

訂改  
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

上

訂改  
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序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自十九年二月刊行後增訂者三次經余手訂者二次皆爲補編其第二次之補編於二十三年七月出版距今又兩年矣此兩年間大法之全部修正者如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商標法考試法公務員任用法行政院組織法等公布施行者如郵政法公務員考績法會計法破產法戒嚴法縣司法處組織規程等其他修正公布或廢止失效之法令亦復不少自非重整臚列不足以資援用爰命參事等搜羅抉擇依類編

次顏曰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著爲三冊俾我法曹有善事之利器治法學者得服膺此若網在綱之鉅製用力少而成功多抑有進者法不難於修訂而難於推行不難於研求而難於遵守矧在邦家多難人心浮動之秋端賴有此法規懸諸象魏予天下共見力求所以推行之道使全國遵守遐邇一體上下一心振法治之精神納庶民於軌物國家種族實利賴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夏居正序於司法院

## 例言

- 一 本書分十五類(一)黨務(二)約法(三)官制(四)官規(五)審判(六)民事(七)刑事(八)司法行政(九)行政法令(一〇)行政訴訟(一一)外交(一二)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一三)禮制文書(一四)會計統計(一五)雜錄並加附載每類更就法令性質細分章節
- 一 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本書概行輯錄至公布或修正雖在二十五年六月以後因印刷上之便利尙及加入或改印者均一併編入其不及編入者概歸附載
- 一 司法院解釋司法行政部民刑監所各種表冊及暫准援用之各種司法法令均有專刊概未編入
- 一 中外條約外交部及坊間均刊有專書本書所列者僅放棄領判權及設立上海租界內法院之外交文件以符體例
- 一 本書各類編載次序不依公布之先後均以各該事項內容定之其有一文件而內容涉及兩類或兩章節以上者則視其偏重之性質列入前類或後類並於未列之處揭載標題註明原文見某類某章某節以便檢閱

- 一 凡法令曾經修正者概從最後修正條文其標題下載明最後修正年月日及施行日期并將原公布及歷次修正之年月日列註以備參考
- 一 現值訓政時期各項法令不免時有變更嗣後當於每年度終編印續編一次將一年度內各項新公布或修正之法令輯入以應需要
- 一 各省法院單行規章經呈准備案者往往大同小異茲於每類中僅擇列其比較完備者一二種以供參考
- 一 本書篇首列有法規索引表按法規標題第一字筆畫多少以定其先後次序讀者按圖索驥不難立得
- 一 本書目錄標題上原作●記號至於附載修正法條者則於該法條原文目錄標題上另作特別記號⊗附載廢止法條者則於該法條原文目錄標題上另作特別記號⊙附載更正法條者則於該法條原文目錄標題上另作特別記號⊠以便檢查
- 一 本書編訂體例他人不得仿製

# 訂改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總目錄

訂改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索引表

##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一

第一節 組織.....一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六一

第二章 政綱.....六五

第一節 總綱.....六五

第二節 方案及民衆組織.....六九

第三章 國民會議.....一〇一

第四章 黨義及宣傳.....一三二

第五章 紀念.....一四八

第六章 任用 撫卹 所得捐.....一五九

第七章 黨部公文程式.....一七五

第八章 解釋法令.....一八〇

第二類 約法.....一八一

第三類 官制.....一八七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一八七





第一節	國民政府	一八七
第二節	行政院	二一五
第三節	立法院	二六四
第四節	考試院	二七四
第五節	監察院	二八〇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二八六
第一節	司法院	二八六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	二九二
第三節	最高法院	三〇六
第四節	行政院	三〇七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三〇八
第六節	法院	三一〇
第七節	兼理司法機關	三三二
第三章	地方機關	三三五
第四章	警察機關	四〇六
第五章	綏靖機關	四一四
第四類	官規	四二三
第一章	考試	四二三
第一節	通則	四二三

第二節	行政人員	四三九
第三節	司法人員	四四六
第四節	承審人員	四五三
第五節	書記人員	四五四
第六節	監所人員	四五五
第七節	會計審計人員	四六〇
統計人員	四六五	
第二章	任用	四六五
第一節	行政人員	四六五
第二節	司法人員	五三四
第三節	承審人員	五四三
第四節	書記人員	五五五
第五節	監所人員	五五七
第六節	會計統計人員	五七四
第七節	技術人員	五七五
第三章	學習 訓練	五八一
第一節	學習	五八一
第二節	訓練	五八四
第四章	官等 官俸	五九二
第一節	行政人員	五九二

第二節	司法人員	五九八
第三節	書記人員	六〇八
第四節	監所人員	六一〇
第五章	津貼 薪資 公費 旅費	六一三
第一節	津貼	六一三
第二節	薪資	六一八
第三節	公費	六二三
第四節	旅費	六二五
第六章	服務	六三二
第一節	服務紀律	六三二
第二節	赴任	六六九
第三節	休假	六七三
第七章	處務	六八四
第八章	考績	七九二
第九章	懲獎	八二七
第十章	勳章	九〇〇
第十一章	保障	九二五
第十二章	撫卹	九二六
第五類	審判	九五一

第一章	通則	九五一
第二章	管轄	九八九
第三章	兼理訴訟	〇〇六
第一節	通則	〇〇六
第二節	審判	〇〇九
第三節	上訴	〇一二
第四章	覆判	〇一三
第五章	協助	〇二二
第六章	審限	〇二三
<b>第六類</b>	<b>民事</b>	〇二七
第一章	民法	〇二七
第一節	民法	〇二七
第二節	民法施行法	一四二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一四七
第三章	國籍 戶籍	一八五
第四章	民事訴訟	三一〇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三一〇
第二節	民訴法關係文件	三三四
第三節	民訴法施行法	四六七



第五節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嚴懲盜墓匪犯辦法	一六七一
第六節	處理逆產條例	一六七二
第七節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一六七五
第八節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一六八〇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一六九七
第五章	刑事訴訟	一七二二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	一七二二
第二節	刑訴法關係文件	一七七四
第三節	刑訴法施行法及其關係文件	一八〇三
第六章	司法警察法令	一八〇四
第七章	戒嚴	一八〇八
<b>第八類 司法行政</b>		
第一章	監所	一八一
第一節	通則	一八一
第二節	建設	一八五八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一八六九
第四節	勞役 教育	一八七三
第五節	給養 衛生	一九一三
第六節	賞罰	一九二六

第七節	假釋	保釋	一九二七
第八節	出獄保護		一九四五
第二章	反省院		一九五一
第一節	通則		一九五一
第二節	訓育		一九六六
第三章	律師		一九六九
第一節	通則		一九六九
第二節	職務		一九八五
第三節	資格		一九九三
第四節	登錄		一九九六
第五節	公會		一九九九
第六節	懲戒		二〇一〇
第四章	會計師		二〇一六
第一節	通則		二〇一六
第二節	服務		二〇二三
第三節	懲獎		二〇二八
第五章	法醫		二〇三〇
<b>第九類</b>	<b>行政法令</b>		二〇五三
第一章	內政		二〇五三

第一節	民政	一〇五三
第二節	警政	一〇六七
第三節	自治	一一二七
第四節	土地	一一九四
第五節	振濟	一二八三
第六節	禮俗	一三〇二
第二章	軍政	一三三六
第三章	財政	一四二二
第一節	通則	一四二二
第二節	稅捐	一四四三
第三節	關務	一五〇三
第四節	鹽務	一五五四
第五節	菸酒	一五六九
第六節	錢幣	一六二八
第四章	實業	一六五一
第一節	通則	一六五一
第二節	度量衡	一六七七
第三節	農林	一七〇〇
第四節	工業	一七五六



第五節 商業	二八二七
第六節 漁牧	二九二五
第七節 鑛業	二九五四
第八節 民營公用事業	二九九一
第五章 教育	三〇〇六
第六章 交通	三一〇三
第一節 電政	三一〇三
第二節 郵政	三二三九
第三節 航政	三二六五
第四節 鐵道	三三四四
第五節 道路	三四七九
第七章 衛生	三四八五
第十類 行政訴訟	三五三九
第一章 訴願	三五三九
第二章 行政訴訟	三五五〇
第十一類 外交	三五五五
第一章 外交文牘及關係文件	三五五五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三五五九
第三章 華洋訴訟	三五七八

第十二類	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	三五八一
第十三類	禮制 文書	三五八五
第一章	禮制	三五八五
第一節	禮儀	三五八五
第二節	服制	三六〇三
第二章	文書	三六一一
第一節	法規	三六一一
第二節	印信	三六一四
第三節	公程式	三六一八
第四節	司法機關公程式	三六四一
第五節	書狀	三六四八
第六節	保管	三六五二
第十四類	會計 統計	三六七一
第一章	會計	三六七一
第一節	通則	三六七一
第二節	預算	三六七一
第三節	計算	三六七一
第四節	決算	三六七一
第五節	收入	三六七一

第六節	支出	三八六二
第七節	交代	三八七二
第二章	統計	三八七八
第一節	通則	三八七八
第二節	民事統計報告	三九一五
第三節	刑事統計報告	三九一九
第四節	監所統計報告	三九五〇
第十五類	雜錄	三九五九
附	載	三九八七

訂改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法規索引表檢字

日	手	火	水	戶	反	公	內	文	中	四	小	工	土	大	山	上	三	人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二	畫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畫	一	畫		
全	地	各	六	未	古	出	北	平	四	甘	市	立	外	民	司	五	分	支	牛		
九	九	八	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五	畫	五	五	五	
改	七	同	合	印	名	先	寺	在	列	共	危	刑	再	安	江	考	交	行	西		
一	二	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九
直	八	更	防	助	災	佃	完	私	汽	沙	兵	佛	扶	呈	戒	兌	妨	技	估		
一	三	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服	昆	京	拖	長	抽	空	拘	委	非	官	招	承	河	法	典	所	取	刷	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洋	要	促	律	保	看	訂	南	限	契	首	紀	革	重	宣	政	指	建	軍	省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畫
陝	旅	破	浙	高	兼	捕	振	財	被	訓	特	海	十	施	架	查	某	狩	度	度	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清	票	處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國	區	第	十	一	追	烈	師	航	城	徒	修	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普	最	視	揚	黃	華	十	規	控	麻	專	商	郵	捲	氣	麥	船	採	救	勘	勘	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畫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索引表檢字

剿	獄	新	<b>十三</b>	統	裁	屠	無	勞	森	菸	進	棉	硝	發	測	登	訴	疏	提	湖	補
二六	二六	二六	畫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僑	蒙	實	<b>十四</b>	預	解	飲	傳	罪	電	傾	農	督	著	達	會	運	禁	頒	試	綏	鄉
二八	二八	二八	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彈	暫	閱	駐	熱	編	審	<b>十五</b>	製	種	團	輔	漁	甄	銀	維	管	福	寧	監	銓	劃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畫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遼	冀	衛	導	選	學	確	縣	<b>十六</b>	標	緝	碼	輪	獎	徵	厲	與	褒	鄰	廢	稽	廣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藥	懲	邊	<b>十九</b>	職	儲	黨	覆	簡	舊	<b>十八</b>	購	營	臨	應	總	檢	<b>十七</b>	機	整	憲	辦
三四	三三	三三	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鹽	<b>二十四</b>	驗	鑛	<b>二十三</b>	護	鐵	<b>二十一</b>	警	懷	黨	<b>二十</b>	證	關				
				三四	畫	三四	三四	畫	三四	三四	畫	三四	三四	三四	畫	三四	三四				

#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法規索引表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二畫	人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八一	土	山東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暫行任用規則	則	五六七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八三										
三畫	山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八五	大	山東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暨承審員處務暫行規則	則	七八三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八六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八六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八七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八七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一八〇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二三一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二七五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三六四										
		上	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三二四	土	土地法		二一九四
									三二八				
		山	山東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						五五二	土	土地法施行法		二二二三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二二四一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二二五七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二二七九						
					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		二五八一						
					土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二五八二						
					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		二六一一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工	土石採取規則 工會法 工會法施行法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工商同業公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工廠法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檢查法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工廠登記規則 工業獎勵法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工人出國條例		二九八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辦法 中國國民黨政綱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		
			二七五七		一八		
			二七六三		二一		
			二七六五		二一		
			二七七八		二四		
			二七八〇		二七		
			二七八二		三〇		
			二七九〇		三〇		
			二七九四		三一		
			二七九七		三一		
			二八〇三		三二		
			二八〇四		三二		
二八一	三二						
三五六八	三二						
小	小學法 小學規程		三〇六四	三四			
			三〇六五	三四			
中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一	一六			
			一一	一六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六			
四畫							

檢字	法	頁數	檢字	法	頁數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程式 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 事項權限劃分辦法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 法大綱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 法大綱施行細則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 作考試辦法大綱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 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 作考試科目	一七五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七 四〇六 四四四 四四五 四四九 四四九 四五一 六八〇 七二三 七二五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 章程 中央銀行法 中央儲蓄會章程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中學法 中學規程 中醫條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中墨關於墨國放棄領事裁判權換文 中華民國與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 適用之臨時辦法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 理辦法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二四四二 二六三九 二六四七 二七七五 三〇四四 三〇四五 三四八五 三五二七 三五二九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三五五五 三五六一 三五八五 三六八八 三七二九 三七三五 三八八九
	中央國醫館處方鑑定委員會章程	一〇二二 二〇四九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九三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公	內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及支給辦法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內政部組織法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內政部(司法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一七 五一九 三五七〇 四〇三四	三六一一	反	公證暫行規則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二十五種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費浪費費暫行規程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公司法 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登記規則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公營鐵道條例 公祭禮節 公文程式條例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公務員交代條例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一五四五 一五五一 一五五三 一二五三 二二三三 二六七五 二八二七 二八五〇 二八五二 三〇八九 三〇九〇 三三五八 三六〇一 三六一八 三六一九 三八七三 三九六九
反		公證暫行規則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二十五種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費浪費費暫行規程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公司法 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登記規則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公營鐵道條例 公祭禮節 公文程式條例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公務員交代條例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一五四五 一五五一 一五五三 一二五三 二二三三 二六七五 二八二七 二八五〇 二八五二 三〇八九 三〇九〇 三三五八 三六〇一 三六一八 三六一九 三八七三 三九六九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一九六六	五畫	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劃案		七〇
	戶籍法		一二〇五		司法院組織法		二八六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一二二三		司法院會議規則		二八七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一二八九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二八九
水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三七九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		二九〇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三八〇		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二九〇
	水泥統稅稽征章程		二四八三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二九二
	水泥處罰章程		二四八六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九五
火	火柴統稅征收章程		二四七四		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規則		二九九
	火柴登記章程		二四七七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九九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二四七九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三〇〇
	火酒統稅稽征規則		二六二二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五四〇
	火酒攙充土酒處罰規則		二六二七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五九八
手	手工土製捲烟取締規則		二六〇七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六〇一
日	日信電報規則		三一三九		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		六四四
牛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三五一九		司法行政部值日規則		六四五
支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三八〇三		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		六七一
分	分發法院服務法醫師津貼暫行規則		四〇四六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六七五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六七六		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		三八九一
	司法院處務規程		六八六		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三八九二
	司法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九〇		司法行政部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三九〇三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九〇		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		三九七八
	司法院會計室辦事細則		六九一		(內政部) 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〇三四
	司法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六九二		司法行政部法醫學審議會組織大綱		四〇三六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六九五		司法人員委用補充辦法		四〇四一
	司法行政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〇三				
	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		八〇二				
	司法印紙規則		一四七三	民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八四
	司法狀紙規則		一四七六		民法第一編 總則		一〇二七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四六二		民法第二編 債		一〇四一
	司法院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		三五八一		民法第三編 物權		一〇九八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三五八二		民法第四編 親屬		一一一五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		三五八三		民法第五編 繼承		一一三二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三六四一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一四二
	司法行政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三六四八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一四三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三六五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一四四
	司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		三七三六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一四六
	司法行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		三七三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一四七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		三七八五		民事訴訟法		一三一〇
	施行規則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一四六七
					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立	去職時補選辦法		二一九三	市	市組織法		三七六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七七五		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三九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九九一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三九三
	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條例		三一六八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一三五
	民營鐵道條例		三三四五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一四一
	民營鐵道執照發給規則		三三五五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二一四四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三六五九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一八一
	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		三八六九		市內電話營業通則		三一七五
	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三九一五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三二一三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		二九一七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三六三八
外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三九一八	甘	甘肅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五四二
	民刑涉外訴訟案年表造報規則		三九一九		甘肅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暨		五五三
	外交部組織法		二二一		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任用暫行標準		五八九
	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二一一八		甘肅執達員訓練暫行辦法		五八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二三三〇		甘肅省縣長審判官承審員協助司法事務		八六六
	立法院組織法		二六四		懲獎規則		九五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二六六		甘肅法院試辦巡迴審判章程		八六六
	立法院議事規則		二六八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任用服務		六五九
	立法院程序綱領		三六一二		及懲獎暫行規則		六五九
	立法院會議旁聽規則		三九八〇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民事查勘征費暫行規		一四八七
四				四			

檢字	法	規	頁數
平	北平市管理共產黨自首或自新暫行辦法	北平市管理共產黨自首或自新暫行辦法	一六四八
平	產黨人自首臨時辦法	產黨人自首臨時辦法	一六四八
北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一九四五
北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一九四五
出	出版法	出版法	二一〇八
出	出版法施行細則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一〇八
出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二一〇八
古	古物保存法	古物保存法	二二二四
古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二二四
古	古物獎勵規則	古物獎勵規則	二二二八
古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二二二八
未	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二二三一
六畫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三三二七
各	各級監委會無庸審查同級政府會議紀錄通告	各級監委會無庸審查同級政府會議紀錄通告	三三二七
各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六二
法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通則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通則	八三
法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一三三
法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	一四七
法	各省公安局編制大綱	各省公安局編制大綱	三四三
法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四一三
法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	七八九
法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七九八
法	各監所收支實況表填載方法	各監所收支實況表填載方法	八一七
法	各省新監辦理指紋事務注意事項	各省新監辦理指紋事務注意事項	一八二五
法	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一八三三
法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一九六六
法	各省縣舉士條例	各省縣舉士條例	二〇五五
法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辦法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辦法	二〇五九
法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	二〇八四
法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二〇九一
法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二〇九三
法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二一四七
法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二一四九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行	西醫條例 行政院組織法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行政法院組織法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行政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行政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行政法院各庭書記官辦事細則 行政執行法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費條例		三四八六	江	考試法 考試法施行細則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江蘇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補助俸津辦法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辦法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薪金章程 江蘇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請領路費規則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司法警察請領路費規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服務及考核規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服務			四二二
			二一五					四二五
			二五八					七九九
			二五九					
			三〇七					
			三四二					
			五一四					
			六七六					
			七一五					
			七二〇					
交	交通部組織法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交易所法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二四四				六二〇	
			二四七〇				六三〇	
			二九一三				六三一	
			二九一九					
考	考試院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二七四				六四六	
			二七六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頓數
	及考核規則		六四八		江蘇武進縣法院司法警察獎金辦法		八五九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執達員服務規則		六五〇		江西高地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獎懲辦法		八六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		六五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被告人		一五一二
	務及懲獎規則		六五六		管收暫行規則		一八三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		六六六		江蘇各縣舊監獄及法院看守所保管存款		一八五六
	務及懲獎規則		六八一		辦法		一八五七
	江西高地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執行送達		七四二		江蘇高等法院委辦戒烟醫院章程		一八六七
	文書辦法		七五一		江蘇武進縣法院看守所附設罪犯戒烟所		一九一三
	江蘇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八三八		簡章		一九九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執行處		八四八		江蘇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一九九一
	處務細則		八五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圖書室借閱圖書		二二二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		八五三		規則		三六六六
	品規則		八五六		江蘇高等法院約定辯護人暫行辦法		三六六三
	江蘇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律師閱卷規則		三六六六
	懲獎暫行細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捐款救濟烟犯獎勵章		三六六六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錄事等級懲				程		三六六六
	獎規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編訂案卷細則		三六六六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懲獎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保存文件暫行細		三六六六
	章程				則		三六六六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懲獎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區		三六六六
	章程				地方法院收支款項稽核辦法		三六六六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暫行懲獎規則						三六六六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安	安徽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登記分處辦事簡章 安徽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 安徽省考核承審員成績暫行條例 安徽高等(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看守所獎懲規則		五四七 七五五 七七八 八一八 八八〇	列	列示刑事被告責付辦法令		一七八〇
再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 再犯預防條例		九八八 一六四〇	在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一八二七 一八二八
刑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刑法 刑法施行法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一〇二三 一五七九 一六二〇 一七二二 一八〇三 三九一九 三九三六 三九四四	寺	寺廟登記條例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二三〇三 二三一
危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一六四五 一六四六	先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三一五 三五九七
共	共產黨人自首法		一六四七	名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二三二二
				印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印信條例 印刷文件規則		二四五〇 二四五六 三六一四 三九八三
				合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六五八 二六六七
				同	同文電報發寄辦法		三一五五
				七畫			
				改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三三四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二一二七 二四四八	私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私立學校規程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二五六四 二五六五 二七二四 三〇七四 三二四七
估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五二六	完	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		二六九二
技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技師登記法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五七五 五七六 二六七〇 二六七三	佃	佃農保護法		二七〇五
妨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一六七五	災	災區農田出賣救濟辦法		二七一
兌	兌換法幣辦法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一六七六 二六四八	助	助產士條例		三五一四
戒	戒嚴法		一八〇八	防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四〇六六
呈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二〇二〇	更	更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更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四〇七六 四〇七六
扶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二一四五	八畫			
佛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二三一三	直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六〇 二一四四
兵	兵役法		二二三六	治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七〇
沙	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二四五〇	刷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 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七三
汽	汽水征稅暫行辦法		二四九五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取	取縮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取縮捲烟用紙規則 取縮私製購運手工捲烟使用器具規則 取縮火酒規則 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取縮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取縮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 取縮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取縮停柩暫行章程	所得捐徵收條例 所得捐徵收細則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一四四 二六〇六 二六〇七 二六二六 二七五三 二七五四 二八五九 二九二四 三一五五 三五二四	法	法醫研究所研究員章程 法院組織法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 法醫研究所練習生章程 法院書記官俸暫行條例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法院調任轉任人員減支旅費標準令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 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 法醫研究所務會議暫行規則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法人登記規則 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 法醫研究所成殮場停柩管理章程 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 法規制定標準法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一六八 一六八 一七〇 二七八 四二七 四二九	典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典試法 典試規程	二七〇 二九一 二九四 三〇一	法	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法權研究委員會規程 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	二〇四三 二〇四二 二〇三〇 一五二五 八八二 七七七 七七二 七六七 六二九 六一三 六〇八 五八八 五八五 五三四 三一〇 三〇三

檢字	法	頁數	檢字	法	頁數
河	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組織章程	三三三	官	官吏服務規程	六三二
	河南各縣承審員暫行任用條例	五五一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三一五六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司法書記員暫行任用章程	五五六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一四七七
	河南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暫行任用條例	五六五		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審核軍法案件辦法	一六四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規則	六六四		拘留所規則	二〇七七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書記員暫行辦事規則	七八七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〇二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勵處分暫行細則	八六一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四五八
	河北各縣縣長經徵審判費報解獎懲規則	八六九		長收提成給獎辦法	二五〇二
	河川法	二二八〇		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三一八四
	承	承審員訓練班章程		五八四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承租國營鑛業區暫行辦法	二九八六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三四八二	
	承租國營某鑛契約標準	二九八八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三四八三	
招	招考監獄訓練員簡章	四五九	拖駁船管理章程	三三二三	
			京滬滬杭甬路局釐定公事車掛用辦法	三四三七	
			昆明市南甯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程	三五七五	
			服制條例	三六〇三	

檢字		法		規		頁數		
九畫		省		軍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組織大綱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省政府組織法 省警務處組織法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省市縣勘界條例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省黨部組織條例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軍政部條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嚴懲盜墓匪犯辦法 軍機防護法		五四 一九七 二二三 五二九 五六九 五七三 五七七 一六七 一七一 一七四		三六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〇 三三五 四〇九 四〇九 七九〇 二〇五七 三五四五 三九八七		
檢字		法		規		頁數		
建		指		政		宣		
軍人反省院條例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軍用差輪夾帶貨物旅客取締規則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指導黨報條例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政務官請假條例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政治犯大赦條例		宣傳品審查條例 宣傳品審查標準 宣誓條例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一九六四 二二六四 二四一六 二四一六		二〇二 八九 九〇 一四〇		一三二 六七四 六七四 一六三五		一三七 一三九 三五九五 一四三		
革		重		宣		重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一五一 一五二		一四三						

檢字	法	頁數	檢字	法	頁數
紀	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一五九	保	保護管束規則	一九二七
首	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	三一九		保持國防建設秘密辦法	二三五〇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四〇六		保險法	二八五九
	(高等) 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四三八		保險業法	二八六八
	首都警察廳戶口調查規程	一三〇三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三二三七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一九六二	律	律師章程	一九六九
	首都戒烟醫院章程	三五三七		律師登錄章程	一九九六
契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五二七		律師公會標準會則	一九九九
限	限制官吏兼職案	六三三	促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二一四七
	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	一六八八	要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三五一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	二四四三	洋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二六〇九
南	南京市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	二二五〇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二六一〇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	二二五〇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二六一〇
	南京各機關文武官吏公私有槍械武器查驗登記給照臨時辦法	二三五八	度	度量衡法	二六七七
訂	訂定審判烟毒案件辦法	一六八八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六八一
看	看守所暫行規則	一八一九		度量衡檢定規則	二六九四
	看守所月報表造報規則	三九五三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二六九五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	二六九六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海	十畫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 大綱	四六	訓	訓政綱領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六九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六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七九
施	充及劃一辦法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	三七三一	特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特別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三
			特別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四四一	
架	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三一九一	海商法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海關緝私條例	二五四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三五六三	海關緝私條例
查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二九一〇	海關進口稅則	海關進口稅則	海關進口稅則	二五〇三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三一五八	海關出口稅則
某	某省某縣某市某職業工會章程準則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二七六九	海軍測量標條例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測量標條例	二三八二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二七六九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狩	狩獵法	狩獵法施行規則	二七二八	海軍捕獲條例	海軍捕獲條例	海軍捕獲條例	一七一六
			狩獵法施行規則			二七二八	海軍捕獲條例
度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九七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五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九八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高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〇〇	浙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四七五
兼	被開除黨籍黨員不得被選為民衆團體職員案		八七	破	規則		五八二
捕	財政部組織法		二二四	破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七三〇
振	財政收支統系法		二四二二	破	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三五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二五四六	破	高等法院分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三六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		四〇六三	破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		八一五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五六	破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四〇四六
	振務電報規則		三一四四	浙	浙江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懲獎暫行辦法		八六七
	捕獲法院條例		三二〇	破	破產法		一一六五
	兼職條例		六三三	破	破產法施行法		一一八〇
高	(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四三八	旅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一一九七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三九	旅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三四三四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四四六	陝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查勘征費暫行規則		一四八六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四五五	修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二六三〇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四六〇	修	修正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三條條文		三九八七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四六三	修	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條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文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修正司法官俸發給細則 修正高等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 暫行辦法第一條條文 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六條 及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修正國內電報營業通則第十五條第六十 四條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一百零 五條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四〇二九 四〇三三 四〇四二 四〇四五 四〇五九 四〇六八	徒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一九〇三
城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二二四八 二二四九	國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國民會議組織法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五 七一 九〇 一〇一 一〇五 一一一 一二三
航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航空安全電報規則 航空安全電報規則 航路標識條例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二三六九 二三七一 三一四〇 三一四〇 三二八四 三三四一	區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區自治施行法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〇三八
				第	第五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及選舉法		一四
				十一畫			
				追	追悼會儀式		三六〇二
				烈	烈士附祠辦法		三六〇〇
				師	師範學校法 師範學校規程		三〇一七 三〇一八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國民會議事規則		一二五		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一八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一九一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二三五三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一九一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二三五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一九一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二三六一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一九三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二三六二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一九四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二四二〇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一九五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二八〇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九六		國外留學規程		三〇八二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二〇一		國民體育法		三〇九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一〇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三一〇五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二一四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三一三六
	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六〇		國內賀年電報規則		三一三七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六一		國際賀年電報規則		三一三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五三三		國際電報營業通則		三一七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七四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		三四三六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六二五		國有各路乘車記賬辦法		三四三六
	國籍法		一一八五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		三四七一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一一八八		國營鐵道檢拾遺失物處理規則		三四七三
					國道條例		三四七九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		三五九六
					國葬法		三五九八
					國葬儀式		三五九八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推	設	教	參	婦	陸	陸	陸	陸	陸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麥	麥粉稅稽征章程	二四九二	商會法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八七七 二八八二	船	船舶運用暫行條例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船舶法 船舶登記法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船舶載重線法 船舶丈量章程 船舶檢查章程 船舶標誌辦法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二四一四 三一六五 三一六六 三二八五 三二九〇 三二九八 三三〇六 三三〇八 三三〇九 三三一三 三三二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四	捲	捲菸登記章程 捲菸報運規則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二五八六 二五八九 二五九二 二五九六 二六〇一	氣	氮化鈉取締規則	二四九六	郵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郵轉電報章程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郵政法 郵政代辦所規則 郵政代訂刊物簡章 郵政代訂刊物辦事細則 郵政儲金法 郵政國內匯兌法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二七七五 三一四六 三一四九 三二三九 三二四六 三二四八 三二四九 三二五〇 三二五二 三二五二 四〇五四

檢字		法		規		頁數																																																																	
專	專	專科學校組織法 專科學校規程 專用鐵道條例 專用鐵道執照發給規則	專科學校組織法 專科學校規程 專用鐵道條例 專用鐵道執照發給規則	三〇一二 三〇一二 三三六一 三三六二	三〇一二 三〇一二 三三六一 三三六二	專科學校組織法 專科學校規程 專用鐵道條例 專用鐵道執照發給規則	三〇一二 三〇一二 三三六一 三三六二																																																																
								麻	麻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五〇五	三五〇五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五〇五																																																								
																控	控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三六四九	三六四九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三六四九																																																
																								規	規	規定各省地方司法經費計算事項審核辦法	規定各省地方司法經費計算事項審核辦法	三八一五	三八一五	規定各省地方司法經費計算事項審核辦法	三八一五																																								
																																十二畫	十二畫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一四五	一四五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一四五																																
																																								華	華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〇九	二〇九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〇九																								
																																																華	華	華文明碼來報譯送辦法	華文明碼來報譯送辦法	三一五四	三一五四	華文明碼來報譯送辦法	三一五四																
																																																								華	華	華僑登記規則	華僑登記規則	三五六九	三五六九	華僑登記規則	三五六九								
																																																																黃	黃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〇七	二〇七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〇七
視	視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八〇六	八〇六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八〇六																																																																
								視	視	視察監獄規則	視察監獄規則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	視察監獄規則	一八三一																																																								
																最	最	最高法院組織法	最高法院組織法	三〇六	三〇六	最高法院組織法	三〇六																																																
																								最	最	最高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最高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六七七	六七七	最高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六七七																																								
																																最	最	最高法院檢察署職員給假規則	最高法院檢察署職員給假規則	六七八	六七八	最高法院檢察署職員給假規則	六七八																																
																																								最	最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七〇四	七〇四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七〇四																								
																																																最	最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七〇九	七〇九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七〇九																
																																																								最	最	最高法院檢察署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最高法院檢察署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一	七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一								
																																																																普	普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四〇	四四〇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四〇
普	普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四五七	四五七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四五七																																																																
								普	普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四六二	四六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四六二																																																								
																普	普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四六四	四六四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四六四																																																
																								普	普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四七六	四七六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四七六																																								
																																補	補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五一七	五一七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五一七																																
																																								補	補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一四八	一四八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一四八																								
																																																湖	湖	湖南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	湖南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	五四四	五四四	湖南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	五四四																

檢字	法	頁數	檢字	法	頁數								
登	疏	提	提	提審法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審查規則								
					湖南各縣管獄員任用暫行章程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驗員薪水暫行規則								
					湖南各級法院雇員服務及等級規則								
					湖北各縣司法委員獎懲規則								
					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獎懲暫行細則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湖北律師到院辦公暫行細則								
					提審法								
訴	疏	提	疏	疏通人犯辦法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								
					訴願法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征收費用規則								
					登	疏	提	疏	疏通人犯辦法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			
										訴願法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征收費用規則													
勞	森	菸	進	棉						硝	發	測	測量標條例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發給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硝磺管理規則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森林法													
森林法施行規則													
勞資爭議處理法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無	無線電台組織通則		三一六三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二二五四
屠	屠宰場規則		三五一六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二一六五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三五一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一七〇
裁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三五六一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一八四
統	統計法		三八七八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三九八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三八八一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三九九
<b>十三畫</b>				試	試務處處務規程		四三〇
新	新聞檢查標準		一四二	頒發審查上訴案件計分表式令			八〇七
	新聞所改進辦法		一八五八	頒給勳章條例			九〇〇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二一一九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九〇一
	新聞電報規則		三一四一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二〇六二
獄	獄務研究所章程		三〇四	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三六一八
剿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三五四	禁烟考成暫行辦法			八二六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三五八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一六八〇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八八五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一六八二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一六六六	禁烟實施辦法			一六八五
	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六六九	禁毒實施辦法			一六八七
鄉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三六六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二三〇〇

檢字	法	頁數	檢字	法	頁數
農	農倉業法	二二九五	罪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三四六三
督	督察印花稅規則	二四五一		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三一八七
著	督察原則	二二五一		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	三一八六
著	著作權法	二一〇二		電報掛號章程	三一三四
著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二一〇五		電信條例	三一〇三
違	違警罰法	二〇六七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三一〇二
	會計法	三六七一		電影檢查法	三一〇〇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〇二八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三〇〇四
	會計師服務細則	二〇二二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九九三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〇二一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九九三
	會計師審查規則	二〇一九	傾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二四六八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二〇一六		傾銷貨物稅法	二四六七
	會計師條例	二〇一六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四〇六八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一六七八		農產獎勵條例	二七一〇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三三三二		農產獎勵條例	二七一〇
	禁止蓄髮辨條例	三三三四		農會法	二七〇四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三五三八		農會法施行法	二七〇六
				農業推廣規程	二七〇六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二七一〇
				農產獎勵條例	二七一〇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一〇
				農本局組織規程	四〇六八
				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二六五八
				農會法	二七〇〇
				農會法施行法	二七〇四
				農業推廣規程	二七〇六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二七一〇
				農產獎勵條例	二七一〇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一〇
				農本局組織規程	四〇六八
				傾銷貨物稅法	二四六七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二四六八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二七七三
				電氣事業條例	二九九三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九九三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三〇〇四
				電影檢查法	三一〇〇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三一〇二
				電信條例	三一〇三
				電報掛號章程	三一三四
				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	三一八六
				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三一八七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三四六三



檢字	法	頁數	檢字	法	頁數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三四六三		蒙藏公程式	二六三八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三五一〇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五一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三五一五		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二七三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三五二一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	三三九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三五二二		劃一納費公電收費辦法	三一五九
	解剖屍體規則	三五二五		銓敘部組織法	二七七
	預算法	三七四五		銓敘部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	五〇二
	預算章程	三七七八		銓敘處組織條例	四〇三二
十四畫			監		
	實業部組織法	二三五		監察院組織法	二八〇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	一九〇八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二八四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二二九四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九六
	實業部復查公路植樹辦法	四〇七三		監試法	四三二
蒙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四九		監場規則	四三三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四〇〇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五五七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四〇〇一		監獄官練習規則	五八六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四〇〇二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五八七
	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令	四〇〇三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六一〇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四〇〇三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六一六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六一八		監獄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三九五〇
		監獄處務規則		七五九		監獄月報表造報規則		三九五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七六四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四〇三三
		監察使署辦事通則		七八九	寧	寧夏各縣司法委員任用暫行辦法		五四二
		監察院審查規則		八九一	福	福建省各級法院民事出外勘驗費暫行規則		一四八七
		監察院調查規則		八九三		福建省罪犯戒烟所暫行章程		一八五五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八九四		福建各級法院問事處規則		三九五九
		監察委員保障法		九二五	管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一五〇八
		監所公務員代被告作送上诉状及收繳送達證辦法		一七九六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二三一
		監獄規則		一八一		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二七五一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一八二六		管理醫院規則		三四八七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一八二九		管理藥商規則		三四九二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一八七四		管理成藥規則		三四九五
		監獄作業規則		一八七三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三五〇八
		監犯分役規則		一九〇一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三五五九
		監督慈善團體法		二二九七	維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一六四四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二二九九	銀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一六七七
		監督寺廟條例		二二〇二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四六六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四三八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四六七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二四三九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三六四八				

製	種	團	輔	漁	甄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種痘條例	團體協約法	輔幣條例	漁業法 漁業法施行規則 漁業登記規則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漁業建設費征收暫行規程 漁會法 漁會法施行規則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銀行法 銀行註冊章程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漁業警察規程 漁業用鹽章程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漁業法 漁業法施行規則 漁業登記規則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漁業建設費征收暫行規程 漁會法 漁會法施行規則	二六三〇 二六三七 二六三八 二六四九	一九九三	二〇八一 二五六六 二五六九 二九二五 二九三〇 二九三四 二九三七 二九四四 二九四四 二九四九	二六三〇 二六三七 二六三八 二六四九	十五畫
駐	熱	編	審	審計部組織法 審計處組織法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細則 審核證明書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編纂室辦事規則 編送工作報告辦法 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熱河省各縣承審處暫行規程 熱河各縣管獄員任用暫行章程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二八二 二八四 五六〇 五六一 一一〇〇 二〇六六 二五〇〇 三七九九 三八〇一 三八〇四 四〇五三	二九八 三六四〇 三八二六 三八二八	三三二二 五六六	四一四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興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二二一	縣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四一
褒	褒揚條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三一七 二三一八	緝	緝盜護航章程		三三四二
鄰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二〇八七	碼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三三三一
廢	廢止監獄掌責人犯辦法 廢止南京市財政局與江寧地方法院關於 土地登記協商辦法 廢止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廢止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一九二六 四〇七六 四〇七六 四〇七六	輪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三三〇三
稽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四〇六五	獎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〇六 二八〇八
廣	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一九一三 二四一七	徵	徵收鑛區稅辦法		二四七一
彈	廣東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廣東廣州市出獄人保護會章程		一八六八 一九四七	厲	厲行節約運動案		二三三三
暫	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銷燬卷宗暫行章程		三六六九	徵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三九八二
閱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暫行決算章程		三八一八 五九二	標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三三四三
法	彈劾法		八九〇	緝	緝盜護航章程		三三四二
法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四一四 四一五	碼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三三三一
法	閱卷規則		四三七	輪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三三〇三
法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五九二	獎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〇六 二八〇八
法	暫行決算章程		三八一八	徵	徵收鑛區稅辦法		二四七一
法	彈劾法		八九〇	厲	厲行節約運動案		二三三三
法	廣東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廣東廣州市出獄人保護會章程		一八六八 一九四七	徵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三九八二
法	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銷燬卷宗暫行章程		三六六九	標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三三四三
法	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一九一三 二四一七	緝	緝盜護航章程		三三四二
法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四〇六五	碼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三三三一
法	廢止監獄掌責人犯辦法 廢止南京市財政局與江寧地方法院關於 土地登記協商辦法 廢止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廢止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一九二六 四〇七六 四〇七六 四〇七六	輪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三三〇三
法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二〇八七	獎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〇六 二八〇八
法	褒揚條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三一七 二三一八	徵	徵收鑛區稅辦法		二四七一
法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二二一	厲	厲行節約運動案		二三三三

學		確	檢字							法	規	頁數										
<p>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p>		<p>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畧案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畧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p>	<p>縣長考試條例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縣長任用法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縣保衛團法 縣參議員選舉法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p>							<p>四四二 四五三 五一五 五二五 五九〇 八一九 一八五九 二〇八八 二一二八 二一四三 四〇三七 四〇四二 四〇四八 四〇五〇</p>	<p>九一 九一 九二 五八二 六一三</p>	<p>選</p>	<p>導</p>	<p>衛</p>	<p>冀</p>	<p>遼</p>	<p>辦</p>	<p>憲</p>	<p>整</p>	<p>法</p>	<p>規</p>	<p>頁數</p>
			<p>學位授予法</p>	<p>選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辦法</p>	<p>導淮委員會組織法</p>	<p>衛生署組織法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衛戍條例 衛戍勤務令</p>	<p>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p>	<p>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p>	<p>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辦理人員懲罰條例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辦理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p>	<p>憲兵令 憲兵服務規程</p>	<p>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整理偵查卷宗辦法</p>	<p>三〇八一 一六一 二〇五 二五二 八二二 二三三七 二三三八 三九五 四一八 五二八 八八八 八八九 九五六 九六八 二二四五 二二〇一 三七八五 二三四二 二三四七 二三四四 三六六二</p>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機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		三三三三	十八畫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六〇
十七畫	檢査新聞辦法大綱		一四二	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一九〇一
檢	檢定考試規程		四三三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一四三九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		一六九〇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五九五
	檢査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一六九三	簡易人壽保險法			六六九
	檢査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一六九四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三二五三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暫行細則		一八〇四	覆	覆判暫行條例		三二五六
	檢査印花稅規則		二四五七	薰	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一〇一三
	檢査食鹽章程		二五六二	儲	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二五七六
總	總理紀念週條例		一四八	職	儲蓄銀行法		二六四五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一五〇		職業介紹法		二六五一
	總理遺像準作商標限制辦法		二九一〇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二六五六
	總理紀念週儀規		四〇二八		職業學校法		三〇三二
應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四三五		職業學校規程		三〇三三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四三六	十九畫			
臨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二二七七	邊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五二七
營	營產管理規則		二三八五	懲	懲治軍人強迫開駛火車暫行規則		三四六六
	營業稅法		二四六四				
購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三五〇七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法規索引表

十九畫 二十畫 二十一畫 二十二畫 二十三畫 二十四畫

三四

檢字	法	規	頁數	檢字	法	規	頁數		
藥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四〇六三	鐵	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三四〇七		
	藥師暫行條例		三四九〇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三四三九		
關	關於舉行謁陵紀念週等典禮時儀節服裝之整飭辦法		三五九三	鐵	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三四三九		
		鐵路軍運條例			三四五八				
證	證章方式討論會議決案		三九七九	鐵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三四七五		
		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三九八八				
二十畫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叙俸等級辦法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一五九	鐵	鐵道檢查毒品暫行辦法		四〇七五		
			五九七		護	護照條例		三五六七	
			三五八九				二十三畫	鑛產警察規程	
懷	(安徽高等) 懷甯地方 法院看守所看守獎懲規則		八八〇	鑛	鑛產稅罰金規則				二四七一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二四七二				
警	警械使用條例		二〇八一	鑛	鑛業法施行細則		二九五六		
		鑛業登記規則			二九六六				
二十一畫	(海員) 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鐵道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鐵道法 鐵路行車通則		五七	驗	驗契暫行條例		二四四五		
			二四六			鑛	鑛場法		四〇七〇
			二〇七五					鑛	鑛業法
			二四一四			鑛	鑛業法		
			二七七七					鑛	鑛業法
			三三四四			鑛	鑛業法		
			三三六五					鹽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三三六五	鹽	鹽場管理通則		二五五八				
	二四一四			鹽	鹽場管理通則		二五五八		
	二七七七	鹽	鹽場管理通則				二五五八		
	三三四四			鹽	鹽場管理通則		二五五八		
	三三六五	鹽	鹽場管理通則				二五五八		

#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目錄

## 第一類 黨務

### 第一章 黨部

#### 第一節 組織

- 中國國民黨總章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一
-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二次常會通過……………一二
- 詮釋總章第八一條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疑義案(附原呈)十八年九月第三屆中央第三三次常會決議……………一三
- 詮釋總章第八一條限制已開除黨籍之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疑義案(原呈略)十八年十二月第三屆中央第五三次常會決議……………一三
- 詮釋總章第八一條關於處分有黨籍之公務員疑義案二十年六月七日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四屆中監委會第五次臨時常會決議……………一四
- 第五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及選舉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一四
-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附組織系統圖)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五屆中執委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一五
-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一七
-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一八
-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二一
-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二四
-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二七
-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三〇
-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 日第五屆中央第六次常會通過……………三〇
- 中央執行委員會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 日第五屆中央第六次常會通過……………三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五屆中央第五次常會通過	三二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 日第五屆中央第七次常會通過	三二二
⊗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 日第五屆中央第七次常會通過	三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零次常會備案	三四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零次常會議決	三五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七次常會修正	三六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監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三八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零次常會備案	三九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修正	四〇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修正	四一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八次常會修正	四一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二次常會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公布	四三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會修正	四四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監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四四
●區分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會修正	四五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四五次常會修正	四六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修正	四六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修正	五〇
●海外分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修正	五二
●海外區分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通過	五二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六次常會修正	五三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五次常會修正	五四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第四〇次常會修正……………五七

●鐵路特別黨部組織辦法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五次常會通過……………六〇

###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監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六一

●詮釋鐵路特別黨部是否有稽核路局施政方針及政績權之疑義案 十九年四月據山東省黨務整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三屆中監委會決議……………六一

●各級監委會無庸審查同級政府會議紀錄通告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執委會通告各級黨部……………六一

●詮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三條第四條疑義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二次常會照中監委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六二

●詮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五條疑義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執委會令各省市黨部……………六二

●核示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時間分際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會指令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六三

●各院部會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執委會備查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及五院第一一三八號……………六三

●縣黨部派員公開調查行政司法案件時須與調查目的之機關協議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執委會指令浙江省執委會……………六三

●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二次常會照中監委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六四

●詮釋黨員犯罪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先後程序案第二款規定疑義電 (附原電)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第九八號……………六四

●黨員開除黨籍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之公民權及被選權停止黨權者則否令 二十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四七號……………六五

## 第二章 政綱

### 第一節 總綱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總理手訂……………六五

●中國國民黨政綱 十三年四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訂定……………六七

●訓政綱領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決議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六九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六九

第二節 方案及民衆組織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畧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六九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六零號……………七〇

●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畫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司法兩院第五二六號……………七〇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第五次常會通過……………七一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  
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七三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七六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第七一次常會通過……………七六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七九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八一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五七次常會修正通過……………八三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八次常會通過……………八三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八次常會備案……………八四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八五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五七次常會修正……………八六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十九年九月第三屆中央訓練部公布……………八六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五七次常會修正……………八七

●被開除黨籍黨員不得被選爲民衆團體職員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四九次常會議決……………八七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五七次常會修正……………八七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四屆中央第五七次常會修正.....八九
-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第一零七次常會通過.....九〇
-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第六二次常會通過.....九〇
-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七次常會通過.....九一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七次常會通過.....九一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二次常會通過  
同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五七二號.....九二
-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第四零次常會修正.....九三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七次常會通過.....九四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九五
- 文化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二次常會通過.....九五
-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第三八次常會通過.....九七
-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第四七次常會通過.....九九
- 婦女運動決議案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九九

### 第三章 國民會議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一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附表)(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五
- 國民會議組織法(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一一
-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二三
-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二五

### 第四章 黨義及宣傳

-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零次常會通過  
同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二四號).....一三二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執委會訓練部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一五號

一三三

●各級政府機關行政工作人員應切實研究黨義並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考查令

十九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四一號

一三五

●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零二號

一三六

●各級政府之行政官吏公務員均須施以黨義訓練籍收以黨訓政之實案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三六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三七

●宣傳品審查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零次常會通過

一三七

●宣傳品審查標準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第二二二次常會通過

一三九

●指導黨報條例

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屆中央第四八次常會增訂

一四〇

●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三三三常會議決

一四二

●新聞檢查標準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屆中央第九一次常會修正

一四二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央第八九次常會修正

一四三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九二次常會通過

一四四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一次常會備案

一四五

### 第五章 紀念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三一次常會通過

一四七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八九次常會通過

一四七

●禁止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從嚴處罰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零六號

一四八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第六八次常會修正

一四八

●舉行紀念週加唱黨歌次序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執委會訓令各級黨部

一四九

●規定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二零九號

一四九

●各種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再讀本文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三號

一五〇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八零號	一五〇
●規定 總理紀念週報告範圍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六六號	一五〇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修正 同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零八號	一五一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 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七九號	一五二
●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八八次常會通過 同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六零號	一五九
<b>第六章 任用 撫卹 所得捐</b>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八次常會通過	一五九
●詮釋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二三兩款疑義令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令各級黨部	一六〇
●選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二八次常會通過	一六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四次常會修正公布	一六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附證書式)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九四次常會通過	一六四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零一次常會修正 (同日施行)	一六八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 (同日施行)	一六八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附表)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	一七〇
●候補學習推檢津貼免扣所得捐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五四二五號	一七五
●候補書記官進叙津貼免徵所得捐令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四八三號	一七五
<b>第七章 黨部公文程式</b>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程序	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零次常會通過	一七五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屆中執委會頒行	一八〇
<b>第八章 解釋法令</b>		
●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	二十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號	一八〇

## 第二類 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十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一  
(同日施行)

## 第三類 官制

###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

#### 第一節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經中執委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  
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八七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九一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九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九一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九三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九四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九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九六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編制表)(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九七

●參謀本部組織法(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〇〇  
(同日施行)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〇〇  
(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呈准備案).....二〇一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〇二  
(同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〇四
●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同日施行)	二〇五
●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〇七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〇八
●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〇九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一〇
●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一三
●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呈准備案)	二一四
<b>第二節 行政院</b>	
● 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一五
● 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一七
● 外交部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二一
● 軍政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二三
● 海軍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二四
●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三〇
●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三五
● 教育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四一
●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四四



●鐵道部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四六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四九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五一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五二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五三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五五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五六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二五八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二五九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二六〇
●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二六〇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六一
●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六三
<b>第三節 立法院</b>		
●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六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六六
●立法院議事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六八
●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須一律檢送立法院審核令	(附報告)十八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各院部會及省政府第八	二七二

三號

- 中央各機關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及締結契約應依限送立法院核議令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零五號……………二七三
- 畫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訓令內政教育財政實業交通五部及禁煙委員會第一四六八號……………二七四

#### 第四節 攷試院

- 考試院組織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七四
-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七六
- 銓叙部組織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七七
-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七八

#### 第五節 監察院

- ⊗監察院組織法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八〇
- 審計部組織法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八二
- 審計處組織法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八四
-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公布同日施行……………二八四
-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刪去第八條辦法令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監察院第八四二號……………二八五

###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 第一節 司法院

- 司法院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八六
- 司法院會議規則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二八七
-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二八九

- 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法定條件令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九六號.....二八九
-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二九〇
- 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二九〇
- 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二九一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

-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九二
- 法權研究委員會規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二九四
-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四年二月八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九五
-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二九六
-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二九七
- 編纂室辦事規則(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二九八
- 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規則(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二九九
-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章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二九九
-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三〇〇
-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三〇〇
- 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三零七九號).....三〇一
- 法醫研究所研究員章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零六零號).....三〇三
- 獄務研究所章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三〇四

第三節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三〇六  
(同日施行)

#### 第四節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三〇七  
(同日施行)

####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三〇八  
(同日施行)

●詮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名額疑義令 (原呈略)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八八號……………三〇九

●管獄員懲戒事項應歸中央懲戒委員會管轄函 (原函略)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函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九號……………三〇九

●核示中央與地方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權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六五號……………三一〇

#### 第六節 法院

●法院組織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三一〇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候補推事暫兼代書記官長職務不能認為違法令 (原呈略)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七二五號……………三一〇

●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七一四號……………三一〇

●捕獲法院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三一〇  
(同日施行)

●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各級法院准如擬辦理令 (附原呈)十九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指令司法部第四四五號……………三二二

●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三二四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三二八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與各監所改組成立情形准備案令 (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九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首檢官第五七八九號……………三三〇

●萬全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劃歸察哈爾高等法院管轄令 十八年二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五號……………三三一

#### 第七節 兼理司法機關

- 熱河省各縣承審處暫行規程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熱河高等法院第四八五號.....三三二
- 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令河南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四九四號.....三三三
- 蒙民互控民事案件在司法機關未設立前暫仍舊例處理令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三六號.....三三四
-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附訓令)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七一號.....三三四

### 第三章 地方機關

- 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三三五
-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中執委會政治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三三九
-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三四二
-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三四三
- 縣組織法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三四五
-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三五〇
-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三五二
-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五三
-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三五四
-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三五八
- 區自治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三六〇
- 鎮自治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三六六
-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七六
- 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三九二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三九三
●廣州北平市長毋庸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令	十九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第一四四號	三九五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九五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九六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九七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九八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九九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四〇〇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四〇一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四〇二
●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令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三一號	四〇三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四〇三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制劃分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訓令內政軍政司法三部及蒙藏 委員會第一一八號	四〇六
<b>第四章 警察機關</b>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四〇六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四〇九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四〇九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四一一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一三

### 第五章 綏靖機關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一四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一四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附編制表)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一五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附編制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一八

## 第四類 官規

### 第一章 考試

#### 第一節 通則

●考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二三

●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二五

●典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二七

●典試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二九

●試務處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三〇

●監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三二

●監場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三三

●檢定考試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四三三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五
(同日施行)	四三五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四三六
(附檢驗證)	四三六
(同日施行)	四三六
●閱卷規則	四三七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四三七
(同日施行)	四三七
◎高等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四三八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	四三八
(同日施行)	四三八

## 第二節 行政人員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三九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四三九
(同日施行)	四三九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四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四四〇
(同日施行)	四四〇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四四一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四一
●縣長考試條例	四四二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四二
(同日施行)	四四二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四四四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屆中執會第一三三次常會修正)	四四四
(同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五九號)	四四四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四四五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屆中執會第一三三次常會通過)	四四五
(同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五九號)	四四五

## 第三節 司法人員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四四六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四四六
(同日施行)	四四六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四四九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執會第一六零次常會通過)	四四九
(同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考試兩院第二一三號)	四四九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四四九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執會第一六〇次常會通過)	四四九
(同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考試兩院第二一三號)	四四九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科目	四五一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會第一六六次常會備案)	四五一

## 第四節 承審人員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五六年六月九日考試院公布).....四五三

第五節 書記人員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四五四

第六節 監所人員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四五五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四五七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二十年二月三日考試院公布).....四五九

●招考監獄訓練員簡章(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司法行政部公布).....四五九

第七節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四六〇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四六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四六三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四六四

第二章 任用

第一節 行政人員

●公務員任用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四六五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附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四六七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七五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七六
●從寬取錄人員學習辦法咨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咨司法部第七四號	四七八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政務官範圍之解釋	其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中執委會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	四七八
●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令	(附原函)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及大學院第六二號	四七九
●京內外各機關任用官吏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令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零零號	四八〇
●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第四款不適用於技術人員令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三四號	四八〇
●用人行政除黨務政治部外技術人材不以黨籍為限令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各軍政長官第一四號	四八〇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〇條救濟辦法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零七號	四八一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各官署於依法送審時所任擬任職務時期不能認為曾任年資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八六號	四八二
●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三零號	四八二
●填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各要點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八六號	四八二
●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應填載擬叙俸級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二零二號	四八三
●調任人員仍須經過銓叙部審查程序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六八九號	四八三
●公務員等級審定後公布及報銓敘部登記辦法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四五號	四八三
●各機關公務員升遷後應重行填表檢證送銓敘部審查令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一五號	四八四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應依式仿製辦理函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銓敘部函司法部第八四六號	四八五
●公務員動態月報表應按月填送函	(附表式)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銓敘部函司法部第八六號	四八七
●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	(附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一六號	五〇二
●黨政各機關用人須注意在黨內之歷史令	(附原提案)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三六號	五〇三
●各機關用人先儘黨員裁人先儘非黨員函	(附原呈)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司法部第八五零九號	五〇三
●各機關長官更調時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給令	.....	五〇四

其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二五號..... 五〇四

其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〇〇號..... 五〇四

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令二十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三零號..... 五〇五

考銓合格之公務員自應保障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七七號..... 五〇五

停止任用及進叙人員之糾正辦法令(附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六二零號..... 五〇六

取銷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令(附原呈)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一四七號..... 五一四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五一四

縣長任用法(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五一五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五一七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附表)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五一九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二五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同日施行)..... 五二六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二七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二七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五二八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五二八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二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五三三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四二六號..... 五三三

## 第二節 司法人員

-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指令司法考試兩院第二零一八號……………五三四
-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二十五一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五三五
- 薦委法官須將證明文件檢齊送部審核令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零三號……………五三六
- 規定各省法院監所職員呈部委派及叙級俸級限期令十九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六五八號……………五三六
- 法律專門學校畢業會由特區都統署委用為審判處審理員不與曾任法院推檢者同一待遇令  
十九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熱河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零五五八號……………五三六
- 已經部派之法官如遇特別情形必須調動時應先呈部核准令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第一零七六號……………五三七
- 檢送法官成績文件不得任憑本人選擇令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九二號……………五三七
- 司法官任職期間起算點以經有權機關之任命並實際任事之日為始令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熱河高等法院第一一三八六號……………五三七
- 停止各省法院長官呈保法官令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三七四號……………五三七
- 各法院長官對於所屬各員不得無故呈請更調令  
其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一號……………五三七  
其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一七號……………五三八
- 各法院法官出缺應即呈部候派不得率自調用令  
其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六三號……………五三八  
其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五四零三號……………五三八
- 各法院遇有去職或出缺人員應即報部請派不得先自派代令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四一號……………五三九
- 候補推檢出缺時應先以考試分發暨曾任推檢正缺改分候補各員補充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九二號……………五三九
- 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准擇尤派充各縣承審員令(附原電)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三四一九號……………五三九
-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公布)……………五四〇

●核示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第一條但書規定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七一五六號 五四〇

●指示各省高等法院推檢迴避管轄區域辦法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三號 五四一

●查填各法院監所現任人員已未送經審查調查表並將未經送審各員填送資格審查表件先行送審令 (附表式)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五五號 五四一

●甘寧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五四二

●甯夏各縣司法委員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甯夏高等法院第一七三二八號 五四二

第三節 承審人員

●法院委派承審員各職務將姓名任用日期詳報備核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六四四號 五四三

●湖南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零一一號 五四四

●江蘇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七一四號 五四五

●安徽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一六六號 五四七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零七六六號 五四八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審查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一二二號 五五〇

●河南各縣承審員暫行任用條例 十八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七二六號 五五一

●河南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各員准以承審員任用令 (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五一六號 五五二

●山東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九四四一號 五五二

●甘肅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暨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二二三零號 五五三

第四節 書記人員

●各省高等法院應設置技術書記官令 (提案略)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八二四號 五五五

●法院請派監所及書記官薦委各職應將證明文件檢齊呈核令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三號 五五五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司法書記員暫行任用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五號 五五六

第五節 監所人員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五五七
●指示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各款資格疑義令	(附原電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八二七五號)	五五八
●指示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之第三第六各款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八月七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零八五八號)	五五九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法部公布)	五六〇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司法部公布)	五六一
●法院請派監所及書記官薦委各職應將證明文件檢齊呈核令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三號)	五六三
●各監主任看守出缺應在高級看守中選充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八一號)	五六三
●限制各省高等法院預保監獄官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五號)	五六四
●各省監所候補看守長應由部派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七三號)	五六四
●湖南各縣管獄員任用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零一一號)	五六四
●河南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暫行任用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五零三六號)	五六五
●熱河各縣管獄員任用暫行章程	(十九年五月八日司法部指令熱河高等法院第五六七一號)	五六六
●山東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暫行任用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四一四七號)	五六七
●甘肅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暨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部修正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二二三零號)	五六八
●反省院職員可視同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人員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五一七號)	五六八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六九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五七三
<b>第六節 會計統計人員</b>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七四

第七節 技術人員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五七五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五七五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五七六
-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五七七
-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五七七

第二章 學習訓練

第一節 學習

-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二十四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五八一
-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十九年七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五八二
- 指示學習推檢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分期學習辦法令(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零四五號).....五八三
- 核准浙江高等法院變通學習推檢實行辦案辦法及期限令(附原呈)(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第三七四號).....五八四

第二節 訓練

- 承審員訓練班章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五八四
-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五八五
- 監獄官練習規則(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五八六
-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五八七
- 法醫研究所練習生章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一七五二號).....五八八
- 甘肅執達員訓練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八號).....五八九
-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二十三年八月四日行政院公布).....五九〇

# 第四章 官等 官俸

## 第一節 行政人員

-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附訓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五九二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七零號……………五九四
  -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五號……………五九五
  - 劃一全國官等官級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八六號……………五九六
  -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叙級支俸辦法三項令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二一號……………五九六
  - 規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俸級標準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司法部訓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四二號……………五九七
  -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叙俸等級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考試院第一號……………五九七
  - 因案停職者復職後補給停薪辦法咨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第一號……………五九七
- 第二節 司法人員**
-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公布……………五九八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司法部公布……………六〇一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舊解釋與國民政府法令不相牴觸者一律援用令(附原呈)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三五號……………六〇二
  - 未經部派之法官不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令(附原呈)十七年八月十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八零七號……………六〇二
  - 轉任人員繼續清理移交公務期內應依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之但書辦理令(附原呈)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六九六八號……………六〇三
  - 指示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假期支俸疑問令(附原呈)二十四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二五零號……………六〇三
  - 候補推檢調補他省缺額與轉任情形不同毋庸支給程期半俸令(附原呈)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九四號……………六〇四



●候補推檢在兼代推檢職務期內俸津應援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規定辦理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  
法院指令司法部第三五二號 ..... 六〇五

●規定部派司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職務滿一年以上者擇尤呈請進叙辦法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零六號 ..... 六〇五

●核示上年擇尤進級人員扣至今年執務又滿一年能否再請進叙各點令 (附原電)二十一年五月七日司法部指令  
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七九七六號 ..... 六〇六

●各法院辦理例進應審酌經濟狀況擇尤呈請令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一八六號 ..... 六〇六

●司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進級應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年度三四兩月內呈部核奪令  
其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四三號 ..... 六〇六

其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八號 ..... 六〇七

●司法官假期既係各別計算如各種假期均未逾所定期限自難遽予停俸電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電河北高等  
法院首檢官第一一號 ..... 六〇七

●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俸額在未奉部令核定前一律支取最低級俸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二零號 ..... 六〇七

第三節 書記人員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二十四年二月八日司法部修正呈准公布  
(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六〇八

第四節 監所人員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六一〇

●典獄長因公受傷請假期內准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六款第十三條各規定支給半俸令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五零六號 ..... 六一二

第五章 津貼 薪資 公費 旅費

第一節 津貼

-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六二三
-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六二三
-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補助俸津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六二四
-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六二五
-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六二五
-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職員補助俸津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六二六
-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附表)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六二六

## 第二節 薪資

-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附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六二八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薪金章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一一九號).....六二〇
- 江蘇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六二〇
-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驗員薪水暫行規則(附表)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  
一六零四號).....六二一
- 湖南各級法院雇員服務及等級規則(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六零七號).....六二一
- 酌增執達員司法警察監所看守薪資並嚴行甄別令(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一  
二四號).....六二三

## 第三節 公費

- 停止公費交際夫馬津貼等項如辦公實需確難節省者准支辦公費實報實銷令(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第六三一號).....六二三
- 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一月五日監察院令審計部第  
號.....六二四
- 各級法院特別辦公費標準暫就原有長官公費範圍內實報實銷令(十九年三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  
檢官第四六五號).....六二四

第四節 旅費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六二五
- 公務人員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令(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四三號).....六二九
- 法院調任轉任人員減支旅費標準令(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零二號).....六二九
- 候補推檢人員調派各院辦案應酌給旅費令(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一七五九號).....六三〇
-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請領路費規則(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九一七號).....六三〇
-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司法警察請領路費規則(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五一號).....六三一

第六章 服務

第一節 服務紀律

- 官吏服務規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六三二
- 兼職條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三三
- 限制官吏兼職案(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六三三
-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八一號).....六三三
- 其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六三四
- 其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六三四
- 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六三號).....六三四
- 各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應嚴守秘密令(十六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前司法部).....六三五
- 國民政府機要事務嚴禁宣洩令(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五四號).....六三五
- 整飭官常令(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令).....六三五
- 嚴行取締奔競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函(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前司法部第五二四七號).....六三六
- 重申取締奔競請託令(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零九九號).....六三六

- 各級官吏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及投機市場之交易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六三六
- 京內外各機關職員不得無故曠職令 二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四五五號……………六三七
- 各機關公務人員未經呈明長官核准不得參加民衆運動及非法定團體之組籌令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零零號……………六三七
- 嚴懲貪婪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六三七
- 公務人員對於政府設施如有意見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言論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五二號……………六三七
- 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機關發表談話令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八四號……………六三八
- 誥誡法官四端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六四三號……………六三八
- 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均須辦案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零零號……………六三九
- 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及各省政府第八一號……………六三九
- 限制法官兼任教員令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七零號……………六四〇
- 告誡司法人員謝絕酬應令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九號……………六四〇
- 司法官吏應專精職務砥礪廉隅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五號……………六四〇
- 嚴禁法官不得與地方人士濫行酬應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號……………六四〇
- 法官毋得與律師密邇往還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七號……………六四一
- 各法院承辦文牘人員對於呈報及轉行公文應隨時辦結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六四七號……………六四一
- 法官配受案件不得畏難規避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三七號……………六四一
- 司法機關應革除延宕審判時間陋習令(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五六號……………六四一
- 法官蒞庭須守時刻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九號……………六四二
- 法院職員應嚴守服務時間令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七一二號……………六四二
- 法院受理案件當事人提出之書狀不得率行宣布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九四四號……………六四三
- 檢察官承辦案件所作起訴或不起訴之文書不得任意披露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九四六號……………六四三

●部令飭查案件應切實注意辦理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零三零號	六四三
●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六四四
●司法行政部值日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總務司呈准	六四五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服務及考核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一一一九號	六四六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服務及考核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六四八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執達員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三七一號	六五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一一一九號	六五二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六五六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任用服務及懲獎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九五二一號	六五九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零一三號	六六四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執行送達文書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七一三一號	六六六
●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七六次常會備案	六六七
<b>第一節 赴任</b>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附程限表及規則)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六六九
●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	二十四年八月司法行政部修正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四四五八號	六七一
●赴任轉任人員嗣後如逾程限表限期非先呈准有案准免職另派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九九號	六七三
<b>第三節 休假</b>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六七三
●政務官請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六七四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small>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small> .....	六七四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small>十二年之規定</small> 法院職員未便援用令 <small>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三四七零號</small> .....	六七五
●司法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small>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部修正公布</small> .....	六七五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small>二十四年七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司法部備案</small> .....	六七六
●最高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small>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呈准司法部備案</small> .....	六七七
●最高法院檢察署職員給假規則 <small>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檢察署呈准司法部備案</small> .....	六七八
●行政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small>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呈准司法部備案</small> .....	六七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small>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准司法部備案</small> .....	六八〇
●江蘇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small>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二四三號</small> .....	六八一
●管獄員請假非經核准遴員代理不得擅離職守令 <small>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六四號</small> .....	六八二
●在職黨員如提出黨部開會通知書請假者應照准函 <small>附來函十七年八月六日前司法部函覆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三二零號</small> .....	六八二
●各機關服務黨員出席黨務會議以通知書為證不得列入考勤之例函 <small>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各機關</small> .....	六八三
●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應作因公請假論令 <small>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八一號</small> .....	六八三
●現任公務員等請假應試者保留原職原薪著為定例令 <small>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六五號</small> .....	六八三
●各法院暨所女職員遇生產時准假兩月並支半俸令 <small>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二二三號</small> .....	六八四
<b>第七章 處務</b>	
●司法行政年度應與行政年度一體辦理令 <small>附原呈十九年十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八六號</small> .....	六八四
●司法行政年度改訂後各法院行政事宜應分別辦理令 <small>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六號</small> .....	六八五
●司法法院處務規程 <small>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司法部公布</small> .....	六八六
●司法法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small>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司法部公布</small> .....	六九〇
●司法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 <small>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司法部公布</small> .....	六九〇

● 司法院會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司法院會計室第二四八號	六九一
● 司法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司法院統計室第七三號	六九二
●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司法院公布)	六九五
●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七〇三
● 司法行政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七〇三
●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公布)	七〇四
●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公布)	七〇九
● 最高法院檢察署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七一〇
●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	七一一
● 行政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司法院修正指令行政院第一四號	七一二
● 行政法院各庭書記官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行政院第二六二號	七二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七二二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六七號	七二五
●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七二八
●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七三〇
● 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七三五
● 高等法院分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七三六
●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七三六
● 依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暨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檢察處之保證金應由法院保管報解令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七三六

司法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七八二七號	七四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執行處處務細則(附簿式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六四九八號)	七四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附簿式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修正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二二五八號)	七五一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登記分處辦事簡章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一七九二號	七五五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應列席省政府會議令(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七六號	七五六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列席省府會議除司法事務外不得參加意見令(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五二號)	七五七
各級法院正缺及候補推事辦理案件應分別重輕按資配受尤不得以候補人員辦理第二審案件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應責成法院長官負責審核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九三號)	七五七
分班調派各省高等法院庭長推事配置最高法院各庭辦理案件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五二號	七五八
各省縣法院發售及繕寫刑狀統由檢察處辦理令(二十年五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江浙贛皖豫魯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零零三號)	七五八
監獄處務規則(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七五九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七六四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法官訓練所第二八六號	七六七
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司法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七六四號	七七二
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三五八六號	七七七
安徽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二五零號	七七八
釐定法院辦公時間劃一辦法令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司法部指令第三五五一號	七八二
各級法院辦公時間每日改爲八小時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四八號	七八二
山東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暨承審員處務暫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九四四一號	七八三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書記員暫行辦事規則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五號	七八八
監察使署辦事通則(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公布)(同日施行)	七八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七八九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第五零一號).....七九〇

第八章 考績

- 公務員考績法(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九二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附表)(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九三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公布).....七九八
-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九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八〇〇
- 劃分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辦法令(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四零號).....八〇一  
●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四九七號).....八〇二
- 訓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書記官考績結果填載辦法令(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八〇四  
●高等法院暨分院考績委員會委員如無庭長可指定准以資深推事充任電(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電山西高).....八〇四  
●地方庭地方分庭地方分院改組地方法院其繼續服務人員以在同一機關服務論准予考績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七六五號).....八〇四
- 核示高等法院及高等分院辦理考績疑義四點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三三二零號).....八〇五  
●核示分監候補看守長教誨師醫士考績程序令(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九二號).....八〇五
- 准銓叙部函復關於考績計算任用日期方法數點令(附原函)(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四五).....八〇五  
●准銓叙部咨復關於司法官考績疑問三點令(附原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四五四號).....八〇六
-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八〇六  
●視察所屬各法院暨所應將視察經過作成報告呈核令(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七九六號).....八〇七
- 頒發審查上訴案件計分表式令.....八〇七

其一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八九號..... 八〇七  
其二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四三四六號..... 八一〇

●各省檢察官辦案成績應評定等級列表呈核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檢察署第一二八五號..... 八一四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附訓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五七九一號..... 八一五

●銓釋填載審查法院檢察官配受案件計等表各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五零八五號..... 八一六

●核示再議抗告執行等件之計算法令 (附原呈)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五七四號..... 八一七

●訓示縣政府承辦刑事案件計等表由法院查填高等分院計等表依推檢考績表呈送手續轉報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四號..... 八一七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八五號..... 八一七

●安徽省考核承審員成績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六號..... 八一八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一八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一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附表)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二二

●禁烟考成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暨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第三三八號..... 八二六

### 第九章 懲獎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七

●規定五院院長副院長之懲戒機關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監察院第一八八號..... 八三〇

●規定政務官標準函 (附原函)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三八號..... 八三〇

●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一併懲處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三號)..... 八三一

●區長在民選實行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罷免時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訓令江蘇省政府及各省市政府第五七六五號..... 八三二

- 公務員懲戒處分應通知銓敘部其交付懲戒者不以甄別及格者為限令 (附原函)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院指令 八三二
- 縣長疏脫人犯應由該院呈部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五七二號 八三三
- 指示兼理司法縣長交付懲戒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二零八五號 八三三
- 核示兼理司法之縣長仿造司法狀紙擅自發售之懲戒辦法令 (附原電)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電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六號 八三三
- 聘任人員被懲戒時應由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受理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五號 八三四
- 縣立中學校長被懲戒時應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八號 八三四
- 南京市政府所屬委任職公務員懲戒事宜暫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司法部監察三院第九六九號 八三四
- 各省市地方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隨時通知監察院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五三號 八三五
- 公務員停止任用之期間應自執行處分日起算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八號 八三五
- 被懲戒人已經辭職其減俸處分於再任職時執行之函 (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函內政部第一九二號 八三五
- 因案停職者復職後補給停薪辦法咨 (附原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第一九二號 八三六
- 詮釋公務員降級減俸處分執行辦法咨 (附原咨)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司法部咨行政院第六三號 八三六
- 辦理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時應即移送法院審理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河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二二號 八三六
- 詮釋政務官兼任事務官其懲戒管轄之標準與執行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六九號 八三七
- 監所職員疎脫人犯應照章擬處呈候核辦不得先予撤免令 (附原呈)十九年三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三九號 八三七
- 江蘇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細則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零五九號 八三八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一一九號 八四八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附原呈)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八四八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懲獎章程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一一一九號 八五〇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懲獎章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八五三
-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暫行懲獎規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三四五號……………八五六
- 江蘇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七一四號……………八五九
- 江蘇武進縣法院司法警察獎金辦法二十二年四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五三一二號……………八五九
- 江西高地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獎懲辦法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七二三一號……………八六〇
-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勵處分暫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 號……………八六一
-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任用服務及獎懲暫行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九五二號……………八六六
- 甘肅省縣長審判官承審員協助司法事務懲獎規則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九零一四號……………八六六
- 浙江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懲獎暫行辦法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八二九號……………八六七
- 河北各縣縣長經徵審判費報解獎懲規則十八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六七零號……………八六九
- 湖北各縣司法委員獎懲規則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四零七號……………八七〇
- 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獎懲暫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 號……………八七一
-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零七六六號……………八八〇
- 安徽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一六六號……………八八〇
- 安徽高等  
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看守獎懲規則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七二九二號……………八八〇
-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八八二
- 為依照規定標準對於經辦司法統計遲誤人員分別處分報部候核並飭補報令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  
令江蘇省高等法院第一八二號……………八八五
-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八八五
-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八八八
- 辦理人員懲罰條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八八九
- 彈劾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八九〇

- 監察院審查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監察院修正呈准備案……………八九一
- 監察院調查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監察院第四四號……………八九三
-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附訓令)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九二號……………八九四
- 限制彈劾案內容披露辦法三項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司法部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各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六號……………八九五
- 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八九五

### 第十章 勳章

-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九〇〇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九〇一
-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九一三
-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九一五

### 第十一章 保障

- 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九二五
- 考銓合格之公務員自應保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七七號……………九二五

### 第十二章 撫卹

-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九二六
-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附表二十三年六月七日銓敘部公布)……………九二九
- 對一卹金支撥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八二號……………九四八
-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及支給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六號……………九四九

- 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等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卹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三三號.....九四九
- 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屬之員警均可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六八號.....九五〇
- 非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職員不得率轉請卹令 十七年八月二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六一五號.....九五〇
- 交卸人員亡故未便請卹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七一六號.....九五〇

## 第五類 審判

### 第一章 通則

- 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外暫准援用令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九五一
- 援用從前法律須注意從前施行四字以國民政府成立前頒行者為限令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電復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一六號.....九五一
- 法律條約相牴觸除條約批准在前應將其牴觸點隨時呈核外應以條約效力為優令 (附原電)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 令司法部第四五九號.....九五二
-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九五二
- 減少科處短期自由刑令 (附提案)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零二號.....九五三
- 甘肅法院試辦巡迴審判章程 (附原呈并指令)十七年六月二日前司法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七二零號.....九五四
- 各級法院正缺及候補推事辦理案件應分別重輕按資配受尤不得以候補人員辦理第二審案件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應責成法院長官負責審核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九三號.....九五五
- 詮釋積案二字意義令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八七四號.....九五六
-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修正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四二一號.....九五六
-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附令)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三七五號.....九六八
- 嫌疑案件不得久懸不決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六二號.....九八一
- 訓示各法院嗣後每月收結案件應兩數相抵積案應如期清結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八七號.....九八二

●審判案件檢察官應出庭陳述要旨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八八號	九八二
●各法官問案須詳閱文卷預為準備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七一號	九八三
●各法院宣判送判均應切守期限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九三號	九八三
●各法院書記官應當庭錄供並分別朗讀或令當事人閱覽署名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九二號	九八三
●最高法院調取卷宗囑託送達等事務須隨到隨辦令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九九號	九八四
●公務員瀆職案件應審慎嚴辦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號	九八四
●各法院應注意處理反動份子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四九九號	九八五
●審理違反印花稅案件應隨辦隨結令	.....	九八五
其一(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五六零號	.....	九八五
其二(附原呈)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都地方法院第五四七五號	.....	九八六
●威海衛前英國法院判決案件自應認為確定照案執行令(附原呈)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八三號	九八七
●前上海會審公廨逐出租界之判決無庸維持呈(附原函)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呈第八號	九八七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首檢官	九八八
●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首檢官第七零五六號	九八九
<b>第一章 管轄</b>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關於第二審上訴及抗告各案管轄辦法電	.....	九八九
其一(附原呈)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部電江浙皖贛等省高等法院第二五六號	.....	九八九
其二(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二六一號	.....	九八九
其三(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四三九號	.....	九九〇
●不動產登記訴訟事件無論登記人是否屬於中國法院管轄應由該管法院受理令	.....	九九一
(附原呈)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第二九八號	.....	九九一
●依私法請求賠償損害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咨(附原咨)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部咨財政部第一三三三號	九九二
●承審員審理紅丸案件受賄停職偵查應歸普通法院受理令	(原電略)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六八三號	九九四

● 詮釋煙毒盜匪案件受理機關疑義令 (附原電)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七八五號	九九四
● 黨員犯罪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審判令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零三八號	九九四
● 黨員犯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令 (原呈略)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五零號	九九五
● 黨員妨害黨部選舉由黨部處理如非黨員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法辦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八零六號)	九九五
● 人民對對於海關行政處分提起民訴法院不應受理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江浙湘鄂閩粵贛粵高等法院第九四八號)	九九五
● 重要共黨及勾結軍隊等案件其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者應仍由法院審理令 (附原呈)二十九年二月三日司法部第六七號	九九九
● 鹽運肇事釀命案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令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浙江省政府第四六六號	一〇〇〇
● 鹽務緝私特務團官兵違犯軍規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專任緝私者仍適用普通刑法咨 (附原咨)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第五一號	一〇〇一
● 財政部所屬之巡緝警隊除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在駐區負陸軍警備責任者外其他稅警有犯罪行為應歸普通司法管轄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七八一號	一〇〇二
● 水陸公安隊官警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受理無庸特設審判機關函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秘書處第四八三號)	一〇〇二
● 省縣所屬保安隊既非依陸軍編制訓練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令 (原呈略)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二號	一〇〇三
● 核示非剿匪區域各縣在軍政部變更解釋以前判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件再審辦法電 (附原電)二十一年三月二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六五號	一〇〇三
● 剿匪區域臨時法庭撤銷後發回再審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令 (原呈略)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六三九三號	一〇〇四
● 違反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各款規定者應由法院審判科罰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五五一號	一〇〇四
● 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概歸法院審理令 (附原咨)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零四七號	一〇〇四
●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令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九七五號	一〇〇五
● 詮釋偷漏現金案件治罪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八八二號	一〇〇五
● 詮釋人民購買大宗銀幣被獲關於第一審管轄權及適用法律疑義令 (附原電)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八八三號	一〇〇六



### 第三章 兼理訴訟

#### 第一節 通則

- 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暫准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令 (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五號 ..... 一〇〇六
- 未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七九號 ..... 一〇〇七
- 專員兼縣長不問是否兼理司法如被委為軍法官自有拘捕審判權令 (附原電)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行政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第四零零號 ..... 一〇〇七
- 核示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院行政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九二九五號 ..... 一〇〇八
- 核示縣政府關於黨部職員刑事管轄應視所犯何罪為斷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河北省政府第一七號 ..... 一〇〇八
- 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其傳拘依通常程序辦理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〇一號 ..... 一〇〇九

#### 第二節 審判

- 縣司法公署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暫照兼理司法縣公署辦理審限暫照法院計算令 (附原呈)十七年六月四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七三九號 ..... 一〇〇九
- 承審員判決案件既經宣告縣長拒絕簽名於裁判書仍屬有效令 (附原呈)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七號 ..... 一〇〇九
- 縣判未經宣判不生效力自應全部令行宣判其上訴期限亦應另算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行政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八二一號 ..... 一〇一〇
- 兼理司法縣政府務須履行宣判程序令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司法院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三六號 ..... 一〇一一
- 各縣政府裁判民刑案件應製作判詞不得以堂諭代行判決令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司法院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號 ..... 一〇一一
- 指示發還原縣補製判詞案件變通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年五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二七號 ..... 一〇一一
- 指示延長被告羈押裁定程序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五四號 ..... 一〇一一
- 禁止兼理司法縣政府白紙填供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四零五號 ..... 一〇一二

#### 第三節 上訴

- 縣判訴訟程序違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令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六三九號 一〇一二
- 縣判上訴案件其卷宗應由檢察官轉送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四零八六號 一〇一三

### 第四章 覆判

- 覆判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一三
- 覆判暫行條例未修正頒布前凡新刑法第六一條所列各罪案件概不送覆判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零四五號) 一〇一五
- 縣長兼代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所判刑事案件應送覆判並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令 (附原呈)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零二二號 一〇一六
- 兼理司法縣政府誤送覆判時應由檢察官發還照原判執行電 (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電甘肅高等法院第二七七號 一〇一六
- 發回覆審案件判決後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令 (附原呈)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六一二號 一〇一六
- 被告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顯違法律上程序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九二九號 一〇一七
- 覆判案件務須勵行提審或蒞審辦法令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二七號) 一〇一七
- 新刑訴法施行後兼理司法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應送覆判案件仍照舊辦理電 (二十四年七月三日司法行政部電粵桂黔滇綏遠新疆青海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四號) 一〇一八
- 核示鴉片罪適用法條及是否送覆判疑義令 (原電略)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號 一〇一八
- 盜匪鴉片毒品案件已繫屬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者仍依通常程序辦理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七六六號) 一〇一八
- 盜匪案件既由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縣政府呈送覆判自應依照覆判程序辦理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八〇號 一〇一九
- 核示審理盜匪案件辦法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零號 一〇二〇
- 同一被告所犯法例各異可分別審判其關普通刑事部分仍應送覆判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四三六六號 一〇二一
- 指示覆判案件誤行受理救濟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八零一號 一〇二一
- 核示覆判核准案件宣告緩刑疑義令 (附原電)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九號 一〇二二

第五章 協助

● 中外法院民事協助辦法在末公布新法令前暫應有效咨 (附原函) 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咨外交部第七零號……………一〇二二

第六章 審限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〇二三

● 頒發刑事訴訟審限表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七五五號……………一〇二五

● 責成直接監督長官考核審限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一六九號……………一〇二五

● 指示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各疑義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二八四號……………一〇二六

# 訂改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 第一類 黨務

### 第一章 黨部

#### 第一節 組織

#### ●中國國民黨總章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二種

(甲) 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 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議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

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他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 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為兩星期一次

###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畧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對外代表本黨

(乙)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

執行委員依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會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省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

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 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 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縣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

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

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一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二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 三 嚴守黨的祕密
- 四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五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六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 一 警告
  - 二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 三 短期開除黨籍
  - 四 永遠開除黨籍
-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 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 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 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 第十一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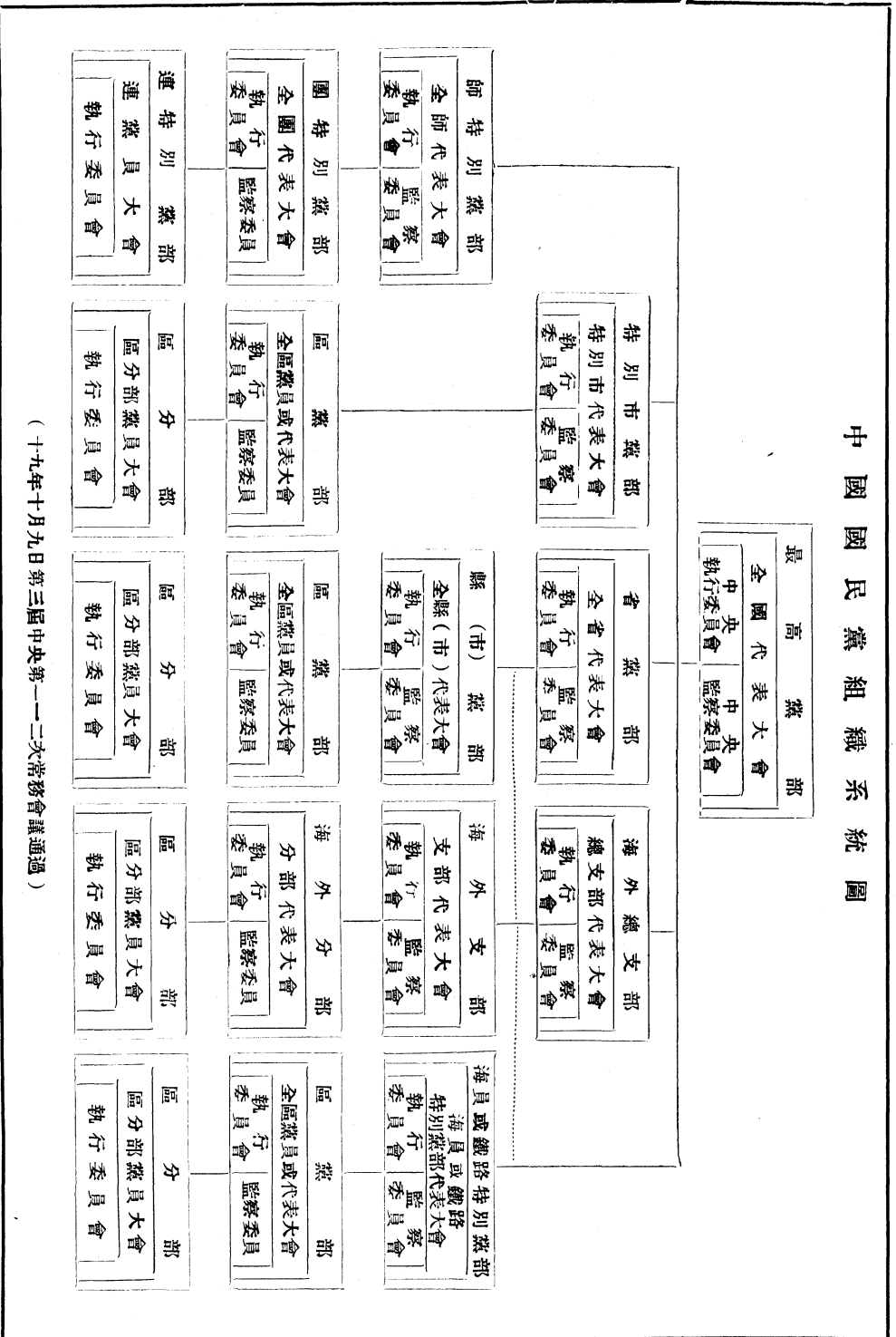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次常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 詮釋總章第八一條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疑義案

(附原文)十八年九月第三屆中央第三三次常會決議

- 一 所謂政府機關當然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而言
- 二 地方自治機關亦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條文雖未明白規定然揆之以黨治國之義自可一律適用
- 三 該管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自有查察之責如黨員確悉有此類情事者亦得報告當地高級黨部予以舉發
- 四 明知其為開除黨籍之黨員而任用之者有確實之證明時應依行政法規予以相當之處分
- 五 黨員受黨之處分而開除黨籍者自與非黨員有別
- 六 黨員已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其為本黨所摒棄可知若仍任其服務於本黨政府機關實屬有害而無利要之此項規定係對於被開除黨籍者限制其意義與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
- 七 既已喪失黨籍對於本黨即無地位之可言

附京市第十區黨部呈請解釋各疑點原文

總章第八一條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 一 所謂政府機關是否包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而言
- 二 地方自治職員是否包括在內
- 三 如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違背上項規定者應由何機關察查及檢舉
- 四 任用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之機關應受何等處分
- 五 已開除黨籍之黨員是否與非黨員無異如與非黨員不同究以何為區別
- 六 查已行法令並無非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非黨員既可服務則開除黨籍之黨員因何待遇獨苛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與非黨員無異則於非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何以無(不得)之規定
- 七 查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之外對於黨外之人當然均係非黨員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認為非黨員則該人對於本黨之地位立於何等

## ● 詮釋總章第八一條限制已開除黨籍之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疑義案

(原呈略)十八年十二月第三屆中央第五三次常會決議



查村里自治機關係根據縣組織法而成立當然屬於政府機關範圍至公立學校與政府機關有別不應受總章八十一條之制限  
**詮釋總章第八一條關於處分有黨籍之公務員疑義案**

二十年六月七日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四屆中監委會第五次臨時常會決議

查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必須遵守毋庸解釋惟開除黨籍經中央核准方為確定下級黨部決議開除黨籍時不得即逕行通知該政府機關其餘處分或開除黨籍處分未經中央核准以前應由各該機關依法規辦理黨部不得干涉

### ●第五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及選舉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一 中委名額總數為二百六十名分配如左

執行委員一百二十名

候補執行委員六十名

監察委員五十名

候補監察委員三十名

二 選舉方法

(甲) 候選人之產生

(一) 現任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為當然候選人(共一百六十三名)

(二) 參加主席團之代表(非中央委員者)亦為當然候選人(共八名)

(三) 主席團先介紹候選人八十名

(四) 出席中央執監委員及出席代表每五人介紹候選人一名但一人不得介紹兩次候選人不必註明執委與監委字

樣(約共得一百零五人)

(五) 主席團二十三人仍各有參加第四項辦法介紹候選人之資格(約共得五人)

以上五項之候選人(約共三百六十一名)合成一總名單

(乙) 決選之手續

(一) 由大會就候選人總名單中投票選舉二百零八人(占應選出之中委總名額五分之四)(208 ÷ 5 × 260)計開執

行委員一百人候補執行委員五十人監察委員四十人候補監察委員十八人上項選舉以雙記名聯選法分執委監委兩種票式選舉之（執委票共選一百五十人監委票共選五十八人）候補執委監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充任

（二）主席團於上項選舉決定後於未當選之候選人名單中提出六十人名單於大會由大會就此名單中再行選出五十二人（占應選出之中委總名額五分之一）計開執行委員二十人候補執委十人監察委員十人候補監委十二人上項選舉與第一項辦法同（執委票選三十人監委票選二十二）

附註

- 一 代表介紹之候選人應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十時前送交主席團過時無效
- 二 在本案決議前送到主席團之名單無效

##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附組織系統圖）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五屆中執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九人並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正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及中央秘書長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部長各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均得列席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民衆訓練部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綜攬各該處部事宜各部於必要時得設委員若干人担任設計工作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各附屬機關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各委員會事宜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政治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爲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於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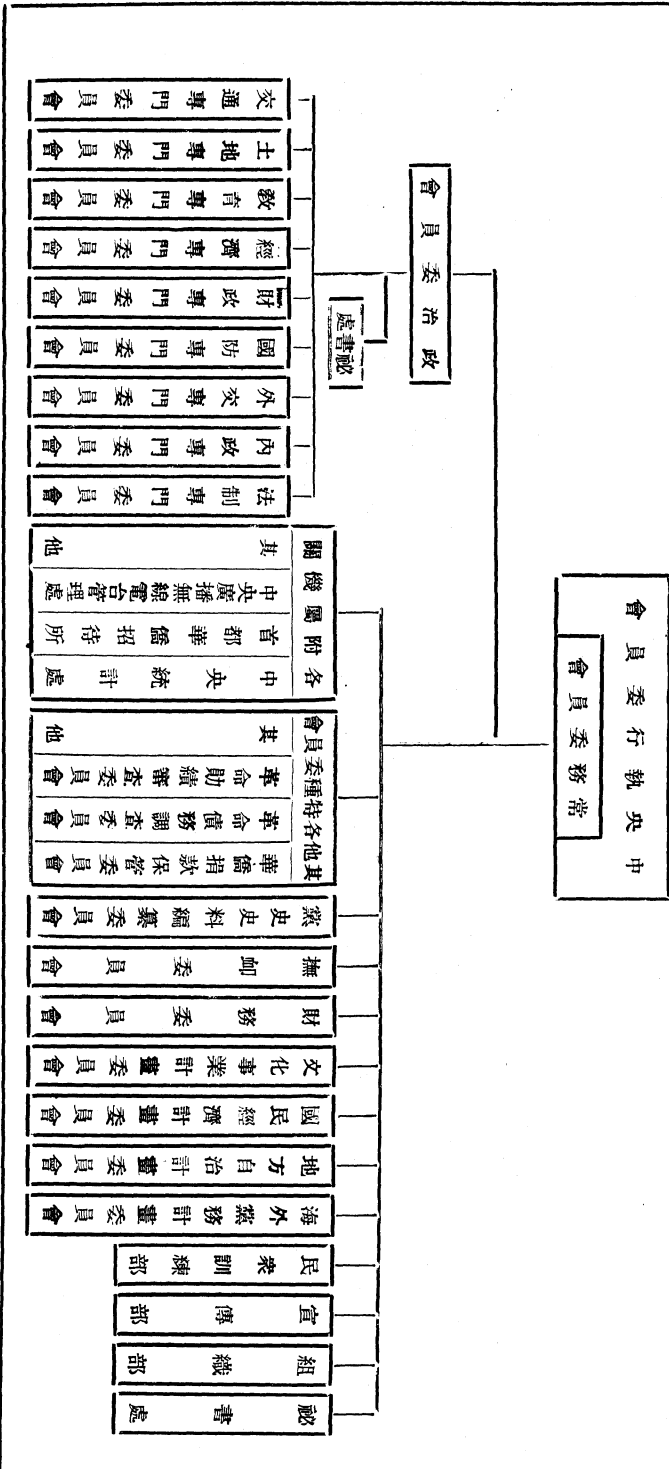
五 政治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

六 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各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中央委員及對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充任之並得聘請專家為顧問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附註：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之下各計劃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設立以後政府機關有同性質之組織者應即取消以期人才集中事權統一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之組織條例應分別修訂或起草由常務委員會指定若干人負責辦理之

附 組 織 系 統 圖



##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于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第三條 政治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甲) 立法原則

(乙) 施政方針

(丙) 軍政大計

(丁) 財政計畫

(戊) 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選

(己)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四條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或副主席為會議之主席主席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副主席委託委員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政治委員會於每星期或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副主席召集之

遇有非常緊急事項主席副主席得先行決定處置於處置後報告於會議追認之

第六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等九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中央委員及對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充任之並得聘請專家為顧問分別擔任設計與審查事宜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政治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祕處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祕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副

主席任命之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政治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由主席副主席先期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承主席副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會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之事宜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之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四人承秘書長之命分別掌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之下設機要文書財務事務四處並附設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第六條 機要處設議事編輯電報三科其職務如左

#### (甲) 議事科

一 整理議案編輯議事日程及決議案之整理會議錄之編製

二 會場之紀錄及速記

三 會議文書之繕印

#### (乙) 編輯科

一 機要文件之撰擬及保管

二 中央法令規程及決議案之彙編與整理

三 中央黨務月刊之編輯

四 重要刊物及參考材料之蒐集整理

#### (丙) 電報科

一 電報之收發繕譯

二 電費之統計

第七條 文書處設撰擬檔案二科及收發室其職務如左

(甲) 撰擬科

- 一 公文之撰擬
- 二 繕寫及校對

(乙) 檔案科

- 一 文卷之保管整理
- 二 文件之編目登記

(丙) 收發室

- 一 文件之收發
- 二 摘由與登記

第八條 財務處設會計出納所得捐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 會計科

- 一 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二 賬目之稽核
- 三 賬冊之登記
- 四 單據之整理

(乙) 出納科

- 一 中央經常臨時各費之承領及保管
- 二 中央各項經費之支付

(丙) 所得捐科

- 一 所得捐之徵收及稽核
- 二 關於所得捐收支賬目之登記

第九條 事務處設人事庶務交際出版四科及保管室圖書室治療室其職務如左

(甲) 人事科

- 一 職員升降任免遷調之登記
- 二 職員履歷之調製保管
- 三 印信任用書證明書出入證之製發
- 四 其他關於人事方面之事項

(乙) 庶務科

- 一 公用物品之採購
- 二 警衛及工友之管理
- 三 清潔及消防
- 四 房屋之修繕
- 五 不屬其他各科之事務

(丙) 交際科

- 一 來賓及新聞記者之接待
- 二 請願事件之接洽及參觀之引導
- 三 中央舉行典禮及重要會議時會場之佈置照料及參加人員之招待

(丁) 出版科

- 一 書籍刊物之付印及校對
- 二 出版品印刷費之審核
- 三 印刷材料之調查
- 四 印刷品之發行及發售

(戊) 保管室

- 一 公物之保管
- 二 公用物品之分配及統計

(巳) 圖書室

- 一 圖書之選購登記編目及典藏
- 二 報章雜誌之陳設與閱覽室之管理

(庚) 治療室

- 一 清潔保健防疫之檢驗及設計
- 二 職工疾病之治療

第十條 本處所屬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事務

各處所屬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各室各設主任一人承秘書及各該處處長之指導主管各該科室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各研究室各設總幹事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事務錄事若干人任繕寫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所屬各處科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附設之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管理中央資助國內外升學黨員各事宜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部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負責計畫並處理本黨組織方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綜理全部事務副部長一人襄理部務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代行其職

權

第三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担任設計工作由部長提請常會任用之

第四條 本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部設組織指導黨員訓練黨籍登記黨務調查軍隊黨務總務等六處及黨務視察室

第六條 組織指導處設普通黨務海外黨務邊區黨務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 普通黨務科

- 一 指導各省市黨部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 審核各省市黨部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乙) 海外黨務科

- 三 解答關於各省市及鐵路海員黨務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 一 指導各海外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 審核各海外黨部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 三 解答關於海外黨務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丙) 邊區黨務科

- 一 指導邊區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 審核邊區黨部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 三 解答關於邊區黨務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第七條 黨員訓練處設普通訓練特種訓練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 普通訓練科

- 一 指導並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之一般訓練事宜
- 二 編審各級黨部關於黨員一般訓練之方案

(乙) 特種訓練科

- 一 指導並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之特種訓練事宜
- 二 編審各級黨部關於黨員特種訓練之方案

第八條 黨籍登記處設審查登記兩科其職務如左

- (甲) 審查科
- 一 審查各地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 審查各地黨員之移轉及變動

(乙) 登記科

- 一 編製各地黨員之證書
- 二 編造並管理各地黨員之名冊及卡片

第九條 黨務調查處設情報整理特務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 情報科

- 一 調查各級黨部及社團之工作情形
- 二 調查黨外一切政治集團之活動情形

(乙) 整理科

- 一 整理調查所得各項材料
- 二 編造各種調查表冊及報告

(丙) 特務科

- 一 指導並計劃各地黨部之特務工作
- 二 訓練特務人員並指揮其活動

第十條 軍隊黨務處設指導訓練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科

- 一 指導軍隊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 審核軍隊黨部之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三 解答關於軍隊黨務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 訓練科

- 一 指導並考核各軍隊黨部關於軍隊黨員之訓練事宜
  - 二 編審軍隊黨部關於軍隊黨員訓練之方案
- 第十一條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編纂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 文書科

- 一 撰擬並繕校本部各項文電
- 二 收發並保管本部印信各項文件表冊及刊物等

(乙) 事務科

一 登記本部職員進退考勤請假等事宜

二 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保管事宜

(丙) 編纂科

一 編輯本部工作報告

二 編輯有關組織上及訓練上之刊物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設處長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事務

第十三條 本部處以下各科設科長一人承秘書及各該處處長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部處以下各科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部黨務視察室設黨務視察員若干人視察並指導各地黨務工作

第十六條 本部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部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負責計劃並處理本黨宣傳方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綜理全部事務副部長一人襄理部務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代行其職

權

第三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担任設計工作由部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任用之

第四條 本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部設普通宣傳特種宣傳國際宣傳電影事業及總務五處

第六條 普通宣傳處設指導編審新聞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科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經常宣傳工作之進行並考核其成績

二 審查各級黨部關於經常宣傳之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並糾正其錯誤

三 解答各級黨部關於經常宣傳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 編審科

- 一 編纂關於主義政綱政策等理論刊物及各種宣傳大綱書告論文等
- 二 徵集並審查各種經常之宣傳圖書刊物

(丙) 新聞科

- 一 指導黨辦及與黨有關各種報社之言論紀載並考核其工作效能
- 二 規劃直轄黨報通訊社各項業務之進行並聯絡扶助一般新聞事業
- 三 調查登記一般報社並徵集審查其報紙及通訊稿

第七條

特種宣傳處設指導編審文藝及海外宣傳四科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科

-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特種宣傳工作之進行並考核其成績
- 二 審查各級黨部關於特種宣傳之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並糾正其錯誤
- 三 解答各級黨部關於特種宣傳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 編審科

- 一 編纂關於特種宣傳工作之圖書刊物宣傳大綱書告論文
- 二 徵集審查一切反動宣傳品

(丙) 文藝科

-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文藝宣傳事項
- 二 規劃關於聯絡各文藝團體並扶助其事業之發展
- 三 編製審查各種詩歌小說及戲劇等作品並糾正其錯誤

(丁) 海外宣傳科

- 一 指導規劃海外黨部各項宣傳工作之進行並扶助華僑所辦新聞事業之發展
- 二 審查海外黨部關於宣傳工作與海外報社之言論記載

三 編纂適宜於海外之各項宣傳品及指導通訊  
第八條 國際宣傳處設指導編譯及外事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科

- 一 規劃國際宣傳事項
- 二 指導國外分處之宣傳事項並調查國際輿論政治主張與對我國政策及其他事項

(乙) 編譯科

- 一 徵集國際各種報章雜誌及其他宣傳品
- 二 編譯各種國際宣傳刊物

(丙) 外事科

- 一 聯絡來華之國際文化團體及新聞界份子
- 二 調查外人在華所主辦之文化事業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

第九條 電影事業處設指導攝製兩科及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科

- 一 指導全國電影事業之改進及影片之檢查
- 二 規劃全國電影行政之設施

(乙) 攝製科

- 一 計劃並攝製各種影片照片
- 二 管理技術人員之訓練

(丙) 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

- 一 審查全國影片公司或個人擬定攝製之電影劇本
- 二 審查中央交審之電影劇本
- 三 核議電影劇本之編製及獎勵事宜

四 處理其他有關電影劇本事宜  
第十條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 文書科

- 一 撰擬並繕校本部各項文電
- 二 收發本部各項文件表冊等
- 二 保管本部文件印信及檔卷
- 四 紀錄本部會議並登記職員進退考勤等

(乙) 事務科

- 一、掌理本部一切會計事項
- 二、經管本部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本部各處設處長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事務

第十二條 本部處以下各科設科長一人承秘書及各該處處長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三條 本部處以下各科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部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二人錄

事二人

第十五條 本部國際宣傳處國外分處之組織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部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負責計劃並指導本黨民衆訓練方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綜理全部事務副部長一人襄理部務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部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部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負責設計事宜由部長呈請常務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條 本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部設民衆組織指導民衆運動指導及編審總務四處

第六條 民衆組織指導處設農工商青年婦女及特種社團四科其職務如左

(甲) 農工商科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農工商團體之組織調整事宜

二 辦理關於農工商團體之登記調查事宜

(乙) 青年科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學生團體之組織調整登記及調查事宜

二 辦理黨義教育之設計指導推進調查事宜

(丙) 婦女科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調整登記事宜

二 辦理婦女團體之設計推進調查事宜

(丁) 特種社團科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不屬以上各科主管社團之組織調整登記事宜

二 辦理不屬以上各科主管社團之設計推進調查事宜

第七條 民衆運動指導處設農工商青年婦女及特種社團四科其職務如左

(甲) 農工商科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農工商團體之行動及思想之訓練並考核其工作

二 規劃關於農工商運動之訓練方案

(乙) 青年科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青年之行動及思想之訓練並考核其工作

二 規劃關於青年運動之訓練方案

(丙) 婦女科

-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婦女團體行動及思想之訓練並考核其工作
- 二 規劃關於婦女運動之訓練方案

(丁) 特種社團科

-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特種社會團體之行動及思想之訓練並考核其工作
- 二 規劃關於特種社團運動之訓練方案

(戊) 體育指導科

-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國民體育之訓練並考核其工作
- 二 規劃關於國民體育之訓練方案

第八條 編審處設編輯徵審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 編輯科

- 一 擬訂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之法規方案
- 二 編輯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之刊物

(乙) 徵審科

- 一 徵集各地人民團體之工作報告學校教科圖書及其他有關民衆訓練之刊物
- 二 審查各地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計劃

第九條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 文書科

- 一 撰擬並繕校本部各項文電
- 二 收發並保管本部印信各項文件表冊及刊物等

(乙) 事務科

- 一 登記本部職員進退考勤請假等事宜
- 二 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保管事宜



第十條 本部各處設處長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事務

第十一條 本部處以下各科設科長一人承秘書及各該處處長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部處以下各科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十三條 本部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為推動各項事業充實黨員能力確立建國基礎根據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設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地方

自治計畫委員會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及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

第二條 各計畫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推定之

第三條 各計畫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根據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本黨政綱政策計畫各該主管事務之實施方案

二 審查有關各該主管事務之方案及有關文件

第四條 各計畫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各計畫委員會決定之方案呈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執行

第六條 各計畫委員會為推行其計畫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指派人員從事實驗或指導推行

第七條 各計畫委員會遇有相關事項得開聯席會議

第八條 各計畫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及助理三人至五人錄事二人

第九條 各計畫委員會得聘請專家組織研究會

第十條 各計畫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第五屆中央第六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計畫海外黨務及審議有關海外黨務之方案及文件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三人至五人錄事二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以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家組織研究會研究各項計畫事宜

第八條 本會為實行其計畫得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指派人員從事實驗或指導推行

第九條 本會與其他機關如遇相關事項得開聯席會議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 ●中央執行委員會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第五屆中央第六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計畫全國地方自治事宜審議有關地方自治之方案及文件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推定

之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三人至五人錄事二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門委員若干人組織研究會分組研究其組織規則及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為實行其計畫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指派人員從事實驗或指導推行

第九條 本會與各計畫委員會如遇有相關事項得開聯席會議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 ●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五屆中央第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負責計畫並審議關於國民經濟建設之方案及其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總理全會事務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三人至五人錄事若干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會得聘專家若干人為專門委員組織研究會研究本會各項計畫事宜

第七條 本會為實行其計劃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指派人員從事實驗或指導推行

第八條 本會與各計畫委員會如遇相關事項得開聯席會議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 ●中央執行委員會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第五屆中央第七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左列各種文化事業之改進設計事宜

1. 禮俗

2. 教育

3. 歷史及語言文字

4. 出版事業

5. 新聞事業

6. 廣播事業

7. 電影事業

8. 戲劇

9. 音樂

10. 美術

11. 其他

二 關於文化事業之調查及聯絡事宜

三 關於審查各種有關文化事業之方案及文件事宜

第三條 本會直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任之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缺席時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決定方案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後執行為推行所定計畫便利起見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指派人員從事

實驗或指導推行

第七條 本會如遇有與其他各計畫委員會相關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商決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三人至五人錄事二人秉承秘書之指導辦理各項事宜

第十條 本會得聘請專家組織研究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 ●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第五屆中央第七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中央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中央民衆訓練部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直接受中央民衆訓練部之指導其任務如左
  -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調整事項
  - 二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合作社之經營及攷核事項
  - 三 規劃全國合作事業之設計及推進事項
  - 四 辦理全國合作社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五 審核關於合作社之章則及報告事項
  - 六 其他應行辦理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正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中央民衆訓練部組織指導處處長及運動指導處處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除由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實業部各派主管人員參加外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遴選專任命之正副主任主持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
-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 第四條 本會得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工作人員中調充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決議本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中央民衆訓練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備案

- 第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依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案以所選出之委員及候補委員組織之并依總章第四十二條互選五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 第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至少每一個月開會二次開會時其他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

第三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兩次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分日輪值到會處理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一切案件

第六條 中央監察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得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分赴各地執行監察事務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設秘書處并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分總務審查稽核三科各科設科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

第八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擬撰文書函電事項

二 監用印信事項

三 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審查稽核兩科辦理之事項

第九條 審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辦理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事項

二 辦理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所屬下級黨部黨務進行情形之事項

第十條 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辦理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出入事項

二 辦理稽核下級黨部財政出入事項

三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有未列舉者悉依總章之規定

###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議決

- 一 本會依據總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必要時由常務會議決定分派委員赴各地執行職務
- 二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其權限如左

- 一 下級黨部推進黨務工作之情形
- 二 下級黨部財政收支之情形
- 三 下級黨部執行紀律之情形
- 四 省市縣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情形
- 五 調查特種案件
- 三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之區域及時間均由常務會議決定之
- 四 赴各地執行職務時如需帶職員應由本會調用
- 五 赴各地執行職務時之費用視地方之遠近及實際上之需要由常務會議核定撥付之但須實報實銷
- 六 赴各地執行職務時不得受當地黨政機關供應及招待
- 七 赴各地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向當地黨政機關調閱案卷
- 八 執行職務完畢應將結果及意見報告常務會議核辦
- 九 本辦法由本會議決施行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七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六次常會修正  
 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七次常會修正  
 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七次常會修正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會修正

-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
- 第三條 依據總章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以不兼其他任何職務爲原則

第五條 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下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文書統計事務會計等事項但在黨務繁劇之省經中央之核准得添設祕書一人協助書記長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三科其主辦事務如左

(甲) 組織科

- 一 根據中央組織訓練法規方案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 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 三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并監督其選舉
- 四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 五 調查全省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事件
- 六 偵查反動份子

(乙) 宣傳科

-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畫全省宣傳工作
- 二 指導及攷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 指導全省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 四 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丙) 民衆運動指導科

- 一 根據中央民衆運動法規方案計畫并指導全省民衆運動黨義教育等事項
  -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活動并考核其成績
  - 三 指導下級黨部協助政府推進地方自治
  - 四 辦理全省人民團體之調查統計及各種社會調查統計
- 第七條 各科置主任一人不以執行委員兼充承常務委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導辦理所屬事務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 第八條 各科主任之下各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之名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其任用與更調由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派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輪流分赴各縣視察黨務指導工作
- 第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 第十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監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八次常會決議公布

- 一 省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四十五條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 二 省監察委員規定者三人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
- 三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 四 省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過半數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一人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 省監察委員為三人時須有全數出席方得開會監察委員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
- 五 省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會中常務
- 六 省監察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分任下列事項
- (甲) 文書
- (乙) 稽核
- (丙) 審查
- 七 秘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所任職務秘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 八 省監察委員會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九 等於省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十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第三三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本黨對於尚未設立黨部或已設立黨部而有特殊情形之省得派黨務特派員負責辦理關於黨務之組織訓練宣傳民衆運動指導等事宜

第二條 特派員人數規定爲一人至十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其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主持特派員辦事處日常事務指導各項工作以不兼其他任何職務爲原則

第三條 特派員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

二 調查該省黨務及社會狀況

三 宣傳本黨黨義及政府施政方針與政績

四 組織并訓練該省黨員

五 計劃并指導該省民衆運動

六 籌備或整理該省下級黨部但須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第四條 特派員應根據該省區內之特殊情形擬具實施工作方案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特派員爲工作之便利起見得於各該省政府所在地設立辦事處

第六條 特派員每兩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決定一切進行事宜

第七條 特派員人數在三人以下時應互推輪值處理辦事處日常事務

第八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承特派員之命綜理處內一切事務下設總務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幹事各一人助理及錄事若干人承特派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分任各項事務

第九條 辦事處職員之名額由中央核定之其任用與更調由特派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特派員會議擬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區黨務特派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〇次常務會備案

- 一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特派員一人主持組織之
- 二 特派員之任務如左
  - (甲) 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
  - (乙) 調查全省黨務及社會狀況
  - (丙) 指導全省黨員從事黨務工作並協助政府辦理社會事業
  - (丁) 健全下級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 (戊) 訓練全省黨員及民衆
  - (己) 籌開全省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省黨部
- 三 特派員爲工作之便利得於各該省政府所在地設辦事處
- 四 辦事處設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特派員遴選適當人員呈請中央任用負責計劃全省黨務各項工作方案
- 五 辦事處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指派之秉承特派員之命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 六 辦事處設祕書一人科主任三人幹事十人助理幹事十二人錄事若干人由特派員委充之均秉承特派員之命暨書記長之指導辦理處內事務
- 七 辦事處分組織宣傳民運總務四科由特派員酌量情形指定職員分任之總務科主任由祕書兼任之
- 八 省執行委員會正式成立經中央核准備案時特派員即予調回特派員辦事處亦同時裁撤之
- 九 特派員工作綱要另訂之
- 十 本組織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六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出席於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選派之全省代表大會開會時省執行委員及監察

委員得出席省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 第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由省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及出席代表推定三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祕書處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該會工作人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 第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 第六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修正

####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六次常會修正

- 第一條 出席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縣各區分部選派之全縣代表大會開會時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縣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 第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三人由縣執行委員會推定一人及出席代表推定二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祕書處由縣執行委員會指定該會工作人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縣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 第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八次常會修正

#### 〔原通過及修正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次常會修正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修正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七次常會修正  
十九年四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八三次常會修正

-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依據總章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不得兼任任何職務

第五條 常務委員下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分任左列事務

(甲) 關於總務者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二 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三 徵集及整理全縣黨務之統計資料

四 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幹事之事項

(乙) 關於組織者

一 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并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 解答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三 參加區黨部區分部會議并監督其舉選

四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五 調查全縣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六 調查全縣社會狀況並注意搜集與訓政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七 偵查反動份子

(丙) 關於宣傳者

一 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劃全縣宣傳工作

二 指導及考核區黨部區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 指導全縣各種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四 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丁) 關於訓練者

一 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計劃全縣黨員訓練民衆訓練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育等事項  
二 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訓練之工作  
三 指導全縣人民團體之組織并考核其成績  
四 督率全縣黨員參加社會事業

第六條 幹事之下酌設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七條 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等之名額由省執行委員會核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人）其任用與更調由縣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派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輪流分赴區黨部區分部視察黨務指導工作

第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次常會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第五八次常會決議公布

一 縣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五十四條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二 縣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爲一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

三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 四 縣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分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監察委員有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 五 縣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 六 縣監察委員會得設幹事一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 七 縣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
  - 八 縣監察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用雇員
  - 九 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 十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通過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修正

- 第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 第二條 區執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
-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常務一人

二 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 宣傳事宜一人

- 第四條 關於民衆組織及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理各項工作但無薪給如有任用雇員之必要時得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屆中監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八次常會決議公布

- 一 區監察委員依照總章第六十二條由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出之
- 二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規定爲一人
- 三 區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 四 區監察委員因事請假時得由候補監察委員執行職務
- 五 區監察委員每二星期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縣監察委員會
- 六 等於區黨部之監察委員適用此條例
- 七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八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日期〕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 一 常務一人
  - 二 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 三 宣傳事宜一人
- 第四條 關於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 第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助各項工作但無薪給
- 第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四五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日期〕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甲)出席於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總支部所屬各支部及直屬分部選派之

(乙)出席於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支部所屬各區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之

第二條 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支部定為三人均由各該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就代表中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代表大會之祕書處由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之

第五條 總支部或支部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各會委員均由大會推選之

第六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 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五三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由總支部代表大會或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總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

第三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直接遣派或就該部黨員中擇一任用之

第四條 書記長下分設組織宣傳僑民總務會計等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

僑民衆多事務繁重之地方得設僑民指導委員會免設僑民科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當地熟悉僑務之黨員中推選五人至九人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得設財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就執監委員及當地負有資望之黨員中推選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會

第六條 書記長以不担任總支部執監委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中央核准者例外）但得列席執行委員會並指定兼任僑民委員會總幹事其任務如左

- 一 襄助常務委員處理黨務
- 二 綜理會內日常事務
- 三 核閱並副署本會文件
- 四 指導及考核各科之工作
- 五 處理不屬各科及不專屬一科事項

第七條 組織科應辦事項

(甲) 指導

-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并監督其選舉
- 四 辦理黨員黨籍之審查及登記等事項

(乙) 訓練

- 一 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所屬黨員訓練事宜
- 二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員關於黨員訓練工作
- 三 考核所屬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 四 指導下級黨部與黨員關於推進社會教育事項

(丙) 調查

- 一 調查下級黨部黨務進行狀況
- 二 調查下級黨部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三 調查所屬黨員個別之行動
- 四 調查反動份子
- 五 調查黨辦學校及其他機關狀況

第八條 宣傳科應辦事項

(甲) 指導

-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規劃所屬宣傳工作
- 二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 審查黨報考核其他宣傳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并糾正其錯誤擬具扶助發展之計劃

(乙) 編審

- 一 撰擬及編輯一切宣傳刊物
- 二 審查各項宣傳品
- 三 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第九條 僑民科(或僑民指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甲) 指導

- 一 根據中央規定方案促進各華僑學校及社會教育事業之發展
- 二 考核下級黨部關於指導華僑之工作
- 三 聯絡華僑使其發生互助情感并協助其生活之改善
- 四 協助華僑組織各種團體并指導其進行

(乙) 調查

- 一 調查華僑人口及其生活狀況
- 二 調查華僑各種社會團體及公共事業之狀況
- 三 調查各華僑教育機關之設施

第十條 總務科應辦事項

(甲) 文書

- 一 撰擬繕校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 二 編訂會議紀錄
- 三 徵集整理及編造各項統計
- 四 收發或翻譯本會一切文電

(乙) 事務

- 一 關於購買及管理本會一切文具器物
- 二 關於本會對外接洽事項
- 三 辦理同志及來賓之招待事項
- 四 辦理本會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科應辦事項

- 一 掌理本會一切款項之收支
- 二 編造本會預算及每月決算表
- 三 審查下級黨部繳納黨費事項
- 四 保管并分配黨費印花

第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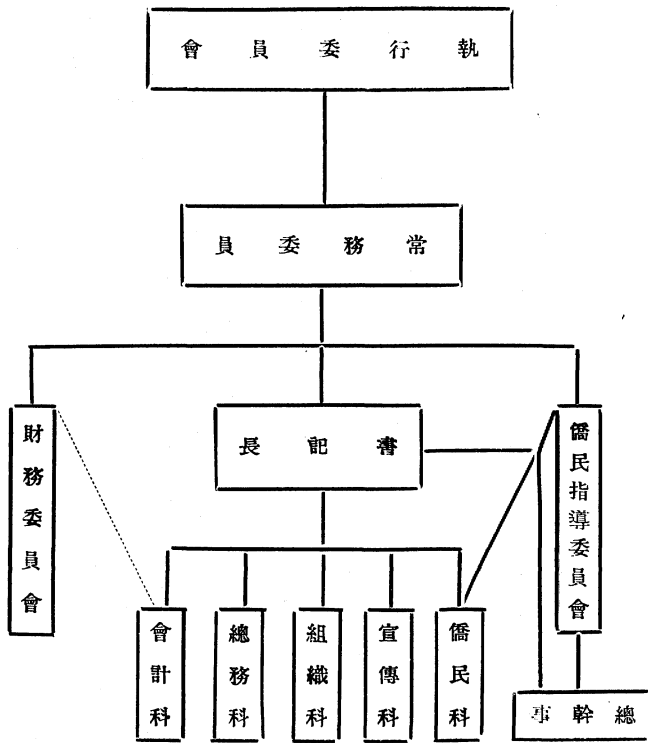
- 一 審核本會經費之預算
- 二 審核下級黨部經費之預算
- 三 計劃本會及下級黨部關於財務支配及興革事宜
- 四 辦理各種臨時捐款事宜
- 五 編造財務報告

第十三條 各科及僑民財務兩委員會均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第十四條 各科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均由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會計科主任不得兼任其他各科職務  
第十六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總支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由支部代表大會或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

第三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下設祕書一人（直屬支部祕書由中央直接遣派或就該部黨員中擇一任用之）

第四條 祕書下分設組織宣傳僑民總務會計等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

僑民衆多事務繁重之地方直屬支部得設僑民指導委員會免設僑民科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熟悉僑務之黨員中推選五人或七人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得設財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就執監委員及當地負有資望之黨員中推選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祕書得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指定兼任僑民委員會總幹事其任務如左

一 襄助常務委員處理黨務

二 綜理會內日常事務

三 核閱並副署本會文件

四 指導及考核各科之工作

五 處理不屬各科及不專屬一科事項

第七條 組織科掌理關於下級黨部之組織黨員之訓練及調查等事宜

第八條 宣傳科掌理關於下級黨部宣傳方面之指導考核事項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及審查各項宣傳刊物等事宜

第九條 僑民科（或僑民指導委員會）掌理關於僑民團體機關學校等之組織聯絡調查指導等事宜並協助華僑公共事業之進行

第十條 總務科掌理本會文件之收發保管撰擬紀錄暨徵集整理編造各項統計及交際與事務方面各事宜

第十一條 會計科掌理款項之出納編造每月預算決算審查下級黨部繳納黨費保管并分配黨費印花

第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會經費預算及下級黨部經費預算之審核黨費之籌劃及辦理各種臨時捐款編造財務報告等事宜

第十三條 各科及僑民財務兩委員會均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第十四條 各科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均由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會計科主任不得兼任其他各科職務

第十六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支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上級黨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六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分部黨員大會代表大會或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分部選舉執監委員應以召開黨員大會舉行為原則如確因區域過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得呈經上級黨部核准後召集代表大會選舉之

分部如確有特殊情形或在特殊環境之下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得呈經上級黨部查明核准後適用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之規定

第二條 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二人

第三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四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訓委員一人掌理關於組織及訓練事宜宣傳委員一人掌理關於宣傳事宜僑運委員一人掌理關於僑務事宜總務委員一人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及事務方面事宜

第五條 組訓宣傳僑運及總務委員均由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襄理各項工作

第七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分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上級黨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於直屬分部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該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常務一人

二 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 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於必要時得酌設幹事助理各若干人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六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日期〕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特別黨部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黨務總報告決議案第三項之規定及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特別黨部案之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組織之

第二條 特別黨部之組織以具有特殊情形所轄區域難於規定或超過一省或一縣而所屬黨員之職業團體確爲流動性質事實上不能隸屬普通黨部者爲限

第三條 特別黨部規定爲下列三種

(甲) 軍隊特別黨部(例如第一軍特別黨部等)

(乙) 海員特別黨部(例如招商局海員特別黨部等)

(丙) 鐵路特別黨部(例如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等)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五條 海員特別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所轄區域連貫兩省以上者隸屬中央黨部所轄區域限於一省者隸屬省黨部但中央

認爲有特殊情形時得收歸直接管轄之

第六條 各種特別黨部選舉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權利均於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中酌量情形另行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各種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以三百人爲最低限度不足規定數目時不得正式成立特別黨部



第八條 凡中央直轄特別黨部須由中央委派之指導委員（或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中央組織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

第九條 凡省轄特別黨部須由省黨部委派之指導委員（或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省黨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但最後之決定權仍屬中央組織部

第十條 各種特別黨部之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五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一次常會修正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一次常會修正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特別黨部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如下

- 一 全師 全師代表大會 全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 二 全團 全團代表大會 全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 三 全連 全連黨員大會 全連執行委員會（獨立連同）
- 連黨部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附註

- 一 師司令部設各分組隸屬特別黨部
  - 二 旅司令部不設黨部設分組隸屬特別黨部
  - 三 團本部得設分組隸屬團黨部
  - 四 營不設黨部營本部設分組隸屬團黨部
  - 五 連黨部為便於訓練起見得設各分組
-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

- 一 全師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師執行委員會
  - 二 全團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團執行委員會
  - 三 全連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連執行委員會
-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執行委員會之管轄
- 第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 一 師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 二 團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
  - 三 連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
- 第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 一 師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或二人
  - 二 團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 第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印信由中央頒發之
-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部須經上級黨部核准方得正式成立啓用印信

## 第二章 會議

- 第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規定得選派代表參與全國代表大會
- 第十條 師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連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分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 但有上級黨部訓令及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 第十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候補委員有臨時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第十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章得由上級黨部核准依次遞補之
- 第十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按期將其工作報告上級黨部其報告程序及表式另定之

## 第三章 職權

- 第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二 決定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案
  - 三 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 四 選舉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 分組黨員會議之任務為報告一週工作並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決議
- 二 決定各該級黨務工作方案
- 三 指導所屬黨部或分組之活動
- 四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二 稽核各該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 三 審查各該級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十七條 師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團連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連執行委員會辦理入黨事務收集黨費分發宣傳品並應注意黨員之訓練以鞏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 第四章 任期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派出之黨部報告大會經過情形

第二十條 師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六個月連執行委員任期三個月分組組長任期一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捐撥充之不足之數由各該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軍

官佐自由捐助（每月財政收支狀況逐級呈報中央黨部）

第二十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得委託各該部隊之軍需處在新餉項下按月扣除應徵收之黨費及所得捐彙交各該特別黨部酌量分配之但須將被徵收者之姓名及數目彙造冊公布之（所得捐徵收條例及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士兵每月納黨費國幣銀洋三分官佐國幣銀洋二角有特別情形時經所屬黨部核准得免納黨費但須將此項情由逐級報告中央黨部

第二十五條 黨員未經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得酌量處罰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其編制與師旅團不同時得呈請中央核准變更其組織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有未規定事宜應遵照本黨總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海員 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第四零次常會修正

####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一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一次常會修正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特別黨部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海員特別黨部直屬中央為全國海員黨務之最高機關於各港埠組織區黨部於各輪船組織區分部其航行外洋之輪船得組織直屬區分部直接受特別黨部之指揮及管轄鐵路特別黨部以鐵路為組織區域（如津浦鐵路特別黨部）於各段組織區黨部於各路局車站或工廠組織區分部但必要時得不設區黨部由鐵路特別黨部直接指揮各區分部

第三條 海員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中央之訓令或下級黨部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四條 海員特別黨部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海員特別黨部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報告

(乙) 決定<sup>海員</sup>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條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規定五人或六人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二人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二人或三人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sup>海員</sup>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中央之命令及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sup>海員</sup>各下級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丙)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八條 <sup>海員</sup>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反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核<sup>海員</sup>黨務之進行

第九條 <sup>海員</sup>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之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監察委員會同

第十條 <sup>海員</sup>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執行議案主持日常事務指導各項工作

第十一條 <sup>海員</sup>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指導及考核職員之工作

其人選於必要時得由中央委派

第十二條 <sup>海員</sup>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設總務組織宣傳及職工運動指導四科其主辦事務如下

(甲) 組織科

- 一 根據中央組織訓練法規方案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訓練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三 處理下級黨部之糾紛
- 四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事項
- 五 調查<sub>海員鐵路</sub>黨務之進行及一切臨時發生之事件
- 六 偵查反動份子

(乙) 宣傳科

-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sub>海員鐵路</sub>宣傳工作
- 二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 指導<sub>海員鐵路</sub>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 四 編輯及審查宣傳刊物
- 五 分發中央頒發之宣傳品

(丙) 職工運動指導科

- 一 根據中央民衆運動法規方案指導<sub>海員鐵路</sub>職工之組織及活動并糾正其錯誤
- 二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職工運動之工作
- 三 辦理工人訓練及教育等事宜
- 四 調查<sub>海員鐵路</sub>職工之分佈情形及生活狀況製成統計報告中央

(丁) 總務科

- 一 撰擬收發保管及繕校各項文件
- 二 辦理會計及庶務等事宜
- 三 編造報告及統計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三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不得以執行委員兼充常務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所屬事務但不得對外

第十四條 各科主任之下得按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其名額由中央核定之

第十五條 海員 鐵路 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日常事務其下設幹事一人錄事一人辦理文書稽核及審查

各事宜但黨務繁劇者經中央之核准得於幹事之下增設助理幹事一人或二人

第十六條 海員 鐵路 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任期一年

第十七條 海員 鐵路 特別黨部所屬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與各省市所屬之區黨部區分部同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五次常會通過

一 直屬中央黨部者

省或特別市黨部區域內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該地方全體黨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如中央政治學校）得由中央常會議決准其成立中央直屬黨部直接受中央之指導監督

二 直屬省黨部者

（甲）凡縣市區域內之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縣市全職黨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得由該省黨部呈請中央核准成立省直屬區黨部直接受省黨部之指導監督

（乙）凡全縣黨員人數不能成立縣黨部時得成立省直屬區黨部或省直屬區分部直接受省黨部之指導監督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丙）凡特別市區域內之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佔各該地方黨部所屬黨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或有特殊之需要時得由中央常會議決准其成立直屬區黨部直接受鄰近省議部之指導監督

三 直屬總市黨部者

凡某縣區域內之黨員人數所有區分部在三個以下不能成立區黨部並因地域距離太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併入鄰近之區黨部時得呈由省黨部核准成立縣或市直屬區分部

各直屬黨部於舉行各種選舉時其選舉法由所隸屬之省縣市黨部分別擬定呈由上級黨部核准

##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中監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八次常會決議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於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完滿答復之義務必要時并得派員調查之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各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政府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 ●詮釋鐵路特別黨部是否有稽核路局施政方針及政績權之疑義案

十九年四月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三屆中監委會決議

鐵路行政方針純操之鐵道部路局無所謂行政方針至其政績不良應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 ●各級監委會無庸審查同級政府會議紀錄通告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執委會通告各級黨部

案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為查中央頒佈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二條中央及各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是各級監察委員會已有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



針之規定但其會議紀錄應否送交監察委員會審查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當經移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施政方針及政績皆指大端而言會議紀錄錄等無瑣屑審查之必要等議在案茲以事關通案除指令外合亟通告各省市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週知為要

### ● 詮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三條第四條

#### 疑義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二次黨會照中監委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 一 政府所定施政方針應隨時函送黨部稽核例如政府官吏有更動之時新任官吏即將所定施政方針函送
- 二 第四條每年二字應依各地預算年度

### ● 詮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五條疑義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執委會令各省市黨部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本月十四日函內開案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常委周駿彥呈畧稱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五條發生如下之疑問三點(一)函請解釋與派員調查之權既明白規定屬於各級監察委員會則各級執行委員會自不得函請解釋與派員調查(二)本黨各級黨部之組織其監察委員會以不直接對外為原則其對外事項應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執行或接受此在上項通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文內亦有明白之規定至第五條規定意旨不過行使稽核權事實上便利起見且非對外表示黨部之意見之事項故特作此例外之規定並非限制執行委員會有此種行動(三)監察委員會函請政府答復並派員調查既有上項通則規定即非關施政方針或政績之事項亦可援用而執行委員會則無論是否關於施政方針或政績之事項均不得函請政府答復或派員調查以上三點理合備文請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當經本會決議送王委員寵惠審查去後現王委員擬具審查意見前來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五條疑義一案查該通則第一條開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等語而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條係列舉中央監察委員會省監察委員會及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其各該條丁項所列即為稽核中央政府及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據此是稽核各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係專屬各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本黨總章內規定甚明該通則既係據本黨總章而訂定而就第五條所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完滿答復之義務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之等語以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對勘在各

該條內均有經由執行委員會轉送或提出於執行委員會之規定而第五條獨無之顯見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惟監察委員會始得爲之蓋函請解釋及派員調查均係稽核權之作用稽核之權既專屬於監察委員會則函請解釋及派員調查之事自亦專屬於監察委員會在條文上自無疑義等語並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知並通飭各黨部知照仍希見復爲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核示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時間分際令

呈悉案經中央第一零六次常會討論應解釋如左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會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委會

查總章規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其意義在使政府施政方針切合於本黨政綱政策然黨部與政府系統各別行使此項職權自有其分際各級政府之施政方針既非必須經黨部之核准方能執行則呈送其上級政府核准備案爲一事而監察委員會之稽核又爲一事其時間之先後可不問也至各級政府施政方針雖經其上級政府核准備案監察委員會自仍有稽核之權……特令仰知照此令

### ●各院部會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執委會備查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及五院第一一三八號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中央爲明瞭政府重要政務進行概況起見應函請國府轉飭各院部會以後凡有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一份以備查考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即轉令所屬各部會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縣黨部派員公開調查行政司法案件時須與調查目的之機關協議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執委會指令浙江省執委會

呈悉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調查黨務及社會狀況之規定解釋上應認爲概括的規定而非列舉的規定故所謂司法行政之舉措可謂屬於社會狀況方面者而紀念週黨義研究會等等可謂屬於黨務方面者均得屬於調查事項之範圍惟調查之目的貴得調查之真相方能舉調查之效果故調查之方法必須求其精確及有效者爲之調查方法通常分爲公開調查與秘密調查二者而較量此二者之價值則秘密調查較公開調查爲更有效來呈所云直接派員調查者可分析爲二(一)直

接派員向機關中爲之者(二)直接派員向機關外爲之者兩者更可分析爲公開的爲之或祕密的爲之兩情形如係祕密爲之者則不問向機關中或向機關外調查均爲事實問題無須特爲規定其方式更不必限定其事件之種類至調查所得之結果倘有認爲不合而求其處理時則須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進行計劃案乙項規定辦理若云公開的直接派員向機關中以爲調查除與爲其調查目的之機關協議外不得爲之

### ●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

#### 後程序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二次常會照中監委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 一 已經起訴者應俟判決後再處分在判決確定前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如期滿後裁判尙未確定繼續再予延長至裁判確定時另行處分
- 二 未經起訴者如認爲有相當嫌疑應受處分者卽由黨部辦理其證據足以起訴者除處分外應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三 已逃亡者由黨部逕行處分毋庸候司法機關訴訟進行惟其證據足以起訴者並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詮釋黨員犯罪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先後程序案第二款規定疑義電

(附原電)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第九八號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七月宥代電悉所請解釋黨員犯罪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第二款規定疑義當以事關黨紀據情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復去後茲准復開此案經簽陳奉飭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八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一)第二款規定係對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由上級黨部發覺或下級黨部呈報而司法機關尙未知覺及黨部已予以處分而司法機關尙在偵查者而言故黨部除將該黨員關於黨紀部分予以處分外認其刑事部分確有證據足以起訴應通知司法機關辦理黨員某甲犯罪涉及刑事嫌疑於黨部正在審查議處中而法院亦已發覺則檢察官儘可開始或繼續偵查起訴毋須停止進行緣某甲此時已具有黨員及國民之二個資格黨紀與國法之制裁可以同時並行原不相衝突也(二)司法機關如發覺某甲黨員有刑事嫌疑無論黨部之辦理或不辦理以及辦理後通知或未通知可以逕行偵查起訴等語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函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電知照司法院附印

####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第二款內載未經起訴者

如認為有相當嫌疑應受處分者即由黨部辦理其證據足以起訴者除處分外應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等語設有黨員某甲犯刑事嫌疑未經起訴而尚在偵察官偵查中或案方發覺尙未開始偵查司法機關是否應讓黨部辦理不得進行偵查起訴又如黨部對於某甲嫌疑並未辦理或辦理而經過處分縱有證據亦不通知司法機關在司法機關可否逕予偵查起訴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印

### ●黨員開除黨籍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之公民權及被選權停止黨權者則

否令 二十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四七號

為令知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四七六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奉行政院第二七八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零一三號函開案查上年九月間准貴院函據內政部轉請核示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能否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一案當經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決議解釋並經由處函復在案茲經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提出復議將原決議修正如左「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除分行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五六七零號公函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各長之權一案到院業經令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  
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 第二章 政綱

### 第一節 總綱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總理手訂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舍屋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生
-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畧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申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值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 ●中國國民黨政綱

十三年四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訂定

###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庚子賠款當完全作教育經費

五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頓於債

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憲法不得與國憲相牴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 四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 四 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 五 厘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厘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

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 ●訓政綱領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二次常會決議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

## 第二節 方案及民衆組織

###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 第二 依據 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 第三 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 第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



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 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弼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 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 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之至訓政終了憲政開始之時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六零號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畧有數端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院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 ●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劃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司法兩院第五二六號

關於司法事項之改良進步由司法院加緊規劃司法官吏之任用必須以深明本黨主義爲標準關於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院直接監督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經教育部立案不得設立中央及地方之司法行政機

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但就已畢業大學之學生且經考試合格之司法人員加以實際訓練之計劃不在此限）

##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第五九次常會通過

國民政府爲求三民主義之積極實施訓政工作之迅速完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及中國國民黨關於設立中央民意機關原則之決議博徵民意共謀國是製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如左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訓政時期爲徵採全國國民公意設立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總額一百六十人其中一百五十人由各省市職業團體蒙古西藏及海外華僑分別選舉其餘十人由國民政府就全國各界富有學識資望者聘任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推派委員列席國民參政會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得列席國民參政會

國民政府直轄及五院所屬各院部會長官於國民參政會討論與各該機關有關事項時得列席國民參政會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互選七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參政會之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國民參政會會員之保障及執行懲戒事項
- 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推定一人爲主席

###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審議國民政府交議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法律案於國民政府

第七條 關於政治設施國民參政會得建議於國民政府或請求國民政府說明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對於第五第六兩條所規定審議及提出之案件均應咨送國民政府分別依法處理之

### 第三章 任期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任期爲一年但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延長之前項任期之延長不得逾一年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年開常會兩次由國民政府召集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之常會會期爲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但不得逾十五日

國民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臨時會會期至多爲十五日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十日舉行開會式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以會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依決議或國民政府之通知開秘密會議

第十五條 國民參政會於會議期中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 資格審查委員會
  -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 三 分組審查委員會
  - 四 懲戒審查委員會
- 各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對於會員有懲戒之權凡應行懲戒事件經主席團之協議交付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提經會議決議後由主席團宣告執行

第十八條 前條懲戒如左

- 一 警告
- 二 於議場道歉

三 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四 除名

## 第六章 保障

第十九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在議場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主席團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會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通知國民參政會

## 第七章 事務

第二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下設左列兩處

一 文書處

二 警衛處

前項文書處及警衛處之組織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

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委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 (甲) 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 一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常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 二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秘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秘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 三 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 四 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 一 農鑛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
- 二 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 三 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 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最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 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 一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佈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部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國民政府執行之
- 二 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 三 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誠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 四 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并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 五 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 六 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叙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濫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 七 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 八 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誠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 九 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 十 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十一 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丙) 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 一 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爲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 二 中央施政之中心
  - 一 消極方面 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烟裁厘之工作
  - 二 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 三 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
  - 一 肅清土匪
  - 二 清查戶口
  - 三 興辦保甲
  - 四 獎勵農產
  - 五 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 四 關於剷共剿匪中央應視爲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 五 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 六 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 六 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
- 七 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 一 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
    - 一 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 二 欠餉之清理
    - 三 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 四 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
- 五 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
- 六 戰時出力官兵之獎叙
- 七 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
- 八 駐軍區之規定
- 九 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
- 十 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
- 二 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 三 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 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 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奪

###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 二 確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 三 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 四 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爲籌備自治之終期

###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第七一次常會通過

引言

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在 總理遺著及中央歷次決議與宣言中言之甚詳關於推行程序完成期限及自治機關組織條例法規等中央及國民政府亦曾先後規定分別令飭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切實遵行現訓政期限計已過半而地方自治之推行殊少成績當此匪共尙未肅清外侮日加逼迫之際倘非從速完成自治工作不獨不能促進政治經濟之建設而綏靖地方抵禦外侮之根本力量亦將無由養成國家民族前途實有不堪設想之險象查近年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多未重視而各地黨員及民衆亦未一致參加工作地方自治成績之不良此實爲其最大原因今爲免除此弊及挽救國家前途之危險特規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如左

#### 壹 指導原則

- 一 根據 總理遺教本黨政綱政策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之法令指導之
- 二 地方自治應以該自治區之人民爲主體本黨以督促及協助之方式指導之
- 三 指導一般人民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切實參加地方自治實際工作免除過去放任敷衍諸惡習
- 四 指導全國各縣市籌備地方自治之工作應在訓政期間內一律完成

#### 貳 指導方針

- 一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 二 指導人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之來源
- 三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文化慈善衛生公益等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
- 四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通國民軍事知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抵禦外侮之實力

#### 參 指導程序

- 一 指導并督促各級黨部催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施自治之專門人才其業經設立者應指導切實辦理務使學業有成才無旁用立即從事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 二 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工作仍由黨部分期督促定期考察之
- 三 催促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從速設立自治籌備會以促進應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 四 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務使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有着仍使地方財政不受



影響或加重人民擔負

五 縣市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指導其從速逐級成立其已成立自治機關之地方即隨時派員視察並相機指導之

六 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其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之

- (一) 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 (二) 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
- (三) 辦理警衛或組織保衛團消防隊等
- (四) 建築道路橋梁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等
- (五) 興辦教育及文化事業等
- (六) 墾殖荒地及培植森林等
- (七)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
- (八) 興辦或改良水利
- (九) 漁牧及狩獵之保護及改良等
- (十) 開採各種鑛產設立各項工廠等
- (十一) 組織各種合作社
- (十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
- (十三) 設立感化院救濟院醫院並促進公共衛生
- (十四)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
- (十五) 公共營業
- (十六) 自治公約之擬定
- (十七)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
- (十八) 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 (十九) 設立各種陳列館及舉行展覽會競賽會等
- (二十) 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俱樂部等

(二十一) 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

(二十二) 其他

七 各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視察嚴加考核並分別優劣獎懲之

八 各級黨部應隨時協商同級政府切實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因循敷衍或藉端推諉情事應報告上級黨部處理之

九 各級黨部應根據本綱領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劃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肆 附則

一 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工作參照本黨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行之

二 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着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

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一 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 二 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 第二節 組織

- 一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 二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 第三節 訓練

####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 一 一般的訓練
- (甲) 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 二 特殊的訓練
- (甲) 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 (乙) 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 第二目 訓練方式

- 一 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 二 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 三 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 四 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 ###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 一 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 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以增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蓋民族之自信力強然後可以禦侮自衛民治之基礎樹立然後可完成訓政國民經濟發展乃可以救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爰本斯旨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規定指導方針以爲指導人民團體行動之準繩外復規定其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爲農會漁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

####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一 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

(說明)本條所稱黨部在中央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爲省黨部在市爲市黨部在縣爲縣黨部(縣黨部未成立或因故撤銷者應直接受該省黨部之指導及協助)其他如海員鐵路等工會除有全國組織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外其餘指導並協助機關爲各特別黨部本條所稱之政府在中央爲行政院所屬主管之各部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二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說明)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爲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中凡有業務性質之團體均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爲原則

(說明)凡農會工商同業公會漁會律師公會新聞記者聯合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份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原則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爲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僅以一地區爲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其基本團體依其性質而異詳下列各條

五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級數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六 漁會以縣市爲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省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七 凡服務於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等機關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另定單行法規

(說明)本項法規已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則均已由行政院公佈

八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

以小組爲其訓練機關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九 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内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爲其會員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 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除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爲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織外其他不得有聯合組織

(說明)本條所謂學科聯合組織如醫科與醫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在同一地域之內方能收聯合之效

十一 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二 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十三 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得酌量另定之

(說明)邊遠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需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強同也

###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決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 八 凡縣黨部未成立且無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本節手續直接向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 九 凡縣黨部因故撤銷派有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由指導員轉呈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 十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 十一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七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第四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照以上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五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五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為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為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為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為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

第三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第四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第五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八次常會通過

一 農會漁會商會工會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教育會及慈善團體等均依照各該現行法規指導進行

二 普通工會依照現行工會法指導進行

縣市以下工會如有特殊情形當地黨政機關爲統一指導監督計呈經中央許可得成立總的組織

三 特種工會除中華海員工會應依照現行法規指導外其餘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在各該法規未施行前黨部應相機參加指導

四 學生團體校內之組織暫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指導進行其他校外組織當地高級黨部應認真考察認爲有設立必要時經特許者得准予報案備查并隨時派員指導

五 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特種社團等之組織除宗教團體得准用文化團體法規外有單行法規者依法進行其餘概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審酌辦理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八次常會備案

一 民衆常識指導會由各地黨軍政警實業及教育機關社會公益文化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黨部代表爲主席並負責召集

二 各機關所派參加會議代表爲無給職會中工作人員由參加機關酌量調用其辦事設備各費由黨政機關斟酌擔任

三 民衆常識指導會至少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四 民衆常識之指導項目及程序由會議酌量當地情形決定之暫定其要項如左

(甲) 關於黨義之宣揚集會之訓練家庭兒童管理之指示

(乙) 關於最近國內外重要政治狀況之報告法令之解釋及當地政令之施行解釋

(丙) 關於軍事智識之灌輸技術之表演防空之實習

上項防空實習由軍事機關斟酌能時行之

(丁) 關於衛生之宣傳火警之防禦公共秩序之維持

(戊) 關於農業及副業與手工業之改善運銷及貯藏方法之指導

(己) 關於商業道德及商品選擇普通商業知識之指示

(庚) 關於淺近物理化學自然現象之解釋及試驗

(辛) 關於一切交通常識及應守規則之指示

(壬) 關於本國先哲先烈創造家學術大家民族特殊人物事略之指示

(癸) 關於世界有功人類諸人物之事畧指示

- 五 指導會應接受民衆關於各種問題之諮詢而詳爲解答並酌量公佈之
- 六 各種常識之指導或解答由指導會函請各主管機關担任有關係機關協助之
- 七 指導會應將已決定之指導節目隨時公佈並特別通知有關係之民衆團體前往參加該團體領袖人員負召集參加之責任
- 八 指導方法除演講表演展覽外應酌加遊藝以引起觀衆之參加興趣
- 九 於公共場所及交通重要地點書寫民衆常識之簡易文字歌訣又於適當處所每週更易張貼有時間性之常識壁報
- 十 指導會應將每月工作報告當地黨部彙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資考核或派員視察協導之

###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

-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尙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爲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通知同級政府飭令整理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令整理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限內尙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爲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五七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日期〕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三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十九年九月第三屆中央訓練部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

第二條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經審核合格時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書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黨部遵照中央頒布之式樣自行製發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後尙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可證書撤銷

第七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五七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日期〕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九次常會通過  
同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九零號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督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僅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被開除黨籍黨員不得被選為民衆團體職員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四九次常會決議

凡本黨黨員既經開除黨籍者不得被選為各人民團體之職員

###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五七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日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爲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五七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遂圍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定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一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二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三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四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五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第一零七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國內人民以僑民移殖及保育等事爲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爲單一之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會或支部
  -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指導機關爲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其主管官署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
  -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 二 曾僑居海外者
    - 三 對僑民移殖及保育事業素有研究者
  -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 一 有反革命行爲查有確據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營不正當職業者
    - 四 有不良嗜好者
  - 第八條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本項團體如遇有困難應隨時函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團體之行動認爲不合時得逕函直接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糾正或撤銷之
  - 第九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第六二次常會通過
- 一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 二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具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 三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呈核辦時該領館應先函知當地高級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領館應

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 四 海外僑民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具呈僑委會核辦
- 五 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七次常會通過

- 一 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 二 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 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 四 方式 採委員制
- 五 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 六 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七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時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
- 第七條 代表會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二次常會通過  
同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五七二號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員號數

二 姓名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年齡

六 學級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 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

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分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第四零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日期〕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發展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二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社會之進化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五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組織應以性質命名不得于團體上加以全國名稱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七次當會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 褻奪公權

三 患精神病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爲省黨部在縣市爲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縣市爲教育局

二 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爲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爲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二次常會通過

關於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等法規之運用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 婦女團體組織之目的在組織大綱上綜合之爲五項此五項規定大致已將婦女組織團體之目的及其應作之事業包括無餘除專以政治運動爲目的而組織之婦女團體外無不可以此五項規定總括之至於婦女團體自身所認定之目的則或爲五項之一或爲五項之二或爲五項全部均無不可此則不待解釋而自明也

關於婦女特殊之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權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權之國家則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爲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婦女之參政權本黨固已完全承認至其在政治工作上之地位如何則完全視其實際能力故本黨累次決議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政治之地位自必隨之進步若不從根本上着想而惟以政治運動之空言相號召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因此之故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中關於婦女政治運動組織不列入於第二條各項之中而另於第五條爲較爲詳密之規定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爲顯明也第二條關於培養婦女德性一項湖南江蘇兩省黨部曾來解釋並請求本部加以簡明之規定關於婦女德性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經明白解釋昔年 總理亦曾有關於婦女教育婦女運動之講演大體甚明無須另定且關於德性之綱目向例不以條文規定若欲勉強列入條款不特掛一漏萬而且轉令規程條款不能隨國家社會之需要而適用甚非所宜也

第二 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在法律管轄上本黨所規定者係以地方爲單位而所謂地方雖條文未加規定但立法原意及本部所採用之解釋均係以縣市爲範圍其在縣以之各鄉村地方有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至於縣市以上之區域地方既廣人數必多行政既不屬於一區司法亦不屬於一法院欲其協力共進成一大團體只有採用聯合會之辦法此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所由來也至於婦女團體因其目的及工作之關係欲設分會於各地者在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內並無明文禁止惟此種組織在實際上利益少而害處多昔年婦女團體青年團體等往往均流於有名無實者皆以此故蓋一方面其總會另爲少數人把持而一方面地方團體又易流於散漫故也關於此點在 施上本部予以下列之決定

(甲)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以一縣市爲單位縣以下之區域亦得組織之

(乙) 在縣以上之區域組織婦女團體者須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心須由下而上成聯合組織

(丙) 婦女團體因其目的或工作關係有在各地設分會之必要者其目的及辦法事前必須經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政府之批准而其各地方之分會法律上亦視爲一個獨立團體適用本組織大綱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三 關於婦女團體發起人數之限制茲已將此限制提高依照人民團體組織定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但因各地方情形不同恐不

免有過難之弊茲按照區域之大小畧加限制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以五十人為最低限在縣市者以三十人為最低限在鄉村地方者以十人為最低限至於各地方之婦女團體既不取集權制自不必限於一地方一團體其目的不同性質各異者只要不背民法所定社團或財團法人之條規儘可各自組織只要同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則道並行而不相背亦正惟如此而後人民之智識道德學問事業乃可各遂其適宜之成長也

### ●婦女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第三八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 四 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 六 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 七 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 八 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 九 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 十 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為限
-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為婦女會會員
-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會會員
  - 一 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 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縣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爲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其最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會址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六 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 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爲原則

八 關於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展中央第四七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為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銷

立後即將舊組織取銷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系統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為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 ●婦女運動決議案

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本黨今後應特別注意婦女運動之理由如左

一 大會接受全國婦女運動報告之後知道自五卅慘案發生以來中國婦女的革命運動漸漸有發展之勢本黨為擴大革命勢力起見應趁此時期向婦女羣衆中去從事組織與訓練並團結此種力量在本黨旗幟之下從事革命的活動

二 根據此次婦女運動報告又知道反革命派已向婦女羣衆開始進攻本黨為防止婦女羣衆為反動份子所利用應從速努力參加各種婦女組織去領導他們加入革命戰線

三 中國婦女羣衆雖有一部分漸漸傾向革命但尚有最大多數的婦女依然圍困在重重壓迫的牢獄中他們離開社會太遠

- 一般的政治宣傳不能深入他們的隊裡故婦女運動應當特別注意
- 二 婦女運動之方針領導婦女羣衆參加國民革命外同時尤應注意婦女本身的解放
- 三 各地各級黨部均應設立婦女部以謀婦女之發展
- 四 各地各級黨部應根據各該地婦女運動發展情形所需要的經費列入預算案
- 五 中央及各級黨部的婦女部應發生密切的關係
- 六 設立婦女運動講習所以造就從事婦女運動的人才
- 七 各地各級黨部應注意促進各種婦女團體的組織和發展並須在各種組織中使本黨婦女同志多多加入
- 八 應刊行專向婦女羣衆宣傳的出版物
- 九 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

(甲) 法律方面

- 一 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 二 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
- 三 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 四 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
- 五 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 六 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

(乙) 行政方面

- 一 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 二 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 三 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
- 四 各職業機關開放
- 五 籌設兒童寄托所

十一 中央婦女部擴大組織其辦法另定  
十二 婦女運動適用的口號

一 男女教育平等

二 男女職業平等

三 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

四 男女工資平等

五 保護母性

六 保護童工

七 贊助勞工婦女的組織

八 打破奴隸女性的禮教

九 反對多妻制

十 反對童養媳

十一 離婚結婚自由

十二 反對司法機關對於男女不平等的判決

十三 社會對於再婚婦不得蔑視應一律待遇

十四 女子應有財產權與承繼權

十五 婦女應急起參加國民革命

附註

查本案內容頗與國民黨最近策略不盡符合惟以其有關司法故以附錄藉供參考

### 第三章 國民會議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 一 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 二 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 三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 四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 五 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二十八名
河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山西	十二名	河南	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二十九名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一名	陝西	十七名
甘肅	七名	新疆	五名
四川	三十名	雲南	十二名
貴州	十一名	遼甯	十五名
吉林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察哈爾	五名	綏遠	五名
熱河	五名	青海	五名
甯夏	五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天津市 三名  
 哈爾濱市 一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秘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 一 農會
  - 二 工會
  -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五 中國國民黨
-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 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為監督各市市長為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為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為限

一 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 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 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 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為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

### 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為不應起訴者應為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為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為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附表)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為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

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為限

一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 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 職員及其畧歷
  -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四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 四 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為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為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三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 被選舉人為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 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 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 五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日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投票秩序
  - 二 掌投票紙投票匭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保持開票秩序
  -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 保存選舉票
  - 五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 第二十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
-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為之
- 第二十九條 投票匭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匭當眾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票數額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并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

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爲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

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爲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告選舉總監督



- 第四十二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 第四十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為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四十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爲之
- 第四十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附表一

地名		團體	代表名額
江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河	省	西	江	省	徽	安	省	江	浙	省	蘇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六名	五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廣 東 省			廣 西 省			湖 南 省			湖 北 省			建 省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二	三	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省 寧 遼			省 州 貴			省 南 雲			省 川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工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工會	西康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五	五	六	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第一類 黨務 第三章 國民會議

省 遠 綏				省 爾 哈 察				江 龍 黑				省 林 吉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	—	—	—	—	—	—	—	—	—	—	—	—	—	—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上海市					安徽省					青海省					熱河省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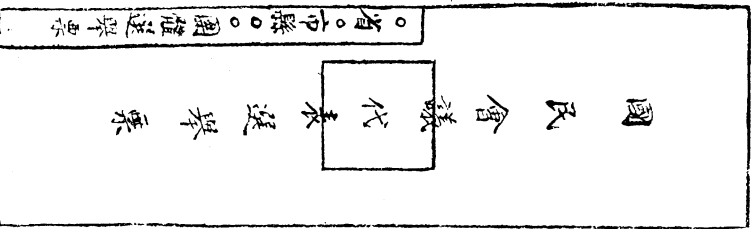
第一類

黨務

第三章 國民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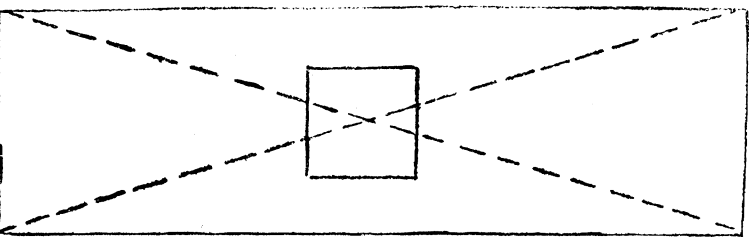


(三)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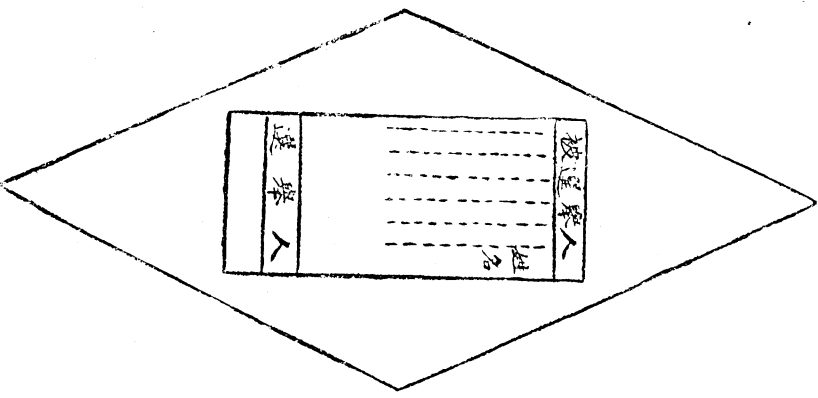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所屬機關之印信

(二) 背面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章

(一) 內面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附表二)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冊(附表三)

某省某縣某團體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所	從事該界	有無為他	擇定在何
				職業年限	團體會員	團體投票

各地方各團體投票簿(附表四)

某省某縣  
某市 某團體投票簿

選舉場所在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選舉監督

選舉監察員

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投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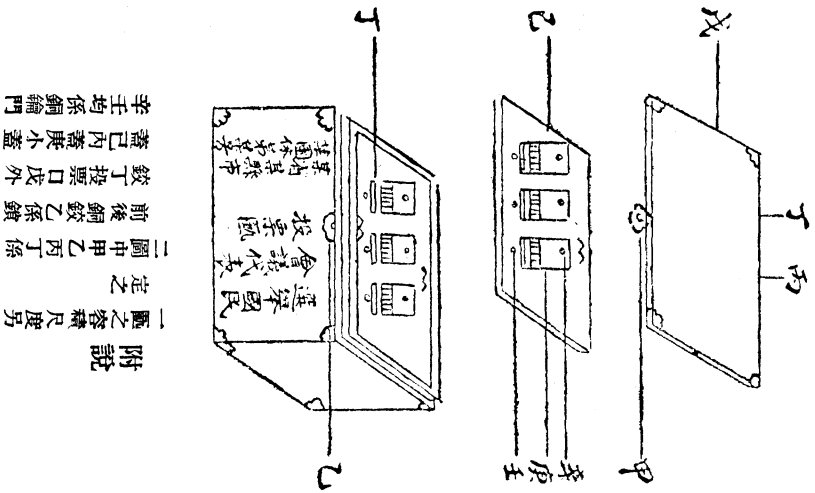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所	簽 字	附 記	備 考

一、凡有本辦法第十九條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應於選舉簿內附記之事項者，應於附記欄內記載之。  
二、凡有本辦法第十九條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應於選舉簿內附記之事項者，應於附記欄內記載之。

常選證書式樣(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為  
 某地方  
 給與證書，俟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各規則選舉之  
 結果  
 某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  
 四十六條之規定給與常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櫃式樣(附表五)



# ●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 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三) 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 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為主席

##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  
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為十日至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 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一) 秘書處

(二) 警衛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薦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薦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衛警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

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一) 誥誡

(二) 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 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 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為懲罰之動議

第二十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第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召集人充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依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

第九條 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並認為無須祕密者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第三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

第十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

第十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爲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爲內容之修正

###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一 軍事審查委員會

二 外交審查委員會

三 財政審查委員會

四 法制審查委員會

五 經濟審查委員會

六 教育審查委員會

七 內政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條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

一 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二 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主席團逕交審查者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他事務由秘書處配置秘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職員受祕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命令辦理事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席於每次開會時由祕書長宣告之

第三條 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默誦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先送主席團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

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議人得具申請書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

第五條 凡法律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提出之

第六條 凡法律條文應開三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畧三讀會程序

前項程序之省畧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七條 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八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九條 祕書長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祕書若干人速記員若干人辦理紀錄事項

前項紀錄於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祕書專辦紀錄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議場之警衛及於必要時議場秩序之維持事項由祕書長承主席團之命指揮警衛長辦理之

#### 第一節 預備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十二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出席者臨時推定之以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專員為臨時祕書長

第十三條 預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四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十五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出中央委員一人國民政府推出國民政

府委員一人

第十六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 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選舉

第十八條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專員及祕書事務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第二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

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會另組懲戒委員會審查外得

逕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式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第二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秘書處通告之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秘書處編定通告之

第二十五條 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為議題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得經主席團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 第二章 議事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間約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三十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

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一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三十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三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三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三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三十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四十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決定宣告之

### 第二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十一條 凡於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抵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為議題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之一之人數連署提出之

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之二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

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付討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 第二節 讀會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案配付於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會

第四十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逕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

應否開二讀會

第四十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五十條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 第四節 討論

第五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於祕書長

第五十七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五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五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六十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第六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得為兩次之發言

一 質疑或應答

二 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三 提案者辨明其提案之旨趣

四 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之申述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六十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 第五節 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 第六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六十九條 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

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毋庸付表決

第七十條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 第七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七十二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 所在地
- 三 主席團
-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 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 六 主席
- 七 祕書長及其他紀錄者職別姓名
- 八 報告事項
- 九 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
- 十 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
- 十一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三條 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者如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得更正之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刷分送出席者及列席者

第七十五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出席及列席者但以曾經發言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七條 祕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第七十八條 議場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攜出議場

### 第八節 秩序

第七十九條 屆開會時刻出席者開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

第八十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戴帽

二 攜帶傘杖

三 吸菸

四 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八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移坐交談

二 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三 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四 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第八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

出席或列席者之發言不得超出議題範圍外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 對於紊亂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 第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聽證但祕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秘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章 黨義及宣傳

###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零次常會通過  
同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二四號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 一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為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備考查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 二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 三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 四 發期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 孫文學說
  -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 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執委會訓練部各科聯席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一五號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上居於各該機關之上級黨部考查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門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分別督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究會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 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 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得隨時舉行口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  
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記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證章其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未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逐條填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表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接報部審核之

第十二條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印面兩紙硬色白用

考查員證章存根	
茲派	同志考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	

考查員證章	
茲派	同志考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此證 黨部訓練部部長印	

(面反)

(面正)

一、考查員於考查時應將此項證章攜示所考查之政軍警機關長官  
二、考查員於考查完畢後應即將此項證章繳還原發之黨部訓練部註銷

**各級政府機關行政工作人員應切實研究黨義並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考**

查令 十九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四一號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九九一八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轉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各級政府黨義研究會大都敷衍塞責其能依照中央規定辦法實行者實係少數請中央飭國府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必須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切實考查以重黨義等情呈一件到部查該會所稱各節的係實情應請貴府飭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以期深切了解除函復照辦并通令各級黨部訓練部隨時派員切實考查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奉行為要此令

- 〔備考〕
- (一)此項證章須用長十二釐寬八釐之白色硬紙製成之
  - (二)無訓練部之黨部則由訓練委員署名蓋印發給之

## 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〇二號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于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為預備黨員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長官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級政府之行政官吏公務員均須施以黨義訓練藉收以黨訓政之實案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一 一切黨政及社會事業之短期訓練工作應由各級黨部主辦
- 二 黨義測驗應列入公務員考績之一
- 三 各項訓練辦法及法規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擬訂施行

##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附守則)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與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 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為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國全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 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為本之唯一至德為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為立人之基自救為救人之始特製為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全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 ●宣傳品審查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零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 一 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 二 各級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 三 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 四 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
  - 五 有關黨政之書籍
  - 六 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 七 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宣傳品
- 第三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徵集之手續如下

一 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二 凡不屬本黨而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徵集外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隨時查察徵集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第四條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總理遺教
  - 二 本黨主義
  - 三 本黨政綱政策
  - 四 本黨決議案
  - 五 本黨現行法令
  - 六 其他一切經中央認可之黨務政治記載
- 第五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反動宣傳品
- 一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 二 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 三 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 四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 五 妄造謠言以淆亂觀聽者
- 第六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謬誤宣傳品
-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 二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 三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
- 第七條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 一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闡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 二 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三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而抗不遵辦者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定後如變更內容須呈請復審

第十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責審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為重要者得咨請所在各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其負責人之究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

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宣傳品審查標準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第二次常會通過  
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屆中央第四次常會增訂

一 適當的宣傳

一 闡揚 總理遺教者

二 闡揚本黨主義者

三 闡揚本黨政綱政策者

四 闡揚本黨決議案者

五 闡揚本黨現行法令者

六 闡揚一切經中央決定之黨務政治策畧者

二 謬誤的宣傳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二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三 思想怪僻或提倡迷信足以影響社會者

- 四 記載失實足以淆惑觀聽者
- 五 對法律認可之宗教非從事學理探討徒事詆毀者
- 三 反動的宣傳

- 一 為其他國家宣傳危害中華民國者
- 二 宣傳共產主義及鼓動階級鬥爭者
- 三 宣傳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有危害黨國之言論者
- 四 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惡意詆毀者
- 五 對本黨及政府之設施惡意詆毀者
- 六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危害統一者
- 七 誣蔑中央妄造謠言淆亂人心者
- 八 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份者

### ●指導黨報條例

(附原呈)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八一次常會修正  
同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五零三號

- 第一條 為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製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為下列二種
  - (一)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 (二) 黨員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 第三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直轄之黨報其負責人員及總編輯由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委派之
- 第四條 直轄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他各級黨部宣傳部之各黨報得由各該宣傳部秉承中央意旨指導之
- 第五條 各項黨報均須履行日報登記手續
- 第六條 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
- 第七條 各黨報應按期呈送刊物全份於中央宣傳部及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審查如認為有應須糾正之處須絕對服從
- 第八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之黨報得酌將刊物逐期贈送當地區黨部及區分部各一份

第九條 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

第十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所屬黨報除將所定宣傳綱要及方畧儘先發給外並應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爲立論取材標準

第十一條 各黨報應根據中央宣傳部所頒宣傳要點及時事問題每週着刊社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除記載真實新聞外須盡量宣傳本黨及政府所有政治設施法律制度建設計劃等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並闕除或糾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或政論

第十四條 各黨報副刊須盡量刊載科學文藝社會教育經濟建設及各種宣傳文字

第十五條 各黨報應遵守下列之紀律

一 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爲最高原則

二 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之命令並不得爲私人所利用

三 對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主要文件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四 對本黨及政府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隨意發表

第十六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各級宣傳部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其辦法如左

一 警告

二 撤換負責人或改組

三 停刊

四 懲辦負責人

第十七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除依第十六條之辦法處分外其主管宣傳部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各黨報須按月將工作報告呈送主管宣傳部備核其工作報告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中央宣傳部解釋原呈（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請修正黨報條例係由屬部擬呈經中央八十一大常務會議通過施行以來尙未發現不妥之處乃近據各地法院引用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竟有



解釋為指導黨報條例乃各級黨部監督所屬各黨報之規程其第九條可舉證事實聲明更正云云係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並非謂未經被害人聲請更正即可不負責原檢察官僅以被害人未履行更正手續為理由不予起訴殊嫌失當查該條例第九條原文為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明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原意係為保護黨報兼以保護私人或法人名譽而設斟酌至當並非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即被害人亦有舉證事實聲明更正之義務誠以報紙登載消息失實之處在所難免被害人如認為妨害名譽儘可舉證事實要求更正若未履此項手續逕向法院控訴法院亦得予以起訴則上項條例不啻等於廢紙殊於黨報前途大有影響故在黨報方面關於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之記載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者必以拒不更正為必要之條件蓋拒不更正即是有意毀損他人名譽自應受法律上之制裁在被害人方面未經履行聲請更正之手續及經聲請而黨報並未拒不更正竟行提起控訴者即與本條之規定不合法院不應予以起訴此事為本條立法之精神所寄自不容牽強附會曲解條文為解除糾紛及恐影響黨報前途起見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令飭司法院轉飭所屬以後關於此類案件仍須根據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即凡被害人未舉證事實聲明更正及經聲請而黨報已更正者法院不得予以起訴又上項條例第八條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本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亦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免滋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中央常務委員會

### ● 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三三三常會議決  
同年九月十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四四七七號

- 一 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中央檢查新聞處掌理全國各大都市新聞檢查事宜其暫行組織大綱及經費概算另定之
- 二 電報檢查與新聞檢查有密切關係為求工作便利計中央檢查新聞處對於各地電報檢查機關應取嚴密之聯絡
- 三 全國報紙之審查仍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辦理為取得密切聯絡起見中央檢查新聞處對各地新聞檢查所有所指示應隨時抄送中宣會參考中宣會對新聞機關有所指示及每日審查報紙發現有違背檢查標準或指示時亦應隨時抄送或就原報圈送中央檢查處參考
- 四 所有關於各地報社違犯檢查辦法之處分及糾正由中央檢查處處理之其不屬於檢查範圍者仍由中宣會處理之
- 五 中央檢查新聞處得向有關機關調用職員各員一經調用即應專任該處所指定之工作考績時亦以該處之工作成績為標準其生活費仍由原機關支給之

### ● 新聞檢查標準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屆中央第九一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日期〕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五四四次常會通過

- 一 關於軍事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
- (一) 關於我國高級軍事機關要塞堡壘軍港軍艦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他國防上建築物之組織及設備情形與其應秘密之地點

- (二) 關於國軍預定實施之軍軍計劃及一切部署
  - (三) 關於國軍之兵力兵種番號與其行動駐紮及軍用品之輸送起卸地點或籌備情形
  - (四) 關於高級指揮官之行蹤及其祕密之軍事談話
  - (五) 關於各級軍事機關有關軍事祕密之會議與紀錄
  - (六) 關於敵我軍情與事實不符之記載
  - (七) 關於新式武器及軍事工業之發明
  - (八) 其他不利於我方之軍事新聞
- 二 關於外交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 (一) 凡對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尙未證實或已證實不確者
  - (二) 凡外交事件正在祕密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尙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 (三) 凡外交談話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 三 關於地方治安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 (一) 搖動人心引起暴動足以釀成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 (二) 故作危言影響金融足以引起地方人民日常生活之極度不安者
  - (三) 對於中央負責領袖加以無事實根據之惡意新聞及侮辱以損害政府信用者
- 四 關於社會風化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 (一) 關於淫盜之記載特別描寫以煽揚猥褻凶惡之影響者
  - (二) 其他有妨善良風俗者

附註

- 一 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除遵照以上規定外並須依照出版法及宣傳品審查標準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 二 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仍須隨時遵照中央宣傳委員會頒佈注意之要點
- 三 各報社刊布新聞須以中央通訊社消息爲標準

##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央第八九次常會修正

〔原通過日期〕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第五四次常會通過

- 一 各重要都市如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遇有檢查新聞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得設立新聞檢查所受中央宣傳委員會之指導辦理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
- 二 首都新聞檢查所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派員組織之新聞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參加其他各地新聞檢查所應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成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高級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派員組織之當地新聞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參加
- 三 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主持所務由各參加機關派充之設檢查員若干人担任檢查工作由主任選定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新聞學識者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任用或由各參加機關調充之設事務員若干人担任事務由檢查所雇用之
- 四 新聞檢查所經費由各參加機關分攤之
- 五 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限於軍事外交地方治安及與有關之各項消息
- 六 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須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之新聞檢查標準決定扣發遇有疑問時得由主任隨時請示主管機關或中央宣傳委員會決定之
- 七 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手續應由各該所於不妨礙各報社通訊社工作進行之原則上自行訂定分呈各參加機關並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 八 新聞檢查所各項條例及辦事細則均須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 九 各報社通訊社如有違犯各該檢查所之各項規定或命令者應由各該所報告當地政府機關依照出版法處分之
- 十 各地新聞檢查所於每月月終除應向各參加機關報告工作外並應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表另定之
- 十一 本辦法不適用於戒嚴時期
- 十二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九次常會通過  
同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五四一號

一 全國黨政機關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小報呈請登記之案件一律緩辦

- 二 全國黨政機關對於業經登記之小報如發現有言論荒謬叙述穢褻紀載失當及無確實之基金或經常費足以維持其事業之進行者應一面依法定手續註銷其登記一面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並通知當地警政機關停止其發行發售
- 三 全國黨政機關如發覺小報之編輯人及發行人有敲詐行爲時得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
- 四 各地新聞檢查所對於小報應特別注意檢查如有不送檢查或將業經檢扣之消息仍予刊載者應一面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發行一面通知當地郵檢所加以查扣
- 五 各地郵電檢查所對於不良之小報應隨時嚴予查扣並報告主管機關
- 六 本辦法自決定之日施行

###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一二次常會備案

- 第一條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均須依照本辦法登記之
- 第二條 華僑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填具聲請書及聲請登記表呈由所在國之中國使領或領事館會同中國國民黨該區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加具登記考查表送請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 第三條 所在國無中國使領或領事館者得呈由該區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加具登記考查表送請中央宣傳委員會轉送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 第四條 華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照前項程序爲登記之聲請
- 第五條 華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照前項程序爲登記之聲請
-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於依第二條所定之聲請送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審核後會同內政部填發登記證
- 第七條 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用
- 第八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於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時依照登記程序呈報備案
- 第九條 前項所定變更登記之事項如係變更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負責發行人者并應檢同原領登記證聲請換發登記證
- 第十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其發行人就應登記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得撤銷其登記
- 第十一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不得爲非法言論或妨害邦交事項之紀載
- 第十二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撤銷其登記外并得依照出版法第二十四條禁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入口
- 第十三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應由發行人於每次發行時按照左列機關及份數分別寄送

一 中央宣傳委員會二份

二 內政部二份

三 僑務委員會二份

第八條 登記聲請書登記表及登記考查表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聲請書  
為聲請事茲發行

辦法第二條附具登記表聲請

察核辦理此呈

(某某機關)

謹依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負責人某某姓名)(蓋章)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表

1 名稱		中文	洋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社填(蓋章)			
2 刊期	3 首次發行	年 月 日					
4 發行所所在 國及其地址 之名稱		中文	西文				
5 負責人姓名		年 齡	本 籍	住 址	國內	國外	
6 經濟概況		經濟來源	基金數目	現在盈虛			
7 備 考							

(說明) 此項登記表應由聲請人填具五份隨同聲請書一併呈送以備分別存轉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機關填(蓋章)

1	名稱	中文	洋文
2	內容	概略	
3	平日	言論態度	
4	初審	意見	
5	備	考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三一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下分設檢驗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員審查之
-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為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 甲 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八九次常會通過

說明 1. 此項考查表由使領館會同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填寫後隨同登記表一併轉送  
2. 表內一二三四各項均應分別填寫但該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聲明者第三項得免填寫

一 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宜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二 縣市之郵件或電報須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或由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遵辦

- 三 省政府認為某縣市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得函省黨部令飭該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政府遵辦
- 四 縣市發現反動郵件或電報除緊急處分之外須分別呈送省黨部省政府核辦
- 五 省黨部省政府處理反動郵件或電報須抄送原件分別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六 各重要都市已成立之郵件檢查所不在本辦法範圍內
- 七 縣市檢查郵件或電報手續務須迅速
- 八 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 ●禁止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從嚴處罰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零六號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為參證均宜視為歷史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并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第五章 紀念

####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第六八次常會修正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央議決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執委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公布  
同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八零號

-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五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 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七 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舉行紀念週加唱黨歌次序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執委會訓令各級黨部

爲令遵事案查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前經本會明令頒行在案惟關於總理紀念週及各種大會程序之唱歌次序尙無明文確定事關儀節亟宜規定以昭劃一茲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定（紀念週及各種大會之程序其唱黨歌一節應在開會肅立之後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以前）在案爲此通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規定恭讀總理遺囑之範圍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二零九號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



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種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再讀本文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三號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 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 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除通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八零號

- 一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 二 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 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 四 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 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 六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穢物件
- 七 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 ●規定 總理紀念週報告範圍令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六六號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八日第九一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敬字第二十五號函開按 總理紀念週原爲紀念 總理闡揚遺教並檢閱本身之工作而設近查於紀念週中時有涉及國防外交祕密之言論竟以之公諸報端殊屬非是茲經本會第一五三次常會議決(一)各級黨部各軍政機關紀念週除關於闡揚 總理遺教者外其他一切工作報告以不發表爲原則(二)各級黨政機關之紀念週報告應注意於本身之工作其關於中央重要政策者非經中央指示

不得發表右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  
院  
該  
部  
所  
會  
遵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此  
令

###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修正  
同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零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零次常會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月五日及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 第一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清黨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九日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  
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七九號

(原通過日期)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零次常會通過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 一 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 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 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

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 一 國慶日之意義

二 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 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 一 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 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 說明 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 一 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 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 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 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

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宣傳要點 一 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 演講 總理學說

三 演講 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

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

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 一 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 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

訓令

三 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略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

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

烈浩氣英風足爲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岡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記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

- 一 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略
- 二 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 三 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三千一百萬兩是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

- 一 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 二 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 三 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 四 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于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

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宣傳要點 一 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 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

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 一 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 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 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畧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 一 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 共產黨之罪惡

三 本黨劃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 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畧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

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 一 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 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 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畧 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 一 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 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形

三 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畧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 一 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畧

二 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 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爲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 一 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 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 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領虎門炮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 一 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 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 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畧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國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珮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 一 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 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 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畧 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董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懸賞通緝始改名與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膽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華興會為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 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為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贊助 總理從事革命助績題著於惠州欽廉廣州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靡不躬與其役先生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夥積勞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宣傳要點 一 講述克強先生革命事畧

二 講述克強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畧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宣傳要點 一 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踔厲的精神

三 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 ●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第一八八次常會通過  
同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六零號

一 日期 三月二十三日

二 紀念名稱 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三 史畧 先生名鏗字仲元廣東惠陽人少勤學喜戰術將弁學堂畢業後即從 總理鼓吹革命辛亥廣州之役先生毀家抒難民國告成復迭任艱巨如三年 總理組中華革命黨五年舉義討袁六年 總理南下護法九年粵軍奠定廣東十年 總理督師北伐先生靡不瘁盡精力躬與其事先生公忠黨國勞怨不避復善治軍遂爲好細之的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因事之香港歸抵廣九站被刺傷重翌日逝世國人痛之

四 紀念儀式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五 宣傳要點 一 講述仲元先生生平事略 二 講述仲元先烈殉國情形 三 闡揚仲元先生公忠黨國從事革命之精神

## 第六章 任用 撫卹 所得捐

###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八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謀黨的紀律之整飭黨的人材之健全起見特制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頒布之

第一類

黨務

第六章 任用 撫卹 所得捐

一五九

第二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不論中央或海內外各級黨部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本屆總登記合格者

二 高級黨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三 曾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有成績者

四 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認為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雖具有前條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有惡化腐化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 曾受本黨懲戒之處分者

三 曾受法院刑事處分之宣告者

四 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審查合格准予任用後須填具服務誓書並須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此項誓書應備二

份一存本黨部執行委員會一存監察委員會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負責介紹人如有循私濫保或虛偽情事經察覺後除撤銷任用外並得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

第七條 凡合格任用人員應由該管機關發給任用書

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規則頒布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改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 詮釋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二三兩款疑義令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令各級黨部

案據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呈請解釋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曾受本黨之懲戒處分者第三款曾受法院刑事處分之宣告者是否適用於凡曾受本黨懲戒處分或曾受法院宣告刑事處分者而言抑或執行期滿或撤銷宣告後即不能適用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款文字易滋疑義茲經本會一四一次常會議決修正如下(一)受本黨懲戒處分未經恢復者(二)受刑事處分執行未滿者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 ●選送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二八次常會通過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使中央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特就現任工作人員中考選若干人分發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任用

二 考選事宜由中央組織考選委員會主持之

三 考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四 考選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爲審查員襄助一切

五 考選委員會文書紀錄等事務由中央祕書處指派人員兼辦

六 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經依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或具有公務員任用法規現定之資格而志願從事政治工作者均得應選

七 政治工作暫定爲左列七類由應選人自行認定

(一)普通行政 (二)經濟 (三)建設工程 (四)縣政及地方自治 (五)教育文化 (六)財政 (七)外交

除上列七類外如有其他專門學識請求考選者得由考選委員會酌量辦理

八 考選辦法由考選委員會另行規定之

九 選取人員之分發由中央按考選結果酌定辦法不得自行選擇

十 中央各處會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被選取者如認爲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分發

十一 選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時仍保留中央黨部原職停支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十二 選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後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十三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次常會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七零次常會通過公布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爲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 被害撫卹

二 病故撫卹  
三 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 一 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 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祕密或公開爲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 一 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 二 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 三 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別貢獻勞績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 一 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每年給與其家屬一次
- 二 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 一 年撫卹金
- (一) 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 (二) 二等撫卹金四百元
- (三) 三等撫卹金二百元
- (四) 四等撫卹金一百元
- (五) 五等撫卹金五十元
- 二 一次撫卹金
- (一) 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 (二) 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三) 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四) 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五) 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六) 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如無家屬者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為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此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績於黨國者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一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二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三 有無親族及與同族間之關係

四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五 已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 本年内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曾有叛黨行為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

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會爲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

與本人每年或一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附證書式)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九四次常會通過

(原通過日期) 十八年十月三日中央第三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甲) 被害撫卹

- 一 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六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 病故撫卹

- 一 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 四 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 五 病故之年月日
- 六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七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八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 殘廢撫卹

- 一 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 五 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六 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死亡者之子女
- 二 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 三 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為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 (甲) 一次撫卹金
- 一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乙) 二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年撫卹金

一 撫卹金證書

二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四 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卹金之給與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撫卹金證書式樣

存 根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_\_\_\_\_ 號  
 茲有黨員 \_\_\_\_\_ 籍隸 \_\_\_\_\_ 省 \_\_\_\_\_ 縣年 \_\_\_\_\_ 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害  
 因公病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撫卹金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十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發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殘廢  
 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 第

號

撫卹金證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_\_\_\_\_ 號  
 茲有黨員 \_\_\_\_\_ 籍隸 \_\_\_\_\_ 省 \_\_\_\_\_ 縣年 \_\_\_\_\_ 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害  
 因公病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撫卹金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十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  
 殘廢  
 撫卹金人  
 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記 (此附記印在撫卹金證書後面)

- 一 年撫卹金於每年六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 一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金時特別指定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及妻者給其父母
- 一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于女受領之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 一 違背前條情不報或撫卹金證書已經註銷其該受領撫卹金人違章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 一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 一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提出下列書類 (一) 撫卹金證書 (二) 領據 (三) 保證書 (四) 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 一 家庭人口數及各

人年齡 二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三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四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五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零一次常會修正)  
(同日施行)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征收所得捐其征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祕書處會計科直接征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征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征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征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征收額如下表

-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次常會通過)  
(同日施行)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四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五 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内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六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 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十一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接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如卸任者在任內尚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第一聯 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年	月	份	金
		(徵收蓋章)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備查

字第

號

第二聯 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察核此致 省執行委員會會計	年	月	份	金
		(徵收蓋章)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省會計備考

字第

號

第三聯 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察核此致 省監察委員會	年	月	份	金
		(徵收蓋章)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省監察委員會查

第一類 黨務

第六章 任用 撫卹 所得捐

一七一

字第

號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一年度月份金
中華民國	年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 察核此數 省財務委員會	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徵收機關蓋章）	（徵收機關蓋章）
日	額

此由收關送財委會查  
徵機填省務員存

字第

號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一年度月份金
中華民國	年
右款如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蓋章）	
日	額

此由繳款機關存查

說明

- 一 此收據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黨部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 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 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中華民國	年
中央監察委員會	份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會計科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察核此致	金
（徵收蓋機關）	額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備查  
此聯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存查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中華民國	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	份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察核此致	金
（徵收蓋機關）	額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中央秘書處備查  
此聯由中央秘書處會計科存查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中華民國	年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份
（徵收蓋機關）	金
日	額

此聯由繳款機關備查  
此聯由存查機關備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徵收機關蓋章)	
額	日

此由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由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由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字第

號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如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蓋章)	
額	日

此由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由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由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說明

- 一 此收據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徵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 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 此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之收據概為無效
-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省及特別市黨部自行印發

### ●候補學習推檢津貼免扣所得捐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五四二五號

案查前據江蘇高等法院呈據南通縣法院呈稱「關於候補學習推檢之津貼應否照額徵收所得捐請指令祇遵」等情到部當經據情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覆去後嗣准函開「頃准貴部函據江蘇高等法院呈據南通縣法院呈以關於該院候補及學習推檢之津貼應否扣征所得捐轉請核示等情請查核見復等由到處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應准免扣」等因特此函達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此項候補學習推檢津貼免扣所得捐辦法各省法院應即一律按照辦理並自此次奉令後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 ●候補書記官進叙津貼免徵所得捐令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四八三號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務字第四九號函開

「案准貴部公字第五七五號函開「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呈為各級法院候補書記官進叙一級津貼可否援照候補學習推檢免扣所得捐成例辦理特函轉請核覆」同時復准公字第六零二號函為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呈畧同前情各等由到處經併案陳奉 常務委員批「各級法院候補書記官等名義上既係支領津貼可准援例免納所得捐」等因案准前由相應錄批函復即希查照分別轉知」

等因准此查前據山東河北兩省高等法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以各級法院候補書記官進叙一級津貼並其他候補職官津貼可否援照候補學習推檢之津貼免扣所得捐各等情先後請示前來當經據情轉函查核並指令知照各在案准函前因關於前項免扣所得捐辦法各省法院應即一律援照辦理並自此次奉令後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七章 黨部公文程式

###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程式

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零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處理公務之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分訓令指令通告任用書呈公函批答七類除本程式有特別規定者外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 訓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之
- 二 指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三 通告 宣佈關於普遍性質之事件時用之
- 四 任用書 任用工作人員時用之
- 五 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呈請時用之
- 六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往復啓答時用之
- 七 批答 對於黨員個人或人民呈請事件之答覆時用之
- 第三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呈各該部處會相互間用公函
- 第四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國民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 第五條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人民團體亦用公函對於其呈請事件有所指示時得以批答行之
- 第六條 中央各部處會對於直隸中央之各省各特別市各海外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均用公函但各部處會對於下級黨部中之各該部會以令行之
- 第七條 在民衆團體法規未修訂公佈以前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對於各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得以令行之
- 第八條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提出中央常務會議之議案應用提案紙其格式另定之
- 第九條 公文用紙應照規定格式以照劃一
- 第十條 各級黨部行用公文得參照本程式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程式如有未盡之處得於各部處會祕書事務會議提出修改
- 第十二條 本程式經各部處會祕書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第一類

黨務

第七章 黨部公文程式

訓令					呈				
考備	辦批	辦擬	辦交	事由	考備	辦批	辦擬	辦交	事由
				(此欄由發文者摘錄)					(事由由發文者摘錄)
令					年				
會處部					月				
訓令					日				
第					收文第				
號					件附				
(全銜)					號				

函					令 指				
考備	辦批	辦擬	辦交	由 事	考備	辦批	辦擬	辦交	由 事
				(此欄由發文者摘錄)					(此欄由發文者摘錄)
				件附					件附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收文第					收文第
				號					號
				由					由
									呈為
									令
									(全銜)
									部處會
									指令第
									號

(全銜)			
部處會			
通告 第			
號			

告 通				
考備	辦批	辦擬	辦交	由 事
				(此欄由發文者摘錄)
				件附

年 月 日 收文第 號

(全銜)			
部處會			
函 第			
號			

(全銜)

部 批答 第

號

批

呈為

由

###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屆中執委會頒行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第八章 解釋法令

#### ●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

二十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號

- 一 凡呈請本部解釋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由本部核轉國民政府交司法院或主管官署解釋之
- 二 凡呈請本部解釋中央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得由本部解釋或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之
- 三 又呈請本部解釋關於本部頒行之法令由本部解釋之

## 第二類 約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常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

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類 官制

###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

#### 第一節 國民政府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經中執委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執委會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同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修正

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修正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修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 一 行政院
- 二 立法院
- 三 司法院
- 四 考試院
-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 第二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一 秘書二人 薦任待遇

二 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三 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中士待遇二人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管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 一 文書局
  - 二 印鑄局
-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釋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八 關於會計事項
-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技師三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遴聘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二十人為參議並得酌給辦公費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原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甲) 典禮局

(乙) 總務局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荐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慶日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 關於閱兵出巡事項

五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 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 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件由委員中推定之常務委員有事故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民政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祕書職員組織之

祕書處組織規程由本會常務委員商同國民政府文官長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應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遇有應行委託調查及其他對外行文字事件由常務委員交祕書處以公函行之必要時得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 第二章 懲戒案件之分配審查及決議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爲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分配之案件其配受委員因有事故不能擔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爲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或因配受本案之委員聲請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第十二條 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配受本案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後預撰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並同時核定議決書

第十五條 配受本案委員之迴避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規定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議決之

員會議議決之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審查決議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祕密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擬訂處務補充規程經本會議決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

【原公布日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一切事務並設秘書二人至五人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書記繕寫各項文件

第五條 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議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主席派定之主任書記員及書記員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就文官處職員中調派兼任之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書記得由主任秘書商由文官處文書印鑄兩局調用

第六條 本處庶務由文官處庶務人員隨時辦理不另派員會計同

第七條 本處人員遇有本府交辦不關懲戒之案件仍應隨時辦理由主任秘書指導之但本會事務繁冗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亦得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在文官處職員中臨時加派襄同辦理之

第八條 本處一切應需之經費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一併開支造報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 本會職掌如左

(甲) 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乙) 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丙) 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丁) 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戊) 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三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及本會各廳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四 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行政院院長得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五 本會設置左列各廳

辦公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各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附編制表)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五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五十八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勛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遴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務				總		司	書	副	高	祕	諮	參	副	院	職	
書		文		副	廳				級				院		別	
書	科	科	科	官	長	書	記	官	官	書	議	議	長	長	階	
記	上	少	上	上	少	准	上	上	上	少	中		上	上	級	
(中)	尉	尉	校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將	將	員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額	
												另見條文				備
												另見條文				考

附 記	軍 事 廳										廳						
	查 調 科				纂 編 科				副 廳		理 管 科				科		
正副院長 參議中 議務中 上中下 士士士 上上上 等兵各 一 (少將科長同)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科	科	副	廳	司	書	科	科	司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准	上	上	少中	上	准	上	上少	中上	少	上少	中	准	上	上中	上	准
	尉	(中)尉	尉	校	校	尉	(中)尉	尉校	校	將	尉校	將	尉	(中)尉	尉校	校	尉
	四	三	四	三三	一	四	三	四三	二	一	一	一	四	三	三三三	一	四

###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各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特業組
-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 總務廳
  - 步兵監
  - 騎兵監
  - 砲兵監
  - 工兵監
  - 輜重兵監
  -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

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

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督率各科主管全國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鍊及社會軍訓與保安團

隊訓練各事宜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及國民政府訓令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內設立之其職權在審議軍事長官被彈劾案

件故簡稱爲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軍事長官依照一切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本會委員均由軍事委員會就軍事委員會委員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不設常會於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凡審議之懲戒案件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審議者限於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交付懲戒之案件

第七條 懲戒案於開會時提出報告後得由主席諮詢先指定委員審查

第八條 懲戒案在未經公布以前本會職員不得洩漏其與委員本身有關係者審議時須迴避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或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十條 一切懲戒處分均依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文件暫由軍事委員會祕書處辦理如事務較繁時得增設書記一人司書二人至四人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暫由軍事委員會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爲之設計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九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

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
-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祕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 祕書技正助理祕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二十四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導准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涸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准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
- 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行政院商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簡派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土地三處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六條 工程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七條 土地處掌理第二條所定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清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調查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徵用事項
- 四 關於土地整理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九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揚子江流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江造林事項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五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流域及沿海區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設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第三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 第一節 國民政府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決議案之執行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技師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八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合作辦理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技術人員

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呈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各省市地方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派大員之任務如次

一 宣達中央政策

二 促進地方自治

三 視察行政考詢政績

四 博訪輿情問民疾苦

五 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事項

第三條 特派大員以資望隆重現負有中央實際行政責任者充之

第四條 特派大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巡視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特派大員遇必要時得於所巡視區域內設置行轅

第六條 特派大員得酌用辦事員得由特派大員向各關係機關商調充任並得用臨時雇員

特派大員得酌用辦事員得由特派大員向各關係機關商調充任並得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特派大員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之其文曰國民政府特派巡視大員之關防

第八條 特派大員辦公費及所屬各員役旅費由行政院依其任務性質酌定之

第九條 特派大員為行使職權得向巡視區域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閱檔案冊籍遇有疑問事項並得隨時查詢

第十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遇有人民伸訴痛苦及呈控官吏情事時得將其書狀分別通知主管機關核辦但不批答

第十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見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得分別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二條 特派大員發現重大事故認為應緊急處分者得隨時開明事由附同處理意見密呈行政院院長核辦

第十三條 特派大員巡視完竣應繕具詳細報告及建議密呈行政院核辦

第十四條 特派大員所屬各員於巡視完竣得由特派大員開具勞績呈請行政院分別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行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第二節 行政院

### ● 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署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實業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蒙藏委員會
- 十一 僑務委員會

十二 衛生署

各部各委員會及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特任

二 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長四人至七人薦任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紀錄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 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第九條 行政院爲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祕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祕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衛生署(二十四年九月九日改隸行政院)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分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掌理之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厘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團防事項
-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厘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九條 內政部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 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國際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記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條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 一 陸軍署
    - 二 海軍署
    - 三 航空署
    - 四 軍需署
    - 五 兵工署
    - 六 審查處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臚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海軍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

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軍需司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交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六條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贍卹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魚雷營之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艙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綫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 關於海軍引水人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營繕事項
  - 六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八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九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輔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傳宣命令機密差遣及一切交際事項
-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司副官書記譯電員等職分掌事務其名額依附表所定
-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上校技正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技士薦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組織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捲菸統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樞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計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為薦任職科員技士為委任職
-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林墾署
- 二 總務司

- 三 農業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漁牧司
- 七 鑛業司
- 八 勞工司
- 九 合作司
-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四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濟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第十五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六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  
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同日施行)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  
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祕書督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電政司
  - 三 郵政司
  - 四 航政司
-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宜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 第十六條 交通部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 第十七條 交通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項
-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業務司
  - 三 財務司
  - 四 工務司
- 第五條 鐵道部爲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 第八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 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程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長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蒙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與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
-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收支概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告收支賬目

第四條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綏靖地方所需者為限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

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第五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兼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 現任簡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 金融業代表

三 農工商業代表

四 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五 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組織法(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醫政科
  - 三 保健科
-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四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 第五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六條 衛生署設置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衛生署設祕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總務處設二科設計處設二科至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共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設計及調查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員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 一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 二 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籌振科

三 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 九 關於雜務事項
  -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 三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 四 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 六 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 四 關於審核辦振經費之支用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行政院派員視察各省市地方依本章程行之
  -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 一 宣達本院施政方針視察各級地方政府行政
    - 二 視察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情形
    - 三 考詢各項人員政績

四 調查國民生計及其經濟狀況

五 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或經濟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由院長就院內高級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視察員為輔助考察之必要得請院長核准酌用隨員就院內職員指派或就本院所屬各部會署職員中調用之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時得向各地方機關調閱文卷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重要事項視察員均得詳查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完竣應將視察所得擬具報告書附加意見呈報院長核奪

第八條 視察員及隨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院支付不得受地方供應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同日施行）  
二十五二年二月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四年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年八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增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政效率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院長就本院簡任人員中派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商承祕書長及政務處長辦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得聘任專門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但不兼其他職務而常川在本會任事之專門委員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所需之科員及書記官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第五條 本會分期分組研究下列各事

一 關於組織運用（如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官制官規機關之縱橫關係直屬機關與附屬機關之組織與運用等）人事行政（如公務員之名額分配待遇考績訓練任免保障休假及薦舉方法等）及政令推行者（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以及監督指導視察方法等）

二 關於材料（如統計圖書報紙專門家登記出版物調查報告等）檔案整理（如調查檔案保管情形擬具整理方案及參加整理實際工作）及物料管理者（如公物保管器具物品購買與消費汽車管理消防及衛生設備建築物及保險等）

三 關於財務管理者（如會計部份之組織預算決算之編製與審核經費分配報銷收支方法及交代等）

四 關於各項專門行政者（如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蒙藏僑務衛生等）

第六條 本會為明瞭行政實況起見得派員至各機關調查或請各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請各機關派員說明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附設於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一 指揮監督關於執行整理舊都文物之各項事宜

二 審核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設計

三 籌畫保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款項

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蒙藏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

冀察政務委員會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得由行政院聘任或委派若干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部職員中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執行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國民經濟建設設置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院長就本院簡任人員中派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商承秘書長及政務處長辦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得聘任專門委員均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時得酌給津貼

第四條 本會所需之科員及書記官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第五條 本會除自行設計外得參與本院各部會有關於國民經濟之設計工作並由本院介紹列席國民政府所屬各院會之有

關於國民經濟之設計會議

第六條 本會所需費用由行政院經常費中開支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  
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 總務處

二 古物館

三 圖書館

四 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五 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 關於出版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 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 三 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 四 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 五 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 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 四 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 二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 三 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 四 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為無給職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

各處館事務

第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監事會置祕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祕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 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 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事會分別議定呈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

二 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擬定

三 海政歸於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四 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

理之下依法經營之

- 五 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
- 六 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
- 七 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以求統一之實
- 八 其他行政事項應確定其統屬者由中央政治會議按照本黨政策行政系統事項性質決定之

### 第三節 立法院

#### ●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財政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 五 軍事委員會
-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編譯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 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 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六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 第十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五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 院長交議者

-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 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 書記二人至六人
-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記錄之
-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保管之
-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由得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幫同辦公
-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聯名召集
-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担任之

第三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立法院議事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由院長主席如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副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得由院長就該院各委員會委員長中指定一人暫代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未能出席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應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並應於議事錄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八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所屬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本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本院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略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交議之案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或委員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情形得不經審查之程序

前項審查委員審查結果之報告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院移送之國家總預算案由院長發交各委員會同審查提交本院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查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祇得爲內容之審議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情形爲臨時提案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前條提案人經聲請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應有委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始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臨時提案成立者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並由附議人連署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請願書非有本院委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非經審查後不得成爲議案

###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製及變更

第二十三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爲第一位國民政府交議之案爲第二位各院移送之案件爲第三位本院委員提議之案件爲第四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四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編列在後之議案如須速議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七條 議事日程除有急迫情形外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八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舉行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質詢案經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聲請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 第五章 議事程序

##### 第一節 議會

第三十一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三條 每次會議秘書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五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六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七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秘書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 第三節 讀會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行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二條 經專任委員會或審查委員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三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不得為前項之議決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

第四十七條 專任委員會或審查委員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八條 第二讀會舉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或委員整理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

####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二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三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聲明席次

同時有二人以上欲發言時以先得主席許可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四條 凡欲發言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後不得為之

第五十五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六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五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由主席提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

付表決

第五十八條 表決有疑義時委員得提請主席反正表決

第五十九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六十條 表決方法由秘書報告在場人數以舉手或起立表示贊否於必要時得用投票表決之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 第五節 秩序及紀錄

第六十一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得移坐交談

第六十二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当理由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四條 議事紀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二)所在地 (三)主席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六)紀錄者姓名 (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議案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應送付於各委員

###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六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發交復議

第六十七條 前條復議之案件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定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須一律檢送立法院審核令

(附報告)十八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各院部會及省政府第八三號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樓桐孫吳尙鷹鄭毓秀莊崧甫郭泰祺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一案當經本院於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原提案人審查準下次會議提出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會同原提案人修正原提議書通過並備文報告前來復經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審議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實為公便等情附審查報告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 附整理現行法規案審查報告

本案經本院第三次會議議決交付職委會同原提案人審查當經職委會於開第三次例會時會同原提案人修正通過原提議書如左  
為提議事竊革命之起起於舊有法制不復適合於現代社會生活之需要革命之重重於能創制一般的新法律以適應新環境而保障國權民權及各種事業之發展蔣主席暨胡院長於本院行開會禮之訓詞中均已深切言之溯自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治下各機關因事實上之要求不可一日無相當之標準以處理政務故各機關頒制各種法規章程及條例者甚為不少現本院既經成立亟應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各院各部各委員會及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等限期將各該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由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分別審議以重本院之職責而免法律之紛歧是否有當敬祈公決以上修改之處是否有當敬希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 ●中央各機關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及締結契約應依限送立法院核議

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零五號

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案據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稱查第三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程案業經十八年七月三日國務會議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其第一項規定為(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佈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國家大政各有專司欲確立法治基礎自應認明權限各守範圍又查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嚴飭各機關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徵收無論其稱為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為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凡國政民生大計事前貴能審慎周詳始免滋生流弊良善美意無過於此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自應恪遵毋稍隕越但查數年以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多未能確切遵守殊背尊重政府功令維護法治基礎之意故本會於一月十八日舉

行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時一致決議除對於地方政府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另根據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提出建議案外用特建議院會請由本院決議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據此當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現屆二月三月底以前時間過促應限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由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送交本院核議等語當經決議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令飭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辦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訓令內政教育財政實業交通五部及禁煙委員會第一四六八號

一 各省政府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由行政院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完成後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呈准者概不發生效力

二 前項呈核之單行條例及規程由行政院依其性質分令各主管部會審議呈復核示遵辦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其應經立法程序者應先咨送立法院審議

三 凡經核准公布之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將公布時期呈院并咨主管部會備案

四 其他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於制定公布時呈院并咨主管部會備案

五 各市政府制定單行規則在正式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節 考試院

●考試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 第三條 銓敍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敍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參事處
-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聘任之
-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叙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一 祕書處

二 登記司

三 甄核司

四 育才司

五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二 關於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敍部設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第十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

第十一條 銓敍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祕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簡派
  - 二 祕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 三 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 四 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 典守印信
  - 三 會議紀錄
  - 四 布置試場
  - 五 繕印試題
  - 六 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 盛場及核對照片
-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 九 會計庶務
- 十 其他應辦事項
- 第十一條 祕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祕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祕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監察院

●監察院組織法(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

得爲薦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荐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荐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

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祕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應就所派監察區內巡迴視察

第三條 監察使所提之彈劾案應以書面爲之但遇緊急事項得先以電報提出事後補具事狀監察使所提彈劾案適用彈劾法

第五條之程序

第四條 監察使爲行使職權得向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第五條 監察使對於所派監察區內公務員違法及失職之行爲認爲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除提起彈劾案外並得逕行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六條 監察使得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之違法或失職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七條 監察使應將監察情形隨時報告監察院並注意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

二 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

三 關於所派監察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於所在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

監察使署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監察使署得聘任參贊一人至三人

監察使署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九條 監察使及其所屬不得接受地方供應餽遺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刪去第八條辦法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監察院第八四二號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呈爲呈送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先送中央政



治會議備案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函復以此案經交法制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規程第八條所定監察使署組織員額應以法律規定監察院組織法內關係條文併應修改請飭由監察院擬具草案呈核後交立法院審議該規程擬刪去第八條由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八零次會議決議(一)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刪去第八條准予備案(二)監察使署設秘書參贊科長科員辦事員等職其員額就本年度通過之預算數內酌量支配由監察院依照上述原則草擬監察使署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 第一節 司法院

#### ●司法院組織法(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釋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會議規則**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
  - 三 最高法院院長
  - 四 行政法院院長
  - 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 六 司法院祕書長
  - 七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 八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
  - 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十 法官訓練所所長
- 司法院院長認為無須全體出席時得僅召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會議
-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主管人員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其臨時列席
- 第三條 本院會議由司法院院長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院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司法之法律案
  - 二 關於司法之概算案
  - 三 司法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之任免
  - 四 司法院各部院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五 其他司法院院長或各部院會長官認為應交會議之事項
- 第五條 本院會議每月開會兩次於每月第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日舉行
- 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特別事故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提議案件應於開會前送交本院祕書處編入議程但緊急議案得臨時提出之
- 第七條 提議案件內容複雜者主席得指定人員先付審查並酌定審查期限
- 第八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由本院祕書處編印分送如有遺漏錯誤得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

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第四條 凡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

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院院長亦

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為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於解答案有疑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雖無異議而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疑義時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前項之會議

第八條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列各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院副院長代之

司法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之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認前條之議決案尚有疑義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院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

前項覆議以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全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由司法院院長照前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法定條件令**(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九六號)

為令行事務查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載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

令條文得請求解釋又第二項載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各等語依此規定是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四個條件(一)公署或公務員或法令認許之公法人(二)關於其職權(三)就法令條文(四)抽象之疑問凡此四者不可缺一近來各處請求解釋法令往往以個人資格或詳列具體事實其為不合固屬顯然其以個人資格請求而經由公署照轉者仍不得認為公署之請求解釋即使無此情形而所請解釋者或與其職權無關或並非法令條文上之疑義亦均與上開規定未符嗣後各處請求解釋之案應先審查其是否具備法定條件再行核辦以符規制除分令最高法院遵照外合行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院為研究現行司法法規設法規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各機關職員中選派以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務常務委員有事故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研究之問題依左列規定提出之

- 一 由司法院及其所屬各部院會交議者
- 二 由各級法院建議經司法院院長認為應付研究者
- 三 由本會委員提出者
- 第四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為便利研究起見得依問題之性質及類別分期或分組研究之
- 第六條 本會所研究之問題有須特別調查者呈請司法院行之
- 第七條 本會對於各項法規研究之結果應具報告或建議書呈送司法院
- 第八條 本會得請司法院調派職員兼辦本會事務
- 第九條 本會得聘請專門學者為顧問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院設書記官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任本院書記官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書記官以上之職務者

三 本院錄事服務有成績者

第三條 書記官俸依現行官等表定爲委任七級至五級

第四條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院長行之

非經過半年不得進級

第五條 書記官服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得升任本院科員

第六條 本規則自院令公布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院爲確立三民主義之法治基礎培養健全司法人才特設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分班訓練法官及承審員書記官監獄官

應開班數由司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三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法官訓練所設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由所長聘任秘書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由所長委任分掌特務及教務

總務各事宜

第五條 法官訓練所教員由所長延聘之

第六條 法官訓練所教職員之延聘與任用應呈報司法院備案

前項教職員之薪俸由所長定之呈報司法院備案

第七條 法官訓練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法官訓練所各班訓練方案及訓練科目由司法院另以規則分別定之

第九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長制定呈報司法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

##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

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公證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

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權研究委員會規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完成收回法權之準備置法權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分別派任或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商承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秘書若干人擔任調查翻譯並辦理會議及文書紀錄事宜

主任秘書及秘書由委員長遴派

第四條 本會研究之問題依左列規定提出之

一 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交議者

二 由委員長或副委員長提出者

三 由委員提議經委員長認為應付研究者

第五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六條 本會爲便利研究起見得擬定若干問題分期或分組研究之

第七條 本會研究事件有須特別調查者呈請司法行政部行之

第八條 本會調查或研究結果應具報告或建議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九條 本會得請由司法行政部調派職員若干人兼辦本會文書登錄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二條設司法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分爲資格審查委員會成績審查委員會二組

每組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委員長以政務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簡任祕書參事或司長充之但審查成績委員非曾任司法官或會充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審查司法官成績於必要時得聘任左列人員爲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

一 法官訓練所教員

二 最高法院庭長或推事

三 司法院參事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五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專門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二人其任期爲一年

第四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

第五條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憑證文件審查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學校教授聘書及其年限暨教授講義

- 三 曾充司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 曾應司法官考試及其他考試之及格證書
- 五 其他憑證文件

除前項文件外資格審查委員會因必要情形得調取曾任司法官者承辦之判詞或書類送交成績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

第六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成績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文件審查

- 一 判詞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司法行政文件
- 二 任事期內案件收結表
- 三 其他關係成績之文件

第七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所列文件後由委員長依其性質指定委員一人會同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

前項審查得由委員長酌定審查期間

第八條 成績審查委員及專門委員審查成績時得調取訴訟案卷就其審理偵查經過情形詳為審查

第九條 成績審查委員及專門委員審查成績完竣後應負責加具考語詳定分數共同署名由審查委員提出審查委員會核閱

決定

第十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職員由司法行政部部員兼充之不另給薪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九條設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所任事務如左

- 一 資格審查
  - 二 成績審查
-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憑證文件行之
-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曾任監獄官或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三 曾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證書

四 關於監獄之著述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成績審查就該管高等法院所具之監獄官成績報告表行之

第五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政務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秘書參事及司長充之

第六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二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代理

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職員由司法行政部部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八條 各縣監獄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或所官之審查由高等法院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行之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

案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依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八條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所任職務如左

一 資格審查

二 成績審查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憑證文件行之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曾任監獄官或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三 曾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證書

四 關於監獄之著述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成績審查就左列事項行之

- 一 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 二 關於監所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 三 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 四 關於人犯個人關係之注意情形
  - 五 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 六 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 七 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 八 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 九 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 第五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高等法院院長充之委員以首席檢察官庭長書記官長及當地中種新監之典獄長充之
- 第六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四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 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職員由高等法院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 第八條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編纂室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設編纂室辦理左列事務

- 一 編譯現行司法法令及司法行政重要文件
- 二 編譯各國司法法令

三 註釋各種司法法令

四 繙譯各國法學名著及各國對於我國司法之論評

五 其他交辦事件

第二條 編纂室設主任一人由長官就參事或司長中指定一人兼任

第三條 編纂室得召集會議討論工作之選定及分配事宜

第四條 編纂室開會時以主任爲主席主任因事缺席時由編纂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編纂室稿件先送主任審查再送長官核定

第六條 本規則自部長核定日施行

◎**司法部出版委員會規則**（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部爲出版刊物設出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指派之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刊物之稿件由本會審定之委員長並得就委員中指定若干人先行審查

第四條 刊物之編輯印刷發行等事宜得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若干人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辦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章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司法行政部爲實施職員補習教育設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指派之承部長之命處理教務並以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三 本會設指導員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具有專門學術者指派兼任之

四 本會事務由常務委員呈請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定若干人兼辦之

五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六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職員補習教育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 一 本部舉辦職員補習教育依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九條適用讀書自修辦法但於必要時仍得設班講授
- 二 本部職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門學校以上教育或職務有特殊情形者得聽其自由參加
- 三 本部依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五條末段之規定就專門且切實用之學科分爲若干組每組由指導員擬定自修書籍若干種呈奉長官核准後由補習之職員認定修習於一組學科修習完竣後應再入他組修習
- 四 補習之職員每月至少集會一次報告讀書心得或延聘專門學者作學術之講演
- 五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按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辦理之
- 六 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

###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應視察各省區法院及監所每年至少一次部長因事不能前往時得派次長參事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委託司法院參事最高法院院長推事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分區前往視察
  - 第二條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視察所屬法院及監所每年至少二次
  -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委人員及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視察時應就左列事項考核其經過成績作成報告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 一 法院監所行政狀況
  - 二 訴訟事件非訟事件登記事件進行狀況
  - 三 司法收入整理狀況
  - 四 法院監所職員吏警配置及處理事務狀況
  - 五 監所人犯收容及待遇狀況
  - 六 其他與法院監所行政有關事項
- 除前項所列外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職權內應行事項或檢察人員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別指定或命令執行事項得就近執行之其有關於人員之進退者並得隨時報告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
- 第四條 各省區法院監所組織及其他行政進行如有應行變更或興革者各視察人員應就其視察所得建議於司法行政部

長

第五條 各省區如有特殊事件發生於定期視察外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隨時指派或委託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人員或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視察調查或酌定期間暫駐指導

各員視察調查所得及暫駐期間指導經過情形應作報告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六條 視察調查報告書涉及法官個人成績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送司法官成績審查會參考

第七條 視察調查暫駐指導等費用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在預算未核准以前應在經常費項下分月勻支

第八條 視察調查暫駐旅費川資由視察調查員就所領經費內核實開報不得由法院或監所供應隨從員役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三零七九號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司法行政部掌理關於法醫學之研究編審民刑事案件之鑑定檢驗及法醫人材之培育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室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事務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研究並解釋法醫學鑑定之疑難事項

二 審核本所檢查鑑定結果事項

三 審核法院行政官署團體私人請求鑑定之文件證據事項

四 編定與鑑定有關係之文件及需用法醫學解釋之意見書等事項

五 調查國內外法醫學教育現狀及法醫制度並成績等事項

六 指導並分配關於法醫學研究工作事項

七 審查並獎勵關於法醫學學理及技術上之研究新發明事項

八 編譯法醫學書籍暨擬訂各種鑑定書並檢驗記錄等標準及其格式事項



九 培育法醫人員之設計及教務事項  
十 其他關於法醫學之研究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項事務

- 一 化驗藥品毒質事項
- 二 檢査物品及病源事項
- 三 驗斷尸體或動物死體事項
- 四 診察一切真偽病傷匿病匿傷及關於傷害賠償災害賠償人命保險賠償等事項
- 五 其他需行檢察鑑定事項

第五條 事務室掌左列各項事務

- 一 收發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 二 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三 官產官物之保管增置並所內衛生清潔事項
  - 四 暖房冷藏室自來水水井及電汽裝置管理事項
  - 五 受理鑑定之物證人證傳達收存暨徵繳一切法定應收費用事項
  - 六 標本圖表映片刊物等編製及保管事項
  - 七 實驗所用動植物之培養繁殖及處理事項
  - 八 尸體之保管及招領事項
  - 九 工役管理事項
  -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第六條 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 第七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科長兼技正二人技正二人爲薦任職技士七人至九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爲委任職
-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名譽技術專員若干人由所聘任之但應先期呈部核准
- 本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宜科長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研究事務技士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事務主任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之一切事務

第九條 所長得兼任技正技士等技術人員得兼充事務員

第十條 本所為培養技術人材起見得酌收研究員及練習生若干人在必要時並得設立法醫研究班檢驗助理員訓練班及檢察官法醫特班等其章程均由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分所

第十二條 本所因鑑定之需要得設法醫學最高審議會其組織由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事務之繁簡得呈部增裁各科股及附設各機關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法醫研究所研究員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零六零號

第一條 本所為培育法醫及化學人材特招收研究員來所研究以求深造

第二條 凡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醫學或化學期滿得有畢業證書經本所考試合格者得入所研究

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名額暫定十名每名每月由所發給津貼洋三十元膳費自備

研究法醫與化學學員人數之分配由本所酌定之

第三條 具有前條畢業資格由各省法院或行政機關派送經本所認可者亦得入所研究不支津貼但得免收實習費用名額由本所酌定之

本所酌定之

具有前條畢業資格自願入所研究經本所認為合格者除膳宿自備外並得酌收實習費暫定每員每學期收費三十元其人數由本所酌定之

第四條 研究員招考日期應由本所擇定但經派送者得隨時報名

第五條 凡報名者須備本人四寸半身相片履歷住址畢業憑證及保送機關公文到所或逕向本所委託機關報名經本所審核認為合格者即行通知應考日期及科目或准免試

第六條 投考者應試科目如左

體格及腦力測驗

口試

黨義

國文

化學

病理學

精神病學

法醫學

第七條 研究期間除星期日年假紀念日外並無休假期

第八條 研究員研究期限暫定一年半分三期每期以六個月計算

第一二期在本所內各實驗室輪流實習研究其研究工作由本所隨時指導之

第三期由所送往各法院練習

第九條 凡研究員應遵守本所規則服從紀律有品行不端成績不良者得予懲戒或除名

第十條 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所舉行試驗並調核其練習成績

試驗及格者由本所造具名冊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發證書並酌量派赴各級法院或介紹在政警機關服務

試驗不及格者應留所補習六個月再行復試惟原領有本所津貼者應即停給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日施行

●獄務研究所章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改良獄務起見設立獄務研究所

獄務研究所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左列人員應分期入所研究但典獄長在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不在此限

一 典獄長及分監長

二 各監看守長  
 三 各法院看守所所長所官  
 四 各縣管獄員  
 入所之先後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  
 第三條 研究科目分爲左列六種

一 基本科目

監獄學 (沿革) 監禁 教化 (成護) 衛生

刑事政策  
 刑法各論  
 法學概論 (公私法概論)  
 會計法  
 監獄規則  
 刑法總論  
 刑事訟訴法

二 補助科目

感化法  
 教育學 (社會教育) 成人教育 (低能兒教育)  
 勞動法及工場管理法  
 犯罪心理學  
 倫理學概論

三

犯罪社會學  
 社會政策  
 監獄實務  
 階級處遇法  
 被告人處遇法  
 保護概論

四

教養訓練  
 修養  
 操練  
 實習  
 國術  
 訓育  
 統計  
 獄務  
 簿記  
 教務

第三類 官制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

營繕

六 科外

國民經濟

監獄建築

社會事業

指紋

警察行政

科外講演

第四條 研究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五條 學員在研究期內概支原薪其所遺職務另行派員代理

第六條 研究期滿舉行成績考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由獄務研究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給成績證明書仍回原任成績考驗列在甲等或丁等者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獎勵或降調

第七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由法官訓練所所長兼任之

第八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九條 獄務研究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官訓練所事務員兼任之

第十條 獄務研究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及雇員之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十二條 獄務研究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節 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

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庭長推事為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為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為薦任職書記官為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

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節 行政法院

### ● 行政法院組織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遴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三 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行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一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

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

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

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詮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名額疑義令

(原呈略)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八八號

呈悉查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各規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當然不在委員額內仰即知照並仰遵照本院第六二號訓令迅開名單履歷呈候遴派此令

### ● 管獄員懲戒事項應歸中央懲戒委員會管轄函

(原函略)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函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九號



逕復者准貴部第四九七號公函開各省管獄員懲戒事項空屬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發生疑問請解釋具復等由查中央及地方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管轄不以機關所在地為區別而以機關組織之系統為區別較為適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之各省委任職公務員應以省政府所屬機關為限司法機關直隸中央管獄員既為司法機關職員之一其懲戒事項亦應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相應兩復貴部查照此致

### ●核示中央與地方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權限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六五號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以省政府所轄機關為限中央直轄機關之設在各省地域內者其委任職公務員仍應認爲第三條之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 (二)司法機關直轄於中央書記官承審員及監所職員均屬司法機關職員自不包括於第五條公務員之內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在各省當然指省政府主席而言省政府所屬各廳廳長不能包括在內 (四)一二兩間所舉之委任職公務員其移送懲戒程序應呈由中央主管部長官行之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全國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又第五條規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依上二條規定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以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爲限本甚明確惟中央官署有設立各省各地域內者如財政部國稅收支監督處及財政部菸酒印花稅局等之委任公務員究在第三條管理權限之內抑在第五條管理權限之內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於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後已無形消滅所有書記官承審員及監所各職員似應包括於第五條公務員之內此項見解是否正當應請解釋者二再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各部院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委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語依此規定則地方公務員應付懲戒者均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之惟本條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如就地城關係論則指各省政府主席如就行政系統論如民財教建各廳長及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該管長官及第二項所稱長官亦可包括在內究竟第十一條之地方最高長官應就行政系統解釋認爲各廳長官均可包括抑或就地域關係解釋係指各省政府主席此應請解釋者三又第一間之國稅監督處及菸酒印花稅局之委任公務員及第二間之書記官承審員監所職員如均包括於第五條委任職之內則移送懲戒是否由各該處局長或高等法院院長逕以長官職權分別辦理此應請解釋者四上述四點均關法律疑義職委員長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謹謹呈

### 第六節 法院

### ●法院組織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 第二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

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

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會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

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

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爲



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爲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候補推事暫兼代書記官長職務不能認為違法令** (原呈略)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七二五號  
呈悉地方法院院長為應事實上之需要派候補推事暫行兼代書記官長職務究與法院編制法及法院組織法所謂兼任公職之情形不同尚不能認為違法仰即知照此令

● **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七一四號

一 江甯地方法院設置首都應改組為首都地方法院

二 首都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民刑案件其土地區域與江甯地方法院同

三 首都地方法院訴訟事務於江蘇高等法院未遷移鎮江以前所有上訴抗告等件暫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受理

四 首都地方法院行政事務除直隸司法行政部者外仍受江蘇高等法院之監督

五 首都地方法院之經經於江甯地方法院原預算外以南京市土地登記費之一部及司法行政部之補助(年以二萬元爲度)充之

六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爲薦任職以簡任待遇首席檢察官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待遇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照俸津表各得超敘一級其原敘較高者從其原敘

七 自本組織大綱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依照改組限於本年十月一日成立

●捕獲法院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 地方捕獲法院

二 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

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為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為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為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為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為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為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呈為呈請事查本院前准行政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為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期滿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由中央主持等情當經訓令司法行政部轉令該法院聽候改組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茲據司法部呈稱前奉本院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一二號訓令飭轉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聽候改組等因業經轉令知照茲擬於該地方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一所及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一所惟各該法院皆係暫時性質為因地制宜起

### 第三章 附則

## ●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各級法院准如擬辦理令

(附原呈)十九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指令司法部第四四五號

附原呈

見擬將該分院直隸於本部該地方法院直隸於該分院均應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舊有之臨時法院應同時裁撤所有未結各案即由新設之各該法院分別繼續辦理至各該法院適用之法令除另有特別規定外自應依照我國法律章程辦理是否有當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本院查該部所擬各項辦法尙屬妥協當經提出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 ●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爲之一切民刑判決及

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管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安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雅克斯	(代表巴西大使)
美國	許立德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萬龍福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赫龍門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附件甲

為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覆證實

-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藏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藏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乙

法國	和蘭	英國	美國	巴西
甘格霖	赫龍門	葛龍福	許立德	雅克斯
(代表法國公使)	(代表和蘭公使)	(代表英國公使)	(代表美國公使)	(代表巴西公使)

為照復事接准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毀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定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監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本部長等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貴公使 代使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顧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事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退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退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

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

拘留於在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爲當其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爲限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爲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數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昆吾

賴歌德  
甘格蘭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附件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韋照會事查本日與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 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辦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理由
-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述建議及意見
  -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解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賴歌德(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甘蘭格(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關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解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判決及判決書之理由
-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述建議及意見
-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解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相應照復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謨(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昆吾(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與各監所改組成立情形準備 案令(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首檢官五七八九號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院暨上海特區地院成立與各監所改組日期情形祈鑒核事竊奉鈞部訓字第六七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擬在上海公共租界設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各一所該分院直隸本部該地方法院直隸於該分院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並將該租界內舊有之臨時法院同時裁撤所有未結案件即由新設之各該法院分別辦理關於適用法令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悉應依照我國法令章程辦理以上各項辦法業經呈奉司法部本年三月七日第一百號指令飭知提出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及奉國民政府第四四五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茲該分院及該地方法院急須遵限成立除已另令派該員等署該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楊肇煥署該地方法院院長周先覺署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外合行仰該員等督同該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再該分院暫定民事一庭刑事一庭各庭置庭長一員推事二員共配置檢察官二員該地方法院暫定民事一庭刑事二庭各置庭長一員推事二員民事庭置候補推事二員刑事庭各置候補推事一員民事簡易庭一庭置候補推事三員民事執行庭一庭置候補推事二員另置候補推事二員派在分院辦事共配置檢察官二員候補檢察官二員以一員派在分院辦事各該法院並均置書記官長一員檢察官處均置主任書記官一員分院置正缺書記官十員候補書記官四員檢察處置正缺書記官一員候補書記官一員共置繙譯官四員地院置正缺書記官二十員候補書記官八員檢察處置正缺書記官一員候補書記官一員共置繙譯官八員法醫二員至各該法院司法警察承發吏庭丁勤務名額應由該院長按照事務繁簡酌量規定又該分院管轄區域內原有女監應改爲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原有女看守所應改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女看守所原有民事管收所應改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一面將各該法院成立與各該監所改組日期情形連同各該法院監所經費預算及員額編制配置表呈報察核併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院長遵將奉派分院庭長推事分派民刑庭辦事首席檢察官將奉派各檢察官配定事務各科處書記官繙譯官分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先行派代該地方法院推檢書記官等由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分別辦理司法警察及承發吏均經派充發給制服高地兩院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啓用印信又原有女監改爲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原有女看守所法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女看守所原有民事管收所改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亦於四月一日改組由該分監長兼所長分派看守接管所有原派巡捕已請調回卽於是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率同該地院院長楊肇煥首席檢察官周先覺分監長兼所長謝福慈暨庭長推事書記官長等宣誓就職開始辦公除職院暨地院監所經費預算及員額編制配置表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兩院成立與監所改組日期情形先行具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謹呈

### ●萬全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劃歸察哈爾高等法院管轄令

十八年二月六日司法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第六五號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八八號訓令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呈送經國府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關於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高等法院管轄錄案送本院提前審議一案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結果略稱查察哈爾現已改設行省則舊設之都統署審判處自應改爲高等法院又萬全縣既經劃歸察哈爾管轄則向設在該縣之地方方法及河北第四

監獄亦應隨同移轉管轄以謀法院組織上及區域上之劃一。司法院原提議書所定辦法均甚妥當，即照原案完全通過。等情。復經本院於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照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第七節 兼理司法機關

●熱河省各縣承審處暫行規程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熱河高等法院第四八五號

第一條 熱河省未設法院各縣縣政府置承審處以縣長管理之

第二條 承審處置承審員審判初級或地方管轄之第一審民刑訴訟事件關於檢察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三條 承審員由高等法院於左列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 一 曾充推檢或候補推檢者
  - 二 在司法講習所或司法儲材館畢業者
  - 三 曾應各省承審官考試及格者
  - 四 曾經考試取得荐任資格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五 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而在國內外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 六 曾充律師二年以上辦理案件著有成績者
  - 七 曾充各縣承審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經報部有案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予任用
- 一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 二 叛黨有證明者
  - 三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 四 曾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復職者
  - 五 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 六 虧欠公款尚未清繳者
  - 七 曾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八年力衰弱染有嗜好不能稱職者

第五條 承審員之任用依左列次序行之

一 代理各縣承審員初任時高等法院院長就本規程第三條所列資格人員遴派代理

二 署理代理承審員滿三月後經查核學識經驗堪以勝任者改爲署理

三 實任署理承審員滿六月後經查核辦案成績確屬優良者得改爲實任

高等法院院長於派署承審員及改爲實任時應即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函熱河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承審員在職中不得爲左列各事

一 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二 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三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七條 承審處設置承審員至多不得逾三人其置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爲主任承審員

第八條 承審處得視事務繁簡酌置書記員一人或二人並得酌用錄事承發吏司法警察若干人

第九條 書記員錄事及檢驗吏承發吏司法警察受縣長及承審員之監督指揮執行職務

第十條 承審員甄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提出熱河省政府委員會隨時修正並呈報司法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令河南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四九四號

第一條 河南未設立地方法院各縣設立縣法院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暫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縣法院設立於縣政府所在地以縣政府之行政區域爲管轄區域

第三條 縣法院對於初級或地方管轄之民刑案件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四條 縣法院設主任推事一員推事一員檢察官一員分別辦理審判檢察事務如事務繁多得增設候補推檢各一員

第五條 縣法院主任推事受高等法院院長指揮監督處理全院行政事務暨看守所各事宜

檢察官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處理檢察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候補檢察官



第六條 縣法院置主任書記官一員補候書記官一員至三員學習書記官一員分別掌管錄供編案會計文牘統計及撰擬一切稿件

第七條 縣法院爲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縣法院設承發吏二人檢驗吏一人法警庭丁各若干人分別執行法定事務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蒙民互控民事案件在司法機關未設立前暫仍舊例處理令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  
司法行政部第四三六號

爲令行事據熱河高等法院呈爲大甯設治局境內蒙民互控民事案件應否由局受理抑歸旗署處理呈請解釋一案查國民政府上年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備案之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第一款載蒙古地方應於旗治或其他適宜地點由司法機關籌設獨立司法機關但在獨立司法機關未成立以前司法事務暫仍其舊等語則該省大甯設治局所轄地方關於蒙民互控民事案件是否向由該設治局受理抑仍由旗署處理應予查明後依照大綱第一款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附訓令)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七一號

一 蒙古地方應於旗治或其他適宜地點由司法機關積極籌設獨立司法機關但在獨立司法機關未成立以前司法事務暫仍其舊

二 蒙古地方獨立司法機關之管轄區域按各該地方情形另行劃定之

三 蒙古地方現已設立及將來籌設之獨立司法機關須參用蒙人爲推事及檢察官並須設蒙文譯員及代繕訴狀處以期便利蒙人之訴訟參用蒙員辦法另定之

四 蒙古地方得設民事調解處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民事調解法辦理之

五 蒙古世爵喇嘛等私人均不得受理或處理關於司法案件

六 蒙古各旗應選送兼通漢蒙語言文字之蒙人入各法律學校肄業

七 游牧地方得因其情形採用巡迴審判制度

八 蒙古地方司法機關傳集蒙人時應請該管旗署或旗員協助辦理之

附訓令

爲令行事前准行政院咨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古會議決議通過之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請核復一案當以該大綱所列八款因地制宜專屬可行經咨請行政院會同本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准行政院本月二日咨(第二五七號)開本案現奉國民政府第二一〇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備案在案並宜先由主管機關將該辦法大綱從事宣傳使蒙民澈底了解以期推行盡利爲要原辦法大綱修正抄發此令等因除令行蒙藏委員會遵照辦理外咨請查照等由並附抄送修正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一件到院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 第三章 地方機關

### ●省政府組織法(同日施行)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中執委會政治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通過

一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保薦與任命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一 保薦人以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為限

二 被保薦人以各該省市政府所屬簡薦人員為限

三 每一簡任缺出保薦人得開送被保薦人三名呈由中央決定如為廳長或局長時則先與主管部會商開送

四 被保薦人除政務官外其任命資格及程序仍分別依法辦理至特保超升者併須依考績法之規定

二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任期與保障問題擬定原則六款如左

一 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局長任期三年

地方機關簡薦任主管長官市長縣長及局長均試署一年實授三年

二 地方機關主管長官在任期中及所屬法定人員經銓敘合格予以實授者應受保障

三 應受保障人員除自請辭職及機關裁併或緊縮外非因懲戒考成考績或刑事處分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或轉任

四 任期屆滿按其成績分別任免

五 原則第二項第一款人員之考成辦法由中央定之

六 現行法規有與本原則不合者由立法院或主管機關分別依照本原則修訂

三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問題擬定原則十一款如左

一 地方事業有關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以國防與民生為中心目標先由行政院依照下列事業範圍參酌現行法令分別規定其具體綱領以為各地方施政及建設之準則

(1) 關於重要水利之興辦及交通事業之發展事項

(2) 關於重要鑛業之開發事項

(3) 關於土地政策之實施事項

(4) 關於主要農業之經營事項

(5) 關於移墾事項

二 地方政府舉辦上述第一款範圍以內之事業應斟酌當地情形擬定計劃呈請中央核定其施行之程序與細則得由地方政府自訂之

三 地方政府呈請舉辦之事業計劃其所需經費應擬具預算並說明經費之來源及其籌措之方法一併呈請中央核定

四 凡既經核定之地方事業計劃中央政府之各部會除負責監督協助之責外非商得地方政府之同意不得率令紛更

五 地方政府如欲變更其已經中央核准之事業計劃與預算非先呈請中央核准不得隨時變更或中止其進程

六 凡上述第一款範圍以內之事業中央除先規定其全國一致之必要事項外應多留伸縮餘地俾適應各地方之特殊情形而富有因地制宜之便利

七 凡以前地方已經舉辦之事業不合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由各地方政府聲敘理由及其進行現狀專案呈請中央核定

八 經濟統制事項應歸中央統籌辦理但亦得由中央授權於地方政府准其於法令範圍內實施統制辦法

九 凡重工業及有關國防之工業應由中央舉辦但地方政府經中央之特許亦得依法經營

十 全國幣制金融行政事宜由中央統籌辦理各省舊有造幣廠局應一律由中央管理不得鑄造其已設有地方銀行並發行鈔券者均應遵照中央所定辦法辦理

十一 各省市政府發行公債應由中央核定凡以前未經核定之省市公債及其他類似公債之雜色流通券應由各省市政府限期整理收回

四 關於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一 國家稅與地方稅應依中央頒布之法令明白劃分國家稅由中央直接徵收凡從前國稅尙有委託地方徵收者均應由中央收回辦理

二 地方收支預算須呈經中央核定其地方所需經費如有不足得由中央補助但應於編製預算時依照中央補助辦法統籌辦理

三 中央補助地方經費之支出應根據下列標準

(1) 地方請准之補助費應用於事業費并須指定用途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2) 凡現有各地方之補助費應依上述標準參照各地方收支實況於審核各地方預算時分別修正之

四 中央與地方財政必須明確劃分而地方財政亦須有系統應由中央制定法制現在立法院提出之收支系統法亟宜參酌實情詳細審議公布并依此法再由中央編訂地方財政之各項通則

五 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之問題擬定原則三款如左

一 國家正規陸海空軍官佐之任免中央已頒布陸海空軍人事法規現除少數地方外軍官佐之任免均由中央直接考核任免行之已久而主管官呈保中央任命之規定無非由主管官將平日對部下之考績貢獻意見准否仍須由中央核定審查意見所有國家正規軍軍官佐之任免已照中央法規程序辦理者仍須遵照中央頒布之人事法規辦理其有尙未照中央頒布陸海空軍人事法規辦理之少數地方在過渡時期可准其有呈保之便宜

二 地方性質之兵警如保安隊保衛團警察隊等除編制數額須由中央核定不得自由增減外概准由地方行政長官訓練調遣

三 兵器裝備與軍制有關如不統一不但品類龐雜減少效用且影響國防甚鉅故無論國防軍或地方兵警若必須向外國購買武器時應由中央統一訂購

六 關於法制之製定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一 應注重行政法規避免其他法律之紛更

二 關於行政法規可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者應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

三 關於行政法規其修改應經立法程序者由行政院或考試院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提出修正案



四 未來之創制立法應對於原提案之精神加以注意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省政府輔助機關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第二條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分期設置某一區或某數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并應補行呈報手續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或主管部就具有法定簡任職公務員資格者提出合格人選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在剿匪或其他特種事件尙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祕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薦任科長二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薦任待遇技士二人署員四人事務員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祕書科長視察舉行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畫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決議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并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管部會署查核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制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上承南昌行營或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及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揮下對轄區內各縣政府督察權之行使除依照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外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職責系統行之

#### 第二章 各級遞層考核

第二條 凡新任專員應先赴該管省政府謁主席請訓並分赴各廳處商承該區應辦事宜凡新任縣長應先赴該管專員公署謁專員請訓並與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商洽該縣應辦事宜再行到任視事但遇緊急情形新任專員經行營或總部令知該管省政府新任縣長經省政府令知該管專員特准先到任後請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除專員考核轄區內之縣長應依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省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專員亦應依定期考成或臨時巡視切實核查其成績加具考語臚列事實呈報行營或總部分別獎懲如發覺專員有瀆職或重大失職之行爲時尤應隨時密呈俾憑撤懲或爲其他之緊急處分

第四條 行營或總部之獎懲專員依該管省政府之考核報告爲重要之根據省政府之獎懲縣長依該管專員之考核報告爲重要之根據如發現報告不實或失常經另行覆查得有反證之事實者原報告人應依法議處

前項獎懲之決定及其根據之事實行營或總部應即令知該管省政府省政府應即令知該管專員分別遵照

第五條 專員兼縣長之卸任由省政府派員監盤交代縣長之卸任由該管專員公署派員監盤交代

### 第二章 各縣財政檢查

第六條 各縣應編之預算決算及預算中所列預算費之動支暨一切財政整理之辦法各縣政府除依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逕呈省政府核辦外並應分呈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前項呈報如專員認爲有應分別准駁或修正者得中具意見即速陳明省政府以備主管廳處審核之參考

第七條 各縣地方財政收支之實況各縣政府應按月冊報該管專員公署查核

### 第四章 文書處理程序

第八條 凡行營或總部應令行專員公署之文件均令由該管省政府轉行之但遇事關重要而時機緊急者仍得一面逕令專員公署辦理一面並令該省政府知照

前項文件如事屬豫鄂皖三省範圍者行營與總部之間亦相互知照

第九條 省政府暨各廳處應令行各縣政府辦理之事件凡屬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令由該管專員公署轉飭遵辦但遇事機緊急時亦得一面逕令各該縣政府辦理一面並令該管專員公署知照

- 一 含有時間性之重要事件應責成全省各縣或多數縣份一體舉辦而須分區督察限期完成者
- 二 含有特別性之專辦事件須責成某行政督察區所轄之一縣或數縣專辦者
- 三 含有聯系性之共通事件須由甲行政督察區與乙區所屬之毗連縣份協同辦理者

第十條 各專員依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分別呈報行營或總部之事件暨依本辦法第八條轉飭遵辦事件之呈覆概由該管省政府核轉行營或總部各縣

政府依前條規定各奉轉飭遵辦事件之呈覆亦應由該管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

第十一條 各專員奉行營或總部逕令飭辦之事件得一面逕行呈覆一面分報該管省政府備查各縣政府奉省政府逕令飭辦之事件亦得一面逕行呈覆一面分報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二條 專員縣長遇緊急重要事件必須即向行營或總部及省政府請示者得一面逕呈一面分報其直屬之上級機關查核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公布後行營前頒治字三二七二號之訓令廢止之

## 縣組織法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局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祕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 一 監察區財政

#####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區長

##### 二 區助理員

#####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

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

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

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 第六章 閩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閩設閩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閩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閩長鄰長各由本閩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對於閩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閩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閩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閩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政府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鄉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

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 ●縣參議會組織法(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 九 縣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爲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 第九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卽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卽日補選
-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應卽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爲不

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設治局組織條例(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尙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

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設治局得酌用僱員
-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省政府刊發
-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 第一條 南昌行營為修正剿匪省份各縣區公所或區辦公處之職掌名稱並充實其組織俾確能協助縣長增進縣政府效率起見特製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為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第幾區區署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區長區員並得派縣政府之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 監督指揮所屬區員雇員暨區內保甲及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 二 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內之民衆
- 三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 四 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指導其社務業務之進行
- 五 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並力謀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
- 六 監督指導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 七 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除選委會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其在祇設區員二人或三人之區署不及分別選充時應就略有兼長者兼充之

第七條 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經省政府重加甄別審查認為合格者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後依其畢業之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造冊分發各縣候選

一 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會員之及格者

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預保縣長之合格者

三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四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

五 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 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得免受區長之訓練合於第四款資格而係專習軍警教育合作或農林等科者得免受區員訓練但現行各項重要法令仍應加以一個月之講習

第九條 區長區員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區長由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薦省政府委任之但應迴避本縣原籍

二 區員由區長就前條候選區員名冊中遴薦縣長核委彙報省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備案

省縣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長區員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予駁回另飭遴薦或指名逕令委派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一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 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 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 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為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第一年之試署期中認為成績不良或才不勝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分區派員巡視之三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

次

一 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二 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三 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仰

四 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週知之法令會否宜達其宜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五 經費是否依法徵收及收支能否適合有無侵蝕苛擾情形

六 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七 區內戶口調查是否確實戶籍登記是否周密保甲及壯丁或割共義勇隊之編組是否健全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

八 區內自衛設備及警戒布置是否適宜

九 區內鄉村會否普遍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當

十 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會否普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

十一 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

十二 區內土地清丈會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當

十三 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誥誡嘉獎或其他之處分各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區署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區署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隔一月至少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為輪往各區巡視之期則本次考詢得行停止或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舉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爲之說明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爲考詢錄每次由縣長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區應行與辦之事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或現行法令各區尙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所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六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爲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即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即以縣長存記任用區員任職二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爲優良者得以區長存記列入區長候選名冊中儘先任用

前項區長區員如有異常勞績爲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任職年限亦得特派升用

第十七條 區長薪俸暫定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區員薪給暫定支給雇員薪給至委任五級均得定期予以進級

第十八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之規定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者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縣政府依縣份之等次暨各區地方之情形任擇一種比照編制列爲縣預算之一部依次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府就地方經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由省庫補助在該縣應解省稅內坐支抵解非特經呈報省政府核准不得向縣區內自行徵取

第十九條 區署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木質鈴記一顆以昭信守文曰某縣第幾區區署鈴記其尺度式樣依照印信條例委任職之規定

第二十條 爲保管區有款產及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於區署附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遇有必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進行其一切組織規程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公布後自奉令之日起各該省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區辦事處分爲三期遵照本大綱分別改組每期四個月限於一年以內完成之

各省中如有尙未設置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之縣份應即分區設置署選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本大綱改設區署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均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他普通法令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均暫緩施行但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通用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暫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施行之其他各省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分區設置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份經費表

項別	月支數			說明
	甲種	乙種	丙種	
區長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員	一七〇	一三〇	八〇	甲種區設區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三人乙種區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二人丙種區設區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書記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員
助理書記	五二	三二	三二	甲種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廿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不設助理書記
錄事	二四	二四	一六	統設錄事兩人月各支十六元
區丁	二四	二四	一六	甲乙兩種區均設區丁三人丙種區設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
辦公費	五〇	四五	四〇	
合計	三九一元	三二六元	二六三元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條 本行營為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府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屬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

### 施行

前項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并由各省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營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

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遴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爲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并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省政府擬訂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各縣政府因催征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份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特設額外無給之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別各項原則改革之

1. 各縣應征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征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征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征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征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徵及經征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2.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凡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劃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即改爲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3. 團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4.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爲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由本行營函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他省份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區自治施行法（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 第二條 區之分劃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定核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二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于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于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

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會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任職官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

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隣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隣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隣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隣長

閭長隣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單行規程

四 議決預算決算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 議決所屬各閭隣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二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鎮務會議或鄉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調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將應任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鄉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隣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隣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鄉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卽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市組織法(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為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 第二章 市財政**
-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 一 土地稅
  - 二 房捐
  - 三 營業稅
  - 四 牌照費
  - 五 廣告稅
  - 六 公產收入
  - 七 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

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 第十一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

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常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

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

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

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二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大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坊財政

####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常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閩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閩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閩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閩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閩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閩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閩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閩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閩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閩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

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閩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閩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坊閩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

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 院轄市或省轄市於着手組織市政府時應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

二 院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內政部或該市市政府籌備處擬訂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省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該管省政府擬定咨請內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各市政府已經組織成立其市政府組織規則尙未經擬訂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應由各該市政府自行擬訂分別報由內政部或省政府仍按前項程序轉請核定或備案

三 市政府組織規則必須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市政府名稱

二 市政府區域

三 市政府所隸屬之上級機關

四 市政府之組織(處局或科)

五 職掌分配

六 市長階級(簡任或薦任)

七 職員階級及名額

八 市長及各級職員選用之手續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市行政區域如非依照市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專案呈奉核准者應於條文內載明「暫定」字樣

四 市政府組織規則關於隸屬機關之規定院轄市應載明某某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字樣省轄市應載明某某市政府隸屬於某某省政府並受省政府各主管廳處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字樣均列爲專條

- 五 市政府之組織範圍應以適合現時實際上之需要爲度如將來市政發展必須擴充時可再呈請改訂組織規則
  - 六 市政府祕書處無須分科其他應設各局如均改科者可卽以數字依次名科(如第一科第二科等)不必再以各局之名稱分科(如社會科教育科等)以便性質不同之事務於縮小範圍時得合併在一科辦理科之下並得依其職掌分股
  - 七 市政府組織規則應載明市政府如認爲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定辦法專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設立之字樣列爲專條
  - 八 市政府之職掌應以市組織法第八條列舉事項爲範圍
  - 九 市政府所用職員不得於市組織法規定之外另立合同其職員任用資格及待遇並應根據公務員任用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標準不得任意變更
  - 十 市政府所屬各處局或科之職掌及職員等級名額應分別規定於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無庸分訂組織規則
  - 十一 市政府組織規則送核時應同時附送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及行政經費支配表
  - 十二 前項組織系統表應詳列上下屬之各級機關務期系統明瞭無所遺漏行政經費支配表應載明職員之職別官階員額俸額及辦公費等並須於備考欄內詳細敘明在附註欄內並應將全年收入總額及行政經費與事業經費之比例一併註明
  - 十三 市政府之財政收入如不違背市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條款亦得就本市實際情形逐項列舉規定於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
  - 十四 市政府組織規則之改訂應依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 十五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辦事細則及市政會議事細則應另定之不列入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
- 十五 本辦法大綱自行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 市參議會組織法**(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市公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 九 市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民公民直接選舉之
  -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為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省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 第九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廣州北平市長毋庸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令

十九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第一四四號

呈悉據轉呈內政部呈稱擬將各省所設之市按照性質將市長分爲簡任薦任并均應受省政府民政廳及其他主管各廳之監督指揮呈請核准施行等情查依照市組織法第一章第二條第二三兩款所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如廣州北平二市依由前特別市市長改爲市長與市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長實有區別况各廳長亦係簡任同一階級而相監督指揮尤易發生困難除各省所設薦任市長准如該部所擬辦理外其廣州北平市長毋庸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但各該市長行政仍須商承省政府辦理以符系統仰即知照并轉飭內政部遵照此令

###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五日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處理河北省察哈爾省北平市天津市政務便利起見特設冀察政務委員會綜理各該省市一切政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其人選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總攬本會會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暫設左列三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政務處
- 三 財務處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掌理祕書處事務設政務處長一人掌理政務處事務設財務處長一人掌理財務處事務必要時各處得酌設副處長一人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項特種委員會研討各項問題其人選由本會聘任之  
本會得酌設顧問參議諮議專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擬定單行法規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平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西康在省政府成立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備建省事宜並執行政務

第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制定單行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 一 關於建省計劃及發展地方經濟文化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五 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事項

六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七 關於地方綏靖事項

八 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期間以二個月爲限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 祕書處 掌理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 民政科 掌理全省官吏之任免宗教禮俗及其他民政事項

三 建設科 掌理全省實業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四 財政科 掌理全省財政事項

五 教育科 掌理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六 保安科 掌理全省警衛治安事項

前項所列各處科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減併之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薦任科長五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九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行政經費應編製概算書呈行政院轉請依法核定之

第十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處科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辦理西陲宣化事宜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用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

四 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西陲宣化使特任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宜并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一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應出席指導或派參贊出席指導

- 第六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或蒙藏委員會之公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 第七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或發布命令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或撤銷之
- 第八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歸化土默特旗  
綏東五縣右翼四旗
-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伊金霍洛
-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綏遠省境內各盟旗之盟長副盟長扎薩克或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三人
-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四個月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駐會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處 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行政計劃及法案章程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 掌管關於保安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衛生事項

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科辦事秘書處之科長得以秘書兼充之除秘書參事兩處外其餘各處應斟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九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秘書四人(薦派)

參事四人(薦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派)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第十條 前條各職員除科員外統由委員長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於本會代表各本盟旗接洽并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指撥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旗宣化事宜

第二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蒙旗宣化使特派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秘書廳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

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

秘書廳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薦任)

參事廳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支聘任俸

各處廳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祕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

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

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令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三一號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如下(一)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為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二)各盟公署改稱為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為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三)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四)各盟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五)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與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六)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七)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撥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其劈稅辦法另定之(八)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須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為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爲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扎薩克

圖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拉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其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

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祕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薦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爲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

行政院選擇薦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

行政院選擇薦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

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祕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

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

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 二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 第三十五條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劃分辦法

會第五一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行政院訓令內政軍政司法三部及蒙藏委員

- 一 蒙藏委員會除依照本會組織法掌理關於蒙古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外前清理藩部則例所載關於蒙古各盟旗設官獎懲銓卹軍政司法宗教等事項歷來照例辦理者亦均係蒙藏委員會對於盟旗直接主管之範圍嗣後遇有此種案件應仍照向例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辦
- 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照該會暫行組織大綱規定辦理之事項除應函中央主管部會者外得由該會逕呈行政院核辦
- 三 關於處理盟旗事項如發生權限問題及其他疑義時由各主管機關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 第四章 警察機關

####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屬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與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祕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 總務科

二 保安科

三 司法科

四 督察處

五 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四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內勤事項

二 關於外勤事項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 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每科科員十一人至十七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查十二人至十六人巡查十六人至二十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錄事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核定薦任之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

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薦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探警察隊因辦理警察教育及治療得設警士教練所警察醫務所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并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政府為防剿盜匪鞏固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外得編練省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

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警察錄用辦法之所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為單位其編制如左

一 每一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二 每一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三 每一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剿匪計畫事宜

四 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為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剿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

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剿防匪患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剿協防辦法分呈該管民政廳核准備

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時內移送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市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為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并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為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舊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迹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為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

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為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徵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為愛國

雪恥之各項演講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 一 須服從命令
- 二 須禁絕嗜好
- 三 須忠實和平
- 四 須操守廉潔
-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 一 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倩人冒名頂替情事
- 二 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徵收之費用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 三 下鄉催徵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細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狀態
- 四 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 五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 六 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 七 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 八 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

####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 一 加餉
- 二 記功
- 三 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 一 革除

二 記過

三 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爲加餉一月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其應受之懲處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吏時除依照司法規程外並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轄區域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兼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並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爲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以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補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為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五章 綏靖機關

####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豫鄂兩省繼續清剿及指揮剿赤部隊便利起見於各該省特派一綏靖主任以資管轄

第二條 特派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三條 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各該省之特派綏靖主任有指揮該管區內駐剿各軍特種部隊及水陸軍警團防之權其指揮系統及管區範圍如附表規定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閩省綏靖事宜特設駐閩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閩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三條 依照閩省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本省為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並得酌設副司令官其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為促進清剿起見於綏靖主任下設預備軍總指揮一員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補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黨政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表

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 肅清本區殘匪

二 完成本區交通

三 綏輯流亡

四 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五 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六 負責整理編練本區內之地方團隊與省保安隊並監督其一切經理事務

第六條 所轄各綏靖區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及所轄鄰近邊區之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及縣政府等軍政機關得隨時指揮之

時指揮之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內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各該省黨部省政府辦理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附編制表)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辦理黔省及鄰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駐黔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黔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及訓練總監之指導

第三條 綏靖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 指揮區內軍隊及地方團隊肅清本區殘匪

二 監督指導區內軍隊及地方團隊之教育與民衆組織之訓練

三 完成本區與軍事有關之交通

四 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五 綏輯流亡

- 第四條 依照黔省及鄰接邊區情形得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分所轄為若干分區以在該分區內駐紮部隊之長官為分區司令稟承綏靖主任掌理區內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 第五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於所轄各綏靖分區及縣政府等政軍機關得隨時指揮之
- 第六條 綏靖主任對於區內有關綏靖事宜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省黨部省政府辦理
- 第七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補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等其編制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駐黔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馬		匹		備	
主	任	中	(上)	將				一							六		
參	謀	長	少	(中)	將										二		
祕	書	中	上	(少)	校												
副	官	少			校										一		
軍	醫	少			校												
彈	電	員	同	中	上												
書	記	同	中	上	尉												
司	書	同	准	少	尉												
參	處	長	上		校										一		
謀	參	謀	中	少	尉										六		
處	書	記	同		尉												
司	書	記	同		尉												

攷

第三類 官制

第五章 綏靖機關

軍	處 理 經					處 通 交					處 官 副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處 員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處 員	處 長	排 兵	特 務			司 書	書 記	副 官	處 長							
											傳 達 兵	軍 士	排 長											
	同 上	同 准	同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同 准	同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一 (上) 等兵	一 (二) 等兵	下	中	中 (上)	少 (中准) 尉	同 准	同 中	上	少	中	上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校	兵	兵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五	一	

附 記	總 計	飼 養 兵		炊 事 兵		公 役		衛 士		處 法			
		一上 (二)等兵	下 士	一上 (二)等兵	下 士	五 四 三	二 一	下 中 上	同 准 尉	司 書	看 守 所 長	法 官	
	士 兵	六 三	七 四	三 三	一	五 三	一	八 六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官 佐												
			二 二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附編制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辦理河北察哈爾兩省北平天津兩市綏靖事宜特設冀察綏靖主任以資管轄

第二條 冀察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併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之指導

第三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 鎮壓本區非常事變及肅清匪氛

二 綏緝流亡

三 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第四條 所轄綏靖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關於綏靖事宜受綏靖主任之指揮

第五條 綏靖公署編制表另訂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

辦 公 廳													主 任		區 分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註	
參 處	參 處	參 處	參 處	參 處	司 書	電 務 員	書 記	副 官	祕 書	諮 議	參 議	參 謀 長	參 謀 長	上 將	中 將	一	一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上 尉	中 尉	同 准	同 中	同 中	上 尉	同 中	同 中	同 中	同 中	同 中	同 中	同 中	二〇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				副				處				謀							
交際科科長	炊事長		副官	庶務科科長	司書	查馬長	書記	副官	處長			參謀	第三科科長		參謀	第二科科長		參謀	第一科科長
中	准	中上	少	中	同准	少	同中上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上	少中	上	上	少中	上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一	一	五四	五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三二	一	二	三四	一

第三類 官制 第五章 綏靖機關

軍		處 需 軍					部 通 交					處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軍 需	處 長	司 書	傳 令 排 長			處 員	處 長	司 藥		軍 醫	醫 務 科 科 長	副 官		
同 上 校	同 准 尉	同 中 尉	三 等 軍 需 佐	二 等 軍 需 佐	二 等 軍 需 正	一 等 軍 需 正	同 准 尉	同 中 尉	中 尉	少 中 尉	上 尉	中 (少) 校	上 (中) 校	二 等 司 藥 佐	一 等 軍 醫 佐	三 等 軍 醫 正	二 等 軍 醫 正	上 尉	少 校
一	三	一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記	附	合	軍械處						法處				
			司	書	技			處	處	司		書	軍
	一、士兵按照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軍委會公一六四八號通令設置公役辦法支配之	計	書	記	士			員	長	書		記	官
		佐	同	同	同	中	上	少	上	同	同	同	同
			准	中	中		尉	尉	(中)校	准	中	上	中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一八七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 第四類 官規

## 第一章 考試

### 第一節 通則

#### ●考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法施行細則

(同日施行)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

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

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

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內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

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 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四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濫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

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

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稱者外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

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 ●典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撥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攷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布置試場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祕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兼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兼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典試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四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第六條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

第七條 各科目試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七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第八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局

第九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第十條 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一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爲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二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三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四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五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十六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七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試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第二十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申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試務處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試務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務處處長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試務處設三科分股如左

第一科

- 一 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及典守關防登記職員等事項
- 二 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 三 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四 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答覆應考人詢問事項

第二科

- 一 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等事項
- 二 分場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點名冊之編造等事項
- 三 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及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第三科

- 一 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 二 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 三 試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送閱等事項
  - 四 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 前項科股遇必要時得合併或分設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但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科科長或兩股股長

第七條 試務處處長應派秘書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在典試委員會長辦公室辦事并應將辦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負責人員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試務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監場主任承處長之命綜理各試場監場事務監場員承監場主任之命辦理監場事務

監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試務處因處理試務之必要得於本試務處所在地以外之其他考試地點分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襄助試務處處長綜理該辦事處事務

第十二條 辦事處設祕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鈐記會計庶務繕校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場佈置試場坐號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事項

第十四條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辦事處得刊用鈐記

第十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完畢辦事處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陳報試務處

第十八條 試務處處長或辦事處處長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祕書監場主任科長及股長開處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監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一 試卷之彌封
-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察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場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試務處處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依照本規則及試場規則執行監場事務
- 第三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試場服務收卷完竣後始得離場
- 第四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時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
- 第五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入場後應按其坐號指導入座
- 第六條 監場員於發給試題後按應考人之座號相片試卷及卷面上浮簽之姓名等項依次詳細核對
- 第七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繳卷時應按名收卷發給出場籤並將所收試卷交由辦理試場事務人員將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  
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委員點驗封固註明數目并附記日期簽名蓋章
- 第八條 應考人違犯試場規則時由監場人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由監場主任報由試務處處長商同監試委員處理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普通財務外交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公民四科目

二 凡欲應建設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農業森林水產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化學鑛冶紡織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學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普通檢定考試之乙種及格辦法限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適用之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并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為限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一條 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欲取得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其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或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送考選委員會聲請審查

第三條 凡聲請審查之專門學術著作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每篇字數以四萬字為最低限度但經考選委員會認為確有特殊價值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 限用本國文字並須確係本人著作
- 三 須繕寫或印刷清楚加具標點註明頁數裝訂成冊
- 四 應附送說明書說明本人研究時間及經過情形並詳列參考書籍之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處及版次
- 五 引用或參考他人之文字或資料者應逐處詳細註明原書之卷頁等
- 第四條 凡聲請審查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者應附具說明書詳細說明研究經過內容及效用等
- 第五條 聲請人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著作或發明改良之文件應一併附呈
- 第六條 聲請人應附繳本人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並聲明所擬應之考試種類
- 第七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圖樣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或發明改良等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一 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 大學校長或教授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改良等之審查以大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面詢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托其他機關為之

第十三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議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附檢驗證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報名機關審查之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報名前向報名機關領取體格檢驗證就醫師檢驗

第三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經審查後如發見有左列疾病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急劇傳染病者

二 精神病者

三 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審查警察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時其合格標準除前條三款外並應注重身長體重畸形握力

等項

第五條 體格檢驗證審查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審查人員應守秘密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完畢後將應試人體格檢驗證彙送考選委員會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評閱試卷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每一科目之試卷由委員二人以上分閱時應於試題發表後議定評閱標準再行分閱

**第四條** 閱卷期限及每日閱卷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親自固封蓋章交試務處主管人員保管之

評閱試卷應由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各自負責擬定分數除於必要時得徵詢同閱委員意見外他人不得干預

●**閱卷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檢驗項目			
身高：	體重：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眼：	視力左	右	辨色力 眼疾
鼻：	咽喉：		齒：
胸部：	心臟；	脈搏	雜音 血壓
	肺臟；	打診	雜音 呼吸
腹部：	脾臟；	肝臟；	盲臟；
脊柱及四肢：	畸形：		握力；左 右
皮膚病：			
神經：			
尿：			
急劇傳染病：	有 無	精神病：	有 無
		殘廢部分：	有 無
中 黏 身 貼 相 四 片 寸	年 月 日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醫師登記執照號數及發給機關		
審查結果：			
審查人			(蓋章)
<b>注 意 事 項</b>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二)醫師應按本檢驗證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三)審查結果一欄醫師毋用填寫			
(四)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者應免收費由開業醫師檢驗者得酌收費 但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元			



第六條 評閱試卷初閱用藍筆覆閱用硃筆

典試委員長抽閱時亦用硃筆

第七條 卷面記分應用本國大寫數目字

記分後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書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八條 評閱試卷發現有左列情事時應報告典試委員會

一 文字內容確有反動思想者

二 應考人於試卷上署名蓋章者

三 試卷上有潛通關節嫌疑者

四 其他認爲有疑義者

第九條 初閱覆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處主管人員點收之點收後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第十條 凡參加典試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向外洩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時依本辦法從寬錄取之

二 依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暫定甘肅、察哈爾、綏遠、熱河、新疆、青海、寧夏、

蒙古、西康爲受高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三 依據教育部民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暫定黑龍江、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青海、新疆、寧夏、西康、

蒙古、西藏爲受中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四 第二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第三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首都普通考試其實到應考人數在

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得於總成績審查時擇優從寬錄取一人但第一試或第二試之錄取額不以一人爲限

五 前項各試之從寬錄取分數均須在四十分以上

六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應考人得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以持有各該省區中小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該

省區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並由保證人保證其確實者爲限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節 行政人員

###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同日施行）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政治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
  - 三 刑法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經濟學
- (乙) 選試科目
- 一 土地法
  - 二 勞工法規
  - 三 國際公法
  - 四 各國政治制度
  - 五 財政學
  - 六 經濟政策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刑法概要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  
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增減之

第三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 一 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四 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為筆試面試

第七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三 蒙文藏文或回文
- 四 本國歷史及地理
- 五 邊疆社會狀況

第八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三 蒙文藏文或回文
- 四 本國歷史及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邊疆政教制度

第九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長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三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國文論文公牘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 行政法規
  - 五 民法及刑法
  -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 二 地方財政

三 本省實業  
四 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三七次常會修正

同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五九號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二八次常會通過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三四次常會修正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使中央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政治工作起見特舉行現任工作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交由政府分發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儘先任用

二 考試事宜由中央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三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四 考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為襄試委員

五 考試委員會文書紀錄等事務由中央祕書處指派人員兼辦

六 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從事政治工作者均得應放

七 考試科目及辦法準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分別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八 考取人員之分發由中央按放試結果酌定辦法不得自行選擇

九 中央各處會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被考取者如認為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分發

十 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時仍保留中央黨部原職停止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十一 考取分發人員就任政府機關職務後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十二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三七次常會通過

同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五九號

- 一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 二 考試委員會為辦理考試事務得設秘書長一人
- 三 考試事務除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外關於試卷之彌封試題之繕印分數之核算等事務並得派熟練人員辦理之
- 四 考試時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監察委員監試
- 五 考試分為甲乙兩種
- 六 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考試
  - 一 經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薦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 二 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七 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考試
  - 一 經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委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 二 有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八 甲種考試分左列各類
  - 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 三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四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九 乙種考試分左列各類
  - 一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
  - 二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三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十 每類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以考試院所公布各該類考試條例中之甄錄試科目為第一試科目正試科目為第二試科目但考試委員會得酌量增減之

十一 考試日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之（擬定自十月一日舉行）報名日期二十日前開始十日前截止

十二 應考人員應開具履歷現任職務考試種類選試科目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按期報名

十三 試卷之彌封及評閱試題之擬定決定及繕印準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十四 考試成績工作成績之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總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第二試平均分數各以其百分之四十工作成績以其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十五 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

十六 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按照考試種類科目及政府機關需要斟酌分發之

十七 甲種考試考取人員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以委員職分發任用

十八 考取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任用

十九 關於分發未盡事宜得援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之規定

二十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分發完竣時即將分發機關員名開列清冊連同各員履歷書表及相片等彙送考試院轉交銓叙部分別登記

二十一 本細則由考試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三節 司法人員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民法

- 二 刑法
- 三 民事訴訟法
- 四 刑事訴訟法
- 五 商事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土地法
- 三 勞工法規
- 四 國際公法
- 五 國際私法
- 六 犯罪學
-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司法官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爲主要科目
-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爲限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六零次常會通過  
同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考試兩院第二一三號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使中央及各省市工作同志得實際從事司法工作特舉行現任工作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交由司法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後分發各司法機關儘先任用
- 二 考試事宜由中央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 三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 四 考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爲襄試委員
- 五 考試委員會文書記錄等事務由中央祕書處指派人員兼辦
- 六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從事司法工作者均得應考省市黨部工作同志由省市黨部保送之
- 七 考試科目及辦法準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分別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 八 中央各處會及省市黨部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被考取者如認爲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發交訓練
- 九 考取人員在受訓期間仍支領黨部原薪就任法院職務時仍保留原職停止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不得再回原職
- 十 考取人員在受訓及就任法院職務時每半年應將受訓或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 十一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六零次常會通過  
同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考試兩院第二一三號

- 一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 二 考試委員會為辦理考試事務得設秘書長一人
- 三 考試事務除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外關於試卷之彌封試題之繕印分數之核算等事務並得派熟練人員辦理之
- 四 考試時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監察委員監試
- 五 考試分為甲乙兩種
- 六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考試
  - 一 修習法政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給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薦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 二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七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考試
  - 一 經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委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 二 有承審員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各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八 甲乙兩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以考試院所公布各該考試條例中之甄錄試科目為第一試科目正試科目為第二試科目但考試委員會得酌量增減之
- 九 考試日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之(擬定自 月 日舉行)報名日期自公布日起至考試十五日前截止
- 十 應考人員應開具履歷現任職務考試種類選試科目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按期報名各省市黨部工作同志由省市黨部保送之
- 十一 試卷之彌封及評閱試題之擬定決定及繕印準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 十二 考試成績工作成績之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總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第二試平均分數各以其百分之四十工作成績以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 十三 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
- 十四 甲種考試考取人員經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作為法官再試及格以推檢任用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經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以承審員書記官或監獄官任用

十五 考取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任用

十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考試完竣時即將員名開列清冊連同各員履歷書表及相片等彙交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並送考

試院轉交銓敘部分別登記

十七 本細規由考試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科目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  
執委會第一六六次常會備案

#### 甲 司法官考試

一 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

二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事法規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 乙 承審員考試

一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法院組織法
- 二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
  - 二 商事法規
  - 三 刑法
  - 四 民事訴訟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 六 設案擬判

丙 法院書記官考試

- 一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概要
  - 二 刑法概要
  - 三 民事訴訟法概要
  -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 法院組織法

丁 監獄官考試

一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法規

三 監獄衛生

四 刑事政策

第四節 承審人員

●縣司法處審判官攷試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一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及縣司法處關係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商事法規

六 土地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準用關於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節 書記人員

####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概要
  - 二 刑法概要
  - 三 民事訴訟法概要
  -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五 法院組織法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節 監所人員

###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監獄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法規

三 監獄衛生學

四 工廠管理

五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六 犯罪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
- 二 刑事訴訟法
- 三 社會學
- 四 指紋學
- 五 警察學
- 六 法醫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刑法概要
- 二 監獄學
- 三 監獄法規
- 四 監獄衛生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概要
- 二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三 犯罪學概要
- 四 刑事政策
- 五 工廠管理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經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三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 身度在一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語體)

三 算術(加減乘除)

四 刑法大意

五 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

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招考監獄訓練員簡章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 名額 錄取四十名送入監獄訓練員訓練所肄業

二 畢業期限 六個月

三 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監獄訓練員入所試驗但有考試法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 四 試驗科目 一國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
- 五 報名地點 本部監獄訓練員入所試驗事務處
- 六 報名日期 本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本年九月十日止
- 七 報名手續 須繳報名費一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領取履歷紙及保證書於報名截止之日(即九月十日)以前照式填繕詳細履歷取具同鄉現任委任官以上二員之保證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證明資格之文件送繳本部監獄訓練員入所試驗事務處掣取收據
- 八 試驗日期 本年九月二十一日
- 九 畢業待遇 訓練期滿請考試院派員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以委任監獄官任用

### 第七節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

四 審計學

五 官廳會計

六 會計審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財政法規

二 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三 公司會計

四 銀行會計

五 鐵路會計

六 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第四類 官規

第一章 考試 第七節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四六一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及審計學

四 官廳簿記

五 會計審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學會計審計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三 社會調查

四 統計應用數學

五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六 統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戶籍法

- 三 社會學
- 四 財政學
- 五 貨幣及銀行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經濟學
- 二 統計學
- 三 統計應用數學

四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 統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章 任用

### 第一節 行政人員

#### ●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叙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附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助勞或助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助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叙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

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叙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  
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發人員於叙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敘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叙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叙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 查 審 用 任 員 務 公

關機	姓名	號別	性別	籍族	格體	學歷	經歷	其他	擬任職	擬級敘擬	任担	務事	最近貼粘	半身二寸相	中華民國	印年信				
															月	日				
															備	考				
															職	務	姓	名	蓋	章

任用審查表式

- 一、自機關至黨籍綱及學歷經歷兩欄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長官填寫
- 二、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於本欄填載之
- 三、擬任職務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局長某科長某科員之類
- 四、担任專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專務如參事之審核擬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種專，屬子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總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 五、擬敘級作欄應將級別分別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註明某某等某級
-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井應續表附送
- 七、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貼相片(其屬初次任用為公務員者併應另附二張)如有遺漏錄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八、本表年月上須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九、本表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表查審績成滿期署試員務公任現

公，員試學期滿成績審查格式

官署	姓名	試學職級	任用年月	就職年月	擔任事務	原統級俸	有無兼職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銜	官長級考
								簽名	級俸級
								蓋章	語考
									績
									成
									受何獎罰內

說 明

- 一、本表凡依法試學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送
-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學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覆省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原級級俸指試學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
- 四、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五、擬敘級俸欄指由試學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學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存 根</b></p> <p>請求證人 年 歲籍貫</p> <p>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p> <p>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p> <p>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證 明 書</b></p> <p>請求證人 年 歲籍貫</p> <p>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p> <p>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p> <p>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p> <p>查照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銓敘部(或銓敘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 號)</p>
--	---

革命實踐證明書式

印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書	明	證	歷	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信	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錄敘部 (或錄敘機關) 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遺失請求證明者請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即職年 茲因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據右明請求人以曾任 擬任職務 服務機關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 一、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簽出員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錄敘機關抽存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年 月 在 校修習 學科 年 畢業

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 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或銓敘分機關)

原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學 校 或 機 關	年	月	日
印	信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二、原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叙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叙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爲之
  - 一 填寫志願書
  -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 第四條 銓叙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 第五條 銓叙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叙部決定之
-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叙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任用并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叙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爲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爲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叙部分發以薦任官試著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爲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叙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任用法

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叙補

第十四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叙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叙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 銓叙部認為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叙部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程期表現定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叙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

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叙補或學習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叙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叙分機關辦理銓叙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為之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叙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叙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叙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內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 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叙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從寬取錄人員學習辦法咨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咨司法部第七四號

案准考試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七四號咨開案查上年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本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一、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係屬銓叙事項業經彙案列冊令交銓叙部擬議去後旋據該部擬具從寬取錄人員分發補充辦法二項（一）凡依法從寬取錄人員具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之經歷者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得免除學習分發非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二）無前項曾任經歷或經歷不滿二年者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一年分發非邊遠省區服務時應學習二年其原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施行未久擬暫不加修正並擬定以後舉行普通考試關於從寬取錄人員之分發亦比照上項補充辦法辦理請予轉呈核准等情當經本院核明轉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四九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查該項辦法係對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加以補充應即照案分行除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政務官範圍之解釋

其一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執委會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

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

其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四六號

爲令知事業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七日第二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本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都部長各委員會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但該項條款旋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本年三月四日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本會議以條例既經變更政務官界限應否隨之改定自不無更新審議之必要爰經於第二二四次会议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本案遵經審查認爲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不必更改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令

（附原函）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及大學院第六二號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爲大學院長蔡元培提議一案當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層交國府核議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爲事務官大學院長離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學委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相應錄案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府查大學院提議關於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節原爲貫徹遠大計劃以免事務停頓起見應准通飭各機關參酌辦理至大學院擬以副院長爲事務官及院長離職時委託人員代理各項既經中央決議自當照辦除函大學院知照並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 附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提議爲提議事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務事務原有分別故主管人員亦宜各司其事乃近查各機關往往因政務官更易而事務官亦紛紛隨之更動不特遠大計劃莫由實行即日常事務亦往往因之停頓查各國官制政務事務各有其時隨政見之同異爲去留而事務官往往在職數十年不輕更易故百事畢舉而遠大計劃賴以貫徹大學院最近奉 國民政府明令設副院長一職該院一切事務當以副院長總其成即是此意抑尤有進者大學院原有大學委員會之設爲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副院長即爲該會委員長如遇院長離職須人代理院務時即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會中之一人代理院務使副院長仍能專心事務以專責成此種院長制而兼委員制實爲今日最適當之制度將來各部院似可做行庶幾一則政與事分使事務人員不受政潮牽動得以真

責服務二則可得合議制之益而同時亦兼有獨裁制之利三則代理人員即為平時出席於部院政務會議之人可無隔閡之弊是否可行仍請公決等由一案當經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層交國民政府核議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大學院長難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在案除函知大學院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 ●京內外各機關任用官吏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令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零零號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據銓叙部呈稱竊查任用官吏本有一定程序簡任官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荐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荐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委任惟前以軍事關係京內外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從權辦理未照正式程序此種變通辦法係一時事勢使然現在軍事解決統一告成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自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查核所擬原為申明法令藉利銓衡起見自應據情轉呈鈞府管核乞准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仍祈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第四款不適用於技術人員令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三四號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議稱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均有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若干年以上者認為具有簡薦委任職資格之規定惟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人才中遴選任用若以革命功勳資格擬任技術職務恐貽用非所學之謂且非所以登進適當人才努力建設事業之道擬請嗣後任用技術人員不予援用具有革命功勳資格之例等情理合轉呈鑒核施行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之復經報由中央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用人行政除黨務政治部外技術人材不以黨籍為限令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各省各軍政長官第一四號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五月十三日本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准白委員崇禧提議關於黨國重大事件九項內第九項開政府用人行政除黨務政治部外其餘建設機關技術人才宜不必以黨籍為限否則官廳局所上自主體人員下至

廁門衛卒每一時加入本黨以爲固位之計似此不但遺棄人才阻礙庶政且藉黨獵官營缺流弊滋多亟應由中央明令申明用人在不妨礙黨權範圍以內不拘有無黨籍選擇錄用俾所學所用各効其長則人無棄才政可具舉等由當經決議咨國民政府將此意明令公布除函白委員崇禱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凡用技術人才不必限於黨籍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零條救濟辦法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零七號

爲令行事案准考試院本月十八日第三五號咨開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曾任資格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者爲限其具有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其他各款資格者均作爲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規定嚴格洵足以杜倖進而重銓衡惟查具有其他各款資格人員中其有曾任職務未經甄別者爲數甚多此類人員均已具有相當學識經驗於任用審查時若不承認其曾任資格一律作爲初任人員在事實上深恐窒礙難行茲爲救濟起見擬予變通辦理凡未經甄別人員其有曾任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職務在一年以上並繳有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者認爲非初任人員得免試署庶足以昭平允事關變更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乞分別函咨文官參軍主計各處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轉令所屬各機關嗣後凡擬任未經甄別人員於送審時須將曾任各職及卸任年月明白填載並隨繳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以憑審核如不能提出時即認爲初任人員應予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不無抵觸指令詳加考核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本部前擬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救濟辦法凡未經甄別人員除按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其資格外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所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並繳有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者認爲非初任人員得免試署其用意在於減少試署例如被擬任人員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第五兩款或第三條第一第四第五三款或第四條第一第四第五三款之資格但在甄別時期曾任所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因故未送甄別或因職務關係不予甄別者擬作爲非初任人員免除試署手續此項救濟辦法係專就減少試署適應事實及便於叙級敘俸而設與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簡任薦任委任官之資格毫無變更更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第三款所規定之資格更不發生關係似無抵觸之處呈請覆核准予備案前來除已指令自可予以變通辦理照准備案並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法法院知照此令

法法院  
委員會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各官署於依法送審時所任擬任職務時期不能認為會

#### 任年資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八六號

為令知事准銓叙部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內載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階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等語該項但書所稱曾任公務員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顯係指擬任以前曾任其他職務而言至擬任職務當然不在其列茲查任用審查案內間有提出擬任職務證件要求免除試署此種誤解於法殊有未合現決定自此次通知之日起以後各官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後無論時期久暫概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並希於擬任時依法送審免致發生俸給問題除分別函咨各部省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三零號

為令知事准銓叙部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款第三條第五款所載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人提出著作送由本部依法審查茲為劃一辦法起見嗣後關於擬任人員之著作已出版者應繳一冊存查未出版者須繳副本以備抽存又所繳著作以中國文為原則如係外國文須譯成中國文若篇幅過多未便全譯者可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附繳以便審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法  
法  
院  
委  
員  
會知照此令

### ●填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各要點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八六號

為令知事案准銓叙部第四四號公函稱前奉考試院令轉奉國民政府第八五號訓令以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飭即遵照等因經檢同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資格審查表式證明書式並填表須知等件函請分別仿印飭屬遵辦各在案茲為劃一填表送審手續用將應行注意各點分述如下(一)簡任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原機關長官提出資格審查表及證件呈送國民政府轉交本部審查(二)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原機關長官提出資格審查表及證件送交本部審查(三)填表方法按照填表須知辦理(四)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以後無論中央地方簡薦委公務員之任用統由本部先行審查資格其在本年三

公務員未經甄別審查或已送甄別審查因手續不合未予甄別者仍應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於本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內填表送審(五)依法送部審查可用之公務員暫以中央各機關簡薦委人員及地方薦任以上人員中央直轄地方機關委任以上人員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廳局委任人員為限至各縣政府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暫由本部委託各該省市政府依法審查任用并每月彙報本部備案以上各點均於公務員任用審查有關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法委員會知照此令

### ●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應填載擬敘俸級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二零號

為令行事准銓敘部本月九日第八五號函稱查各機關所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內擬敘俸級一欄或漏未填載或僅填俸額未列等級或僅列等級未填俸額或由任用人員自行填寫未經主管長官擬敘本部審查俸給極感困難茲為免除往返查詢起見嗣後凡各機關填送前項審查表時應於擬敘俸給欄內將主管長官依法擬敘之等級俸額一並填載凡非初任人員其曾敘等級及曾支俸額亦應於經歷欄內詳細載明並提出切實證件以憑核辦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依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法委員會查照辦理此令

### ●調任人員仍須經過銓敘部審查程序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六八九號

案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開奉院長諭查本院前以同等公務員之調任如以前曾經甄別審查合格或經銓敘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合格者似可逕由國民政府任命不必先交銓敘部審查仍於任用後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敘等級俸額通知銓敘部登記以省手續經咨請考試院徵求同意現准復稱當經令據銓敘部呈覆此項辦法在手續上自甚簡便惟調任之員學歷經驗是否相當任用程序順次有無出入該部執掌所關似須顧及請予核奪前來查前項依法審查合格及現任或曾任簡薦任職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調任貴院請會呈逕由國民政府任命不必先交銓敘部審查之處自係為簡省手續起見具徵貴院政尚敏捷之至意本院深表贊同惟銓敘部顧慮各節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五第十第十一各條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似應加以注意而注意之方則事先經過審查之程序似又不宜忽視現經飭令銓敘部以後遇有此項調任人員交付審查之件務須以最迅速方法立即辦理其調任人員應繳之證件既經審查合格有案並可予以免繳藉免延滯等由過院除咨復照辦外應通知各部會等因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到部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公務員等級審定後公布及報銓敘部登記辦法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四五號

為令飭事案准考試院本月第二六號咨開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公務員等級俸額已成爲一種資歷又查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級俸其中公務員之任職時期均與同法第二三四各條考績事項互有關係現在該法業已施行本部審查各機關擬用人員資格其俸給一項應予一併依法核叙惟各機關擬用人員於任命或委任後對於等級俸額向無明文公布是否依照辦理無從查考將來考績調用對於各該員原叙等級亦無由稽核審查尤感困難茲擬(一)簡任官薦任官任命後應請國民政府將本部審定等級各機關遵照辦理除送登國府公報外並由原官署將該公務員之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二)委任官由各機關於委任後依照本部審定等級辦理並將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事關考查俸給確定資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請分別函咨文官參軍主計各處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轉飭所屬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以該部所擬辦法係爲確定資歷利便銓衡起見應予照辦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零二三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分行飭屬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此令

### 各機關公務員升遷後應重行填表檢證送銓敘部審查令

二十年五月八日司法院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一五號

為令遵事案准考試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九號咨開據銓敘部呈稱竊職部自辦理現任公務員登記以來除甄別合格者一律照章登記外並經呈蒙鈞院令行全國各官署對於合格人員之任免升降獎懲辭職死亡等項動態亦隨時報部登記在案惟近查合格公務員中有因升級致官階改變與普通情形迥異如建設委員會秘書張鑑暄前以薦任官資格甄別登記近因該會十九年度考績由薦任一級升爲簡任六級又國府文官處科員陳慶文以委任官甄別登記近亦升爲薦任四級奉有 國府命令照准在案他如高等法院等處亦所在多有若照職部平時在同一官階之動態登記辦法辦理則所晉升之薦任簡任各職是否與甄別審查條例所定資格相符殊難斷定自不能視爲普通進級之動態貿然登記况此類官階改變之公務員已有遵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重新填表並檢同證件送職部重行審查其資格並換發證書者上述各員事同一律自應依此辦理方爲合法擬懇鈞院分別咨令全國各機關對於現任公務員之由委任升爲薦任及薦任升爲簡任者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應仍按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辦法一律重行填表檢同證件送交職部審查不得視爲尋常升級報請登記俾符法令而重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施行並指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遇有升級應報銓敘部登記係指在同一官階內升級而言如因升遷而官階改變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自應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另行填表檢證送

銓叙部審查方為合法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應依式仿製辦理函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銓敘部函司法院第八四六號

敬啟者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又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敘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各等語依照上項條文凡公務員試暑期滿一年時主管機關應註明成績加具考語送交本部審查茲為填載格式劃一起見特製定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附註說明五項依照說明欄分別辦理並可依式仿製除呈報考試院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成績審查表十份函請查照辦理謹致

公務員試

官署	姓名	試署	官職	任用	年月	就職
		試暑期內 受何獎罰	成			



署 期 滿 成 績 審 查 表

第四類 官規 第三章 任用 第一節 行政人員

四八六

年 月	事 務	擔 任	等 級 及	俸 額	兼 有		銜 簽	考 語	績
					職	無			
中華民國							職		
年							銜		
月							簽		
日							名		
審							蓋		
定							章		

明 說

一、本表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填送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勵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三、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四、官署須加蓋機關印信  
 五、本表篇幅以此式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

定

## ●公務員動態月報表應按月填送函

(附表式)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銓敘部函司法部第八六號

敬啟者查公務員自經審查合格予以登記取得法定資格後轉調職務晉降等級功過獎罰以及卸職退職死亡各種異動或與審叙有關或屬事實變更自應繼續登記以憑查考當甄別審查期間經一度送審合格後同一官階轉調任用自無須再行送審惟如無登記則與名冊原有記載不免發生歧異任職年限亦必無從計算開辦伊始即經呈奉考試院通行京內外各官署將公務員動態隨時通知本部登記追任用法施行後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發現轉調職務及獎罰情況者不一而足復經本部申述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年限規定係屬資格之一種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試署期間復得合併計算均為審叙重要根據而獎罰情況在考績法未實施前由各機關辦理亦與考核至有關係通行京內外各官署隨時報部從前如有此種情況者一律補報登記各在案邇來各機關對於此項案件或報或闕殊少完全亦有迄未通知者計數年以來審查合格人員數及五萬人事變遷自亦不少而見諸文報者十僅二三原有公務員早經轉任他職或已卸職退職死亡者而因不明事實之故依然列入原機關現任人員名冊間於各機關文報及本人填具經歷發現有轉調及獎罰等情事而原任或現任機關並未通知到部至於應行登記各節文報又多闕漏在本部辦理登記對於任職卸職或晉降獎罰應將年月及級俸並行記載倘使僅有轉任職務或晉降獎罰事實而無時間與級俸者則任職年限仍屬無從計算審叙自無標準查公務員送審各格後予以登記係屬當時情形將來轉任職務自必參照變動事實以資查核否則資歷淺深及晉降獎罰均等於具文殊失登記稽核之作用本部為慎重銓政維護公務員法益起見查詢檢討不厭求詳無如各機關既少報部旁徵博採難得什一每於審叙登記動須行查在公務員經歷文件多易散失復須依法證明檢送不全又須往返稽延一次辦理即費一番手續設有答復不齊無可證明者亦惟擱置而已不便孰甚果能載之冊籍垂為信史本部辦理手續既覺便利而各該公務員本身亦得法定註冊之保障推而至於每一公務員經驗之淺深功過之多寡彰彰在冊亦可為各機關用人借鏡願欲完成登記非賴各機關協助進行不克奏效茲為補救既往推動將來起見由開始辦理起截至本年年底止將所有公務員動態作一總檢討嗣後按月通知並經分別訂定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公務員動態月報表各一種所有應行填報動態種類及其填法暨一切手續分別訂定填表實例以為標準凡各機關現有公務員不論已否審查合格一律填列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其已經審查合格及正待審查之中(指已經送審尚未發表者)人員由初次送審時起至本年年底止歷年更動職務晉降等級功過獎罰等情由本人一併填列蓋章彙轉本部查核登記凡經審查合格及正待審查人員已經卸職退職或死亡者由原服務機關查明填送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補行登記自經此次總檢討之後自明年一月份起遇有動態按月填送月報表由各機關指派專管人事部份人員隨時登載俾免缺漏中央











職 務 姓 名	原敘等級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或 (任用審查合格)	動 別		案 由	現敘等級 實支月俸	年 月 日	備 考
			事 別	案 由				
科員 (某附屬機關 科員)	委任一級 二百元	委字第某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卸 職	因某事免職 (因某事撤職 自請辭職)	(從 略)	某年某月某日 府令免職 離職		
秘書 (某附屬機關 科長)	委任一級 四百元	荐字第某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卸 職	因某事免職 (因某事撤職 自請辭職)	(從 略)	某年某月某日 府令免職 離職		
科員 (某附屬機關 科員)	委任一級 二百元	委字第某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同 右 例)	(同 右 例)	(從 略)	某年某月某日 令免 離職		
屬於退職者	(同 右 例)	(同 右 例)	退 職	年逾六十自 請退職 (因某事殘廢)	(從 略)	某年某月某日 離職		
屬於死亡者	(同 右 例)	(同 右 例)	死 亡	病 故 (因某事死亡故)	(從 略)	某年某月某日		

**明 說**

一、凡經甄別任用或登記審查合格及送交審查後簡薦委任公務員如有轉調(指經審查合格現任委任職人員在同一任免職官署範圍內除技術事務外轉調任用者為限但依用法規定應行送審或須呈請任命者不作動態登記)晉降等級年功改俸加支月俸獎金獎章記功嘉獎罰俸減俸記過申誠及卸職退職(指依卹金條例所規定予以退休人員而言)死亡等項均須填報於二十四年一月起實行由各機關專管人事部份隨時填表月終彙送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逕寄銓敘部其餘送由主管機關核轉

原敘等級月俸欄填送審時核定或曾經升降報部核明登記有案者之級俸

二、每一公務員有兩種以上動態者分別並列之

一、列舉各種動態之外如有其他情形者按其事實填報如因性質特殊未能適用規定表式者由各機關酌量辦理

第四類

官規

第二章

任用

第一節 行政人員







現任公務員歷年動態調查表填寫實例

銓敘部登記司編印

其他		屬於審查合格人員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現任職務 (某職務) (某附屬機關某職務)	姓名 (某姓名)	現敘等級 實支月俸 (若干元)	證書字號或 (任用審查合格) 簡字第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歷年動態	備考	填報人員蓋章	
<p>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經甄別(任用)(登記)審查合格核敘簡任(薦任)(委任)某級實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因某事晉(降)一級實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因某事記功(過)一次</p> <p>……某年月卸職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敘簡任(薦任)(委任)某級實支月俸若干元</p> <p>……某年月卸職某年月任某機關某職務復經送請甄別(任用)審查合格有案級俸從略某年月因某事晉(降)一級實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卸職……某年月轉任現職原敘簡任(薦任)(委任)某級實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因某事改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因某事獎某獎章一枚……某年月卸職某年月復任原職仍敘原級原俸……</p>	<p>一、(歷年動態除已報部有案外一律填齊)</p> <p>一、(其他)</p>		
歷年動態均經報部核明登記有案不再填表(並無動態)			
(毋庸蓋章)			

16公分

24公分

現任職務	屬於正待 審查人員		屬於正辦 送審人員	
	(某職務 某附屬機 關某職務)	(某姓名)	(某職務)	(同右例)
姓名	擬敘(簡 任某級 若千元)	實支月俸	(同右例)	(同右例)
證書字號或 (任用審查合格)				
歷年動 態	某年月送交任用(登記)審 查後於某年月記功(過)一 次.....某年月卸職			
備 考	業經送交任用(登 記)審查尙未發表		正辦送審手續	(毋庸蓋章)
填報人員蓋章				
說明	<p>一、爲調查各機關現任簡薦委任公務員人數姓名及其歷年動態起見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不論已否審查合格一律列表</p> <p>一、公務員經初次審查合格或送交審查後歷經轉調職務晉降等級年功加俸加支月俸(指原級俸額未經支足予以加支者而言)獎金獎章記功嘉獎爵俸減俸記過申誡等項由本人查明依式詳細填表蓋章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查核登記以續前資其在初次送審以前經歷毋庸填列</p>			





卸職退職及出缺公務員調查表填表實例

銓敘部登記司編印

屬於卸職人員			其二由他機關 送審者				
原任職務	姓名	最後等級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或 (任用審查合格)	事別	案由	年月日	備考
某職 (某附屬機 關某職務)	(某姓名)	荐任某級 (若干元)	荐字第某號 (任用審查合格)	卸職	(因某事免職) (自請辭職) (其他事由)	某年月日 (府令免職)	原任某職經甄別(任用)登記審查合格核定簡任(荐任)(委任)某級實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日(降)一級改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日調任表列職務
							原任某機關某職務經甄別(任用)審查合格簡任(荐任)(委任)某級實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日(某年)月轉任某職級實支月俸若干元某年月日調任表列職務(過)一次

16公分

明	說	屬於退職人員		屬於死亡人員					
		原任職務	姓名	最後等級 實支月俸	證書字號或 (任用審查合格)	事別	案由	年月日	備考
	<p>一、凡經甄別任用或登記審查合格及送交審查後簡薦委任公務員卸職退職及死亡者截至二十三年底止由各機關查明除已通知有案外一律補報登記</p> <p>一、退職一項係指依卹金條例所規定予已退休人員而言</p>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死亡	病故 (因某事死亡)	某年月日 (同右例)	原任某機關某職務 於某年月轉任上職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同右例)	退職	年逾六十自請退 休(因某事殘廢)	某年月日離職	



●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

(附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第九一六號

- 一 在二十四年六月以前經任用審查合格登記人員分別造具名冊咨送審計部查考
- 二 審計部審核各機關支出計算時凡在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以後應送任用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應依照審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及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分別辦理但送審查之不合格人員在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之代理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在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期間內未送任用審查或審查不合格人員除依前項訓令辦理外其以前所支薪俸或公費免予追繳
- 三 銓叙部將上項名冊造送審計部後每屆月終應將各機關所屬公務員本月份升降轉調及已經審查合格之新任人員併其應支俸給數目造具每月動態表逕送審計部查考  
自本辦法實施後其有升降轉調及加俸進級未經報銓叙部登記或任用未經審查及審查不合格或支俸超過應支數目者其俸給公費或溢支數由審計部依法駁覆
- 四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各該組織法明定有官等或另有法令依據者為限其無官等或係聘任僱用差務及不在銓叙部各項審查範圍以內者暫不適用
- 五 本辦法所用冊式由審計銓叙兩部會商訂定

附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

官	職	姓	名	任	職	年	月	等	級	及	俸	額	第	一	次	動	態	第	二	次	動	態	附	記

說明

- (一)官職按簡薦委任職分別臚列
- (二)任職年月依各該員到職年月據實填列
- (三)等級及俸額欄依任用審查時銓叙部核定之等級俸額填列
- (四)動態各欄就各該機關所報動態情形按其先後分別列入

## ●黨政各機關用人須注重在黨內之歷史令

(附原提案)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三六號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歸納爲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按其性質分別交辦並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此項提案計有應交貴府酌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件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附案目)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原送各案內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須注意其在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嚴定兼職限制已奉中央於原則內規定交由本府令另飭遵在案至注重革命歷史一節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提案

- 一 案文 黨政各機關任人須以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並須首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會效忠黨國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爲標準案
- 二 理由 三年以來因爲革命勢力之急激發展以有全國幅員歸命青白旗幟下之偉大成功從而本黨黨員在數量上亦增加無已是不可謂非本黨之好現象然本黨最後之要求却不僅在黨員數量上之增加而尤在質量團結與偉大如果糅雜並納種夷不分其結果必至數量驟增質量頓減至勢成尾大力量放散而貽誤黨國况復當此北伐完成反革命次第肅清之際一般自堅昨非今是肯然挾大慾望以僥倖歸來者何可勝數夫訓政開始百舉待興使非遴用深切認識確定信賴與本黨歷史有久遠關係或本黨忠實覺悟份子任分工合作原則之下本其學識經驗專心致力以犧牲廉潔勇敢之精神共相策勵効命黨國何以立宏模而一致對外然蒿目視今服膺黨國各機關人員其爲忠實先進或青年革命之士固多然投機躉入者亦非蔑有至於以一身而兼膺數要職名義空存者更指不勝屈矣此無論一人之精力有限一人之學識有限顧此失彼用非所學曠業事功而貽誤黨國况且一方面既失實行考試選賢用能使人盡其才之義他一方面坐令莘莘向隅失業者在皆是使羣情洶洶衆望喁喁究非訓政開始之今日應有現象故欲求訓政之澈底實施革命之及早完成其有待於厘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專任一事不得兼任數職與其又在黨內之革命歷史爲原則以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及忠實覺悟份子爲首斷固屬刻不容緩者也
- 三 辦法 由中央函准國民政府使今後黨政各機關任人必依下列三項標準
  - (A) 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會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 (B) 凡黨政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 (C) 須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 ●各機關用人先儘黨員裁人先儘非黨員函

(附原呈)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司法部第八五零九號

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八月二十八日呈爲轉據所屬第六區黨部呈請保障黨員工作並轉咨通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一案奉批如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應照所請辦理原呈抄交國民政府參考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施行事竊據屬會第六區黨部呈稱呈爲呈請保障黨員工作以固黨基事竊查本黨之基本組織爲區分部而組織之者實爲黨員本黨自出師北伐以來能從廣州一隅之地日益發皇統一境內以主義戰勝武力由軍政躋於訓政使非黨員對於本黨主義有深切之認識具有絕大之犧牲精神戮力同心始終奮鬥詎克臻此現值訓政開始建設萬端黨員所負之責任更爲重大設中央於此時對於黨員工作無妥切之保障則雖忠實之同志爲生活所迫亦將屢屢退但求維持其生活爲已足尙能努力其工作耶抑尤有進者黨員工作若無保障則非黨員必取而代之準此以繩乘機混入之腐化份子愈多則忠實黨員所遭之淘汰愈甚甚至黨權旁落一蹶而不可復振矣瞻念前途良用危懼屬區同志有見及此會於屬區第二第三兩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在案迄今多日雖中央有政務官應任用黨員之明令而黨員在各機關服務者仍無切實之保障屬區各區分部以此事關係中央威信本黨安危迭經呈請轉呈前來用於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根據以前議案再行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准予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在案爲此錄案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指令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各機關長官更調時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給令

其一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二五號

爲令飭事查爲政首重擇人居官必嚴守法各機關長官既膺黨國重任董率僚司允宜遵守誓言祛除積弊庶期銓叙有序俾進無階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違背誓言之處分并將其增委增俸之命令作爲無效以肅官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其二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零零號

爲令飭事查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給前經本府於二十一年六月間以第一二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恐日久玩生或不免仍有上項情事亟應重申禁令以肅官常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長官在奉令調任免職未交卸以前如有對於所屬官署或學校人員無故增加撤換或擅自變更財政上之支配甚至觸犯刑章將任內重要

人犯徇情賄放者一經察覺定予從嚴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令

二十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三零號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竊職部舉行甄別數月於茲對於各官署公務人員凡屬成績不良資格不符者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逕函主管機關依法降免在案所以杜仕途之倖進期吏治之得人用副政府殷殷望治之至意惟劣者既被制裁優者似宜保障近查京內外已經彙送甄別表件各官署以職部甄別資格為去留標準者固多而各長官蒞任之初對於所屬職員任意更換者亦復不少畚緣奔競之徒仍可乘機干進而成績素著甄別合格者反棄之如遺殊與甄別本旨不合擬請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庶甄別審查不至等於虛設而用人行政亦漸躋於清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改革以來仕途蕪雜人員進退無綱紀原由法度未立政令不行有以致此現在國家統一關於任用人員各種法規雖尚有待編制或經暫時延期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既已舉行則凡甄別合格人員例得原官任用與未經甄別或甄別而不合格人員顯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長官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員任意更換者不少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之處係為注重銓衡杜絕倖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在職之久暫以為去留之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擬請併予申明俾無逾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遵行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考銓合格之公務員自應保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七七號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案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經會議合併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鈞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零

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并應以考銓合格人員候補各等語查各機關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擬請鈞府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并請核飭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以資依據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據此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既經銓定資格合法任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增行政效率迭經於十七年三月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二十年三月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通飭各機關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查照議訂公務員保障法呈候公布施行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 ●停止任用及進叙人員之糾正辦法令

(附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六二零號

案准銓叙部登字第二六九號咨開案奉 考試院第二二七號訓令開現准 監察院第七二號咨開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案稱查公務員因犯刑事經法院通緝或判決褫奪公權尚未期滿或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免職停止任用尚未期滿或因違犯黨紀經中央監委會議決永遠開除黨籍者依法均在停止任用之列又公務員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降級者依法在二年以內應停止叙進議決記過者(指懲戒處分而言尋常行政監督處分不在其內)應停止叙進比年以來因政府對於停止任用及停止叙進並無統計名單故應停止任用者被任用應停止叙進者被升叙其例不一而足(經本院彈劾有案者已有數起)此由於任用長官之漠視法令故意違法任用者尙屬少數而由於任用長官之不知有停止任用或停止進叙之事實者實居多數前者江蘇省政府曾以報載某縣教育局長曾被彈劾停止任用是否屬實函詢本院即其一例此事直接關係監察懲戒及審判黨紀等之效力間接影響國家整個吏治查公務員積極及消極資格之登記及審查均為銓叙部所主管擬請由院咨請考試院令銓叙部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停止叙進者之姓名年歲籍貫曾任職務停止任用或停止叙進之原因及期限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改編一次分送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以為任用人員之參考在銓叙部行使審查考績等職權時如發現有違反停止任用或停止叙進者亦應依法糾正其不服糾正依然違法任用者應由銓叙部函請本院核辦如此監察與銓叙兩種相輔為用使被停止任用者不得混跡仕途被停止叙進者不得濫竽升擢吏治前途庶有澄清之望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提交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提案通過相應錄案咨請貴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查核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當以事關澄清仕途亟應普遍調查以資辦理惟由部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通行一次在各機關未接通知以前

仍恐予以任用或敘進此項案件既經通知本部由部轉知各地方委託審查機關於審核任用人員及報請獎敘案件時遇有發現加以糾正毋庸另行轉知但被處分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予通知即由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逕行函達以免由部接轉多所周折反誤時效至從前被處分人員期限未滿因當時未經通知以致現尙混跡仕途濫竽升擢者此次調查發現應由任用機關自行糾正報部備查經呈奉 考試院核准照辦飭即一律調查由部擬訂表式及辦法商請各辦理處分案件之主管機關將歷辦前項案件現仍在執行期內者查明填報嗣後辦理已決案件並即隨時通知等因遵經分別製定調查表式為調查從前辦理處分案件填用又通知表式為嗣後辦理處分案件隨時填用且查原案所列法院處分案件向未報部懲戒案件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者是否一律報部不得而知其已經成立懲戒機關省份本部亦無從稽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法院填用褫奪公權及通緝人員調查表式又通知表式各一件懲戒機關填用懲戒人員調查表式一件咨講查照分別轉飭各級法院暨各省區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體知照將歷辦前項處分案件現仍在執行期內者截清月日於文到一星期內查明填列調查表呈由貴部陸續彙轉過部(懲戒案件如存有印就議決書可以檢送者無須填表)嗣後辦理已決案件各級法院隨時填送通知表懲戒機關檢送議決書一律逕寄本部以利辦理所有被處分人員如係公務員者並應一面通知原服務機關以資糾正至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如有曾受處分期限未滿應行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者應於接到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通知時予以糾正函知本部以備查考一節并請查照一併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等由計送表式三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表式三份令仰知照并照式仿印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取消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令

(附原呈)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一四七號

為令知事奉司法院本年五月九日第二一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五月七日第三六八八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三二一號函為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嗣後對於取消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轉呈鑒核一案奉交國府參考請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分交各直轄機關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函暨附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檢察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原呈

竊據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縣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國家刑法原所以懲儆兇頑而下令通緝實因於畏罪潛逃如非罪大惡極必不至觸犯刑法而乘間逸走甘受通緝是以因案通緝之人率皆違犯國家法律病國害民有彰明劣跡非純為政治犯而始以國外為遁逃藪也惟近查此輩曾受通緝之人經中央赦免以後竟復圖謀作政治上之活動以期死灰復燃有識之士怒然憂之僉以此輩病國害民叛黨執法之徒劣根難去故難易萌若不嚴加限制實足影響黨國前途茲經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呈中央轉飭國府嗣後對於取消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六十次委員會議決轉呈在案理合備文據情轉呈鈞會仰祈鑒核轉呈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所稱不無見地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對黨國有特殊助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四 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經獎敘有案者
-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或簡任官一年以上

者

六 在學術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

第三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各省政府廳長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曾以贓私處罰有案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 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六 現任軍職者

第五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或主管部部長按照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如由其他關係機關長官保舉者須由

原保舉機關或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並查明有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附具按語呈經行政院交付主管部或關係部負責

審查

第六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部長密呈行政院長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 ●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

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 曾任簡別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職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時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用適於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舉如下

(子)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薦任職公務員資格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丑)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 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 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三 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四 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 五 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三 各省舉行縣長檢定其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具備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 第一 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 第二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 第三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四 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 五 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 六 經檢定委員檢定合格人員名為「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 七 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 八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見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消其檢定資格
  - 九 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 十 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叙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 現任縣長任職後尚未依法咨部呈薦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 十一 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薦請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省政府撤換之
- 十二 各省以前自訂之縣長任用薦舉檢定甄審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 十三 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為限
-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附表)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為實行縣長任用法稽核法定合格縣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  
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甯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
  - 二 法定合格縣長分為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 (甲) 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 (乙) 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 三 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上列甯夏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 (甲) 由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附後)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 (乙) 由本人填具履歷表費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具現任荐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書式附後)一樣二份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 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叙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國民政府正式任用者為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
- 四 前條規定省政府民政廳出具之按語或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款情事切實查明負責保證
  - 一 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情事

- 二 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
- 五 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請銓叙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署合格實授合格或不合格再檢同資格證明文件送由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或原請求人內政部接到之請求登記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理者應檢同原保證書一份併送銓叙部查核
- 六 經銓叙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認為法定合格縣長飭繳登記合格證書費陸元印花稅二元填具登記合格證書（書式附後）發交收執
- 七 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需用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及其對於推進縣政之意見內政部部长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談話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部长委託上列甯夏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
- 八 內政部部长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見有重大疑問時應暫緩咨省任用外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之志願並參酌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上列甯夏等六省分別任用檢同履歷表咨請各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飭知該合格縣長本人於咨文到省兩個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驗部頒登記合格證書再由廳註冊依法任用
- 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內政部於每月月終開列名單彙送行政院及銓叙部備案
- 九 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關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差委以資歷練為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種縣長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曾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應免除訓練其詳細辦法由省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 十 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請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試署或實授某縣縣長時仍須照填擬荐縣長資格審查表並飭將內政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銓叙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庸另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叙部認為不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駁回
- 十一 內政部咨送上列甯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為限

- 十二 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查有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甲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 十三 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叙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查合格正式呈荐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甯夏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往上海甯夏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由內政部查核登記補發登記合格證書發交收執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海甯夏等六省服務之縣長須以在其他各省非試署或實授任期內者為限
- 十四 內政部咨送上列甯夏等六省留候任用或已核准登記尚未咨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除上海甯夏等六省得互請調用外其他各省亦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或實授任期內他省不得調用
- 十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上海甯夏等六省外其他各省省政府為便於物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為有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某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舉辦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呈明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 十六 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海甯夏等六省省政府民府應遵照辦理並登國內重要日報通告其他各省如呈准由內政部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
- 十七 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叙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備案
- 十八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一) 履歷表式

擬請登記法定合格職銜履歷表		姓名		學歷		黨派		籍貫		資格		文件證明		照片貼粘		省 民 政 府 按 語 注意 本人逕行至部 請求登記者本欄不填	
別性	號別	實籍	現居	永久	現居	實籍	現居	實籍	現居	實籍	現居	實籍	現居	實籍	現居	實籍	現居

填載例

- 一 本履歷表須填造一樣五分送部以備存轉
- 二 學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之學校畢業資格及考試資格
- 三 黨歷欄內須載明請求登記人曾否已入黨如入黨須詳註其入黨年月及黨證字號
- 四 經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原任各種職業(特別注意國民政府統治時期)並須註明所任各職銜級待遇及其任期年月如曾經受何項獎勵亦於此欄註明
- 五 資格條款欄內須註明請求登記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求款之資格及有無具備同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 六 證明文件欄須詳晰填載請求登記人所發資格證明文件種類及件數惟所發資格證明文件以適合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敷體察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請求登記人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只須檢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類

請 求 登 記 法 定 格 縣 長 保 證 書

茲有 年 月 日 省 縣 人合於修正

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擬請

內政部核推登記

等確知該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表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均屬實在並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理合出具保證書如有虛偽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在此致

內政部

保證人

某某某(現任官職)(署名蓋章) 年 歲 省 市縣人

某某某(現任官職)(署名蓋章) 年 歲 省 市縣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此項保證書須由保證人自填一樣兩份送部存轉備案

(二)保證書式

- 七 推所送資格證明文件每人須訂成一本裝訂整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簿以防散失即便檢查粘貼照片欄內須粘貼請求登記人之最近四寸半身像片每表一分粘貼像片一張
- 八 現在住址與永久住址欄內須詳細填載明白以便隨時直接通郵之用
- 九 請求登記人志願往何省服務可填兩省以上暫以管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為限)及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均於附欄內註明
- 十 如係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請求登記者由各該機關在按語欄內出具切實按語證明該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暨所送履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並在本表上加蓋本機關官印以昭鄭重如係由本人自請登記者另具保證書此表按語欄內毋庸填載
- 十一 本履歷表式及尺寸大小應照部頒表式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律而免參差

(三)合格證書式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存根 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或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試署合格或實授合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或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右開 一員經本部送經敘部審查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條款規定之資格堪以試署縣長除登記外合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長 印 年 月 日

印花稅票

右證書給 收執

字第 號

##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爲左列各種

- 一 縣政府祕書
- 二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 三 縣政府科員
- 四 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五 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七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 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 五 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 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八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 九 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銓叙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祕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叙部備案
-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等薦任二等等委任
- 第三條 一等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 二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任職三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 三 曾任二等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四條 二等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 二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 三 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三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得由省地政機關舉行估計專員考試呈由中央地政機關轉請派員典試
- 第六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或經估計專員考試及格者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契據專員為委任職
-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分別任用但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 一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 二 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施行)

- 第一條 邊遠省分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 三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 四 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五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 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 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 五 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甯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此令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凡籍隸遼吉黑熱四省具有相當學識經驗因東北事變流亡在外之人員由行政院定期舉行登記
- 二 上項人員於公示登記期內依左列規定向行政院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聲請登記
  - (甲) 填具資格審查表
  - (乙) 具繳籍貫證明書
  - (丙) 繳驗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原官署任狀
  - (丁) 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畢業同學錄
  - (戊) 其曾於民國有特殊助勞或致力革命者提出事實證件
- 三 上項人員如不能提出前條丙丁兩款所指文件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甲) 關於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者
- 一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之證明
  - 二 經國民政府任命之上列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之證明
- (乙) 關於學歷者
- 一 教育部之證明
  - 二 足資證明之文件
- 四 甲項之證明如有虛偽或假冒情事請求證明人與證明人均依法嚴予懲戒
- 上項人員具有第二條戊款資格者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甲) 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 (乙) 分別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 五 籍貫證明書準用第三條甲項所規定
- 六 行政院於登記期限屆滿後即將已准登記之人員造具名冊連同所繳審查表及證件彙送考試院轉交銓叙部審查
- 七 銓叙部於收到上項表件後應即付審查分別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呈由考試院轉送行政院依照左列標準辦理
- (甲)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酌量提請任用合於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歸入乙丙兩類依法叙用
- (乙) 合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各條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分交所屬各機關酌派職務
- 八 本辦法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係指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而

言軍官佐任軍用文官之職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爲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並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文官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簡任職同中將（簡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二 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七至十二級）

三 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文官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五 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六 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六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文官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文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在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五 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九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十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

員履歷彙轉銓叙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用者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以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官額時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列資格者遴委

第十五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階級名稱者為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 第三章 退職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有左列之各項情形經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一 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三 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四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為志願退職

第十七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 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 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軍用文官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十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用文官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

### 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四二五號

第一條 本行營為整頓軍紀清除匪患及處理特種案件起見得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

未經委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如有必要情形各該省政府得聲敘理由呈請本行營加委

已經委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本行營得隨時撤銷委任

未兼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管轄區域遇有特種案件發生本行營得臨時委託該管專員或縣長辦理

第二條 左列案件各兼軍法官有拘捕審理判決之權

一 現役軍人犯罪或違反軍風紀者

二 非軍人違犯軍事法令者

三 赤匪或盜匪

四 地方奸宄擾亂治安者

五 剿匪部隊陣前俘匪就近送交審理者

六 依法令規定應歸審判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以報經本行營特別授權者為限

第三條 各兼軍法官審判之案件應於諭知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連同全案卷證呈送本行營審核被告人得提出聲辯

書呈由原判機關一併呈送

第四條 本行營對於各兼軍法官呈送審核之案件應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分

一 事實明確引律無誤量刑允當者核准之



- 二 事實明確而引律錯誤或量刑失當者更正之
- 三 事實未明者發還原判機關或發交鄰封覆審或飭由本行營軍法處提審或派員蒞審之
- 各兼軍法官所爲之判決應直接呈報本行營非經本行營核准不得執行
- 第五條 各兼軍法官所爲之判決本行營得委任各該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各兼軍法官對於境內駐紮部隊或奉差假歸之軍官士兵有犯罪或違反軍風紀之行為者得分別情節輕重糾正或拘捕之並即詳敘事實一面通知其直屬長官一面呈報本行營核奪
- 第七條 各兼軍法官對於境內來歷不明逗留游散之軍官士兵或類似軍人之入應負責清查安速處理之
- 第八條 各兼軍法官執行職務應受本行營軍法處之指揮
- 第九條 各兼軍法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助理軍法事務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節 司法人員

###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指令司法考試兩院第二零一八號

- 一 凡合於法院組織法規定人員其任用資格概適用法院組織法其他司法人員不在法院組織法規定之內者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通譯在法院組織法內雖有規定其任用資格在未另定任用法以前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 二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稱實習期滿係指實習期滿後經再試及格而言
- 三 銓叙部審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三四五等款及三十七條第一款資格時關於成績或著作之審查根據司法行政部所發給之審查證明書及證件審核之
- 四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第三兩項所稱荐任簡任公務員係指普通荐任簡任公務員而言
- 五 法院組織法各資格條款中凡以曾任資格作任用資格者以經司法行政部委派者爲限包括候補推檢在內
- 前項資格如經銓叙部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認爲有效
- 六 司法人員任用審查仍適用一般送審程序
- 七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試署改實授仍依一般辦法送銓叙部審查

八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依公務員任用法呈請司法行政部請派人員銓叙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業經司法行政部委派之學習候補書記官將來派委為正式書記官送審時銓叙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暨第三十七條應經審查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教授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 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之講義

前項講義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叙明編述要旨

第三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任職憑證

二 送審查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二十件其不兼辦案件之法院長官得以司法行政文件代之

第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 最近承辦案件所擬書狀三十件及最近三年內承辦案件數目案由表

前項書表之審查得向原審法院調卷參核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六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文件

二 第二項第二款所列各科目之專門著作

前項專門著作之一種或二種合計須在五萬字以上每篇須註明參考書目之章節并有專科以上學校法科教授二人以上證明本書係本人著作者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審查必要時得加以面詢

第七條 依本規則之審查認為有任用資格者由司法行政部發給審查證明書

第八條 本規則之審查於司法行政部認為有任用之必要時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薦委法官須將證明文件檢齊送部審核令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零三號

查法官任用歷辦甄叙恭嚴誠以人民生命財產所繫非求體用兼賅之員不足膺茲重任現在各省法院改組逐漸就緒合行令仰該院首檢官長嗣後凡呈請令派荐委各職應將所請人員足以證明資格文件（如畢業證書教授講義及聘書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會應司法官考試及其他考試之及格證書裁判書及承辦之司法文牘其他憑證書類）連同履歷檢齊送部審查以憑核辦其有呈請在先未送證明資格文件尚未經部令派者亦應一律補送併仰遵照此令

●規定各省法院監所職員呈部委派及核叙俸給限期令

十九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六五八號

為令遵事查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應行呈部委派並核叙俸給經於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第六一四號通令飭遵在案近查各省上項職員中仍有未經呈部或已經部委派逾年始請叙俸者殊不足以資整飭茲特重申前令限期辦理凡所屬院監未經報部各委任以上職員統限於文到二十日內查照國民政府前司法部第三零三號及三零三號訓令分別檢送各員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歷呈候核奪嗣後無論已未經部委派人員遇有缺額應即呈報如有必要情形已經該院首檢官長派員代理亦限於自派代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同履歷憑證呈核其關於新設之法院監所或原有機關經呈准添設缺額需用人員時將由該院首檢官長遴員呈保但須將所保各員履歷憑證於法院監所成立或呈准派員以前送部核辦至各員應支俸給津貼限於自奉部委派任事之日起十五日內呈請核叙以上各項限期倘有違延即以怠忽職務論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法律專門學校畢業會由特區都統署委用為審判處審理員不得與曾任法院

推檢者同一待遇令

十九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熱河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零五五八號

呈悉查任用法官依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通令凡從前法官任用各項規則如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無所抵觸自可援照辦理至法律專門學校畢業會任熱察綏審判處審理員人員如僅由前各特區都統署委用不得與曾任法院

推檢者同一待遇仰即知照此令

### ●已經部派之法官如遇特別情形必須調動時應先呈部核准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第一零七六號

呈悉查法官職責重要其已經部派各員不得任意調動曾經本部於十八年四月以六一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嗣後如遇特別情形必須調動時亦應先行呈部核准仰即遵照此令

### ●檢送法官成績文件不得任憑本人選擇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九二號

為令遵事案查司法官檢送成績辦法業於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第十二第十三等條規定通令施行在案乃近查各省呈送成績文件多有出自本人選擇棄瑕錄瑜在所不免以此評定優劣實際上恐有未符殊非本部注重考成之本旨嗣後各該省高等法院<sup>院長</sup>首席檢察官<sup>長</sup>凡關於呈送所屬法官成績文件務須由各該管長官遵章接連檢送不得聽憑本人任意選擇及有改竄抽換等情弊以期核實而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司法官任職期間起算點以經有權機關之任命并實際任事之日為始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熱河高等法院第一一三八六號

代電悉查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關於司法官任職期間起算點應以經有權機關之任命並實際任事之日為始仰即知照此令

### ●停止各省法院長官呈保法官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三七四號

案查司法官任用標準暨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規定各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呈保司法官程序歷據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此項呈保人員經部審查後予以存記者已屬不少而法官訓練所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候補者亦逐年增加叙補復有定限安插實苦無多所有前次呈保辦法自應暫行停止以維供求之均衡為此通令仰該<sup>院</sup>首席檢察官<sup>長</sup>即便遵照此令

### ●各法院院長官對於所屬各員不得無故呈請更調令

其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一一號

為通令事查司法官吏職務既極繁重俸給又復微薄其平日尚能安心供職者原以任用素有標準更調不甚頻繁乃近頃以來各該管長官下車伊始動輒率請更調多人即令所求惟賢然賢才只有此數亦應分配於各地不應偏集於一方倘或不盡出於公則

攀援瞻徇其流弊更不可勝言徒使躁進者蚤緣奔競有玷士風願謹者得失榮情無心職責若復遷調煩數視法院如傳舍耗資財於道途匪惟遷地未必盡良抑於訟案進行因而延滯殊非本部愛護法曹之本旨也嗣後各該管長官對於所屬各員除有辦事不力聲名平常以及人地確係不宜者應據實揭報以憑核辦外不得無故呈請更調以示限制而資保障合行令仰該院長立即遵照毋得視為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其一一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一七號

查法官職司平亭必須環境安定乃能盡心職務若更調頻繁位置屢易不惟辦事精神適滋紛擾地方情形難免生疏且如未結案件驟易生手程序即須更新進行因之濡滯至於程期之枉費時間旅費之多受損失其影響於個人者亦匪淺眇本部有鑒及此曾於上年三月間以第六一一號訓令各該省高等法院長官對於所屬法官不得無故呈請更調通飭遵行在案誠恐歷時稍久容或視為具文用特重申前令俾資遵守本部長愛才如命嫉惡如仇法官責任關係何等重大循良者自不宜輕於調動貪惰者亦豈他調所能卸責嗣後各法官中遇有辦事不力或操守可疑之員應即由各該管長官隨時據實揭報不得率請他調以見好於僚屬其有確係人地不宜者亦須先行叙明事由呈候核奪毋得逕自調動再行補報致取咎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

### ●各法院法官出缺應即呈部候派不得率自調用令

其一二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六三號

為令遵事查法院暨所委任以上人員無論已未經部委派遇有缺額應即呈報如有必要情形已經派員代理者限自派代之日起二十日內呈候核示曾於十九年九月九日以第一六五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現在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業已公布施行所有任用選調手續限制甚嚴各該院長官尤應照章奉行以符程序迺近查各省法院法官出缺仍多未經呈部請派輒由院率行調用甚或以非現有職務人員代理又復延不報部以致查考無從殊非本部綜覈名實勵行澄叙之初意為此重申前令嗣後各法院法官遇有缺出除於必要時得臨時由院派所屬原有人員暫代隨即呈核外均應先行呈部核派不得率自調用其有調用在內尚未報部者限令到十日內開具履歷連同證明資格文件補報到部以憑核辦毋得故違仰即遵照毋忽此令

其一二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及首都地方法院及首檢官第五四零二號

查各法院凡經部派人員不得無故呈請更調即遇有必要須先呈候核准以示制限而資保障迭經通令飭遵本部長視事伊始復於本年一月間以第四一七號訓令重申誥誡各在案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等應如何審慎將事切實奉行乃近來各法院呈請調用

人員往往仍有先自派代再行呈部請示者本部對於此項情形如不予以照准則被調者早離原職不免往返徒勞虛耗旅費且於各該法院長官威信不無影響用是委曲成全姑予照辦甚或有原派人員已經離職延不報部由院逕自派人接代迨該原派人員因案被控經部審核應予處分每感無從實施凡此情形均有違本部愛護僚屬及整飭官常之本旨嗣後凡關於法官書記官及其他部派人員之遷調務須遵照本部迭次通令辦理非呈經核准不得遽行他調其有因事實上亟需更調迫不及待者亦應隨時電部請示本部自必迅予核奪期促進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  
院首席檢察官長恪遵毋違此令

### ●各法院遇有去職或出缺人員應即報部請派不得先自派代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四一號

查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人員遇有缺出應即呈部候派不得率自調用迭經本部於十九年九月九日以第一六五八號訓令及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以第二四六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聞各省各級法院遇有去職或出缺人員仍間有延不報部輒先以資歷不合之員擅派暫代藉以位置親私者濫假名器擁蔽賢路違法誤公莫此為甚本部為綜覈名實勵行澄叙起見為特重申前令嗣後遇有缺出應立即報部請派不得先自派代以重名器而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仰  
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候補推檢出缺時應先以考試分發暨曾任推檢正缺改分候補各員補充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九二號

案查本部二十一年第一四二零號訓令畧開嗣後各省預算案內如有候補推檢空額或新設法院需用候補人員時應以考試分發各地方法院候補推檢儘先派補等語飭知在案自令行以來此項人員據各省高等法院暨檢察處遵照呈請補入預算額內者查尙寥寥現在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早經開班法官考試本年十月又將舉行將來陸續分發候補者自必逐年加增且查各該法院現有此項人員已屬不少而各省以經費支絀之故法院多未能添設擢補之途既隘而分發之員日增若不預籌疏通勢恐無從安插與其感困難於事後曷若圖救濟於事先為此重申前令務仰切實奉行今後各該地方法院預算案內候補推檢遇有空額時非俟前項考試分發暨曾任推檢正缺改分候補各員補充完竣毋得率以他員選請派充致干駁詰切切此令

### ●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准擇尤派充各縣承審員令

(附原電)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三四一九號

元代電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朱鈞鑒竊查各縣承審員處理全縣民刑訴訟案件職責極關重要非有資歷學識俱優者不足以勝任現在承審員考試既未便由職院舉行關於此項人才之任用甚感缺乏職院長一再思維擬就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擇尤派充各縣承審員以資歷練該員等原係法官訓練所畢業不無相當學識派充承審後以所辦案件為學習之成績而各地院留用法收正值不敷開支亦得以藉資節減是否有當理合電陳伏懇迅賜示遵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元印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公布)

- 一 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得以本省本區人充任但邊遠及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者暫得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
- 二 各省區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
- 三 各省區各級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與該管上級法院或本院長官有四親等血親關係三親等姻親關係者均應自行聲請迴避
- 四 有前項關係而不自行聲請迴避者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提交懲戒
- 五 各省區應迴避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酌定期間分期調換
- 六 本辦法無論實缺署缺代理及候補司法官均適用之
- 七 本辦法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適用於法院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

●核示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第一條但書規定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七一五六號

呈悉查所稱甲某雖係歷久寄居乙省丙縣及其原籍甲省乙縣與現在甲省供職之地相距較遠仍未便以特殊情形論自應照章迴避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第一條規定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得以本省本區人充任云云是本省本區人充任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均應在迴避之列其義甚明惟查同條後半節稱但邊遠及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者暫得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之規定似覺發生疑義今有甲某雖籍隸甲省乙縣而寄居乙省丙縣已歷四代之久不惟親戚故舊多在該處即歷代祖墓亦卜葬丙縣甲某之所以仍隸甲省乙縣籍貫者因前清補弟子員時係在甲省乙縣應試實則與甲某毫無鄉里之關係現甲省乙縣地居甲省以南之極邊離甲某現在供職之甲省北邊相距千餘里儼若兩省於訴訟進行上亦無關係之可言如此情形該甲某應否在上開辦法第一條但書規定有特殊情形者暫得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之列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指示各省高等法院推檢迴避管轄區域辦法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三號

為令遵事各省區各級法院推檢依照司法官迴避辦法第二款規定僅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人員原得就本省該管轄區域外之他法院量予調任已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以訓字第二四六五號訓令通飭斟酌人地先行妥擬開單報部在案茲查各省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三審有全由高等法院管轄者有由高等法院與高等分院分別管轄者如高等法院第三審管轄區域與第二審不同所有該院推檢人員祇須迴避第二審管轄區域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首長遵照於酌擬開報時加以注意此令

●查填各法院監所現任人員已未送經審查調查表並將未經送審各員填送資

格審查表件先行送審令

(附表式)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五五號

案查前奉司該院訓令轉發銓叙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任用合格人員登記簡表一案業經另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查該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後段限制甚嚴為免除將來關於審計事項發生障礙起見擬將所屬各級法院監所現任職員已未送經甄別或登記及任用審查合格者逐一調查確實並將未經甄別或登記及任用審查者酌予先行送審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式一紙仰該院首長遵照迅即按照表式剋日填齊呈核其未經甄別或登記及未曾送任用審查各員並應飭速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呈候咨轉銓叙部審查事關任用資格務即迅速辦理毋延此令

附表式

某某機關現任人員已未送經甄別審查調查表

職別	姓名	任用日期	甄別審查	備考

備表說明一表除候補學習人員無庸列入外凡保正缺人員法院自推檢書記官以上監所自看守長所官以上已經部派者無論實授學代均應依次任日期下應註明實授派署派代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者應將審查合格年月及證任號數註明其任用審查合格者應註明年月其非在現職送審查者應在備考欄註明送審時官職本經送漸者應於審查欄註一未字

第四類 官規

第二章 任用 第二節 司法人員



### ●甘甯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甘寧青新高等法院呈保之司法官除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任用外並依本辦法任用

第二條 甘寧青新高等法院呈保之法官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部派代理或暫代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合計在三年以上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三 修習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合計在五年以上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十年以上者前項代理或暫代人員經過一年後確有成績得呈請派署或代理但非合計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不得薦署或改調他省

第三條 經甘甯青新高等法院呈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派充各該省候補推事或檢察官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法院書記官辦理紀錄七年以上者

三 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畢業資格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合計在三年以上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等職合計在五年以上者具有前項第一款畢業資格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具有前項第二款畢業資格曾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三年以上具有前項第三款畢業資格任司法官合計在二年以上任司法委員等職合計在三年以上者得派充各該省學習推事檢察官

前項學習推檢人員經過二年後確有成績者得將成績送部審查及格者准予改派候補候補推檢人員經過一年後確有成績得呈派代或暫代其待遇適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甘甯青新按本辦法任用司法官得由科簽呈核辦不必送會甄叙

### ●甯夏各縣司法委員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甯夏高等法院第一七三二八號

第一條 甯夏各縣司法委員之任用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司法委員之任用由高等法院院長以命令行之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三條** 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司法委員

- 一 經各省司法委員考試及格有確切之證明者
- 二 曾奉部令派充推檢或候補推檢及學習推檢成績優良者
-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或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辦理審檢事務一年以上報部核准有案者
- 五 曾任法院書記官辦理訴訟紀錄三年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五年以上者
- 六 曾在各省充司法委員審判官或承審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並有相當之證明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司法委員

- 一 確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或有嗜好者
  - 五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第五條** 司法委員應迴避本縣其在該縣居住三年以上者亦同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節 承審人員**

●**法院委派承審員各職務將姓名任用日期詳報備核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六四四號

查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承審員司法委員審判官及管獄員之任用關係至爲重要乃各該院長於委派後多未據報以致本部無案可稽茲爲甄核資歷起見合行令仰該院長迅將前項現任各員名及任用日期開具清單連同履歷各三份呈報備核再嗣後此項人員如有更調應隨時繕具履歷報部備案并仰遵照此令

●湖南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零一號

第一條 湖南各縣承審員之任用在未經舉行承審員依試以前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未設初地法院各縣依訴訟事務之繁簡酌設承審員二員或一員或暫緩設置

一 衡陽邵陽湘潭瀏陽衡山桃源澧縣益陽零陵等九縣均設承審員二員

二 沅陵郴縣岳陽芷江醴陵湘鄉祁陽桂楊沅江安鄉永順湘陰甯鄉新化未陽常寧黔陽寧遠石門臨澧辰谿慈利淑浦會同

平江華容南縣漢壽麻陽攸縣道縣安化靖縣茶陵宜章武岡永興臨湘新甯等三十九縣均設承審員一員

三 其餘各縣暫緩設置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承審員由高等法院院長遴委一員其餘一員及第二款之承審員由各該縣縣長遴員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委任之

高等法院院長委任承審員應呈請司法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承審員

一 曾任各級法院推檢一年以上且係法律或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曾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三 曾經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及曾任縣長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或辦理司法事務半年以上者

四 曾任承審員幫審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或法院書記官辦理訴訟記錄三年以上暨法院書記官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各縣縣長請委任承審員必須聲明合於前條列舉各款資格之一取具詳細履歷檢同憑證呈由高等法院院長審查高

等法院院長審查合格後並應加以考詢其考詢方法由高等法院院長酌定

第六條 縣長如無合格人員呈請或延不呈請者由高等法院自行遴員委任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承審員

一 確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曾處拘役或徒刑者
- 三 被褫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品行卑污者
-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或有嗜好者
-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八條 承審員應迴避本縣其在該縣繼續居住三年以上亦同

第九條 承審員之懲獎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江蘇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七一四號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由高等法院於左列資格人員中選用之

- 一 經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報部核准者
  - 二 曾奉部令派充推檢或候補推檢及准以薦任官存記或部令分發以承審員任用者
  - 三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辦理審檢事務二年以上報部核准有案考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 四 經各官高等或同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並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考查成績確屬優良者
  - 五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曾辦審檢事務四年以上報部核准或辦理司法行政及紀錄事務五年以上奉部委派並經考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 六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專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經本院甄用及格分發所屬法院學習期滿並經考查成績確屬優良者
- 前項三、四、五、六各款之成績依據各員辦案稿件及其著述並面擬判詞考驗之
-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承審員
-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曾受拘役或徒刑之宣告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品行卑污或操守難信者
  -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 六 染有嗜好者
  -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第三條 承審員應迴避本縣及鄰近各縣
- 第四條 承審員不得隨縣長爲進退
- 第五條 承審員與縣長有四親等血親關係三親等姻親關係者應即迴避
- 第六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獎勵之
- 一 每月結案在六十起以上判決書敘事詳明引律無誤者
  - 二 民事訴訟程序均能遵照令頒之注意事項辦理者
  - 三 輔助拘傳執行送達各事宜處理迅速者
  - 四 對於書記員之整理卷宗編製筆錄能盡指揮之職責者
  - 五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能革除淨盡者
- 獎勵分嘉獎記功升調三種
- 第七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懲戒之
- 一 結案遲緩有積壓之虞者
  - 二 判斷草率或未製作裁判書者
  - 三 民事訴訟程序有重大疵累者
  - 四 輔助拘傳執行送達各事宜辦理不力者
  - 五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未能嚴厲革除者
- 前項情形如涉及刑事嫌疑者於實施懲戒外並依法從嚴查究懲戒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行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安徽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一六六號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由高等法院于左列資格人員中選用之

一 經安徽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報部核准者

二 曾奉部令派充推檢或候補推檢及准以荐任司法官存記或部令分發以承審員任用者

三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報部核准并曾辦理審檢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經高等考試或同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并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辦審檢事務二年以上或辦理司法行政及紀錄事務三年以上報部核准或委派經考查成績確係優良者

六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專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并曾在本省各法院學習期滿考核成績確係優良者前項三五六各款之成績依據各員辦案稿件及其著述或面令擬判考驗之

第二條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提出履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證明資格成績各文件由高等法院預為審查予以存記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承審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應迴避本縣及鄰縣其在該縣居住三年以上者亦同

第五條 承審員不隨縣長為進退

第六條 承審員與縣長有四親等內血親關係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應即迴避

第七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獎勵之

一 每月結案在六十起以上判決書敘事詳明用法無誤者

- 二 民刑事訴訟程序均能遵照令頒之注意事項辦理者
- 三 輔助拘傳執行送達各事宜處理迅速者
- 四 對於書記員編製筆錄整理卷宗能盡指揮之職責者
- 五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能滌除淨盡者
- 六 協同整理司法收入著有成績者

獎勵分嘉獎記功升調三種

第八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懲戒之

- 一 結案遲緩有積壓之虞者
  - 二 判斷草率或未製作裁判書者
  - 三 民刑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疵累者
  - 四 輔助拘傳執行送達各事宜辦理不力者
  - 五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未能嚴厲滌除者
  - 六 對於協徵各項司法收入意存放任不事整理者
- 前項情形如涉及刑事嫌疑者于實施懲戒外并應依法辦理懲戒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零七六六號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由高等法院於左列資格人員中選用之

- 一 經湖北各縣司法委員考試及格報部核准者
- 二 經湖北司法委員會審查認為充司法委員合格報部核准者
- 三 會奉部令派充推檢或候補推檢及准以薦任法官存記者
- 四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辦理審檢事務二年以上報部核准有案考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 五 經文官高等或同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並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考查成績確屬優良者

六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曾辦審檢事務四年以上報部核准或辦理司法行政及紀錄事務五年以上奉部派委並經考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前項四五六各款之成績依據各員辦案稿件及其著述並面擬判詞考驗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承審員

-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曾受拘役或徒刑之宣告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品行卑污或操守難信者
  -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 六 染有嗜好者
  -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第三條 承審員應迴避本縣及隣近各縣
- 第四條 承審員不得隨縣長為進退
- 第五條 承審員與縣長有四親等血親關係三親等姻親關係者應即迴避
- 第六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獎勵之
- 一 每月結案在三十起以上判決書敘事詳明引律無誤者
  - 二 民刑事訴訟程序均能遵照本院頒行之注意事項辦理者
  - 三 輔助拘傳執行送達各事宜處理迅速者
  - 四 對於書記員之整理卷宗編製筆錄能盡指揮之職責者
  - 五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能革除淨盡者
  - 六 獎勵分嘉獎記功呈請部委三種
- 第七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懲戒之
- 一 結案遲緩有積壓之虞者



- 二 判斷草率或未製作裁判書者
  - 三 刑事訴訟程序有重大疵累者
  - 四 輔助拘傳執行送達各事宜辦理不力者
  - 五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未能嚴厲革除者
- 前項情形如犯有刑法上罪名者於實施懲戒外並依法從嚴究辦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審查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一三二號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以經任用審查合格者任用之但具有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二兩款資格者免予審查

第二條 任用審查由本院組織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行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以本院庭長四員檢察官一員充之委員會之主席由委員中臨時推定

第三條 任用審查以合於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第一條三四五六各款之一者為合格

第四條 具有前條資格者應提出履歷表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證明資格成績各文件

經委員會認為應面擬判詞者由本院定期行之

第五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應提出畢業文憑因故不能提出者應依左列方法之一證明之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六條 證明曾經考試及格者應提出考試及格證明因故不能提出者應依左列方法之一證明之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七條 證明曾任職務者應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因故不能提出者應依左列方法之一證明之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八條 計算曾任職務之年限中間如有間斷者其前後在職時期合併計算之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期由院長臨時定之

開會時由院長派書記官一員專司紀錄

第十條 各委員就其分配審查之件報告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第十一條 審查決定後由主管科造具名冊呈報院長核定

前條決定院長認為有疑義時得聲敘理由交會更為審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河南各縣承審員暫行任用條例

十八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七二六號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及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並為中國國民黨黨員或深明黨義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承審員

一 依現行法令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公立及曾准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暨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憑證並在本院前法官訓練班及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得有憑證者

四 在本省政府管轄區域之候補縣長係曾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憑證者

五 得有第三款畢業憑證曾任推檢或法院紀錄科書記官一年以上者

六 現在各法院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及學習推事或學習檢察官在一年以上者

七 得有第三款畢業憑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八 曾充各縣承審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並有相當之證明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條各款之資格不得任各縣承審員

-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但因參加國民革命在反革命勢力之下處刑者不在此限
  -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 六 侵蝕公款或虧欠公款者
  - 七 吸食鴉片者
  - 八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第四條 承審員之懲獎條例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 ●河南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各員准以承審員任用令

(附原呈)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五一六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畢業考試及格各員應依河南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三款以承審員任用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查職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依照原定訓練期間業經訓練期滿經繕情呈請鈞部鑒核在案奉鈞部個電內開呈悉該省司法人員訓練班應由該院長派員舉行畢業考試餘另飭遵等因奉此遵於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二日止依照前定試驗表分門試驗職親自蒞場監督並派檢察官李續源劉道輔主任書記官蔣澤霖周秉奎四員為監試委員在場嚴行常川監視現已考試完竣所有試卷業經各教員校閱嚴格核給分數除評定甲乙榜示及分別給予畢業證書外理合造具各該學員等總平均分數及履歷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備案察為公便謹呈

### ●山東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九四一號

-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院長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四款第七條及本章程之規定處理之
- 第二條 承審員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深明黨義人員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依現行法令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公立及會准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及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習法律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憑證並曾任縣司法委員審判官檢察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二年以上者
  - 四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經縣知事縣長考試或從前文官高等文官普通或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或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五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紀錄事務在一年以上或司法行政事務在二年以上者
  - 六 曾執行律師職務繼續在三年以上辦理案件確有成績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承審員
- 一 確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五 精神身體衰弱或染有嗜好者
  - 六 侵蝕或虧欠公款者
  -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第四條 承審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 第五條 承審員應迴避本縣其在該縣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亦同
- 第六條 承審員之懲獎遵照現行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甘肅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暨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任用暫行標準

準 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二二三零號

第一條 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之任用暫依本標準行之

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之任用除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任用外得暫依本標準行之

第二條 審判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具有部定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第十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在國內外曾任推事檢察官暨審判官兩年以上確有成績並在國內外學校修習法政學業科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現任各法院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兩年以上報部核准有案經考驗成績屬優良者

四 在國內外曾任各法院紀錄科書記官及各縣承審員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並在國內外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三條 司法公署主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之一者
  - 二 在本國專門以上學校預科畢業者
  - 三 在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會修習法律政治學科經證明屬實者
  - 四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辦理行政或司法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或修習法政學科滿一年以上畢業或修業得有證書者
  - 五 曾任各級法院書記官或各縣司法公署書記員並成績優良者
  - 六 曾充各法院錄事滿五年以上卓著勤勞有相當學識者
- 第四條 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官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在曾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在國內外警察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或修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曾任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務優良者
  - 五 曾充各新監主任看守所滿五年以上卓著勤勞有相當學識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及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
-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 曾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六 有精神疾病年力衰弱者
  - 七 虧欠或侵蝕公款者
  -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第六條 審判官主任書記官之任用高等法院應將其資格提交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定之  
 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 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之任用應由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定之
-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准之日施行

#### 第四節 書記人員

#### ●各省高等法院應設置技術書記官令

(提案略)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八二四號

案奉司法院訓字第七零六號令發司法會議提案建議案清單內有採用建築專門人員應由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士以專責成一案(建字第一七號)經大會決議交司法行政部等因奉此查現行法院組織法各省高等法院雖無技士之設置然值此建設法院監所時期此項技術人員實有設置之必要應由各省高等法院設置技術書記官一員專司其事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原提案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此令

#### ●法院請派監所及書記官薦委各職應將證明文件檢齊呈核令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三號

查監所職員暨法院書記官於獄政處置訴訟進行職責甚重方今力謀司法革新端求學驗俱優之選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嗣後凡呈請令派監所暨法院書記官荐委各職應將所請人員足以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歷檢齊送部審查以憑核辦其有呈

請在先未送證明文件尙未經部委派者亦應一律補送併仰遵照此令

###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司法書記員暫行任用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五號

第一條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司法書記員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司法書記員根據各縣司法經費二十年度概算案審查委員議決辦法暫就本省訴訟較繁縣分三十縣內設置每縣一員兼承縣長承審員整理法收等事項俟辦有成效後再行擴充縣分添設員額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二十歲以上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司法書記員

- 一 有委任文官資格者
  - 二 曾習法律學科在一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 三 在初級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初級中學同等學力曾在各級法院辦理司法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五 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 第四條 司法書記員由高等法院院長遴選合於前條規定資格人員派充之
- 第五條 司法書記員供職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以法院書記官存記任用
-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司法書記員
-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曾受刑事處分及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 四 侵蝕公款或虧欠公款者
  - 五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及有嗜好者
  -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第七條 司法書記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五節 監所人員

###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監獄官之任用監獄官任用條例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 第二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并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 二 現任或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經甄別審查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長及地方法院以上看守所所長合計八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薦任司法行政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并辦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 五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并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 六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曾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就監獄學科目著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監獄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 七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五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第三條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乙兩種監獄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有第七款之資格者初任時以甲乙兩種監獄之看守長所官管獄員或乙種監獄之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為限
  - 一 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 二 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并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均得有證書曾辦監所事務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五 在警監學校監獄專修科或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任或現任監所職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六 在專門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科一年半以上或在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



年以上而有勳勞并辦理監獄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或現任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誨師及教師應遴選在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善於講演者派充之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第六條 得有第三條第六款畢業證書曾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呈司法行政部核准派充候補看守長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有第二條至第六條各款資格不得任為監獄官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精神病者

六 殘廢或身體衰弱不能服務者

七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八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第八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典獄長及委任監所職員以派署為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委任監所職員不得實授薦任典獄長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

第九條 監獄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參事秘書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為委員長

第十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二條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臚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一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指示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各款資格疑義令

(附原電)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八二七五號

代電及單均悉茲將所擬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變通辦法五則分別指示於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 原第一則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五款前段之規定尙合其未經甄別審查合格者如係確有成績自可任用
- 二 原第二則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三款前段之規定相合其未經甄別審查合格者可照前項辦理
- 三 原第三則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四款相符自可任用
- 四 原第四則內現任或曾任管獄員等語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三款前段之規定相合其未經甄別審查合格者如係確有成績自可任用若僅充主任看守及候補看守長一年以上與暫行標準不合無監獄官之資格
- 五 原第五則內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等語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相符自可任用但以報部有案者爲限以上各項凡從前曾得司法部獎章及各廳院記功嘉獎等項證件者均可認爲確有成績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鑿查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業經遵令於八月十七日組織成立呈報在案茲據投效各員以履歷及證明文件送請交會審查前來經即開會依照奉頒監獄官任用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詳爲審查當查得各該員所具資格核請任用標準十九未能盡合者蓋第三條一二兩款除前江蘇高等檢察廳會考試監獄官一次送部發由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分發來蘇任用者人數無多經已陸續委用及曾辦理管獄員補習所一次該項人員現亦所存無幾外其三四五六七各款均難一一相符若果準此以繩則監獄官人材勢難其選茲擬具數則另單開呈能否酌予變通辦理仰乞鈞核指示謹行蘇高院長林彪叩印

附單

計開

- 一 曾經監獄學校畢業在江蘇模範監獄練習期滿得有證書曾辦理監獄事務但未經普通考試或監獄官監獄練習員等項考試及格並未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得有證書者此項資格是否有效
- 二 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歷任管獄員等項職務七八年但因資格中斷未經甄別審查者此項資格能否委用
- 三 原標準第四款所稱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者如各省高等法院書記官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此項資格是否適用
- 四 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歷充新舊所主任看守二年現任或曾任管獄員或候補看守長一年以上者此項資格能否生效
- 五 未經監獄學校畢業或由曾充主任看守或具有委任文職資格派任候補看守長三年以上或任管獄員二年以上者此項資格能否合用

### ●指示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之第二第六各款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八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零八五八號

呈悉查曾任監所職員旋復另就他項委任文職始經甄別審查領有證書者亦可認與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資格

相合惟其曾任監所職員期間必須在二年以上又曾在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科政治經濟學科半年或三年畢業得有證書者與同條第六款所稱之在中學以上畢業相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三款內載經甄別審查云云其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主科看守所長所官管獄員經甄別審查者固屬相合而曾任監所職員旋復另就他項委任文職始經甄別審查領有證書者是否亦可認為合格不無疑義又同條第六款內載在專門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科一年半以上云云設有曾在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或政治經濟學科半年或三年畢業得有證書者是否亦可認為與該款相合未敢臆斷事關釐章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迅賜鑒核指示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初任監獄官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由司法部提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分別薦任委任待遇及其官職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監獄官資格審查簿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據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條預保人員應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應記載於預保人員資格審查簿其審查合格者應分別官職及其資格列表存記

第四條 存記人員任用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 一 任用之先後以資歷定之
  - 二 資歷相同者以存記年月日定其先後
  - 三 存記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
  - 四 學歷相同者以畢業或考試成績定其先後
- 前項人員司法行政部部長若認其資格優良者得儘先任用

第五條 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八條由派署呈改薦署由薦署呈改實授者應由高等法院調查該員辦事成績填具成績報告表(附表式)呈送司法部交由監獄司核簽意見後提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應記於監獄官成績審查簿

第六條 曾經薦署或實授者如調任他監所再呈改薦署或呈請實授時得免送成績報告表

第七條 監獄官非在監獄任職滿二年以上不得調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調任辦法應以本人成績為根據比較各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定之

第八條 各省區新監監典獄長及法院看守所所長以下各職員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彙集辦事成績并就學識操作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等級（應分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呈送司法行政部交由監獄司核簽意見隨時提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前條等級審查決定後應由監獄司按照職別編列總表

總表之次序依等級定之等級同者依任職年限定之

第十條 各省區監所高級職員如有缺額監獄司應將該省次級職員列入甲乙等人員依照表列次序開列呈核如該省無甲乙等人員或因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以他省同級職員列入甲乙等人員開列

第十一條 各監所進級人員除依例進級者外其未滿二年擇尤呈保進級者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初任縣監所職員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分別其資格及其官職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縣監所職員資格審查簿其認為合格者應分別官職及資格列表存記

第三條 存記人員任用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任用之先後以資歷定之

二 資歷相同者以存記年月日定其先後

三 存記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

四 學歷相同者以畢業或考試成績定其先後

前項人員高等法院院長若認其資格優良者得儘先任用

第四條 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八條由派署改為實授者應由該管縣長調查該員辦事成績填具成績報告表（附表式）



資格	經歷		考別	考語
	著述	歷		
監獄科意見			中華民國	銜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名	蓋
			日	
日	核	簽	印	

縣監所職員成績報告表說明

縣監所職員平時成績應就左列事項詳細敘述

- 一 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 一 關於監所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 一 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 一 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 一 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 一 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 一 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 一 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 法院請派監所及書記官薦委各職應將證明文件檢齊呈核令**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三號

〔原文見本類本章第四節〕

**● 各監主任看守出缺應在高級看守中選充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八號

爲訓令事案查各監獄主任看守應於高級看守中選充業於民國四年間經前司法部通飭遵辦在案乃近查各監獄主任看守每多不在高級看守中選充殊失本部注重經驗之本意爲此仰該院長轉飭各監獄遵照嗣後該監如有主任看守出缺務須於高級看守中選擇資深績著者派充並將該主任看守到差日期連同詳細履歷呈報該院備案以昭慎重切切此令

●限制各省高等法院預保監獄官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號

爲訓令事查各省監獄官預保人數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條規定本無限制惟現因存記人員過多一時無可位置自應酌予限制嗣後各高等法院院長預保監獄官人數每年不得過二人並以曾在或現在該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辦理監所事務者爲限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此令

●各省監所候補看守長應由部派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三號

查各省各級法院候補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歷來一律由部令派而同一委任待遇之監所候補看守長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派充報部備查辦理殊不一致嗣後該項候補看守長應查照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第四條前段規定一律由部令派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湖南各縣管獄員任用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二零一一號

第一條 湖南各縣管獄員在未經舉行考試以前依本章程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管獄員

- 一 曾任管獄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二 曾經管獄員考試及格者
- 三 在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 四 在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五 在法律政治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六 曾在新監所辦理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 七 曾充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各縣管獄員由高等法院院長遴員委任呈由司法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管獄員

- 一 確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三 褫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五 品行卑污或染有嗜好者
-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管獄員應迴避本縣其在該縣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亦同

第六條 各縣管獄員懲獎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河南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暫行任用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五零三六號

第一條 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院長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及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並爲中國國民黨黨員或深明黨義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

- 一 在國內外監獄學校或監獄專科修監獄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辦理監獄事務半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新監獄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或在法院監獄科充當書記官一年以上辦事有經驗者
- 二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者
-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憑證者
- 四 充新監獄看守長一年以上或曾充管獄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有委任文官資格辦理新舊監所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新監獄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條各款之資格不得任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

-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但因參加國民革命在反革命勢力之下處刑者不在此限
  -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 六 侵蝕公款或虧欠公款者
  - 七 吸食鴉片者
  -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第四條 管獄員及看守所長之懲獎條例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熱河各縣管獄員任用暫行章程

十九年五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熱河高等法院第五六七一號

第一條 熱河各縣管獄員在管獄員任用章程未奉令頒布通行及未經舉行考試以前依本章程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管獄員

- 一 曾任管獄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二 曾經管獄員考試及格者
  - 三 在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 四 在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五 在法律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六 曾在新監所辦理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 七 曾充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八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第三條 各縣管獄員由高等法院院長遴員委任呈由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管獄員

- 一 確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五 品行卑污或染有嗜好者
-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管獄員應迴避本縣其在該縣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山東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暫行任用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四一四七號

第一條 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院長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及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但第三款人員須辦理監所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獄練習三月以上確有心得者始得任用

- 一 在國內外監獄學校或監獄專科修監獄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辦理監獄事務半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新監獄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者或在法院監獄科充當書記官一年以上辦事有經驗者
  - 二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者
  -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法律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憑證者
  - 四 充新監獄看守長一年以上或曾充管獄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有委任文官資格辦理新舊監所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著有第二條各款之資格不得任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
-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但因參加國民革命在反革命勢力之下處刑者不在此限
  -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 六 侵蝕公款或虧欠公款者
  - 七 吸食鴉片者
  -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第四條 管獄員及看守所長之懲獎遵照現行法令辦理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甘肅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暨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二二三零號

〔原文見本類本章第三節〕

●反省院職員可視同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人員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五一七號

呈悉業經本部監獄官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會議決反省院職員可視同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人員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湖北反省院助理員劉潔清潘漢卿賀名錫田濟澤等呈稱竊潔清等於上年六月檢齊證件先後呈請以管獄員審查任用奉批令開呈件均悉查該員前送證明資格文件請以管獄員審查任用業經交會審查認為不合格將證件發還仰冠日來院具領為要此批等因奉此查潔清等供職湖北反省院積實在一年以上或三年以上曾由院呈奉司法行政部咨准銓敘部審查合格分別任命湖北反省院助理員並經核定或比照監所職員俸給表敘委任十三級俸或比照甲種監獄主科看守長敘委任十一級俸各在案茲以反省院與監所同隸司法行政部系統之下而潔清等助理員之敘級又經一再比照甲種主科看守長暨監所職員其享有監獄職員同等待遇應取得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之資格毫無疑義為此依照上項標準第三條第四六兩款之規定檢同證明文件暨履歷呈請鈞院俯准交會復予審查以管獄員存記任用實為公德兩便等情計呈證明文件四冊據此比經交付本院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復行審查以反省院應否認為普通監所其助理員奉有部委者是否取得監獄官資格並與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能否相合應請示辦理等語紀錄在案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監獄人員如左

(甲) 軍法人員

一 各級軍法官

二 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處科長及其科員

(乙) 監獄人員

一 軍人監獄長

二 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爲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并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二 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 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同准尉(委任十三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大學法科任教授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六條 薦任職軍法官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法官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委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 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有法律出身者

第八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監獄官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監獄官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

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九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專門學校畢業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或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獄務經驗者或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上尉軍官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十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監獄官委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或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 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者及憲兵科上尉以下軍官考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同准尉之軍法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或憲警出身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十二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叙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而不堪服務者

第十四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依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法監獄人員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第十五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六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至第十

十一各條所列資格者遴委

第十七條 在一單位之軍法監獄人員同一階級名稱者為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 第三章 退職

第十八條 軍法監獄人員有左列之各項情形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一 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三 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四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為志願退職

第十九條 軍法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 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二十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 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十二條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給與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法監獄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由各兵科正式退伍之預備役士兵依其志願經檢驗合格或高小學校畢業之公民受同樣之試驗合格者錄用之

第二條 雖合於前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錄用

- 一 年齡未滿二十或逾四十五歲者
- 二 家世不清白者
- 三 體弱或殘廢及有精神病者
- 四 有不良嗜好者
- 五 品行不良者
- 六 非因愛國運動而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第三條 預備役士兵志願為監獄看守士兵者須於現役滿期一個月乃至三個月以內繕具志願書呈由所屬高級長官保送軍人監獄官署

第四條 監獄長接受前條志願書時應派員行身體檢查學術試驗就其及格者任用彙案呈報

第五條 學術試驗之科目如左

- 一 黨義
- 二 國文



三 淺算

四 術科

第六條 錄用或考選之看守士兵須由監獄長予以相當之訓練後方得服務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六節 會計統計人員

####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爲左列三等其等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 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荐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叙級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

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則分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七節 技術人員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六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八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九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叙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經銓叙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叙由銓叙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担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以具有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出身資格而從事左列之軍用技術業務者為限

一 兵器彈藥艦艇航空機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一切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 牧畜之蕃殖及改良馬種等業務

三 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 理化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五 氣象測候業務

### 第四類

#### 官規

第二章 任用 第七節 技術人員

六 工廠設計及管理（關於考工核料及成本會計部份）業務

七 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 以上各款之教授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定外得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技監）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技監）（簡任三四五級技正）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技正）

二 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技正）（薦任一至六級技士）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技士）

三 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技佐）（委任一至四級技士）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技佐）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技副）

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技副）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最高級技術人員滿三年以上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 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畢業後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最高級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 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後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七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 曾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 與上項同等學校畢業學力相當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九條 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各科系以左列為適用

一 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 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工廠管理為主）

二 屬於專科學校者鑛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 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二條所需要者

第十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叙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依其學術經驗及有特殊原由者不在此限軍用技術人員初任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確能勝任者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任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任之遴選範圍委任職者以所隸本單位內為範圍薦任職以上者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需要適宜配置之

### 第三章 退職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除免職停職撤職外有左列之各項退職

- 一 因病傷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 三 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 四 上項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 四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為志願退職

###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俸薪除照陸軍軍官佐之俸薪定額外并給技術加薪  
技術加薪之定額依照陸軍軍官佐薪俸給予之所定

第十七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 一 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五十五歲者
-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 一 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軍官佐具有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人員者得保有軍官佐之身分

上項人員動員時得酌量其職務重輕分別召集與否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第三章 學習 訓練

### 第一節 學習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二十四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其學習期間為二年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認為必要時得劃學習期間之一部命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法官訓練所訓練司法實務

第四條 學習期間已滿一年後司法行政部得酌量其學習成績縮短學習期間之一部

第五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由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指定推事檢察官一員或數員負責指導

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已否盡責應由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隨時考察之

第六條 分發學習人員得閱覽訴訟卷宗開庭時在場旁聽推事評議及檢察官偵查時亦得許其在場

第七條 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每月應令分發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十件以上所擬稿件有不當者應改正指示之

推事檢察官如係就其承辦之案件令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者得照錄該稿件用為該案裁判書或處分書之原本其原



稿仍交由學習人員保存之

第八條 分發學習滿一年以上者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令其臨時辦理記錄執行及特定之檢察事務或其他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案件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得命分發學習人員分期學習審判及檢察事務

分發學習審判事務之人員該地方法院院長應令其兼習或輪習民事審判及刑事審判

第十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各備學習記事簿隨時記載所辦事務及經驗所得於月終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經由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送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十一條 分發學習期滿後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就學習人員之操行能力及成績出具切實報告書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呈司法行政部

分發法院學習者屆滿一年後應先行出具前項報告書一次

第十二條 分發學習人員有行止不檢或任事不力者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加警告其情節較重或屢經警告不悛者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前項警告應記明於前條之報告書

第十三條 學習期滿舉行再試時司法行政部應將第十一條之報告書連同學習人員擬作稿件或訓練成績並其他有關成績之文件彙送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公佈之日施行

###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

(十九年七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檢察官之學習除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部規則行之

第二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以一年為限但畢業成績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免其學習或縮短其學習期限

第三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到法院後監督長官應指定推事檢察官負責指揮

第四條 指導人員得將所辦事件交與學習人員先行擬辦

前項擬辦文件有不合時指導人員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並於原稿內載明指示方法簽名蓋章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五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擬辦文件應在十件以上以關於審判或檢察事務者為限

第六條 指導推事於開庭及評議時得隨時指定學習推事入席旁聽關於偵查事項指導檢察官對於學習檢察官亦同

第七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每處以學習期限三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應各備學習事務簿記載擬辦文件及旁聽情形概要於月終經由指導人員呈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九條 學習期滿後監督長官應出具切實考語連同學習推事檢察官擬辦文件之原稿呈報司法行政部

前項文件之原稿於再試時得為考驗學習成績之資料

學習期滿人員如係在法官訓練所畢業經司法行政部部長審核其成績確係優良者得不經再試作為候補推事檢察官分發各地方法院任用

第十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如行止不檢或學習顯無成績時監督長官應加做告或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撤銷其學習資格

前項做告之人員於學習期滿呈部時應詳叙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指示學習推檢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分期學習辦法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零四五號

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據代理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懋初呈稱竊查司法行政部公布之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第七條內載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每處以學習期限三分之一為限所謂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是否係無論學推學檢對於上述三部分事務均應輪流學習三分之一抑學推祇限於民刑庭學檢祇限檢察事務此應請示者一如學檢祇限於檢察事務則檢察事務之段落從何而分又如學檢滿四月之後即派赴民刑庭學習則學檢不啻改為學推於名義有抵觸此應請示者二又查鈞院本年第六八二六號訓令開學習推檢經過一年後可試辦簡易案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並得縮短其期限為三個月等因細釋文義無論推檢一屆三個月滿即得幫辦簡易案件對於上述三部份事務是否可不必輪流學習此應請示者三查學檢向派一檢察官指導如試辦案件是否以該本人名義辦案抑仍須由檢官指導此應請示者四職處學檢二名到處已滿三月應否酌予試辦簡易案件抑或派赴民刑庭繼續學習呈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學習推檢辦事權限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第七條既明定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則原派學習檢察官於期滿後應由該監督長官呈請上級長官函送法院學習改用

學習推事名義原派學習推事於期滿後亦然至學習推檢試辦簡易案件如果分案較少其指導人員自得將所辦事件交令擬辦其稿件仍可列入成績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核准浙江高等法院變通學習推檢實行辦案辦法及期限令

(附原呈)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部第三七四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首席檢察官鄭啟會呈略稱浙省學習推檢向係實行辦案且因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縣法院大半人少事繁難於十七八年度預算案內增設學習推檢員額暫同辦案歷經呈准奉派在案若照新頒規則僅令擬辦文件入席旁聽既無實行訊問之機會且原有推檢案件自必加增事務殷繁日不暇給又須遵照規則改正學習人員文稿其勢更難兼顧而學習人員轉覺過於閒散訟案愈積愈多尤為可慮職等擬稍事變通令各院原設學習推檢照舊辦案免致積壓至此次奉派各員業經酌量分派擬由各監督長官指定妥員指導先擇簡易案件交令擬辦經考核認為有辦案能力者即令實行辦案仍由指導人員依照規則第四條辦理如是則指導者辦案稍鬆精神可期周密學習者負責辦事經驗自較精深而案件進行迅速公務不致叢脞復益尤多所有擬將學習規則稍事變通仍照舊實行辦案緣由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各省法院事實上指定學習推檢承辦簡易案件由來已久不僅浙江一省為然若制限過嚴則案件不免積壓據呈前情擬准予變通規定學習推檢經過一年後可試辦簡易案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並得縮短其期限為三個月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 第二節 訓練

### ●承審員訓練班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承審員訓練班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承審員訓練班以承審員考試及格人員訓練司法實務為宗旨

第三條 承審員訓練班修習科目如左

- 一 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實務
- 二 刑事審判及檢察實務
- 三 民法實用

- 四 民事特別法實用
- 五 刑法實用
- 六 刑事特別法實用
- 七 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實用
- 八 刑事訴訟法實用
- 九 公牘

法官訓練所所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所定科目外增設其他修習科目

第四條 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分發各省任用

第五條 前條分發人員遇缺應儘先補用

第六條 承審員訓練班學員由法官訓練所供給膳宿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學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一 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充各法院書記官或候補學習書記官經依公務員任用法任命或有其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三條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修習之科目如左

- 一 民事訴訟實務
- 二 刑事訴訟實務
- 三 強制執行法規要義及實務
- 四 登記法規及實務
- 五 公證法規及實務
- 六 司法統計實務

七 公牘

法官訓練所所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所定外增設其他修習科目

第四條 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期滿就所修一切科目舉行畢業試驗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人員畢業試驗成績作為其學習成績之一部

前項人員畢業成績優良者雖學習期間未滿得提前任用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二款人員畢業試驗成績於考績時應審酌之

前項人員畢業成績優良者遇缺儘先補授或升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官練習規則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獄官之練習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在新監練習

一 經高等或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 經司法行政部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或各省高等法院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存記者

三 現任管獄員

前項人員合於高等或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或曾充新監看守長一年以上者免其練習

第三條 前條練習人員除監獄官考試及格者隨時派送外應分期行之先儘存記人員派送次就現任管獄員分期抽調以全省

現任管獄員練習完竣為度

現任管獄員練習期間內所遺職務派存記人員練習期滿之成績優良者代理

第四條 每期練習名額由司法行政部或各省高等法院酌定之

第五條 練習期限第二條第一款人員按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第二款人員為六個月第三款人員為三個月分別在  
監房工場及各科所練習

第六條 新監典獄長應指定職員分別担任指導職務

第七條 練習人員須受典獄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條 典獄長對於練習人員應隨時隨處加以切實訓導並將監獄實務令作答案

第九條 練習人員應按監獄勤務時間到監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條 練習人員應作日記每星期送由指導員批閱

第十一條 指導員應於每月終將各練習人員成績彙報典獄長查核

第十二條 練習人員在練習期間須著制服

第十三條 練習人員在練習期內一切費用概歸自備但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得酌給津貼或半薪

第十四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就各該練習人員之操作能力及學識出具切實考語並造具清冊連同日記呈由司法行政部或

高等法院審定發給成績證明書

前項成績由高等法院審定者並應報部備案

第十五條 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練習期滿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現任管獄員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仍回原任不

良者罷免之存記人員成績不良者撤銷其存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監所看守考試及格之看守加以三個月之訓練但曾任監所看守六個月以上者得免訓練

第二條 看守訓練除左列科目外並加實地訓練

- 一 現行監獄法規
- 一 現行刑法大要
- 一 現行法院編製法大要
- 一 現行刑事訴訟法大要
- 一 公程式及紀錄報告方法
- 一 簿記

一 體操 戒具使用法 消防演習 武藝

第三條 訓練於監所內附設之訓練所行之

實地練習於監所內行之

第四條 訓練所置所長一人以典獄長或所長充之教習二人以上以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看守訓練畢業由典獄長或所長給予文憑授以相當職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醫研究所練習生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七五二號

第一條 本所為培育法醫助理員起見招收練習生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而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所為練習生

一 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程度者

二 在經本所認為設備完善之醫院或醫校學習在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 曾充任法醫檢驗吏者

第三條 (一)練習生由本所考試錄取其學額定為十名每名每月津貼二十元但膳費須自備(二)其具有前條所定資格之一

由各級法院或警署保送經本所認為合格者亦得入所練習不支津貼但得免收實習費用其名額由本所定之

第四條 招考日期由本所擇定并佈告之

第五條 應考生報名時須備本人四寸半身相片須呈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暨保送機關之公文並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

第六條 練習生應考科目如左

體格檢查 口試 黨義 國文 物理 化學 數學算學及代數 生理衛生

第七條 練習期限暫定一年半分為三學期每學期以六個月計算在第三學期修業中得酌送法院或其他機關實習

第八條 練習生每學期除在所隨同實地見習外應受課如左表

課目	學期		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一		在所隨時實習
刑事法大意	二	二	在所隨時實習
外國語	二		在所隨時實習
毒化學	二		在所實習或派至法院或其他機關實習
衛生常識	一		
生理解剖常識	三		
病理常識		四	
法醫學概論		三	
檢驗擇要		二	
救急處置		一	

第九條 練習生修業期間除星期日年假紀念日並無休假日

第十條 練習生應遵守本所規則服從紀律有品行不端成績不良者得予懲戒或開除

第十一條 練習生修業期滿後經本所試驗及格者給予證書並由本所呈請司法行政部分別留所或派送至各級法院或介紹至政警官署服務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甘肅執達員訓練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八號

第一條 本辦法以養成執達員法律常識增進服務能力為宗旨

第二條 訓練期間暫以三個月為準每日二小時在上午辦公時間前行之



第三條 訓練之課程如左

一 民法及刑法摘要

二 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

三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四 公文程式摘要

第四條 前條課程由高等法院院長派高等法院暨皋蘭地方法院庭長推事分別擔任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由高等法院院長派書記官二人分任之

一 編製課程表

二 購置文具課本

三 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擔任訓練課程及前條任事人員均不另給薪金

第七條 受訓練之執達員除執行職務或因疾病及不得已之事故請假外不得曠課

第八條 受訓練期滿之執達員應舉行試驗及格者發給訓練證書仍舊服務其不及格者即予裁汰

第九條 依本辦法應需之經費由高地兩院辦公雜費內撥節開支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 各省訓練縣行政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二 左列各種縣行政人員於任用之先應施以相當訓練

(一) 縣長

(二) 縣佐治員

(三) 協助籌備縣自治人員

三 受訓練人之資格應依現行任用法之規定於實施訓練之先由省政府檢定登記之其檢定及登記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報

內政部備案

依照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核准登記之法定合格縣長實施訓練時不必再經過檢定手續

四 訓練之目的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增進其行政效能不以訓練而造成某種之資格

五 實施訓練時不必採用課本課室形式可以左列各方法行之

(一) 製定論文

(二) 草擬設計方案

(三) 提出本省行政上重要問題辯論研究

(四) 聘請專家講演

(五) 高級長官訓話(精神講話)

(六) 調查報告

(七) 實習

六 實施訓練須注重左列數事

(一) 明瞭國家及本省政綱政策

(二) 注重實際建設工作

(三) 注重某縣某區之精密研究

(四) 注重紀律及操行之訓練

七 於特種情形之下對於縣行政人員得施以軍事之訓練

八 訓練期間之長短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決定之

九 受訓練人員之訓練成績應由民政應嚴加考覈評定等第於訓練期滿後列榜公布之並造具名冊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查核備案

十 已受訓練人員應依照榜列名次次第任用不得無故投閑置散

十一 現任合格之縣行政人員亦得調省施以相當訓練

十二 訓練經費以力求縮省為原則其必要開支由省庫支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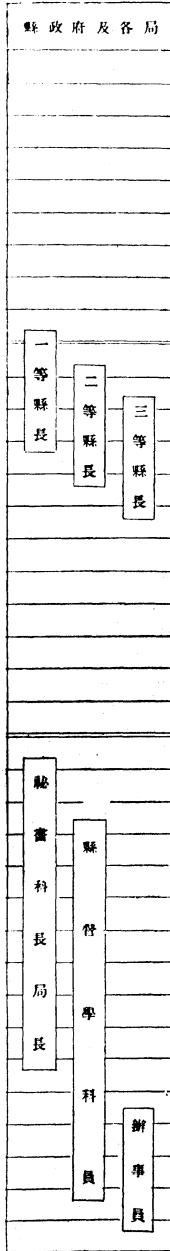
- 十三 省政府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之先應擬定具體計畫及詳細辦法或章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十四 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商詢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 十五 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內政部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廢止之
-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四章 官等 官俸

### 第一節 行政人員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附訓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明 說	
一	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二	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電報員管卷員文房員繪圖員等
三	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四	各省市長應擬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五	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六	各機關有組織法擬擬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同者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七	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八	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敘起但遇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敘等級
九	升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十	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敘各該等之最低級俸
十一	凡出政支薪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
十二	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第四類 官規

第四章 官等 官俸 第一節 行政人員

任別	級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 所屬市政府
特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簡任	一	680	局長	次長 副委員長	省主席	市
	二	640	秘書	秘書技書長長監	委員 秘書長	
	三	600	計書官	審司廳		
	四	560	參議會	編編修	秘書參事技正	局秘書長
	五	520	會計	計長長		參事
	六	490	會計	審計		
	七	460	會計	審計		
	八	430	會計	審計		
薦任	一	400	秘書	秘書科長協審技正	秘書科	局秘書長
	二	380	統計主任	編審督學視察技士	秘書科	市
	三	360	會計主任	薦任科		參事秘書科
	四	340	薦任科			
	五	320	薦任科			
	六	300	薦任科			
	七	280	薦任科			
	八	260	薦任科			
	九	240	薦任科			
	十	220	薦任科			
	十一	200	薦任科			
	十二	180	薦任科			
委任	一	200	會計科員	一等技科士員	一等科員	局科秘書長
	二	180	會計科員	一等技佐	一等科員	
	三	160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四	140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五	130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六	120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七	110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八	100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九	90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十	85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十一	80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十二	75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十三	70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十四	65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十五	60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十六	55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附訓令

爲令遵事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考試院函開現據銓敘部呈稱查現行俸給條例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各有規定外普通文官有十六年修正官俸給表及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總理陸園委員會有薪給表鈞院之科員書記官有暫行章程則以及南京市政府所屬各局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亦各有章程特別規定京外如雲南貴州廣東南熱河等省皆有單行章程其餘各省市支俸辦法大都隨意支給核與中央規定迥不相符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適用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但亦未盡實行如交通部教育三部禁烟建設蒙藏等會已改照十八年暫行條例辦理而在內政財政衛生鐵道等部仍用十六年文官俸給表實業部則俸給表與暫行條例併用似此紛紜複雜一難齊審查之煩難所關事小法制之紊亂所係實大現任用法業已公布施行嗣後新任人員之等級尤非畫一不可若不亟圖改正似無以崇法令而一銓政茲就現在經濟狀況詳查各機關組織法令參酌新舊俸給表調查各公務員支俸情形擬具文官俸給條例及京內外文官俸給章程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俸給規定頗爲完備其性質與普通文官迥異似應暫仍其舊免予變更外其十六十八兩年新舊俸給條例及京內外各機關單行俸給單則擬請通令一律廢止是否有當伏祈鑒核轉呈核定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鑒核又准考試院函開據銓敘部呈稱查此項俸給法將來應俟立法機關制定本部前爲急謀解除目前困難起見僅將十六十八兩年俸給表參合修正但既爲適應需要期速公布施行似毋庸另訂條例以免周折茲謹將前擬俸給條例及俸給表草案改爲官等官俸表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公布等情特函送查照轉陳鑒核各等情據此當經飭交本府直轄各文職機關簽復彙交考試院去後茲據該院呈據銓敘部參照各機關意見修正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轉呈到府經即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以暫行兩字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著於同日廢止惟因現當國家財政支絀之際官等官俸雖經重新釐定依表改敘時仍應以各該機關經費預算爲範圍復經決議各機關職員俸級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預算總數在案除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七零號

爲令遵事據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審議文俸辦法經飭據各部會審查報告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商決定等情一案奉諭在文官俸給法未經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十月十四日第五二一號訓令核定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辦法三項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可依照新表說明欄內所列由各機關報由銓敘部核定如尙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敘部妥商酌定呈府核辦以資解決惟現值各機關趕編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時其應如何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並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過甚之處有交由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商酌定之必要着即照案交辦等因除函交考試院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遵即會同銓敘部函請各院部會遴派負責人員到處會商當經本處提議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應設法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一面應顧及國家財政不使經費增漲以期預算容易成立並經

銓叙部行政院各代表先後提供辦法意見經衆討論結果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臚列於下

一 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甲) 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

(乙) 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

為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

二 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暫仍舊但遇

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叙時得由各該機關將

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叙部備查

三 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

暫仍舊

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兼籌期無偏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陳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叙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期與事實相符合案經衆決定 (一) 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 (二) 其職務即屬待遇者應於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根據 (三) 各機關已有待遇情形請鈔送銓叙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釐定以歸劃一案經衆決定財政部所屬機關其叙級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叙部核定施行上列兩項提案決定辦法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合併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等情並據文官處轉陳准考試院函據銓叙部抄同原決議案轉請鑒核前來查核無異除指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決議兩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五號

- 一 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曾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叙級俸
- 二 本職為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為限
- 三 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為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勵條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者為限
- 四 凡待遇人員其俸級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薦任待遇不得超過薦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

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級超過此限者得仍其舊  
五 凡受待遇人員應於叙俸後報由銓叙部備查

### ●劃一全國官等官級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八六號

為令遵事案准考試院第五二號咨開為咨行事現據銓叙部呈稱竊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在案本部審查級俸自施行之日起自應概依新表辦理惟表內說明欄規定有應報由銓叙部核定或備案各條各機關應依照分別擬送過部其中尤以減成酌擬俸額一項與各省市政府所屬人員及中央直轄各機關之在地方者關係最重急應事先擬定送部以備核叙級俸時之依據查各省市財政情形各異生活程度亦復懸殊其支俸數目不齊而叙級高下遂因此不能一致茲查新表規定酌擬俸額及減成支給辦法其本旨在使全國公務員劃一官等官級在因財政支絀而支俸較薄者仍得按其官等以叙定應叙之級庶不至有因俸薄而屈於低級以阻其登進之階各省市政府及中央直轄之各機關自應依照該項規定各就地方財政情形及生活狀況其俸額有不能不減成支給者得依照表定官等及簡薦委級數每級俸額酌擬減支數目以表定數目為應支數以減支數目為實支數比照列表嗣後審定各該省市公務員級俸即以此比例為標準例如薦任最高級應支數為四百元其以五成支給實支二百元者名義上仍為四百元叙薦任一級餘類推現在新表施行為期不遠各機關急應按照說明欄各條規定審慎酌擬趕速送部以憑核辦而免臨時發生困難事關統一全國官等實行新表辦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分別函咨國民政府文官主計各處立法司法行政監察各院轉飭所屬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咨達仰希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法<sub>院</sub>院<sub>員</sub>會<sub>遵</sub>遵照辦理此令

###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叙級支俸辦法三項令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二二號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現據銓叙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三五號令開前據該部呈擬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請鑒核轉呈一案業奉國府指令經冠以暫行二字明令公布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給表及條例均着於同日廢止並已通行飭知轉行知照等因下部自應謹遵自施行之日起對於各機關俸給審查概依照新表辦理惟各機關舊有人員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與新表不無出入似應遵照國民政府委員會各機關俸給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假預算總數之議決案確定實施辦法以資遵守而歸一律茲擬定辦法三項(一)自新表施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按照財政情形斟酌辦理(三)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

俸事關全國公務員級俸辦法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奉鈞府明令公布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則關於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自應訂定辦法以利進行警核該部所擬尙屬妥洽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按准予備案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規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俸級標準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司法部訓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四二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送擬訂委員俸級標準請鑒核一案業經本院轉函銓叙部查核辦理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銓叙部函開准函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訂委員級俸標準最高爲簡任一級最低爲簡任四級自應依照辦理併予備案等由函復轉知前來准此合行仰該會知照此令

###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叙俸等級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考試院第一號

- 一 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一級
  - 二 領有薦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叙一級
  - 三 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費之數額酌叙級俸
- 上項辦法應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爲限轉官時由中央秘書處給與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簡任上未滿二年薦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級俸叙起

### ●因案停職者復職後補給停薪辦法咨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第一號

爲咨達事案奉行政院第一八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內政會議河北民政廳提議公務員之懲戒及其控案之受理擬請規定救濟辦法以免除困難一案請核定示遵等情到院當經飭據該部核復並經令行該部將原提案錯誤之點令行河北民政廳暨轉行各省政府知照及飭知財政部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事實上發生困難一節審核具復各在案茲據財政部復稱查關於補給復職公務員之薪俸應取給於何處一節事關通案本部無從決定即經抄同原案函請主計處審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公務員因案停職嗣經案結認爲仍應復職所有停職期間之薪俸依法應予補給其補給辦法按諸國地收支分類標準屬於中央者取給於國庫屬於地方者取給於省庫至該復職機關之預算如無額可支照章呈請專案追加在預備費項下動支等由復請鑒核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飭知外合行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行各省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一零七二號訓令據本部核復行政院政務處簽註內政會議河北民政廳提議公務員之懲戒及其控案之受理擬請規  
救濟辦法一案應分別辦理除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事實上發生困難一節交財政部審核具復外飭部將原  
提案錯誤之點令行河北民政廳知照並轉行各政府知照等因到部當經令行民政廳暨分咨各省政府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  
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 第二節 司法人員

####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 一 最高法院

院長 特任月俸八百元

首席檢察官 簡任五級至一級俸

庭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 二 最高法院分院

院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庭長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檢察官

三 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推事

檢察官

四 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推事

檢察官

五 地方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推事

檢察官

六 地方法院分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推事

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七級至一級俸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薦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薦任十三至六級俸

第三條 司法官之叙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叙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四條 司法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荐任官得給以四百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司法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之但最高法院庭長定推事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叙支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叙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叙

第八條 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部長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司法官俸級表

級	別	職	別	簡	任	薦	任
一					六七五元		四〇〇元
二					六三五		三八〇
三					五九五		三六〇
四					五五五		三四〇
五					五一五		三二〇
六					四七五		三〇〇
七					四三五		二八〇
八							二六〇
九							二四〇

一〇	1110
一一	1100
一二	180
一三	160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一週間內發給
-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即時發給  
退職在本月以外仍繼續清理公務時得按日計算給俸至完結之日為止
-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前項轉任程期自交卸之翌日起算由甲省至乙省者適用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之規定仍在原省者  
由各該長官核定後報司法部備案
-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廳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為止
-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 一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仍支原俸
  - 二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原俸高於代理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 三 代理者在本員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 四 代理者除去前款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照第一款或第二款支俸
  - 五 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由各該長官呈報司法部核定

第九條 出差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因省親二月以內因疾四十日以內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半俸自准假之日起算逾期者停止支俸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請假回籍程期視所經地方交通便利與否於本細則第五條轉任程期二分之一範圍內由各該長官從嚴核定造報司法部備案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為度

因重大疾病或因公致疾特別給假者其假期內應支俸額由各該長官聲叙特別事由報司法部核定

第十一條 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三十日者因病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計其一年之俸扣四分之一但已照第十條第二項因事假病假逾期支之俸額得分別抵除之

前項扣俸以九個月為期限每月平均扣九分之一如適值退職或死亡時以本月應扣之俸額退還之

第十二條 依照司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停職者在停職期間內應停止支俸

第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翻譯官及監所職員俸給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舊解釋與國民政府法令不相抵觸者一律援用令

(附原呈)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五號

呈悉前北京司法部關於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解釋例在無新解釋例以前而又核與國民政府法令不相抵觸者自可一律援用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庚代電稱查奉頒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與業已失效之前北京司法部所頒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十九相同其相同之點所有前北京司法部關於該細則之解釋例在無新解釋例以前而又核與國民政府法令不相抵觸者可否一律援用以資便利之處未敢擅專敬祈指令飭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部查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 ●未經部任之法官不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令

(附原呈)十七年八月十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八零七號

呈悉查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四第五等條所載情形係指業經任命或派署之法官而言前代該院之首席檢察官吳敢乃未經部派之員當然不適用細則各該條之規定其餘各法院類此情形事同一律自可準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鈞部公布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前段載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又第五條前段載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各等語茲查新任職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於本月十六日到院視事前任首席檢察官吳敢即於是日退職按照前項細則第四五兩條之規定似應給吳首檢以本月全俸而張首檢之俸給亦應自本月十六日起算惟是職院經常費非常支絀此項溢支首席檢察官半月之俸應由何項開支又查本省各法院職員不無新舊接替情形與此相同者甚多其溢支俸給應如何辦理之處統乞鈞部核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轉任人員繼續清理移交公務期內應依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之但書

#### 辦理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六九六八號

呈悉來呈乙說甚屬正當該員在河北第一監獄清理移交公務期內應依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之但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時沅呈稱案查鈞院四月馬代電內開「電悉該獄長遺缺即派該監第一科主科看守長胡毓麟暫行代理除電部外該監事務緊要仰即慎重將事切切等因奉此該員就職代理業經呈報在案惟查代理期間該員所支俸給應依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七條辦理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至交卸之日為止但該員未赴南通轉任之前仍在本監繼續清理移交公務在此期間可否按照上開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按日計算給俸至完結日為止等情請核示前來查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七條係指警署人員官俸而言該監前主科看守長胡毓麟係屬代理性質自不能適用除指令應照前項細則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外惟查原呈所稱該員胡毓麟未赴南通轉任之前仍在第一監獄繼續清理移交公務一節現有甲乙兩說(甲)說移交原屬公務之一種退職或轉任人員既以經手公務未能即時移交仍須繼續清理自非任意遲延可比該與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且細則第六條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為止是於未交代完全以前正在繼續清理之中原官應仍應將退職或轉任人員應支原俸按日計算發給(乙)說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繼續清理公務係指清理依法有繼續可能性之公務而言如退職人員經手一種公務尚未完結在緊急進行中一時難於易人或奉長官之命繼續清理方合條文之意旨其轉任之交卸自以繼任就職接受印信之日為交卸之日至於移交清理原屬退職或轉任人員應盡之職務不得謂為繼續清理公務故退職人員不得再按日計算支給官俸轉任人員應照細則第五條之但書辦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專關解釋本院未便擅議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 ●指示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假期支俸疑問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二五零號

第四類

官規

第四章 官等 官俸 第二節 司法人員

六〇三

呈悉查原呈乙說謂細則第十條第三項爲第二項之例外與第一項無涉等語尋釋原文第一項係支原俸情形第二項係支半俸情形第三項係支程期半俸情形文義明顯不能發見有某項係某項例外之規定自以甲說爲是惟甲說中有程期內亦得酌給原俸一語所見亦非正當蓋假期即使不滿十日亦不得以程期併入計算仍當依照第三項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懷甯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呈稱查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載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其第三項載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假定有請假九日回籍者其往返程期核定爲十六日俸給如何支給自應依上述條文爲根據惟於條文適用上有二說焉(甲)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上述細則第三項既有明文則請假九日者雖連程期已經超過十日究與請假已滿十日者有別不惟假期應支原俸即程期內亦得酌給原俸以除去程期假期未滿十日固仍以不扣俸爲原則耳或謂第三項專爲第二項停止支俸限制之例外果然則第三項應增前項假期等字樣以示限制否則三項均屬一貫第一項似無除外之理且假期照支原俸程期內酌扣半俸理論上亦非不可通也(乙)上述條文第三項實爲第二項之例外規定與第一項無涉雖文字上未有前項二字稍欠明瞭第就第二項所載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中略)支半俸(中略)逾期停止支俸與第三項所載請假須回籍者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文義銜接與第二項第一項分別規定之情形不同故第三項爲第二項之例外似屬當然解釋其不能適用於第一項無疑且程期與假期同屬不服勤務之期間爲求合理起見應取同一待遇如第一項情形亦適用第三項之規定則待遇顯有軒輊似非立法之本旨而現程期與假期如果分別計算倘假期未達扣俸之限制則程期內亦無扣俸之理如甲說假期支原俸程期支半俸在理論上亦不可通故凡請事假九日回籍者連程期已逾十日仍應認爲請假十日以上惟於超過二十日時始適用扣除程期計算之規定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規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述情形似應以乙說爲是長候前在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任內關於各級法院職員請假扣俸辦法亦與乙說相同辦理並無窒礙蓋司法官吏職責重要非如乙說主張實不足以示限制而符立法本旨茲既蒙呈懇轉請解釋前來除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指示俾便飭遵謹呈

●候補推檢調補他省缺額與轉任情形不同毋庸支給程期半俸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九四號

呈悉查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所稱轉任官係指實缺轉任實缺候補轉任候補而言若由甲省候補推檢派署乙省推檢係屬補缺與轉任情形不同所請支給程期半俸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呈稱案據本院推事孫英武呈稱本月十六日接奉鈞令內開案奉陝西高等法院行字第五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前中段規定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等語該推事係由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候補推事令派代理核與上項規則第五條規定初任官相同所請發給程期半俸一節未便率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細則第五條前段所謂初任官係指從未任司法官或非現任官員同條後段所謂轉任官並不限於官階相同迭經部令解釋有案此就過去江甯地院檢察官許恩麟調升合肥地院首檢經部核准照給程期半俸之例益可徵信且按候補推事固同屬法官而補升正缺自非初任無疑若謂英武先補榆林高二分院後調本院已與轉任之規定不符則本院推事房金鏡轉調六次之多亦不乏前例事關法定權

利未甘輕於拋棄奉令前因理合續請轉呈核准照發俾免向隅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院呈奉指示並轉令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指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院長呈報到院當因該推事係由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派代榆林高二分院推事未經到任復調代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核與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前半段規定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相同所謂支發程期半俸未予照准以第五七四號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提案復呈雖所援該院推事房金鎗係已經敘俸轉任者與該員初補正缺尚未敘俸情形本不相同惟既一再呈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令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候補推檢在兼代推檢職務期內俸津應援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規定辦理

令 (附原呈)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五二號

呈悉查候補推檢在兼代推檢職務期內分別支給俸津原與兼薪不同惟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於代理支俸既有特別規定則關於候補推檢津貼事同一律其代理推檢職務期內應即援照上項辦法就該員原津貼及代理官缺最低級俸各支半數以昭公允仰即轉令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呈據沙市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雷彬章呈以該員兼代沙市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請援照前北京司法部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三六七號電候補推事代理他缺時仍兼辦候補推事原有職務者准予免扣津貼半數并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俸舊例於其兼代期內支給本員津貼全額及兼代官缺最低級半俸等情轉請核示到部查推檢候補人員依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僅給少數津貼與正缺人員之支俸給者不同其兼代他缺職務之際又屬繁重事繁似宜加以體恤藉策進行故前北京司法部於推檢候補人員兼代他缺職務時免扣津貼半數并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俸此項辦法通行已久究竟與國民政府禁止兼薪明令有無抵觸案關法令解釋職部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規定部派司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職務滿一年以上者擇尤呈請進叙辦法

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零六號

為令知事查司法官法院書記官暨監所職員經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除曾受懲戒處分及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外其官俸即應進一級為各該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所明定其派署後執務滿一年以上者如果勤勞卓著得由該管長官擇尤呈請進級以資鼓勵惟此項呈請進級人員在每一院署各項正缺人員中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以經部核定俸級者為限本年應於十二月由該管長官加具切實考語連同成績表類彙案呈部核奪至部派各項候補學習人員亦准依照此次通令辦理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院  
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核示上年擇尤進級人員扣至今年執務又滿一年能否再請進級各點令

(附原電二十一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七九七六號)

皓代電悉查派署人員其執務滿二年經上年依例進級者若扣至本年執務又滿一年仍得依照本部第一九零六號訓令暨最近公布之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上年既經擇尤進級者翌年即不能再依照前項訓令及辦法辦理其自部派署之日起扣至本年雖執務已滿二年亦不能再適用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呈請進級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案查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司法官經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又奉鈞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零六號訓令略開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經部派署後執務滿一年以上者如果勤勞卓著得擇尤呈請進級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各等因歷經分別遵辦在案惟前項人員中如上年業已遵照鈞部第一九零六號訓令擇尤呈保奉准進級自進級支俸之月起算扣至今年執務又滿一年可否仍得依照鈞部第一九零六號訓令再請進級又上年曾經擇尤進級人員自進級之月起算扣至今年執務已滿一年若自部派署之日起算扣至今年執務又滿二年可否再依照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呈請進級又上年曾經依照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奉准進級人員自進級支俸之月起算扣至今年執務又滿一年可否再依照鈞部第一九零六號訓令擇尤呈請進級以上三點不無疑問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鈞部鑒核迅予明白指令俾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鑒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錢謙叩  
暗印

### ●各法院辦理例進應審酌經濟狀況擇尤呈請令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一八六號

查司法官法院書記官暨監所職員各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經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除有各該條但書情形外其官俸即應進一級歷據遵辦在案年來各省司法經費時形拮据此項進級開支迺以年增加而收入祇有此數事實上計必有發生困難者嗣後該院  
長於每年度終辦理呈請進級准其審酌各該法院經濟狀況就在職人員中擇其著有成績者開具員名呈部進叙其部派候補學習各員亦應照此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司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進級應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年度三四兩月內

#### 呈部核奪令

其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四三號

爲令遵事查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暨候補學習委任待遇人員進級辦法經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第一九零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限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上項訓令規定辦法彙案呈部以憑核辦惟此次進級俸津應在各本院十九年度預算經費項下開支以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起支日期嗣後呈請進級應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年度三四兩月內將應行進級員名呈部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其二十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八號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度關於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暨候補學習委任待遇人員進級一案曾經本部通飭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本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零六號訓令規定辦法彙案呈核並經本部先後據呈辦理在案近來各省高等法院以司法年度變更復據該項辦法於民國十九年司法年度下半年度內紛紛呈請進級前來本部爲體卹法曹起見凡各級法院及監所職員除已於民國十八年十九年兩次年終遵照本部通令進級有案者外其餘人員如曾經本部派署或派試署並核定俸給有案者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其執務期間確已屆滿二年而又無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及監所職員各該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但書所規定之情形限於文到二十日內一律呈報來部以便彙辦而免向隅嗣後呈請進級應仍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年度三四兩月內將應行進級員名呈部核奪至此次核准進級人員應支俸薪即以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爲起支日期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司法官假期既係各別計算如各種假期均未逾所定期限自難遽予停俸電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電河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二號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代電悉查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假期既係各別計算如各種假期均未逾所定期限自難遽予停俸惟應注意請假人員有無故意取巧情事以防流弊至同條第四項所稱二分之一云云應統往返程期合併計算仰即轉飭遵照司法行政部彙印

### ●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俸額在未奉部令核定前一律支最低級俸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八二號

爲通令事查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所支俸給在未經本部核定以前應照各該俸給表最低級支給乃近查各省上項職員中未經核叙俸給竟有超過最低級俸額自行支給者殊屬不合自此次通令以後凡未經本部核定俸給人員一律照最低級俸額

支給如有超過應由該管長官負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第二節 書記人員

####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二十四年二月八日司法部修正呈准公布  
(十七年七月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 一 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薦任九級至二級俸

薦任書記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委任書記官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 二 最高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 三 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 四 高等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五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六 地方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第三條 書記官之叙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叙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四條 書記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書記官受至各該官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薦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五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各級法院繙譯官適用委任書記官之官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額不及本條例書記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叙支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爲其現叙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叙

第九條 書記官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級別	職別	萬	任	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〇
一一			二〇〇		八〇
一二					七〇
一三					六〇

### 第四節 監所人員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監所職員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官俸如左

甲種新典獄

典獄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主科看守所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看守所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乙種新監獄

典獄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主科看守所長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法院看守所

所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所官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第三條 監所職員之叙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

第四條 監所職員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職員受至各該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荐任職員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職員得給以一百八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前項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所定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叙支其受有與俸給表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現叙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叙

第七條 監所職員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監所職員俸給表

級別	職別	薦	任	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〇
一一			二〇〇		八〇
一二					七〇
一三					六〇

●典獄長因公受傷請假期內准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六款及第十三條各規定支給半俸令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五零六號

呈悉王晉庭既係因公受傷其請假期內准依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六款及第十三條各規定支給半俸仰即知照此令

第五章 津貼 薪資 公費 旅費

## 第一節 津貼

###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其津貼須為各該表之最低級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定之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九〇元 八〇 七〇 六〇

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五〇元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三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四〇元 三五

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五五元 五〇 四五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補助俸津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除依司法官俸暫行條例及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叙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 一 高等分院院長 四百五十元至六百元
- 二 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 二百元至三百元
- 三 高等分院推事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四 地方法院院長 三百元至四百元
- 五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六 地方法院推事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七 候補推事 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 八 在特區辦事之分發候補推事 三十元至六十元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資歷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其辦案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叙支本俸或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叙支之本俸本津

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除依法法院書記官俸暫行條例及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叙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一 分院地院書記官長 六十元至一百元

二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五十元至九十元

三 書記官及繙譯官 四十元至七十元

四 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 一十元至四十元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資歷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其辦事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叙支本俸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叙支之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除依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及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叙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一 典獄長分監長兼看守所所長暨民事管收所所長 六十元至一百元

二 看守所長教誨師醫士 四十元至六十元

三 候補看守所長 二十元至四十元

四 教師藥劑士 十元至三十元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資歷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者辦事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叙支本俸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叙支之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職員補助俸津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司法官書記官除依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及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暨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叙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 一 院長 八十元
- 二 首席檢察官 庭長 六十元
- 三 推事 檢察官 四十元
- 四 書記官長 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二十元
- 五 候補推事 檢察官 二十元
- 六 候補書記官 十元
- 七 學習書記官 五元

第二條 補助俸津之給與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核叙本俸本津貼時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附表)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各職之津貼如左

一 甲種新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教誨師 九級至一級

醫士 九級至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四級至十一級

教師 十六級至十三級

藥劑士 十六級至十三級

分 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二 乙種新監獄（容額不滿五百人者）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分 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五級至十一級

醫師兼藥劑士 十五級至十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六級至十四級

三 法院看守所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應自最低級叙支

前項職員之叙級由各該長官擬定呈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進級時亦同

第四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經司法行政部派充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津貼不及本規則所定津貼最低級額者應依最低級額叙支其受有與津貼表最低級相當之津貼者即為現叙之級但其津貼如有零數逾一級津貼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第六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附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一六〇元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 第二節 薪資

####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附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薪資之叙進依本規則及附表行之

第二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之薪資如左

一 甲種新監

主任看守 四級至一級

看守 五級至一級

二 乙種新監及甲種新監所屬之分監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所屬之看守所

主任看守 五級至一級

看守 六級至二級

三 乙種新監所屬之分監及縣監獄並地方法院分庭看守所縣法院看守所縣看守所

主任看守 八級至四級

看守 八級至五級

第三條 監所主任看守之叙級進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看守之叙級進級由該管長官核定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一年有特殊勞績者得呈請特予進級但人數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一

第六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受至各該最高級之薪資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主任看守得給以四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看守得給以三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

前項年功加薪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薪額不及附表最低級者應依最低級叙支其受有與附表定級相當之薪額者即為現叙之級但其薪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半數者削除之

第八條 初任者其薪資應自最低級叙支  
進級年限應依行政年度計算

第九條 在練習期間之看守酌給十元至十四元之薪資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附表

級別	職別	主任	看守	看守
一		四十元		三十元
二		三十七元		二十八元
三		三十四元		二十六元
四		三十二元		二十四元
五		三十元		二十二元
六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七	二十六元	十九元
八	二十四元	十八元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薪金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一九號

第一條 承發吏等級薪金依本章程所定

第二條 承發吏等級及月薪分左列三等

(甲) 一等四十元

(乙) 二等三十五元

(丙) 三等三十元

第三條 初任承發吏之月薪給與第二條所定之最低等依次遞進未滿一年不得進等

第四條 承發吏受有降等處分者每次降一等但有懲獎章程第九條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懲獎章程第六條開復原等時如係由一等遞降至三等者開復時乃須遞進

第六條 承發吏受降等處分其由一等降為二等者遇有一等缺出除得有進等獎勵應即升補外須儘二等承發吏勤慎素著者

補充餘俱準此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江蘇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第一條 承發吏等級薪金依本章程所定

第二條 承發吏等級及月薪分左列三等

(甲) 一等四十元

(乙) 二等三十五元

(丙) 三等三十元

第三條 初任承發吏之月薪給與第二條所定之最低等依次遞進未滿一年不得進等

第四條 承發吏受有降等處分者每次降一等但有懲獎章程第九條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懲獎章程第六條開復原等時如係由一等遞降至三等者開復時仍須遞進  
第六條 承發吏受降等處分其由一等降為二等者遇有一等缺出除得用進等獎勵應即升補外須儘二等承發吏勤慎素著者  
補充餘俱準此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驗員薪水暫行規則

(附表)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一六零四號

第一條 本處檢驗員薪水依本規則所附檢驗員薪水表定之

第二條 本處檢驗員初任職者其薪水須自最低級叙起由首席檢察官呈請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備案

第三條 本處檢驗員之進級由首席檢察官呈請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條 本處檢驗員經派充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處檢驗員受至最高級之薪水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得給以四十八元以內之年功加薪

前項年功加薪由首席檢察官呈請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檢驗員薪水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四十八元	四十三元	三十八元	三十三元	二十八元

### ●湖南各級法院雇員服務及等級規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六零七號

第一條 雇員以國文通順書法工整每小時能繕楷書四百字以上者為合格雇員之初應受左列科目之試驗

(一)國文 (二)書法

第二條 雇員承所屬主管官之命繕寫文件助編文卷及其他指定辦理之事務

第三條 雇員服務時間以法定辦公時間為準但遇有特別事件及公務上不能中止者雖逾法定時刻亦須繼續辦理



第四條 到值散值時刻應視自簽名於勤務簿內者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值時應將請假書送由主管官轉送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核准

第五條 雇員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書法之優劣繕寫之遲速定之由所屬主管官於每月末日分別列表送由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轉報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查核

第六條 雇員對於承辦事件均應嚴守祕密承繕或經管各項文件非經所屬主管官許可不得擅自傳鈔

第七條 雇員月薪分爲七級如左

第一級 三十八元

第二級 三十六元

第三級 三十四元

第四級 三十二元

第五級 三十元

第六級 二十八元

第七級 二十六元

初任之月薪須爲前項最低之級但書法優異或事務繁重或有專門技能者得超一級至三級叙級

第八條 雇員請假十日以內者給原薪一月以內者給半薪逾期停止支薪

第九條 雇員服務勤謹繕寫敏速者由所屬主管官開明成績送由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轉請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酌予進級但非服務滿半年以上不得進一級

如有特別成績者得超一級或二級進叙

第十條 雇員如繕寫遲誤屢戒不悛或遺誤公事暨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無故缺席至二次者由所屬主管官開明事由送由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轉請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酌量降級或解雇其行止不檢或沾染嗜好者亦同

第十一條 雇員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四十日者解雇

第十二條 雇員自進至第一級起服務滿三年以上異常得力並前後積算滿五年者得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准以學習書記官升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酌增執達員司法警察監所看守薪資并嚴行甄別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一二四號

查各省法院執達員司法警察監所看守地位雖似卑微所司均極重要非因其材而器使之難期收指臂之效乃近經調查各院執達員之任用間有經過考試之員而未經試驗學力薄弱者且居多數選擇既無標準任用祇憑介紹甚或以長官僕從暨舊日差役濫竽充數故辦事多不得力而需索之弊遂時有至於司法警察監所看守訓練未施流品尤雜而所與接近者多為刑事犯人人民遭遇刑事每懷畏懼一經敲詐輒行應命故其舞弊視執達員為易而流毒亦較深願受害者以為數頗微往往不願正式告訴或提出證據以致視為故常流為積弊如不力予改革其何以嚴肅風紀改進之方首在實行甄試其現有人員應分期嚴予甄別先須調查操行繼以詢考職掌兼試以粗淺國文如果素行不孚或文字不解或對於各該職務應注意事項未能了然即難望其守法盡職高等分院以下之法院及監所舉行上項甄別時應呈由各高等法院派員監視藉昭鄭重舊者既以甄別定去留新者當以試驗分取舍一面嚴定考成隨時隨地加以督察庶任斯職者咸知束身自愛瀚濯淬厲而不至為詬謗所叢次在提高薪資值茲司法經費普遍支絀之時本難驟焉語及但欲責以潔已從公必須餼稟稱事二十三年度預算行將編製此項薪資增加標準亟應調查各地實際生活斟酌擬定不必概從一律更不應以法院監所之等級區分薪額高下蓋形式上之劃一每不符實際之需要也右列各端事關改革自應次第奉行慎勿視為具文敷衍塞責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 第二節 公費

#### ●停止公費交際夫馬津貼等項如辦公實需確難節省者准支辦公費實報實銷

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三一號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尚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為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樽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倘事實上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為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縷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

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卽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况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 ●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一月五日監察院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甯字第五九五號函開逕啓者關於主計處呈爲遵諭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復祈鑒核示遵一案經奉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如兼有第三機關者不得支公費餘如擬等因查此案前據主計處核復到府經奉諭仍交該處擬議相當範圍等因當經函交並函達貴院查照轉行審計部在案茲奉前因除函知主計處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文官處洛字第三三五零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貴處呈爲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擬請嗣後於相當範圍以內准許兼領以示限制仰祈核示施行一案奉諭仍交主計處擬議相當範圍並先行知監察院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本處召集臨時主計會議度理衡情悉心核議現擬規定兼職長官支領薪水之機關爲第一機關得支該機關本職全部之特別辦公費並得支所兼第二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之五成如兼有第三機關職者得支該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之三成如支薪之機關本職並無特別辦公費者得支所兼第二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全部如兼有第三機關職者得支該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五成以示限制所有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座核示施行謹呈

### ●各級法院特別辦公費標準暫就原有長官公費範圍內實報實銷令

十九年三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六五號

爲令遵事查各機關長官公費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從十八年七月份起一律停支比經本部以第一四九七號訓令轉飭遵辦嗣奉司法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知核定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標準復經本部按照各級法院事務繁簡酌定數額分別開單呈復各在案惟爲日已久前項特別辦公費標準尙未奉准公布而各級法院執行職務應須之額外開支又屬事實上萬難避免本部爲兼

籌並願起見業予擬具過渡辦法呈奉司法部核准在各級法院特別辦公費標準未經確定以前暫將原有長官公費改作特別辦公費所有一切額外開支即就原有公費範圍內實報實銷其十八年度預算業經編有長官公費呈經核定者各月支出計算書即改作特別辦公費列報十八年度預算未經核定各院應將長官公費一律改作特別辦公費編列用作暫時開支標準一俟前定之特別辦公費標準確定後再行遵照定案辦理除分行外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 第四節 旅費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施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簡任	特任	等級		特別費
		火	舟	
”	一等	車	車	膳宿雜費
”	一等	輪	船	以每日計算
”	按實開支	舟車驢馬		按實開支
十二元	十八元			
”	按實開支			

### 第四類 官規

第五章 津貼 薪資 公費 旅費 第四節 旅費

薦任	二等	八元	二	元	備工及隨從
委任	三等	六元	二	元	員
三	等	四元	三	等	三
三	等	三元	三	等	等
三	等	二元	三	等	等
三	等	二元	三	等	等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

(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四類 官規

第五章 津貼 薪資 公費 旅費 第四節 旅費

六二八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為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驕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驕馬等費

按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

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

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務人員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四三號

為令遵事查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例可按照出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茲據監察院呈報有內政部派員張琦江西水利局派員楊亮臣前往九江彭澤等七縣勘災託辭倉卒成行旅費未及充分預備要求以上七縣補助旅費洋二百元雇用專輪該兩員糜費貪污應請懲戒等情除照懲戒程序依法辦理外應即通行儆戒以後各機關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廉潔合行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 ●法院調任轉任人員減支旅費標準令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四零二號

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規定調任得出差論支給旅費本部以各省司法經費大都支絀預算所列旅費為數無多不敷應用業經通飭另定減支標準呈部核定在案茲據江蘇等省呈復前來或請暫緩實施或雖據另定減支標準而寬嚴互異辦理紛歧茲由部擬訂減支標準六項除司法經費異常支絀各省分得呈准本部暫緩實施外其經費較為寬裕各省概照本部擬訂減支標準辦理並將支給舟車費及膳宿雜費成數呈部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 一 支給舟車費及膳宿雜費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表列等級五成為最高限度
- 二 凡調任官轉任官開支旅費應以赴任必經之順路實際所需日數為準其因事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者概不得支給旅費但各法院長官于赴任之前有到直接上級機關請訓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 因病滯留者不得支給旅費
- 四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八條所定特別費第九條所定運費第十條所定隨從旅費調任轉任人員不得支給
- 五 簡任官應同時加以限制
- 六 調任轉任人員到任後須照章造具旅費報告表並仿照出差工作日記簿詳晰記明舟車行程附具單據呈由調用機關從嚴核定



●候補推檢人員調派各院辦案應酌給旅費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招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一七五九號

呈悉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三項規定調任得以出差論該省候補推檢人員調派各院辦案事同一律自可查照辦理惟該省司法經費支細照修正旅費表支給旅費事實上當有困難應由該院查照同規則第二條二項體察實地情形分別薦委各職酌量核減另定支出標準呈部核定其支出之款仍應在原有經常預算內撙節勻支如遇不敷時始得呈由留院法收撥補併仰遵照此令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請領路費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九一七號

- 一 司法警長暨值日法警應將每日發交之傳拘搜索各票按照送達或執行處所分為若干路綫於每一路綫遴派法警一名分別辦理即照該路綫最遠地點請領路費但遇特別情形或事實上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二 距城較遠地點之送達或執行除緊急者外得彙案辦理但自發票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
- 三 路費應於送達或執行前開單請領如遇有特別情形時得俟銷差後補領惟至遲不得逾銷差之翌日
- 四 路費應經首席檢察官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核准後始能發給
- 五 送達或執行之地點除下關及浦口外其距城在十五里以內者不得請領路費
- 六 路費依左列規定之標準請領之
  - 下關浦口及距城十五里 二角
  - 距城十六里至二十里 三角
  - 距城二十一里至二十五里 四角
  - 距城二十六里至三十里 五角
  - 距城三十一里至三十五里 六角
  - 距城三十六里至四十里 七角
  - 距城四十一里至四十五里 八角
  - 距城四十六里至五十里 九角
  - 距城五十一里至五十五里 一元

距城五十六里至六十里	一元二角
距城六十一里至六十五里	一元四角
距城六十六里至七十里	一元六角
距城七十一里至七十五里	一元八角
距城七十六里至八十里	二元
距城八十一里至八十五里	二元二角
距城八十六里至九十里	二元四角
距城九十一里至九十五里	二元六角
距城九十六里至一百里	二元八角
距城一百里以上每五里加領路費二角	

右列路費得依生活程度及經費狀況增減之但增減之數目不得逾額定數百分之二十  
 七 本規定自奉部令核准後施行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司法警察請領路費規則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暨首檢官  
 第三二五一號

- 一 司法警長暨值日法警應將每日發交之傳拘搜索各票及起訴書判決書不起訴書等文件按照送達地點或執行處所彙總分爲若干路綫於每一路綫遴派法警一名分別送達即照該路綫最遠地點請領路費但遇特別情形或事實上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二 刑庭檢察處審理各案所開傳拘各票除緊急案件外務於審期前五日發交警長彙總辦理但自發票之日起送達期間至遲不得逾三日
- 三 路費每日由警長開列分派法警姓名暨送達地點呈由主任書記官轉呈首席檢察官核閱後向會計科請領如遇有特別情形得俟銷差後補領
- 四 送達或執行地點在南市電車路綫範圍以內不得請領路費
- 五 同一路綫送達文件在二十起以上者得加派法警一名即照兩人往返請領路費
- 六 請領路費應照本市租界電車三等價及各路公共汽車價照開列如通火車地點即照火車三等價請領

七 如遇送達處所為僻遠鄉村除照上述電車汽車火車請領車資外其餘路程每十里給路費一角五分多則類推  
八 本規則呈報江蘇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六章 服務

### 第一節 服務紀律

####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謹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兼職條例

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為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員聲述理由呈請本管官

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蒙混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八一號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尚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為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 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為限
- 二 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 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 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 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

其一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

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為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為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

其 一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了為止）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六三號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規定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查照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各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應嚴守秘密令

十六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前司法部

國家因事設官各有職責無論中央各省何項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自應嚴守秘密以免洩洩而礙進行乃近查各機關服務人員往往兼充報館訪員或私受報館津貼不惜代爲探訪任意宣露或錄送未經公布之文牘或告以機要事件之詳情不獨職守有虧抑且違背法令須知官吏爲國服務本有應守範圍斷不容藉公濟私交通報館即使並無上述情事而平日肆意妄談不知檢點以致無心洩漏亦屬咎有應得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倘有陽奉陰違仍前洩漏人員應由各機關長官隨時分別查明具報依法嚴懲并由中央各部署暨各省省政府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機要事務嚴禁洩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三五四號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府關於機要事務分飭各機關恆以密令行之原所以昭鄭重而禁宣洩乃近月以來各報館對於此項密令時有登載或尙字句偶異或則全文披露實於執行公務大有妨礙揆厥原因要由接受機關視爲無關輕重防閑不嚴所致似此怠玩疏忽殊非慎重政令之意亟應嚴行取締通飭誥誡嗣後各機關凡奉到本府密令務各嚴密遵行不得再有洩漏情事一面並由地方軍警飭知各報館勿再登載以防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整飭官常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尙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馴至於其主管事項多曠廢每不能與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匪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崇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尙未盡除賂賂之行在所不免顧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現規值大局救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誡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

有泄密偷情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爲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毋忽此令

### ●嚴行取締奔競請託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函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前司法部第五二四七號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臻郅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藉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將此通令知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此致

### ●重申取締奔競請託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零九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七日第一三四零號訓令內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竊查干謁倖進昔賢所羞貢舉非人前代有爵自唐以降整飭風紀歷有可徵其時文武官吏禁與銓選考功諸司結納關說其外職來京者概不許於王公處謁見通問及私通書信有所求索餽遺等弊輕者議處擬杖重者計贓治罪事屬舊聞意志深遠科舉取士號爲正涂以保舉及輸粟得官者蓋居少數至於特保人才一經因事望誤罪及舉主曾不稍寬有清中葉曾胡起家科目僚友部曲類能宏濟艱難或薦於朝右或置諸幕府用人之涂雖寬大抵歷試諸艱任能稱事光緒季世權集樞要八行漸興而大吏之風骨嚴峻者每勝薦簡於衙齋藉杜等濫至今尙傳爲美談民元以來國會議士集於舊都函牘紛投請託尤濫積習相沿迄未改革近年政局迭更刻書盈尺或說明族戚關係或指定需要位置且有素昧生平逕行自薦者投刺公署接見要求紛至沓來品流猥雜當茲國是艱危之際各機關長官籌畫建設已屬不遑而迺耗精神廢時間於此等周旋應付之中妨害政務進行莫此爲甚查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府會頒明令嚴加取締奔競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又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亦具有規定擬懇鈞院嚴令京外各機關一律切實奉行嗣後不得再有函託干謁情事倘或違令嘗試查係公務人員卽由各機關長官提付懲戒勿稍徇隱以防倖進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整飭官方防杜倖進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級官吏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及投機市場之交易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行政官吏既爲國家服務卽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至如兼營商業操贏制餘匪獨自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戒一切濫職牟

利之行爲愛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故違定予撤懲凡百有位尙其戒之此令

●京內外各機關職員不得無故曠職令 二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五五號

爲令遵事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有專章明示限制並經明令嚴切申誡不得任意離職再有泄沓偷惰之惡習各在案現在各省水災情形嚴重政府對於籌辦振濟及防禦災害各事正在分別規劃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職員自應及時各自振奮勉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先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並著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綱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務人員未經呈明長官核准不得參加民衆運動及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令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零零號

爲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雖各匪勉從事猶恐日不暇給詎容有所旁騖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嚴懲貪婪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在昔軍閥擅政賄賂公行政治窳敗民怨滋深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盪瑕滌穢嚴懲貪婪冀造成廉潔政府以克舉政治革新之實祇以軍事迭興未能壹意整頓吏治致貪污之風猶未盡絕現當統一完成與民更始整飭綱紀最爲要圖況值災患洊臻非鏟除貪婪曷由勤恤民隱國難日亟非修明內政詎可抵禦外侮嗣後各院部會及各地方長官務須砥礪廉隅以身作則所屬如有貪污之行務立予舉發勿得稍涉徇庇監察院及懲戒司法機關遇有公務員營私舞弊受賄瀆職者尤須立即彈劾盡法懲治以肅官常而彰法治此令

●公務人員對於政府設施如有意見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

言論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五二號



爲令遵事查公務人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爲政府構成之份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責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凡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休戚與共之義近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身地位或誤解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評毫無顧忌似此漫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府威信而阻礙政令之施行爰特通令誥誡加以取締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爲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機關發表談話

話令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八四號

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二年十月七日第四六二六號公函稱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准何委員應欽儉電稱查國家內政外交大計無論已決未決均應嚴守祕密不宜向外發表以防洩漏擬請通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嗣後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隨便發表談話將中央已決未決一切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如違即予嚴懲等語當經陳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主席諭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法法院遵照此令

### ●誥誡法官四端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六四三號

司法莊嚴端賴行政效能之增進而整飭綱紀實爲增進司法效能之梯階是以法治修明舉國屬望外人規國亦注於斯本兼部長受命以來夙夜憂懼敢以惕慮之所及應時代之要求約舉四端卑高論願我同人共圖奮勉(一)曰慎聽斷以通民情審判之要在於發現真實而發現真實之道莫重於慎聽故民訴一九三條三零七條刑訴二四二條二八六條規定當事人或被告有「自行發問」之權利民訴一九一條刑訴二九八條三百條至三百零二條賦與當事人或被告以盡情陳述與辯論之機會其所以通民情察民隱規定既詳且盡現在各省法官其能善體法意虛心聽訟視民如傷者固不乏人然或挾有成見盛氣相臨對於上開各法文未予充分適用往往令訟獄者畏慄而不能盡其辭似此率聽武斷塞民情殊非增進司法效能之道用特重申誥誡嗣後推檢訊鞠務求「盡聽」必使訟者咸畢其詞庶幾情僞緣而大白(二)曰重啓迪以期無訟刑期無刑辟以止辟善聽訟者不如使

無訟法院職責不獨司裁判於構訟之後尤在息民爭於未訟之先故民訴有調解法相輔以俱行刑訴有「得不起訴」之規定所以省刑罰息爭訟意至善也近來訴訟案件日益增加而刑事方面尤甚殆所謂法令滋彰盜賊滋熾雖關於社會經濟及政治各方面原因甚多而司法官吏啓迪無方亦當分負其責以後各首院長事務當設法並督飭所屬曉諭人民使知法紀庶乖僻者懷刑之戒爭訟者與讓畔之風(二) 曰講衡平以應世變社會進化日新月異民欲守法而時勢或作罔羅士雖懷刑而環境適為媒孽故羅馬崇「衡平法」之論晚近開「自由裁量」之風况五六年來世界經濟變遷益亟怒潮所撼波及我國固固有充塞之憂案牘有勞形之苦設非衡平世變以輔法律將何以調和社會之矛盾而措國家於安甯各推檢定讞起訴務須熟慮刑法第七六條第七條第九十條刑訴第二四五條民法第一條等之規定悉心於法律與社會事實間矛盾之調和務期一方保持法律之尊嚴他方適應社會之發展(四) 曰礪廉隅以挽頹風末俗澆漓民免無恥若期有恥且格凡為法官者必於奉公守法之範圍內尤須負責任守紀律重禮義知廉恥果能臨民以禮則訟者氣和而與讓折獄以義則敗者誠服而自反接物以廉則請託不行而法無枉行已有恥則專精職務而事不廢凡此諸端賢者未嘗不善自矜持以符功令而不檢者往往俯仰隨俗罔顧官規有若長官易人則函電紛馳齋緣請託妄干升調瀆請容留似此行爲影響於司法前途甚大本部現經改隸旨在統一司法制度本兼部長對於司法官吏之任免及服務考績辦法一仍舊規黜陟獎懲悉循法度但求砥礪廉隅共臻上理不欲頻繁遷調多事紛更各該首院長務當整躬飭己悉心從事並督率所屬黽勉從公屏除積習以躋進於法治修明之域本兼部長有厚望焉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均須辦案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零零號

查各省司法經費多感不充法院人員難免過少增員爲助既屬事勢所難能積案不清尤增人民之重累本部長蒞任以來迭以迅結新案廓清舊案相訓示視察所及之省區亦屢以此旨爲我同人諄諄勗勉現查各法院辦案情形固視以前較有進步但仍多未能達到收結相抵之鵠的即以新設置之法院言亦每不免有少數積案積之稍久數量愈增即將愈難清釐處此情形之下非令員無慮設併力程功難收案無留牘之效現在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親身辦案者固不乏人而因特殊情形或自安暇逸不親辦案者亦所在多有茲爲增加各級法院辦事效率起見除推檢各員仍應責令努力辦案外其院長首席檢察官等務須一律依法兼辦案件以資倡率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等仰體時艱俯察民瘼當能共喻斯旨併力以赴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及各省政府第八一號

爲令飭事查法律保障人權關係至鉅凡屬司法官吏責任宜專本政府爲尊重司法獨立用特明白規定嗣後所有在職各司法官均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以符法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限制法官兼任教員令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七零號

各級法院職員於從公餘暇課教學相長之益兼任各校教員原非法令所不許但該校遇有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律師任校長院長或教務長者該在職法官即不得兼充該校教員此在民國四年已以第四七六號部飭通行並歷經遵辦有案乃近查各法院法官對於前項部飭日久玩生其兼任教員者仍不免有上開情事似此法官與律師過於接近殊非遠嫌之道茲爲防微杜漸起見不得不重申前禁分別限制(一)法官職務本極重要若在訴訟繁劇區域即專心致力猶恐日不暇給再兼教務廢弛勢所難免故凡事務特繁而俸給較厚(如上海)各級法院法官無論何校教員應一律禁其兼任(二)其他各級法院法官之兼任教員者亦不宜漫無抉擇如前飭所定制限即應恪守毋違並遵國民政府十七年訓字第六八號通令所兼校課每星期不得逾四小時以免妨誤要公經此次申令之後務各切實奉行交相督勵該院<sup>長</sup>等負監督之責尤應以身作則並隨時查察毋得視爲具文並仰轉飭所屬一體懷遵此令

### ●告誡司法人員謝絕酬應令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九號

查我國官場酬應積習相沿糜費曠時今猶未已我國民政府除舊布新首重廉潔凡在屬僚自當遵奉矧法官清苦夙昔著聞近來獄訟繁滋尤有加無已若復繁情徵逐極意肥甘非特傷廉抑且害事自今以往願我同僚壹志凝神恪供厥職一切酬應悉宜謝絕爲此通令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 ●司法官吏應專精職務砥礪廉隅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五號

司法官吏地位尊嚴律已飭躬尤應自重視在各省法官精白乃心恪勤厥職者固不乏人而乞假來京面請升調營謀薦牘藉作干求者亦復紛紛而是似此費時日於道途役精神於外務不特曠廢職守抑且有徇官規本部長對於僚屬黜陟一秉大公斷不因屬託有人稍涉徇顧深冀在事諸賢共體斯意專精職務砥礪廉隅勿作出位之思勿求速化之術庶幾司法獨立精神賴以維持光大爲此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嚴禁法官不得與地方人士濫行酬應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號

爲令行事查司法官吏同在社會服務雖不能因身任法官而斷絕交遊要豈容於聽斷餘閒即廣通聲氣若濫交外界酬酢日繁匪惟耗時曠職抑恐請託踵至遷就徇私在所不免本部有鑒於此歷經通令誥誡在案近頃以來京外各法官其能束身自好專心將事者固不乏人而因社交太濫玩忽職務甚或聯絡軍政要人迎合干榮以致遇事瞻顧辦案不能持平被控到部者亦時有若不得嚴申禁將何以顧全法官之名譽而保持司法之威嚴爲此通令飭知懸爲厲禁各該長官身先表率務須切實奉行並誥誡僚屬不得與地方人士濫行應酬致干咎戾其各凜遵毋忽切切此令

### ●法官毋得與律師密邇往還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七號

爲令行事查法官與律師雖同有保障人權之責任而論其所司職務實處於對立地位平日彼此倘過於接近遇事即不徇情偏倚然瓜田李下實惹嫌疑物議將繇茲而起本部長爲維持法官尊嚴起見用特重申誥誡在職法官務各善體斯意謹始防微毋得與律師密邇往還致損威重而貽口實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法院承辦文牘人員對於呈報及轉行公文應隨時辦結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六四七號

爲令遵事查各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固應周密尤貴敏捷近查各省法院對於本部令行文件及應行呈報事項每多延滯致礙事務之進行殊不足以資整飭合亟通令仰該<sup>院</sup>長<sup>官</sup>務須督飭該院暨所屬各法院承辦文牘人員嗣後對於應行呈報及轉行各公文應隨時辦結毋得稽延倘再有違延情事即以怠忽職務論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法官配受案件不得畏難規避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三七號

查法官承辦案件一經配受無論案情如何環境如何應始終本其獨立之精神剛正不阿執行職務不得苟且畏難藉端規避自墮威信乃近聞各法院法官每有意圖脫卸責任將配受之案件要求改分他人甚或臨時託辭請假離院似此畏難規避不啻欲人爲其難我任其易於公固爲不忠於私亦有未恕倘風習所趨人人效尤尙復成何事體茲特嚴切誥誡嗣後各該長官對於所屬法官配受之案件非確具有迴避情形應依法迴避者毋得遽准改分以杜推諉而免取巧爲此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司法機關應革除延宕審判時間陋習令

(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五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函開頃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縣執委會轉據該縣第二

區黨部呈請中央轉咨司法部通令各省司法機關應注意改除延宕審判時間之舊習以免訟民痛苦一案懇請鑒核施行等情抄附原副呈一件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部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檢同原抄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副抄件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准予依級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地司法機關此後處理民刑各案應革除舊習慎選時審問以免訟民痛苦事竊查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民刑各案往往延誤時刻致訟人常受莫大痛苦咸敢怒而不敢言因一般民衆不知使用民權請求政府改真固無足怪也惟本黨之使命無論任何民衆感受痛苦理應設法解除屬會有鑒及此即經提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將理由分陳如下(一)生命危險之堪虞我國各級民衆大半未受教育知識因之缺乏所以互毆之事不時發生被毆之人爲欲求法律之保障不得不向各地司法機關告訴驗傷法官不知訟民之痛苦往往任其在外等候三四小時或五六小時之久每因不及醫生之救治以致病勢加重變成廢疾或竟死亡不一而足是否法官之咎不言而喻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刑民事案件有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選時訊問之必要以免訟民痛苦之理由一也(二)光陰虛擲之可嘆民間涉訟無論民事刑事均非得一經各地司法機關之票傳集訊不准時到達誠恐逾時不能審理又須重費跋涉故訟民之失時者百不得一也茲查各地司法機關之法官對於民刑案件票上雖書明某日上午八時或下午一時言詞辯論或訊問等字樣其能准時開審者固不乏而自上午延至下午審理者亦復比比皆是則一般訟民均因候訊而虛擲光陰致荒職務殊足浩嘆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民刑各案有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選時審問之必要以免訟民痛苦之理由二也(三)金錢損失之可惜一般訟民除盜匪竊賊外均有正當職業者每因各地司法機關未能准時審理以致荒棄工作損失應得之薪資在在皆是譬如訟民係車夫或小工爲候訊時間之長久不能拉車作工損失之數雖屬甚微而車夫小工之經濟多種困難但於負擔訟費之外又增意外損失常有凍餒之危不惟此也且遠地訟民上午審畢下午尙能返家次日即能照常工作今以司法機關之延誤時刻勢不能不在司法機關之所在地勾留一夜既增食宿之費又損應得薪資殊屬可惜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民刑各案實有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選時審問之必要以免訟民痛苦之理由三也基於上述三種理由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准予依級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地司法機關此後對於處理民刑案件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選時審理以免訟民痛苦實爲黨便謹呈

法官蒞庭須守時刻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九號

爲令行事查法官職司審檢案牘紛繁而辦公時間有限即使準時趨公已有日不暇給之勢若蒞庭不守時刻匪惟荒廢光陰且令證人當事人等守候耗時殊與法庭信用不無影響爲此通令各法官嗣後承辦案件應先斟酌案情分別指定傳訊時間使當事人及律師如期到案或出庭之促訴訟之進行而免久候之苦痛該法官等一經定期務須依時開庭切勿任意延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切實奉行毋得違背至要此令

法院職員應嚴守服務時間令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七一二號

查訴訟案件多延一日當事人即多一日之累以法院案牘之繁在職各員即計日程功猶虞不給若併辦公時間未能遵守勢必結案滯滯日積日多而各法院因此呈請增設員額者遂所時有須知員額於預算有關豈能隨時增設矧值天災流行民困日深之際

尤宜各自振作期補時艱果能人盡厥職按時趨公斯案件之進行日可多結數起原設員額當不至不敷分配爲此通令仰即督勵所屬勤奮將事勉爲賢勞如有遲到早散以致結案延滯者即應據實檢劾以憑依法懲儆本部長將以督促之寬嚴課各該管長官之殿最焉其各毋忽此令

### ●法院受理案件當事人提出之書狀不得率行宣布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九四四號

爲令遵事查各級法院受理民刑案件對於各當事人提出之書狀除依法應將繕本送達當事人或關係人得請求閱覽鈔錄外概不得率行宣布乃近來各法院受理案件往往有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書狀於訴訟進行中輒已登載報端雖由訴訟關係人自行送登者有之而由於法院洩漏者恐亦事所難免除對於檢察官及律師等業經分令查禁外合格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法院嗣後對於上開情事務須切實防止切切此令

### ●檢察官承辦案件所作起訴或不起訴之文書不得任意披露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九四六號

爲令遵事查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率行宣布此檢察官地位上當然之事乃近來各檢察官承辦案件所爲起訴或不起訴之文書往往任令披露甚至在未經處分前即公表其意見殊非職務所宜爲此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各檢察官嗣後對於前項事端務須切實注意毋得再蹈前轍致滋流弊切切此令

### ●部令飭查案件應切實注意辦理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零三零號

查人民陳訴之刑事案件本部認爲有行查必要者除關於督促訴訟進行者外或事涉法官瀆職或原案情節重大均非切實詳查不足以明真相而憑查核近查各該法院對於此類案件或未經實行調查率行呈復或僅檢呈裁判書類而於本案辦理及原呈所訴之實在情形如何並未查明認定一再飭查延時誤事殊於監督職責有所未盡嗣後各該法院對於部令飭查之刑事案件務須就本案辦理之有無不合及原呈所訴之是否真實二點注意詳細查明加具意見具復如調查時制有筆錄書結圖說照片或摘錄有重要關係文件應一併抄檢呈部其有應予處分辦理或指示者並即負責依法擬辦呈候核奪至此類案件何者應用書面查詢何者應調卷審核何者須派員密查何者須傳案質證尤應詳核案情酌量辦理並將呈訴要點及調查方法於交辦時指示承辦人

員注意俾易進行查復後如認事實尙欠明瞭情節顯有可疑者即令再行設法詳查不得率爾呈復以省周折各該法院長官及奉派調查人員職責所在即與考成有關幸勿視同具文致干究懲合行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機關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 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院錄事由祕書長承院長之命雇用後分派各科服務

第二條 錄事應按法定時間到院服務遇有緊要事件不能停止者雖逾法定時間仍應繼續辦理

第三條 錄事到值散值應親自簽名於考勤簿若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服務時除急病得由他人代行請假外須親具請假書呈由該管科主任送祕書長核准

第四條 錄事請假逾七日者分別扣薪逾四星期或一年合計逾五十日者撤退但因重病或特別事故經祕書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錄事之考成由該管科主任掌之其標準如左

一 辦事之勤惰

二 書法之優劣

三 繕寫之遲速

第六條 錄事應各置日記簿一本逐日記載繕寫字數及所辦理之事件於每星期六呈由該管科主任送祕書長核閱

第七條 錄事對於繕寫或辦理之文件不得遺失污損其未經宣布者并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錄事繕寫或辦理文件定有時限者不得逾限倘因爲時急迫或有其他事故不能如限完竣者得商陳交辦之人量予展限

第九條 錄事服務滿三個月辦事勤奮繕寫端捷者記功一次

凡記功二次以上或該管科主任認爲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祕書長加薪或提升

第十條 錄事有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由祕書長分別輕重予以記過減薪或撤退之處分

凡記過及二次者減薪及三次者撤退

第十一條 錄事之功過准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值宿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總務司呈准

第一條 本部為便利處理辦公時間外之臨時事件起見於放假日派員值日每日散值後派員值宿

第二條 值日員額定為二員由總務司長就委任職員中輪流指派開單呈送次長核閱值宿員額定為八員由總務司長就委任職員及雇員中指派並以一員為值宿主任分為四組輪流值宿

值宿主任對於值宿人員負有督察指導之責

第三條 值日時間以平時法定辦公時間為準值宿時間自每日散值時起至翌日上值時止放假日值宿時間與平日同

第四條 值日員在值宿時間內關於本部對內對外一切事宜均應妥慎辦理遇有非常事故時應作緊急處分一面將辦理情形呈報長官

第五條 值日員應備值宿考勤簿凡收發文件及處理事務均應詳為記載于翌晨呈送總務司長核閱

第六條 值日員收入電報應立即翻譯用抄電紙照抄四份除將一份夾入原電掛號外除三份分送部次長核閱如係密電送由祕書處翻譯轉呈

第七條 值日員收入急要文件除密件應原封送呈部次長外餘于拆閱後認其有時間性者應即報告主管司科長官處理之如係應行請示或派專員參加之件一面呈送部次長核辦一面報告該管司科長官知悉

第八條 值宿員對於左列事宜應格外注意

一 門窗之鎖閉

二 燈火之滅熄

三 全部鑰匙之保管

第九條 在值宿時間內本部職員如欲啓門入辦公室者非經詢問理由不得允許

第十條 值日員對於值宿勤務信差及門崗須嚴加督察如有不守規則或怠忽情事應報告總務司第四科核辦  
前項值宿勤務及信差之輪派人數之多寡以及勤務考核之方法均由總務司第四科科長定之



第十一條 值日宿員對於本部宿舍於值日時間內至少須巡視兩次如有非寄宿人員在內閑談或寄宿時須嚴加盤詰令其退出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服務及攷核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一一一九號

第一條 承發吏服務及攷核除遵照現行法令與本院辦事規則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承發吏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於承發吏中擇尤派充對於各承發吏負督察及指導之責

第三條 承發吏之事務由民庭庭長指揮書記官分配之

承發吏因故不能辦事時由該吏或主任承發吏陳明另行分配

第四條 承發吏每日承辦事件及辦公時間應記入辦公日記簿於每星期六散值時交由主任承發吏彙送庭長書記官長查核後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條 承發吏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外均須在院內辦事如遇例假休息日仍應輪派一人值日

第六條 承發吏每日到院及散值時間須親自在攷勤簿內註明其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者應在備攷欄內記明事由

第七條 承發吏服務須遵守處務時間但遇有緊要事件雖在服務時間外仍應繼續辦畢

第八條 承發吏因事請假在兩小時以上者須先具請假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後方可離院

經前項核准後承發吏應即報告民庭庭長

第九條 主任承發吏應將每日民庭審理案件按照開庭順序摘錄案由牌懸掛訴訟人報到處

第十條 承發吏各輪值訴訟人報到處一日辦理訴訟人報到事宜

第十一條 承發吏於訴訟人來院報到時須令其在報到簿內簽到後即指導入候審處坐候告以勿得擅離並按時報告紀錄科

其有逾時報到及當事人自邀證人同到者仍應隨時陳明庭長或主任推事核奪

第十二條 承發吏送達訴訟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至遲須於收受該文件之翌日送達並將送達證書從速繳銷不得延擱同日

發送之文件如係同一處所或同一路途者應由主任承發吏彙陳紀錄科書記官改歸一人順路分送

第十三條 承發吏送達訴訟文件如受送發人無故拒絕收受或應行指傳之人不肯指傳者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告紀錄科酌

辦證人關係人之傳票如僅寫明住址須向某某詢問者于詢問住址後應直接送達不得托其轉送

第十四條 受送達人不能明解送達文件內所記事項承發吏應將文件中要旨明白告知

- 第十五條 承發吏接受拘票應即時執行如將被拘攝人拘到時應立即報告發票之庭長或推事核辦
- 第十六條 執行拘票應將案由告知被拘攝人並詢問姓名住址再為執行
- 第十七條 執行拘票時如有必要情形得就近向警察機關說明原委並出示拘票請求協助
- 第十八條 承發吏調查事件須將調查情形於限期內製成報告書詳實報告不得有徇私捏報情事
- 前項報告如係根據他人之陳述者應將其姓名住址職業在報告書內一併記明
- 第十九條 承發吏查對訴訟人應具舖保時須先查明該店是否殷實其地址門牌號數是否與保狀所載相符再令店主加蓋店戳以資證明承發吏亦應在狀尾署名蓋章證明查對責任
- 第二十條 承發吏配受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事件應提前從速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執行民事案件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規定妥速辦理如有書記官督同執行時並應受書記官之指揮
- 第二十二條 執行中情形應隨時報告執行推事遇有必要時並應請示辦法
- 第二十三條 承發吏向當事人繳收費用須按照書記官在文件上標定數額徵收並給予收據不得多取分文
- 前項徵費數目如有計算錯誤及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應報告書記官核明更正
- 第二十四條 承發吏經徵費用應將當事人姓名案由文書類別及件數證明書號數應徵某項費用數目繳銷文件數目繳銷月日登記送達文件徵收費用日記簿內連同繳銷文件於回院之日即時送繳發售印紙處購貼印紙不准拖延挪用
- 第二十五條 承發吏繳納前條費用經印紙發售員貼銷訴訟印紙并在日記簿上蓋章記明代貼月日後應收繳銷之文件送交紀錄科核收
-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力繳納費用時應令欠費人或該處公正紳董出具書據證明該當事人確有欠費情事連同原發證明書報告紀錄科核辦并在送達文件徵收費用日記簿內記明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法院旁聽券每日由主任承發吏向紀錄科書記官領存備發
- 第二十八條 承發吏發給旁聽券時應先令旁聽人就旁聽人名簿內依式填明後按各庭坐號數目給發至號滿為止
- 第二十九條 旁聽人名簿應每日分別送請各庭庭長核閱
- 第三十條 承發吏非執行職務不得與訴訟人來往接洽致涉嫌疑
- 第三十一條 考核承發吏之成績應設承發吏攷核簿由左列人員掌管之

- 一 民庭庭長
  - 二 民庭獨任推事
  - 三 執行處推事
  - 四 書記官長
- 第三十二條 考核承發吏成績之人員在攷核簿內所登載事項應親自蓋章
- 第三十三條 承發吏考核簿月絡送由書記官長彙請院長核閱
- 第三十四條 承發吏等級及懲獎規則另定之由文牘科分別登簿備查
- 第三十五條 承發吏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調用者除直接受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庭長及書記官之指揮外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服務及考核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 第一條 承發吏服務及考核除遵照現行法令與本院辦事規則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承發吏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於承發吏中擇尤派充對於各承發吏負督察及指導之責
  - 第三條 承發吏之事務由民庭庭長指揮書記官分配之
  - 第四條 承發吏因故不能辦事時由該吏或主任承發吏陳明另行分配
  - 第五條 承發吏每日承辦事件及辦公時間應記入辦公日記簿於每星期六散值時交由主任承發吏彙送庭長書記官長查核後轉呈院長核閱
  - 第六條 承發吏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外均須在院內外事如遇例假休息日仍應輪派一人值日
  - 第七條 承發吏每日到院及散值時間須親自在考勤簿內註明其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者應在考勤欄內記明事由
  - 第八條 承發吏服務須遵守處務時間但遇有緊要事件雖在服務時間外應繼續辦畢
- 第八條 承發吏因事請假在兩小時以上者須先具請假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後方可離院
- 經前項核准後承發吏應即報告民庭庭長

第九條 主任承發吏應將每日民庭審理案件按照開庭順序摘錄案由牌懸掛訴訟人報到處

第十條 承發吏各輪值訴訟人報到處一日辦理訴訟人報到事宜

第十一條 承發吏于訴訟人來院報到時須令其在報到簿內簽到後即指導入候審處坐候告以勿得擅離并按時報告紀錄科  
其有逾時報到及當事人自邀證人同到者仍應隨時陳明庭長或主任推事核奪

第十二條 承發吏送達訴訟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至遲須於收受該文件之翌日送達并將送達證書從速繳銷不得延擱同日  
發送之文件如係同一處所或同一路途者應由主任承發吏彙陳紀錄科書記官改歸一人順路分送

第十三條 承發吏送達訴訟文件如受送達人無故拒絕收受或應行指傳之人不肯指傳者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告紀錄科酌  
辦

證人關係人之傳票如僅寫明住址須問某某者於詢明住址後應直接送達不得托其轉送

第十四條 受送達人不能明解送達文件內所記之事項承發吏應將文件中要旨明白告知

第十五條 承發吏接受拘票應即時執行如將被拘攝人拘到時應立即報告發票之庭長或推事核辦

第十六條 執行拘票應將案由告知被拘攝人詢明姓名住址再為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拘票時如有必要情形得就近向警察機關說明原委并出示拘票請求協助

第十八條 承發吏調查事件須將調查情形於限期內製成報告書詳實報告不得徇私捏報情事

第十九條 承發吏查對訴訟人應具舖保時須先查明該店是否殷實其地址門牌號數是否與保狀所載相符再令店主加蓋店  
戳以資證明承發吏亦應在狀尾署名蓋章證明查對責任

第二十條 承發吏配受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事件應提前從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執行民事案件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規定妥速辦理如有書記官督同執行時并應受書記官之指揮

第二十二條 執行中情形應隨時報告執行推事遇有必要時并應請示辦法

第二十三條 承發吏向當事人徵收費用須按照書記官在文件上標定數額徵收并給予收據不得多取分文

前項徵費數目如有計算錯誤及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應報告書記官核明更正

第二十四條 承發吏經徵費用應將當事人姓名案由文書類別及件數證明書號數應徵某項費用數目繳銷月日登載送達文  
件徵收費用日記簿內連同繳銷文件於回院之日即時送繳發售印紙處購貼印紙不准拖延挪用

第二十五條 承發吏繳納前條費用經印紙發售員貼銷訴訟印紙并在日記簿上蓋章記明代貼月日後應將繳銷之文件送交紀錄科核收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力繳納費用時應令欠費人或該處公正紳董出具書據證明該當事人確有欠費情事連同原發證明書報告紀錄科核辦并在送達文件徵收費用日記簿內記明備查

第二十七條 法院旁聽券每日由主任承發吏向紀錄科書記官領存備發

第二十八條 承發吏發給旁聽券時應先令旁聽人就旁聽人名簿內依式填明後按各庭坐號數目發給至號滿為止

第二十九條 旁聽人名簿應每日分別送請各庭庭長核閱

第三十條 承發吏非執行執務不得與訴訟人來往接洽致涉嫌疑

第三十一條 考核承發吏之成績應設承發吏考核簿由左列人員掌管之

一 民庭庭長

二 民庭獨任推事

三 執行處推事

四 書記官長

第三十二條 考核承發吏成績之人員在考核簿內所登載事項應親自蓋章

第三十三條 承發吏考核簿月終送由書記官長彙請院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承發吏等級及懲獎規則另定之懲獎事由文牘科分別登簿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執達員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三七一號

第一條 執達員服務遵照現行法令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執達員以考試合格者充之但曾充執達員成績確係優良者亦得由院長遴選充之

執達員考試細則另定之

執達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院長於執達員中擇尤派充

第三條 執達員於派充之日應繳納保證金二百元並覓殷實商舖二家具結擔保保證金於退職之日發還之

前項保證金得以相當之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替之

第四條 執達員應授院長推事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執達員每日到院散值均須親註其時間於考勤簿其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者應在備考欄內記明事由

第六條 執達員除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外不得擅離如遇例假休息日仍應輪派二人值日

第七條 執達員配受之事務在本市內者至遲須於配受事務之翌日起兩日內辦理完竣報告核奪具在市以外者除應扣算程

期外亦同但有特別情形應即時辦竣或事實上不能如期辦竣者應由主辦人員臨時指示

受配之事務如有因故不能辦理時應即陳明主辦人員另行分配

第八條 執達員服務應恪遵辦公時間但遇事務繁多或有緊急情形時雖在辦公時間外仍應照常服務

第九條 執達員因疾病或事故請假在兩小時以上者應繕具定式請假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方可離院銷假時仍應

繕具定式銷假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十條 執達員送達訴訟文件應詢問受送達人住址直接送達不得任意託人轉送或延擱

送達之文件非交付本人收受者應將如何未能交付本人之情形詳細作成報告書報告備查

第十一條 受送達人不能明解送達文件內所記載之事項執達員應將文件中要旨明白告知

第十二條 執達員接受拘票應即時執行如將被拘攝人拘獲應即時報告主辦人員

執行拘票應將案由告知被拘攝人並詢問姓名住址再為執行不得任意誤拘或藉端敲詐

如被拘攝人已經逃匿或不能即時執行者應即報告主辦人員核奪

第十三條 執行拘票時如有必要情形得就近向警察機關說明原委并出示拘票要求協助

第十四條 執達員調查事件應將調查情形於限期內作成報告書詳實報告不得有徇私捏報情事

第十五條 執達員帶領訴訟人取具舖保時應查明該店是否殷實並其地址門牌號數是否與保狀所載相符再令店主加蓋店

戳並由該執達員在狀尾簽名蓋章以專責成

第十六條 執達員配受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事件應提情從速妥慎辦理

第十七條 執達員執行民事案件除應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妥慎辦理外如有書記官督同執行者並應受其指揮

第十八條 執達員執行民事案件應隨時報告執行推事遇有必要時並應請示辦法

第十九條 執達員向當事人徵收費用須按照書官記所填費用徵收單或文件上標定數額徵收之並應給予收據不得額外需索

前項徵費數目如有計算錯誤及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應報告書記官核明更正

第二十條 執達員經徵費用應於回院之日即時登載交還送達證證明簿送交收費處貼用印紙不准拖延挪用前項費用繳納後應將繳銷文件立即送交承辦書記官核收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無力繳納費用時應令欠費人或該處公正紳董出具證書證明回院報告備查

第二十二條 執達員非執行職務不得與訴訟人來往接洽關於送達文件不得任訴訟人以外之人任意閱覽

第二十三條 執達員執行職務不得使非執達員為之

第二十四條 執達員每日應輪派一人在訴訟人報到室辦理訴訟人報到事宜

前項輪值之執達員應將本日本民事庭審理案件按照開庭順序摘抄案由牌懸掛當事人報到室內

第二十五條 執達員於訴訟人來院報到時應令其在報到簿內簽到分別導入候審室坐候告以勿得擅離一面並即報告主辦人員其有逾時報到及當事人自邀證人同到者仍應隨時陳明核奪

第二十六條 執達員有違背本規則者由書記官長或主辦人員知照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記過或撤職

第二十七條 執達員如有辦事勤能持身廉潔者於每月終由書記官長或主辦人員知照書記官長轉呈院長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除有記過抵銷外得配給獎金由法收留用項下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執達員功過事宜由文牘科置考核簿分別記載

第二十九條 執達員獎懲事宜由院長以院令行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一一一九號

第一條 本院司法警察服務除依照協定第六條附件第三款及現行法令辦理外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司法警察暫定為警員一名警目四名警士六名警丁二十四名

第三條 司法警察應遵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本院各級長官之命令及指揮執行職務警目警士警丁並應服從警員之指揮關於送達及調查等事由警員秉承各級長官之命令督促法警行之  
警員警目警士警丁執行職務時均應穿著制服

第四條 司法警察辦公室應置左列簿冊

- 一 傳票掛號簿
  - 二 拘票掛號簿
  - 三 搜索票掛號簿
  - 四 到庭人名簿
  - 五 輪流值日勤務簿
  - 六 司法警察請假銷假登記簿
  - 七 出差勤務簿
  - 八 取保簿
  - 九 送達書類簿
  - 十 其他雜件各簿
- 第五條 司法警察執行傳票拘票搜索票及押票提票釋票等均應詳細登記其案由及發送時日
- 第六條 司法警察送達刑事傳票傳喚被告或證人不得違背左列之規定
- 一 不准需索或受其供給
  - 二 不得逾發票官所限之時日但有特別情形時應據實報告發票官
  - 三 凡被傳人到案須立時報告發票官
  - 四 遇有被傳人住址不明或其住所不在票面所填以外者應隨時調查清楚送達並在傳票回證上詳細註明
  - 五 送達傳票應將傳票交被傳人並令其在傳票回證上簽字或蓋章或捺指印
  - 六 如遇有疾病或其他特別情形不能執行職務者應即陳明警員改換他人辦理
- 第七條 司法警察執持刑事拘票拘提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時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執行拘票應嚴守祕密並應敏速妥慎不得洩漏被拘捕人之姓名
  - 二 執持拘票人須施用偵探手續以防逃逸
  - 三 被拘人如經查獲應以拘票示之并即時帶同到案如有抵抗之虞者立即報告適當公務員求其協助
  - 四 不得逾發票官所限之時日但有必要情形經發票官在拘票上批明者不在此限
  - 五 如不能將被拘人遵限拘到者應據實報告情由
- 第八條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票時應依左列規定

- 一 未搜索以前應嚴守祕密
- 二 搜索時應協同適當公務員或鄰右蒞視之其搜索所得之目的物與犯罪有關係者應即詳細開單具報
- 三 搜索時應即以搜索票示有關係之人
- 四 搜索完畢應即回院繳票並詳細具報其搜獲人犯及物品立即帶案不得遲滯

第九條 司法警察接到押票提票釋票應從速執行不得遲滯

第十條 司法警察受長官之命令出外調查刑事案件應作詳實之報告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第十一條 民事執行案件遇有必要時經承發吏通知後應迅速同往協助不得推諉

第十二條 送達一切刑事訴訟文件應迅速辦理遵限繳銷送達證書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開庭時由司法警察值庭其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 一 應遵從審判長之指揮維持法庭秩序
  - 二 案內傳到之被告及證人應指示在相當地點候審
  - 三 應將兩造隔離並嚴禁訴訟人及旁聽人等交頭接耳談論案情
  - 四 來院旁聽者應指示入旁聽坐位
  - 五 對於交保之被告或嫌疑人在未取具適當保證以前應嚴密看守
- 值庭司法警察由警員或警目派定

前項警察派定後不得擅離應值處所其服裝及舉動並須整齊嚴肅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奉命查對舖保時應切實查明該店資產詳實具報並令店主加蓋店戳以資證明

第十五條 各機關送來之刑事人犯及有關係證物等件應即報告長官一面詳細點收清楚小心看管聽候處分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有事故須請假時應用正式請假書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後方得離院如係警士警丁並須報明警員或警目

第十七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種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 一 記大功
- 二 記功
- 三 嘉獎

記大功者每次給銀三元記功者每次給銀一元

嘉獎者存記

第十八條 法警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情形酌量獎勵

- 一 勇於任事不避嫌怨者
  - 二 因公受傷者
  - 三 奉派調查事件報告詳實者
  - 四 其他職務內應辦之事件隨時辦理得力者
  - 五 確能遵守本規則執行職務六個月未經記過者
- 第十九條 懲戒分爲左列三種依事實輕重處分之

- 一 斥革
- 二 記大過
- 三 記過

記大過者每次扣一月薪餉二十分之三記過者每次扣一月薪餉二十分之一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情形酌予懲戒處分

- 一 洩漏案情或疏忽應辦事務者
- 二 不服從各級長官命令及指揮者

- 三 與訴訟人等勾結談話者
- 四 服務姿勢不清潔整齊者
- 五 其他廢弛職務或違背職務者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其獎懲亦適用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准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 第一條 本院司法警察服務除依照協定第九條第十條附件第二款及現行法令辦理外依照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院司法警察暫定為警員一名警目二名警士十六名警丁十六名
- 第三條 司法警察應遵從各級長官之命令及指揮執行職務警目警士警丁並應服從警員之指揮關於送達及調查等項由警員秉承各級長官之命令督促法警行之
- 第四條 司法警察辦公室應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傳票掛號簿
  - 二 拘票掛號簿
  - 三 搜索票掛號簿
  - 四 到庭人名簿
  - 五 輪流值日勤務簿
  - 六 司法警察請假銷假登記簿
  - 七 出差勤務簿
  - 八 取保簿
  - 九 送達書類簿

十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條 司法警察執行傳票拘票搜索及押票提票釋票等均應詳細登記其案由及發送時日

第六條 司法警察送達刑事傳票傳喚被告或證人不得違背左列之規定

一 不准需索或受其供給

二 不得逾發票官所限之時日但有特別情形時應據實報告發票官

三 凡被傳人到案須立時報告發票官

四 遇有被傳人住址不明或其住所不在票面所填以外者應隨時調查清楚送達並在傳票回證上詳細註明如傳票僅寫明住址須問某某者應詢問後直接送達不得託其轉送其註明由某某指傳者由應行指傳之人偕同前往送達

五 送達傳票應將傳票交被傳人並令其在傳票回證上簽字或蓋章或捺指印

六 如遇有疾病或其他有特別情形不能執行職務者應即陳明警員改派他人辦理

第七條 司法警察執持刑事拘票拘捕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時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執持拘票應嚴守秘密並應敏速妥慎不得洩漏被拘捕人之姓名

二 執持拘票人須施用偵探手段以防逃逸

三 被拘人如經查獲應以拘票示之並即時帶同到案如有抵抗之虞者立即報告適當公務員求其協助

四 不得逾發票官所限之時日但有必要情形經發票官在拘票上批明者不在此限

五 如不能將被拘人遵限拘到者應據實報告情由

第八條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票時應依左列規定

一 未搜索以前應嚴守秘密

二 搜索時應協同適當公務員或隣右蒞視其搜索所得之目的物與犯罪有關係者應即詳細開單具報

三 搜索時應即以搜索票示有關係之人

四 搜索完畢應即回院繳票並詳細具報其搜獲人犯及物品立即帶案不得遲滯

第九條 司法警察接到押票提票釋票應從速執行不得遲滯

第十條 司法警察受長官之命令出外調查刑事案件應作詳實之報告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第十一條 民事執行案件遇有必要時經承發吏通知後應迅速同往協助不得推諉

第十二條 送達一切刑事訴訟文件應迅速辦理遵限繳銷送達證書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開庭時由司法警察值庭其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一 應遵從審判長之指揮維持法庭秩序

二 案內傳到之被告及證人應指示在相當地點候審

三 應將兩造隔離並嚴禁誣訟人及旁聽人等交頭接耳談論案情

四 來院旁聽者應指示入旁聽坐位

五 對於交保之被告或嫌疑人在未取具適當保證以前應嚴密看守值庭司法警察由警員或警目派定

前項警察經派定後不得擅離應值處所其服裝及舉動並須整齊嚴肅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奉命查對舖保時應切實查明該店資產詳實具報並令店主加蓋店戳以資證明

第十五條 各機關送來之刑事人犯及有關係證物等件應即報告長官一面詳細點收清楚小心看管聽候處分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有事故須請假時應用正式請假書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後方得離院警士警丁請假並須報明警

員或警目

第十七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種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三 嘉獎

記大功每次給銀二元記功者每次給銀一元嘉獎者存記

第十八條 法警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情形酌量獎勵

一 勇於任事不避嫌怨者

二 因公受傷者

三 奉派調查事件報告詳實者

四 其他職務內應辦之事件隨時辦理得力者

第十九條 懲戒分爲左列三種依事實輕重處分之

一 斥革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記大過者每次扣一月薪餉十分之五記過者每次扣一月薪餉十分之三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情形酌予懲戒處分

一 洩漏案情或疏忽應辦事務者

二 不服從本院各級長官命令及指揮者

三 辦事顛預任意延緩者

四 與訴訟人等勾結談話者

五 分配事務不遵守約束者

六 服裝姿勢不清潔整齊者

七 其他廢弛職務或違背職務者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其獎懲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准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任用服務及懲獎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九五二二號

第一條 本處司法警察之任用服務及懲獎除依照現行法令辦理外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處司法警察暫定爲警長一員警目一名警丁十名

第三條 司法警察由首席檢察官就其左列資格之中華民國人民任用之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二 身體強健無嗜好者

三 無劣迹者  
四 能識本國文字者

第四條 司法警察辦理送達調查執行拘提搜索等事並負警衛法院之責

第五條 司法警察對於各級長官之命令及指揮應絕對服從警丁警目並應受警長之指揮

第六條 司法警察除遇特別情形經本處長官許可得着便服外應常穿制服並佩帶標記

第七條 司法警察非因公不得自由出外遇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警丁警目須向警長請假警長須向首席檢察官請假經核准後始能離院

第八條 司法警察辦公室應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 傳票掛號簿

二 拘票掛號簿

三 搜索票掛號簿

四 訴訟人報到簿

五 輪流值日值夜勤務簿

六 出差勤務簿

七 取保查保簿

八 送達書類簿

九 請假銷假登記簿

十 其他雜件各簿

第九條 司法警察無論在院內院外遇有其他官署或團體與個人請求協助為一種行為時非向本處長官請示經許可後不得自由行動

第十條 司法警察執行傳票拘票搜索票及押票提票釋票並送達一切文件均應詳細登記其案由及發送日期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對於訴訟當事人或證人送達刑事傳票及其他一切刑事訴訟文件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不准需索或受其供給

二 不得逾票件所定期限如有特別情形應據實報告主任官查核

三 送達傳票及其他一切文件應遵守刑事訴訟關於送達之規定

四 凡被傳人到案須即時報告主官

五 送達回證應於送達後立即呈繳主管書記官查收附卷

六 送達傳票如遇接受人住址不明或其住所不在票面所填以外者應調查清楚送達並在回證上詳細註明如僅寫明住址須問某某者應詢明後直接送達不得託其轉送其註明由某某指傳者由指傳之人偕同前往送達如實在無法送達應即回報主官核辦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執行刑事拘票拘捕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應遵左列之規定

一 執持拘票應嚴守密祕不得洩漏被拘捕人之姓名

二 被拘捕人如經查獲應以拘票示之並即時帶同到案不得遲滯如有抵抗之虞者立即報告就近之適當公務員求其協助

三 不准逾發票官所定期限但有必要情形經發票官批明票面者不在此限

四 如不能遵限拘到或有其他障礙不能拘捕者應據實報告發票官核辦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票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未搜索以前應嚴守密祕

二 搜索時應協同適當公務員或鄰右蒞視其搜索所得之物品與犯罪有關係者應即詳細開單具報其搜索獲人犯應立即帶案

三 搜索時應即以搜索票示有關係之人

四 搜索完畢應將搜索票立即繳銷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執行提票押票釋票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不准需索人犯

二 應立即遵辦不得遲滯並不得受人犯請求押往非指定處所

三 人犯有數人時應分別護送免有他虞如中途有脫逃或暴動情形應飛報就近之適當公務員求其協助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奉命查對舖保或押同刑事被告及嫌疑人犯取保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 一 切實查明店保人之担保能力詳實具報並令加蓋店戳
- 二 人犯無人承保應立即帶回報請長官核辦不得私擅押禁
- 三 不准藉保搥索故意刁難
- 四 如有以虛偽店保搪塞將來被保人查傳不到應歸取保法警負責
-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受長官之命令出外調查刑事案件應作詳實之報告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 第十七條 民事執行案件遇有必要時經執達員通知後應迅速同往協助不得推諉
-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關於警衛法院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 一 關於警衛事務由警長派警丁輪流担任
  - 二 警衛分守衛值庭值日巡夜四種
  - 三 守衛值庭法警經派定後不得擅離應值處所
  - 四 守衛法警在辦公時間對於佩帶徽章之長官出入均應行禮致敬對於訴訟人有來院購狀遞狀以及投審者均應和平指導但非因訴訟而擅入法院者守衛法警應嚴加干涉
  - 五 散值後守衛法警對於出入人等以及搬運物件外出尤應特別注意倘有形迹可疑又無長官條令諭知者准其扣留人物呈由警長轉報長官核辦
- 六 刑事案件開庭時由法警值庭其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 (甲) 應遵從審判長之指揮維持法庭秩序
  - (乙) 案內傳到之被告及證人應指示在相當地點候審
  - (丙) 應將兩造隔離並嚴禁訴訟人及旁聽人等交頭接耳談論案情
  - (丁) 來院旁聽者應指示入旁聽坐位
  - (戊) 對於交保之被告或嫌疑人在未取具適當保證以前應嚴密看守
- 七 法警不分星期假期均應輪派值日聽候差遣
- 八 省內外各機關致本處公文及解送人犯在辦公時間以內應由值日法警立即送交收發室點收在辦公時間外所收公文由值日法警收存次晨登簿交收發室如係人犯立即報告值日檢察官聽候處理

九 本處致各機關公文函件逐日由收發室彙交值日法警立即分別送達並取具收據彙繳其交郵局遞送者除掛號函件外其餘應令該局於發文簿內加蓋戳記

十 巡夜法警於午前六鐘開啓院門午後九鐘督鎖院門

十一 院內除員司丁役經許可住院者外無論何人不得借宿倘有員役勾引外人入內准由巡夜法警加以干涉如果不服立即報由警長轉呈首席檢察官核辦

十二 院內如有擺設烟賭應由巡夜法警負責舉發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分別情形酌予獎勵

一 因公受傷者

二 勇於任事不避艱險嫌疑者

三 奉派調查事件報告詳實者

四 對於職務內應辦事件辦理得力者

第二十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種依事實輕重給予之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三 嘉獎

記大功一次獎銀一元記功三次作記大功一次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情形酌予懲處

一 洩漏案情或疏忽應辦事務者

二 營私舞弊者

三 不服長官命令及指揮者

四 辦事顛預任意延緩者

五 服裝不整者

六 其他廢弛職務或違背職務者

第二十二條 懲處分爲左列三種依事實輕重處分之

一 斥革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記大過三次者斥革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其獎懲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零一三號

第一條 本處司法警察之服務除遵照現行各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司法警察長承首席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之指揮命令督率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第三條 司法警察直接受首席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除應守祕密者外須報告警長

第四條 司法警察長及警察除因職務公出外非經核准給假不得擅自離院

第五條 司法警察長辦公室應置左列簿冊

- 一 傳票掛號簿
- 二 拘票掛號簿
- 三 搜索票掛號簿
- 四 到庭人名簿
- 五 送達文件簿
- 六 對保登記簿
- 七 銷票稽核簿
- 八 言詞告訴發案件稽核簿
- 九 刑事案件開庭日期簿
- 十 司法警察名簿
- 十一 輪值勤務簿
- 十二 司法警察請假簿
- 十三 司法警察懲獎簿

十四 日記簿及其他雜件各簿

第六條 司法警察執行傳票應遵守左列規則

- 一 不得藉端需索
  - 二 不得逾票件所定期限如遇有意外障礙應於繳票時據實報告主辦官查核
  - 三 被傳人住址如有不明或變更者應設法查明逕往送達
  - 四 被傳人到院後應于一小時內報告發票官
  - 五 執行傳票之司法警察如因疾病或其他緊要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發票官另派他警接替
  - 六 執行傳票之司法警察如與被傳人有親故關係者應立時向發票官陳明迴避理由以便另派他警
- 第七條 司法警察執行拘票時除遵守前條各款規定外應注意左列規定
- 一 執行拘票務須敏捷妥慎不得洩漏被拘人姓名
  - 二 執行拘票應先以拘票示本人但遇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三 被拘人如有抵抗之虞者得報告當地警察請其協助
  - 四 被拘人如已拘到應即時帶同到案不得遲滯

第八條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票時除遵守第六條一二五六款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實行搜索以前應嚴守祕密
- 二 搜索時遇有必要情形得請求地方警察協助並視該警察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之在場人如到場之警察僅有一人時仍應更命鄰右或他人一人在場
- 三 入人住宅船舶搜索時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但同法第一百五十條所列舉之處所雖在夜間亦得搜索
- 四 搜索完畢應作搜索報告連同搜索所得即時回院繳票

第九條 司法警察承受指揮命令提送人犯至監所時除遵守第六條一二五六款規定外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對於人犯不得凌虐叱詈
- 二 不得任令被提送人沿途逗留或與他人接談

第十條 司法警察對於法庭開閉時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 一 遇有報到當事人及證人須給簽板引致於各候審室
- 二 開庭時承審判長或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引致人證入庭
- 三 值庭時應整齊嚴肅不得擅自離庭並不得嚇唬當事人等及有非法行動
- 四 對於法院旁聽者應以善言導至旁聽席
- 五 閉庭後未經處分之人犯應引致于候審室妥為看守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帶同人犯取保時無論鋪保人保該承保人是否確實及有無擔保能力均須詳細查詢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奉令送達文件時應妥慎辦理不得延擱如因疾病或其他緊要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立時請由警長指派他警接替奉令調查事件應作詳實之報告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守衛門崗時應振刷精神對於官長出入應行敬禮對於來賓應引至號房不得侮慢疏忽對於其他一切人等出入均須嚴為視察

第十四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對於院內消防治安衛生清潔各事宜應協同處理以盡職責

第十五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執行職務除奉令密查事件外均須穿着制服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江西高地法院檢察處司行警察執行送達文書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七一三一號

一 本辦法為督促各法警執行送達文書以免耽誤案件之進行

二 各警執行送達文書應由警長加緊督促並由各承辦推檢書記官隨案審核之

三 執行送達文書其送達證之繳銷限期如左

(一) 送達地在本城及附郭二十里以內者自各警收受文書之日起算至遲不得過三日在二十里以外者至遲不得過五日

(二) 推檢書記官認為應緊急辦理者應依註明之限期

(三) 送達之文書如定期太促執行法警得於收受文書時聲請酌改但不得逾期後藉詞搪塞

四 法警拘傳人犯不到推檢認為有不准繳銷票件情形時再定期限仍交原警執行但在此期間內即將該警停止分配送達文書

五 法警辦公室應置分配法警送達文書簿由警長按照簿內各欄登記

分配法警送達文書簿式樣另定之

六 警長分配遲誤或各法警執行遲誤由承辦推檢書記官審核分別通知或報告首席檢察官按照本處司法警察獎懲規則辦理  
司法警察獎懲規則另定之

江西 高等 地方 法院 檢察處

分配法警送達文書簿

注意 已辦案者已保或定為受達其點概本也  
人而到者已保或定為受達其點概本也  
指代送人送地欄城字可

推承	檢辦	送達	收送	案	由	推	訊	法	送	繳	書
數	類	字	人			日	日	章	里	日	章
						月/日	月/日	月/日	里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里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里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里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里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里	月/日	

●反省院會計人員服務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七六次常會備案

一 本辦法依據反省院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四類 官規 第六章 服務 第一節 服務紀律

- 二 反省院設會計員一人受總務主任之指導辦理會計事宜其人選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決定交反省院院長任用之
- 三 反省院會計員須為中國國民黨黨員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 一 曾服膺黨務工作四年以上並具有會計專門智識及技能者
  - 二 曾經會計工作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
  - 三 曾在國立或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經濟科商科肄業二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四 曾服務公共機關任職會計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會計員須在首都或其服務所在地覓具資本一萬元以上之殷實鋪保或現職簡任官（有同等資格者同）二人之信用担保向法院辦理保證手續呈由中央組織委員會同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准保證期間為一年保證責任無限
- 五 會計員薪俸月支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由院發給
- 六 會計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經營工商等業
- 七 會計員辦理會計事項應遵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 八 會計員之職務如次
  - 一 編製預算決算
  - 二 經費出納及保管事宜
  - 三 辦理各項簿記事宜
  - 四 單據之稽核保管及報銷事宜
  - 五 掌理反省人之款項保管支付事宜
  - 六 其他一切會計事宜
- 九 會計員對於本院經費狀況須按月及年度編製下列各表向中央呈報
  - 甲 每月份報告書類
    - 一 每月收支計算書
    - 二 下月份收支預算書（有確定經費者從略）
  - 乙 每年度報告書類

- 一 年度決算書
- 二 資產目錄表
- 三 下年度經費預算書
- 十 會計員對於會計事項有所改進得將意見條陳總務主任轉由院長呈請中央核辦
- 十一 會計員之指派或調遣事項由中央組織委員會同中央財務委員會決定交各該反省院院長辦理之
- 十二 會計員如有違法曠職及不稱職情事得由總務主任呈報院長轉呈中央核辦
- 十三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備案施行

## 第二節 赴任

###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附程限表及規則)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新被簡任或轉任調任人員應依附表規定之程期來京接受任命再行赴任就職
  - 第二條 附表限期自接到任命通知之日起算但有交代事宜者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
  - 第三條 附表所列省別指新被簡任人員之當時所在地而言
  - 第四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到京後即向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報到聽候延見
  - 第五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接受任命時由各主管院部長及文官長陪見
- 受任式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有不能延見時得派各主管院長代見
  - 第七條 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及主管院部會查覈
  - 第八條 應行來京接受任命人員遇有事故不能如期來京者應陳明事實請求緩期經由各主管院部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方得赴任就職
- 前項核准緩期來京人員於請求緩期之原因消滅時仍須來京補受任命
- 第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國民政府得飭新被簡任人員先行赴任就職緩期來京補受任命
  - 第十條 前二條緩期來京接受任命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政見施政方案工作程序分呈國民政府各主管院部會以備



考覈

第十一條 各省市及中央直轄駐在各省市現任簡任人員未經來京接受任命者須遵照本規則來京補受任命

第十二條 本規則對於兼任主席及廳長之省政府委員自公布之日起即行適用其餘人員之適用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省別	限期	備考
江蘇	十五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浙江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二十日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河南	二十五日	
江西	二十五日	
福建	二十五日	
河北	二十五日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湖北	二十五日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山西	三十日	
察哈爾	三十日	
遼寧	三十日	
湖南	三十日	
廣東	三十日	
吉林	三十日	
綏遠	三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熱河	四十日	
陝西	四十五日	
廣西	五十五日	
寧夏	六十日	
甘肅	六十日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皖	十	十
贛	十	十
蘇	七	
京		

修正各本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附郭地方	五日	
距省百里以上	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二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三十日	同

### 赴任轉任人員嗣後如逾程限表限期非先呈准有案准免職另派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九九號

查司法官由京赴任程限表暨本省境內赴任程限表業經本部修正於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以訓字第四四五八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查奉派人員每有於程限以外借故請假不即蒞新或以籌措旅費為言或則稱病稱事而夷考其實大抵以所派之地點或職位未愜所願因而觀望不前希圖另調即在此逗留期內四出請託一再干謁似此情形實於公務進行有莫大之影響用特重申前令嗣後赴任轉任人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率爾請假本部亦必從嚴考核如或逾限不到而又未事先呈准有案者准由各該院長

首席檢察官呈請免職另派除分令外合行仰  
 院 檢 察 長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知 照

### 第三節 休假

####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註〕七月九日依照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不放假

放假日期

一月一日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 ●政務官請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尙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政務官得呈由本官最高長官核奪仍應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按日應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

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法院職員未便援用令

(附原呈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三三七零號

呈悉查來呈所引給假辦法法院職員未便准予援用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由

呈為政府職員給假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事項可否援用於法院職員請迅予示遵由

###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院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須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呈由該管科主任及秘書長轉呈院長核准但秘書長及參事直接向院長請假

請病假者得調閱醫生診斷書

銷假時應於原請假書內載明銷假日期呈送核閱

第三條 凡請假之職員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辦但須得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代辦時應請院長派員暫行代理

第四條 凡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到院服務者以曠職論但因特別障礙事後聲叙理由補假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由院長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七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凡新就職者其本年內之事假期限應按其就職月份比例計算

第八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之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院長之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第九條 凡職員因重病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院長派員代理

第十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院長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二個月逾限者以病假論

第十二條 凡職員請假事項應由該科主任隨時稽查並於每月終列表送祕書長轉呈院長核閱發交祕書處第一科彙編總表存查

祕書長及參事之請假由院長指定一人於每月終列表呈核

第十三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部職員給假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司法部呈准司法院備案

第一條 本部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在一年以上者確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呈請上級長官核准但薦任以下職員之請假書須經主管處司室長官核轉

請假不滿一日者薦任職以下得陳由主管處司室長官許可簡任職得陳明上級長官許可并於考勤簿註明毋庸具請假書

第三條 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官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可以委託代理時應請上級長官暫行派代

第四條 職員請假期填具報告書載明銷假日期送請上級長官核閱

前項規定請假不滿一日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職員請假後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但因特別障礙事後聲敘理由補行請假經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但在一星期以上者即由部長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稱每年者依年一月至十二月計算其到職在一月後者應自到職之日起依前項辦法比例給假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部長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前項（因病請假者）情形得調驗醫生診斷書

第十條 職員因重病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部長派員代理

第十一條 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上級長官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二條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期以兩個月為限者逾限者以病假論

第十三條 凡職員之請假續假銷假或曠職由長官隨時稽查并指定登記人員於每月終將請假或曠職之職員姓名及其期間事由列表呈核并抄送總務司第五科存查彙編總表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呈准司法院備案

第一條 本院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須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各庭呈由庭長書記廳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但庭長或書記官長直接向院長請假

第三條 凡請假職員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辦但須得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代辦時應請院長派員暫代

第四條 凡職員假期屆滿須具銷假書銷假未能銷假者應即叙明理由呈請續假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亦不續假者均以曠職論但因特別障礙事後聲敘理由補假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由院長酌量情節輕重分別交付懲戒或做告

第七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新到差者按到差月分比例給假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年以歷計由一月至十二月為一年

第八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者得以未請假之假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推事按月應辦案件數目平均計算並無缺少者不在此限

凡請病假者院長得調閱醫生診斷書

第九條 凡職員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痊愈者除依前條請假外得由院長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婚喪事故請假者其假期由院長分別其在京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兩個月逾限者視為病假照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

第十二條 凡職員之請假銷假續假或曠職由各該庭長或書記官長隨時稽查並於每月終將請假銷假續假或曠職之職員姓名期間及事由列表轉呈院長鑒核各庭庭長及書記官長請假銷假續假或曠職由書記廳每月終列表呈院長鑒核前項表件交書記廳彙編總表存查

第十三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檢察署職員給假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檢察署呈准司法院備案

第一條 本署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職員請假應依定式繕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呈請檢察長核准但書記官以下職員須經書記官長核轉各科書記官請假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報告本科科長紀錄科書記官並應報告配置之檢察官

銷假時應於原請假書內載明銷假日期送呈核閱

第三條 凡請假職員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代理時應請檢察長派員暫代

第四條 凡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叙明理由呈請續假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亦不續假者均以曠職論但因特別障礙事後聲請得檢察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由檢察長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提付懲戒或做告

第七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者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檢察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檢察長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九條 凡職員因重病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派員代理

第十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檢察長分別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請假者假期以兩個月為限逾期未能銷假時視為病假

第十二條 凡職員之請假續假或曠職應由長官隨時稽查并令登記人員於月終將其姓名及期間事由列表呈送檢察長核閱並交文牘科存查彙編總表

第十三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准之日施行

### ● 行政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法院呈准司法院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職員請假須親筆填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各庭呈由庭長書記廳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庭長或書記官長逕呈院長請假

銷假手續同

前項請假銷假核定書單應隨時由書記廳文書股分別登記

第三條 凡請假之職員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

第四條 凡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並不銷假又不續假者以曠職論但因特別障礙事後聲敘理由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應按日扣除俸薪但因特別事故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之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俸薪但確權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院長之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第八條 凡職員因重病延長假期已滿仍不銷假者應即辭職或呈請院長派員代理

第九條 凡女性職員因生育請假准給生育假二月

第十條 凡請病假者得調閱醫方或診斷書

第十一條 凡職員遇婚喪事故請假者其假期由院長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除俸薪在一星期以上者分別懲戒

第十三條 凡職員到值或缺席由書記廳文書股按日依據考勤簿值日值宿簿及請假簿登記簿列表呈院長核閱每屆月終半年度及年度終了並應分期彙列總表呈核

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七條請假期限依年度計算新到差者應按到差月份比例計算但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院令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准司法院備案

第一條 本會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須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呈經書記官長核准但簡任職員之請假須經委員長之核准

第三條 凡職員請病假或事假半日者得陳由長官許可於考勤簿內註明免具請假書

此項臨時假每月超過二次以上者仍應具請假書

第四條 凡請假之職員應將經辦事件託同事一人代辦但須得長官之許可如無相當人員代辦時應請書記官長或委員長派員暫行代理

第五條 凡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到會服務者以曠職論但因特別障礙事後聲請補假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曠職一日至五日按日扣俸六日以外者過一日扣俸二日逾十日者撤職

第八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十四日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每年新到職員應照到職月份比例給假

第九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積計以三星期為限但確罹重病者得延長五星期如超過規定日數而事假亦已請滿者應按日扣俸

凡請病假者長官得調閱醫生診斷書

第十條 凡職員因病重已過規定假期仍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委員長派員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書記官長或委員長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二個月逾限者作為病假照本規則第九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職員銷假應具報告由總務科依照報告填明銷假時日存案備考

第十四條 凡每月終由總務科將各職員請假日數及事由列表送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後交科備查

第十五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二四三號

第一條 法院職員非因疾病傷殘或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職員於法定服務時間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院逾二小時者應即請假但因公出院得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職員請假應依定式繕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時間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銷假時亦應繕具銷假書載明銷假日期時間送呈核閱但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向院長請假

各庭庭員及民刑事科書記官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庭長請假及銷假書經院長核准或核閱後隨時發交文牘科登記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辦但須得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代辦時應請院長派員暫行代理

第五條 凡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不續假亦不銷假到院服務者以曠職論但因特別障礙事後補假得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職員於法定服務時間不能在院逾二小時者如未經請假雖不及一日以曠職一日論

第八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於月終發俸時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由院長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九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職員因傷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之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院長之核准則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一條 凡職員因病重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院長派員代理

第十二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院長分別其距院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職員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長官隨時稽查並令登記人員於每月終將請假或曠職之職員姓名及其期間事由列表呈核仍發交文牘科存查彙編總表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五條 關於職員請假扣俸事項本規則未有規定者仍得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各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部令核准之日施行

### ●管獄員請假非經核准遴員代理不得擅離職守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六四號

為令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報漢川縣管獄員請假管省由書記負責代行發生書記與人犯串通同時潛逃情事殊堪詫異查管獄員責任何等重大因事離職豈可由書記負責代此種情形各省恐亦難免若不嚴加禁止不足以資整飭而杜流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院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嗣後管獄員因事請假非經該管長官核准遴派委員代理不得擅離職守倘敢故違立予撤懲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 ●在職黨員如提出黨部開會通知書請假者應照准函

(附來函)十七年八月六日前司法部函復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三二零號

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嗣後貴部在職黨員如提出黨部開會通知書請假者務希一律照准等由准此除照辦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 附來函

逕啓者前據各區黨部籌備處聯席會議提議通函各機關凡黨部召集黨員開會時應准在職黨員請假一案請予核辦等情前來查黨員不出席各級黨部黨員大會中央定有懲戒條例是黨員之出席大會必要可知茲據前情自應照准除指令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嗣後貴部在職黨員如提出黨部召集開會通知書請假者務希一律照准爲荷此致

## ●各機關服務黨員出席黨務會議以通知書爲證不得列入考勤之例函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各機關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來呈據所屬第七區黨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服務黨員出席黨務會議以通知書爲證不得列入考勤之例等語特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呈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令照辦並復南京特別市黨部應遵照中央所發通告除因緊急事項外開會應于各機關辦公時間之外舉行等因在案除函知該市黨部外相應錄批抄呈函達查照轉辦辦理爲荷等由并抄呈一件到處經陳奉 主席諭通函各機關查照等因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此致

## ●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應作因公請假論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八一號

爲令行事業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凡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與私事曠誤有別似應作因公請假論等情擬請中央函國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予因公請假函希轉陳核示等由過處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現任公務員等請假應試者保留原職原薪着爲定例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六五號

爲令行事業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關於優待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鈞院令准轉呈國民政府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通令飭遵在案現在交通部附屬機

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已奉令定於四月一日開始舉行報名亦經開始辦理關於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援照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考暨本年普考成例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托故援例藉示限制再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考試高等考試首都及各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及第十七條規定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嗣後陸續舉行上項各種考試時關於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援例均准以因公請假論以示優待而歸一律擬請鈞院併案轉呈通令飭遵定為成例以省手續所有擬請援例優待請假應考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並請定為成例藉省手續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政府核准通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暨本年首都普通考試關於現任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優待辦法曾經呈奉鈞府核准通飭遵辦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察核通令飭遵各在案此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事同一律上項人員請假應試者自應援照成案准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以昭劃一再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係定期考試首都及各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臨時考試係不定期考試因事實上之需要或機關之聲請臨時舉行均為國家掄才大典嗣後陸續舉行此項考試時關於現任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自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著為定例每次舉行考試時不另通令以省手續其請假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為限惟已考試及格人員因須領取及格證書及分發憑照費時較久應予酌量延長以期於優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免致久假不歸曠時失職據呈前情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法院監所女職員遇生產時准假兩月并支半俸令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前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二二三號

呈悉該省各法院監所女職員如遇生產時期應准給假兩個月發給半薪以昭劃一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面函知該院首席檢察官一體遵照此令

第七章 處務

●司法行政年度應與行政年度一體辦理令

(附原呈)十九年十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八六號

呈悉行政年度既經中央決議並通令改與會計年度相同關於司法之行政年度自應一體辦理所有各法院年終會議等事項仰

### 即由該部酌定劃一辦法通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奉鈞部第一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司法部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呈鑒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是年之一個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秉謙首席檢察官劉懋初呈稱查從前行政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年度是以職院處行政事項均於每年年度終了時會議次年應辦事宜次年各項行政即根據此項會議進行並歷經呈報鈞院處在案現在行政年度規定應與會計年度同關於十八年年終會議決議事項應否另再舉行會議依照新決議案辦理抑仍暫照十八年年終會議繼續進行再本年七月已將終了所有收案及收發文號數均係陸續舊號進行如須從始改編已屬不及倘有統計事項十八年度年報已照舊年度報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個年度應如何呈報職院處均未敢擅便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查司法部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相同司法部是 否同改前案似未議及頗滋疑問如必須從同關於年終會議及案卷編號暨十九年一月至六月編製統計辦法自應由職部擬具劃一辦法通令各省遵照事關重要 改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 ●司法行政年度改訂後各法院行政事宜應分別辦理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六號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呈稱查從前行政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年度是以職院處行政事項均於每年年度終了時會議次年應辦事宜次年各項行政即根據此項會議進行並歷經呈報鈞院處在案現在行政年度規定應與會計年度同關於十八年年終會議決議事項應否另再舉行會議依照新決議案辦理抑仍暫照十八年年終會議繼續進行再本年七月已將終了所有收案及收發文號數均係陸續舊號進行如須從始改編已屬不及倘有統計事項十八年度年報已照舊年度報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個年度應如何呈報職院處均未敢擅便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查司法部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相同當今本部據情呈請司法部核示茲奉司法部指字第三八六號指令開呈悉行政年度既經中央決議並通



令改與會計年度相同關於司法之行政年度自應一體辦理所有各法院年終會議等事項即由該部酌定劃一辦法通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在司法行政年度既奉令改與會計年度相同十九年司法年度自應從本年七月一日起算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各事項應作為十八年下半年年度先行報結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改為十九年上半年年度所有各項司法行政事宜暫准廣續進行至年終止惟於年終時應就十九年下半年年度關於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各事宜另舉行會議依照新決議案辦理其收案及收發文號數及凡統計事項均依上開辦法分別辦理以免糾紛而資啣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檢察長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首席檢察官

### ● 司法院處務規程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職員依本規程分掌事務但受院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 第五條 各處科經辦事務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呈送院長核閱
- 第六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規定但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星期及例假日應派員輪流值日每日散值後收發室應派員輪流值宿
- 第七條 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不得無故不到
- 第八條 職員到值散值應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內不得遲到早散  
考勤簿應由各處科分別設置
- 第九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依時到值者應請給假

給規假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每年年終應舉行職員考績分別獎懲

## 第二章 祕書處

第十二條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祕書襄助祕書長辦理本處事務但於必要時得兼任參事處事務

第十四條 祕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四 關於司法人員訓練事項

五 關於人民呈訴事項

六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七 關於收發分配文件及譯電事項

八 關於保存卷宗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輯司法公報事項

二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報紙事項

三 關於宣傳事項

四 關於出版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款出納事項

二 關於公物保管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派秘書兼任之指揮監督本科職員

第十六條 各科設科員及書記官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任本科事務但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或參事處事務

第十七條 本院會計室統計室之處理事務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章 參事處

第十八條 參事處掌理左列各事務

一 關於法律命令案之撰擬審核事項

二 關於解釋法令案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案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判例判決書及議決書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法律學校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司法例規之編纂事項

第十九條 參事審查案件與本院所屬各機關有關涉者得與該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第二十條 解釋法令案之審查應由參事共同署名

第四章 法規研究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院附設法規研究委員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祕書長參事各科主任對於現行司法法規認為有研究問題者得建議於院長交會研究

第五章 司法院會議

第二十三條 院長為徵詢所屬各機關意見得召集司法院會議

司法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祕書長參事各科主任對於主管事項認為應交會議者得陳請院長行之

## 第六章 處理文件程序

第二十五條 凡收入文件由祕書處第一科摘由編號註明月日登入收文總簿按其事務性質分送各處科辦理但密件不摘由應先送祕書長轉呈院長核閱

文件封面有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十六條 各處科承辦事件其屬於通常性質者即擬稿送核其性質重要或有疑難者應先請院長核示再行擬稿

事件與他處科有關聯者得先送簽註意見再行擬稿

第二十七條 各處科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並註明月日送由祕書長轉呈院長判行

第二十八條 稿件經院長判行後發還繕校用印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名戳發行

原稿未經院長判行者不得蓋印

第二十九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

第三十條 凡發出文件由祕書處第一科摘由編號註明月日登入發文總簿但密件不摘由

第三十一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或簽名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粘存或由郵局加蓋

日戳

拍發電報應連同送達簿由電局加蓋日戳

第三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祕書處第一科列表油印分別呈送院長及各職員存查

第三十三條 文件辦畢應將原稿連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卷員登入保存簿分別種類編號歸檔如須調閱應由調卷人開條署名俟送還時將原條掣回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錄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處科有未盡事宜得規定處務細則呈由院長核准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祕書長及其他高級職員充之以祕書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院職員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填具考績表依次初覈或覆覈後密封彙送本會但應由院長直接考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收到前條之考績表後應由主席召集開會共同審查

第五條 本會審查完竣應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連同考績表密呈院長核定

第六條 本會文書記錄等事務由祕書長指派本院職員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研究法規分為左列各組

第一組 關於法院組織處務及不屬於他組之司法法規

第二組 關於民事法規

第三組 關於刑事法規

第四組 關於監所及其他行刑之法規

第五組 關於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法規

第二條 本會委員至少應担任一組之研究事項

委員之分組由常務委員徵詢委員本人意見定之

第三條 本會收到研究之問題由常務委員依其性質分配該組委員一人或數人研究  
分配數人研究時以名次在前之一人為主任

第四條 受分配之委員應就研究結果提出意見書於常務委員

第五條 常務委員收到前條意見書應連同關係文件即送本組各委員定期召集組會

前項組會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六條 組會於研究之問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意見書之性質涉及他組者常務委員應召集有關係之組開聯席會議

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於聯席會議準用之

第八條 組會對於提出之意見書認爲有再付研究之必要者得交原委員再行研究或推定其他委員會同研究

第九條 意見書經組會議決後應推定委員一人依照決議起草研究報告或建議書於五日內送交常務委員

前項研究報告或建議書應由常務委員連同關係文件印送本會全體委員

第十條 各委員對於研究報告或建議書如有修正意見應於十日內提出修正理由書於常務委員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收到前條之修正理由書應印送本會全體委員並定期召集大會

第六條之規定於大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研究報告或建議書未經委員於期內提出修正理由書者即作爲大會通過由常務委員呈送司法院

第十三條 大會或組會每次開會地點由常務委員臨時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秘書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其他辦理事務人員襄助秘書分辦文書紀錄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因繕印文件得就司法院錄事司中調用兼任

第十六條 本會每二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司法院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院會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司法院會計室第二四八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司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爲便於辦事起見得將所有工作劃交各職員負責辦理以專責成

第三條 本室遇特殊事項須嚴守秘密者會計主任得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第四條 本室人事事項由會計主任呈報主計處核辦

第五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及司法院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六條 本室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記註明收到年月日時附件數送會計主任核閱後分別交主管職員簽具意見再分別核轉辦理

第七條 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八條 文件經會計主任核判後即送繕校印發凡未經核判之件概不得印發或公布

第九條 凡承辦司法院文件經會計主任核稿後應呈由祕書長呈院長判行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如與司法院各科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年月日時附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送發將稿件連同來文歸檔編存如屬於司法院之文件應依照院定發文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管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應摘由編號填註歸檔日期附件數登入檔案登記簿分類歸檔保存

第十三條 關於款項收支本室依照中央各機關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憑單製具傳票送經會計主任蓋章如係現金收付同時須由出納人員在傳票上蓋章證明收訖後交還本室會計主任加蓋印章轉交各主管職員記帳保存

第十四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應與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五條 每旬款項收支由本室主管職員繕具旬報分呈備核

第十六條 每月編製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由會計主任呈由祕書長轉呈院長核署後送審計部核銷

第十七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司法院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室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室辦公均須親自簽到攷勤簿由指定職員管理按時呈閱

第二十條 本室職員請假辦法依院定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室對於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備案日施行

### ●司法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司法院統計室第七三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司法院各部分組織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司法院處務規程辦理之

##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司法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或呈經司法院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司法院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司法院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畫經司法院統計委員會或會同司法院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員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送呈統計員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員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司法院各部分組織中職員隨時辦理之并按期送統計員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復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員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統計員親自拆閱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員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員核准歸檔

第十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員核閱判行其屬院稿者經統計員核簽後依院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院稿者應依院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員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并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十八條 本室對外文以司法院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 (一)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 (二) 關於司法院方面

對司法院主管長官用呈

對司法院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司法院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對司法院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院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二十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主管者呈由主管局轉呈屬司法院者呈由司法院主管長官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 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選調獎懲事項

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司法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各種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轉

第二十二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存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並應視其性質分呈司法院備查

## 第七章 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司法院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室職員除於司法院考勤簿按照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二十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并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司法院規定行之但統計員請假時并須呈經主計處統計局轉呈核准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司法院規定行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員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 ●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依本規程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秘書參事司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但因手續繁重或有特別情形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參事處各司編纂處及技正室應備左列各簿

- 一 考勤簿
- 二 請假簿
- 三 出差簿
- 四 收文分簿
- 五 簽呈簿
- 六 送稿簿
- 七 辦案日記簿
- 八 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除備前項各簿外並備收文總簿發文總簿各處司室因所掌事務性質得酌量增置應用之簿冊

## 第二章 各司職務分掌

第七條 總務司置左列七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各省反省院法醫研究所各職員任免升轉懲獎存記叙進等級及給假並各縣承審員管獄員之任免存記等事項
- 二 關於各法院監所職員資格及其成績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各法院監所之印信請領啓用及繳銷事項
- 四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新舊任長官交代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律師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 二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事項
- 四 關於編輯保存各處司室文件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及報紙事項
- 六 關於收發分配各項文件各繙譯電報事項
- 七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 二 關於司法行政部經費支出及編製概算計算決算書表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一切庶務事項
- 二 關於印刷發行及稽核印紙狀紙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司法行政部官物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司法行政部官產契據事項
- 五 關於不屬各處司室事項

第五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定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司法行政部統計表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全國法院監所事務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五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及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六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二 關於審核所轄各機關司法經費概算計算及決算書表事項

三 關於編製全國司法經費概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五 關於審核各省法院動支留院法收事項

六 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罰金贓物沒收及其他收入報告事項

第七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二 關於全國法院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人員訓練事項

四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之撫卹事項

第八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訴訟遲延事項

二 關於管收民事被告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執行事項

四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訴訟裁判事項
- 二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九條 刑事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犯罪事項
-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緩刑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無期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訴事項
- 三 關於審限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五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第十條 監獄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反省院之設置或變更事項
- 二 關於監所反省院之組織管理及員額配置事項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查核事項

四 關於監所反省院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及書表核轉事項

五 關於人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反省院職員及看守等訓練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犯之教誨教育及其他事項

三 關於監所視察報告之審核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反省院之衛生及醫藥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及反省人口糧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監所人犯及反省人之出入及疾病死亡事項

四 關於人犯之異同識別事項

五 關於監犯之假釋及保釋事項

六 關於人犯之脫逃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房屋構造事項

二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教誨教育實施事項

三 關於視察人犯健康狀況及衛生實施事項

四 關於視察作業進行事項

五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經費收支事項

六 關於視察監所反省院全部事務設施事項

七 關於視察時人犯申懇事項

八 關於出獄人保護會之監督獎勵事項

九 關於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指導事項

第二章 處務程序

第十一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交參事擬訂後送由次長轉請部長核定

第十二條 參事擬訂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三條 法令案由部長交各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送由次長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參事審議前條法令時得會同擬稿人員協商之

第十五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擬訂後呈由次長轉呈部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同參事司長擬訂之

第十六條 各司關於法令之解釋須與參事協商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

第十七條 各處司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或次長裁奪

各司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十八條 各處司室承辦事件其屬於通常性質者分別隨文簽呈或擬稿送核如事無先例或先例已變更而有疑難者先請部長或次長核示再行擬稿送核

各司長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交主管各科擬稿

第十九條 凡文件業載國民政府公報或司法公報者於行文時不錄原文只須於文內註明原件見某年月日某公報字樣但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覆文只須叙列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來文甚簡或須逐層解答而有全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轉行文件只須叙列原件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將原件附送或隨文抄發但原件甚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並標明月日即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同署名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經部長判行發還繕校用印蓋用校對員監印員名戳發行

第二十四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原稿未經長官判行者不得蓋印

第二十五條 各處司室經辦事件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書呈報於部長

前項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分呈報 司法院



第二十六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後編號記入收文總簿內由本科指定之員開拆按事務性質送由各處司室摘由分辦如屬最要文件應先呈部長次長查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十七條 文件應依左列三項分別蓋戳

(甲) 最要 凡電報密件及定有期限並其他認為緊急者屬之

(乙) 重要 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丙) 尋常 凡例行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

第二十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十九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不得外發

第三十條 外行文件主管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要文件只須註明機要字樣無須摘由

第三十一條 公布文件於送稿時標明擬公布字樣經部長次長核准後即由擬稿之處司室抄錄副本交總務司第二科送登各日報司法公報或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呈部長次長並分送各處司室

第三十三條 發文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或簽名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存或加蓋郵局日戳

拍發電報應由電局於送達簿內加蓋日戳

第三十四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登簿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前項文件保存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隨時召集之部長有事時得由次長召集之並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次長秘書參事司長均應出席其他職員奉有部長或次長命令者亦得列席

第三十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部長或次長交議事件

二 秘書參事司長提請交議事件

第三十七條 部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三十八條 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

第三十九條 各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勤務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遇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

星期及例假應派科員二人以上輪流值日

第四十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各職員到值散值須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內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十二條 總務司第二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四十三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部者應請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雇員之黜陟支配由總務司長呈明次長行之

第四十五條 各處司室及各科得規定處務細則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原文見第三類第二章第二節〕

### ●司法行政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由部長指定之本部高級職員充之以政務次長為主席常務次長為副主席

關於檢察官考績之彙核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考績應由主管人員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填具考績表依次初覈覆覈或彙

駁後密封送呈本委員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收到前條之考績表後由主席副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先行初步審查

為前項審查時得命考核人員列席或書面說明

第五條 初步審查完畢後應將審查結果書面報告正副主席

第六條 正副主席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定期召開會議彙覈但不受多數決拘束

第七條 正副主席應將會議結果填入考績表呈部長核定並得加具意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酌調本部職員辦理文書紀錄等事項

前項辦事人員對於本會一切事項應嚴守秘密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最高法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應置之民事庭及刑事庭數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行政文件經院長認為「尋常」例行者得以書記廳或民事書記科之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或其他公署代為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因考查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或發交審理之結果得向下級司法機關調閱文件

第六條 最高法院就受理案件內審核下級司法機關職員辦案情形有應行獎懲時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第七條 最高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最高法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具請假書聲敘事由向院長請假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九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員額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各庭及書記廳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津貼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本院一切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祕密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制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 第一章 院長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第十四條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辦結期限

第十五條 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院長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爲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院長庭長推事會議及書記官會議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七條 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八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叙級進級及應行獎懲等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 第三章 民事法庭

第十九條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之合議行之但左列各款案件得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

一 民事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二 刑事最重本刑爲五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第二十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

第二十一條 各庭推事臨時缺員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推事代理

第二十二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俸級定之俸級同者以叙級之先後爲序

第二十三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依收案號次按各庭順序輪流分配

各庭配受案件由庭長依收案號次按該庭推事順序定其主任推事

依前兩項分配之案件遇有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庭或他推事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有正當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主任推事應就案件詳加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檢同卷宗及附件報告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如有必要情形應制作報告書

關於程序上之事項審判長得指定書記官審查報告

第二十六條 主任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作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審核全卷後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開評議前項擬作及核定日期均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七條 案情較簡明者主任推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及附件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八條 審判長認案件有爲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

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要情形發行定額之旁聽券

第二十九條 各庭爲統一各庭法律上之見解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以推事三人以上之提議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事庭總會決議之

第三十條 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庭總會由院長或席次居前之庭長召集並任主席

前項總會須有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一條 各庭新判例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將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推事並選登司法公報

第三十二條 各庭設書記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薦任書記官一人充科長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前列事項科長有綜核並指導本科書記官之責

第三十三條 書記官接受核定之裁判書應迅速作成正本依法送達並揭示主文

發卷日期由接受核定裁判書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四條 承辦書記官發卷時應將接受繕成及發送裁判書並發卷各日期依次填載案件進行簿連同案卷送呈庭長核閱

####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廳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書記官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書記官有考核之責

第三十六條 書記廳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書記官二人值夜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三十七條 書記廳設文書科會計科遇必要時得分股辦事

各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薦任書記官一人充任科長

第三十八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典守院印

二 撰擬文稿

三 登記職員任免銓叙請假獎懲事項

四 收發文件

五 保管案卷圖書文件

六 編製統計表件

七 會議紀錄

八 關於編輯判例之附屬事件

九 其他不屬他科事項

第三十九條 收受文件應案由編號並在文面記明到院之年月日時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辦理其應交各庭科者

由收發處分別逕送辦理

來件如係密件應呈文書科長啓封核轉

第四十條 發件人員收到各庭科交發文件時應嚴查有無漏蓋印章及其他形式上顯著錯誤

前項漏蓋印章及錯誤一經發覺應立即退還原辦人查核

第四十一條 文件用印須經長官簽行及校對人員蓋用戳記後方得手續完備其手續不完備者得拒絕用印以昭慎重

第四十二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普通文件亦於每日按時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院丁遞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為憑

第四十三條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四十四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調取卷宗簿返還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文書科應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為適當之答覆

第四十六條 收案結案職員考勤及其他統計應由各科長編造分表送文書科

第四十七條 各項統計表件應由科長及承辦書記官署名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月表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年表至遲不得逾次年度之第一月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編造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

二 出納款項

三 發售印紙

四 徵收訴訟費用

五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六 管理庶務

七 其他會計事項

第四十九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十條 最高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及會計科長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款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十二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記載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第五十三條 會計科簿冊於每週之末呈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十四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摘由報告書記官長備院長隨時查閱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民刑庭書記科及書記廳各科處務細則及其他補充規則由最高法院分別另訂呈報司法院核定備案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檢察署文件以檢察署或檢察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遇事務繁要時得延長之

休假日期依法令之規定但應派員值日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署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 第二章 檢察長

第五條 檢察長指揮監督全國檢察事務

第六條 檢察長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第七條 檢察長對於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序並應注意審限



第八條 關於檢察署行政事務檢察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第九條 檢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或檢察長指定之檢察官代行其職務並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 第二章 檢察官

第十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檢察長於每年度終召集檢察官會議預定之造具事務分配表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檢察長指定他檢察官代理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司法行政部令調下級法院之檢察官代理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監督機關特交事件屬於緊急者應提前辦理如遇情節繁重者得請檢察長指派他檢察官共同辦理

第十三條 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之處分或處務情況認為不當時應詳列事實提出意見書送請檢察長核示辦理

第十四條 檢察官對裁判確定之件應請檢察長分別令交下級法院檢察官執行但因其情形得自執行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檢察長核定

第十六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檢察長在外辦事時亦同

第十七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檢察長核閱

### 第四章 書記室

第十八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十九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署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紀錄科書記官並應受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指揮

第二十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明檢察長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呈明檢察長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室置紀錄科文牘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科長一人以薦任書記官充之但得兼任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訴訟事件應先送配受

該案之檢察官核閱

第二十三條 調取卷宗應具調卷證書署名或蓋章俟送還時掣回註銷向最高法院調取卷宗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各科應就其職掌事務分別設備各種簿冊

前項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紀錄科掌錄供編案擬稿造表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紀錄科應迅將案卷送交配受案件之檢察官並登載於分案總簿前項分案總簿應於每週末日呈檢察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文牘科掌撰擬及收發文件保管印信保存卷宗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收發文件應摘由編號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登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二十九條 訴訟卷宗與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順序編號保存之

第三十條 收受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送由書記官長分配但緊要文件書記官長應先送檢察長核閱後再行分配

第三十一條 統計科掌編製訴訟月報年報及其他統計表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會計科掌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領售狀紙購置物品及其他會計庶務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會計科科長在統一會計制度施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之

第三十四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送檢察長核閱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官長及會計科科長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檢察署各種處務細則得自行擬訂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定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檢察署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檢察長書記官長及由檢察長指定之檢察官充之以檢察長為主席
- 第三條 本署書記官考績應由主管人員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填具考績表送經其配置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初覈後密封送呈本委員會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收到前條之考績表後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先行初步審查為前項審查時得命考核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初步審查完畢後應將審查結果書面報告主席
- 第六條 主席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定期召開會議彙覈但不受多數決拘束
- 第六條 主席應將會議結果填入考績表呈部核定並得加具意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調該署職員辦理文書紀錄等事項
- 前項辦事人員對於本委員會一切事項應嚴守秘密
-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 行政院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得就其權限內制定各種細則或文書程式
- 前項細則應呈報司法院
- 第三條 行政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行政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向法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 前項請假書評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 第五條 行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
- 第六條 行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製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 第二章 院長

第七條 行政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特定辦結期限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關於院內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評事會議但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書記官長得列席

第九條 行政法院各庭庭長評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評事會議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條 行政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職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部核定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職員之任免叙級進級及獎懲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部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部

## 第三章 各庭

第十三條 各庭庭長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第十四條 各庭評事臨時缺席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評事代理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評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評事辦理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十六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院長或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評事配受案件後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並報告審判長

前項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十八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之審查後除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配受評事應就書狀為全案內容之審查製作報告書連同卷宗送交審判長審查

審判長審查完畢後應交參與審判之評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十九條 配受評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付評議

前項擬製及核定日期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評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評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二條 各庭裁判案件於揭示主文或宣告判決前發見有左列情事院長得為適當之指告

一 解釋法令之錯誤

二 適用法令之失當

三 審理程序之欠缺

四 文字有誤解或體裁不備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付評議議決

第二十三條 各庭裁判案件有可著為判例者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評事

第二十四條 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以前判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裁判之評議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六條開庭為言詞辯論時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二十七條 行政法院設書記廳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書記官分掌事務

配置各庭之書記官應受庭長評事之指揮監督每庭得以一人為主任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辦事細則由行政法院另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庭及書記廳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 行政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司法院修正指令行政法院第一四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書記廳分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會計股

第三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分配稽核書記廳各股事務

第四條 各股置書記官若干人分任事務以一人充主任並酌置學習書記官及錄事若干人

第五條 各股主任書記官承院長命令暨書記官長之指揮監督負綜理本股事務及指導本股各員之責

第六條 各股主任書記官對於本股事務如有意見應簽呈書記官長核轉院長決定

第七條 各股每日承辦事務應分填工作報告交文書股彙填總表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查閱

第八條 各股簿冊應於每年度開始時更換並更新各項收發文件號數

第九條 本廳各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辦公如有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條 本廳各職員對於承辦事件不得延擱事務繁冗時得由書記官長陳明院長臨時指派他員襄助辦理

第十一條 本廳各職員對於未經發表之各項承辦或與聞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廳各職員如因故請假時依照本院職員考勤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廳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職員二人值宿例假日加派二人值日

## 第二章 總務股

第十四條 本股職掌如左

一 收發繕校

二 典守印信

- 三 發售狀紙
  - 四 保管整理案卷文件
  - 五 保管圖書
  - 六 關於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 第十五條 收發室應置左列各簿
- 一 行政收支總簿
  - 二 各股送文簿
  - 三 訴訟收文總簿
  - 四 新案送文簿
  - 五 舊案送文簿
  - 六 收件簿
  - 七 分類發文簿
  - 八 付郵文件簿
  - 九 專送文件簿
  - 十 交件簿
  - 十一 其他應用各簿
- 第十六條 收發文件及書狀應分別摘由登記隨時呈閱或封發如有趕辦不及時應報告本股主任書記官核示  
所收文件書狀如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者應將現金或有價證券隨時送交會計股點收保存
- 第十七條 封發文件應注意有無錯誤一經發見應即退還原承辦處並報告本股主任書記官轉呈核示
- 第十八條 收發室附設售狀處及問事處
- 售狀處應置左列各簿據
- 一 請領狀紙計數簿
  - 二 售狀收費簿

三 各項收費繳款簿

四 狀紙費及送達費收據

五 抄錄費及翻譯費收據

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事件凡問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及所問事由應逐項登載於問事登記簿按日送呈書記官長核閱

前項問事處對於問事者所詢事件應以和平態度詳為說明不得稍涉倨慢

第十九條 繕校室繕寫校對本院行政方面一切文件並油印各庭交印文件

第二十條 凡文件繕寫完畢應登送印簿與原稿先送校對員校對加蓋戳記再送監印室用印

第二十一條 監印室應用用印簿由監印員於文件送印時逐項登記分別用印鈐章加蓋戳記轉送審閱封發

凡文件未經院長核定或判行及繕件無負責人員名章或校對員戳記者監印員不得用印

第二十二條 管卷室應置左列各簿

一 檔案總簿

二 文件歸檔總收簿

三 文件歸檔分類簿

四 訴訟案卷歸檔簿

五 文卷調閱簿

六 其他應用各簿

第二十三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卷時應逐件點清分別登記按期裝訂如有短少應即向原送件處補齊

第二十四條 文卷非有調閱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之調閱證不得檢付其調出及歸還並應隨時登記

第二十五條 圖書室應置左列各簿

一 圖書總登記簿

二 圖書分類簿

三 圖書借還簿

四 其他應用各簿



第二十六條 圖書管理員應按月將各種圖書編製一覽表分送各庭股以備借閱至訂閱之各種日報並應分別彙存

第二十七條 圖書非有借閱人（限於本院職員）出具簽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之借閱證不得借給其借出及歸還並應隨時

登記

第二十八條 庶務室應置左列各簿

一 財產登記簿

二 物品登記簿

三 其他應用各簿

第二十九條 凡購置器具物品等項應按照預算不得超過

前項支出每次需款在五元以上者應由庶務員備具請求購置單送呈本股主任書記官核准二十元以上者送由本股主任書

記官轉呈書記官長核准五十元以上者遞呈院長核准

第三十條 零星購置所需款項得由庶務員陳明本股主任書記官核定向會計股預支作為準備以資應用但其數目不得過一

百元

第三十一條 支出各款均須取得正式單據其有事實上不能出具單據者得由庶務員出具單據

單據應編列號碼加蓋庶務員名章隨時送由本股主任書記官分別轉呈書記官長院長核閱於每日下午散值前半小時內由

庶務員彙送會計股保存

第三十二條 發給物品以領物單為憑並於點發後在原單及存根上分別加蓋發訖戳記或註明實發數目

前項領物單應由領物人簽名蓋章並須經各本庭股主任書記官之核准

第三十三條 凡物品之收發實存每屆月終應列表報由本股主任書記官轉呈書記官長核閱

### 第三章 文書股

第三十四條 本股職掌如左

一 撰擬

二 編輯

三 統計

四 會議紀錄

五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股應置左列各簿

一 院令簿

二 傳覽簿

三 收文簿

四 送稿簿

五 職員任免登記簿

六 職員獎懲登記簿

七 職員請假銷假登記簿

八 會議紀錄簿

九 交件簿

十 其他應用各簿

第三十六條 本股擬辦本院行政方面一切文稿由擬稿員署名蓋章登入送稿簿送由本股主任書記官簽核遞呈書記官長覆

核院長判行

第三十七條 凡撰擬文件事涉他股者應併送各該股主任書記官會核後遞呈核判

第三十八條 統計員除依照各項統計法令編製各種統計圖表簿冊外並得自行擬編應用格式經由本股主任書記官轉呈核

定後辦理

第三十九條 統計員得向各庭股徵集材料或請求說明

第四十條 本股編製本院每月工作報告表單等項須於次月上旬辦理完竣

第四十一條 凡遇本院庭長評事會議時本股主任書記官應列席紀錄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即加整理送請院長核閱由本股保存之

第四十二條 本院全體職員之任免叙級進級獎懲及請假銷假各事項應隨時分別登記

第四十三條 凡傳覽事件應將傳覽簿送由各庭股主任書記官蓋章負責轉知各本庭股全體知照

#### 第四章 會計股

第四十四條 本股職掌如左

- 一 編製預算決算書類
  - 二 登記歲入歲出主要簿記
  - 三 收支本院經費
  - 四 編造各種會計表冊
  - 五 保管現金
  - 六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第四十五條 本股應置左列各簿

- 一 收支總簿
- 二 收入分類簿
- 三 支出分類簿
- 四 現金出納簿
- 五 其他應用各簿

第四十六條 本股收支款項應製就收入或支出傳票附具單據分別收付登賬保存

第四十七條 本股每月經費收支完畢後應即彙齊各項單據編製支出計算書類

第四十八條 本股於收到逐日彙交狀紙等費時應分別登記保管之

第四十九條 本股應於每年度終了時會同總務股編製財產目錄及財產損益各項表冊彙呈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院令公布之日施行

### ● 行政法院各庭書記官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行政法院第二六二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庭主任書記官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承庭長評事之指揮監督掌理并分配各該庭事務

前項事務之分配除庭長評事交辦及應由主任書記官自行處理者外並指定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分掌記錄及收發案件事務

第三條 各庭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左列各簿冊

- 一 收案簿
- 二 收文簿
- 三 收狀簿
- 四 聲請收案簿
- 五 再審收案簿
- 六 配受案件簿
- 七 收結案件簿
- 八 案件分省備查案
- 九 評議簿
- 十 評事送稿簿
- 十一 裁判原本送簽簿
- 十二 書記官送稿簿
- 十三 裁判總號簿
- 十四 書記官送印發文簿
- 十五 案卷歸檔簿
- 十六 裁判便覽簿
- 十七 交繕簿
- 十八 判例要旨簿

十九 解釋例要旨簿

二十 登報裁判送閱簿

二十一 送達證書簿

二十二 其他應置各簿

第四條 主任書記官於收到庭長交下已結案件後應將裁判日期登入收結案件簿再將全案卷證連同裁判原稿送交承辦該案之紀錄書記官點收

第五條 關於法令之公布修正廢止及解釋應由主任書記官隨時分類摘錄並印送各庭庭長評事

第六條 主任書記官於每月上旬應將前月各評事收案結案數目造具案件收結總表評事結案表及本庭職員勤務請假表呈

由庭長核閱後送交書記廳文書股其評事結案表並印送各庭庭長評事

第七條 主任書記官應於每月初彙集上月全庭工作及案件進行狀況報告評事及庭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八條 主任書記官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庭一年內之收案結案數目及其他事務進行狀況編製工作報告呈由庭長轉

呈院長核閱

第九條 主任書記官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將本庭各種簿冊更換並通知各書記官更新各項收發文件號數

第十條 各庭裁判案件著為判例者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由指定之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隨時送請本庭庭長評事核閱後再分送各庭庭長及評事

第十一條 每庭置紀錄書記官二人辦理各所配評事主辦案件之一切事務

紀錄書記官辦理案件繁忙時得由主任書記官指定本庭學習書記官襄助辦理

第十二條 紀錄書記官收到配受之案件時應即點明卷證并將案由及收到日期等項分別登入裁判便覽簿配受案件簿及審查表隨時送請評事核辦

證物內如有貴重物件應送由書記廳會計股暫行保管

第十三條 紀錄書記官如發見原送卷證不全應即陳明主任評事分別調取

第十四條 紀錄書記官撰擬文稿應送由主任書記官核轉庭長核閱但關於訴訟進行事項並送主任評事核閱

第十五條 紀錄書記官遇有承辦案件開庭審理時應出庭紀錄

第十六條 紀錄書記官於收受主任書記官交到辦結案件及裁判原稿後應登載裁判便覽簿並立即發繕

第十七條 紀錄書記官於裁判原本繕就校對後應即登載送簽簿連同原稿由送主任評事簽名蓋章再送參與本案之評事及審判長簽名蓋章並記明領收原本日期製作正本

裁判原本應按年度分類依次編號指定主任書記官一人辦理

第十八條 紀錄書記官製成裁判正本應與原本校對簽名蓋章並製作送達文件交由收發書記官登記後依法送達一面檢齊原送卷證分別發還

第十九條 紀錄書記官於案件發送時應將裁判主文及日期等項填載審查表

第二十條 紀錄書記官收到收發室交回之發卷文稿及送達裁判回證後應即檢齊該案文件連同裁判原本裝訂卷宗送交書記應總務股歸檔

第二十一條 紀錄書記官裝訂卷宗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裝訂卷宗應依文件收到先後編列號數其號碼一律用國文大寫數目字

二 卷宗總目內每一文件下須註明第幾頁至第幾頁

三 卷宗文件每頁應加蓋騎縫院印

四 卷內附件應分別註明一律保存

第二十二條 收發書記官於收到案件時應將卷證點查整理分別登入收案分案簿送由主任書記官轉呈庭長依次分配後交由主任評事配置之紀錄書記官點收

第二十三條 收發書記官於收到文件時應登入收文簿送由主任書記官轉呈庭長核示後再行分別送辦

第二十四條 收發書記官於收到紀錄書記官交發之卷宗或文件時即將發送日期登入收結案件簿交由收發室發送

第二十五條 收發書記官應將各案裁判書印本隨時分送各庭庭長評事並每月按號裝訂成冊送交主任書記官保存

第二十六條 本庭圖書及各項簿冊應指定書記官負責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院令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

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終結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

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廳其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六七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書記官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設左列各科承長官之命主管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議事科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製概算計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職員考績進退紀錄事項

四 關於管理進退僱員事務



- 五 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 六 關於事務統計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電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文電收發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卷宗編檔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蒐集圖書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工作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輯特刊事項

第六條 議事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通知分配懲戒案件事項
- 二 關於通知配受委員事項
- 三 關於通知開會及開會準備事項
- 四 關於審議紀錄及整理事項
- 五 關於議決書校對正本事項
- 六 關於懲戒統計事項

第七條 各科股科長一人由委員長指派書記官兼任之

科長就其主管事務有考核其所屬職員之責

第八條 各科事務由委員長指派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之必要時得派兼他科事務

第九條 書記應酌設學習書記官若干人由書記官長分配各科服務

學習書記官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事員等級叙俸

第十條 書記應酌用書記若干人由書記官長分配各科受長官之指揮監督繕校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每日收入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文到時日加蓋最要次要戳記登入總收文簿送書記官長室分交各科擬辦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有祕密或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如遇緊急電報應立時送書記官長呈委員長核閱俟發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十二條 每日發出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月日隨即將原稿登記送該科管卷員編檔保管  
文件註明密字者無須摘由

第十三條 凡發出文件應用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蓋章註明收到字樣郵寄者由郵局加蓋日戳並將郵局憑單回執保存

第十四條 收發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每日造具一覽表載明事由及號數油印後於翌日分呈長官及分送各科存查

第十五條 歸檔文卷由文書科收發員將種別類別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卷編存簿隨簿送該科管卷員登簿蓋章分別編存文卷歸檔後各承辦人員如須檢閱應用調卷證調取送還時再將調卷證收回

第十六條 本會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科將數目結算編造計算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七條 職員俸薪由總務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表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准支發由領款人出具署名蓋章之收據交科存查

勤務工資由主辦庶務人員彙領轉發

第十八條 本會出納簿記每屆月終由主管科長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本會餘存現金用主管科長印鑑妥存國家銀行

第二十條 本會一切用品由總務科購辦價值在五元以上者須經書記官長之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器具公物由總務科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妥爲保管

第二十二條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於領物簿內填明種數目簽名蓋章向總務科領取

第二十三條 文書科撰擬文電隨時登入送稿簿經核發後發科清繕並詳細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其他各科承辦文電稿件應先由文書科會核再行送簽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委員長簽署者蓋印員不得蓋印但經書記官長或主管科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職員工作報告每屆月終由文書科彙編總表經各科科長審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屬於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定期應辦事項如統計報告計算等每屆期末承辦人員須即着手辦理月計不得過七日年計不得過二月

第二十七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職員應按時辦公並於考勤簿內親筆簽到每日上下午到值時刻逾三十分鐘將考勤簿送書記官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九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經書記官長或委員長之核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由書記官長派員值宿例假日應加派值日

第三十二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正式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

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終結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第十七條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八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九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派由法院職員兼任並以一人為主任

事務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佈日期〕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該院或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民刑事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

第三條 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事務繁要者得延長之

休假日期依法令之所定但應派員值日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第五條 本院及分院不置首席檢察官時其檢察官職權與首席檢察官同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暨其他縣司法機關並監獄看守所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檢察處並其他縣司法機關檢察事務

第七條 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職員請假辭職或其他緊急事故得暫予處理或臨時派員代理並應立即呈報

司法行政部

第八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第九條 關於檢察部分增員加俸事宜首席檢察官應會同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條 院長應就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首席檢察官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行亦同

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所屬各院審判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該區域內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序並應注意審限

第十二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所屬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前項會議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均得出席

第十三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檢察官或院長指定之庭長首席檢察官指定之檢察官分別代其職務並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四條 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

第十五條 首席檢察官爲偵查及調度司法警察之便利應與該管長官會商辦法令行所屬檢察官辦理

第十六條 法院行政事務除本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院長行之

### 第三章 民事法庭

第十七條 刑事案件應依收文號數及性質按照事務分配表分配之其配受之推事因事故不能擔任者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擔任或與他庭員配受之案件互易

第十八條 裁判之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十九條 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院長核閱

第二十條 民事法庭推事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 第四章 檢察官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首席檢察官在院外辦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 第五章 書記室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命令處理書記室及處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處書記官

第二十七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應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監獄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主科書記官一人其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事高等法院分院及事務較簡之高等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理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得就事務性質指定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紀錄編案及文簿事務毋庸分科

第一項主科書記官得兼任之

各種應用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民刑事事件應先送配受核案之庭長推檢核閱

第三十一條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送呈長官核閱
- 三 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卷面須註明限期
- 四 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 五 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第三十二條 承辦文件除依法令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定

### 第一節 文牘科

第三十三條 文牘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律師登錄及本院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 二 收發文件並繕狀處問事處事項
- 三 保存卷宗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四條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三十五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卷宗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 第三節 民事科

第三十六條 書記官接收訴訟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分別新舊案件送庭長核閱

第三十七條 書記官應將其經辦事件及收發之日時登載事件報告簿逐日送由配受推事轉送庭長核閱

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登記審判報告簿送庭長核閱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官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份庭長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具月表二份送由推事轉經庭長核閱後以一份送院長一份送統計科

### 第四節 刑事科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四十條 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本院檢察官其已執行者應於移送文內記明

### 第五節 監獄科

第四十一條 監獄科掌左列事項

一 監所之修建及改良事項

二 監所之作業教誨及教育事項

三 監所之戒護給養衛生及醫治事項

四 人犯之出入及脫逃緝捕事項

五 關於監所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官對於監所應行改良事項得簽註意見或擬具計劃陳請院長核辦

### 第六節 統計科

第四十三條 統計科掌編製表冊及核轉各種統計事項

第四十四條 編製統計應以各種簿冊書表及各種文件為根據其重要之點應附說明

第四十五條 檢察處書記官應將有關統計材料按時送科編製



第四十六條 轉報所屬各機關表冊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原報表冊有錯誤時應予指正或更正
- 二 原報表冊無錯誤時除留存一份備查外應迅予轉報
- 三 逾限未報者應予催告於必要時並將情形報告長官

第七節 會計科

第四十七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 二 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事項
- 三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
- 六 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等庶務事項
- 七 其他會計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主科書記官在統一會計制度施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監所收支之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應會同監獄科辦理

第五十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新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送院長核閱

第五十一條 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如當地無國家銀行時應存儲於其他股實銀行或商號

前項存款數目及利息應於結賬時期專案報部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長及主科書記官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十三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登記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第五十四條 會計科簿冊於每週之末由書記官長分送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其配置之檢察處各種處務細則由各該院處自行擬訂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定備案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及由院長指定之庭長典獄長充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本院書記官考績彙覈事項

二 關於分院及所屬法院書記官考績彙覈事項

三 關於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長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及法院看守所所長所官考績彙覈事項

四 關於各縣承審員及管獄員看守所所長考績彙覈事項

第四條 關於前條職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填具考績表依次初核復核或彙核後密封送呈本委員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收到前條之考績表後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先行初步審查爲前項審查時得命考核人員列席或書面說明

第六條 初步審查完畢後應將審查結果書面報告主席

第七條 主席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定期召開會議彙覈但不受多數決拘束

第八條 主席應將會議結果填入考績表呈部核定並得加具意見  
本委員會得調本院職員辦理文書紀錄等事項

前項辦事人員對於本委員會一切事項應嚴守祕密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法院分院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及由院長指定之庭長充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院書記官考績應由主管人員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填具考績表送經其配置之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初覈後密封送呈本委員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收到前條之考績表後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先行初步審查為前項審查時得命考核人員列席或書面說明

第五條 初步審查完畢後應將審查結果書面報告主席

第六條 主席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定期召開會議彙覈但不受多數決拘束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調該院職員辦理文書記錄等事項

前項辦事人員對於本委員會一切事項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法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該院或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民刑事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

第三條 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事務緊要者得延長之

休假日期依法令之規定但應派員值日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第五條 分院不置院長本院及分院不置首席檢察官時其推事檢察官之職權與院長首席檢察官同

##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院並看守所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處檢察事務

第七條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行使職權得發布命令必要時以言詞行之

第八條 關於檢察部分增員加俸事宜首席檢察官應會同院長呈請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九條 院長應就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法院及看守所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作首席檢察官考查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及其操作亦同

第十條 院長對於該院及分院審判事務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及分院檢察事務得考查其進行程序並應注意審限

第十一條 關於本院行政事務院長為徵集意見應召集所屬職員會議其出席人員得提議事件但不採表決制

前項會議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均得出席

第十二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或院長指定之庭長代其職務其無庭長者由資深推事或院長指定之推事代其職務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或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之檢察官代其職務

前二項情形應分別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三條 法院司法警察之進退獎懲及訓練事宜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行之

第十四條 法院行政事務除本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院長行之

## 第三章 民事庭

第十五條 民刑案件應依收文號數及性質按照事務分配表分配之其配受之推事因事故不能擔任者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擔任或與他庭員配受之案件互易

第十六條 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後應送院長察閱合議庭推事擬定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亦同

關於簡易程序之民刑案件其裁判書得於宣示或送達後呈送院長察閱

第十七條 案件以合議行之者其裁判之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十八條 民刑事庭推事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院長核閱

#### 第四章 民事調解處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在法院民事調解處行之

第二十條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

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

推事接受前項報告應立即出席調解

#### 第五章 民事執行處

第二十一條 民事執行應設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事件由執行推事辦理之但以院長或承辦該案推事辦理為宜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推事於必要時得諮詢承辦該案推事之意見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官接收執行案件應即登簿並將該件送請執行推事或院長核辦

書記官應填載執行案件進行表於每週末送院長核閱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繳案之款項有價證券契據及其他貴重物品由書記官督同當事人送交會計科收管並應於印收聯單中

掣取兩聯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推事附卷備查拍賣時收取款項亦同

前項款項應隨時登入執行案件進行表

第二十五條 關於查封拍賣事件應立即作成報告書送院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執行處每月未結案件依照第十八條辦理

#### 第六章 登記處

第二十七條 登記處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登記事宜遇有疑義隨時請院長指示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對於登記事項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收結案件應於每週之末報告院長

## 第七章 檢察官

第三十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辦理案件至相當程度或有特別情形時應即報告首席檢察官在院外辦事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爲偵查及調度司法警察之便利得將偵查事件在警察機關辦理  
第三十三條 配受案件有須實施勘驗者應即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撰擬文件應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三十五條 配受案件之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未結案件開具理由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 第八章 書記室

###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六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三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書記室及院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命令處理書記室及處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該處書記官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應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指定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其職務並分別呈明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四十條 地方法院置文牘科民事科刑事科統計科會計科各科置主科書記官一人地方法院分院及事務較簡之地方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理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得就事務性質指定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紀錄編案及文牘事務毋庸分科  
第一項主科書記官得兼任之  
各種應用簿冊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書記官於配受文件應立即登入辦案日記簿其有疑義或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但民事事件應先送配受該案之庭長推檢核閱

第四十二條 承辦文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應編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送呈長官核閱
  - 三 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卷面須註明限期
  - 四 應會同或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 五 應移辦之件須立即移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 第四十三條 承辦文件除依法令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四十四條 文牘科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及本院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 二 收發文件並繕狀處問事處事項
- 三 保存卷宗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十五條 訴訟卷宗及行政卷宗應分別保存訴訟宗卷應依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四十六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署名蓋章不得檢付調取卷宗時應立即登記卷宗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第三節 民事科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官接收收訴認文件應按照收受日時立即登入收案簿分別新舊案件送庭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應將其經辦事件及收發之日時登載事件報告簿逐日送由配受推事轉送庭長核閱

逐日審理案件除適用簡易程序者外應先期登記審判報告簿送院長核閱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官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份庭長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具月表二份送由推事轉經庭長核閱後以一份送院長一份送統計科

第四節 刑事科

第五十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案件確定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本院檢察官其已執行者應於移送文內記明

第五節 統計科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編製統計應以各種簿冊書表及各種文件為根據其重要之點應附說明

第五十三條 檢察處書記官應將有關統計材料按時送科編製

第六節 會計科

第五十四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本院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二 民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事項

三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四 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

五 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

六 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等庶務事項

七 其他會計事項

第五十五條 主科書記官在統一會計制度施行以前應遴選有會計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之

第五十六條 計算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等簿應按時呈送院長核閱

第五十七條 法院一切款項應存儲於國家銀行如當地無國家銀行時應存儲於其他殷實銀行或商號

前項存款數目及利息應於結賬時期專案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八條 書記官長及主科書記官對於左列事項應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二 每月結存之款是否與現存數目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五十九條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均應詳細登記保管簿逐件標明號數



第六十條 會計簿冊於每週之末由書記官長送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並其配置之檢察處各種處務細則得由各該院處自行擬訂呈請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核定備案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依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暨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檢察處之保證金

### 應由法院保管報解令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七八二七號

呈悉查偵查中刑事被告保證金及地方法院檢察官沒收之保證金均屬案內款項依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四十六條第五款暨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既為法院會計科之職掌其保管及報解自應由法院辦理仰遵照此令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執行處處務細則

(附簿式)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六四九八號

第一條 刑事執行處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收案簿
- 二 執行死刑登記簿
- 三 執行徒刑拘役登記簿
- 四 執行罰金罰鍰登記簿
- 五 易科監禁登記簿
- 六 沒收沒入追徵登記簿
- 七 褫奪公權登記簿
- 八 緩刑登記簿
- 九 假釋登記簿
- 十 停止執行登記簿

十一 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

第二條 新收執行案件由書記官登載收案簿立卷後送交執行推事決定辦法執行推事查係經復准執行死刑者即日命書記官填發執行命令提取人犯一面通知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屆時驗明正身轉送上海地方法院委託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徒刑拘役者命書記官草擬執行書上聯核閱無訛簽名蓋章後交書記官填寫下聯送交監獄執行應執行罰金罰鍰者命書記官填發執行罰金罰鍰命令限期繳納逾期不繳依法強制執行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照判折易監禁或拘留依執行徒刑拘役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先執行罰金後執行徒刑如不能執行罰金應折易監禁時將監禁及徒刑合填一執行書送監執行

第四條 褫奪公權案件應填載褫奪公權登記簿

第五條 應追徵者執行推事命書記官填發追徵命令交司法警察限期追繳歸入國庫連同交狀繳款送會計科登賬會計科照辦後蓋章證明送還文狀附卷如逾期不繳依法強制執行

第六條 罰金罰鍰已繳納者執行推事命書記官核算應貼用司法印紙及提成充賞額數填明定式通知單蓋章證明連同交狀繳款通知會計科照辦由會計科將提成充獎額數扣除登賬蓋章證明除款送發售印紙處購貼印紙送還交狀附卷

第七條 執行沒收沒入物品應由執行推事按其性質種類分別為破壞廢棄競賣及其他相當處分填明證據物品目錄處分結果欄內並記明年月日蓋章證明交書記官照辦書記官將處分日期及結果填明證據物品收發簿與推事共同蓋章送交贓物庫保管員閱看由保管員提出該物連同原送收發簿送還執行處書記官查核相符即將該項物品提出另行保存並報告會計科實行處分會計科接收報告後在證據物品收發簿備考欄內蓋章證明

沒收沒入者如為現款贓物庫保管員應即填明定式通知單附於原送收發簿送還執行處書記官轉送會計科轉賬

第八條 沒收者為定期焚燬之烟土等違禁品時贓物庫保管員無須將該物送交執行處僅另行提存原送收發簿內一通知處分月日欄內一蓋章證明將原簿送還執行處

執行處書記官將定期焚燬之違禁品通知保管員蓋章證明後並隨時另冊記明屆時實行焚燬即以此冊為底本

第九條 存案證據物品應發還應受發還之人者即票傳應受發還之人到案命其備具領狀由執行推事在領狀內批明准領字樣交書記官在證據物品收發簿填明處分日期及結果共同蓋章後連同領狀通知贓物庫保管員按號提交執行處發還應受發還之人如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由執行推事在證據物品目錄處分結果欄內註明招領字

樣標明日期蓋章證明交書記官擬具布告書記官於布告發出後即時填載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備查如原主於招領期內投案請領者照傳案給領程序辦理並由書記官在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備考欄內註明如期內並無原主投案請領則執行推事應於期滿之次日仍在證據物品目錄處分結果欄內標明招領期滿歸入國庫字樣蓋章證明交書記官在證據物品收發簿內填明處分日期及結果共同蓋章通知贓物庫保管員按號提交執行處核對相符轉送會計科彙案定期拍賣如歸入國庫者係銀錢時則照沒收沒入銀錢程序辦理仍由執行處書記官註明公示招領便覽簿內以備查考

第十條 存案證據物品應發還被告人者如被告並未羈押則依票傳原主或布告招領程序辦理如被告係在監所者由執行推事在證據物品目錄處分結果欄內註明發還被告字樣按照執行沒收沒入程序由書記官向贓物庫提出該物後依定式通知單將各該物送交監所代為保管俟被告出監時交其領回

第十一條 刑庭推事處分證據物品依第七第九第十各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執行處書記官於執行死刑後或將徒刑拘役及折易監禁之執行書送交監獄後應即分別填明各登記簿執行罰金案件於交納罰金後亦然如係分期交納罰金者於每交納一次即須登記一次

第十三條 宣示緩刑案件執行推事於判決確定後應命書記官登載於緩刑登記簿

第十四條 接受監獄通知假釋事由或被假釋者移居事由時執行推事應命書記官登載於假釋登記簿

第十五條 依法停止執行時執行推事應命書記官登載於停止執行簿至進行執行時並應登載於該簿

第十六條 所有刑事案件無論有罪無罪於確定後均須將案卷送執行處由執行推事審查或處分證物或登記簿冊後始能歸檔凡歸檔卷非由執行處書記官在卷面蓋明「證物已經處分完畢」戳記檔卷室不得接受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執行處各種簿式

文	件	目	錄	頁	數	備	考
刑	事	執	行	處	收	案	簿
執	行	死	刑	登	記	簿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執行死刑登記簿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數 號 行 進		數 號 行 進	
被告姓名		被告姓名	
關 機 訴 起		關 機 訴 起	
院 法 審 原		名 單	
名 罪		名 刑	
名 刑		月 日 年	
期 刑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級 審		日 年	
官 察 檢		月 日 年	
官 記 書		日 年	
日 數		月 日 年	
折 抵 刑 期		日 年	
未 決 日 期		日 年	
確 定 後 在		日 年	
預 算 刑		日 年	
日 滿 年 月		日 年	
額 金 金 罰 科 併		法 方 行 執	
刑 從		事 推 辦 承	
所 監 行 執		官 記 書 行 執	
備		所 處 行 執	
考		備	
		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執行徒刑登記簿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數 號 行 進		數 號 行 進	
被告姓名		被告姓名	
關 機 訴 起		關 機 訴 起	
院 法 審 原		名 單	
名 罪		名 刑	
名 刑		月 日 年	
期 刑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級 審		日 年	
官 察 檢		月 日 年	
官 記 書		日 年	
日 數		月 日 年	
折 抵 刑 期		日 年	
未 決 日 期		日 年	
確 定 後 在		日 年	
預 算 刑		日 年	
日 滿 年 月		日 年	
額 金 金 罰 科 併		法 方 行 執	
刑 從		事 推 辦 承	
所 監 行 執		官 記 書 行 執	
備		所 處 行 執	
考		備	
		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執行罰金罰鍰登記簿

指	揮	行	年	月	日
進	行	號	數		
被	被	姓	名		
告	人	名			
送	案	關			
原	審	院			
罪	名				
判	決	或	裁	定	期
確	定	日			
罰	鍰	數			
金	額				
羈	押	折	數		
押	抵	數			
日	期	罰	日		
期	期	科	日		
扣	除	賞			
充	額	數			
實	收	數			
罰	額	金			
備		罰			
考		鍰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易科監禁拘留登記簿

進	行	號	數
被	被	姓	名
告	人	名	
罪	名		
罰	金	額	
鍰	額		
判	決	確	定
日			
月			
級	審		
已	納	部	分
額	金		
未	納	部	分
額	金		
監	禁	或	易
監	留	科	拘
監	留	期	問
監	收		
日			
月			
年			
滿	期		
年			
備			
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沒收沒入追徵登記簿

	日 月 年 行 執 揮 指	
	數 號 行 進	
	被 告 人 姓 名	
	關 機 訴 起	
	名 罪	
	刑 主	
	期 日 決 判	
	期 日 定 確	
	沒收數額	從 刑
	沒入數額	
	追徵數額	
	額 數 賞 充	
	額 數 收 實	
	備	
	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褫奪公權登記簿

	數 號 行 進	
	數 號 行 執	
	被 告 姓 名	
	名 罪	
	名 刑	
	期 刑	
	月 日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月 日	徒 刑 期 滿 日 期
	間 期 權 公 奪 褫	
	月 日	算 日 期 起 執 行 日 期
	月 日	滿 日 期 執 行 日 期
	備	
	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假釋登記簿

進 行 事 件		數 號	
犯人姓名年齡		籍貫住址職業	
罪 刑		名 期	
月	年	日	算執行起日期
月	年	日	日已執行
月	年	日	釋呈准日期
月	年	日	獄假釋日期出
東或實 及何付 住址處何 管人			
形情內期釋假			
名刑	罪	撤銷及釋原因	
期刑	名	果因假	
月	年	日	釋撤銷日期
月	年	日	滿執行日期
所 監 行 執			
考		備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停止執行登記簿

進 行 事 件		數 號	
被告姓名		關 機 訴 起	
罪 刑		名 期	
月	年	日	滿預算日期
月	年	日	行停止執行日期
停止執行原因			
月	年	日	執行日期



第四類 官規 第七章 處務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

某字證據物品收發簿之進行號數	保存證據物品簿之進行號數	被告人姓名	公示年月日	公示期間滿了年月日	備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緩刑登記簿

受緩刑人住址	期間		緩刑	刑名刑期	罪名	登記月日	事件號數	進行號數	犯人姓名職業
	年	自 日起至 日止	年	判決日	審判法院	年	字第 號	字第 號	
監督人之姓名住址	日請聲訴上		對於刑之 諭知上訴	對於緩 刑上訴	第二審 第三審 抗告	第二審 第三審 抗告	第二審 第三審 抗告	第二審 第三審 抗告	承辦員
	月	日							
旨要判裁									

第一條 贓物庫由院長派員管理另派庭長一員並由首席檢察官派檢察官一員隨時稽核之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附錄式)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一二五八號

第四類 官規 第七章 處務

考 備	行 蹤 不 明	撤 銷 通 知	請 求 日		年 月 日	囑 託 執 行	告 通 刑 緩			
			由	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撤 銷 裁 決		年 月 日	日 囑 託	日 告 知 受 緩 刑 人			
			旨 要 裁 決	確 定 日			裁 決 日	年	月	年
年	月	日	對 於 撤 銷 裁 決 抗 告		年 月 日	法 院	知 通 址 住 轉 移			
			裁 決 日	抗 告 日			人	告	抗	年
年	月	日	裁 決 要 旨		年 月 日	日 受	年 月 日 受			
			旨	要			裁	決	年	月
年	月	日	法 院 囑 託		年 月 日	法 院	法 院 囑 託			
			旨	要			裁	決	年	月
年	月	日	法 院 囑 託		年 月 日	法 院	法 院 囑 託			
			旨	要			裁	決	年	月
年	月	日	公 安 局		年 月 日	公 安 局	公 安 局 通 知			
			旨	要			裁	決	年	月

第二條 贓物庫應備左列各簿件

- 一 證據物品目錄(用黃色紙)
- 二 證據物品收發單
- 三 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
- 四 調閱證據物品簿
- 五 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
- 六 紙簽
- 七 木牌
- 八 封套

第三條 捕房或各機關將證據物品送院時收發人員應即知照贓物庫保管員點收保管員應眼同原送物品人檢查有無錯誤遇有包裹箱篋並應眼同開視詳細點記如發現有錯誤時應令送件人於原解單上自行註明錯誤情形或用普通用紙令其記明若送件人不能自行記明者由保管員代為記明令其畫押有必要時並應報告院長妥為處理

第四條 保管員點收證據物品無訛後應即批明解單蓋章證明交由送件人持回即將證據物品記入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同時另填證據物品目錄及收發證據物品單並在單內保管員收訖欄內蓋章(該證據物品係銀錢或貴重物品照章已送會計科保管者應由會計員蓋章證明)一併送交刑事紀錄書記官其簿單目錄所填號數均須相同

證據物品目錄填寫方法除依照部定證據物品目錄注意欄所載各款辦理外並須詳細註明其物之品質數量新舊及顏色等(例如元色小圓花真毛葛粉紅舊小紡夾裏半新旗袍一件之類)以期明瞭

第五條 刑事紀錄書記官收到證據物品目錄及證據物品收發單經核對無誤後應即送承辦推事核閱在收發單蓋章送刑事執行處並將目錄附入卷內

第六條 刑事執行處收到證據物品收發單應依號保存於每滿百號時訂為一冊

第七條 刑事案件已經確定者刑事紀錄書記官應將全卷附同日錄送刑事執行處刑事執行處接收此項卷宗目錄後應將證據物品依其性質種類分別依法處理隨時通知贓物庫保管員

第八條 保管員於該物未入庫以前應按其種類性質形狀在各該物上貼一紙簽或繫一木牌遇有可以裝入封套者並應裝入

封套套口封閉蓋章

遇有物件其性質不可收入庫中者應報告承辦推事指定地點另行設法保管之

第九條 保管員應將物品按照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進行號數順序齊整陳列於贓物庫不得狼籍紛亂如贓物污穢以不磨滅犯罪形跡為限得施消毒

第十條 調閱證據物品應以調閱證據物品簿行之其調閱時間無論久暫均應由保管員記入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

第十一條 保管員受處理證據物品之通知時除將各該物品另行提出保存外應即記入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通知處分月日欄內並報告會計科書記官

第十二條 會計科對於已定處分由贓物庫提出之證據物品除應廢棄及其他相當處分者應商承書記官長即行處理外其應賣去者應編號另存置每兩月一次造冊估價定期將各物排列公共處所按件競賣

前項競賣由會計科主辦先將清冊送書記官長核閱奉承院長由刑事執行處或贓物庫派一人幫同辦理並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屆時派員蒞視

第十三條 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均應每星期一次送交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	號	卷宗		民國第	年	號	被	告	人	姓	名	案	由	通知	處分	月	日	備	考	
		執行推事	接收年月日																	

注	意
<p>(一) 上端號數須與證據物品目錄上端號數相符合</p> <p>(二) 一張只記一案一格只寫一件但同類者(如信封十封之類)可於一格內記之惟同類中若各有特別情形者應另用紙簽於各該物上註明某字第某號幾之幾例如同行中有兩件以上者則為一號之二一號之三之四等類此行格之號數與證據物品目錄行中所列之號數正相符合</p> <p>(三) 處分結果執行推事核閱後應與書記官共同蓋章</p> <p>(四) 不知被告人或真犯未得或共犯在逃之贓物應保存經過公訴時效</p> <p>(五) 執行推事認為本案有再審再訴之虞者亦應保存經過公訴時效</p> <p>(六) 如證據物品有特別情形時應將其特別情形(如兇刀帶血痕之類)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像</p> <p>(七) 處分結果應記明係招領沒收贓棄焚燬發還及其他情形</p> <p>(八) 若一張不足用時儘可接寫數張如繼續發見證物可另立號但仍須與證據物品目錄號數相同其物品順序仍接續前單排列</p> <p>(九) 此單裝訂後應永遠保存</p> <p>(十) 此單所載各證據物品非有一定結束此單不能歸檔</p> <p>(十一) 遇有執行追繳贓物時應不待主刑執行完了即執行之</p>	

證據物品目錄

被告	案由

國民	證年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證據物品列後
推事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書記官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保管員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呈出者住所姓名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所有者住所姓名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臨時領出或備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順號	月接	日收	物品名	數量	呈出者住所姓名	所有者住所姓名	臨時領出或備	考
數序	月接	日收	物品名	數量	呈出者住所姓名	所有者住所姓名	臨時領出或備	考

號		第單發收品物據	
意	注		
(一)	上端號數須與證據物品收發單上端號數相符合		
(二)	保管員須眼同送物人一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與移送原文不符時參照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第三條分別辦理		
(三)	此目錄製成附卷之後又發見證據物品應另作目錄其上端號數仍應與證據物品收發單之號數相符合但順序號數應接續以前之目錄如前目錄由一至四則後目錄應由五起		
(四)	一張只寫一條一格只寫一件但同類者(如信封十封之類)則可於一格內寫之若紙不足儘可接續		
(五)	證據物品有特別情形時(如兇刀槍子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情形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並將其記載情形另錄一紙附卷		
(六)	保存卷宗者於歸檔時如查此目錄所載物品有應處分而未處分者應請執行推事處分之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登記分處辦事簡章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一七九二號

第一條 本院登記分處辦事程序在未經法令規定前暫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本院為推廣登記起見得呈經安徽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核准在懷甯縣屬各鄉區公所內設立登記分處

登記分處置書記員一人或二人由本院於院內辦理登記人員中選派之但得呈經安徽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核准委派

鄉區辦理自治人員兼理

書記員經委派者應覓殷實商店或住戶作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呈院查核並由本院轉呈安徽高等法院備案

第三條 登記分處書記員應辦事件如左

- 一 收受登記聲請書及文件
- 一 徵收登記費用
- 一 勸導民衆登記

第四條 登記分處應設備左列簿冊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收款簿

第五條 書記員所收登記聲請書及登記費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並隨時填給聲請人收據加蓋本人私章

收受聲請書及登記費代繕費應隨時登載收件簿及費用簿依第一項辦理完竣後應將聲請人繳驗文契發還

第六條 書記員所收之登記聲請書及登記費應於本月內連同登記收件簿收款簿及收據存根一併彙送本院查核辦理

第七條 書記員所用之登記各項收據及簿冊均由本院發給並編定號數蓋用本院印信

第八條 登記證書由聲請人向本院登記處領取但於必要時得交由書記員代發

聲請人領取登記證書時應先繳驗登記費收據書記員代發登記證書時應將前項收據於每月底彙送本院備查

第九條 書記員不支津貼得酌給獎金但不得過所收登記費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條 書記員除照章應徵費用外不得浮收分文違即撤懲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應列席省政府會議令

(附屬)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前司法部訓令各會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六號

為令遵事本年七月七日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六七四號公函內開關於專設法院院長應列席省政府會議一案業經政府電令各省政府遵照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并請貴部分行遵照為荷計抄送原電稿一紙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電令仰

該首  
院  
長  
處  
該首席檢察官遵照此令

#### 附原電

各省高等法院現值訓政時期各省法院監所亟應整理分頭籌設各省司法經費由省支出應設施之司法計劃均與本省財政有關非共同討論必多隔膜且各省政府提議各種單行法規如未經法院參與陳述法律上之意見亦易與中央或其他法發生抵觸基於以上理由各高等法院院長有列席省政府會議之必要嗣後高等法院院長應即列席省政府會議除令由司法部分行外合亟電令遵照國民政府印

##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列席省府會議除司法事務外不得參加意見令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五二號

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四四五三號內開准法制局函復關於高等法院院長列席省府會議時於司法範圍以外之各項行政事宜能否提議並參與表決請核示等情一案經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曾經國民政府委員第七六次會議議決准予列席各該省政府委員會議但在解釋上高等法院院長依據省政府組織法不能謂為省政府之當然委員其准予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純係溝通一般行政與司法行政之權宜辦法故除司法事務外對於其他行政事務似不應參加意見尤不能對於任何事項有表決權相應簽復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常務委員諭照局議由處函達司法部轉行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部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前來即經奉交法制局核議在案茲准前由並奉諭前因相應函請察照轉行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 ●各級法院正缺及候補推事辦理案件應分別重輕按資配受尤不得以候補人員辦理第二審案件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應責成法院長官負責審核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九三號

查民刑事案件裁判之當否直接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自由名譽國家為慎重刑獄及人民權義起見故有法院審級之設而各審級推事亦有資歷深淺之分歐美國家各級法院推事循資遞進異常嚴格不容絲毫假借從未有甫入法曹即充高等法院推事或充任候補推事而職責與正缺推事相等者我國近年以來法院漸增通商巨埠訟案尤繁致原有正缺推事不敷分配復因經費等種種關係不能不權以候補人員辦理正缺推事事務但最初僅限於簡易案件且其辦案比率較正缺推事為少乃近來法院推事辦案比率及配受時案之輕重正缺與候補多屬相同雖各該候補人員夙經訓練然驟使審理重案究有未宜其尤甚者更有調派候補人員辦理第二審案件情事姑無論能否勝任愉快要皆足以摧殘國家設立法院審級制度之精神自應嚴加糾正嗣後對於候補人員務須分別案情按資配受尤不得率予調派候補人員辦理第二審案件以昭慎重又查各法院推事配受案件除刑事部分有審限規定非有特殊情形勢難任意拖延外其於民事案件每因法令並無審限規定而各案內容又復繁簡不同為求每月結案數目適合核定標準起見恆將內容簡單易於審判者提前辦理故此類案件當事人於遞狀後不兼旬即可受審不經月即可送判反之內容複雜之案則轉予任意拖延常待當事人狀請催審再為進行雖繁難之案調查準備需時非可咄嗟立辦若竟不加限制



實覺流弊滋深本部所定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對於遲延原因原應逐一聲明但此項記載往往由書記官任意填寫非核閱案卷內容不易斷其是否真實嗣後關於填載此項表冊應責成各該法院長官負責審核不得視為具文虛應故事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法院遵照此令

### ●分班調派各省高等法院庭長推事配置最高法院各庭辦理案件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五二號

為令遵事查最高法院為各省高等法院之上級審判機關其關係至為密切本院為溝通內外隔閡並考察才能起見酌定分班調派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庭長推事來京分配最高法院民刑各庭隨同辦理案件辦法業於本月十八日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應即實行每次應調人員即由該最高法院開列銜名咨送該司法部分別令調以省呈轉之煩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先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最高法院為高等法院之上級審判機關其關係至為密切不獨裁判案件對於法律上之見解即須溝通隔閡以期全國畫一且最高法院推事大多取才於各省高等法院平時宜使內外法曹有互相觀摩之機會而當局者亦得藉以考察才能為異日甄擢之備本院有鑒於此爰擬分班調京辦法計最高法院現設民事刑事共十二庭即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庭長推事以十二員為一班調派來京每庭配置一員隨同辦理民刑案件以三個月為期期滿回任如此分班更調務使普及在調京辦案期內仍支原俸但每月酌給旅費五十元竊謂需款有限而裨益實多即最高法院辦案效率亦將愈見增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 俟奉令准再由本院分別飭遵謹呈

### ●各省縣法院發售及繕寫刑狀統由檢察官辦理令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江浙贛皖豫魯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零零三號

為令行事查自各省設立縣法院以來關於繕寫刑狀紙辦法紛歧前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部令行設有縣法院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查明各該省現行辦法呈復核辦嗣據先後呈復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各省辦法互有不同其中以浙江現行辦法較為妥善查浙江辦法各級法院刑狀紙概歸檢察處發售所有繕寫事件不問在起訴前審理中亦均由檢察處繕寫自應通令遵行以期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轉令所屬各縣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 ●監獄處務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設主科看守長教務所設主任教誨師醫務所設主任醫士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有必要情形得經由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部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承典獄長之命令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長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九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二章 典獄長

第十條 典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第十一條 典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二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三條 典獄長對於監房丁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四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長時自檢查之

第十五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長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六條 典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十八條 典獄長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十九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 第三章 看守所長

第二十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叙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 一 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 一 統計之編製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 一 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 一 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之編製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 一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 一 在監人之攜帶乳兒及分娩
- 一 赦免解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序
-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 一 在監人之接見及送入物之處分
- 一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用免試驗
- 一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 一 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 一 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 一 監房及諸門之啓閉並其鎖鑰之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押送
- 一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 一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 一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 一 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 一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 一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 一 送入物之檢查
  - 一 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 一 墓地之管理
-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一 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一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 一 傭役之雇入
  -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一 工業之種類選擇
  -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 一 工業之課程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一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 一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一 賞與金之調查
  - 一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一 作業之原料製品器機之收支及保管
  - 一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 一 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 一 工業承攬之契約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典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若有特別事務典獄長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十四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 一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 一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 一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 一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典獄長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為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於左

一 集合教誨

二 類別教誨

三 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等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一 入監

二 出監

三 轉監

四 疾病

五 親喪

六 懲罰

七 接見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爲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若典獄長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注意黨義之灌輸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爲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澀濯薰晒等之規定須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

若認爲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疾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分等分別記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隔離及豫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爲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爲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豫告於典獄長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有必要情形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隔離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須具陳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報於典獄長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須爲健康之診斷

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三條 囚人死亡時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狀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以備檢察官相驗時之參考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爲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之命令得爲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 第四章 藥劑士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輔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密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應另爲皮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晰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法官訓練所第二八六號

### (甲)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教務總務二處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秉承所長主管處務指導並監督所屬職員分別辦理各該處事務

第三條 教務處分設課務室考核室圖書室講義室總務處分設文書室會計室庶務室齋務室每室指定事務員一人承所長及

主任之命掌理各該室事務

第四條 祕書承所長之命主任之指導掌理特務及不屬於各室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及雇員均承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派定事務

第六條 各處室有互相關聯事務得由主任或主管事務員協商辦理

第七條 各處室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由主任隨時互調職員襄辦之

第八條 教務事項所長及教務主任認為須與全體教授協商時得召集教務會議以所長為主席如所長因事缺席時以教務主任代理之

第九條 職員辦公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不得遲到或早退如遇要公必須一日辦事者不在此限

齋務室職員須住宿本所宿舍

第十條 各職員雖不在辦公時間如遇有緊急要公時得主管長官之通知仍須到所服務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一日以上須填具理由送請主管長官轉呈所長核准

(乙) 教務處

一 課務室

第十二條 課務室之職掌如下

一 課程及班次之編配

二 教員缺席及學員請假或曠課之登錄

三 各種考試之豫備

第十三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學期開課前兩星期應將課程編就呈准教務主任通知担任各課之各教員

第十四條 主管事務員於開課前應將課室坐位編定名次通知各學員依次入坐

第十五條 主管事務員每日將請假教員及請假或曠課學員列表連同請假單送教務主任室並將所備學員名籤分別懸掛於請假或曠課牌內俟其事由消滅再復原狀

第十六條 前項請假單及缺課表經教務主任批閱後主管事務員應移送考核室以備統計

第十七條 主管事務員於舉行各種試驗前兩星期應將試驗日程編就呈准教務主任通知担任各課之各教員並張貼於布告欄內

第十八條 各項試驗題目於各課舉行試驗前兩小時由各課教員密函教務主任即時付印在試驗開始之前該室職員不得離室

二 考核室

第十九條 考核室之職掌如下

一 學員操作考勤及試驗成績之核算

二 學員獎學金之核發

三 學員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之發給

第二十條 考核室應置備各項表冊如下

一 學員操作考核簿

二 學員考勤成績簿

三 學員試驗成績簿

四 學員調查簿

五 學員分數核算簿

六 學員缺課原因統計表

七 學員領取獎學金登記簿

八 發給畢業證書登記簿

九 發給證明文件登記簿

十 其他必要之統計圖表

第二十一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星期一應將上週教員缺席時數及學員缺課時數統計登記並列表呈報教務主任及將教員缺席時數通知會計室

第二十二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月終應將教員請假及學員缺課人數時數統計填入本所每月工作報告表並將學員操行考核簿學員考勤成績簿學員缺課原因統計表呈送教務主任核閱

第二十三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學期終應將學員試驗成績簿學員分數核算簿呈送教務主任核閱並將下期應領獎學金學員列單呈由教務主任轉呈所長核發

第二十四條 學員試驗成績表及學員分數核算表應繕寫三份送呈所長及教務主任各一份另一份存室備查

三 圖書室

第二十五條 圖書室之職掌如下

一 圖書之徵集購置及編目

二 圖書之保管及借閱

三 參考書籍之指導

四 雜誌報章之保管及整理

第二十六條 主管事務員應隨時登記新增圖書並於每月終編製新增書目分發以備參考

第二十七條 圖書室圖書分參考外借兩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圖書室圖書非經主管人許可及登記不得攜出室外

四 講義室

第二十九條 講義室之職掌如下

- 一 講義之發售裝釘及保管
- 二 講義數目之核對

第三十條 各教員編就之講義稿講義室應交由庶務室付印印就後分別點收登記於簿上於每月終結賬時查與發票所開數目無訛即蓋章其上由會計室付款

第三十一條 講義室發售講義所得之款應隨時送交會計裝另行立冊登記

第三十二條 講義室發售餘講義應於每屆終了裝釘成冊妥為保管

(丙) 總務處

一 文書室

第三十三條 文書室之職掌如下

-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 簿冊圖表之編製
- 三 案卷之保管
- 四 關防之典守

第三十四條 收受文件應由主管事務員摘由分別送呈主管主任轉呈所長核閱

第三十五條 本所各項文件擬稿後須呈由主管主任轉呈所長畫閱方能發出

第三十六條 主管事務員於收發文件及歸檔均應製作簡明底簿備查

二 會計室

第三十七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下

- 一 款項之出納及登記
- 二 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之編造

三款項之存貯及保管

第三十八條 主管事務員應按月編造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

第三十九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星期六應將本週所記賬目連同單據送呈總務主任轉呈所長核閱

三 庶務室

第四十條 庶務室之職掌如下

一 物品之購置及保管

二 學員寄存衣物之存貯及登記

三 伏役之管理

四 其他不屬於各室之雜務

第四十一條 物品之購置在十元以內者庶務室得隨時商由會計室撥付於每週清結一次十元以上五十元以內須經總務主任批示五十元以上則須由所長核准

第四十二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月終應查點所中器具並於底冊記明有無短缺損壞

第四十三條 主管事務員收藏學員寄存之衣服除登載流水賬簿外應掣給收據並記明衣物之種類數目於其上

第四十四條 主管事務員每日應督飭所役將各處蛛網塵芥掃除淨盡尤須注意廚房廁所之清潔

第四十五條 主管事務員應每週舉行全所伏役訓話一次

四 齋務室

第四十六條 齋務室之職掌如下

一 宿舍之編配及管理

二 膳堂之管理

三 自修之查堂及巡察

第四十七條 主管事務員應將學員起牀自修及寢息時間擬訂送呈總務主任轉呈所長核定揭示各齋

第四十八條 主管事務員應編定學員之宿舍牀位及膳堂坐位名次通知各學員

第四十九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晚閉鎖校門後應查視各齋如有未歸齋者應即報知總務主任

第五十條 學員於每晚息燈後如有私自燃燭及談笑等事主管事務員應予禁阻

第五十一條 每晨振鈴起牀後主管事務員應巡視各齋如有未起牀者促其速起

第五十二條 在齋學員如染疾病或有犯規行為主管事務員應即報知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

第五十三條 主管事務員於每月終應填寫學員操行考核表送交考核室

(丁)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呈准司法院備案施行

●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七六四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分掌事務

第二章 職務及其分配

第三條 本所第一科暫分為第一第二第三三股其職務分配如左

第一股掌關於法醫學研究及審核鑑定等事項

第二股掌關於法醫學人才訓練設計及教務等事項

第三股掌關於法醫學編纂譯述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第二科暫分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股其職務分配如左

第一股掌關於化驗毒質及與民刑案件有關之一切化學成分事項

第二股掌關於驗斷屍體或動物死體事項

第三股掌關於診察事項

第四股掌關於檢查物證病原及一切其他法醫學檢查事項

第五條 本所事務室暫分為第一第二第三三股其職掌分配如左

第一股掌關防收發文件暨檔案圖書標本物證屍體等之保管及一切不屬他股事項

第二股掌會計事項

第三股掌庶務事項

第六條 各科由科長事務室由事務主任主管各該科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各科室所屬各股應以股員一人為股主任主管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酌收研究員練習生各以十人為度分配各科實習事務

本所得僱用書記若干人其職務由事務室隨時分配之

第九條 各職員到差日除由所長指定主管專職外得酌量事務繁簡兼任他職但事務室主任不得兼該室第二股及第三股股主任其第二股與第三股事務員亦不得相互兼職

第十條 所設各股得因事務之繁簡酌量增置或合併之

第十一條 各科處理事務如有相互關係者應由各該科長技正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應陳請所長裁奪

第十二條 各股主管事務涉及二股以上者由該股股主任及主管之技正或技士會同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得由該科長或事務主任解決之

第十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送稿不得逾四小時次要及例行者不得逾二日但須詳加審核或調閱檔卷及精密討論之文件不在此限仍不得逾二星期

第十四條 關於鑑定事件不得逾三星期但關於心神鑑定得展限至四星期  
鑑定事件如逾期未能辦理終結須將原由具報所長核奪不得已時並得由所長召集所務會議或法醫最高審議會以評定解決之

第十五條 鑑定程序及徵費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對外接洽或出勤事項關係各科室者由事務室分別通知各該科室及該委派人員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法令暨布告由事務室登錄送各科室股閱覽其關係於主管必要事項並應錄送一份交該管科室存查

第十八條 各科室股應相互通知事項須用移知簿隨時通知其應商酌者并應附具意見



第十九條 各科室應備下列各簿冊

- 一 考勤簿（每半個月由事務室第一股錄表呈核）
- 二 收文簿（事務室第一股置總簿各室置分簿）
- 三 發文簿（事務室第一股置總簿各室置分簿）
- 四 簽稿簿（事務室第一股置總簿各室置分簿）
- 五 文件稽核簿（各室股每半個月列表登簿呈核）
- 六 送稿簿（分緊要次要例行三種）
- 七 會稿簿（分緊要次要例行三種）
- 八 考勤日記簿（事務室設總簿每週由各室將各員工作按日登記呈送所長核閱每月並由事務室編製工作報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九 法令編存簿（事務室應設總簿）
- 十 各種會議紀錄簿
- 十一 法醫鑑定彙錄簿（每月由各科編稿送核後得編季刊或送登司法行政公報）
- 十二 歸檔簿

第三章 文件及鑑定書之處理

第二十條 每日收文由專務室第一股收發室摘由編號註明文到年月日時加蓋最要次要例行及分科戳記登入總收文簿送由事務主任呈所長核閱後分交各主管科室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室收到配受文件應摘由登入收文分簿送科長或事務主任分配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承辦人員擬稿後應交由科長或事務主任核呈所長判行稿件判行後應將原件發還原承辦及核稿人員轉送事務室第一股繕發

第二十三條 事務室第一股繕就文件經校對後送交監印員用印由收發室摘由編號登入總發文簿發送並交檔案室存檔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於承辦文件有疑難時應簽註或陳述意見由主管長官核示後再行擬辦

第二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上書所長姓名及封面註有祕密或親啓等字樣者收發室除編號登簿外不得開拆

第二十六條 電報由事務室繙譯編號並填註收到時日呈送所長核閱後分送各科室擬辦

第二十七條 用印文件須繕用印單其稿面未經所長署名或蓋章者監印員不得用印但經事務主任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每日發文由事務室收發室摘由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密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九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事務室收發室列表呈所長查核並每週彙錄一表分送各股傳觀

第三十條 歸檔文卷由各科室收發員將全卷及各附件登入歸檔簿內隨簿送交檔案室

檔案室收到歸檔文卷應加印收檔戳記於歸檔簿

檔案室應將文件分類編號存查

第三十一條 歸檔文卷須檢閱時用調卷證調取俟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三十二條 本所經常費應由事務室第二股於每月二十日查照預算數額備具支付預算書呈送所長核閱後向司法行政部領款備用

本所需要臨時費時由所務會議決定交事務室第二第三股籌擬預算書經所長核閱後呈司法行政部請款如經核准由所具文領用

第三十三條 本所經常費每月支出款項由事務室第二股於次月十日以前將數目結算編造支付計算書呈由事務主任轉呈所長呈司法行政部報銷

臨時費應隨時報銷之

第三十四條 職員俸給由事務室第二股按月開列職名俸額呈由事務主任轉呈所長核發

領取俸給人員應於收據上蓋章交股查勤務衛警機匠等工食由事務室第三股彙領轉發

第三十五條 本所出納賬目用最新簿記法按日一結由事務室第二股股長每週呈送事務主任核閱蓋章每半月彙呈所長查核

第三十六條 本所一切物品由事務室第三股購辦但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先由事務主任呈請所長核定其關於科學專門用品得由所長委派技術人員議價採購但仍須將發單交事務室第三股查核

第三十七條 事務室第三股向第二股領款時須由第三股主任署名蓋章並呈送事務主任核定蓋章其一次領款在一百元以上者先由事務主任轉呈所長核定

凡購置物品或其他事件之付價須索取收據由承辦人員交事務室第三股主任核閱當日即彙轉第二股核存編冊

第三十八條 各科室因公務或鑑定須添置物件者每週由該管長官錄單交事務室第三股採購其急需用品亦得隨時具由錄單交事務室第三股儘於一晝夜內購備之

第三十九條 本所事務室第二股每日所備之現款平時不得逾本所全月經常費十分之一

本所現款應分存於股實銀行需用時由事務室第二股開具支票呈事務主任轉所長核簽領用

第四十條 本所各科室公物器具機械由事務室第三股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印製清單分交各科室保管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一條 所務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但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法醫學最高審議會無定期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科室因公務之進行得由主管長官召集各科室會議

第四十四條 因學術上之需要得於公餘組織法醫學討論會研究會及學會

### 第六章 辦公時間及給假並考勤

第四十五條 每日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但冬夏兩季得酌量伸縮

第四十六條 暑熱至攝氏八十二度以上者酌減工作時間

第四十七條 凡遇必要檢驗事件須繼續至辦公時間以上者不得中輟但應予下列各種獎勵

一 每週工作超過原定鐘點二十四小時者由所給予獎狀或酌予獎金

二 一人繼續工作超過一晝夜或二十小時以上者翌日給假半日並酌予獎狀或獎金

第四十八條 各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不得無故休假

第四十九條 人員服務滿一年而請假未逾半月者夏季得輪流給予休假半月但其主管職務須囑託他人代理並經所長核准

第五十條 職員請假須填請假單申寫理由交事務室第一股轉呈所長批准但病假得補行請假

第五十一條 事假須先經主管長官核准除婚喪大事外不得逾一月逾期即行停薪

第五十二條 病假須由醫師證明但最長不得逾兩月逾期即行停薪

第五十三條 凡請假逾二日者須將所管職務囑託同人代理但須得主管長官核准請假逾半月以上者職務由所長暫委安人

代理並得支給該請假人薪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十四條 未請假不到者為曠職應行處分如左

一 曠職在二小時以上者由各該管長官警告

二 曠職一日或半日內合計曠職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由該管長官或事務室第一股陳明所長詢查理由必要時並得減薪

三 曠職至一星期者即行停職職務由所長暫委他人代理過半月後仍不復職者即予免職

第五十五條 各科室各置考勤簿分簽到簽退兩欄於辦公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內或辦公終了時間送事務室轉呈所長核閱

第五十六條 職員遲到及早退每週逾四次者以曠職論

一年內未請假及未遲到或早退者得呈部核獎進級

第五十七條 休假日期各科室須派員輪流值日

第五十八條 事務室各股每日散值後仍須派有負責人員輪值

第五十九條 休假日期及夜間遇有要事應由事務室陳明所長臨時召集該管人員或全體職員辦公

## 第七章 服務紀律

第六十條 職員對公務及鑑定事件應負法律上嚴守秘密責任未公表前不得洩漏非承辦人及參加人並不得過問

第六十一條 職員承委為鑑定人者應遵民刑訴訟法關於鑑定人各規定

第六十二條 各實驗室圖書室標本室驗屍場講堂宿舍等規則另定之並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法醫研究所務會議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三五八六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所辦事細則第五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所務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由所長隨時召集之
- 第三條 會議日期及開會地點由事務室於每期開會前酌定通知
- 第四條 開會時各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開會時間不得無故退席
- 第五條 開會時由所長主席各研究室科長技正事務主任及負責之技士事務員均應出席
- 第六條 議案分下列各種

- 一 司法行政部交議者
- 二 主席主議者
- 三 各研究室提議者
- 四 各員提議者
- 五 臨時動議者

前項三四兩款提議之案均應先期送由事務室彙呈所長審查

第七條 開會時討論議案依議程順序進行每案開議前應由提議人或審查人說明提案要旨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第八條 各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並於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對本問題發言

第九條 開會時由各研究室各派書記列席臨時速記議畢將議決各案編制會議記錄

第十條 凡議決重要事件應由所長呈部核示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 ●安徽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反省院第二二五零號

- 第一條 本院處理各項事務除反省院條例及現行法令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院依反省院條例第三條規定在院長之下設總務管理訓育三科
  - 第三條 總務科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
- (一) 文書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公文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書及統計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會議之紀錄印送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職員請假及通知傳覽之登記事項
  - 五 反省人入院出院之登記事項
  - 六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二) 會計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本院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院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項雜支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存款之保管及其領支之登記稽核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三) 庶務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本院辦公用品之購置登記保管及財產目錄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院院舍及器具什物之整理繕葺事項
  - 三 關於工役廚夫之督察及考核事項
  - 四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第四條 管理科分督察衛生二股
- (一) 督察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反省人之入院出院平時訊問搜檢之登記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在院行動之監視逐月品行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院舍安全之注意及容納反省人數之支配及其登記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書信物件之檢查登記及接見親友之監視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全院戒護事務之配置及看守之訓練督察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反省人存物之保管存款之收支與核准物品之代辦及其他一切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反省人上課集會及工藝實習時之戒護事項
  - 八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二) 衛生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全院清潔之注意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飲食起居之檢查及一切疾病之診治預防事項
  - 三 關於藥品之領用登記保管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病室之戒護事項
  - 五 關於院房搜檢時應行協助事項
  - 六 關於反省人因病請假之審核及其登記轉呈事項
  - 七 協助監視反省人練習國術及各種運動事項
  - 八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第五條 訓育科分課務訓練考查三股
- (一) 課務股掌理下列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課程教材之編選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知識程度之調查及分組事項
  - 三 關於反省人一切課務簿籍之登記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課程時間教室座次之分配編發及其登記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反省人受課作業之監督及成績之考查彙核報告事項
  - 六 關於本院一切圖書之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 七 其他屬於本股事務
- (二) 訓練股掌理下列各事

- 一 關於反省人黨義研究會討論會演講會等課外集會之指示紀錄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集會精神講話之舉行紀錄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反省人練習國術及柔軟體操之指導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召集反省人個別談話及指導反省人日常生活及其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反省人閱讀圖書之指示及報告事項
  - 六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三) 考查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反省人家庭狀況過去歷史犯罪事實獄中主活思想背景及最近情形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日記筆記及作品之批閱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反省人平日思想言行及期滿時之考查記載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自備圖書之檢查審核及登記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反省人接見親友及通信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出院反省人之通信調查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院房搜檢時應行協助事項
  - 八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第六條 各科主任秉承院長意旨處理各該科事務訓育員助理員秉承院長主任分辦本科各股事務主任看守錄事秉承主任訓育員助理員分辦事務
- 第七條 各科事務有涉及二科以上時得會同辦理之
- 第八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 第九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除管理科職員須晝夜分班輪值外其餘各員均定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起至五時止但必要時得延長或提早之
- 第十條 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名註明到值散值時刻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值或臨時離院者須具請假書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職員除管理科全體應住院外其餘各科職員應輪流值日其值日表由各科主任訂定之

第十二條 管理科職員每週輪值休息一日總務訓育兩科職員均依例假日休息但值日人員不在此例

管理科輪流休息日期表由該科主任訂定之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隨時召集之院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總務主任召集並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各科主任訓育員助理員均須出席必要時並得令主任看守列席

第十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院長交議事件

二 主任提議事件

三 其他事件

第十五條 關於本院應行興革事宜各科訓育員助理員主任看守均得條陳意見請由該管科主任提出院務會議

第十六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評判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司法行政部及中央組織委員會備案

### ●釐定法院辦公時間劃一辦法令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五五號

查各級法院處務規程業經明令公布並分令遵照在案關於法院辦公時間各該規程等第三條均有「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事務繁重者得延長之休假日依法令之所定但應派員值日」之規定依照上述規定茲特釐定劃一辦法平時每日辦公時間以七小時為原則至七八兩月暑期辦公時間應自上午七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分班輪值其人數與時間依其必要定之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檢察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檢察官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級法院辦公時間每日改爲八小時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四八號

查各級法院之辦公時間前經本部規定「平時每日辦公時間以七小時為原則」於上年七月以第三五五號訓令各該院遵照在案現本部辦公時間業經改定爲每日八小時各該法院應自文到之日起一律照改以資增進辦事效率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院 檢察長 長遵 照  
首席檢察官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 ●山東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暨承審員處務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第一九四四一號

第一條 本省未設正式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由縣長暨承審員處理之

第二條 縣長承審員處理司法事務除依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應分別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司法事務文件蓋用縣印以縣長兼理司法事務名義行之

第五條 縣長應於縣政府內設備法庭並專設司法辦公室

第六條 司法辦公室置考勤簿司法人員每日須親註到出時間由縣長核閱

第七條 縣長因故不能處理司法事務在三日以上者應呈報高等法院備案承審員因故請假在十日以上者應由縣長呈請高等法院核示

第八條 縣長對於所屬司法人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 指示處務上之質疑事件

二 稽查其有無怠忽職務行止不檢或藉端需索與其他一切情弊

承審員對於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前項責任

第九條 縣長為便利訴訟關係人起見應於縣政府相當地點設立問事處問事處人員得由收發員兼充遇有訴訟關係人詢問時應依法告知之

第十條 縣長承審員接受民刑訴訟狀須於二日內批答即遇有特別情事至遲不得逾四日

第十一條 縣長承審員接受民刑訴訟狀如認為有緊急情形或係命盜案件應即時辦理

第十二條 遇有應行履勘之民刑案件應由縣長親詣勘驗縣長如有要公不克分身時得委承審員行之均應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 民事應傳兩造及四隣到場陳述作成筆錄繪具圖說

二 刑事應親自察看分填單書取具切結作成筆錄並將勘驗情形繪具圖說

第十三條 民事簡易程序或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負責審判或偵查其裁判書或處分書由承審員簽名蓋章此外  
民刑訴訟應由縣長審核其裁判書或處分書與承審員共同簽名蓋章如縣長請假或公出時應由承審員先行審理或偵查俟  
縣長回署核定

第十四條 承審員於承審案件有發一切民事票刑事票之權

第十五條 審理民刑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於法庭公開爲之

第十六條 每日審理案件之時間順序應先期揭示於縣政府門首

第十七條 審理民刑案件不得用刑訊或其他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方法

第十八條 審訊民刑案件應由書記員作製筆錄署名蓋章並由審訊之縣長或承審員署名或蓋章

前項筆錄應向陳述人朗讀或命其閱覽並簽名或印指模

第十九條 縣長承審員所辦民刑案件務求迅速除刑事案件應依刑事審限規則辦理外其民事案件如逾二個月以上不能辦  
結者應於月報表內聲叙理由呈報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查核

第二十條 縣長承審員對於民刑事被告除依法得管收或羈押者外不得濫行羈押

第二十一條 民刑案件裁判除依法得用裁定外均須依式作成判決書不得以堂諭代判

第二十二條 縣長核閱承審員裁判書或處分書遇有左列情事得修正之

一 文字謬誤或體裁失當者

二 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

三 裁判理由欠缺或事實不明者

以上修正致判決基礎動搖承審員不同意時得聲明理由再請修正如仍不同意或縣長不肯修正得拒絕署名或蓋章

第二十三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縣長或承審員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書記員

書記員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製作正本署名蓋章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蓋用縣印

第二十四條 訴訟案件判決後經提起上訴或呈訴不服者應於聲明後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及證物呈送上訴審法院其由上  
訴審法院調卷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後未經提起上訴如係應送覆判案件應將全案卷宗及證物呈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覆判

第二十六條 民刑案件應報各種表冊遵照部定程式及期限分別呈報其應送裁判書者一併附送

第二十七條 刑事案件不起訴時應依式作製不起訴處分書並依法送達

第二十八條 縣長承審員受上級法院命令或其他法院囑托代為調查證據送達傳票調取卷宗或其他協助事項應尅日辦理具覆至遲不得逾七日

縣長對於提解或遞解人犯應派警從速遞解不得違誤

第二十九條 縣長對於縣監所應隨時監督及整理其應報各種表冊並應責令該管人員依限分別呈報

第三十條 民刑訴訟須用部頒狀紙不得以白紙代狀

第三十一條 贓證物品應由縣長負責保管並置保管簿記載之

第三十二條 民刑案件證物之收受發還應令當事人出具交狀領狀並記明其事由於卷內

第三十三條 民刑案件判決確定後應由縣長依法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四條 執行罰金應逐案摘由鈐印揭示於縣政府門首並按月彙送登載本省司法公報

第三十五條 書記員收費書記員由高等法院派充錄事由縣長派充

第三十六條 書記員掌錄供編卷普通會計文牘統計及其他依法屬於書記員之一切事務收費書記員掌收售印紙民刑狀紙徵收繕狀費辦理司法收入各項表冊繕狀費表冊及其他關於司法收費一切事務

收費書記員辦理上項事務與縣長連帶負責

第三十七條 書記員應備置簿冊及用紙如左

- 一 傳票簿
- 二 拘票簿
- 三 押票簿
- 四 搜索票簿
- 五 提簽簿

- 六 民事結案編號簿
  - 七 刑事結案編號簿
  - 八 民事收案簿
  - 九 刑事收案簿
  - 十 庭訊日記簿
  - 十一 民事結案歸檔簿
  - 十二 刑事結案歸檔簿
  - 十三 民事執行簿
  - 十四 刑事執行簿
  - 十五 訴訟記錄用紙
- 第三十八條 錄事爲書記員之補助掌繕寫文件及其他一切應辦事務
- 第三十九條 書記員收費書記員錄事除受縣長監督指揮外並受承審員之監督指揮
- 第四十條 縣長認爲司法事務繁劇時應調縣政府其他職員幫辦書記員之事務
- 第四十一條 民刑案卷及其他司法事務卷宗應分類編號保存並分別記入於案卷保存簿
- 第四十二條 收發處應置備簿冊及回條如左
- 一 收支總簿
  - 二 發文總簿
  - 三 收民事狀紙總簿
  - 四 收刑事狀紙總簿
  - 五 收受民刑狀紙回條
- 第四十三條 收發員收發文件狀紙應分別就前條各種冊簿記明收發之年月日挨次摘由編號（每年度開始更換一號）並就所發之文件狀紙掛號其文件狀紙有附件者應記明其種類及數目
- 第四十四條 收發員收受狀紙後應蓋新案舊案及收到年月日等字紅戳於狀面

第四十五條 收發員收受文件狀紙後應即分別緩急送呈縣長至遲不得隔宿

第四十六條 收費處應置備簿冊及三聯單收條如左

一 徵收審判費聲請費執行費送達費抄錄費罰金各種繳款簿並三聯單

二 發售印紙簿

三 發售民刑狀紙簿

四 民刑狀紙繳款簿

五 保證金繳納簿並收條

六 繕狀費繳款簿並三聯單

上列簿冊須逐日呈送縣長核閱蓋章

前項徵收各費三聯單應先呈高等法院請領不得自製

第四十七條 收發員接收民事狀紙時應即送由收費書記員查照訴訟費用規則向訴訟人徵收足額訟費並填寫徵收訟費三聯單

縣長承審員對於所收訟費應依法審查如有不足應命補繳

收費書記員徵收訟費應蓋負責收訖戳記於狀紙上

第四十八條 印紙民刑狀紙應由縣長先備全價請領

第四十九條 每月司法收入報冊應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高等法院

第五十條 司法收入應備置左列各簿冊

一 收支總簿

二 司法收入分類簿

三 支出分類簿

四 領解款項簿

五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十一條 徵收各項司法費用均須於該文件上用大寫數目字註明額數多寡並蓋用額外需索准即扭告等字圖戳

第五十二條 司法收入依法應貼用印紙者立即貼用並蓋抹銷印章

第五十三條 民事案款或刑事保證金應發交當事人具領者立即發還不得拒絕及故意延緩

第五十四條 民事案款應按月造冊呈報高等法院但每案數目在五百元以上應專案呈報

刑事保證金罰鍰或沒入及追徵之款亦同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所立款項如在設有國家銀行地方應存儲國家銀行其餘應由縣長負責保管

第五十六條 縣長為便利訴訟關係人起見應設繕狀處並派繕狀生繕作狀詞或由錄事兼辦之

第五十七條 繕作狀詞應照章徵收繕狀費不得額外浮收

第五十八條 徵收繕狀費時應填載於高等法院製售之三聯單不得瞞漏

第五十九條 每月所收繕狀費除經呈准開支外應悉數呈解高等法院

第六十條 執達員法警庭丁須由縣長考核後始准錄用

第六十一條 執達員法警庭丁應服一定制服

第六十二條 充執達員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六十三條 檢驗吏由縣長選擇有檢驗學識者充任之

第六十四條 執達員檢驗吏法警庭丁應服從縣長承審員之命令不得向訴訟關係人違法索費

第六十五條 檢驗吏檢驗一切生傷死傷均應詳慎檢驗分別填具驗斷書傷單並應於其上簽名蓋章

檢驗婦女生傷須用穩婆時檢驗吏應盡心指導其檢驗證書應共同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日施行

###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書記員暫行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五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河南各縣司法書記員任用章程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書記員秉承縣長承審員之指揮及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經售印狀各紙兼收發訴訟呈狀事項

經售印狀各紙價款須詳細登簿每日送由縣長承審員核閱交科保管月終造冊逕呈高等法院備查

二 辦理司法收支月報表冊稿件事項

三 其他關於司法範圍內長官交辦事項

- 第三條 司法書記員對於訴訟事件應保守秘密尤不得與地方人士往來酬酢
- 第四條 司法書記員得秉承縣長承審員指揮監督原設兼辦司法事務之書記辦理事項
- 第五條 關於整理法收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陳明長官設法整理
- 第六條 每日經辦事件應製成日記簿送長官核閱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等法院隨時呈請修正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監察使署辦事通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署職員依本通則之規定分掌事務但由監察使特交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署設秘書處秘書承監察使之命管理本署事務指揮本署職員監察使出巡時指派秘書一人代行署內例行事務
- 第四條 秘書處置左列二科

總務科

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科长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科務

總務科管理機要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出納計算購置營繕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科长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科務

調查科管理編製調查表冊整理調查報告及統計調查成績等事項

第七條 前條調查成績除特要事項隨時呈報外須於每半年彙造表冊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參贊備監察使之諮詢並辦理特交事項

第九條 本通則由監察院院長核准施行

●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爲督察各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出巡所屬各地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除係奉上級機關之命令外須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第三條 各省政府主席出巡時應先報告行政院備案各廳長出巡時應先報告主管部備案各委員出巡時應先報由省政府轉報有關部會備案

第四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不法人員時應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有應行舉辦之事項應分別轉報主管機關或逕飭主管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不得接受地方供應其隨從員役借端勒索騷擾者應依法懲辦

第六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所得結果應報告省政府及主管部備查

第七條 各廳廳長出巡其視察主管事務辦法得由各部另定章程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第五零一號

第一條 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在中央未修正以前爲力謀地方政務之推進保持省府意志之統一及增進一般行政之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實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凡左列各廳處概應併入省政府公署之內

- 一 祕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建設廳
- 五 教育廳
- 六 保安處

第二條 現在省公署如尙無足以容納所屬各廳處者應于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其餘俟公署改建擴充再行陸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大綱辦理

第三條 除第一條所列各廳處外現在一切直屬省府之機關應分別裁併或量爲縮小而改隸于主管廳處

前項機關如爲推行特種要政之臨時組織應隆其職權準照廳處待遇而以直屬省府管轄爲便者得暫不改隸但應仍受主管廳處之指導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祕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行但主管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或所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或處令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院部下對專員縣長或市長及其所屬之科或局均不直接往復文書概以省政府之名義行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所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判行而以省政府之名義發布者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一 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二 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三 依其他廳長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澈底改革

一 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組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厲行裁併務期系統分明權責專一員額減少工作緊張

二 省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但金錢或物品之會計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或大部

三 省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慎密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尤應分類摘由列表互送各廳處長及主席查考但特別機密事件一時不宜宣布應由主席及主管廳處獨負其責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政府祕書處之改革除依前條規定裁併現有之組織祇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分別延用確有專長之人員組成之

一 技術室 凡農工商礦水利土木及其他各項事業爲各該省現在應行急辦者依其種類應延用適當之技術專家分任調查設計即各主管廳處提出之技術事項亦概交其審核並負指導督率之責

二 法制室 凡省政府或各廳處所擬發布之法令及現行法令之修正廢止應延用確有專長者集中於法制室分任調查草

擬及審核之責

三 統計室 置統計專門人員凡各機關應行搜集之材料概交統計室依照劃一之規定編成各項統計報告

四 公報室 置編譯及印鑄專員凡機關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概交公報室統一辦理一切法令尤應逐日依公報公布以節繕寫遞寄之煩勞

第九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組織及員額厲行改革後所有節餘之經費應悉數撥增各縣政費被裁人員應重行甄別量其才能准予分別備選縣長區長及其他縣佐治人員之用

第十條 本大綱之施行規則由各省省政府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行營陳報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備案在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先行實施其他各省經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援案准用

第十二條 本大綱俟各省施行後應將實地試驗之結果詳加比較隨時陳報中央以備制定省制實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參考

第十三條 凡本大綱所未規定者仍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凡剿匪各省應一律施行

## 第八章 考績

### ●公務員考績法(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 年考 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 總考 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叙部登記總考由銓叙部行之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附表)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何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

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叙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 工作 五十分

二 學識 二十五分

三 操行 二十五分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 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 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七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分別總考年考編冊密封彙送銓叙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叙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報明銓叙機關酌予展期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施行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叙部期間表

地名	考名	期間	備考
首都 (院部會等)		次年一月底止	
蘇、浙、魯、皖、豫		次年二月底止	上海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贛、冀、鄂、湘、晉、陝		次年三月底止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西京比照陝西
閩、粵、桂、川、遼、吉、黑、熱、綏、察		次年四月底止	東省特別行政區比照黑龍江
滇、黔、甘、甯、青、康		次年五月底止	
新疆		次年六月底止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相片

(機關長官銜名)

分數  
等次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經(銓敘部或某省銓敘委員會)本院或本部本會本廳(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應)

查該員曾於

年第

次(總)年)考績

有公務員因

於

年 月 日 月退職

任職

年 月

等級及實支俸額

考績時職務

籍貫

年齡

姓名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 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 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 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祕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 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

他實驗工作

五 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等幾級之類

六 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効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糜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并記其覆核分數

一 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祕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列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

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瑣瑣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尚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 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作各項下擬定初覈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增減者仍應照初覈分數填載

三 考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覈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尙好」「大致尙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并斟酌初覈覆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覈覆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一 銓叙部在各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前得將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考績暨登記等事宜委託各省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審查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員秘書長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審計處處長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故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三 審查委員會辦理銓叙事宜以左列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為限

一 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

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四 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毋須蓋印前項印記由省政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咨送銓敘部備案

五 公務員任用審查由擬任機關提出任用審查表及關係證件送會分別依照法令審查其資格及級俸

六 公務員試暑期滿應填具成績審查表依前項程序送會審查

七 公務員考績由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填表送會登記或核定之

八 經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其升降調免獎懲等動態登記由各機關報會查核辦理

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暑期滿成績審查及考績結果動態登記等事項應由省政府於每月終分別檢同審查書表或造具清冊

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案

十 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考績表及報請登記表冊填載錯漏或證件不齊者應由省政府飭知原送機關補正

十一 審查委員會辦理銓敘事項經銓敘部認為不合者應再審查報部

十二 審查委員會得酌用秘書科員辦事員分股辦事其人選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十三 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政府自行製定報銓敘部備案

十四 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 晉級

二等 記功

三等 不予獎懲

四等 記過

五等 降級

六等 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 升等

二等 晉級

三等 記功

四等 不予獎懲

五等 記過

六等 降級

七等 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銓叙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 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 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叙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

其他獎懲由銓叙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叙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劃分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辦法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四零號

為令遵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至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之劃分在各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應仍照現行任用審查劃分辦法辦理即凡(一)中央各院部會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之簡薦委任人員(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三)直隸行政院之市與隸屬省政府之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之簡薦委任人員(四)各級法院之簡薦委任人員(五)各行政區管理公署所屬之簡薦委任人員(六)各省縣長等之考績均歸銓叙部辦理(一)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之委任人員(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三)各縣政府及

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四)各省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委任人員等之考績均歸各該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暨附表及填表須知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四九七號

甲 檢察署

檢察長(由本部次長初覈呈部長核定)

檢察官(由檢察長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長(由檢察長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分別由其配置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初覈送檢察署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乙 高等法院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由本部次長初覈呈部長核定)

庭長推事及檢察官(分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長及主任書記官(分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分別由其配置之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初覈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丙 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庭長推事及檢察官(分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覆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長及主任書記官(分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覆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分別由其配置之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初覈送高等分院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再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丁 地方法院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庭長推事及檢察官（分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覆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長及主任書記官（分別由院長首席檢察官初覈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覆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書記官（分別由其配置之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初覈送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覆覈轉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再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戊 各縣承審員（由縣長初覈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己 新監

典獄長（由高等法院院長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看守長教誨師教師醫師藥劑士（由典獄長初覈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庚 法院看守所

所長（分別由地方法院院長高等分院院長初覈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其看守所直屬於高等法院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所官及醫士（由看守所所長初覈分別送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院長覆覈轉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再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其看守所直屬於高等法院者由所長初覈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辛 舊監所

管監員看守所所長（由縣長初覈送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壬 反省院

院長（由本部次長初覈呈部長核定）  
主任（由院長初覈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訓育員助理員（由主任初覈送院長復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癸 法醫研究所

所長（由本部長初覈呈部長核定）

科長技正技士主任（由所長初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事務員（由主任初覈送所長覆覈轉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彙覈呈部長核定）

說明 一 本表所列推檢書記官看守長所官包括候補學習人員在內

二 江蘇高二高三兩分院人員之考績照普通高等法院辦理

三 首都地方法院各省地方法院分院分庭及縣司法公署人員之考績均照普通地方法院辦理

### ●訓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書記官考績結果填載辦法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七六號

查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書記官之考績其初覈覆覈彙覈之結果應在何欄填載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乙）（丙）（丁）三項尙無明文自應亟予規定以期一律茲分別指示如次（一）高等法院書記官由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所爲之彙覈其結果應填載考績表覆覈欄內（二）地方法院書記官覆覈後之彙覈及高等分院書記官彙覈後之再彙覈（均卽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之彙覈）其結果亦應填載考績表覆覈欄內（三）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對於其所屬書記官之覆覈其結果應填載考績表初覈欄內以上三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高等法院暨分院考績委員會委員如無庭長可指定准以資深推事充任電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電山西高等法院第二三號

山西高等法院邵院長覽佳代電悉高等法院暨分院考績委員會委員如無庭長可指定因之不足法定員額時准以資深之推事充之仰知照司法行政部巧印

### ●地方庭地方分庭地方分院改組地方法院其繼續服務人員以在同一機關服

務論准予考績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七六五號

案准銓敘部甄閏丑齊發三九九零號咨開准咨以由地方庭地方分庭地方法院經過部派繼續任職人員應否准

予考績請核復以便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此項地方庭地方庭或地方分院既均係正式法院改組後不過機關名稱與組織規程畧有不同而其人員職掌及管轄區域并無變更其繼續任職人員如合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前後合計至上年年終已滿一年者自可以在同一機關任職論准予考績惟填造考績表時除於機關欄填明改組後機關名稱外其改組前之機關名稱亦應附註以便查考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核示高等法院及高等分院辦理考績疑義四點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三三一零號

歌代電悉據請核示各點茲分別解答如次(一)高等法院書記官由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彙覈無庸另行覆覈其彙覈之結果應填載考績表覆覈欄內(二)高等分院考績委員會如無庭長可指定因之不足法定員額時准以資深推事充任(三)高等分院書記官由推事等所為之初覈及高等分院考績委員會所為之彙覈均應填載於初覈欄內其彙覈者仍應由分院院長簽名蓋章(四)高等法院高等分院考績委員會會議彙覈結果應分別查照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及本部第二七六號訓令填載於考績表初覈或覆覈欄內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 ●核示分監候補看守長教誨師醫士考績程序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九二號

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馬代電請核示分監候補看守長教誨師醫士考績程序疑義等情到部查分監候補看守長教誨師醫士之考績應比照看守所所官醫士由所長初覈例由分監長初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准銓敘部函復關於考績計算任用日期方法數點令

(附原函)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四五四號

案准銓敘部甄閱子有發三五八七號公函開准函以關於考績人員任職年月之計算方法數點請核復等由准此茲特分答如下(一)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各規定簡荐任職公務員應由國民政府任命其考績日期自應以國民政府任命之日起算若先行到差任事係屬代理性質不得一併計入考績(二)按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受考績人員既以經甄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則計算委任人員之考績日期應以經本部審查合格後正式任用之日起算其在派代期間亦不得併計考績(三)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係以月計例如一月任職至十二月底止即為一年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到部查函稱各節均與辦理考績有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部原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函

司法行政部公函(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字第四一號)逕啓者查本部各職員上年終考績現已照章著手辦理惟關於考績人員任職年月之計算方法尙有數點應就商於貴部一簡薦人員之考績其任職期應以呈請簡薦奉令之日起算抑以各該員到差任事之日起算二委任人員之考績其任職日期應以本部派代到差之日起算抑以經貴部審查合格後正式任命之日起算三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是否以日計扣足一年抑以月計扣足一年以上三點即請貴部查照見復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准銓叙部咨復關於司法官考績疑問三點令 (附原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銓敘部甄閔子有發三五八八號咨開准咨以各級法院法官在一年內調任或在兩處以上辦事及期間久暫不等其初覈應由何處執行因有疑問三點請審核見復等由准此茲分別答復如後(一)查各級法院法官經調最高法院辦案或調他院辦事係臨時任務本職并未開缺者其辦事成績由調任法院長官開送原任法院長官考覈填報(二)其由甲院調乙院任同官等職務如武昌地方法院推事調任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既非同一機關自未便准予合計年資一併考績(三)上例兩項人員之辦事期間依照第一第二兩點分別辦理自無問題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到部查此案第一點前據湖北高等法院電請核示當經本部連同二三兩點轉咨銓敘部審核見復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部原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咨

司法行政部咨(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咨字第一六三號)案據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首席檢察官鍾謙佳代電稱查各級法院廳長推事及檢察官考績事項應分別由各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執行初覈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已有規定本無疑義惟查本院及各分院法官上年曾經調最高法院辦案有辦案數月已回原院者亦有迄今尙未回院者又各法院推檢人員有調本院代理職務者有調他院辦事者以上各項人員考績事項應否由原院長官考覈填報抑由辦事法院院長官填報本院處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迅賜指示祇遵等情到部查各省各級法院法官類此情形者甚多因其所任官職在一年內並無變更而辦事機關係在兩處以上其考績初覈之執行究應由原任法院長官填報抑由辦事之法院長官填報或由兩院長官會同填報法無明文規定此亟待決定者一再查各級法院法官在一年內經本部由甲院調至乙院任同官等職務者(例如武昌地院推事調任漢口地院推事)頗不乏人此項人員似亦應在考績之列其初覈之執行究應由原任法院長官填報抑由新任法院之長官填報或由兩院長官會同填報亦不無疑義此亟待決定者二復查上列兩項人員之辦事期間有在原任法院服務半年以上者有不及半年者其初覈之執行亦發生相同疑問此亟待決定者三以上三端與法官考績極有關係本部停案待決相應咨請貴部審核迅復以憑通飭施行至級公證此咨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原文見第三類第二章第二節〕



第四類 官規 第八章 考績

<p>本院裁判 駁回 改判 發回更審</p>	<p>其他特別優點之點</p>	<p>評定等次 甲 乙 丙 丁</p>	<p>最高法院 庭長 事第 庭 蓋章</p>	<p>附記</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書記官</p>	<p>司法行政部 查照 此表於 月 日函送 最高法院 事第 庭書記官</p>
------------------------------------	-----------------	-------------------------------------	--	-----------	-------------------------------	--	--

最高法院審查

省

法院

事上訴案件計等表

評定等次	點之劣優別特他其	判 裁 院 本	形 情 案 辦 審 原		由 案	
			無 遲 延	有 訴 無 認 遲 進 延 行	是 審 否 理 周 事 詳 實	名 姓 事 推 審 原
甲		發 回 更 審	無 遲 延	有 訴 無 認 遲 進 延 行		
乙		改 判 回	欠 周 周 詳	是 審 否 理 周 事 詳 實		
丙		駁 回	欠 妥 妥 洽 洽	是 適 否 用 妥 法 洽 律	審 判 長	主 任 推 事
丁			不 適 當	是 判 否 決 適 結 當 果	陪 席 推 事	

第四類 官規

第八章 考績

八〇九

最高法院  
庭長 事第 庭  
蓋章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該表每案一紙先由配受書記官將案由及原審推事姓名兩欄查卷填載連同本案上訴卷宗一併送至配受推事配受推事於提出評議前將原審辦案情形欄分別填註倘本案辦理情形有特別優劣之點者另行敘明並於評議時一同提出報告未欄由廳長加填分數交由各本庭科長將本院裁判一欄填明每屆月終函送司法部登記至第一審推事或原審紀錄書記官如有特優或極劣之點得於表內分別註明

其一二一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四三四六號

案查前奉司法部本年六月二十日訓字第三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審級改制不日施行法官考績極關重要前據該部擬訂最高法院審查上訴案件計分表業經本院分令最高法院與該部會商辦法在案茲據最高法院將會商決議各項連同修正表式兩種呈復前來本院覆核無異應准如議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法院知照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對於所轄下級司法機關第一審裁判亦應參照此項辦法於受理上訴時逐案審查列表報部以憑考覈併仰該部制定表式通令遵行仍呈院備案等因奉此查最高法院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以訓字第三三零三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暨高等法院檢察處各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茲經本部分別擬定除呈請司法部備案外合行檢發原表式三種說明書三件令仰該院檢察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表及說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審查

高等檢察官 上訴案件計等表

檢察長  
首席檢察官

第四類 官規 第八章 考績

一 本表每案一紙由配受書記官將案由及原辦檢察官姓名各欄查卷填明其附記欄專載原審檢察官更易情形

案	由	原審		原	第一審	第二審	檢察官姓名	第一審	第二審	案	情形	要摘情案
		第一審	第二審									
繁雜	有偵	無查	未遲	未遲	遲進	延延	延延	延行	延行	繁雜	繁雜	繁雜
重大	有認	無定	無差	無差	差小	誤誤	誤誤	誤實	誤實	重大	重大	重大
輕微	是援	否用	欠適	欠適	當當	當當	當當	當當	當當	輕微	輕微	輕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特別優劣之點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二審

說明

第四類 官規 第八章 考績

點之劣優別特	要摘情案	判裁院本	形情案辦	審原	由	案	有訴 無訟 遲進 延行	未 延	駁 駁	簡 繁 單 雜	輕 重 微 大	銷 回	欠 周 詳	詳	是 否 理 周 事 詳 實	是 適 否 用	妥 洽 妥 洽	是 判 否 決 適 結 當 當	配審原	受審原	姓名	推事或審判官	附	記

- 一 配受書記官將上項各欄記載完畢後連同上訴卷宗送致配受檢察官查填
- 一 原審辦案情形欄將遲延等行排列之字分別情形以筆削去其他各字
- 一 案情摘要欄仿照上欄將繁雜等行排列之字分別案情以筆削去其他各字
- 一 特別優劣點欄遇有原辦人員辦案有特別情形者擇要記載以資參考
- 一 第等欄應以甲乙丙丁等字表示之毋庸加以他語
- 一 其他欄記載原審檢察官辦案以外之案內情形如書記官之錄供卷宗之裝訂等等以備參考
- 一 本表記載完畢後連同卷宗一併送致檢察長核閱
- 一 檢察長核閱後交由文牘科立冊登記並依限彙報司法行政部

高等 審查 院 上訴事件計等表





案情摘要	特別優劣點之點	等第	評語	
			省高等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或 檢察官姓名
繁雜重大 簡單輕微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表每案一紙由配受書記官將案由及原審檢察官姓名各欄查卷填明其附記欄專載原辦檢察官更易情形
- 一 配受書記官將上項各欄記載完畢後連同上訴卷宗送致配受檢察官查填
- 一 原辦情形欄將遲速等行排列之字分別情形以筆削去其他各字
- 一 案情摘要欄仿照上欄將繁雜簡單重大輕微等行排列之字分別案情削去其他各字
- 一 特別優劣之點欄即指原辦情形欄各款之特別情形而言如在普通狀況中者從略
- 一 等第欄祇須記明甲乙丙丁等字評語欄其評語不必求詳四字八字均可
- 一 其他欄專記原辦檢察官辦案以外之案內情形如無特別發見者從略
- 一 本表記載完畢後連同原卷一併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
- 一 首席檢察官閱後交由辦理文牘書記官立冊登記并依限彙報司法行政部

●各省檢察官辦案成績應評定等級列表呈核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檢察署第一二八五號

為令遵事查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第十一條有最高法院開送對於下級法院司法官辦案成績審核之結果之規定事關考績現在積極進行除咨請最高法院查照外該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所有刑事案件一經上訴該署全卷在目其偵查之

是否完備處分有無錯誤當可燭照靡遺以此為考成之資自較允確為此令飭嗣後凡遇上訴到署之業務須悉心查核一面將原辦該案檢察官之成績隨時記明分別案由及承辦員名並評定等第按月或按季列表呈部備核毋得視為具文稍涉徇隱此令

###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標準

(附訓令)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五七九一號

#### 甲 民事

- 一 通常訴訟案件按件計算
- 二 簡易訴訟案件三件作二件
- 三 經和解終結案件二件作一件
- 四 調解案件成立者二件作一件不成立者六件作一件
- 五 破產案件按件計算
- 六 強制執行案件按件計算
- 七 作成裁定書之裁定案件三件作一件裁斷案件二件作一件
- 八 囑託訊問案件三件作一件囑託勘驗案件二件作一件其他囑託案件八件作一件

#### 乙 刑事

##### 推事部分

- 一 通常訴訟案件按件計算
  - 二 處刑命令案件八件作一件
  - 三 作成裁定書之裁定案件三件作一件
  - 四 覆判案件按件計算
  - 五 囑託訊問案件三件作一件囑託勘驗案件二件作一件其他囑託案件八件作一件
- ##### 檢察官部分
- 一 偵查案件按件計算
  - 二 自訴案件出庭陳述意見者二件作一件
  - 三 被告提起上訴案件二件作一件

- 四 自行提起上訴案件按件計算
- 五 覆判案件二件作一件
- 六 聲請案件五件作一件
- 七 相驗案件三件作一件
- 八 協助案件八件作一件

附訓令

案查法官辦案審理固須詳慎而結案最宜迅速一有滯延則兩造胥受其累廢時失業貽害滋甚人民不得已而訴訟將以求法律之解決如法官辦理遲延實足增人之痛苦此周禮秋官所以有旬月之報易象所以有留獄之戒也本部長此次視察各省法院訟案隨時清結者固多而任意積壓甚至累年不結者亦復不乏若非從速清理舊案尙懸新案屢至輾轉遷延訟累何堪設想茲特明定制限各級法院積案除有法定原因及其他特別情形者應逐案聲敘理由具報外概自此次奉令之日起一律限於六個月內清理完竣其積案較多之法院即由各該高等法院長官斟酌情形隨時令調案件較簡法院之法官前往辦理以均勞逸在同一法院中民庭或刑庭受理案件較多時其人員之調派亦同在此期內各級法院法官每月收結案件數目應分別舊受新收於每下月上旬列表呈報各該高等法院稽核(其他應遵各表仍照舊辦理)並應由該高等法院長官各就該省實際情形定一每員每月辦案數目最低限度呈部核准施行俟至六日期滿再由各高等法院長官列表彙報本部以憑分別獎懲至結案計算件數已由本部擬定標準隨文附發自此次令行之後各該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務須從嚴督促清理毋得再延致干未便除分

令外合行檢同結案計數標準令仰該院  
 檢察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首席檢察官 長遵照

● 詮釋填載審查法院檢察官配受案件計等表各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五零八五號

呈悉查第二審檢察官於第二審審判前仍須調核卷宗以爲辯論之準備自可稽核第一審檢察官之成績填載計等表至於一二兩審仍屬同一檢察官時即應由首席檢察官審核填載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呈稱奉鈞處本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二五零號令發部頒檢察官配受案件計等表並說明書飭遵照填載以憑考核等因奉此查本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第一項載「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暨部頒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甲)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第三十五款前段載「關於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上訴第二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二審法院無須由檢察官轉送」各等語依照上開規定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上訴案件之卷證既由原審法院逕行呈送第二審法院則第二審檢察官對於第一審檢察官辦案之成績無從稽核法院檢察官配受案件計等表亦即無法填載且本院檢察官與歙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均奉令兼辦兩院檢察事務如有某案第一審由甲檢察官承辦第二審仍輪分甲檢察官辦理此項計等表是否由原辦人員填載抑或由職首席檢察官審核填載現本處查屬此類情形對於此項計等表究應如何填載理合呈請鈞

處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鈞部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 ●核示再議抗告執行等件之計算法令

(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五七四號

呈悉查聲請再議原包括在偵查案件內按件計算無庸另列一款聲請非常上訴及抗告應列入聲請案件內計算執行之件係起訴或上訴完結之手續不應另行計算至於核示事件係屬行政事務不能作為訴訟案件計算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鈞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七九一號訓令為令知各省政府清理積案辦法並頒發推檢結案計算標準仰遵照等因奉此竊查推檢結案計算標準內檢察官部分聲請案件以五件作為一件聲請再議案件以訴訟性質論似應列入該款惟查高等法院檢察官承辦聲請再議案件工作繁冗責任重大似宜另添一款按件計算以昭慎重又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各院庭及縣政府核示解釋法令之件聲請非常上訴之件對於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之件執行之件應否列入聲請案件抑應另案計算不無疑問事關檢察官考績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訓示縣政府承辦刑事案件計等表由法院查填高等分院計等表依推檢考績

表呈送手續轉報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四號

查縣政府承辦之刑事案件因審檢合而為一其計等表應由法院查填檢察處可無庸另報惟遇有特殊情形或特別優劣之點檢察處亦得另行填報各節前經本部於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請示填報辦法案內明白指示在案應即通飭一律遵行至關於計等表之呈報手續近查各省有由高等法院彙報者亦有由高等分院逕報者辦法殊不一致自應明白規定以利施行除各高等分院業經逕報到部外嗣後應即依照推檢考績表呈送手續由高等法院暨檢察處分別轉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高等分院一體遵照此令

###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一)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本部考核之或由本部指定各該地最高黨部代行考核之

(二)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訓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事項
- 二 關於訓育方面設備事項
- 三 關於訓導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反省成績考查事項

五 關於工作聯絡事項

- (三)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方式如左
  - 一 製定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令其自行填報
  - 二 派員實地考察
  - 三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隨時將工作計劃及其實施成績呈報本部考核
  - (四)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經考核後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懲之
  - (五) 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佈施行

●安徽省考核承審員成績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六號

- 第一條 本條例為考核本省各縣承審員操作及能力訂定之
- 第二條 承審員成績之考核以左列事項為準

一 操作

二 裁判及處分書

三 積案之清理

(甲) 特別案件件數

(乙) 普通案件件數

四 收結案件之比例

第三條 承審員成績之考核自到任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次

第四條 考核方法組織委員會行之定名「安徽省各縣承審員成績考核委員會」

第五條 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民刑庭庭長及懷甯地方法法院院長庭長組織之並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委員長委員會開會時

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

第六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其時日由委員長定之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委員會之評判以調查報告裁判及處分書暨逐月呈報收結案件之表冊或其他方法發現辦案情形為根據必要時並得調閱卷宗以次審核

第八條 委員會收受關於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文件後分配各委員閱視加以評語分數提出常會共同審議

前項某一員之文件不必分配於同一委員

第九條 審議結果各項分數平均滿八十分者為甲等滿七十分者為乙等滿六十分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十條 凡列入甲等一次者記功二次者記大功列入乙等二次者記功三次者記功二次四次者記大功列入丙等一次者察看

二次或三次者調省列入丁等者立即撤換但操行不及七十分者與丁等同

第十一條 凡記大功三次以上如合於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九款任職年限之規定者呈請司法行政部以司法官任用

如年限未屆由高等法院暫予存記俟任職五年後考核成績再行呈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為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

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為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

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須呈明民政廳酌量展期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連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

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

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交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滅衰因而剿滅者
-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匪不具報者
-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於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專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剿捕之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司法行政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官長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即分報各該管官長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官長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官長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勸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官長查核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官長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剿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官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讓匪患者

二 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三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剿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附表)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遵限肅清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為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勘驗剿辦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

-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核辦
-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期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
- 第九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軍隊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軍隊即速勘驗緝捕
-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賊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隊能手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 第十五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 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月仍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以及為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激生事變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



明	<p>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表每月填送一次由各衛戍區司令署名按期連同各該管部隊衛戍旬報表彙呈軍政部</li> <li>二 各旬發生事件應逐一填註某日發生某事經過情形如何</li> <li>三 官佐功過一欄係記載某事某官佐如何出力某事某官佐如何偵事</li> <li>四 總評一欄由各該區司令將該部隊查緝盜匪情形詳加考語附具意見以資採擇</li> <li>五 本表以每一駐地軍隊填造一紙</li> <li>六 記載務須詳確不得有隱匿浮報等事</li> <li>七 本表大小尺寸悉依本表之規定</li> </ol>
---	--

民國 年 月 日 旬

衛戍旬報表

○○區司令○○○(蓋章)

部 隊 番 號 及 其 兵 力	駐 地 名 稱 及 衛 戍 區 域	一 旬 間 巡 查 防 範 之 概 況	有 無 匪 徒 藏 匿 及 已 否 拿 獲	會 否 搜 獲 私 藏 軍 火 及 其 數 量	會 否 搜 獲 匪 徒 或 共 產 黨 之 祕 密 機 關	會 否 發 現 股 匪 及 其 剿 辦 情 形	鄰 村 有 無 匪 警 及 會 否 協 剿	有 無 搶 劫 案 件 及 已 否 拿 獲	因 剿 匪 會 否 損 失 服 裝 武 器 及 傷 亡 官 兵	其 他 事 項

明	說
一 本表每旬填送一次由駐防地之部隊長官署名按期呈送各該區司令 二 記載務須核實不得有隱匿浮報等情 三 如遇拿獲匪徒或搜得軍火文件已經另案呈解者應於欄內記載某人藏已於某月某日專案呈報 四 記載務求詳盡如某欄內字數太多記載不下可用另紙詳記而於該本欄內註明見另紙字樣 五 不屬某欄事項須詳細記入其他事項欄如長官對於所部官兵查緝盜匪有功有過亦均記入此欄 六 本表大小尺寸悉依本表之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
○ ○ 官 ○ ○ ○ ○ (蓋章)	

●禁煙考成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暨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第三三八號

第一條 專辦或兼辦禁煙事務之人員概依本規則之規定考核成績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記過
- (四) 申誡

第四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原種煙地方查剷認真確無煙苗發現者
-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私運煙土或毒品者
- (三)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製造毒品私售煙土者

(四)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服用毒品及無照吸煙者

(五) 戒煙認真境內受戒煙民比例較大者

第五條 應予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二) 查緝鬆懈境內仍有私運煙土及運售毒品未能破獲者

(三) 查禁疎忽境內仍有製造毒品私售煙土者

(四)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服用毒品及無照吸煙者

(五) 戒煙玩忽境內受戒煙民比例極小者

第六條 對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誤限期或迭經訓令督促而仍前玩忽以上兩項情節重大者由禁煙總監予以撤職拿辦之處分

第七條 考核獎懲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由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機關按期彙報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察核行之應獎應懲之人員如應送各院部備案者照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九條 本辦法規定之記功獎勵得與記過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嘉獎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 第九章 懲獎

###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叙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官長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

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官行之均應通知銓叙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

司法院及銓叙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規定五院院長副院長之懲戒機關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監察院第一八八號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在當時所謂國民政府委員實包括五院院長在內現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之結果五院院長已不兼國民政府委員若就原條文解釋則五院院長將除外而屬於第二款之政務官既非立法當時之本意尤與現制五院各自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之精神不合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五院院長或副院長被彈劾時其懲戒機關為中央監察委員會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規定政務官標準函

(附原函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三八號)

為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十二日函(洛字第三二九六號)開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重加規定政務官標準一案業經交付審查並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二次會議決議三項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各機關知照奉 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到院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審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二款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送國民政府第三款被彈劾人爲事務官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已成立並開始辦理懲戒案件依照上開規定必先明定政務官之標準始可據以審查懲戒案件之所屬關於政務官之範圍在十八年十二月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其時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嗣後該項條款曾於十九年三月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是政務官之範圍原因隨之變更但依同年五月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凡政治會議審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職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依此新決議而舊條款所列舉之官吏遂仍一律包括於政務官之內惟自同年十一月以後國民政府組織法屢經修正從前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任免之官吏現已歸行政院會議決定其是否報告政治會議審核亦無明文情形既已變遷則政務官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書稱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認爲(一)政務官之範圍查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之會議決議案已極明確惟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長副委員長似應加入政務官之列(二)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款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如下(一)政務官之解釋應仍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決議案(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三)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款辦理相應錄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各機關知照奉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此致

## ●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一併懲

### 處令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三號

爲令飭事案據該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恒呈稱竊據福建省政府禁煙委員會委員林雨時呈稱呈爲呈請事竊以厲行禁煙應先從公務人員着手庶足以樹風聲而資表率我國法律往往僅能施及平民凡屬重要公務人員幾成特殊階級秉政者每礙於情面未能執法以繩現在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當不乏人雖有調驗公務員之法令實際皆限於環境所以檢舉者寥寥無幾且縱經檢舉多難執行遂致違犯煙禁者仍得置身黨政軍各界而不思戒革欲望煙禍肅清其可得乎查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享有公權各項法令多有明白規定擬請轉呈國府通令全國切實奉行並定煙癮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俾公務人員皆能屏絕嗜好爲民表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俯賜採擇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爲整飭官方表現民治政府之要圖該委員所呈各節不無可行即經提交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實行以資表率在案是否有當理合依照決議

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請似尚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 ●區長在民選實行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罷免時可依公務

#### 員懲戒法辦理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訓令江蘇省政府及各省市政府第五七六五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監察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爲修正縣組織法罷免區長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發生疑點應如何辦理以免衝突請訓示祇遵一案擬會咨立法院明白解釋等由並據該省政府分呈到院經分別咨復贊同即由監察院會同本院咨請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復開案准貴院會同監察院第一九號咨關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請明白解釋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呈稱遵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咨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省市政府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政府  
公署

### ●公務員懲戒處分應通知銓叙部其交付懲戒者不以甄別及格者爲限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院指令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委會第九三號

呈鑒查公務員懲戒處分應通知或報告銓叙部之規定與公務員之甄別係屬兩事不得牽涉其未經甄別或尚在甄別審查中者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亦得交付懲戒並不以甄別及格者爲限其懲戒處分仍應依照同法第九條規定通知或報告銓叙部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內載懲戒處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無論中央地方均應通知或報告銓叙部等語是公務員業經銓叙部甄別及格者如有本法第二條所列情事其應依法辦理已無疑義惟現在銓叙開始各省公務員未送甄別或未經審查合格者爲數甚多此項公務員銓叙部無案可稽倘有應付懲戒情事發生是否一律交付懲戒抑或甄別及格者爲限不無疑義案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 ●縣長疏脫人犯應由該院呈部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五七二號

呈悉縣長疏脫人犯如情節重大可視為廢弛職務者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送付懲戒其程序應依照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款及第七條各規定由高等法院呈請本部轉送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縣長疏脫人犯法令現無處分專條仰祈核示俾資遵守事案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案鈞部明令廢止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又僅有概括之規定在兼理司法各縣政府縣長職司監督監獄遇有疏脫人犯案件發生是否應依該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及其程序是否仍由高等法院呈請轉送法令既無專條規定本院應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 ●指示兼理司法縣長交付懲戒辦法令

(附原電)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二零八五號

文代電悉兼理司法責任之縣長對於司法事務有失職時應記過者由各省高等法院函請省政府行之應送懲戒者呈由本部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查本院先後呈報丹陽灌雲兩縣疏脫人犯情形各案奉指令第一九零六三號內開兩呈均悉鄭禮耕記過二次江壽春免職均准備案至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自本年第一八二六號訓令通行後未便再行援用所擬扣俸修監部分礙難照准王繼武張福保應查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送請懲戒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經分別轉飭遵照除丹陽縣逃犯朱細林查據該縣長王繼武呈報緝獲并呈奉鈞部指令准免交付懲戒外該灌雲縣長張福保應得處分自當遵照鈞令辦理惟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云云按該條所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當係指省政府主席而言縣長為薦任職兼司法如果疏脫人犯認為有該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可否即由本院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酌予記過示懲函省備案或仍須聲敘事由等項送由省政府核辦抑必須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送會手續能否由院逕送抑須函省轉送頗滋疑義理合電請核示俾得遵循蘇高法院院長林彪叩文印

# ●核示兼理司法之縣長仿造司法狀紙擅自發售之懲戒辦法令

(附原電)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電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六號

貴陽貴州高等法院徐首席檢察官覽二十四年十二月宥代電悉查來電所稱情形應以乙說為是如係檢察官方面發見并應由該首席檢察官會同該院院長函請省政府依法懲戒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馬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竊查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司法狀紙規則第四條固有規定但同規則並無罰

則設有兼理司法之縣長另用白紙上書民狀或刑狀字樣加蓋縣印照司法狀紙規則第三條所定價額擅自發售此種行為是否犯罪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按司法狀紙規則第四條規定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一十六條偽造公文書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乙)說謂不成犯罪純屬懲戒範圍查公務員違法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已有明定縣長違背司法狀紙規則第四條發售狀紙自屬違法行為依上開法條應受懲戒毫無疑義兩說孰是應請示者一若以後說為是應由高等法院院長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會銜函請省政府依法懲戒亦滋疑義應請示者二事關適用法律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叩者

### ●聘任人員被懲戒時應由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受理令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五號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應送何項機關懲戒請核示祇遵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相應錄案並檢同監察院原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縣立中學校長被懲戒時應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八號

呈悉查照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學法(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零一三號)第八條規定縣立中學校長當然為地方委任職公務員即使該縣或沿舊例校長係屬聘任根據上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關於聘任人員懲戒事件管轄之決議(查照上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二六號通令)亦應由該會受理此令

### ●南京市政府所屬委任職公務員懲戒事宜暫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管

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行政部三院第九六九號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sup>司法</sup>該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一九九號呈為准監察院咨送南京市政府第三科醫務主任韓恕等被劾受<sup>司法</sup>賄舞弊移付懲戒一案到院經查該被付懲戒人韓恕等係南京市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依照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應以南京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其懲戒機關惟該市此項機關尚未設立復查該市雖直隸行政院但在

首都所在地究與上海北平等市情形略異擬請在該市懲戒機關未設立以前所有該市政府所屬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暫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管以利進行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當經飭處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去後茲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函爲此案業經提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准照辦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到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南京市政府遵照  
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各省市地方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隨時通知監察院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五三號

爲通令事案准監察院咨開據監察委員劉我青簽呈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載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之各項規定現已成立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經辦案件多未通知本院應請咨司法院轉飭各該會查照法定程序辦理等語咨請查照轉令依法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嗣後議決懲戒案件應將議決書隨時通知監察院其以前議決案件尙未通知者並應查明補送爲要此令

### ●公務員停止任用之期間應自執行處分日起算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八號

呈悉查停止職務與停止任用之性質不同公務員經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者無論在先曾否停止職務其停止任用之期間均應自執行處分日起算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支代電開查公務員因案由本府先予停職交付懲戒經大會議決予以免職並停止任用之處分此項停止任用之起算日期公務員懲戒法未經明定是否應從大會議決之日抑從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停職之日起算應請迅賜解釋見復等由查免職停止任用之期間似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自執行免職之日起算惟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函復實爲公便謹呈

### ●被懲戒人已經辭職其減俸處分於再任職時執行之函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函內政部第一九二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十日公函(警字第一一一一號)開准函通知執行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思豫減俸處分一案查吳思豫早經辭職照准已無俸給可減月俸是否由在職時期追繳期間應以何時起算均無明文規定執行殊感困難函請核復等由准此查公務員交付懲戒經議決減俸處分者應自執行之日起算期間如被懲戒人已經辭職應於其再任官職時執行之相應函復貴部查

照此致

●因案停職者復職後補給停薪辦法咨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第 號

〔原文見本類第四章第一節〕

●詮釋公務員降級減俸處分執行辦法咨 (附原咨)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司法部咨行政院第六三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三日咨(第一六二號)開據江西省政府電請解釋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疑義數點轉咨查照見復等由查原電所舉(一)(二)(三)兩項情形自應就被懲戒人調任或復任之現職執行其降級或減俸處分至被懲戒人已去職者其降級處分自亦可適用本院前函所開辦法於其再任職時執行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令

附原咨

案據江西省政府電稱查公務員懲戒處分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自應自接到議決書後方能執行本省關於懲戒處分之執行發生疑義數點(一)公務員懲委會議決之處分為降級或減俸而議決書到達時被懲戒人早已去職應如何執行(二)議決書到達時被懲戒人已調他處或他項職務時其所受之降級減俸處分應如何執行(三)被懲戒人如係縣長原職早已交卸但隔數日後於議決書到達時復任他縣縣長其所受降級減俸處分應如何執行以上數點敬乞轉咨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貴院致內政部第一九二號公函載公務員交付懲戒經議決減俸處分者應自執行之日起算期間如被懲戒人已經辭職應於其再任官職時執行之等語茲據該省政府電稱疑義三點前來係兼指降級或減俸二者而言可否比照貴院上述公函關於減俸之執行而為適用即(一)被懲戒人既已去職其降級或減俸處分應於其再任官職時執行之(二)及(三)被懲戒人既已調任他處或他項職務或他縣縣長時即應於其所任該官職而執行其降級或減俸處分案關法令適用疑義除電復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辦理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時應即移送法院審理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河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二二號

呈悉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其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不必在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程序以後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會辦理懲戒案件認被付懲戒人有刑事嫌疑時應否命其提出申辯書分甲乙兩說甲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等語似懲戒機關對於收受移送之懲戒事件縱認被付懲戒人有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刑事嫌疑但既經該管機關移送懲戒即應依懲戒法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方能開會審議如審議結果認有刑事嫌疑始能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移送法院(乙)說懲戒法第二十二條既明文規定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按刑事事實迅速秘密之原則似無須依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命被付懲

戒人提出申辯書以上兩說(甲)說以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在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程序以後所以飭具申辯書無須再明文規定(乙)說以前法第十二條規定不必在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程序以後所以飭具申辯書無明文規定事關法條疑義究竟兩說孰是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令示祇遵謹呈

### ●詮釋政務官兼任事務官其懲戒管轄之標準與執行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六九五號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函開前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關於政務官事務官中央暨各省委任職以上懲戒事件之管轄各各不同如有政務官兼任事務官或薦任職兼任任職者其管轄之標準如何及懲戒處分之適用與執行發生疑義請為解釋查該會所請解釋五端可歸納為二敬分述本院意見如下(一)被付懲戒人兼任兩種官職者其懲戒事件之管轄以其事件所發生之職務為標準如其事件不能就職務加以區別者依其本任之官職定其管轄(二)被付懲戒人兼任兩種官職者其懲戒處分適用之標準與管轄同但受免職處分者在停止任用期內本兼各職一律解除事關法律上補充規定應請討論決議後交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由經飭由法制組審查結果認為尚屬妥洽請准如司法院意見辦法交國民政府令行遵照復經本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決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第三各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關於政務官事務官及中央暨各省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之規定固甚明瞭惟在實際上有政務官兼任事務官職務或各省之荐任職公務員兼任任職公務員職務者而其被付懲戒事件適在其兼任之職務範圍內其管轄機關應否准照司法院本年七月十五日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字第一七九號公函第二點「被彈劾人為政務官而同時兼為國民政府委員或中央委員時如其被彈劾之情事由於其政務官之職務而發生者其懲戒機關仍應適用同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之解釋分別屬於本會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此應請解釋者一其被付懲戒事件不涉本任或兼任之職務範圍而僅違反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是否依其本任官職之資格定其管轄此應請解釋者二懲戒機關之議決設予以免職處分其在兼任事務官職務者僅免其事務官之職抑併免其政務官之職其在兼任任職職務者僅免其委任職抑併免其荐任職此應請解釋者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不適用於政務官其兼任事務官職務之被付懲戒事件是否尚應適用此項規定此應請解釋者四懲戒事件之管轄既不以被付懲戒人之資格為標準而以其事件所由發生之職務為標準則以事務官而代理或代行政務官職務或以各省委任職而代理或代行荐任職職務發生被付懲戒事件其管轄是否亦准照此項解釋應分別屬於國民政府或本會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事關法律疑義應請委員長呈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語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監所職員疎脫人犯應照章擬處呈候核辦不得先予撤免令

十九年三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三九號

為令遵事查監所職員為人犯觀感所係有關獄政甚鉅當懲戒時宜加審慎依現准適用之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第三條所載



除委任待遇各員獎懲得由各該長官逕行之仍報本部備查外其於委任以上各職員均應具詳實之報告呈候本部核辦又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高等法院院長對於監所職員任免獎懲事項雖得暫時先予處理隨即呈核然僅以必要時爲限否則仍須呈候本部核准後行之至疏脫人犯交付獎懲事項更不在暫時先予處理之列規定詳明自應遵辦乃查各該院長呈報監所脫逃人犯事項於職員應得處分擬議報核者固多其不呈候核辦逕自先予撤免者亦復不少似此任意處分殊屬不合嗣後遇有此類事項應即照章擬處呈候核辦更不得先予撤免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即仰該院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江蘇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零五九號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事項除依現行各種法令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縣長應就縣政府內設備法庭並劃分房屋爲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民刑訴訟當事人證人候審室

設置承審員各縣須備二以上之正式法庭法庭之設備參照各法院法庭形式辦理

第三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爲準但縣長得以命令延長之

一 三月至十月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二 十一月至翌年二月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雖無前項延長命令亦應於處務時間外照常處理

第四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應每日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由縣長隨時監核

因事故不能執務逾兩小時者應向縣長告假并在考勤簿內註明

第五條 縣長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及監所職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 稽查其服務有無怠延疏率及行止有無不檢

二 嚴查有無需索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三 指示處務上之質疑事件

承審員對於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如查有不職或非法律情事應據實陳明縣長核辦

第六條 司法行政公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並蓋用縣印但縣長銜名上應書明兼理司法事務字樣

第七條 縣長交卸時應督同書記員將左列各款造具清冊移交新任

一 未結民刑案卷

二 押所人犯

三 司法行政文卷訴訟舊卷

四 司法收支款項

五 餘存司法印紙

六 司法法令章程簿籍表冊格式

七 辦理司法人員姓名簡歷

新任縣長須於一月內點收清楚呈報高等法院

## 第二章 人員設置及職務權限

第八條 縣長應按司法事務繁簡查照縣司法經費預算書所定名額設置左列處理司法事務人員

一 司法書記員

二 錄事

三 承發吏

四 司法警察

五 檢驗吏

第九條 額設承審員不敷辦公或預算定為不設承審員縣分縣長自籌經費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准添設

第十條 縣長遇有交替承審員管獄員均不隨縣長為進退其他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亦不得無故撤換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承審員出缺或自籌經費添設承審員應即時遴選合格人員呈請高等法院核委或由院逕予委派未經高等法院委任人員不得辦理承審員事務

第十二條 各縣管獄員應由高等法院逕予委派

第十三條 承審員管獄員有廢弛職務及行止不檢者縣長應據實密呈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四條 承審員認司法事宜及管獄員認監所事務有應改良者應分別隨時商陳縣長整頓並得擬具意見呈請高等法院院

長核辦

第十五條 各縣應設之司法書記員由縣長遴選妥員繕具詳細履歷呈報高等法院察核備案有撤換時並應續報

第十六條 司法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 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收入經售狀紙及司法印紙

二 錄供編卷及保管文卷贓證物件

三 撰擬文稿編製民刑統計及司法收支表冊

四 縣長承審員委辦之特定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書記員額不敷辦公時除前條一二兩款事務外並得由縣長委任縣政府科員兼理

第十八條 錄事由縣長派充為司法書記員之輔助掌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九條 承發吏檢驗吏由縣長考選派充造具名冊呈報高等法院備案為撤換時並應續報司法警察由縣長酌量刑事案件

繁簡擬定名額派縣警或縣警備隊兼充仍造冊呈報

第二十條 前條吏警務須從嚴挑選品性端謹之人不得仍以從前差役更名冒充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檢驗吏司法警察如仍私雇幫夥自役代行職務縣長一經察覺應即依法嚴懲

第三章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二十二條 設置承審員各縣縣長與承審員案件之分配由縣長擬定後呈報高等法院備案承審員設二員以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承審員配受案件除初級管轄之案照章單獨審判外凡地方管轄之案審結後應先擬具判詞送經縣長核閱再行

宣判

承審員每月結案須在六十起以上收案不滿六十起者每月須收結相抵至盜匪案件較多縣分應作別論

第二十四條 縣長及承審員對於配受案件有應迴避事項得互易審理

第二十五條 縣長核閱承審員判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 文字舛誤或體裁失當者

二 所敘事實顯不明確或理由欠缺抵觸者

三 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

縣長之修正如搖動裁判基礎承審員不同意時得拒絕署名

第二十六條 承審員管獄員請假在十日以上或辭職須呈報高等法院核辦不得由縣長擅行核准

承審員管獄員遇有更替應俟新任就職後交代清楚方准離職

第二十七條 承審員管獄員請假及代理人員代理期內應支俸給準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司法書記員錄事之事務分配由縣長會商承審員定之

#### 第四章 處理民事

第二十九條 縣長承審員應各置案件進行簿將主辦各案件進行程序隨時記入

第三十條 配受民事新案應受理者查明訟費如已繳足應即鈔錄訴狀通知被告辯訴並定期審理不應受理者限三日內批駁之

第三十一條 案件有須履勘者縣長或承審員應從速親詣履勘繪具圖說並取具供結附卷

第三十二條 傳訊案件應指定審理日期時刻填發傳票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發交承發吏先期送達取回送達

#### 證書附卷

第三十三條 審理案件之日期及順序應先期牌示縣政府門首

第三十四條 縣政府收發處應附設訴訟人報到處派承發吏輪流值日訴訟人投審時應在訴訟人報到簿內簽到由值日承發吏於開庭前送陳縣長或承審員核辦

第三十五條 縣長承審員各置庭訊日期簿至開庭之日應注意訴訟當事人已未報到并查察值日承發吏有無留難情弊其違

傳報到者應即開庭審結不得無故展延若屆期人證不到或開庭審理後認為應續行調查或添傳人證及其他必要處分者應即從速處理除因調查或其他特別情事不能預定續審日期外並應當庭預定續審日期諭知到庭當事人屆期自行報到

前項諭知應同時發給事當人到庭證並令書記員記明筆錄

縣長或承審員務令記錄書記員將問語供詞記入筆錄並由審理該案件之縣長或承審員及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三十六條 審理案件訴訟人辯論終結後除即時宣判外應將宣判日期當庭諭知訴訟人屆期到庭聽判

第三十七條 審結民事案件應將裁判要旨及結案月日登載結案簿其非因裁判終結者即將終結事由及終結月日登載簿內

第三十八條 民事批諭應即日牌示民事判決應於宣告後三日內送達並將送達證書附卷

第三十九條 判決應於送達正本未頁附記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前（併算上訴期間及上訴在途程期）可自向某院或某日以  
前（祇算上訴期間）向本縣聲請轉送上訴字樣

第四十條 訴訟人在縣聲明上訴者應於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證物封送上訴審法院核辦

第四十一條 縣長承審員辦公室應懸掛左列二表

一 未結民事案件一覽表 應記明當事人姓名案由收案年月日及未結緣由

二 管收人一覽表 應記明姓名案由管收年月日

前列兩表均用紙條逐案簽明黏貼木牌上隨時留意稽考俟案結後揭除

### 第五章 處理刑事

第四十二條 刑事案件經訪聞告訴發移送或自行投首認為有犯罪嫌疑時縣長應即開始偵查其應行檢驗屍傷者從速督  
同檢驗吏親詣檢驗並填具屍格或傷單附卷

第四十三條 盜案發覺後應從速履勘關於出事地點房屋盜之來縱去路以及盜夥人數持何器械係何口音是否塗臉如何入  
室曾否傷人失去財物若干有無盜遺物件逐一查詢明確填載詳單附卷盜犯在逃者並應速選派幹警偵緝

擄人勒贖案件除填載被擄人數姓名外應速設法將被擄人起出

第四十四條 盜匪案件承緝限期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應遵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關於命案承緝限期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暫照前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辦理

第四十五條 刑事傳票應記明到庭之日期時刻拘票應記明拘到之期限搜索票應記明搜索之事項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  
章加蓋縣印親自指揮司法警察辦理並限期繳銷附卷

未能如限傳拘到案者應令司法警察具報告書並將原票吊銷另換新票傳拘到案人犯應速訊問判結不得無故濫押久羈

第四十六條 提收人犯應填具提票押票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後發交司法警察送看守所分別提押並取回證  
附卷

附卷

第四十七條 刑事被告人經宣告無罪時縣長或承審員應當庭開釋但有必要情形得管押至判決確定日開釋

開釋被告人時縣長或承審員應令看守將該被告人存所物件當庭交還本人具領

第四十八條 刑事案件如依偵查處分終結者應於堂諭內記明適用檢察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處理刑事案件準用之

### 第六章 處理其他司法事務

第五十條 縣長奉上級官署命令辦理之司法事件除定有期限應在期限內辦復外其餘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調取案卷應於三日內發送
  - 一 囑託送達應於三日內派吏送達並將送達證從速呈繳
  - 一 飭令傳拘人犯應於三日內即派吏警傳拘
  - 一 飭解案犯應於五日內起解
  - 一 其他飭令查辦之件統限十日內辦復限內未能辦復者應聲述遲辦理由
- 前項期限從文到之日起算
- 前兩項規定於地方法院或他縣咨請協助之司法事件準用之

### 第七章 收發案件

第五十一條 縣政府應另設司法收發處選派司法書記員一員專管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費用並經售狀紙及司法印紙

第五十二條 書記員接收關係司法文件除應摘由掛號登載司法收文簿外並於文件表面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即時或覺送縣長核閱

前項文件如係密件或封面註明縣長親收者應先送陳縣長拆閱後補行摘由掛號發送司法文件應登載司法發文簿從速發送

第五十三條 書記員接收民刑書狀應分別民刑記入收狀簿即於狀面註明號數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並給遞狀人收狀證當日送縣長或承審員核閱

第五十四條 書記員經售狀紙徵收司法費用罰金罰鍰等黏貼及抹銷司法印紙暨登載日記簿填造一覽表均應恪遵定章辦理

第五十五條 通知當事人繳納送達鈔錄等費用應填具院頒定式聯單將應徵收數額用大寫數字註明

第五十六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鈔案日記簿，訴訟人請求送達及鈔錄文件不得無故拒絕或任意擱置。

第五十七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交付吏警承辦案件稽核案將發交文件之種類、件數、事由及交付月日、繳銷月日詳細記載。

第五十八條 訴訟人有詢問時，收發書記員應婉言告知或指導之。

### 第八章 整理記錄

第五十九條 縣政府應設民刑記錄處，選派司法書記員一員或二員掌管記錄與編卷。

第六十條 訊問筆錄須用問答體，二人以上之供詞應分別記錄，不得用同供字樣。

第六十一條 案件判決後，書記員應將本案書狀、文件、筆錄、證物、判詞送達證人，依到署日期之先後彙訂成卷，並註明頁數。證物不能附卷者，應陳明縣長或承審員，交贓證物品保存室保存，仍將種類、件數、證明附卷。

第六十二條 卷宗應照各法院辦法，用裝訂式，不得沿用舊折疊式。

### 第九章 保管文卷及贓證物

第六十三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文卷保存室，依左列分類保存：

一 司法行政卷宗

二 民事訴訟卷宗

三 刑事訴訟卷宗

四 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六十四條 未辦結之民刑訴訟案卷，應由縣長承審員或承辦該案之記錄書記員暫自嚴密保管。

第六十五條 無庸執行之案件，經裁判確定後，縣長或承審員應飭交文卷保存室書記員，按照案件種類將案卷摘由編號，登入檔案簿，其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

由上訴審發還者，連同上訴案卷編入卷宗。

第六十六條 司法行政文卷，應依其性質分為左列各類，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編入檔案簿。

- 一 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 二 任免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文件
- 三 統計文件

四 會計文件  
五 其他雜件

第六十七條 縣政府應設贓證物品保存室將民刑案內贓證物品妥慎保管

第六十八條 贓證物品保存室應置保存贓證物品簿將各項贓證物品名目件數摘由編號登入并用小木牌或布條寫明號數繫掛於物品上

第六十九條 贓證物品除應給領外其沒收者應遵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七十條 保管文卷及贓證物應由司法書記員兼辦或派錄事專辦由縣長承審員會商酌定

第十章 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事案件之執行應遵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各規定指揮書記員及承發吏辦理

第七十二條 執行刑事案件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死刑奉到覆准令知後應由縣長管獄員驗明人犯監視執行並令書記員作成執行始末書附卷一面分別呈報

二 徒刑拘役除應送覆判各案應俟覆判後再行依法執行外其餘案件應於經過上訴期間判決確定後提驗人犯備具判決副本或節本開明刑之始期與終期送交管獄員驗明執行仍取具回證附卷開釋期滿監犯準用本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 罰金應依刑法及司法印紙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每月執行罰金及易刑罰金應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冊呈報並將逐案罰金數目榜示於縣政府門首

第十一章 文牘及統計

第七十四條 司法文牘縣長得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十五條 承審員主任案件其重要文件承審員得逕自擬稿送請縣長核閱

第七十六條 民刑訴訟表冊縣長得指定辦理記錄之書記員兼辦並應督率辦理統計人員將應造民刑訴訟月報表件限翌月十日內造送年表限翌年一月內造送

第十二章 司法及舊監所收支



第七十七條 各縣司法收支除依第五十一條辦理外縣長並得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十八條 各縣關於經徵民事審判聲請聲明執行抄錄送達罰鍰刑事罰金易刑金等司法收入各款均應照章切實稽徵購貼司法印紙隨時依法抹銷並填用四聯收款證不得漏誤

第七十九條 各縣徵收前條民刑各項司法收入每屆月終應即造具司法收入收支各款四柱表四份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司法印紙四柱表審判費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訴訟狀紙四柱表罰金罰鍰日記簿欠繳罰金易刑金登記簿沒收款項日記簿各二份罰金易刑金布告一份并檢同各款徵收報告聯單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分別轉報

第八十條 各縣每月支出司法及看守所經費每屆月終應即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羈押刑事被告人口糧花名細表修正收支總表各二份並檢同支出收據粘存簿編號呈報高等法院審查轉報

第八十一條 關於舊監獄每月支出經費應報之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囚糧花名細表二份支出收據粘存簿一本月終應另文呈送其監內設有工場者並應造報款項成品材料三種四柱清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作業盈虧報告單一份隨同經費支出書表一併報核

第八十二條 每月應送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書表簿冊單據等件應於次月初旬內造齊呈報不得任意延逾

第八十三條 各縣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逾越定限延不造報者除照本細則第八十九條酌予懲處外並由院派員前往守提其委員往返應支之旅費責令該縣如數負擔

第八十四條 各縣造報司法收入各款不得稍有隱匿每月司法及監所經費均應擇節開支核實報銷不得稍有浮冒

第八十五條 各縣縣長卸任時積存之司法收入餘款應悉數造冊移交後任接收即由後任專案冊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十六條 設置承審員之縣分承審員對於該縣每月司法收支各款及應造送月報應與縣長共負考核督促稽徵之責任

### 第十三章 獎勵及懲戒

第八十七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一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優異之成績者

三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四 徵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浮冒並按月報解無誤滿一年者

五 民刑案件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六 一切司法上共助事件能認真辦理者  
七 其他整頓司法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第八十八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加俸

四 記名升用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

第八十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懲戒

一 民刑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審結者

二 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

三 辦理命盜案件認爲有重大之錯誤者

四 週年判決案件破毀在十成之四以上者

五 不服審判呈請上訴案件不爲依法迅速呈送者

六 判決確定案件不爲迅速執行者

七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八 沒收品不照章拍賣者

九 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爲捐者

十 訴訟監獄及司法收支等項不依期造報及應行榜示而不榜示者

十一 法定收入外浮冒徵收者

十二 監察不嚴致吏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究者

十三 其他違背本細則之規定而情節較重者

第九十條 懲戒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罰俸

四 撤任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

第九十一條 縣長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九十二條 縣長應受記大功記過記大過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并函請民政廳長備案應受加俸記名升用

罰俸撤任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函商民政廳長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九十三條 承審員管獄員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另行核辦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細則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民政廳訂定呈報國民政府司法部江蘇省政府備案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一九號

〔原文見本類第六章第一節〕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原文見本類第六章第一節〕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錄事等級懲獎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第一條 錄事等級及月薪分左列五等

甲 一等五十五元

乙 二等五十元

丙 三等四十五元

丁 四等四十元

戊 五等三十五元

第二條 錄事到院滿一月由書記官長綜核其書法工拙繕寫敏鈍擬定等次陳請院長敘等

第三條 錄事應進等者照第一條所列等第依次進等

第四條 錄事應降等者依第一條等第每次降一等

第五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如進等無等可進時得依司法獎章條例呈請給獎或由本院膳費項下酌給獎金每年發給一次  
一 每一年記勤在十次以上者

二 辦公勤慎能於法定處務時間外歷經延長時間及一年內並未請假者

三 成績卓著服務最久者

應進等或給獎之人數超過全院錄事員額四分之一者由院長擇尤進叙

第六條 錄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降等

一 記怠三次以上者

二 辦事草率或錯誤屢戒不悛者

三 虛報字數者

四 違背規則情節較輕者

第七條 錄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解任

一 例應降等無等可降者

二 藉本院名義在外招搖者

三 洩漏公務上祕密者

四 不從長官命令者

五 其他託故請假或違背規則情節較重者

第八條 錄事應予懲獎者由書記官長呈請院長核定

第九條 錄事因事請假在十日以上者停止支薪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懲獎獎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一一九號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承發吏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為左列二種

第一種

一 斥革

二 降等

第二種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三 申飭

第三條 獎勵分為左列二種

第一種 進等

第二種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第四條 受斥革處分者非滿三年後不得應承發吏考試

第五條 受斥革處分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受降等處分後如得進等獎勵准予開復原等

第七條 記過或記功二次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或記大功三次以上者得降等或進等

第八條 記過與記功及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第九條 曾受懲戒處分尚未銷除復受懲戒處分者酌量情形加重懲處

第十條 懲戒事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庭辦理

第十一條 進等或降等依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所規定之次序辦理

第十二條 應予進等之承發吏無等可進者得酌給獎金

第十三條 應予降等處分之承發吏無等可降者得改爲斥革或減月薪十分之一

第十四條 承發吏應予懲獎者由民庭庭長或民事執行處主任推事會同書記官長陳請院長核定行之

## 第二章 懲戒

第十五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 一 品操惡劣貪污有玷吏員身分者
  - 二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 三 爲圖自己或當事人之利益故意妨害訴訟進行者
  - 四 縱容被告或要證及保人脫逃詐稱無從傳喚者
  - 五 報告調查案件顛倒是非致淆亂案情真相者
  - 六 辦理華洋訴訟及重大案件貽誤事機者
  - 七 辦理執行等件故意拖延致債權人受損害者
  - 八 辦理拍賣投標事件私自傳遞消息或舞弊者
  - 九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故意逾限不傳拘到案者
  - 十 向當事人額外索費或需索酒食者
  - 十一 經收當事人應繳之費不隨時呈繳或私自挪用者
  - 十二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 十三 受刑事犯罪之嫌疑者
  - 十四 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 第十六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上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 一 辦事遲緩或錯誤
  - 二 因過失或玩忽致債務人或保證人脫逃者

- 三 調查案件呈報不實不盡者
- 四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逾限不能傳拘到案并不先期報告或報告并無正當理由者
- 五 債務人取保不隨時注意該舖之是否殷實有無担保之能力者
- 六 辦理執行案件因疏忽釀成事故或損害人民權利者
- 七 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八 代訴訟人繕作詞狀或妄議案情曲直者
- 九 托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名執行職務往外翫惕者
- 十 考勤簿或處務日記簿填記不實者
- 十一 處理職務時不着制服或不佩徽章者
- 十二 訴訟人有詢問不和平詳慎答告者
- 十三 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 第三章 獎勵

- 第十七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一種獎勵
- 一 成績卓著品操端正服務最久者
  - 二 辦理重大案件傳拘案內當事人關係人暨調查案情屢能敏速妥協者
- 第十八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二種獎勵
- 一 服從官長依法令辦事最稱勤慎或能於法定辦公期間外歷經延長時間而於一年內并不托故請假者
  - 二 守正不阿能拒絕請托并將事實切實舉發者
  - 三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歷經遵限傳拘到案或實有不能拘傳到案之特別原因歷經先期報告并無虛僞者
  - 四 承辦取保事宜能隨時辨認該舖是否殷實經具報後曾無貽誤者
  - 五 辦理華洋訴訟事件妥協周到及關於軍警界人訴訟事件依法辦理均無違誤者
  - 六 奉令調查重大案件能將案情真相調查詳盡據實報告經確查無疑者
  - 七 知有違法受人餽贈及需索錢財情弊隨時報告長官經查明確實者

八 對於職務或德義上有顯著之成績者

九 承辦送達通知各事項歷經遵限辦理取有收證并將應繳之費隨收隨繳歷經全數繳清一年中毫無拖欠者

十 遞送公文書敏速妥協或辦理其他事宜勤慎周詳一年內并無過失者

十一 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隨處核實及記錄訴訟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寓所職業會無貽誤者

十二 經辦事件依規定程序辦理會無違誤者

第十九條 本章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懲獎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懲獎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承發吏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爲左列二種

第一種

一 斥革

二 降等

第二種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三 申斥

第三條 獎勵分爲左列二種

第一種 進等

第二種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 第四條 受斥革處分者非滿三年後不得應承發吏考試
- 第五條 受斥革處分者並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 第六條 受降等處分後如得進等獎勵准以開復原等
- 第七條 記過或記功二次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或記大功三次以上者得降等或進等
- 第八條 記過與記功及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 第九條 曾受懲戒處分尚未銷除復受懲戒處分者酌量情形加重懲處
- 第十條 懲戒事件涉及刑章範圍者核送法庭辦理
- 第十一條 進等或降等依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所規定之次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應予進等之承發吏無等可進者得酌給獎金
- 第十三條 應予降等處分之承發吏無等可降者得改為斥革或減月薪十分之一
- 第十四條 承發吏應予懲獎者由民庭庭長或民事執行處主任推事會同書記官長陳請院長核定行之

第二章 懲戒

- 第十五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 一 品操惡劣貪污有玷吏員身分者
  - 二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 三 爲圖自己或當事人之利益故意妨害訴訟進行者
  - 四 縱容被告或要證及保人脫逃詐稱無從傳喚者
  - 五 報告調查案件顛倒是非至淆亂案情真相者
  - 六 辦理華洋訴訟及重大案件貽誤事機者
  - 七 辦理執行等件故意拖延至債權人受損害者
  - 八 辦理拍賣投標事件私自傳遞消息或舞弊者
  - 九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故意逾限不傳拘到案者

十 向當事人額外索費或需索酒食者

十一 經收當事人應繳之費不隨時呈繳或私自挪用者

十二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十三 受刑事犯罪之嫌疑者

十四 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 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二 因過失或玩忽致債務人或保證人脫逃者

三 調查案件呈報不實者

四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逾限不能傳拘到案並不先期報告或報告並無正當理由者

五 債務人取保不隨時注意該舖之是否殷實有無担保之能力者

六 辦理執行案件因疏忽釀成事故或損害人民權利者

七 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八 代訴認人繕作狀詞或妄議案情曲直者

九 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名執行職務往外翫愒者

十 考勤簿或處務日記簿填記不實者

十一 處理職務時不著制服或不佩徽章者

十二 訴訟人有詢問不和平詳慎答告者

十三 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七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一種獎勵

一 成績卓著品操端正服務最久者

二 辦理重大案件傳拘案內當事人關係人暨調查案情屢能敏速妥協者

第十八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種二種獎勵

- 一 服從長官依法令辦事最稱勤慎或能於法定辦公期間外歷經延長時間而於一年內并不託故請假者
  - 二 守正不阿能拒絕請託並將事實切實舉發者
  - 三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歷經遵限傳拘到案或實有不能拘傳到案之特別原因歷經先期報告並無虛偽者
  - 四 承辦取保事宜能隨時辨認該舖是否殷實經具報後會無貽誤者
  - 五 辦理華洋訴訟事件妥協周到及關於軍警界人訴訟事件依法辦理均無違誤者
  - 六 奉令調查重大案件能將案情調查詳盡據實報告經確查無疑者
  - 七 知有違法受人饋贈及需索錢財情弊隨時報告長官經查明確實者
  - 八 對於職務或德義上有顯著之成績者
  - 九 承辦送達通知各事項歷經遵限辦理取有收證並將應繳之費隨收隨繳歷經全數繳清一年中毫無拖欠者
  - 十 遞送公文書敏速妥協或辦理其他事宜勤慎周詳一年內並無過失者
  - 十一 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隨處核實及紀錄訴訟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寓所職業會無貽誤者
  - 十二 經辦事件依規定程序辦理會無違誤者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懲獎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暫行懲獎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三四五號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所主任看守以下之懲獎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懲罰分為左列四種

- 一 斥革
- 二 減薪
- 三 一次罰薪
- 四 記過或記大過

第三條 獎勵分爲左列四種

一 升級

二 加薪

三 一次獎金

四 記功或記大功

第四條 記過或記功三次者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二次者得斥革記大功二次者得升級或加薪

第五條 一次獎金或一次罰薪爲五角以上二元以下

第六條 記過與記功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第七條 懲罰及獎勵由所長行之

第二章 懲罰

第八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除斥革外並應送檢察處偵查核辦

一 向在押人售賣鴉片或鴉片代用品或受在押人請託爲購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二 向在押人或在押人之家屬索取財物者

三 爲在押人傳遞書信或其他物品因而釀成脫逃危險或確有釀成其他危險之可能者

四 意圖獲利而爲在押人傳遞金錢衣服及其他物品者

五 與在押人圖謀種種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所內秩序或有妨礙之虞者

六 有其他刑事嫌疑者

第九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斥革之處分

一 販賣或傳遞香烟及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者

二 不服從長官合法命令者

三 怠於工作屢戒不悛者

四 行止不檢或性情惡劣者

五 沾染嗜好者

- 六 記大過三次以上或罰薪三次以上者
  - 七 有其他應行懲罰之行為而情節較重者
- 第十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減薪或一次罰薪或記過記大過之處分
- 一 值班時未經官長之許可而擅自啓放號門者
  - 二 值班時於該視察區內在押人有不規則行為不加干涉而經官長查覺者
  - 三 值班時擅自離開該視察區域者
  - 四 值班時不到者
  - 五 值班時酣睡者
  - 六 服裝不整者
  - 七 禮節疏忽者
  - 八 有其他應行懲罰之行為而情節較輕者

### 第三章 獎勵

- 第十一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升級之獎勵
- 一 在押人有意圖不軌經察覺報告而得預爲防止或消滅者
  - 二 在押人已有不軌行爲而能立予制止者
  - 三 服務滿二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 四 記大功在三次以上者
  - 五 有其他足資獎勵之重大事實者
-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加薪之獎勵
- 一 服從命令克勤厥職者
  - 二 服務滿一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 三 受獎金在三次以上者
  - 四 記功在三次以上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記功或記大功或給與一次獎金

- 一 值班時於該視察區域內搜出在押人所攜帶之違禁物或危險物者
- 二 受在押人之委託以現金購買違禁物或危險物及其他物件不為購買而立時報告並呈出現金者
- 三 受在押人或其家屬之委託為傳遞書信及財物不為傳遞而立時報告者
- 四 有其他足資獎勵之事實者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 ●江蘇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七一四號

〔原文見本類第二章第三節〕

### ●江蘇武進縣法院司法警察獎金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五三一二號

- 一 本院為獎勵法警廉潔勤慎起見特設法警獎金
- 二 法警廉潔勤慎無過失者每月於原有餉項外給與一元至四元之獎金
- 三 上項獎金基金於本院檢舉鴉片烟案司法警察應得獎金成數內提出十分之五另摺存入銀行為每月支給獎金之用收支數目應於每三個月造冊呈報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核
- 四 法警應領之獎金由主任書記官按月代為分別存入郵政儲金局生息獎金之存入取出應以主任書記官簽章為憑給予司法警察之獎金其存摺得由法警各自收執但不得以存摺向人押借款項
- 五 法警若犯尋常過失酌量扣減本月獎金若營私舞弊敗壞本院風紀如收受賄賂小費招搖詐騙之類一經查明屬實除依法嚴辦外所有積存獎金全數充公
- 六 所有充公之獎金由主任書記官另摺存儲作為特獎基金
- 七 法警拒絕收受訴訟人等賄賂小費並立即告發經查屬實者按其情形酌量從優給予特別獎金
- 八 法警如有婚喪疾病等重大事故急需費用得請提前發給所儲獎金一部份但須由主任書記官查明屬實並經首席檢察官

復核無異始得給發

九 法警辭退離院除因營私舞弊斥退者外所存獎金本息如數發還

十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江西高地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七一三二號

第一條 本處司法警察之獎懲除依照現行法令辦理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分別情形酌量獎勵

一 勇於任事不避艱險因公受傷者

二 勇於任事不避嫌怨者

三 奉派調查事件報告詳實者

四 其他職務內事件隨時辦理得力者

第三條 獎勵分爲左列四種

一 升級(三等警升二等警二等警升一等警)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四 嘉獎

記大功者每次給銀肆圓記功者每次給銀貳圓嘉獎二次抵記功一次

第四條 司法警察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情形酌予懲處

一 植黨營私者

二 洩漏案情者

三 與訴訟人等勾結者

四 不服從本院各級長官命令及指揮者

五 辦事顛預任意延緩者

六 服裝不整潔姿勢不整肅者

七 其他執行職務認爲廢弛或違背者

第五條 懲罰分爲左列三種

一 撤換

二 減薪（一圓至五圓範圍內由推檢斟酌情節核定）

三 申飭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勵處分暫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 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勵處分事項除現行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司法行政公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並蓋用縣印但縣長銜名上應書明兼理司法事務字樣

第三條 縣長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及監所職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 稽查服務有無怠延疏率及行止有無不檢

二 嚴查有無需索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三 指示處務上之質疑事件

承審員對於辦理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如查有廢弛職務或非法情事者應據實陳明縣長核辦

第四條 縣長對於承審員如發見有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情弊時須臚列實據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明核辦

第五條

各縣承審員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司法書記員應由高等法院逕行委派其他司法人員之分配應由縣長按司法事務繁簡仍就內務行政人員內酌量指派兼辦

第六條 縣政府應另設司法收發處專管收發司法文件並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費用經售狀紙印紙事宜

第七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文卷保存室依左列各款分類保存

一 司法行政卷宗

一 司法行政卷宗



二 民事訴訟卷宗

三 刑事訴訟卷宗

四 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八條 司法行政文卷應依其性質分為左列各類按年月順序裝訂成冊登簿編號

一 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 統計文件

三 會計文件

四 其他雜件

第九條 縣長遇有交替承審員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司法書記員均不隨縣長為進退其他兼理司法事務人員亦不得無故撤

換

第十條 縣長交卸時應將左列各款自到任之日起至卸任之日止造具清冊移交新任

一 已結未結民刑案件

二 司法行政文卷各項法令章程簿記及表冊格式

三 監所人犯

四 司法收支款項

五 司法印紙及狀紙

六 訴訟存款及贓物

七 司法公有財產存款及保管物件

八 辦理司法人員姓名履歷

新任縣長須於一個月內接收清楚呈報高等法院

## 第二章 訴訟事項

第十一條 縣長承審員應各置案件進行簿將主辦各案件進行程序隨時記入

第十二條 配受新案除刑事依法定程限辦理外民事案件應受理者查明審判費如已繳足應即抄錄訴狀通知被告辯訴並定

期審理填發傳票送達兩造不應受理者迅予依法駁回

第十三條 縣政府司法收發處應設之訴訟人報到簿訴訟人投審時即在簿內簽到於審理前送由縣長承審員核辦

第十四條 縣長承審員應各置庭訊日期簿注意訴訟當事人已否報到並查察執達員法警有無留難情弊其遵傳報到者應即開庭審理不得無故展延若屆時人證不到或開庭審理後認為應續行調查或添傳人證及應為其他必要處分時應即從速處理除因調查或其他特別情事不能預定續審日期外並應當庭預定續審日期諭知到庭當事人屆期自行報到並發給到庭證記入筆錄到庭證人須依法飭令具結附卷

第十五條 承審員承辦案件除照章應單獨審判者外其餘案件審結後應擬具判詞送經縣長核定再行宣判

第十六條 縣長核閱承審員判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 文字舛誤或體裁失當者

二 所敘事實顯不明確或理由欠缺及牴觸者

三 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

縣長之修正如搖動裁判基礎承審員不同意時得拒絕署名

第十七條 民事事裁判書應於宣告後迅予送達

第十八條 縣長承審員對於訴訟卷宗應用裝訂式不得再用粘連式所有關係文件（如發回覆審之裁判書或意見書及各送達證書等）均須依次裝訂卷內

第十九條 縣長承審員對於附卷之筆錄及判詞原本均須署名蓋印

第二十條 判決應於送達正本末頁附記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前（併算上訴期間及上訴在途程期）可自向某院或某日以前（祇算上訴期間）向本縣聲請轉送上訴字樣

第二十一條 訴訟人在縣聲明上訴者應於三日內檢齊案卷證物封送上訴審法院核辦並於卷面上註明上訴及送卷日期其未用正式司法狀紙或未繳納上訴審判費用者應批令迅向上級法院補正

第二十二條 盜匪命案承緝期限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應遵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提押人犯應填具提票押票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後送管獄員及看守所長分別提押並取回證附卷

第二十四條 刑事被告人宣告無罪時應當庭開釋但有必要情形得管押至判決確定之次日午前開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收押時帶有錢物應逐件登記至開釋時應令將本人所存錢物當庭交還具領

### 第三章 法收事項

第二十六條 各縣關於經徵民事審判聲請聲明執行抄錄送達罰鍰罰金等司法收入各款均應照章切實稽徵粘貼司法印紙隨時依法塗銷並填給收費聯單不得漏誤

第二十七條 各縣徵收前條民刑各項司法收入每屆月終應即遵照部頒司法收入月報表式並檢同各款徵收報告單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分別轉報

第二十八條 各縣每月經售司法印狀各紙務須預先向法院處請領妥慎存以備需用遇有交替專案移交新任接收

第二十九條 各縣應造司法收入各項表冊須於次月十日前造齊呈報不得延逾

第三十條 各縣對於應報各項表冊逾限定限延不造報者除照本細則第三十四條酌予處分外並由院派員前往守提其委員往返旅費責令各該縣負擔

第三十一條 各縣承審員及設置司法書記員縣分之書記員對於該縣每月法收收支各款及月報表冊應共負考核督促之責

### 第四章 獎勵及處分

第三十二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 一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滿六個月以上者
  -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優異之成績者
  - 三 籌設監所工場辦理確有成績者
  - 四 徵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浮漏並按月報解滿六個月以上者
  - 五 應報各項表冊按月造送從未逾限滿六個月以上者
  - 六 請領民事狀紙逐月增加滿六個月以上者
  - 七 一切司法共助事件能認真辦理並迅速者
  - 八 其他整頓司法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 第三十三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 一 記功
- 二 記大功
- 三 加俸
- 四 記名升用

第三十四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情節重大應以違法或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外得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 一 民刑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審結者
  -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重大錯誤者
  - 三 不服審判呈請上訴案件不為依法迅速呈送或應經覆判案件漏未呈送者
  - 四 判決確定案件不為迅速執行者
  - 五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 六 沒收物品不照章處分者
  - 七 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為捐者
  - 八 廢弛監所事務查有實據者
  - 九 應報各項表冊延不造送滿三個月以上者
  - 十 法定收入外浮冒徵收者
  - 十一 監察不嚴致吏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究者
  - 十二 對於民刑狀紙不隨時請領每以白紙代替者
  - 十三 一切司法共助事件不認真辦理或遲延者
  - 十四 其他違背本細則之規定而情節較重者
- 第三十五條 處分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 一 記過
- 二 記大過

三 撤任

第三十六條 縣長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三十七條 縣長應受記功記大功記過記大過之獎勵及處分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核定行之並由院函請民政廳備

案應受加俸升用撤任之獎勵及處分並認為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函商民政廳長核定轉請省政府行之

第三十八條 承審員之獎勵及處分辦法准用縣長各規定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

第三十九條 管獄員看守所所長之獎勵及處分由高等法院院長另行核辦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並分送河南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任用服務及懲獎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九五二一號

〔原文見本類第六章第一節〕

●甘肅省縣長審判官承審員協助司法事務懲獎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九零一四號

第一條 縣長審判官承審員協助司法事務其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縣長審判官承審員對於各法院左列事項有依限協助之責

一 送達文件

二 調取卷證

三 傳喚或訊問人證

四 拘提人犯

五 調查證據或履勘

六 代為執行事件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自文到之日起不得逾七日第四款至第六款事項至遲不得逾十日但途程過遠或情形複雜者得逕呈或函知轉呈高等法院酌予展期

第四條 縣長審判官承審員於三個月內辦理協助事務遵照限期從無貽誤者記功記功三次以上者縣長由高等法院函請省

政府審判官承審員由高等法院分別給獎或勳優

第五條 縣長審判官承審員辦理協助事務逾限未聲明理由呈准展限或故意推諉者應予警告並酌展限期逾兩次以上者縣長由高等法院函請省政府審判官承審員由高等法院分別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六條 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對於縣長審判官承審員關於協助事務有無依限辦理情形得隨時呈報高等法院

第七條 依本規則所行懲獎應於年終造冊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函請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修正之並函請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並函請省政府備案

### ●浙江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懲獎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八九號

第一條 浙江各縣兼理司法縣長之懲獎除現行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予以獎勵

一 民刑案件均能于三十日內審結而繼續滿六個月以上者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優異之成績者

三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確有成績者

四 徵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浮漏并按月報解滿一年以上者

五 應報各項表冊按月造送從未逾限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一切司法上其助事件能認真辦理者

七 其他整頓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加俸

四 記名升用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次條規定予以懲戒

- 一 民刑案件延擱三十日以上不審結者
  -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爲有重大錯誤者
  - 三 上訴案件不爲依法迅速呈送或應送覆判延不呈送者
  - 四 判決確定案件不爲迅速執行者
  - 五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于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 六 沒收物品不照章處分者
  - 七 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爲捐者
  - 八 廢弛監所事務查有實據者
  - 九 應報各項表冊不依期造報及應榜示而不榜示者
  - 十 法定收入外浮冒徵收者
  - 十一 濫用員警丁役及員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容隱而不究辦者
  - 十二 對於民刑狀紙不隨時請領每以白紙代替者
  - 十三 其他司法事件不認真辦理或遲延者
- 第五條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申誠
  - 二 記過
  - 三 交付懲戒
- 第六條 縣長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 第七條 縣長應受傳令嘉獎記功之獎勵及申誠記過之懲戒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核定行之并由院函請民政廳備案應受加俸記名升用之獎勵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函民政廳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 第五條第三款之交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定程序辦理
- 第八條 承審員之懲獎辦法準用縣長各規定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并分送浙江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河北各縣縣長經徵審判費報解獎懲規則

十八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六七零號

第一條 各縣徵收審判等費（包括送達抄錄掛號聲明各費在內以下均全）除遵照部章辦理外其造報表冊之限期解交款項請領印紙之遲速及徵收是否認真均依本規則辦理并考核之

第二條 各縣每月徵收審判等費表冊應照章按月造報上月表冊限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到院否則以逾限論

第三條 各縣每月發售司法印紙務須估計每月約需數目預先向法院請領到縣妥慎存儲以備購貼而免中斷

第四條 本院設置考成簿派員逐日將各縣徵收審判費表冊及請領解款日期詳細登註由院長每屆三個月彙核一次凡三個月內所有表冊如能依限造報款項亦能迅速解繳者作為無過接連二屆無過者記功一次連記功三次者併為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每屆考核如有表冊造報逾限及延不請領印紙者一月以上記過一次三月以上記大過一次彙案計算記過三次併為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第六條 各縣縣長應記功者由院長函請民政廳註冊應記大功者由院長函請民政廳提出省政府會議量予獎勵

第七條 各縣縣長應記過者由院長函請民政廳註冊應記大過者由院長函請民政廳提出省政府會議交付懲戒

各縣縣長所記功過准予抵銷

第八條 每屆考核之時按其情形得由院長派員赴各縣調查如有徵多報少或隱匿不報或徵收逾額或短貼司法印紙及其情節重大者一經查實由院長函請民政廳提議懲戒如有涉及刑事處分者并交法庭訊辦

第九條 各縣經徵審判等費由院製定四聯收據發交各縣應用每屆月終即將第二第三兩聯隨同表冊呈報備核并由各縣於

月終將繳納審判費姓名額數及其案由公布週知以昭詳實

第十條 縣政府經徵審判費每月收數一等縣在二百六十元以上二等縣在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等縣在八十元以上得特准留用辦公費百分之十自核准之日起支但以後比較無故收數短細應將以前未領提成數酌量核減

第十一條 縣長交卸時所有徵存審判等費并除存司法印紙及已未填報表冊新舊縣長須於一個月內會同專案呈報本院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同時並函請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查



●湖北各縣司法委員獎懲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四零七號

第一條 湖北各縣司法委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高等法院院長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二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第四條 司法委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獎勵之

一 每月結案在三十起以上判決書敘事詳明引律無誤者

二 民事訴訟程序均能遵照本院頒行之注意事項辦理者

三 輔助傳拘執行送達各事宜處理迅速者

四 對於管獄員能盡指揮監督之責確有改良監所之表現者

五 對於書記員之整理卷宗編製筆錄能監督指揮之職責者

六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能革除淨盡者

第五條 司法委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懲戒之

一 結案遲緩有積壓之虞者

二 判斷草率或未製作裁判書者

三 民事訴訟程序有重大疵累者

四 對於管獄員書記員未盡指揮監督之責者

五 輔助傳拘執行送達各事宜辦理不力者

六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未能嚴厲革除者

前項情形如兼犯刑法上罪名者於實施懲戒外並依法從嚴究辦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獎懲暫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

號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懲事項除依現行各種法令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縣長應就縣政府內設備法庭並劃分房屋爲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民刑事訴訟當事人證人候審室前項法庭之設備參照各法院法庭形式辦理

第三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爲準但縣長得以命令延長之

一 三月至十月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一 十一月至翌年二月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雖無前項延長命令亦應於處務時間外照常處理

第四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應每日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由縣長隨時查核因事故不能到署逾兩小時者應向縣長告假並在考勤簿內註明

第五條 縣長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及監所職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 考核其處理事務有無違背法令

二 稽查其職務有無廢弛及行止有無不檢

三 嚴查有無需索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四 指示處務上質疑事件

承審員對於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如查有不職或非法情事應據實陳明縣長核辦

第六條 司法文件書應蓋用縣印司法行政公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七條 縣長交卸時應督同書記員將左列各款進冊移交新任

一 押所人犯

二 未結民刑案卷

- 三 司法行政文卷訴訟舊卷
  - 四 司法上應用之物品器具
  - 五 司法收支款項
  - 六 餘存司法印紙
  - 七 司法法令章程簿籍表冊格式
  - 八 辦理司法人員姓名簡歷
- 新任縣長須於接事時點收清楚並呈報高等法院其呈報期間至遲不得逾一月

### 第二章 人員設置及職務權限

第八條 縣長應按司法事務繁簡查照縣司法經費預算書所定名額設置左列處理司法事務人員

- 一 司法書記員
- 二 錄事執事
- 三 執達員
- 四 檢驗吏

第九條 司法警察由縣長酌量刑事案件繁簡擬定名額選派縣警兼充之

第十條 縣長遇有交替承審員管獄員均不隨縣長為進退其他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亦不得無故撤換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承審員出缺應即時呈報高等法院委派或由院逕予委派未經高等法院委任人員不得辦理承審員事務

第十二條 各縣管獄員應由高等法院任免如遇有管獄員出缺應即時呈報高等法院委派

第十三條 承審員管獄員請假在十日以上或辭職須呈報高等法院核辦不得由縣長核准

承審員管獄員遇有更替時非俟新任接收清楚不得離去原任區域

第十四條 承審員管獄員有廢弛職務及行止不檢者縣長應據實密呈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五條 承審員認司法事務管獄員認監所事務有應改良者應分別商承縣長整頓並得擬具意見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六條 司法書記員應由高等法院任免遇有司法書記員出缺或應撤換時由縣長呈報高等法院核辦

第十七條 司法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 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收入經售狀紙及司法印紙

二 錄供編卷及保存文卷贓證物件

三 撰擬文稿編製民刑統計及司法收支表冊

四 縣長承審員委辦之特定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書記員職務除前條一二兩款事務外得由縣委任縣政府科員兼理

第十九條 錄事由縣長派充爲司法書記員之輔助掌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如額設錄事不敷辦公時得由縣長委派縣政府錄事兼理

事兼理

第二十條 司法書記員及錄事之事務分配由承審員商承縣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執達員檢驗吏司法警察由縣考驗派充造具名冊呈報高等法院備案有撤換時並應續報

第二十二條 前條員吏警察須從嚴挑選品行端謹之人不得仍以從前差役更名冒充

第二十三條 執達員檢驗吏司法警察如仍私雇幫夥白役代行職務縣長一經察覺應即依法嚴懲

### 第三章 處理民事

第二十四條 承審員應置案件進行簿將主辦各案件進行程序隨時記入

第二十五條 配受民事新案應受理者查明訟費如已繳足應即抄錄訴狀通知被告辯訴並定期審理

第二十六條 案件有須履勘者承審員應從速親詣履勘繪具圖說並取具供結附卷

第二十七條 傳訊案件應詣定審理日期時刻填發傳票由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發交執達員先期送達取回送達證書附卷

卷

第二十八條 審理案件之日期及順序應先期牌示縣政府門前

第二十九條 縣政府收發處應附設訴訟人報到處派執達員輪流值日訴訟人投審時應在訴訟人報到簿內簽到由值日執達員於開庭前送陳承審員核辦

第三十條 承審員置庭訊日期簿至開庭之日應注意訴訟當事人已未報到並查察值日執達員有無留難情弊其違傳報到者

應即開庭審結不得無故展延若屆期人證不到或開庭審理後認爲應續行調查或添傳人證及其他必要處分者應即從速處理除因調查或其他特別情事不能預定續審日期外並應當庭預定續審日期諭知到庭之當事人屆期自行報到。

前項諭知應同時發給當事人到庭證並令書記員記明筆錄

第三十一條 審理案件訴訟人辯論終結後除即時宣判外應將宣判日期當庭諭知訴訟人屆期到庭聽判

第三十二條 民事裁判書由承審員單獨署名

第三十三條 審理民事案件應將裁判要旨及結案月日登載結案簿其非因裁判終結者即將終結事由及終結月日登載簿內

第三十四條 民事批諭應即日牌示民事判決應於宣告後三日內送達並將送達證書附卷

第三十五條 判決應於送達正本末頁附記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前（併算上訴期間及上訴在途程期）可自向某院或某日以

前（祇算上訴期間）向本縣聲請轉送上訴字樣

第三十六條 訴訟人在縣聲明上訴者應於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證物封送上訴審法院核辦

第三十七條 承審員辦公室應懸掛左列二表

一 未結民事案件一覽表 應記明當事人姓名案由收案年月日及未結緣由

二 管收人一覽表 應記明姓名案由管收年月日

前列兩表均用紙條逐案簽明粘貼木牌上隨時留意稽考俟案結後揭除

#### 第四章 處理刑事

第三十八條 刑事案件經告訴發或自首及認為有犯罪嫌疑應予檢舉者縣長應即開始偵查其應行檢驗屍傷者從速督同

檢驗吏親詣檢驗並填屍格或傷單附卷

第三十九條 盜案發覺後應從速履勘關於出事地點房屋盜之來蹤去路以及盜夥人數持何器械係何口音是否塗臉如何入

室曾否傷人失去財物若干有無盜遺物件逐一查詢明確填載詳單附卷盜犯在逃者並應速選派幹警偵緝

擄人勒贖案件除填載被擄人數姓名外應速設法將被擄人起出

第四十條 盜匪案件承緝限期及呈報秩序協緝通緝辦法應遵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關於命案承緝限期及呈報秩序協緝通緝辦法暫照前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獎懲規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刑事傳票拘票搜索票應分別記明法定事項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親自指揮司法警察辦理並限

期繳銷附卷

被傳或被拘人犯未能傳拘到案者應令司法警察具報告書並將原票繳銷另換新票傳拘到案人犯應速訊問處分或判結不

得無故濫押久羈

第四十二條 提收人犯應填具提簽押票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後發交司法警察送看守所分別提押並取回證  
附卷

第四十三條 刑事嫌疑經處分不起訴或被告人經宣告無罪時縣長或承審員應當庭開釋但有必要情形得管押至經過聲明  
異議期間或判決確定日開釋

開釋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時縣長或承審員應令看守將該被告人存所物件當庭交還本人具領

第四十四條 縣長對於承審員裁判之刑事案件如認為不當時得依法提起上訴

第四十五條 刑事案件如依偵查處分終結者應於處分書或堂諭內記明適用檢察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處理刑事案件準用之

### 第五章 處理其他司法事務

第四十七條 縣長奉上級官署命令辦理之司法事件除定有期限者應在期限內辦復外其餘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調取卷宗應於三日內發還

一 囑託送達應於三日內派執達員送達並將送達證書從速呈繳

一 飭令傳拘人犯應於三日內即派員警傳拘

一 飭解案犯應於五日內起解

一 其他飭令查辦之件統限五日辦復

前項期限從文到之日起算限內未能辦竣者應聲敘遲延理由

前兩項規定於地方法院或他縣咨請協助之司法事件準用之

### 第六章 收發案件

第四十八條 縣政府應另設司法收發處派員專管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費用並經售狀紙及司法印紙事宜

第四十九條 收發員接收關係司法文件除應摘由掛號登載司法收文簿外並於文件表面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即時或彙送

縣長核閱

前項文件如係密件或書面註明縣長拆收者應先送陳縣長拆閱後補行摘由掛號發送司法文件應登載司法發文簿從速發

送

第五十條 收發員接受民刑書狀除填給遞狀人收狀證外應分別民刑記入收狀簿即於狀面註明號數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

當日分送縣長或承審員核閱

第五十一條 收發員經售狀紙徵收司法費用罰金罰鍰等粘貼及抹銷司法印紙暨登載日記簿填造一覽表均應恪遵定章辦理

第五十二條 通知當事人繳納送達抄錄等費用應填具院頒定式聯單將應徵收數額用大寫數字註明

第五十三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抄案日記簿訴訟人請求送達及抄錄文件不得無故拒絕或任意擱置

第五十四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交付執達員司法警察承辦案件稽核簿將發交文件之種類件數事由及交付月日繳銷月日詳細記載

第五十五條 訴訟人有訊問時收發員應按照問事處規則辦法

### 第七章 整理訴訟卷宗

第五十六條 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掌管記錄與編卷事務

第五十七條 訊問筆錄須用問答體二人以上之供詞應分別記錄不得用同供字樣並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署名或捺指紋

前項筆錄經司法書記員依式編繕後送由承辦該案之縣長或承審員核閱並署名蓋章

第五十八條 案件判決後司法書記員應將本案書狀文件筆錄證物判詞送達依到署日期之先後彙訂成卷並註明頁數證

物不能附卷者應陳明縣長或承審員交贓證物品保管室仍將種類件數記明附卷

第五十九條 卷宗及各種用紙均照法院式樣辦理

### 第八章 保存文卷及贓證物

第六十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文卷保存室依左列分類保存

一 司法行政卷宗

二 民事訴訟卷宗

三 刑事訴訟卷宗

四 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六十一條 未辦結之民刑訴訟案卷應由縣長承審員或承辦該案之記錄書記員暫自嚴密保管

第六十二條 無庸執行之案件經裁判確定後縣長或承審員應飭交文卷保存室書記員按照案件種類將案卷摘由編號登入檔案簿其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

由上訴審發還者連同上訴審案卷編入卷宗

第六十三條 司法行政文卷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類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編入檔案簿

一 法律命令及一切規則

二 任免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文件

三 統計文件

四 會計文件

五 其他雜件

第六十四條 縣政府應設贓證物品保存室將民刑案內贓證物品妥慎保管

第六十五條 贓證物品保存室應置保存贓證物品簿將各項贓證物品名目件數摘由編號登入並用小木牌或布條寫明號數繫掛於物品上

第六十六條 贓證物品除應給領外其沒收者應遵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六十七條 保管文卷及贓證物品應由司法書記員兼辦或派錄事專辦由縣長承審員會商酌定

## 第九章 執行

第六十八條 民事案件之執行應遵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各規定指揮司法書記員及執達員辦理

第六十九條 刑事案件之執行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死刑奉到覆准令知後應由縣長管獄員驗明人犯監視執行並令司法書記員作成執行始末書附卷一面分別呈報
- 二 徒刑拘役除應送覆判各案應俟覆判後再行依法執行外其餘案件應於經過上訴期間或判決確定後提驗人犯備具判決副本或節本開明刑之始期與終期送交管獄員驗明執行仍取具回證附卷開釋期滿監犯準用本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 罰金應依刑法及司法印紙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每月執行罰金應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冊呈報並將逐案罰金數目榜示於縣政府門首

### 第十章 文牘及統計

第七十一條 司法文牘縣長得依本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十二條 縣長委託承審員辦理案件其重要文件承審員得逕自擬稿送請縣長核閱

第七十三條 民刑訴訟表冊縣長得指定辦理記錄之書記員兼辦並應督率辦理統計人員將應造民刑訴訟月報表件限翌月十日造送年表限翌年一月內造送

### 第十一章 司法及監所收支

第七十四條 各縣司法收支除依第四十八條辦理外縣長並得依本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十五條 各縣關於經徵民事審判聲請聲明執行抄錄送達罰金罰鍰等司法收入各款均應照章切實稽徵購貼司法印紙隨依法抹銷並填用三聯收款證至沒入及民刑繕狀費亦應照章辦理不得隱匿

第七十六條 各縣徵收前條民刑各項司法收入每屆月終應即造具司法收入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司法印紙四柱表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司法狀紙四柱表訴訟存款月報表民刑繕狀費清冊各二份罰金布告一份併檢同各款徵收報告單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分別轉報

第七十七條 各縣每月支出司法及監所經費每屆月終應即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司法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羈押刑事被告人口糧花名細表修正收支總表各二份並檢同支出單據粘存簿呈報高等法院審核轉報

第七十八條 監獄設有工場者並應造報款項成品材料三種四柱清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於次月初旬報核

第七十九條 每月應送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書表簿冊單據等件應於次月初旬內造齊呈報不得任意延遲

第八十條 各縣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逾越定限延不造報者除照本細則等八十六條酌予懲處外並由院派員前往守提其委員往返應支之旅費責令該縣如數負擔

第八十一條 各縣造報司法收入各款不得稍有隱匿每月司法及監所經費均應掙節開支核實報銷不得稍有浮冒

第八十二條 各縣縣長卸任時積存之司法收入餘款應悉數造冊移交後任專案冊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十三條 承審員對於該縣每月司法收支各款及應造送月報應與縣長共負考核督促之責任並應於各月報表冊末尾署名蓋章

## 第十一章 獎勵及懲戒

第八十四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 一 每月刑事案件辦結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爲有優異之成績者
  - 三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 四 徵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浮冒並按月報解無誤滿一年者
  - 五 民刑案件書表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 六 一切司法上共助事件能認真辦理者
  - 七 其他整頓司法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 第八十五條 獎勵辦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記功
- 二 加俸
- 三 記名升用

第八十六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 一 偵查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二十日以上不辦結者
- 二 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
- 三 辦理命盜案件認爲有重大之錯誤者
- 四 週年處分案件破毀在十分之四以上者
- 五 抑壓上訴案件不爲依法迅速呈送者或應送覆判案延不呈送者
- 六 判決確定案不爲迅速執行者
- 七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故意漏列者
- 八 沒收物品不照章處分者
- 九 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爲捐者

十 訴訟監獄及司法收支等項不依期造報及應行榜示而不榜示者

十一 法定收入外浮冒徵收者

十二 監察不嚴致員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究者

十三 訴訟狀紙不隨時領用而以白紙替代者

十四 其他違背本細則之規定而情節較重者

第八十七條 縣長應受記功之獎勵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核定行之並函請民政廳長備案應受加俸記名升用之獎勵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函商民政廳長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應受懲戒者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定程序辦理

### 第八十八條 承審員管獄員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另行核辦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八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並函送湖北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零七六六號

〔原文見本類第二章第三節〕

### 安徽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二六六號

〔原文見本類第二章第三節〕

### 安徽高等 懷甯地方 法院看守所看守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七二九二號

第一條 本所看守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記名擢升

四 升級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降級

四 革除

第四條 看守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一 服務勤慎並三月內未曾請假者

二 三月內未曾請假並請求加服夜勤每月達五次以上者

三 奉職勤勞確有成績並於一年以內未受懲戒處分者

四 於各號舍內或在押人人身搜出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五 見有火災能異常出力即時撲滅者

六 探知暴動越獄逃走之陰謀而能預為防止經查究屬實者

七 遇有在押人逃走能登時捕獲者

八 能捕獲越獄逃走之在押人者

九 能勸感在押人確有改過自新之實據者

十 遇天災事變能救護人命者

十一 密告其他看守工役營私舞弊破壞本所風紀經查究屬實者

十二 拒絕收受在押人等賄賂小費並立即告發經查究屬實者

前項情形如有特別勞績者並得呈請法院優予獎勵

第五條 看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予以懲戒

- 一 於勤務時間盤坐或任意談笑及喧嘩者
  - 二 於勤務時間睡臥或擅離崗位私歸休息室者
  - 三 於在押人面前舉動不檢或與其戲謔者
  - 四 任意損壞公用物品者
  - 五 與同人爭鬥或以私害公者
  - 六 上下班次及收封開封不遵守時刻者
  - 七 未經請假私自出署或假期已滿未續假亦不銷假者
  - 八 藐視長官或違抗命令者
  - 九 洩漏秘密使在押人知覺因而自盡者
  - 十 詐取在押人及其家屬財物或私受其贈遺者
  - 十一 對於在押人妄作威福或以私事役使或肆行凌虐者
  - 十二 於本管區域內有在押人逃走而不知覺者
  - 十三 與在押人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 前項情形如涉刑事範圍者於實施懲戒外並應送請檢察官偵查
- 第六條 記功一次賞洋一角記大功一次賞洋三角記過一次罰洋一角記大過一次罰洋三角積功三次為一大功滿三大功者遇缺提升積過三次為一大過滿三大過者降級無級可降者革除
  - 第七條 前項功過賞罰惟予互相抵銷並於每月終由主管看守長分別功過列表呈送所長核閱公佈之
  - 第八條 主管看守之獎懲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規則於書記之獎懲準用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表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辦理司法統計應由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監獄典獄長各看守所所長就所屬人員中擇其算術精明或具有統計學識者指派之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非有重大事故不得更調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司法統計分左列五種

- 一 司法行政統計
- 二 刑事統計
- 三 民事統計
- 四 監獄統計
- 五 各項月報季報

第四條 辦理司法統計辦事人員考成之方法如次

- 一 獎勵
  - 二 懲戒
-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進級

第六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降級
- 五 免職

第七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 各項月報格遵定式填造明確依限呈報繼續在半年以上者
  - 二 各項季報格遵定式填造明確依限呈報繼續在兩次以上者
  - 三 各項年表格遵定式填造明確在未滿造報限期以前二十日呈部者
- 第八條 凡辦理統計表冊受嘉獎二次者准記功一次記功二次者准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得予進級一次
- 第九條 前條得進級人員如係法院書記官其員缺係代理者得改予試署試署者得改予補實
- 第十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申誠
-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十日季報逾限十五日年表逾限一月者
  - 二 不依定式造報者
  - 三 計算錯誤者
- 第十一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十日季報逾限一月年表逾限二月者
  - 二 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申誠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 三 填報表冊無故遺漏或填報不全者
- 第十二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一月季報逾限二月年表逾限三月者
  - 二 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記過處分在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 第十三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
-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月季報逾限三月年表逾限半年者
  - 二 記大過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 第十四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 受降級處分在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 二 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意圖朦朧塞經查覺有據者
- 辦理統計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該管長官應連帶負責予以相當之處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各項獎懲由司法行政部考核行之
- 第十六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俸級進支或降支一級
- 第十七條 無級可進者得以較高職務存記升用無級可降者一次暫予登記二次即予免職
- 第十八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為依照規定標準對於經辦司法統計遲誤人員分別處分報部備核並飭補報

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第一八二號

查各法院監所應行造報之二十三年度各項司法統計年表依照部頒規則應於上年七月十五日造報齊全逾期者依法院監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酌予經辦人員相當處分曾經本部於造報期前迭經通令轉飭注意期滿後復經電催各在案現在逾限已久各法院監所仍有未造報者殊屬藐視法令有誤要公若不依法懲處何以儆將來而利計政之進行茲特規定處分標準凡全部未報者記過二次三分之二未報者記過一次三分之一未報者申誠一面將未經造報或造報不全之各法院監所另單抄發應即就近查明實在情形及經辦人員姓名依照上述標準予以相當處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所有缺報各表仍須嚴飭補造具報毋再遲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剿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虜大股赤匪土匪或圍繳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 二 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 三 大股赤匪土匪嘯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受損害者
  - 五 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 六 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 七 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 八 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 九 鄰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 十 擊破隣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第三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 一 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 二 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 三 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 四 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 五 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 六 協助隣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 七 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剿滅者
- 八 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 九 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形者
- 十 對於剿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第四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 聞警逃避致失城池者
- 二 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 三 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 四 隣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 五 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 六 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 七 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第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 一 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 二 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 三 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 四 濫行逮捕者
- 五 疏脫匪犯者
- 六 對於剿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第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甲) 獎勵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褒獎
- (乙) 懲戒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赤匪土匪尙未清剿淨盡者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銓叙部銓敘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剿匪赤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於每月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升叙
- 三 進級
- 四 加俸
- 五 記功
- 六 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 七 給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綜劃轉危為安者
-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 一 查覈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 一 辦賑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 一 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叙部
  - 一 荐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叙部
- 第五條 曾犯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 第六條 因辦賑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賑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賑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 一 捲逃振款者
- 一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 一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目者
- 一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一 經放振物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一 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難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勘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五 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六 調查災况不實者

七 呈報稽遲者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事草率遲延者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賑物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七條 辦理災振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十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 第三章 監察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彈劾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爲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院審查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監察院修正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彈劾法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院長依彈劾法第五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彈劾案之審查報告至遲不得過一月其附有急速救濟之處分之請求者不得過五日但有特別情形時經申請院長許可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與審查之彈劾案有關係時應自請迴避

審查委員與被彈劾人有親屬或特別關係者同

審查委員經院長認定應行迴避或自請迴避時由院長另行指定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得為左列之處置

一 對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認為有疑問時得請其列席說明或以書面答覆

二 審查案件有必要時得令該案內證人到院詢問

三 凡證據有必須調查時得行實地調查

四 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外得自行調查證據

五 應行調查之事件遇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官署行之

審查委員為前項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之處置須用文件時應呈明院長以本院名義行之

第六條 審查委員應依左列程序提出報告書

一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二 彈劾案由

三 彈劾案所舉發之事實於審查後認為有變易或相反時應分別記明之

四 證據及調查之結果

五 被彈劾人應否交付懲戒

六 報告年月日

七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第七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監察院調查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監察院第四四號

〔原通過日期〕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監察院第二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調查人員奉派時於接到公文後應酌量案情繁簡暨行程遠近預計調查期限及旅費數目陳請核定

第三條 調查人員奉派調查除限時出發之案件應依限出發外其餘應於三日內出發但遇疾病及特別事故呈經准許者不在

此限

第四條 調查人員對於密查案件不得向外宣洩

第五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時應就所負責任範圍內之事項從事調查不得接受其他訴狀或進行其他調查

第六條 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絕對不得接受地方一切供應

第七條 調查人員達到目的地應報告本院并應逐日製寫出差工作日記及旅費日記遇有緊要事項並須以函電先行呈報

第八條 調查人員行使職務遇有必須執行調查證第二條之規定時應立即呈報

第九條 調查人員遇有依照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查詢該案關係人時應製詢問筆錄并令受詢人署名簽押

第十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進行中如發現被查公務員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危險認為有急速救濟處分之必要者應即電呈

核辦

第十一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完畢時應即回院報告但於所在地或中途患病或發生其他故障者不在此限

前項發生疾病或故障時應隨時呈報

第十二條 調查人員於調查完畢時應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據實造報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附訓令)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九二號

## 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第 \_\_\_\_\_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_\_\_\_\_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院印年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存根第 \_\_\_\_\_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_\_\_\_\_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查核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
- 得隱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 前項攜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地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
-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附訓令二十年四月六日

爲令知事據監察院呈稱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載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等語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證方能實施調查茲經監察委員提出監察院會議由職院製定調查證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調查證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通令公布俾資信守等情據此經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限制彈劾案內容披露辦法三項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六號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一）監察院彈劾案原文與被彈劾人申辯書及一切有關該案之內容消息非經受理本案之機關決定公布以前概不得披露（二）凡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政務官懲戒機關決定處分後中央政治會議認爲必要時得復核之（三）關於國策及有關中國在國際地位之重要文件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不得披露除函中央宣傳委員會外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司法監察三院暨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查照飭遵等因函行到院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 撤職
- 二 停職
- 三 記過
- 四 罰薪
- 五 檢束

六 申誠  
士兵之懲罰

- 一 降級
- 二 禁閉
- 三 勞役
- 四 禁足
- 五 罰站
- 六 申誠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 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 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 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五 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 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 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托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 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 諉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 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一 毆人而未致傷者
- 十二 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三 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十四 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十五 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十六 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 十七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八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 二十一 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 二十二 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 二十三 違反清潔整齊者
- 二十四 考績不及格者
- 二十五 請假逾限者
- 二十六 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爲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 第十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第十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 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 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四 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五 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六 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七 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第二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

官佐懲罰登記簿

隸屬	官階	職別	姓名	案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罰數 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始期	執行終期	備	考

說明

- 一、標題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登記簿」
- 二、案由照所犯之事實摘由登記
- 三、懲罰種類如本法第二條之規定
- 四、懲罰期限如懲罰檢束十五日或罰薪一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類
- 五、執行始期(如一月三日)執行終期(如一月十七日)起訖合計為懲罰期限之十五日
- 六、備考如緩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 七、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

附式第二

官佐懲罰報告表

隸屬	官階	職別	姓名	案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罰數 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日期	備	考

說明

- 一、本表按月將懲罰登記簿所記各官佐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 二、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冊尾以資考查
- 三、本表行格尺寸上半頁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面四公分下留三公分左留一公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士兵裝訂成冊

第十章 勳章

●頒給勳章條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 一 采玉大勳章
- 二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叙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填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叙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叙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分外交部銓叙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 三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 四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 五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 六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 七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 八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 九 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 十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十一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 三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 四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五 辦理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六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七 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 二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 三 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 四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六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

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銓叙部  
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  
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領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  
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受勳人如為僑居中國者上項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第十條 前三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叙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  
相片二張留粘於授勳證書及存根中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審慎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叙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銓叙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勳人員名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核准頒給

####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十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分別飭知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  
叙內政外交三部知照

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其或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第十三條 銓叙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  
外交部定之外銓叙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期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銓叙部或內政部轉奉飭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粘附相片於授勳典禮期前彙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璽  
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叙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與之

授勳典禮儀式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銓叙部備查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內政部備查銓叙內政兩部得於授勳時派員參加之

第十七條 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國大使或公使專案呈報外交部遞轉院府備查

第十八條 凡累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轉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凡累功呈請晉授須滿一年後始得爲之其晉授勳等並不得超擬

### 第五章 佩帶規則

第十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著便服時僅佩勳表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三三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第二十一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紀念章獎章者得佩於采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爲二項

第二十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遇友邦政府擬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時得由受勳人聲叙緣由備價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價格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勳章不得抵押轉借或賣讓違者除追繳其勳章及證書外並得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勳績事實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性別	現職	任職	年月	學歷	述著	勳績	條引	證明文件	相片粘貼	定審部	定審院	國民政府核定	備考		
住	現住	住	住	地址	永久	服務機關	入黨年月	黨證號數					職	考	銜	考	語	簽	名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填表機關蓋印)												

授勳通知書

茲查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  
則第  
條之規定應請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部彙轉 致  
經教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勳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為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繳送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外合  
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通知係通知選任特任公務員之用

.....選字第.....號

此項通知係通知簡任以下公務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

授 勳 通 知 書 存 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 總 經 (某官署) 於 民 國

年 月 日

條 規 定

轉 請 到 部 當 經 審 核 合 於 頒 給 勳 章 條 例 第

呈 奉

院 轉 呈

國 民 政 府 核 准 頒 給 等 宋 玉 勳 章 一 座 除 通 知 外 合 留 存 根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勳 字 第 .....

號 .....

授 勳 通 知 書

茲查(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 總 經 (某官署)

日 轉 請 到 部 當

條 規 定 呈 奉

審 核 合 於 頒 給 勳 章 條 例 第

院 轉 呈

國 民 政 府 核 准 頒 給 等 宋 玉 勳 章 一 座 特 此 通 知

此 致

(某某) 部 部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勳典禮儀式

一 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二 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著著禮服或制服

三 授勳勳章

(甲) 如為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內政 銜 部部長或代表陳勳章及授勳證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

主席領導向國旗致敬 總理遺囑後由行政 考試院院長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 主席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乙) 授勳如為派遣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時將勳章證書陳於案上奏樂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領導向國旗致敬 總理遺囑後由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鞠躬禮

四 致詞

主席或授勳官致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補領勳章及證書價目表

一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六十元	證書費六元
二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十元	證書費六元
三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四十元	證書費六元
四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五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元	證書費四元
六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七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元	證書費二元
八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十元	證書費二元
九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元	證書費二元

授勳證書格式

根	特頒(官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號
存	特頒(官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號

勳章式 榮 典 之 匾	勳章式 特頒 (勳績) 示優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章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號
院長 部長 字第	院長 部長 字第
照片	照片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入務公給頒)圖一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勳章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 歷 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 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 用 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 長 部 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 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頒 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勳章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 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勳 績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 頒 ( 姓 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 用 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 長 部 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 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頒 發</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勳章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 歷 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 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 用 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 長 部 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 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頒 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勳章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 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勳 績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 頒 ( 姓 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 用 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 長 部 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 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頒 發</p>
--	---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非給頒)圖二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勳章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 慶 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長 部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勳章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親贈之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茲贈與 國（官職）（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令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幸以</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頒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贈與國（官職）（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頒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p> </div>
--	--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民人邦友給頒)圖三第



#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敘勳行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一 青天白日勳章

二 寶鼎勳章

三 雲麾勳章

四 勳刀

五 榮譽旗

第三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寶鼎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五條 雲麾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攝內亂立有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官佐所受勳章晉至規定之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上等官佐一等

中等官佐二等

初等官佐三等

第七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八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九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十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功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逕呈最

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二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三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勳刀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受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一 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 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十八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十九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十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叙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一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依法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表勳刀之制式章綬刀總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

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頒給勳章概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頒給青天白日勳章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 戰鬪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六 冒險前進偵得重要敵情致獲全勝者

七 殲寇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八 最困苦時毅然從事戰鬪足以振起他人志氣者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十 冒險破獲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一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敵失戰鬥力者
  - 一二 冒險衝破敵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一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一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及軍用船隻者
  - 一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 一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 一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驟遇敵優勢艦隊劇戰之後俾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 一八 冒險飛入敵軍炸燬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 一九 在敵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戰壕或施放煙彈使敵潰敗者
  - 二〇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 二一 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 二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或捕獲敵軍戰車者
  - 二三 冒險偵察報告極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頒給寶鼎勳章
-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二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 鎮壓內亂奪取被據城池者
  -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極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及捕獲戰車者
  - 六 冒險救護被難船隻或飛機得獲安全者
  - 七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 八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險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 九 低度飛行偵察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敵逆者

一〇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各款之規定頒給雲麾勳章

一 治軍有方成績顯著者

二 發明新兵器用以殺敵而獲成效者

三 籌畫作戰允洽機宜因而致勝者

四 剿辦股匪收復匪區被佔地方者

五 鎮壓地方而能使四境安寧無叛黨盜匪匿跡者

六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首者

七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於戰鬥者

八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九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十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切機宜者

第六條 凡捍禦外侮鎮攝內亂立有功績為前三條各款所未列舉而確須頒給勳章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勳刀榮譽旗其敘勳標準得比照本細則三四五六條各款之規定核叙之

### 第三章 敘勳呈報手續

第八條 凡呈報敘勳者除照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外其助績調查表應填具四份呈報惟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應加具

履歷四份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之應行頒給勳章者除國民政府特令外應由立功地點或住在地及職務有關之長官依

照前條之所定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勳章勳刀人員應照前兩條之所定補呈表歷除履歷格式已有法令規定外助績調查表格式另定

之

第十一條 最高軍事機關轉請頒給勳章勳刀時應連同受勳人員表歷加具敘勳名冊各二份彙轉敘勳名冊另定之

### 第四章 頒發勳章勳刀榮譽旗手續



第十二條 受勳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勳命令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轉飭主管長官或原請機關知照其應補呈表歷者亦同時飭轉

第十三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親授或派員代授者其頒授日期由最高軍事機關酌定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勳章勳刀及本條例第九條所定之證書由國府文官處於編列號數後轉知最高軍事機關登記之

第十五條 勳章勳刀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 第五章 勳章 章綬 勳表 勳刀 榮譽旗之制式

第十六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形式另定之（如附圖）

第十七條 章綬之規定如左

一 青天白日勳章 襟綬

二 寶鼎勳章 一二等大綬 三等領綬 四等以下襟綬

三 雲鷹勳章 一二等大綬 三等領綬 四等以下襟綬

章綬之色別另定之（如附圖）

第十八條 勳表概用帶形其長寬若截章綬之一端者然其種類等級以色別區分之其式如附圖

第十九條 刀穗概用黃色國貨絲質品製成之其式（如附圖）

### 第六章 授勳之儀式

第二十條 勳章授與之儀式如左

一 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勳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其在戰地時則着軍常服

二 參加授勳儀式之部隊以國府警衛部隊或受勳者所部軍隊或其所在地軍隊充之

三 授勳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位受勳者前進至授勳官前六步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行舉手禮再前進至授勳官前接受勳章受章者如非軍人則無論室內禮場均行三鞠躬禮

四 授勳官執勳章授與受勳者親為佩帶受勳者接受佩帶後退後六步敬禮如前再由授勳官訓詞後禮畢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二十一條 勳刀授與儀式與前條各款相同

受勳刀者接受勳刀後即行佩帶其原佩軍刀卸交他人

第二十二條 榮譽旗授與之儀式陸軍照團旗授與規則行之艦艇受旗時得參酌行之

### 第七章 勳章 勳刀之佩帶

第二十三條 勳章勳刀於着軍禮服時佩帶之着軍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第二十四條 各種各等勳表佩帶法如左

一 青天白日勳章以襟佩於左襟

二 一二等寶鼎勳章雲鷹勳章佩於上衣左胸部大綬上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綬端綴以副章

三 三等寶鼎勳章雲鷹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

四 四等以下寶鼎勳章雲鷹勳章均以襟綬佩於左襟

五 各種勳表均佩於左襟

第二十五條 各種勳章并佩時青天白日勳章居右寶鼎勳章雲鷹勳章依次列於左

受有兩種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本國其他勳章與本條例第二條各勳章同佩時其他勳章佩帶於左

奉准受有外國勳章者列於本國勳章之左

各種勳章左右橫列地位不敷時得由上下二列佩帶之

各種勳表并佩時依本條各項之順序

第二十六條 未經政府公布或核准之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勳章勳刀因遺失聲請補發時其呈請手續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50cm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頒（官職）（姓名）（種等）（勳章一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令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頒 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 根</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頒（官職）（姓名）（種等）（勳章一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令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頒 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頒（官職）（姓名）（種等）（勳章一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令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頒 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 章 證 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 民 政 府 爲（官職）（姓名）（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頒（米稻）（米種）（某等）（勳章一座）此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之 獎 之 權 典</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頒 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p>
---	---

50cm

根

存

特頒（官職）（姓名）（某等）助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

頒發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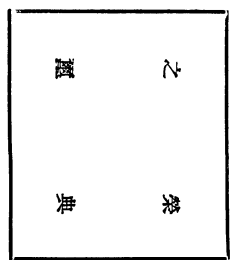
字第

助刀證書

國民政府為（官職）（姓名）（助

續）

特頒（某等）助刀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發

字第

號

35cm

第四類 官規 第十章 勳章

九二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長官以上職）姓名蓋章	
隊	號	官	階	職	名	姓	年	籍	實
	及日期		地點		功		實		過
立	功	事	經	事	會	告	受	過	助
	章		章		章		章		章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勳章調查表

32公分



記 附								

## 第十一章 保障

### ● 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懲戒處分者

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為現行犯被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四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二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予彈劾者

三 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第五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長認為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

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六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考銓合格之公務員自應保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及直轄各機關第九七七號

〔原文見本類第二章第一節〕



## 第十二章 撫卹

###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 公務員年卹金
-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年卹金
-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予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欸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有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二十三年六月七日銓敘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顛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應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

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實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

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

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叙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叙明並繳驗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

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叙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為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給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

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費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銓叙部註銷

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二十三條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

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叙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

外應隨將撫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叙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為限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圓整自 月起應由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年卹金證書事茲有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係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圓整自 年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銓敘部填發員

日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字第

號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年起除分別填發

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年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

圓整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圓整應由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往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係

收執仰  
圓整

日填發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往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

發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字第

號

第四類

官規

第十二章 撫卹

九三七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圓整應由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有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圓整應由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備核

審計部

遺族年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人年  
七條第  
應由  
根備查

歲住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

圓整自  
月起年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市省  
縣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年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年卹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

年起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

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致

銓敘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字第

號

**遺族年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係 省市縣

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圓整自 月起除分 按期

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郵金證書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省市縣  
 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應由 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圓整自 月起

第四類 官規

第十二章 撫卹

九四一

字第

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正



遺族年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人年 歲住 係 省市縣

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應由 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

元整自 月起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人年 歲住 係 省市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整應由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元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日 填 發

收 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訖

字 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茲 有

之

係

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元整除分別填發

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 給

為 荷 此 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歲住 之 係 省市縣

人年 歲住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

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歲住 之 係 省市縣

人年 歲住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

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姓名	機關名稱		職任	歷任	職務	退職時之職務	退職時之月份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事由	及傷病原因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性別	年齡																
<p>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p> <p>二、「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繳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p> <p>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改受公務員卹金者應於傷病原因及現狀欄內詳敘傷病增劇情形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員一次卹金</p> <p>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實證明文件</p> <p>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p>																		

各款		遺		族		死		亡		員		考		注		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現住	姓名	性別	年齡	死	年	月	日	機關	名稱	官	職	起	訖	年	月	日					
						所																					
<p>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p> <p>姓名 年 齡 籍 貫 與死亡者之關係</p>												<p>死亡時之職務</p>		<p>合計年數</p>		<p>死亡時之月份</p>		<p>死亡原因摘要</p>		<p>依據條款</p>		<p>證件</p>		<p>中華民國 國 關 服務 死亡 卹 印 官</p>		<p>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第九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p> <p>二、遺族順序(1)配偶(2)子女(3)孫子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p> <p>三、凡有權領受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p> <p>無字如第二第三第六各款遺族有數人時亦應逐一填載</p> <p>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在任或足資證明文件</p> <p>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p>	

領受卹金人須知

- 一 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 二 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敘部存查
- 三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一月為發款時期
- 四 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 五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 六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 七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 八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 九 領受公務員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 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丙)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 十 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 (甲) 其妻亡故或改嫁
  - (乙) 其子女已成年
  - (丙)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一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贗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十二 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叙部註銷

十三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動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有一款爲限

### ●劃一卹金支撥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八二號

(甲) 一次卹金

一 公務員 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 武職官兵 仍照向例辦理

(乙) 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卹金

一 撥發卹金機關 擬在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爲撥發卹金機關由領卹人向住在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 撥發卹金時期 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長警及士兵之年卹金及遺族卹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 發還款項手續 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

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付郵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郵金文件均須附送領印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及支給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六號

一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等之各項卹金均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系統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卹金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應屬事家支出者以人員之卹金亦歸國家支給其機關經費應屬地方支出者則其人員之卹金亦歸地方支給

二 依前條規定應歸國家支給之卹金編列國家歲出預算應歸地方支給之卹金編列該受卹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所屬省或市之地方歲出預算

三 應列國家預算之卹金由軍政銓叙兩部各就主管部份編製第一級概算送由財政部彙編第二級概算應列地方預算之卹金由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編製概算並於現行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國家支子項第十五款及地方支子項第十三款之後各加撫卹費一款

四 第一級撫卹費概算分列兩項第一項為應付部份依據已發卹令規定在預算年度內應付之數核計編列並將受領人姓名卹金種類金額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附開清單第二項為補付部份依據最近三年度間所發卹令金額之平均數估計編列

五 已發卹令並經列入清單內之各卹金均在第一項預算定額內支付其已發卹令漏未列入清單者或概算編定以後續發卹令者均在第二項預算定額內支付第二項預算定額發生不足時應即提出追加概算

六 上列五條辦法由財政部備文分送主計處審計部銓叙部軍政部徵求意見俟答復同意後再由財政部函請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並由銓叙部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 ●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等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卹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三三號

為令行事宜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議卹並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理一節前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在案茲准復函開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金惟有特殊助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



條例由銓叙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勛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為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屬之員警均可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六八號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兼理司法雲和縣縣長趙天河呈稱查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司法科以承審員書記員錄事檢驗吏及執達員司法警察組織之其自承審員以下各員警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論似皆屬於公務性質倘因年老退職或病故時可否一律援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請卹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鑒俯賜示遵等情據此原呈內所舉之員警是否包括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條範圍之內院長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鑒核令遵等情到部當以原呈列舉之承審員以下各項人員洵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具有公務員身分惟依據銓叙部十九年八月六日育字第三十八號咨末段所云(詳見本部十九年九月四日訓字第一六三一號訓令)公務員卹金條例所稱公務員是否仍應作較狹義之解釋就中有無何項人員不能依照上述條例請卹經咨請銓叙部核復去後茲准咨復以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司法書記員司法警察檢驗吏及執達員均可依照條例給卹惟錄事與普通行政機關之書記相似應認為雇員未便比照辦理等由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非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職員不得率轉請卹令

十七年八月二日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六一五號

呈及清單均悉查單列葉于坊係於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職病故計其時期並非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所請核轉給卹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清單姑存此令

### ●交卸人員亡故未便請卹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七一六號

為令知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請核示交卸人員亡故可否給卹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咨請銓叙部查復在案茲准銓叙部育字第一四五號咨開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均係指在職亡故者而言至於交卸人員亡故之給卹礙難適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 第五類 審判

## 第一章 通則

### ●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外暫准援用令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布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為訴訟終審及畫一解釋法律機關（二）為厘定章制施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為目前切要之圖着司法部一并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此令

### ●援用從前法律須注意從前施行四字以國民政府成立前頒行者為限令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九日司法部電復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一六號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冬代電悉查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一應法律在未制定頒布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等語來電所稱保護狀條例管束條例能否援用應由該法院按照前開令文自行認定並須注意從前施行四字以國民政府成立前頒行者為限仰即遵照國民政府司法部佳印

####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職院第一分院院長梁宓有代電稱查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北京政府頒布之保護狀條例現在是否尚屬有效如有效按照該條例第七條後半段文義被拘押人所在之處距離高等法院懸遠者是否仍由鈞院委託分院或地方法院指定推事以高等法院名義辦理又查前北京政府頒布之管束條例似屬無效前大理院依該條例裁決發還更為調查裁決及當事人不願第一審依該條例裁決抗告各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一併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各節事關權限出入及法律存廢職院未敢擅便理合轉請鑒核電令飭遵河北高等法院叩冬

### ●法律條約相牴觸除條約批准在前應將其牴觸點隨時呈核外應以條約效力為優令（附原電）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九號

為令行事據安徽高等法院潛代電請示條約法律相抵觸時以何者為有效等情查原則上法律與條約抵觸應以條約之效力為優若條約批准在後或與法律頒布之日相同自無問題若批准在頒布之前應將其抵觸之點隨時陳明候核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國民政府批准之中外國際條約與國民政府頒布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抵觸時如(甲)批准與頒布之日同(乙)批准之日較頒布之時為先(丙)批准之日較頒布之期為後在本國法院應以何者為有效力懇賜解釋要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會友家叩摺印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為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為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 二 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 三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 四 受聲請之法院
- 五 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 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 應解交之法院

五 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逮捕拘禁人

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爲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解釋認爲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減少科處短期自由刑令(附提案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零二號)

本部以短期自由刑之執行不易收刑之效果反足使受刑人喪失其社會上之名譽與地位無法自新甘趨下流受其他監犯之傳染惡性益深於刑事政策上極不相宜自應設法減少曾在司法會議提議「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並經大會議決交本部酌量辦理等由查該案內定有方法二條於法律事實均已兼顧且爲現時刑事政策上切要之圖合印發議案原文令仰該院長即飭所屬推事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一體注意切實遵行毋得玩忽此令

附原提案

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第三號)  
按短期自由刑之執行不易收刑之效果反足使受刑人喪失其社會上之名譽與地位無法自新甘趨下流受其他監犯之傳染惡性益深於刑事政策上極不相宜自應設法減少其方法有二條列於左敬候  
公決

- 一 有正當職業而無惡性之人偶因一時之不檢致罹刑網逆料其無再犯之虞者如法律上定有罰金刑應就刑法第五十八條審酌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無罰金刑應於法定刑內處於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予以緩刑(刑法第六十一條之免除其刑制度以少用或不用為宜因緩刑尚可撤銷而免刑則直同無罪若濫用之恐流弊叢生特附為說明)每見有因一時之氣憤而抓傷人之皮膚或偶不注意過失致人受傷者法院亦處以三月或五六月之徒刑而不予緩刑在國庫增囚艱之負擔在監獄感人之為患而被告因此數月徒刑之執行致失一家之養贍者又事所恆見何如酌處相當之罰金或予以緩刑之為愈此似不可不急謀改善者
- 二 對於惡性較重之被告及就其環境考察如流蕩無一定職業等情形逆料其有再犯之虞者應處以法定最高或較高之刑以期收感化之效兼為再犯之預防查各級法院刑案統計貧無職業家屬者犯竊盜搶奪等罪經判處數月徒刑執行完畢再犯或三犯同一之罪數見不鮮何如於其初犯即處以重刑使知懲創且得受長期之感化較為相宜如果在刑期中途確有悛悔實據尙可利用假釋辦法亦無嚴酷之嫌是於定期刑中兼寓不定期刑之意不改善則刑期尙長能改善則刑期可縮短勸懲之道似無逾於此

提議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甘肅法院試辦巡迴審判章程(附原呈并指令)十七年六月二日前司法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七二零號

第一條 法院為便利人民訴訟起見於甘肅省區內交通不便之處設置巡迴審判審理地方管轄及初級管轄第二審各案件

第二條 凡不服左列各法署及兼理司法各縣署地方管轄第一審判決而上訴於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民刑案件由高等法院院長派遣法官巡視預定地域實行巡迴審判

- 一 導河會甯臨潭靖遠隴西岷縣各縣司法公署
- 二 通渭徽縣武山文縣各司法公署及武都清水各兼理司法縣公署
- 三 海原固原慶陽靜甯涇川各縣司法公署及正甯甯縣靈台莊浪各兼理司法縣公署
- 四 中衛縣司法公署及鹽池金積靈武各兼理司法縣公署
- 五 平番鎮番張掖撫彝各縣司法公署及山丹兼理司法公署
- 六 高台玉門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安西敦煌各縣公署
- 七 循化貴德兼理司法縣公署

第三條 巡迴審判以推事三人行之由資深推事一人為審判長

試辦期間暫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審判長

第四條 巡迴審判時期臨時定之但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第五條 不服巡迴審判之判決者得於法定期間向所在地法署或縣署聲明上訴或逕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各所在地法署及縣署接受前項聲明上訴狀應於三日內呈送高等法院核辦或轉送最高法院

第六條 巡迴審判配置檢察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揀派或委派所在地之縣長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第七條 巡迴審判推事檢察官得屬託所在地法署及縣署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八條 巡迴審判推事檢察官得指揮所在地法署及縣署之錄事承發吏法警等服務

第九條 巡迴審判經費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原呈

呈爲擬設巡迴審判呈請鑒訂章程仰鑒核示遵事竊查甘省地處邊陲幅員遼闊縱橫數千里交通極感困難各縣人民訴訟遇有冤抑每以距省窳遠需費甚鉅不能上訴即或上訴又因傳提人證動輒經年累月不能到案以致懸案莫結呼籲無門院長蒞任之始亟思設法以資救濟除涇原渭川雷夏等區已設有高等法院而安肅甘涼西寧三區較涇原等區距省程途尤遠故於上年先後添設該三區高等分院受理各該區民刑上訴案件然細察全省邊僻縣分人民訴訟拖累之苦仍不能免茲奉開封政治分會印發豫陝甘三省行政計畫大綱載有試辦巡迴審判一節披閱之下指示周詳誠爲解除人民訴訟痛苦之良法自應遵照辦理院長隨即督同院內人員極力籌畫分定區域擬訂章程定期派員實行巡迴審判務使全甘人民訴訟痛苦一律解除第一期擬由院長親身帶領推事二員檢察官一員書記官一員出巡一次先從極邊之縣區着手試辦一則可以督促審判之迅速一則可以考查各縣區之一切訴訟積弊以策進行而收實效除呈開封政治分會甘肅省政府外理合備文連同所擬章程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指令

呈及試辦章程均悉應准備案如察看情形能每年加多巡迴審判次數應本便利人民迅速結案之主旨實力進行仍將所定經費並第一次出巡日期以及同行員名巡視起訖縣分先行具報備查仰即遵照章程存此令

●各級法院正缺及候補推事辦理案件應分別重輕按資配受尤不得以候補人員辦理第二審案件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應責成法院院長官負責審核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九三號

【原文見第四類第七章】

● 詮釋積案二字意義令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八七四號

呈悉積案二字意義當然係指可結而積壓不結者而言茲參照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暨刑事審限及被告羈押期間分別酌擬民事積案標準指示如次(一)民事 關於第一二三審案件再審案件強制執行事件及破產案件自收案日起至奉令之日止已逾三月者即為積案公示催告及宣告死亡事件以逾八個月為積案其餘案件以逾一個月為積案(二)刑事 凡在奉令以前閱時三月未結者即為積案以上兩項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修正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四二一號

(甲) 收受書狀

一 注意程式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攜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民訴法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一二一)

二 計算費用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徵收審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計算之方法不明者則送請推事核定(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印紙規則七，八)

三 收受附件 經記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購狀紙呈交(民訴法一一六，一一八)

四 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民訴法一三三)

五 書狀送閱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毋庸經由法院長官但其書狀內對於承辦人員加以指摘者應送法院長官核閱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六 一審調查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

即以裁定駁回其訴如係無管轄權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或其指定之管轄法院又此項聲請祇限於原告若被告聲請則不應准許又被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經法院認為不當時以於終局判決內說明為宜第二審法院除認第一審判決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外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將原判決廢棄(民訴法二四九，二八，二五，二六，四四九I)

七 訴訟價額 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與能否受三審之利益有關故對此項價額宜詳細審核(民訴法四〇四，四六三)

八 審判權限 對於私權上之爭執與對於行政處分上之爭執性質各別凡配受案件之後首先應分別其究屬民事訴訟事件抑屬行政處分事件如屬行政處分事件即須駁回其訴俾免侵及行政權致生糾紛(民訴法二四九)

九 上訴審查 上訴案件亦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例如書狀內記載訟費隨即補繳經過相當期間並未照繳等類可無庸命其補正又原第一審法院已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亦得不命其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民訴法四三九，四四一民訴法施行法一一)

十 抗告調查 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長對於提起抗告之件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為有理由且不受原裁定之羈束或原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為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因抗告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為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民訴法四八七，四八八，二三四)

十一 再審調查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為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其不合法者以裁定駁回其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訴法四九八，五〇一)

十二 聲請速給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為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為要(民訴法二三四)

十三 聲請迴避 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常事人聲請迴避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雖應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分若推事與當事人並無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情事足以認其有不公平之裁判僅當事人一造意圖延滯訴訟而為此項聲請者即不應停止訴訟程序(民訴法三三一，三二，三七)



十四 訴訟中止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或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其訴訟程序並非當然中止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該犯罪嫌疑事項不足以影響於本件訴訟之判斷即毋庸中止以免訴訟之延滯(民訴法一八二，一八三)

十五 聲請展期 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所定之期間必須有重大理由始得以裁定伸長並非一有伸長之聲請即可變更前此裁定之期間否則其聲請之效力將與聲請照准之效果相同故聲請有重大理由經允許後固得以裁定更定期間如無重大理由無論已否駁回應仍受前定期間之拘束(民訴法一六〇，一六三)

十六 聲請救助 當事人解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其訴訟又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即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若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故意不繳審判費經審判長限定期間補正後猶藉聲請訴訟救助以事拖延而原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因聲請救助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無論已否確定如期間已滿當事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法院即得駁回上訴毋庸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民訴法一〇七，一〇九，一三七，一八四，一六〇，一六三，四四一)

十七 懲戒律師 依照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抗告或聲請之作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為上訴抗告或聲請者應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該律師提起懲戒之訴(律師章程二一，三五)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十八 定期開庭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裁定終結或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指定辯論期日自當斟酌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當事人聲請變更或延期日未經准許前原定期日不失效力至於辯論之時間應按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預排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民訴法一五九)

十九 標準辯論 法院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辯論迅速終結最好僅開庭一次即終結辯論(民訴法二〇三，二六九)

二十 受命推事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宜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不僅得為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民訴法二七〇至二七三)

二十一 詳細閱卷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閱卷宗必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俾於辯論時得盡指揮之能事

### (丁) 言詞辯論

二十二 姓名訊問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為當事人中之何人如僅問姓名即可辨別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所年齡職業等等(民訴法二二二—二二四)

二十三 聲明事項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因之其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為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民訴法一九二，二八八，四四二，一九九二)

二十四 闡明案情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為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間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毋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帶有暗示性引逗之口吻(民訴法一九九)

二十五 本人到場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為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為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場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真實法院為判決時應即斟酌其全部辯論之意旨如本人無正常理由不遵命到場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偽時亦得依自由心證斟酌此項情形(民訴法二〇三，二二二)

二十六 聲請發問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發問或聲請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為無妨礙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民訴法二〇〇，三二〇，三二四)

二十七 證據辯論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如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為辯論之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並應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為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為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民訴法二九七)

二十八 指揮起坐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受訊問或為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令其就坐

- 二十九 聲請和解 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在起訴前多經調解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有聲請調解者是在訴訟中能試行和解者必推事能預料有和解之望時方得爲之至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以免虛耗時間(民訴法三七七,四〇九,四二五,五七三,五八三)
- 三十 指定期日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當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予兩造充分準備之機會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期日且其期日應即當庭指定面告訴關係人命屆期到場(民訴法一五六,一五九,一九八三,二五一)
- 三十一 筆錄記載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製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爲合法惟遇有必要時筆錄內並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陳述之情態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俯首無詞以及喜怒哀樂之類加以記載俾得明瞭真相又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爲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爲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民訴法二二二至二二五法院組織法四七)

三十二 更審辯論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作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爲辯論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爲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爲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爲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爲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民訴法四四八,四七五,二一一)

### (戊) 調查證據

三十三 舉證責任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如原告應先就其訴之原因事實負舉證之責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始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負舉證責任若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認其主張之事實爲非真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爲限即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爲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訴法二七七,一九九,二〇三,二八八)

三十四 事實認定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利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

無爭執後不爲爭執之陳述者應逕認其事實爲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爲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偽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偽如他事實在當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即就該間接事實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真偽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及當事人之態度皆應加以斟酌(民訴法二七八至二八一、三二二)

三十五 釋明證明 民訴法條文中所用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證之行為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法院生強固之心證信爲確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法院得生薄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爲某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時得認定該事實爲真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即時可以調查者如偕同證人鑑定人到場添具證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用爲釋明方法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爲敘明或說明之意(民訴法二八四)

三十六 調查期間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某種窒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載定酌定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得不顧該證據即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可告知之(民訴法二八七)

三十七 隨時調查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即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延展期日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則仍得爲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遵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民訴法一九六)

三十八 傳喚證人 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證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及內載字句得於向來沿用者外另備一種通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民訴法一五六、二九九、三二四)

三十九 處罰人證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應先審查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是否切要如無必要即可不爲調查例如當事人任意舉出多數之證人並無何種重要關係若一一傳訊必使案外人多受拖累即可不爲傳喚又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

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卽科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證人並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受傳喚後無故或藉故不到乃近來各法院恆有之事務宜切實加以制裁以挽回風氣又證人鑑定人確係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亦得就其所在訊問之（民訴法三〇三，三二四，三二九，三〇五）

四十 訊問人證 各法院務宜爲證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指定其坐位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所有應行訊問事項能於一次訊畢爲最妥善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爲尚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暫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民訴法三一六II，三二四）

四十一 人證具結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先向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偽證或虛偽鑑定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並令證人朗讀結語或自讀後訊以是否了解其意義於認爲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異雖認爲應命其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或其他團體陳述或審查鑑定書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具結之規定（民訴法三〇二，三一，三一三，三二四，三二八，三三四，三四〇，刑法一六八）

四十二 囑託核算 案件中有須清算者其賬簿往往浩繁自以囑託商會等機關團體或會計師審查核算較爲便利惟法院爲進行迅捷亦可派員監算或施行準備程序於言詞辯論中僅就核算時不能解決之爭點以爲辯論判決中最忌將詳細賬目逐一列載以爲清算蓋如此非但增加勞費且其判決是否正當有時亦不便於審查也（民訴法二八九，三四〇）

四十三 隔別訊問 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隔別行之不可使其他應訊問之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無不可證人鑑定人爲陳述時應聽其將應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縷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所問以爲答如認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應轉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完畢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民訴法三一六I，三一八I，三二一，三二四，三三六）

四十四 書證閱覽 凡當事人一造提出書證者推事查閱後應卽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否認該文書爲真正如認爲真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他造不認爲真正則除依法得推定爲真正者外應令舉證人證其真正此際法院亦可依職權調查關於該文書真偽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以經驗法則察驗紙墨新舊或覓有專門學術技藝之人審查鑑定或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是也法院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

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證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證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民訴法三五五至三六〇，一九四，一九五，一九九，二九七）

四十五 書證繕本 凡證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為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偽無問題者毋庸更命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真偽有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民訴法三五二，三五三，三六一，一〇三三）

四十六 勘驗方法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爲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覺標的物亦不以物爲限人亦可爲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爲辯論但推事不得宣布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民訴法二九七）

### (己) 裁判

四十七 判決資料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爲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之始爲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爲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但仍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爲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爲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與第三審行任意的言詞辯論之目的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不同（民訴法二二一，二八五，四四二，四七一）

四十八 判決範圍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爲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爲有益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判令其爲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爲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並未以反訴求爲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原告向被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爲判決時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民訴法三八八，四四二，四四七，八七一，三八九）

四十九 命假執行 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事所恆見爲保護權利人計須於第一審判決時及上訴時厲行假執行制度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宗請求爲訴訟標的的其中

有應宣告假執行與不應宣告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此處所謂遷讓房屋係指僅因遷讓之故提起訴訟而言若就租賃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則不在此例）就判決中支付租金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部分則應宣告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為正當者就該部分亦應宣告假執行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或縱無上述釋明而能供担保者即當照准又當事人提起上訴有顯不合法之情形經第一審法院限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不為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第二審判決就財產權之訴訟維持第一審之判決或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未經宣告假執行或上訴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或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第二審法院亦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民訴法三八九，三九〇，四三九Ⅱ，四五二至四五四，四〇二Ⅰ）

五十 宣示判決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即行宣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之期日常庭向當事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日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速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民訴法二二三，二二八Ⅰ，二二九Ⅱ）

五十一 判決記載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記明其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為法定代理人例如商號之經理人是並應於其姓名之下記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為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民訴法五一，二二二）

五十二 裁定記載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為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為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為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者亦祇須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又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其裁定之送達

均以從速爲要（民訴法二三四至二三七，二二九）

五十三 簡易案件 簡易訴訟之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法院應指定專員於當事人起訴或聲請時爲之製成筆錄並應即時指定日期將筆錄及期日傳票送達他造並於傳票內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對於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以便宜方法行之。如用電話通知之類若預料其陳述可信時並得不傳喚到場命其以書狀陳述至簡易案件判決書之製作事實與理由不必分欄敘述且以記明其要領爲已足。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及書記官交付送達尤宜迅速敏捷俾訴訟得從速終結（民訴法四二六，四二七，四二八，四三一，四三二）

五十四 呈請解釋 就具體案件適用法律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外應本於其信爲正當之見解以爲裁判惟實際上往往有將其具體案件假設疑問呈請司法院解釋以致案件延擱者殊不適宜極應注意（民訴法四七五II，二二六III，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法定條件令）

### （庚）送達

五十五 郵差送達 由郵務局之郵差行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經擬定詳細辦法以前尙難用郵差爲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則屬無妨此係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爲送達之時故該郵件宜向郵務局掛號以昭鄭重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通常送信之方法辦理（民訴法一二四，一三三III，一四三II）

五十六 囑託送達 應囑託他法院爲送達者可逕由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科發送囑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囑託書後即交執達員送達並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迅速逕送交發囑託書之書記官以免案件進行有所遲滯其受囑託之書記官辦理此項事件是否迅速敏捷該長官應隨時督查（民訴法一一五）

五十七 送達方法 送達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或受僱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達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爲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即照行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明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民訴法三六至三九）

五十八 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內交送達之法院欄應並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證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證書應交與何書記官應送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可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至與他文書相混爲度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即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爲何期日之傳票送達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



送達之本人者可略而不記如交付同居人受僱人等或為寄存送達留置送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填後再交收領人簽名書押蓋章或按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日前提出(民訴法一四一、一四二)

五十九 公示送達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為之得為公示送達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證之責就中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為聲請公示送達之理由者必法院認為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確為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被告或上訴人就訴狀為公示送達而不能為此項證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若不於期間內補陳者應認為違背起訴或上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倘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為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為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民訴法一四九、二四九、四四一)

(辛) 訴訟卷宗

六十 卷宗編存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卷宗者書記官須於收到或作成後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一零三三頁)按其次序隨時編訂成冊其卷面及文書用紙務須使其整齊劃一不得參差每頁騎縫處並須蓋章卷宗內容應載明目錄案件辦理完畢者應於適當之處所或櫃櫥編號列簿妥為保存不得凌亂其卷宗浩繁者並須備置檢査簿以便易於調取(民訴法二四一)

六十一 發送卷宗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有其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速行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得逕由書記官行之(民訴法四四零II，四五九，四八七III，四九一，三五〇)

六十二 抄閱卷宗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約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者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卷宗交給閱抄或付與繕本節本第三人為上述之請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同又當事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民訴法二四二，三九八)

(壬) 特種訴訟事件

六十三 特種訴訟 因聲請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督促程序便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處分事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十四 保全程序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本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為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聲請假扣押又債權人非為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亦得為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民訴法五一八，五二八，五三四）

六十五 提供擔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釋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即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經釋明始得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擔保以代之即債權人雖未能釋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担保命債權人照供担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即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而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担保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又債權人雖已經為上述之釋明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民訴法五二二，五二九，五三四）

六十六 保全標的 由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裁定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即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據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若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裁定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法院為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請之拘束此際自須擇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越其必要之程度（民訴法五二〇，五二一，五三〇，五三一）

六十七 人事訴訟 如何訴訟為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為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不容適用或準用人事訴訟程序如因婚約涉訟者不得視其為婚姻事件因繼承涉訟者不得視其為親子事件也

### （癸）調解程序

六十八 調解形式 調解不用開庭之形式調解推事與書記官得不着制服其席次推事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及調解人則於前面附近另設座位律師僅得以代理人資格到場無須着制服亦不特設座位

六十九 調解人選 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務須推舉兩造所共信仰之人（例如同業同旅中負有聲望者）至法院選任調解人時亦應為同一之注意但未成年者充任律師者禁治產者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無正當職業者不得推選為調解人（民訴法四一六）

七十 調解人數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為限

七十一 調查資格 調解人有無第六十九則但書所列未成年等情事調解推事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其有此情事者不許其協同調解

七十二 缺調解人 調解期日調解人不到場或有前則不許其協同調解之情事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民訴法四二〇）

七十三 購用狀紙 調解程序如用書面須購用民事狀

七十四 勸諭讓步 調解推事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七十五 先行勸解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推事接受報告後應立即

出席調解（地院處務規程二〇）

七十六 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者其條款須詳晰記入調解程序筆錄並應將該筆錄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民訴法四二一）

七十七 命繳訟費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如依一造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時應命聲請調解之

當事人繳納訟費（民訴法四一九）

七十八 調解爭執 調解成立之案件如當人主張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得就此項爭執向調解所繫屬之法院繳納訟費訴請裁判

七十九 調解欠缺 應經調解之案件未經第一審依法調解遽予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應予受理逕為審判

八十 調解費用 調解程序之費用除審判費外準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之規定至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

如履勘費執達員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甲）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

（附訓令）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三  
七五號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即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而言所謂被告凡有犯罪嫌疑而被偵查審訊者皆是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為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為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

二 管轄之指定及移轉直接上級法院得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為之並不限於起訴以後即起訴前亦得為之其於起訴後移轉者亦不問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繫屬之審級如何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時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為原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五號解釋）

三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至縣司法機關其組織雖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必要時仍得斟酌情形將原縣司法機關檢察職務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司法機關

四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為之原告訴人告發人雖無聲請權可請求檢察官聲請（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四一號判例）

五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應由最高法院裁定不得以行政上之隸屬關係即由高等法院指定或移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三號解釋）

六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機關所謂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為不服之呈訴者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其呈訴而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任何影響（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

七 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如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即於判詞內將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予以聲明以備查考（刑訴法施行法第五條參照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九九號電）

八 筆錄應當場制作其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應由在場之公務員立予審查補正又受訊問人之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為之又實施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應由實施之公務員親自依法制作筆錄不得草率（刑訴法四一、四三）

九 筆錄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判書檢察官審判長推事應注意簽名不得疏漏

十 訴訟卷宗應依訴訟進行之次序隨收隨訂並隨編目錄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用折疊式並將刑事訴訟審限表印於卷壳

面頁之背面於案件終結後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按款註明又裁判書由第一審法院制作者應以原本編入卷宗保存之由上級法院制作者應將原本自行保存而以正本編入訴訟卷宗所有裁判書應保存之原本應用承辦推事制作之原稿即檢察官所爲之處分書亦應以原稿保存俾歸一律不得以謄清本或油印本保存(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九七八號訓令)

十一 送達程序關係重大凡有明文規定應送達之訴訟文件如傳票及裁判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自訴狀上訴書狀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之繕本等均須依法送達務令本人或送達代收人於送達證書內記明收受日期并署名或按指印但對於未經委託代收之第三人如具保之人或商店等不得向其送達其向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爲送達時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代爲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不能僅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之傳達室而以其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爲憑(刑法五五、五六、六二)

十二 文書之送達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至關於送達證書之制作及送達日時之限制與拒絕收受之文件應如何處置應注意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訴法六一、六二)

十三 得聲請回復原狀者以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爲限遲誤期間者是否當事人並非所問其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原檢察官亦得據其聲請准予回復原狀(刑訴法六七、七〇)

十四 上訴并未逾期惟因原審法院漏未將上訴書狀送交上訴法院以致上訴法院判決認爲逾期予以駁回者如經查明確有合法上訴書狀即足防阻駁回判決效力之發生重入於上訴審未判決前之狀態仍應由上訴法院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又上訴逾期經上訴法院判決駁回後如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業經確定者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六十一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六號解釋)

十五 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傳喚時應通知該監所長官並先填具傳票囑託送達至訊問期日再提案審訊(刑訴法七三)

十六 關於通緝事項檢察官接受通緝書時即應通知附近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布告週知不得僅填一拘票交付本院司法警察敷衍塞責

十七 訊問被告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諷怒罵之惡習亦應屏除

十八 訊問被告固重在辯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

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未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鞠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刑訴法九六、二七)

十九 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為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有無上述之情形與必要自應先行訊問經訊問後縱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亦不得予羈押巡命具保或責付至第七十六條所謂之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第一百零一條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得由推檢隨案認定尤應慎重考量不得籍口罪嫌重大而有逃亡或串證之虞濫行羈押(刑訴法一二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八三號訓令)

二十 延長刑事被告羈押之期間如該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應注意審判中不得逾三次在上訴中之被告其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如非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法院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刑訴法一〇八、一〇九)

二十一 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固應指定保證金額惟保證金額須審酌案情及被告身分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亦不宜太少除聲請人或第三人願納保證金或有價證券者外應依法命其提出保證書不得強令提出保證金遇有可用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應切實採行其方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完全假手於警吏以防刁難需索(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九四九號訓令)

二十二 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原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故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自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三三八號解釋)

二十三 羈押之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者非證明其病症確非在所外不能治療不得濫予許可停止羈押出所醫治并得斟酌情形限制其住居務須嚴防勾串作偽等流弊

二十四 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投到為理由沒入其保證金(刑訴法一一八)

二十五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匿將原店號改為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如因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並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

二十六 被告於責付後潛逃無蹤固得令受責付人追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藏匿或使之隱避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五號解釋)

二十七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非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或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不得濫行搜索檢查又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如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以資證明(刑訴法一二二、一二五、一五七)

二十八 扣押物件如為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提尙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不得遽予處分如有不適於保存者始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原價(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五二二九九號指令)

二十九 實施拘捕羈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關於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固須顧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為社會注目或涉外之案件尤宜慎重處理

三十 法院或檢察官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能勘驗者總以勘驗實施為妥不得以法文規定係「得實施勘驗」輒將該項程序任意省略况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為必要之履勘以期發見真實勘驗應製作筆錄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之後履勘犯所檢驗屍傷或屍骨均須將當場勘驗情形詳細記載不得有含糊模稜或遺漏之處例如殺人案件自殺他殺故殺過失殺應當場留心辨別倘係毒殺者應須立予搜索有無殘餘之毒物又如勘驗盜所應察看周圍之狀況並注意事主有無裝點捏報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喪失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僅害案件被害人受傷之程度是否已達於重傷至強姦墮胎毀損等案件關於生理上所呈之異狀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抑僅減少價值)均應親驗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告(刑訴法四二、四三、一六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八號訓令)

三十一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為證據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歷之人亦不得視為合法證言(刑訴法一六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判例)

三十二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為證明事實起見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判斷(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號第一一五號第二四五號解釋)

三十三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供後陳述不實者應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並注意關於準用之各規定(刑訴法一八四、一九八)

三十四 應行鑑定時除以自然人為鑑定人外仍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應併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刑訴法一九五)

三十五 關於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上訴第二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二審法院無須由檢察官轉送其上訴第三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第三審法院但無檢查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仍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三審法院(刑訴法三五五、三七七)

### (乙) 檢察注意部分

三十六 檢察一體以不可分為原則如有緊急情形檢察官自可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得藉端推諉即令不屬其管轄之案件亦應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且在未移送或通知前仍應按其急迫情形為事實上或法律上必要之處分(刑訴法一三、一六、二二九)

三十七 遇有以言詞告訴發自首者應立即制作筆錄向告訴發自首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後命其簽名書押蓋章或按指印如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或告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真確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任之人不以律師為限(刑訴法二二一、二二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九號第一二二號第一四九號解釋)

三十八 告訴乃論之罪應先注意其告訴是否經過法定告訴期間及告訴人是否有告訴權若告訴人於合法告訴後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效力不生影響惟所告訴者如係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犯姦罪並應注意其有無縱容或宥恕情形(刑訴法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六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七號解釋)

三十九 告訴或告發經聲請撤回者除為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本刑又為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外於檢察官之職權不生影響但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仍須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又告訴乃論之罪經合法撤回後雖不得再行告訴但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並不受其影響其由代行告訴或告發人聲請撤回者並應注意其是否受有特別委任(刑訴法二一七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〇號解釋)

四十 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執行強制處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即如私訪密查等等)遇有犯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出事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罪人之來縱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及



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刑訴法二四一)

四十一 偵查事件概不公開在偵查中固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但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訊問案件之最重本刑如為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偵查中除認為有須本人到場之必要外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刑訴法三六、二四、二二五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三號解釋)

四十二 證人鑑定人等在偵查中如有應受法定制裁之原因須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不得逕行處分(刑訴法一六五、一八〇、一八四)

四十三 被告甫就逮捕未經他人串唆對於案情容易吐實應立予訊問詳加盤詰不得稍涉敷衍或僅詢姓名年籍即予收押候再偵訊了事縱令得其自白仍須即刻調查各種必要證據並注意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四十四 檢察官對於監獄及看守所務必隨時勤加視察指揮監所職員解除人犯痛苦(刑訴法第一〇六)

四十五 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書為之起訴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有疏漏應即依式補正(刑訴法二四三、二四四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二號解釋)

四十六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列之情形均為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至被告在偵查中曾否到案及起訴時被告之所在是否明瞭均於起訴不生影響又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舊刑事訴訟法上條件附之起訴制度為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採並須注意及之(刑訴法一四六)

四十七 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經撤回起訴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其撤回書即視為不起訴處分書與不起訴之處分有同一之效力應準用不起訴處分各規定辦理(刑訴法二四八、二四九)

四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應不起訴者不同究竟起訴與否固應由檢察官斟酌不起訴是否適當及已起訴之他罪於應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自由認定但須格外審慎不得稍涉輕率案件不起訴者無論如何簡單務依法製作不起訴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並將原本交由書記官製作正本於五日內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不得僅於名單內記載「不起訴」等字樣附卷了事(刑訴法二三四)

四十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釋放惟在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繼續

羈押如有扣押之物件除應專科沒收或足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外並應發還以後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為原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發見之證據為已足並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者為限(刑訴法二二八)

五十 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宣布(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四六號訓令)

五十一 告訴人於再議期間經過或再議駁回後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為理由請求起訴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者祇須將不起訴之理由通知告訴人即足不必再製作不起訴處分書至通知方式或用批示或用言詞均可其由上級檢察官於再議期間經過後復令偵查者亦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

五十二 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書狀應先行查核聲請人是否告訴人已否逾七日之期間及其聲請有無理由認為有理由者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為不起訴處分並另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認為無理由者應即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但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於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應行送交卷證時以為案件尚有偵查之必要在送交前得親自或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其聲請逾期者原檢察官應予駁回如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前聲請再議而不合程式者(例如以言詞聲請未具書狀或具書狀未敘理由)應於處分書內曉以應行補正之點不得遽予駁回(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第六六九號解釋)

五十三 告訴人於原檢察官將卷證檢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撤回再議時原不起訴處分固因之能確定但原檢察官或他檢察官先已認聲請為理由由撤銷原處分而繼續偵查起訴者不受撤回之影響(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

五十四 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時祇應於令文內敘明理由毋庸另作處分書至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案件刑事訴訟法上雖未明定如何方式但按訴訟性質自應以令行之其方式應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不適用普通訓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號解釋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指字第一六〇〇三號指令)

五十五 駁回再議除指令下級檢察官知照外應製作處分書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號解釋)

五十六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雖許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但認為無停止必要者務須依法進行偵查毋得以有該項規定輒予攔壓致滋拖累

五十七 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如偵查結果仍予不起訴處分務即製作處分書依法送達告

訴人對之並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解釋）

五十八 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為起訴要旨之陳述在上訴審審判期日如其上訴係由檢察官提起者應為上訴要旨之陳述其陳述應就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之綱領提要說明不可繁冗亦不得以「已見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為詞而將陳述省去至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應於辯論時詳細表示不可與上項陳述相混淆（刑訴法二六五、三五七）

五十九 檢察官對於在庭被告及被害人陳述證人之證言鑑定人報告審判長提示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深切注意以期獲得材料準備辯論如於審判中發見之情形與偵查時不同自得變更起訴之法條另為適當之主張倘發見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並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論告不得固執已見亦不為長官命令所拘束

六十 檢察官有協助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為與社會或國家之公益有重大關係務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文係「得由庭陳述意見」即予忽略又自訴案件如具有法定原因經法院通知檢察官担當時即應担當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刑訴法三二一、三二二、三二三、三二四）

六十一 檢察官接受判決正本之送達無論為公訴判決或自訴判決應立就原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是否適當分別調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期間其上訴書狀如上訴第三審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定但為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計總以敘述理由為是（刑訴法三三六、三三九、三四一）

六十二 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提起上訴即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內指摘其不當（刑訴法三三六）

六十三 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俟原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呈請最高級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刑訴法四三五）

六十四 檢察官提起上訴並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但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非受有上級檢察長官之命令不能執行上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而提起上訴至下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經上級檢察官查核程序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得逕以命令駁回如已轉送上級法院並可由上級檢察官於上訴法院裁判前撤回上訴（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六十五 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服縣司法機關判決之呈訴有無理由及是否合法具有准駁之權務須慎重判核以定准駁毋得

循例轉送致增無謂程序(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二號解釋)

六十六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卷宗物證應詳加審核遇有案情重大或事實複雜而有疑誤者務必依法提起上訴或於意見書內請求提審以昭慎重(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

六十七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裁判之執行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解釋)

六十八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應速將全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得有司法行政部令准後於監獄內依法處絞執行時務使用麻醉藥品俾減少受刑人痛苦(刑訴法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三〇九一號訓令)

六十九 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令服勞役者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書內明白記載至免服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情節以命令行之并記載於指揮執行書內(刑訴法四七〇、四八一)

七十 罰金應就受刑人本人之財產執行例如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父被處罰金亦不得執行子之財產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祇能囑託為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第七七六號解釋)

七十一 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隨時將被褫奪公權者之姓名年籍等行知該地自治團體並應填具褫奪公權通知表逕送銓敘部備查(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七五八號及二十三年第三六二〇號訓令)

七十二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實行其監督權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應隨時加以調查不得僅憑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轉報交付機關如發現執行保護管束者有違背義務情事亦應隨時督促命令糾正至接受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事項更應即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七十三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裁判除依法應用判決行之者外概以裁定行之其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應注意敘述理由如係當庭所為之裁定併應宣示之(刑訴法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

七十四 法院之判決如僅製作判決書未依法宣示或送達者不生判決效力此項程序最為重要所有宣示筆錄及名單，并送達證書均應附卷以為履行此項程序之證明不可忽略

七十五 裁判書應於宣示前制作完成并於宣示後如期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接受之年月日務須依法記明不得疏略裁判書之原本為裁判之推事應注意簽名裁判之送達固屬書記官職權是否逾七日之期限該承辦推事仍應負監督之責(刑

訴法五一、二〇五、二〇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九三號訓令)

七十六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應先為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迅速例如訊問被告調取證物命為鑑定及通譯或搜索扣押及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應請求該管公署報告者或應訊問之證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均不妨於審判期日前為之(刑訴法二五二、二五三、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七十七 曾經合法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已臻明確自不必再行傳喚設對於某特定事項經調查其他證據認為無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者則訊問程序亦得省略因之傳訊證人或鑑定人務先斟酌有無必要不得僅就書狀或卷宗上統標傳訊二字任憑書記官填發傳票致滋拖累其已經傳喚到案者應就其特定事項詳加訊問究詰明確不得稍涉含糊或有疏漏至煩再傳(刑訴法二七九)

七十八 第一審調查所得之證據如係合法可信并無再加調查之必要者第二審亦得利用而省略調查程序例如第一審合法訊問之證人其證言毫無疑義者可省略傳訊以免拖累並得逕採第一審訊問筆錄而為判決資料

七十九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固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共同經驗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仍應有證據之存在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凡為判決資料之證據務須於審判時提示被告詢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即第二審得有新證據時亦應照此辦理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有重要證據尤須逐一予以審酌(刑訴法二八〇、四一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五八號判例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八三二號訓令)

八十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除自訴案件外應注意以民事已經起訴者為限得停止審判不可藉口有民事關係先將刑事審判程序停止命當事之以民事起訴(刑訴法二九〇、三二五)

八十一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預料其應受重刑之判決則法院對於本罪得依職權停止審判至他罪判決確定後仍得續行審判并應注意其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以定本罪應否科刑及其應諭知之判決(刑事訴訟法二八九、二九四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四三號訓令)

八十二 有罪之判決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事實理由以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項分別記載所謂事實即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罪之行爲犯罪之時日犯罪之場所犯罪之手段以及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

實均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不得僅僅敘述供詞或案件經過情形作為本案之事實至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應按照所認之事實詳細記載併予說明不得含糊遺漏或僅以「據右事實」已據供認不諱」等類籠統之詞予以論結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尤須注意審酌詳為說明以免為再審之原因（刑訴法三〇〇、三〇二）

八十三 凡提起自訴者經法院或受命推事查明確係因犯罰行為而受損害之私人即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秘密傳訊自訴人及被告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当理由而不到場者并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案係民事或顯涉虛誣利用自訴程序恫嚇他造者應於訊問自訴人時曉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其撤回或命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省無謂之程序（刑訴法三一八、三一九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五八四號指令）

八十四 提起上訴案件應注意其曾否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僅以言詞聲明不服雖記載筆錄亦不生上訴效力其上訴書狀只須有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即足又被告就有罪之判決為求自己利益而有所陳述者雖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字樣如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為有合法上訴予以受理其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被告雖不得由父母兄弟子侄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於書狀內述明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為撰狀上訴亦不能謂其上訴為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二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八號判例）

八十五 上訴審法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為審判但未經上訴之部分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仍應一併予以審判（刑訴法三四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

八十六 上訴期間之起算通常以送達判決之日為準（縣司法機關判決之案件）期間之初日不得算入期間之末日如值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亦不得算入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如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居住應將在途期間扣除計算原審送達判決程序如不合法則上訴期間無從進行因之當事人無論何時提起上訴均不得謂為逾期（刑訴法六五、六六、三四一）

八十七 上訴無論為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提起者除上訴書狀經監所長官轉提者外均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為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為準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間以內亦不能生上訴效力對於抗告書狀之提起亦應為同樣之注意（刑訴法三四三、四一二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一九號判例）

八十八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具書狀又被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

力不影響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之上訴權（刑訴法三五〇、三五二）

八十九 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之繕本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俾知上訴之意旨其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祇應由書記官通知他造當事人法院毋庸予以任何裁判（刑訴法三五二）

九十 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儘就經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鞫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為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即為有理由應為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即為無理由不得沿舊法見解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為審理之範圍（刑訴法三五八、三六一）

九十一 第二審之審判程序以準用第一審判程序為原則但有一特別規定須注意者即在第一審程序被告在審判期日不出庭者除許用代理人案件外原則上不許開庭審判而在第二審程序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仍得開庭審判並得不待其陳述進行判決惟仍須聽取他造當事人之陳述並調查必要之證據蓋此項條文專為防訴訟延滯之弊而設乃兩造審理主義之例外而非言詞審理主義之例外不可誤解為不待被告陳述即可逕用書面審理（刑訴法三六、二六〇、三六三參照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四一號判例）

九十二 第二審判決書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須以第一審合法認定或採取並無疑誤者為限不得稍涉牽強

九十三 上訴第三審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理由為必要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如未敘述者應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否則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檢察官接受原審判決書應立即審查如認有不當儘可先行聲明上訴再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以免遲誤上訴期間（刑訴法三七四、三七六）

九十四 上訴案件由被告提起或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者第二審法院非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例如認強盜為竊盜或殺人為傷人）而撤銷之者不得為不利益之變更較重於原判決之刑（刑訴法三六二）

九十五 法院接受抗告書狀或原法院意見書後應先審查抗告是否為法律所許抗告人是否有抗告權抗告權已否喪失及抗告是否未逾期限其抗告有無理由並非取決於所指摘之事項故因抗告而發見原裁定不當時即為有理由反是則為無理由務須注意

九十六 關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另立收案簿隨到隨辦刑事訴訟法第四四六條及第四四八條規定之「立即」

二字務須特別注意不得以具文視之

九十七 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自須力求簡括以期便捷其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於犯罪行為外時日

處所均可從略至適用之法條亦祇記載其主要條文為已足如須補作正式判決書應即參照本注意事項第八十二則辦理

九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者而言換言之即受損害原因之事項即係被告之犯罪事實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是否成立應注意其所受損害是否因犯罪行為所生至其損害之為直接間接在所不問不能因其並非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九十九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是否繁雜若刑事訴訟已就此項之事實為調查者即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予以附帶民事判決不得移送民事庭以期便捷（刑法五〇八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三二六七號訓令）

一百 覆判程序為現行司法制度上補偏救弊之特殊辦法担任審查者務宜慎重辦理凡法院接受覆判案件應先就是否為應送覆判之案件是否經過法定期限未經被告聲明上訴或告訴人呈訴不服有無應令原機關查復之疑義事項及初判認定之事實及其認定所依之證據是否明確初判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則是否相符初判適用法則有無錯誤量刑標準是否失當各點加以審查然後依法並判不可草率從事

#### 附訓令

查刑事訴訟法為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法對於犯罪應如何偵查如何審判以及如何執行固均有明文規定可資依據惟以是項繁重程序紛陳於數百條之簡括法文中適用之際稍不經心即難免顧此失彼影響於訴訟之進行而實際上之謬誤相尋習非成是經本部及最高法院發見者實已指不勝屈尤須彙要訓示俾便注意茲值新刑事訴訟法頒行伊始特就其新舊不同之重要各點及平日最易忽略或發生誤會之處經部院指正有案者分別審判檢察及其共同應注意之事項都為百則名曰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隨文頒發仰即分交所屬各院人員一體遵照毋得視為具文是為至要此令

#### ●嫌疑案件不得久懸不決令（附原呈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六二號）

案奉司法院四月十三日第二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月十日第四六零三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呈為據同安縣執委會呈請以各地司法機關對於嫌疑犯有任意羈押久不宣判請咨國府令飭最高法院通令所屬關於嫌疑案件不得久懸不決以重民權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院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



函復外合行仰該部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抄呈令仰該院<sup>院</sup>首<sup>首</sup>席<sup>席</sup>檢<sup>檢</sup>察<sup>察</sup>官<sup>官</sup>長<sup>長</sup>即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同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法律所以保障民權監獄係以拘押罪犯乃查各地司法機關對於司法嫌疑犯尙有任意拘押監獄懸案不決輕罪之犯久不判決則犯罪證據不確者亦不准保釋且亦不設法迅速偵查往往經年累月尙不宣判以致有業已病死獄中而尙無法斷定其所犯何罪者似此非特有違政府立法之本意抑且冤抑民命爲此呈請鈞核懇請准予轉呈中央黨部轉咨國府令飭最高法院通令各地司法機關對於司法嫌疑案件不得任意懸壓以重民權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鈞會察核准予轉咨國府令飭辦理實爲黨便謹呈

訓示各法院嗣後每月收結案件應兩數相抵積案應如期清結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八七號

查法院受理訴訟案件貴能隨時清結雖或有法定原因及其他特別情形以致民事有遲延三月以上刑事有逾規定審限者要不  
可任意積壓貽人民以訟累近查二十四年十月份各法院民刑案件收結表其中收結相抵或結逾於收者雖屬不少而新舊累積  
未結件數仍屬甚多長此以往勢將有無從清理之虞嗣後各法院無積案者每月收結案件務須兩數相抵若有積案則每月須結  
超於收仍遵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訓字第五七九一號令所定辦法於半年內將積案一律結清承辦人員對所承辦之案件宜  
各自努力切實負責該管長官對所屬司法機關亦應認真察核嚴加督促本部即將於每月收結案件是否相抵積案是否如期清

結以作考成而課殿最合行令仰該<sup>院</sup>首<sup>首</sup>席<sup>席</sup>檢<sup>檢</sup>察<sup>察</sup>官<sup>官</sup>長<sup>長</sup>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審判案件檢察官應出庭陳述要旨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八八號

查刑事案件除適用自訴程序者外審判日期檢察官應行出庭陳述案件之要旨並爲言詞辯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  
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條有規定明文各法院自不得率行省略即檢察官以職權所關亦不能任意放棄近據視察報告蕪湖地方  
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有應請檢察官蒞庭之案未經檢察官蒞庭逕自宣告辯論終結者似此重要程序竟未依法辦理殊屬不合雖  
當時曾命重開辯論即行糾正但該法院平時辦案未盡遵守法定程序亦可概見倘各法院均相效尤則法文等同虛設尙復成何  
事體爲此令仰該<sup>院</sup>首<sup>首</sup>席<sup>席</sup>檢<sup>檢</sup>察<sup>察</sup>官<sup>官</sup>長<sup>長</sup>轉飭該法院嗣後審理案件務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不得任意省略致干違法之咎所屬其他各法院  
有無類此情事併仰隨時考察糾正是爲至要此令

### ●各法官問案須詳閱文卷預爲準備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七一號

查法官辦案於開庭時固應以專注之精神相機訊問而在未開庭以前尤須準備充分始不至臨訊茫無端緒近查各法官問案多不預先詳閱文卷定調查之方針故初次開庭往往循行故事不得要領每案至少亦須多開一庭不獨審理不得其法即時間之虛費以全年積計實不在少數且遷延日久更不免勾串供證致失案情之真相各該法院長官負有監督職責嗣後對於各推檢審訊案件務須嚴加糾正庶幾法官辦案成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人員經費亦可藉以節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注意併轉行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 ●各法院宣判送判均應切守期限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九三號

查民刑事判決除不經言詞辯論者外應宣告之宣告判決除朗讀主文外在刑事判決並應朗讀其理由或告以要旨在民事判決認爲有示知理由之必要時亦同其宣告須於辯論終結時或其後五日或七日內行之判決原本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書記官及送達於訴訟當事人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零九條所規定乃近查各法院辦理民刑案件有辯論終結多日而不宣告判決者亦有宣告判決多日而不送達判決書者訴訟因而稽延人民爲之惶惑甚非所以重法令而昭威信也爲此通令各該法院嗣後各承辦推事及書記官務須按照訴訟法各規定切實遵行其於辯論給結之日宣告判決者宣告後應速行制作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如於辯論終結後另定日期宣告者應於終結辯論時指定其日期當場告知當事人在宣告前預將判決原本作成一經宣告後立即交付書記官其於宣告時口述理由之要領宜用粗淺俗語即主文之內容亦宜向當事人誠明俾得領悟至書記官一經收到判決原本應立即制作正本於數日內送達當事人自此次通令後各該辦理司法事務人員務須痛改積習各該院長有監督之責亦應認真督促毋任玩延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各法院書記官應當庭錄供並分別朗讀或令當事人閱覽署名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九二號

查審訊筆錄依現行民刑訴訟法在民事(民訴法第二零六條)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如有異議並得爲更正或補充在刑事(刑訴法第六四條)除朗讀更正一如民事外並須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之末行署名或捺指紋是依法律規定筆錄必須當庭制作各該紀錄書記官於開庭前應於卷宗加以閱覽知悉案情大要庶審訊時於訴訟人陳述之事項易於了解遇有不能

了解者儘可當庭詢問承辦推檢該推檢亦有指示之職責（法院組織法第四七條）法院編制法一三七條）乃近查各法院書記官於開庭時多未能於庭上作成筆錄往往於退庭後就卷中詞句湊入補作殊與法定程序不符嗣後各該紀錄人員務須痛改積習關於制作筆錄一切遵照法律規定辦理不得稍有違誤各該法院長官亦須嚴加監督如書記官有不勝任者應即呈請撤換除分行外合行仰該<sup>院</sup>首席檢察官<sup>長</sup>遵照併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最高法院調取卷宗囑託送達等事務須隨到隨辦令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九號

為令行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以北平律師公會會員建議書內稱查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最高法院每經數年不能終結等語請轉飭最高法院查酌辦理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咨行查照在案茲准最高法院咨開刑事案件依法應由檢察署檢察官添具意見書始行轉送到院其間既須經過若干時日且遇有卷證不全或須參閱他案文卷始能核辦者則調取各項卷證復需延擱相當期間至民事案件因訴訟當事人或故意拖延或未諳程序對於第三審上訴每以一紙聲明即爲了事關於審判費用暨上訴狀內所應表明之理由及其他必要之聲明概置不理迨本院於調卷後依法裁定送達後一再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之事實輾轉或半年以上未能繳回送證之情事在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又常有於裁定送達後一再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之事實輾轉循還遂致欲速而不能准函前由除交庭科查照外據請通令全國各高等法院嗣後對於本院調取卷宗囑託送達各情形應予從速遵辦毋得延擱且代理第二審訴訟之律師在第三審未必即爲訴訟代理人乃原法院受託送達文件每每不依本院送證內所開住址依法送達仍送該律師收受該律師未受委任代理第三審訴訟行爲亦代收不疑甚至有向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以外之人送達者或將送達文件交付當事人之同居人學徒受雇人并不詢問其人是否即能轉交者以致送達合法與否發生問題亦爲阻礙進行而使遲滯之原因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一併轉令知照等由准此查訴訟案件辦理最宜迅速將來對於最高法院調取文卷囑託送達等事務須隨到隨辦以便進行又關於送達文件并須按照法定程序不得率爾從事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法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公務員瀆職案件應審慎嚴辦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二一八號

查公務員瀆職在刑法上列有專章規定甚詳遇有貪污案件法院自當盡法懲治乃近查京內外舉發瀆職案件層見疊出而各法院動輒以證據不足爲理由以不起訴或宣告無罪豈所告果盡屬虛誣誠恐承辦人員或不免因循瞻顧未盡職責遂致貪官污

吏伴逃法網何足以維綱紀而肅官常嗣後各法院遇有公務員瀆職案件務須特別審慎詳細調查依法嚴辦不得稍涉輕縱致貽口實除分行外合仰該院<sup>院</sup>注意並轉行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 ●各法院應注意處理反動份子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四九號

案奉行政院五月十九日第二二二六號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三三號函開准中央組織委員會函開據河北省黨部轉呈直屬壽縣區分部呈以河北省高等法院輕縱共黨份子馬連龍等以致對於防範反動極感困難特請指示防範方法等情前來除函復勉以積極工作以遏亂萌外查各級法院往往以證據不足為口實對於處理反動份子每多失出之處貽害將來何堪設想相應函達擬請轉陳函致司法行政部查照轉飭注意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注意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sup>院</sup>注意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審理違反印花稅案件應隨辦隨結令

其一 (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五六零號

案據上海市商會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呈略稱據木材業同業公會提請轉呈改善印花稅檢查及審理辦法案經決議通過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原呈所稱各節除關於印花稅檢查部份係屬財政部主管既據稱已分呈財政部應由財政部核辦又罰金部份係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不能謂為不合外餘如(一)法院怠於調查輕率判罰(二)調取商人簿據久不發還等情自應嚴予糾正嗣後法院受理此項案件除有疑義非經調查明悉不能終結者外統限於三日內辦結其調取簿據並應於結案時立即發還除批示外合行抄發該會原呈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屬會於六月二十三日開第六屆會員大會據木材業同業公會提議請轉呈財政及司法行政兩部改善印花稅檢查及審理辦法案其提議原文內開查現行印花稅法則稅票交郵局代售檢查屬各市縣政府抽查由於酒稅局處罰則歸法院權限分明處置盡善然按諸實際尚不無病民困商之處謹為貴會總陳之(一)商號所置文件不僅帳簿發票一端有類似帳簿發票而實非帳簿發票且有與帳簿發票之性質絕對不同者例如商家內部之傳票通知單碼簿及分與客家之交單(與發票同時發給買主僅載貨物數量並無價目)等類是項商業習慣上通用之文件均無權利證明關係斷不能認為帳簿及發票列入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類判處罰則現因檢查及抽查者多為不諳商情之人貿然查獲而法院亦根據查報貿然處罰按諸法理殊不可通此應請求糾正者一也(二)法院對於漏貼印花一律以每件十元處罰按近來事實如瑞大煤號因發現向例不貼印花之回單三百餘紙罰款至三千元之鉅又某菸店資本僅三百元而發現不貼印花單據三十餘紙驟將資本如數罰訖卒至破產即如敝同業交單一項向例不貼印花(會向前印花稅局呈請核准)各行號分送在外者多則萬餘張少則千數百張(以去年一年間約計)若按

件處罰將有商家破產之可能印花稅在稅則原理上固稱良好然辦理不善足以病民而困商並可致商家之生命殊不知印花稅條例第五條雖規定每件處罰金十元以下或五元以上而查其但書則云均得酌量情形辦理所謂酌量情形辦理者即含有可罰可不罰之意義於其間今法院抹煞但書用意概以刻板文章一律每件十元處罰實失立法之精神此應請求糾正者也(三)查商業帳簿關係商家之權利義務甚重不可一日或離此為精明商業者所共悉今印花檢查人員及法院推事每以事不干己痛癢無關常將商家帳簿檢查到手任意擱置恆有拖延十餘日之久既不處罰又不將帳簿發還使商家東奔西馳呼籲無門此中苦痛非身歷其境實有不堪勝言者此應請求糾正者也綜上三因做會管見所及應請轉陳財政司法兩部通令法院及印花檢查機關為下列之糾正以資救濟(一)法院遇所收據文件與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種類稍有疑義或遇多數文件應處以巨額之罰金時自應按同條例第五條但書規定傳訊問使商家有說明抗辯之機會均應酌量處罰豁免(二)法院或檢查機關如收獲商家日常應用之帳簿自收獲之日起應於五日內處罰將所收之帳簿即日當庭發還若逾期五日則不應處罰商家得持檢查員之收據向檢查機關或法院索回帳簿法院或檢查機關不得扣留不發故意留難上列辦法關係商民困苦是否有當應請公決等語查該公會提議三點除第二點對於印花稅條例第五條之「均酌量情形辦理」原文係指處罰多寡自由裁量而言該公會指為可罰可不罰係屬誤解外其第一點所謂印花稅檢查人員誤解法令輕率處罰一層例如合記印刷公司之貨物收據依例不應貼花誤行送審被罰鉅款經屬會於五月七日以陽代電呈請財政部迅定再抗告辦法以資救濟迄今尚未奉批最近又有瑞昌木行於送貨時與發票同時附開之交單係記明詳細數量者按照財政部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第九八二二號批示紹興油業公所之文有云「查各業送寄貨件單條倘隨同已貼花之發貨票寄運則此項送貨單條可以免貼」而該管檢查人員亦竟率予送罰該管法院未悉部案亦惟有予以判罰類此之案其例尚多是以該公會所請嗣後此類案件必先傳訊問使當事人有說明辯晰之機會實係目前要著而鑒於歷來因法院未悉部中成案以致輕率判罰情形在財政部尤應將歷來案牘盡量抄送法院查考在法院遇有疑義亦應廣為諮詢以免疎誤官廳辦案多費一分心力即人民少受一分損失就屬會經過情形而論惟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對於貨物收據不貼印花一層曾有函來調查舊案此急宜推廣施行者也至審理違例之案雖歸入簡易案件範圍但事實上頗多稽遲不獨天津商會曾以是呈訴財政部而屬會所接各商民陳述之詞亦有此類情形商家籌備關係日久被扣如何營業即使結果幸免判罰亦已受累不淺該公會提案第三點所請審理應以五日內辦結帳簿當庭發還一層係為省事省累起見議決通過轉呈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除分呈財政部外謹呈

其二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都地方法院第五四七五號

案准財政部稅字第一九八二三號咨請轉飭上海地方法院將上海市公安局所送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從速辦結並以其他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據督查印花稅委員報告亦有審理延緩情事並請嚴飭將送審案件隨辦隨結等因查法院受理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除有疑義非經調查明悉不能終結者外統應限於三日內辦結此於本年七月六日業經以第三五六零號訓令通飭各該法院遵照在案准咨前因合亟重申前令嗣後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務須依限辦結不得再有遲延仰

井轉飭所屬法院遵照此令

遵照

# ●威海衛前英國法院判決案件自應認為確定照案執行令

(附原呈)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部令  
司法部第八三號

呈悉威海衛前英國法院判決案件於收回後應認為與中國法院判決有同樣效力在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第十五條既有明文規定自應認為確定照案執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呈稱案據山東第二分監監長曹世傑呈稱竊查職分監執行上年十月一日威海衛未收回以前英國判人犯如越界喊錢胡匪破門打劫等罪名與中華民國刑法標題岐出之處不一而足依刑法第一條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罪者其行為不為罪之規定該犯等似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但上年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第十五條載所有威海衛英國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在收回前判決之案件於收回後應認為與中國各法院自行判決者有同樣效力等語有此一條發生以下三種法律意見(甲)說刑法第四條所揭載正為此類案件而設不問專約有無悉應受刑法效力支配(乙)說專約成立在後以國際條約慣例刑法應受此專約束縛(丙)說該專約係明指刑罰部分而言並非連罪名亦不能更正不過須經一番法律手續方可顧全刑法專約雙方精神上列三說究以何說為是等情請示到院據此查案關涉外事件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威海衛未收回以前英國法院所判決案件中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第十五條既經定明於收回後應認為與中國各法院自行判決者有同樣效力則所判案件不問其實質如何均似應照案執行職部意見如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 ●前上海會審公廨逐出租界之判決無庸維持呈

(附原函)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司法部呈第八號

呈為呈請事竊查接管司法部案卷內准國民政府秘書處上年八月二十四日地字第四百四十九號公函轉奉委員會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據海外部函前駐巴達維亞支部執事謝作民等至滬被英捕拘留并判令永遠逐出租界一案經議決交國民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取消該項判令請查照轉飭函一件交部辦理等由當以上海會審公廨係由前江蘇省長公署接收原協定內容如何本部無案可稽謝作民等逐出租界又係民國十四年之判決尚在未接收公廨以前依照原協定能否由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撤銷令行江蘇司法廳查案具復并抄原協定送核去後據呈覆稱遵令飭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抄案俟該院送到再行核議呈復并抄送原協定一份前來該司法廳旋因奉令裁撤未及議復轉送江蘇省政府核辦茲准江蘇省政府咨以據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呈稱卷查謝作民鍾公任魏天育吳公輔何實軍係於民國十四年九月間先後由南洋乘桴嚙船來滬以曾在勃對威地方印刷天聲及巴達維亞日報刊登文字有危及治安之行為抵滬東碼頭時被工部局探捕所拘獲解送前會審公廨訊明確實判決永遠逐出租界在案此種判決吾國法律上雖無根據然在租界之內已成慣例本年收回公廨改組為臨時法院於換文中載有會審公廨以往判決之效力不因臨時法院之成立而受任何影響所有判決均認為有效并無最終之判決等語是本案謝作民等之永遠

逐出租界處分原判決已受協定之拘束非屬院職權所能逕自推翻如欲達到取消目的須從外交方面由當局直接向領事團提議變更協定方為澈底辦法在協定未經變更以前似原判決不能不予維持以符當初認為有效之旨等情咨請查核辦理到部查會審公廨以往判決之效力不因臨時法院之成立而受任何影響該換文內固載有文明但按諸法理該換文所謂之判決當係指合法者而言若判決本不合法根本上已屬無效自無應行維持之理逐出租界一層不特在我國法律上毫無根據即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上亦無此規條且按諸事理尤不可通其租界係因條約關係租借通商土地之所有權仍屬諸我國之人民縱令在該租界範圍內有如何不法行為亦祇得依我國法律予以相當之處分斷不能於我國所屬領土內因有租借關係限制我國人民居住之自由此項逐出租界處分在法約章既無根據而與法理事理又均不合自無庸加以維持該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呈所述未免誤解惟事涉外交且該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係由江蘇省政府主管擬請飭下外交部及江蘇省政府轉行上海交涉員暨臨時法院遵照辦理如駐滬領事或有發生誤會之處即為剴切釋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原函

逕啟者准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函第二八號內開逕復者接准大函以前駐巴達維亞支部執委謝作民等在滬被英捕房拘留並由會審公廨判決逐出租界一案司法部呈為與法理事實均有不符應勿庸維持奉諭交外交部查核等因准此除令飭特派江蘇交涉員遵辦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事判決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  
院及首檢官第  
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

第一條 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會審委員與陪審領事判決不同之刑事案件會審委員之判決係徒刑五年期滿後帶堂再核者期滿後應依本條例再核

第二條 前條案件之再核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別由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應將各該案件之送案單及所有中英文筆錄送交各該管轄法院

第三條 法院推事行再核時工部局被告均不得向法院以口頭或書狀有所聲請或陳述意見但再核後之判決應當庭諭知前項諭知工部局代表及被告均應到庭

第四條 前條之判決工部局及被告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最高法院其上訴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訓令規定之程序

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第五條 本條例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各節按照法院組織法高等分院院長對於地方法院既有監督之權當事人如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對地方法院院長之裁斷聲明不服或抗告時自應向高等分院爲之惟如地方法院院長係由高等分院院長兼任事實上同係一人時自得參照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八六號解釋(見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八二頁)送由高等法院受理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劉璋章致代電稱「竊查本院原轄二十三縣七月一日高四分院成立後所有阜陽上類等九縣上訴案件應劃歸該院管轄是七月一日以後所有上述九縣上訴案件本院自無管轄權惟查民刑事上訴案件調卷及提解人犯動須時日如當事人向本院提起上訴雖在七月一日以前而人犯卷宗尚未解到是否應由本院繼續審理即無論人犯卷宗是否解到凡提起上訴在七月一日以前概認爲已繫屬於本院審理中應由本院判決此應請指示者一又第三審發還更審案件第三審判決在七月一日以前主文載明發回本院更審而卷宗到院在七月一日以後如遇上述九縣之上訴案件應否仍由本院判決(此類案件被告人犯多寄押鳳陽監所)抑運送由高四分院審理此應請指示者二現制高四分院及地院均有受理初級第二審上訴案件之權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地院無管轄第二審案件之權雖依民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規定新法雖無管轄權而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第改組後地院組織簡單類多不能組織合議庭則已受理初級第二審上訴案件是否概依有管轄權之法院事實上或法律上不能管轄之規定悉移歸高四分院審理此應請指示者三當事人就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地方法院院長裁斷不服裁斷得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民事執行規則第十條固有明文規定惟皖省高四分院長多兼地院院長如遇此類不服地院裁斷案件提起抗告是否應由高分院合議庭受理抑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六號解釋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此應請指示者四綜上四端事關管轄裁義未便臆斷擬請鈞院迅賜分別核示便資遵循實爲公便」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王振南呈稱「案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依照規定應由地方法院院長裁斷惟關於第九條之裁斷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關於第十條之裁斷得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但本院院長於本年七月後係由高三分院院長兼任實際上同屬一人則分院成立後對於本院院長之裁斷聲明不服或抗告時似應呈送鈞座或鈞院民事庭辦理始足以昭公允而維威信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依上開規則第十條規定有時得逕向上級法院抗告關於此項抗告似亦以呈送鈞院核辦爲妥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示仰祈核示祇遵」各等情據此除該分院原代電第一點所陳核與該院長前呈擬將阜陽等縣上訴人犯未解各案就近移歸高四分院辦理等情係屬同一事件業經另案據情轉請鈞部核示暨第二點所陳應遵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三號解釋辦理外第三點及與該地院請示相同之第四點法律上不無疑問似非呈請指示不足以資遵守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裁斷依法當事人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如以高四分院院長無監督地院院長之權而論其聲明似應由本院受理但法無明文規定本院未便擅擬據呈各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迅賜鑒核令覆俾便分別飭遵至爲公便謹呈

其二 (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三九號

爲令飭事據山西高等法院呈稱該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之地方庭現已取消於新民事訴訟法施行後該地方庭所繫屬之初級二審上訴案件應歸何處辦理請解釋等情到院查新法施行前初級管轄案件終結及上訴抗告辦法業據該部呈經本院令准在案

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之地方庭既改組爲安邑地方法院依該辦法第一第二兩項規定原繫屬於該地方庭之初級二審上訴案件自應移送安邑地方法院繼續終結仰即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爲有管轄權云云依此規定按舊法初級管轄案已經二審上訴地方法院合議庭或三審上訴高等法院者自應由各該法院繼續辦理惟查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向有附設地方庭之名義專辦初級二審上訴案件嗣後新法施行該院附設地方庭名義取消同時安邑縣地方法院成立前此附設地方庭所繫屬之初級二審上訴案件究應歸何處辦理若以繫屬而論則新立之安邑地方法院並未繫屬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前此雖曾繫屬然彼時附設地方庭名義已經取消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明示解釋以便轉飭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 ●不動產登記訴訟事件無論登記人是否屬於中國法院管轄應由該管法院受理

(附原呈)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第二九八號

呈悉查關於不動產登記之訴訟事件既係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管轄登記公署登記無論登記人是否屬於中國法院管轄應由該管法院受理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查東省特區地方法院受理塗銷登記訴訟一案設定人之被告爲俄國人抵押權人之被告爲日本商人利害關係人之原告亦爲俄籍該院以被告日商享有領事裁判權遂根據條約將原告之訴駁斥原告不服上訴職院關於登記發生之訴訟職院對於被告日商是否有管轄權於此發生疑問分兩說(甲)說謂日商既在特區地方法院聲請登記維護其權利則關於登記發生之一切糾葛顯已承認全由中國法院管轄解決而對於領事裁判權業已默示拋棄至此種權利可以拋棄前大理院已有先例各有約國亦無異詞如謂中國法院不能管轄勢必由日本領事署受理微論原告在日本領事署能否得公平之裁判尙未可知即令日本領事署之裁判准予塗銷登記則以中國法院之登記處分而由外國領事署隨意撤銷亦屬有悖中國法權我國斷難予以承認爲維護國權計該項裁判亦毫無效力可言是原告於此種情形之下毫無保護權利之方法日商之登記之抵押權縱係非法取得苟不自行聲請塗銷亦將無法救濟况日本領事署依照條約祇能對其本國商民有管轄權而對於日本國籍以外之他國人民爲被告時領事署亦屬無權管轄設定人既係俄籍則日本領事署對之當然不能管轄裁判是事實上原告人向日本領事署起訴亦難列設定人爲被告然於塗銷登記訴訟本應以設定人與權利人爲必要共同被告向日領起訴既不能以設定人爲共同被告日領縱有裁判亦難生效又查前大理院對於反訴之被告及執行異議訴訟之被告爲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僅爲節省勞費時間起見尙均認中國法院有權管轄關於登記訴訟事件應認中國法院有權管轄尤屬彰明甚(乙)說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爭執在中國財產物件按照上開條約自應歸日本官員訊斷云云本案原告既係請求塗銷日商抵押權之登記而抵押權之標的物地段又在中國哈埠顯係爭執在中國之財產物件按照上開條約自應歸日本官員訊斷中國法院顯屬無權管轄各等語兩說主張各異究應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 ●依私法請求賠償損害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咨

(附原咨)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咨財政部第一三三三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本年八月三十日關字第三零七六號咨開美商卡爾薩此所有之吉字二號遊船與江海關巡艇鏡遠號在黃浦江面互相碰撞遊船受有損傷一案其提起訴訟是否應由行政法院受理如係普通法院按諸原則若未得政府承認不能受理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部查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者始歸行政法院受理若係提起民事訴訟則不問被告為國家機關或私人概應歸普通法院受理此案美商因遊船與海關巡艇碰撞依私法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屬於民事訴訟之範圍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前已經司法院明白解釋在案此類案件法院依法受理亦無須經政府承認之規定及先例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行為荷此咨

#### 附原咨

為咨請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查前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有美商卡爾薩此 T. T. S. A. 所有吉字二號遊船與江海關巡艇鏡遠號在黃浦江面互相碰撞致遊船受有損傷事後據該關港務長調查報告鏡遠巡艇並無錯誤不應負碰撞責任但該郵船船主則堅持此事係由鏡遠巡船肇禍海關應負賠償之責要求提交公斷維時職適在江海關稅務司任內以案經港務長查明鏡遠巡艇並無責任經即予以拒絕厥後該船主向上海臨時法院提起訴訟當由海關顧問律師代表反對管轄並由關通知該船主以海關為國家行政機關其用執行關務所引起之事件並非法院所能受理該商既隸屬籍如對於此事擬要求海關賠償損失儘可採用外交手續設法解決等語現在該遊船船主方面又將此案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重行提起業經由海關顧問律師向法院聲辯據該律師報告此案現已由該法院受理並定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庭云云查此等案件究竟地方法院應否受理屬於法理問題應請鈞署察核飭知以憑遵照惟據管見所及海關因執行職務引起糾紛事件若必須對實於當地法院似屬不宜蓋海關為國家行政機關遇公務上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在當事人方面如為外國籍實應採用外交手續設法解決如為中國人應向財政部呈請聽候核辦實不應受當地法院之裁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總稅務司呈稱案查關於江海關鏡遠巡艇與美商卡爾薩此所有吉字二號遊船碰撞一案前經將該商提起訴訟情形備具第三三四五號呈文報請鈞署鑒核示遵在案茲據代理江海關稅務司克達德呈稱此案前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由該商向上海臨時法院對職關起訴嗣於十八年二月間經陳前監督呈請交通部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由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經司法部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所屬之機關為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為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上海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自無管轄權等因故此案延擱至今迄未解決乃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忽由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送來傳票一紙以此案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庭審理經委託江一平律師代表職關如期出庭以該院對於海關並無管轄權且該院成立迄今已逾二年依法此項案件應於二年內提起訴訟此案原告既未於上述限期以內起訴是原告之請求其時效業經消滅等語抗辯茲該院於本月十八日送達判決書其主文內載「本件應由本院管轄並認定原告之請求其時效並未消滅」等語同時並據送到傳票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庭審理復經委託江一平律師屆期代表出庭以本案應加考慮請予延期審理該法院業經照准據江律師聲稱此案如須上訴須於接收該法院判決書後十日內即本月二十八日以前向法院聲明惟如果提起上訴海關方面未必能操勝算等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照錄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判決書一件具文呈報伏乞指令祇遵等情附抄呈判決書一件據此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錄同上海第一特區法

院判決書一件據情備文呈報鈞署鑒核伏乞迅賜指令遵行再職署前呈內稱據律師報告此案現已由該法院受理並定本月二十七日開庭一語係此案已經該法院判決確定管轄海關如須上訴須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向該法院聲明之誤合併更正等情查關於私人向政府機關提起訴訟是否應用行政法院受理如係普通法院按諸原則若未得政府承認不能受理據呈前情相應抄錄原判決書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咨

附抄件

照錄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B字第一一六號

判決

原告 美商卡爾薩此

訴訟代理人 許理律師

婁敦律師

被告 江海關

訴訟代理人 赫禮士律師

勃 郎律師

江一平律師

右兩造因賠償損害一案本院爲中間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應由本院管轄並認定原告之請求其時效並未消滅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向前臨時法院對被告提起賠償損害之訴被告提出管轄錯誤之抗辯當由江海關稅務司呈請交通部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在案嗣本院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再傳兩造審理由被告代理律師江一平提出管轄及時效抗辯其論旨略稱本件業經最高法院解釋應由中國普通法院管轄前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自無管轄權而自本院成立之後原告並未起訴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時效亦已消滅云云

理由

查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六號解釋國家機關爲民事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或外國人應由本國之普通法院受理本院既爲中國之普通法院而被告爲國家機關其事務所又設於本院管轄區域內故本件由本院管轄至關於時效之抗辯查原告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向前臨時法院起訴即已發生訴訟拘束無論該院對於被告是否有管轄權而本件訴訟拘束並未中斷被告代理人所稱時效消滅一節核與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不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特爲中間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喬萬選印

書記官 錢家驊印

### ●承審員審理紅丸案件受賄停職偵查應歸普通法院受理令

(原電略)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八三號

為令行事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上月寒代電稱承審員審理製賣紅丸案件得賄銷案停職偵查發生管轄爭議請核示等情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應認爲觸犯刑法上之瀆職罪歸普通法院受理合行仰該部轉飭知照原電抄發此令

### ●詮釋烟毒盜匪案件受理機關疑義令

(附原電)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七八五號

呈悉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案載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日業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者及將來禁烟禁毒法規公布施行之日業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均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等語所謂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即檢察官偵查已獲犯或已傳拘之案亦包括在內爲此項決議既明指現仍在繫屬中者而言則普通司法機關如在奉到決議以前已將案件移送縣政府或已判決不受理確定自均不得謂爲仍在繫屬中應由各該新法令所定審判機關受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案准第十區范專員皓電開載四八一次政治會議議決烟毒盜匪各案已繫屬各法院者仍由法院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現法院將繫上開各案送縣府可否退回檢察官正偵查之案是否爲繫屬法院搶烟土案搶案由法院受理其犯烟土罪是否一併繫屬法院如法院謂案已作不受理之判決送達確定無法廢棄拒不收回如何救濟以上四點懸案待決請電示覆等因准此查盜匪案件前奉鈞部十月九日第五一一九號訓令屬院即一律爲不受理判決至鴉片案件自奉委員長行營行法祕字第五五二零號指令亦均諭知不受理准電前因事關奉行法令合抄同行營指令轉請鈞部鑒核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啟

### ●黨員犯罪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審判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零三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毋庸規定特予保護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爲糾正過去錯誤俾

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常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黨員犯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令

(原呈略)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五零號

呈悉黨員犯罪曾受黨紀處分者當然不能視爲已受司法審判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會決議案關於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亦分別規定甚明現在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廢止無論其犯罪在該條例廢止前後自應由通常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黨員妨害黨部選舉由黨部處理如非黨員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法辦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八零六號

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七日第八九五七號函稱前准貴院函據司法行政部呈復遵令議處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干涉黨務及繼續非法受理謝德超被控妨害選舉一案情形并以嗣後關於妨害黨部選舉事宜應如何辦理請陳明轉商見復一案當經陳奉兩達中央黨部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第二三五三九號函復稱常經轉陳中央核示奉批黨部選舉時如有非黨員施用妨害等行爲者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至黨員涉及此項犯罪嫌疑者自應由黨部處理之等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轉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 ●人民對於海關行政處分提起民訴法院不應受理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令江浙湘鄂閩魯贛皖粵高等法院第九四八號

爲令飭事案准財政部本年三月二十日關字第六三七六號咨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上年九月四日職關幡陽號緝私艇在海外三十英里見有民船一艘當往查詢據該船主聲稱該船自營運來小麥現擬運往北塘及登船檢驗內裝由大運運來之日本白糖一百五十包並持有大連偽海關所發之貨物總單但該船並未領有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自係未在海關註冊職關按照海關管理民船航運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將船貨一併充公同月十二日該號緝私艇在北堡附近海面見有民船一艘屢入多數漁船中停泊詢據該船主聲稱該船由大連裝運赤糖一百八十袋並呈驗大連偽海關所發之貨物總單經詳加查驗該船除裝有赤糖外並藏有人造絲二疋未據報明復查該船掛號簿最近記載僅有上年七月十日在塘沽分卡報請進口字樣並無出口日期足徵該船係私自出口未向該分卡報請結關且查船旁原標在海關註冊號數業經塗去尤屬不合經職關按照前項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處罰該船主關平銀一百五十兩並將貨物充公詎於十二月二日准天津地方法院函稱本院受理生記號等與天津關

稅務公署因賠償涉訟一案茲定於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開庭審理相應填就傳票連同訴狀繕本一併函送貴署查收屆時委任代理人來案候訊等因附傳票及訴狀繕本各一件准此查原訴狀略稱生記號自大連起運吉字洋白糖一百五十包僱船戶張萬順裝運北塘進口文記號自大連起運赤糖一百八十袋僱船戶劉德順裝運北塘進口行至塘沽口外百里大洋內被津海關巡艦先後帶津商號分別具呈聲明奉該稅務司批示查該商貨物所裝之船既未註冊復無往來掛號簿竟敢私行航運照章應將船貨一併充公所請發還一節應毋庸議此批查該船有無註冊及有無往來掛號簿商不得而知船戶縱有違背關章該船戶負有相當責任與商貨無干懇請判令被告返還生記號吉字白糖一百五十包文記號赤糖一百八十袋或按市價賠償生記號洋三千七百四十七元五角文記號洋四千三百三十四元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以維商業而保物權等情當以職關係政府所屬機關稅務司係執行政府頒布之一切關章故關於職關一切行政處分商人縱有不服儘可呈請總稅務司或關務署核辦似不應由法院審理等語函請本關監督轉函該法院查照旋准監督轉准該法院函稱國家機關未始不可為民事訴訟之主體人民如果因訴訟法上之關係對之提起民事訴訟法院自應予以受理當事人之一方亦不能以其為國家機關拒絕到案改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審理函送傳票轉交天津海關稅務公署收受屆時務必委任代理人到案等由正核辦間適奉鈞署第四五三七號通令以奉關務署政字第八零四九號訓令內開准司法部咨開查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者應歸行政法院受理若係提起民事訴訟則不問被告為國家機關或私人概歸普通法院受理等因此次職關於以上兩案係遵照政府頒布之海關管理民船航運章程辦理當然為行政處分不在民事範圍之內該生記等商號在天津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賠償之訴自有未合經即抄錄前項署令函請監督轉函該法院查照去後旋准監督准該法院函稱該生記號等係對津海關稅務司公署提起賠償損害之訴即屬民事訴訟而非行政訴訟該公署既被訴為被告縱法有抗辯之權然殊無拒絕收票之理又定於本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續行審理填齊傳票請轉交收受屆時務必委任代理人到案應訴等由當於該法院對於職關先後函述各節未能諒解不得已復以私人名義備函述明此案純係行政處分遵照總稅務司訓令礙難到案如貴院認為此案係屬民事訴訟即係該生記號等控訴本稅務司個人但本稅務司係義國人應在義國領事署控訴等語並派職關漢文文書課主任宋克誠賁函前往該法院面見周院長說明函內事理該院長謂此案並非控訴職個人係對於津海關公署起訴徒以海關無人到庭聲辯以致法院無法宣判並允准此案仍候職呈奉總稅務司令後再行開庭審理究應如何應付之處理合照鈔傳票及訴狀繕本暨關於此案之往來函件備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內載凡航海貿易民船應自本章程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在就近海關呈請註冊倘於限滿後並不註冊而仍舊往來貿易者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關平

銀三百兩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並將船貨充公又該章程第八條內載凡航海貿易民船在已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海關報請進口或結關並將掛號簿呈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簿內如在外國口岸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交由該地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登記倘不遵辦得將所載貨物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關平銀一百五十兩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並將貨物充公各等語按第二條所載將船貨充公及第八條所載將貨物充公等語並未分別該項貨物爲民船所有抑爲他人所有凡係航海貿易民船違犯以上兩條之規定者海關即應按照該章程分別將船貨充公及將貨物充公此案津海關於上年九月四日查獲之民船一艘由大連運來白糖一百五十包該船並未領有航運憑單及掛號簿足徵該船尚未在海關註冊該項章程係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令公布至上一年九月四日早已逾三個月限期是該民船已違犯第二條之規定該關於同月十二日查獲之民船一艘由大連運來赤糖一百八十袋而掛號簿內僅載有七月間該船在塘沽分卡進口日期並無報請結關日期其爲私自出口可知核其情形實已違犯該章第八條之規定且將船旁所標在海關註冊號數塗去尤屬不合該關稅務司按照以上兩條或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罰船主關平銀一百五十兩並將貨物充公自係遵章辦理且係純粹行政處分今行政處分既屬正當則對於該兩艘民船所載貨物所有人既無所謂損害自無所謂賠償何得向法院提起請求返還或賠償之訴在該法院不知前項章程之規定僅據該生記等號一面之詞遽予受理原無足異惟此案一歸法院審理不但損害行政獨立之精神且恐嗣後私運奸商對於海關此類行政處分均將以妨害物權爲詞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實於關務前途影響甚巨現天津地方法院既堅持由該院審理懇轉請司法行政部核定制止天津地方法院受理該案以維關政等情查該項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係由本部會同交通部於二十年十一月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並由院轉呈國民政府及由兩部通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此次該津海關稅務司因該民船等或未領有航運憑單及掛號簿或將船旁原標有海關註冊號數塗去均屬故違定章分別處以充公罰金核與該章程規定並無不合此項處分完全屬於行政處分如該民船等心有未服儘可遵照行政訴訟法向該總稅務司署或本部提起訴願何得逕向該地法院起訴即該法院似亦宜審查案情不予受理乃經該稅務司一再聲敘理由而該法依仍堅持不允不免有礙海關行政應請貴部迅飭該法院批斥該訴訟人逕向該管上級機關呈訴並祈通行各法院嗣後如有關於海關行政處分之呈訴案件一律不得受理以維關政而符法令據呈前情相應抄附該章程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部查官公署之行政處分爲行使警察權賦稅權之類苟純屬國家權力之作用而無關於經濟活動者縱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害人民之權利除法令別有明文外祇能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處分而不得依民法之規定對於國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如有以該官公署爲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即係以法律上不適於爲民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取爲民事訴訟



之標的法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駁回之准咨前由合行抄同原章程令仰該院轉飭所屬有關係各法院知照此令

附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 一 凡中國航海貿易之民船載重在二百担以上者均應向海關註冊並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
- 二 凡航海貿易民船應自本章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在就近海關呈請註冊倘於限滿後並不註冊而仍舊往來貿易者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主或船長以關平銀三百兩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併將船貨充公
- 三 民船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國籍證書並繕具呈請書詳載船名船之容量及深長寬尺寸暨業主姓名籍貫等項並由該業主或船長及所覓之殷實舖保簽印呈由海關審查無誤編號註冊發給航運憑單嗣後該民船無論在何處海關辦理任何事項均應遵用所編號數以資識別此項船號應在該船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其船首之兩旁及船尾亦須遵照本章程第五條內規定之顏色將船號書明倘不遵辦海關得扣留該船掛號簿凡民船未領有掛號簿而往來海面貿易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 四 凡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後準備開行時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向海關呈遞呈請書請發民船往來掛號簿該呈請書內除將請領航運憑單時所報各項仍應逐一報明外並應將該船水手人數及所備自衛槍械數目詳細載明至該船是否係往來外洋貿易抑在沿海貿易亦應于呈請書內聲敘或另行具呈說明經海關審查無誤即予發給民船往來掛號簿並將該運單內所列之註冊號數及往來貿易航線一併註入簿內以憑查考
- 五 此項民船應于船頭兩旁及船尾書明註冊號數凡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在沿海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倘不遵辦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 六 凡沿海貿易民船如欲變更航線經營外洋貿易時應呈驗該管航政局改換航線證書由海關核明將船首船尾原有註冊號數遵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該船在海關未將原領掛號簿內所載航線更改以前不得擅自往來外洋貿易至往來外洋民船欲改在沿海貿易時亦須依樣辦理倘有不遵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 七 海關發給之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必須存置船內民船每次所載貨物開列箱口單註明貨色件數以及起運指運之口岸其有散裝貨物亦應將貨之重量數置于單內詳細列明如無此項箱口單應向海關或分卡或海關派往海間之值事人員詳細說明情由經關員認為滿意方可免予置議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件均須交由海關人員查核倘有隱匿不呈驗者即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 八 凡航海貿易民船在已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海關報請進口或結關並將掛號簿呈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簿內如在外國口岸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交由該地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登記倘不遵辦得將所載貨物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關平銀一百五十兩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併將貨物充公
- 九 凡沿海貿易民船在未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該處各縣公署公安局等地方官署或商會商業公所等團體報明並將掛號簿呈交查驗登記毋庸納費倘不遵辦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關平銀五十兩以下之罰金
- 十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沿海未設海關地方貿易倘有違犯得處該船業主或該船長以關平銀五百兩以下之罰金或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運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除罰金外並將船貨充公

十一 凡民船遇有售賣通戶情事應呈驗換發國籍證書外並須呈請海關註冊換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倘不遵章呈報該船原業主或船長及保人均不得卸除責任

十二 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各水道內有載重二百担以下之民船往來行駛貿易者所有發給該項航運憑單及掛號簿規則應另訂之此項民船係在當地水道內行駛如查有駛往他處經管外洋貿易情事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十三 凡漁船不得往來外洋及沿海貿易倘有違犯即將船貨充公

十四 所有沿海准許航海民船往來貿易各地地名由海關列表印入民船掛號簿內

十五 本章程除在沿海各海關易於注目之處分別張貼外並印入民船掛號簿內

十六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十七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 ●重要共黨及勾結軍隊等案件其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者應仍由法院審理

令 (附原呈二) 十九年二月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號

為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十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貴處第二一五號公函內開奉國民政府發下司法部呈為准函關於辦理上海市共黨案件改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一案再陳意見請轉行中央重加審議祈核示等情奉批送中央黨部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為荷計抄送原呈一件到處經即轉陳奉常務委員批照司法部意見辦理除函知上海市黨部外特函達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上海特別市共黨案件前奉中央黨部核定如係重要共黨及有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之行為者交軍事裁判機關其嫌疑較輕者應送法院審理等因函交到府當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旋據該院呈請將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之案件仍由法院審理等情奉中央黨部核復凡重要共黨及有陰謀暴動之情事者雖不屬陸軍審判範圍亦應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等因復經分別轉飭知照嗣據該院續呈披陳意見請轉行重加審議以維法權前來又經轉送中央黨部各在案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院關於此案迭呈意見係申明原令文內所謂重要共黨及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交軍事裁判機關者當係指應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之案件而言其他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之案件自應仍由法院審理各等語茲奉前因除將兩次呈文隨令附發外合行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一

呈為呈請專案奉鈞府第一一八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五日呈請將上海特別市內所有共黨案件明令飭歸滬警備司令部辦理以便嚴懲而遏亂萌一案奉批如係重要共黨及有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之行為者交軍事裁判機關其嫌疑較輕者應送法院辦理除函復外請查照轉飭分別轉飭司法院滬警備司令部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反革命案件依照特種刑事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一律應歸高等法院管轄該上海特別市此項案件自江蘇省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取消以後即遵照上開辦法統由江蘇高等法院受理在案茲奉前因所謂重要共黨及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交軍事裁判機關者當係指應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之案件而言其他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之案件自應仍由法院審理則案件之範圍確定庶法院與軍事裁判機關雙方管轄之權限亦不致無所準據是否有當理合呈祈鑒核指令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附原呈二

呈為呈請專案奉鈞府文官處第一一七三八號函開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司法院呈請核示辦理上海特別市共黨一案經陳奉批凡重要共黨及有陰謀暴動之情事者雖不屬陸軍審判範圍亦應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以免普通法院因偏重物證人證致有狡展輕縱之虞特函達等由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函達司法院並查案轉函滬警備司令部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查本院關於此案前次呈請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之案件仍由法院受理原為遵循法令確定管轄起見茲奉奉前因徒以法院辦案重在證據致勞中央有輕縱共黨之慮然無論何種刑事事件凡認定犯罪事實應證據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如果罪證確鑿在法院亦何致有所輕縱如竟犯罪不能證明自不能任意科刑况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早經公布施行黨部對於法院受理共黨案件有聲請提起上訴及聲請陪審之權已不患無救濟之術當茲積極收回法權之際若因法院重證之故將其原有管轄權之案改交軍事裁判機關審理不特有損司法之獨立抑且未免貽外人以口實事雖限於一隅影響恐及全局本局職責所在竊期以為未可謹再披陳意見應請鈞府轉行中央執行委員會重加審議以維法權不勝屏營之至理合陳祈鑒核示遵謹呈

鹽巡肇事釀命案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令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浙江省政府第四六六號

為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現准司法部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案奉鈞部訓字第五四九號訓令開永康芝英鎮鹽巡肇事釀命一案令即嚴飭永康縣長從速訊明確情准法辦理等因奉此常經轉令永康縣長迄提在押各犯訊明肇事釀命確情依法辦理一面將詣驗情形照章分別填明書結呈報備核並函致浙江省政府查照各在案茲准浙江省政府祕字第一二二零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檢察官函開為奉司法部令飭辦理永康芝英鎮鹽巡肇事一案依法應屬普通法院管轄業轉飭永康縣迅提在押各犯訊明法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暨該縣各民衆團體先後電報當以該鹽巡隊在羣衆聚集處所任意開槍轟擊致傷斃市民至十餘人之多案情異常重大當時民氣極為憤激幾欲將該犯等自由處置且該縣素多共黨潛伏時思蠢動政府對於此等慘案若無嚴厲及急速處分方法難保若輩不構煽從惡激成極大事變殊於地方治安大有妨害業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就永康縣政府組織軍法會審辦理分別委派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會同審辦以期迅結在案准兩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院查鹽巡隊係與行政警察性質相同向歸普通法院審判即以國民政府十七年二

月十七日所公布之陸軍審判條例第三條及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亦不能以軍人論乃浙江省政府議決將此案組織軍法會審顯係侵害法權即或如原函所稱案情重大易致激成事變恐與地方公安有礙依現行刑訴條例第二十九條自有救濟方法亦不能藉此變更法令而為組織軍法會審之理由况此例一開匪特人民失法律之保障司法受行政之侵凌且當鈞部提倡統一法權期撤領事裁判之際此種非法審判尤應設法制止職責所在理難緘默除函請浙江省政府於本案管轄問題未解決前停止軍法審判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實陳明仰祈鑒核迅賜電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鹽巡隊既不在陸軍審判條例第三條及陸軍刑律第六第七兩條所揭陸軍軍人之列該省政府決議將此案組織軍法會審審判於法自無根據相應據情並照抄永康縣各公團篠代電函請查照轉陳國民政府常務委員鑒核准予令行浙江省政府將組織軍法會審原決議案撤銷仍交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以維法權等由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司法部依法審查自應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將原議撤銷仍交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以符法制此令

### ●鹽務緝私特務團官兵違犯軍規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專任緝私者仍適用普通司法審判

#### 用普通司法審判

(附原咨)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咨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第五一一號

為咨復事准貴司令部本月五日咨(法字第八四九七號)開據財政部呈稱本部所屬緝私隊原為剿捕梟匪維護網之用節經整頓補充已成立特務第一二三等三團組織訓練與陸軍同現在駐防區域兼負陸軍警備責任該隊官兵長凡有違犯軍規者擬概行援照陸軍刑律審判懲辦等情自是切要辦法惟事關變更成例咨請令行主管部院核議見復等由到院當經轉令司法行政部遵照核議去後茲據該部呈稱查鹽務緝私隊本為警察之一種依照成例應與警察一律適用普通刑法惟現時財政部所編特務團據原呈所稱係兼任駐防區域警備責任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有違犯軍規似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他專任緝私者仍當適用普通刑法以明統系等情呈復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遵此咨

####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所屬緝私隊原為剿捕梟匪維護網之用成立迄今已數十年軍規素未規定士兵約束漫無準則節經積極整頓力振頹風將原有隊伍加以補充次第成立者已有特務第一二三等三團一切組織訓練與陸軍完全相同現在駐防區域兼負陸軍警備責任其性質及運用與軍隊無異整理以來精神振作頓改舊觀惟是紀律為治軍之要素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擬將所屬緝私隊官兵長士兵凡有違犯軍規者概行援照陸軍刑律審判懲辦遇有判決徒刑人犯即由本部送請就近陸軍監獄執行理合呈請俯賜核准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以所屬緝私隊現在駐防區域兼負陸軍警備責任其性質與軍隊無異嗣後

該隊官長士兵犯罪擬以軍法審判自是切要辦法惟事關變更成例相應咨請貴院令行主管部院核議見復至級公證此咨

### ●財政部所屬之巡緝警隊除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在駐區負陸軍警備責任者

### 外其他稅警有犯罪行為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七八一號

呈悉查財政部所屬關於稅務之巡緝警隊除本院上年第五一號咨文(載司法公報第八七號)所稱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在駐防區域負陸軍警備之責任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其官長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外其他稅警係警察之一種雖其官長警士會隸軍籍既經改充稅警如有犯罪行為應即依稅警之職務身分歸普通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呈稱據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代電稱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規定軍人之範圍同法第六條分別列舉何者視同軍人財政部稅警既非第五條之軍人又不在第六條所列視同軍人之內應否以準軍人待遇茲有二說(甲)說謂稅警如係仿照陸軍編製受軍事長官指揮調遣或其官長警士係有軍籍之人充當時應視同軍人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係列舉的規定應從嚴格解釋無論稅警如何編制受何處指揮既不在該條規定之內即不能視同軍人至稅警之官長警士雖係有軍籍之人充當自其充當稅警已取得稅警身分於發覺犯罪審判開始時應以稅警身分歸普通法院審判不能追溯以前曾有軍籍而受軍法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抑應更為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迅予解釋電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飭遵等情據此查稅警非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規定軍人又非第六條之視同軍人即係現有軍籍中人而非現役或召集中者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惟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 ●水陸公安隊官警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受理無庸特設審判機關函

十七年十月三日前司法部函國民政府秘書處第四八三號

逕復者准貴處第四七零七號公函以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政府呈送江蘇水陸公安隊審判處條例請鑒核備案呈一件並附件經國民政府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司法部從速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錄原呈並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並附送原呈一件條例一份到部本部查非軍人而犯普通刑事法令上之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自不待言即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列各罪依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普通法院審理水陸公安隊官警並非軍人凡有罪犯不能因其與平民身分有別而謂通常法院無權管轄徵之往例即民國四年間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援用軍法文內亦僅限於違犯陸軍刑事條例條舉各款始得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組織軍法會審仍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不過司法機關

於審判後須鈔錄判詞送交巡警所屬官廳藉資接洽是水陸公安隊官警按之現行法令及向例無論所犯為特別或普通刑事法令上之罪均可交由普通司法機關辦理實無特設審判機關之必要原擬條例似未便准其備案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原件函復貴處請煩轉陳察核為荷此致

### ●省縣所屬保安隊既非陸軍編制訓練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令

(原呈略)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二號

呈悉查省政府所屬之保安隊如依陸軍編制訓練並備剿匪之用者應認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備隊否則仍屬警察性質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現在各省設置此種隊伍情形及其根據之法令曾經本院分函內政部軍政部查復合併抄發該會參考至縣屬保安隊並無依陸軍編制訓練之法令當然認為警察性質(參照本院院字第三二七號第三三零號及第五七三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 ●核示非勦匪區域各縣在軍政部變更解釋以前判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

#### 件再審辦法電

(附原電)二十一年三月二日司法行政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法官第六五號

蘇州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二月有代電悉查來電第一項所稱之判決既係在軍政部變更解釋以前尚不得認為無效第二項依照刑訴法再審程序並無經由偵查之規定如果發生再審情形應逕由高等法院審判之第三項依照上開辦法不生問題仰即遵照司法行政部多印

####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鑾竊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犯該法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在剿匪區域內應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該法第七條第一項業有明文規定本院前以江蘇設有綏靖督辦是否全省認為剿匪區域電奉鈞部指令咨請軍政部查復嗣于去年四月十二日奉鈞部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茲准軍政部復稱查綏靖期間剿匪清鄉同時進行所有綏靖區域均應為剿匪區域當經本院通令全省各縣一律組織臨時法庭至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又奉鈞部第二六零五號訓令內開現由軍政部呈准以實際上有匪而從事綏靖工作地方為剿匪區域等因對子軍政部前次解釋已有變更復由本院函請江蘇綏靖督辦公署查復錫山等二十七縣係實際有匪而從事綏靖工作地方在案惟其餘各縣在去年十月二十九日奉到鈞部第二六零五號訓令以後雖非剿匪區域而在奉到此項訓令以前已依鈞部第六九零號訓令組織臨時法庭所為之判決是否認為有效請予核示者一如果認為有效經高等法院認為尚有疑誤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第二項發還原縣再審時該縣已因軍政部變更解釋認為非剿匪區域不能再審是否逕由高等法院審判抑仍由檢察官偵查核辦請予核示者二如果上開臨時法庭之判決認為無效而此項案件曾經判決顯已達于審判程度應否比照司法部第一零零號解釋由高等法院逕行審判抑須檢察官偵查核辦請予核示者三現在此類案件

急待解決仰祈迅予電示祇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恩默叩有

### ●剿匪區域臨時法庭撤銷後發回再審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令

(原呈略)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六三九三號

呈悉原縣現既非剿匪區域臨時法庭已不存在此項發回再審案件自應適用通常程序由該管普通法院審理仰知照此令

### ●違反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各款規定者應由法院審判科罰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五五一號

呈悉查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各款規定者應由法院審判科罰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七零三號船舶違反船舶法處罰罰則應依其性質為刑事罰或行政罰分別由法院或主管航政官署處理訓令係以科徒刑或罰金為區別刑事罰與行政罰分別由法院或該管主管官署受理之標準茲查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各款均係專科罰金之規定按照上開訓令似應屬於行政罰之範圍內應由該管主管官署受理本處無權過問惟無明文規定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鈞處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等案件究應如何辦理本處未便擅擬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 ●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概歸法院審理令

(附原查)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零四七號

案查船舶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應以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及專科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為標準分別刑事罰與行政罰由法院或主管官署受理一案會於二十一年五月間由行政院令交通部會同本部核辦當經議定上開辦法呈奉核准並於是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第一七零三號訓令通飭各該法院遵照在案茲准交通部第六三六號咨以後關於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除已結束未便追遡者外擬請照本局上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五一號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各款規定由法院審判科罰」成例改由法院審理以歸一律等因本部自應贊同除咨復外合行抄發交通部原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附交通部原咨

查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本部漢口航政局因湘源輪船違法航行函請漢口地方法院依船舶法科罰法院認為扣船贖罰屬於行政範圍無權過問未予受理經該局請示辦法到部當由本部呈請行政院核示奉令會同貴部核辦兩部會商結果認為該法所定罰則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標準即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為刑事罰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為行政罰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呈奉指令照准在案嗣貴部復據湖北高等法院轉據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各款均係專科罰金之規定似應屬於行政罰由主管官署受理等情請予核示上年二月貴部指令該院文內開





急治罪法某條辦理覆查該電後開尚有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定即執法嚴繩等語應依何法制裁又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件雖由鈞院管轄第一審嗣後遇有此類案件當由本署呈送鈞院受理但數目上毫無限期轉送亦覺為難現財政部即規定故存隱匿意圖偷漏現金者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則前項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仍否有效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詳為解釋以便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適用本院處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 ●銓釋人民購買大宗銀幣被獲關於第一審管轄權及適用法律疑義令

(附原電)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第八三號

為令飭事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賀代電稱據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為某甲等購買大宗銀幣被獲關於第一審管轄權及適用法律頗滋疑義轉請核示到院本院查據陳案情如果合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或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後段規定自應均適用該條例處斷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本月十四日據兼代河北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繩祖元代電稱茲有鮮人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託某甲購買銀幣某甲又託某乙轉向某丙用票洋購買大宗銀幣被獲關於第一審管轄權及適用法律頗滋疑義約有二說甲說按照司法部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七六零號訓令准財政部叩電第一款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第一審應歸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乙說應依照司法部本年第三八五四號訓令抄發本年七月十五日公佈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辦理第一審似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再如依甲說究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某條款如依乙說是否合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處現有該項案件亟待進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意圖營利私運銀幣出口及未遂者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定有明文本案犯罪情形如果與上開要件相合似應由地方法院適用該條例處斷惟既據呈請解釋本首席檢察官未便擅專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叩印

## 第三章 兼理訴訟

### 第一節 通則

### ●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暫准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令

(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五號

為令行事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稱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是否暫准援用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抑或援用民刑訴訟法例呈請令遵等情到院查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應暫援用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辦理但與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抵觸者不在此限合行仰該部轉令四川高等法院通飭遵照再此項請示事件照章應經由該管高等法院呈部轉呈核辦該分院巡呈本院殊有未合仰併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載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等語依此規定是司法公署辦理民刑訴訟於民刑訴訟法外尙須有特別規定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類以爲縣法院未成立以前暫時採用之依據惟此種訴訟章程尙未奉頒而各縣司法公署多已次第成立如仍採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則該章程之規定多因縣知事一人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爲免除抵觸困難計不能不有變通之特別規定擬以司法公署審判檢察截然劃分且有縣知事不兼檢察職務者若仍採用該章程理論上已不可通若不採用又無代替之新法可資依據因之辦理案件發生困難究竟各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是否暫准採用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以待頒布新法抑或逕令採用民刑訴訟法例毋庸待頒事關法令合具文呈請鈞院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 ●未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七九號

爲令遵事查行政司法職責攸分彼此不相侵越近據本部所派專員視察所及見有已設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處人民有時仍以民刑事件向縣政府呈訴縣政府亦仍予受理查閱各監獄看守所名冊其中行政機關寄押之人犯詢其案情亦多有屬於普通民刑事者似此行政機關侵越司法職權若不速予矯正何足以言法治業經本部分行各省政府通飭不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嗣後對於民刑訴訟案件不得再行干與其已受理者應即移送法院倘遇人民誤向縣政府投訴亦應諭令訴請法院核辦在案各該法院如查有純粹行政機關之縣政府仍受理民刑訴訟事件者務須隨時請其移送法院倘不照辦應商請省政府嚴厲制裁合行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專員兼縣長不問是否兼理司法如被委爲軍法官自有拘捕審判權令

(附原電)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四零零號

本年十月佳代電悉查此類案件被告與告訴人有無上訴權應依照本部本年訓字第九六七號訓令辦理(載司法行政公報第五十四號五十二頁)至專員兼縣長於盜匪案件有無審判之權應以是否被委爲軍法官定之不問是否兼理司法該省專員既已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加委在案自有同條例第五條拘捕審判之權仰知照此令

###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鑾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一〇四號訓令盜匪案件經兼軍法官之縣長或專員判決盜匪死刑其無上訴之權自無疑義若判處徒刑或無罪業已呈奉軍事委員長指令核准被告與告訴人可否上訴又不兼理司法之專員而以專員兼縣長之名義判處盜匪徒刑或無罪被告與告訴人有無上訴之權或其判決根本無效仍應由法院受理爲第一審之審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部解釋示遵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佳印

### ●核示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九二九五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依現仍援用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二十一條但書之規定關於初級管轄案件雖歸承審員獨自負責審判其裁判書亦僅由承審員簽名為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既明定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而依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承審員之職權又在助理縣知事審理案件則縣長對於初級管轄案件自難謂為無權處理原請示第二點地方管轄案件依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僅得由縣長交由承審員審理如果承審員與縣長見解不合則由縣長獨自負責審理並簽名自無不可原請示第三點依上述第二點之解答際此情形亦可由縣長自行負責處理原請示第四點初級及地方管轄之民刑訴訟案件依上述各點縣長均非無權處理則循名責實何能不予過問惟承審員之設係為助理縣長審理案件起見則縣長對於承審員自應和衷共濟既不得挾持私見尤不得非法干涉庶於案件有益併仰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據新化縣長呈請核示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轉請鑒核事案據新化縣長梅耐甫呈稱奉鈞院指令開呈請核示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各疑義由呈悉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但屬於初級管轄事件由承審員獨自負責責任者得僅由承審員簽名要之縣長總攬全縣司法事務承審員助理縣長審理訴訟以後關於司法事項仰即督同承審員積極進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處理縣長不特無核考批判之權且無署名之責至地方管轄案件縣長不能單獨簽名處理必須承審員簽名負責一遇辦理案件其見解不一致時承審員即不負責承辦又不願簽名而縣長既無權獨自處理祇得以承審員之意思為意思似此情形承審員名為受縣長監督實則縣長毫無監督之權不過遇有非法貪污情事代為受過而已此種承審制度若日為縣長兼理司法則縣長無監督之權日為司法獨立則縣長負責兼理之責系統不明職權不一縣長處理無權受過有責欲求整理司法廓清積弊實為勢所難能職是之故不能不復請鈞院核示者竊承審員助理縣長審理訴訟尚有獨自負責簽名處理初級案件之權縣長總攬全縣司法事務對於初級管轄案件能否獨自負責簽名處理此應復請核示者一地方管轄案件如承審員與縣長擬辦見解不合時可否由縣長獨自負責簽名處理此應復請核示者二縣長交承審員審理之地方管轄案件如承審員因與縣長擬辦意旨不合即不願負責進行者應如何辦理此應復請核示者三初級管轄案件如僅由承審員獨自負責地方管轄案件縣長又不能獨自處理則民刑訴訟縣長既無權處理可否概不過問此應復請核示者四職兼系司法對於訴訟案件惟恐負失責之怨絕無爭權之想所有上列四點疑義合再備文呈懇鈞院核示祇遵深為法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長請示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業經依照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指示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事關法令疑間未便擅擬除令候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指示俾便飭遵謹呈

### ●核示縣政府關於黨部職員刑事管轄應視所犯何罪為斷電 (附原電)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電河北省政府第一七號

河北省政府鑒准行政院函抄貴省政府條請予解釋並請逕復等由到院查原電所舉兩例均應視所犯何罪為斷除甲例所告係

犯黨員背誓條例應處死刑各罪及反革命罪乙例所告係犯土劣及反革命等罪外均可告由縣政府依法辦理希查照司法院檢

### 附原電

南京行政院鈞鑒竊有甲縣民衆團體或人民對於甲縣黨部職員即委員或其他職員向甲縣政府依照通常訴訟程序爲刑事上之告訴或告發甲縣政府能否受理如能受理是否仍照通常法令辦理如甲縣政府不能受理究由何種機關管轄又有乙縣黨部向乙縣政府具函告發某民衆團體職員或普通人民觸犯刑事或有土劣行爲乙縣政府有無審查准駁之權以上甲乙兩種情形現係屬縣呈請解釋之件事關黨部職員刑事管轄問題諒有劃一辦法職府會議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電示遵行抑或轉請中執委會議決飭遵懸案以待不勝翹盼河北省政府謹叩

## ●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其傳拘依通常

### 程序辦理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零一號

呈悉查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嫌疑案件時其傳拘是否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事關黨部職員保障當經本院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覆去後茲准覆開經於本月一日提出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應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通常程序辦理等因函知前來合行抄發往來函件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 第二節 審判

## ●縣司法公署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暫照兼理司法縣公署辦理審限暫照法院

### 計算令

(附原呈)十七年六月四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七三九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各縣司法公署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刑事訴訟審限暨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表式及填載方法各級法院與兼理司法之縣公署兩不相同而縣司法公署委員之刑事訴訟審限及該署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表式並填載方法未經明定所有職屬各縣司法公署應辦之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當經職院擬令暫照兼理之縣公署辦理其審限一項暫照各級法院計算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 ●承審員判決案件既經宣告縣長拒絕簽名於裁判書仍屬有效令

(附原呈)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七號

呈悉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

審員同負其責任又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於其交由承審員審理之地方管轄案件照章應在裁判書內簽名如其拒絕簽名是該縣長不踐行程序而判決既經宣告自屬有效應由承審員於該裁判書內記明其事由以備審核仰即轉令知照檢發院字第九九號解釋文一件並仰參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呈稱據蒙城縣承審員余去非江代電內稱屬縣現有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經職宣告辯論終結後縣長同意判決被告無罪迨經職宣示判決後縣長復條諭暫緩宣判及將判決書作成縣長主張暫行擱置不予署名蓋章旋即卸任而在押之被告既不知聲明不服羈押依法抗告而原告訴人又以被告既在繼續管押中恐一經聲明上訴反促成被告得早日脫離囹圄而依該案件之性質言又未便將押票撤銷於此場合可否由職記明事由單獨署名蓋章而為送達又如繼任之縣長拒絕蓋用縣印時其救濟之方法又如何懸案待結理合代電呈請鈞鑒指示遵行或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載明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該承審員審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先製作判決原本送交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印後再行論知手續固有未合惟既經論知在案能否發生判決之效力如能發生判決之效力倘當時之縣長或因另有意見拒絕簽名蓋印或因旋即離職不及簽名蓋印暨其後任縣長亦不肯簽名蓋印時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似無相當法條可據事關各縣政府審理訴訟程序問題職院未便擅斷理合據情轉呈仰乞鑒核俯賜指示以便轉令遵照等情到部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則判決已經宣告者依刑事訴訟法解釋似應發生判決效力縣長事後若不同意或因事不能簽名蓋章似祇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由承審員在判決原本記明不能簽名蓋章之事由以資救濟職部意見如此惟原呈所稱情形雖係具體事實究涉法令解釋應如何辦理之處職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鑒核指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縣判未經宣判不生效力自應全部令行宣判其上訴期限亦應另算令

(附原電)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八二一號

庚代電悉縣判既未宣告在法律上不生效力自應全部令行宣判其上訴期限亦應另行起算仰知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自奉到鈞部訓字第二四零五號訓令關於覆判案件原縣未將被告提庭宣告判決不生效力自應令縣補行宣判程序以符鈞令之旨總並合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應准援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同一被告人被訴二個以上之罪名在同一主文內分別為有罪又無罪之判決均未將被告提庭宣告判決此種場合應令縣補行宣判固無疑問但有罪部分被告人提起上訴無罪部分因無人上訴應送覆判或有罪部分原分兩部一部捨棄上訴亦應送請覆判若令縣宣判時究應僅就無罪及捨棄上訴部分宣判抑或全部宣判或有罪部分既經上訴無庸宣判逕受覆判為第二審審判此種受理是否違法如認為合法時勢必俟第二審判決後再令縣就無罪及捨棄上訴部分宣判是一案之判決主文有宣判與不宣判兩歧之辦法又補行宣判以後其上

訴期限究自前次收受送達之翌日起算抑自補行宣判後另行起算均滋疑問合電請解釋以俾有所遵循懸案以待盼速施行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叩  
庚印

### 兼理司法縣政府務須厲行宣判程序令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三六號

為令行事業准最高法院本年七月二十日咨字第二號咨開查諭知判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各規定均應經過宣示或宣告之程序乃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此項程序多未照辦理殊有未合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嚴令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嗣後關於應行宣示或宣告之裁判務須厲行宣判程序以符法令而利進行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法院轉飭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嗣後對於應行宣示或宣告之裁判務須遵照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勿違此令

### 各縣政府裁判民刑案件應製作判詞不得以堂諭代行判決令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號

案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查各省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對於民刑裁判仍多以堂諭代行判決殊與現行法制未合應由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縣嗣後務須厲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如第二審法院發現仍有以堂諭代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指示發還原縣補製判詞案件變通辦法令 (附原呈)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二七號

呈悉發還原縣補製判詞之案如參與審判之縣長及承審員均已離任事實上不能補製判詞者准將窒礙情形詳晰聲復附卷備查免其補製如有一未曾離任仍應由其補製判詞而附記離任者不能署名蓋章之事由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奉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五日訓字第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略)如第二審法院發現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仍有以堂諭代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函覆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未經參與審判之人員不得參與判決為現行刑訴法所明定如第二審法院遇有以堂諭代判發還補製判詞時而參與該案之承審員及縣長均已調任離職可否毋庸補製判詞逕行第二審判抑視該堂諭無效仍由原縣政府審理後製作判詞或因參與審理之承審員縣長有一未曾離任即由其製作而附記其離任承審員或縣長不能簽名蓋章之事由議論紛歧莫衷一是茲因本院受理該項案件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指示延長被告羈押裁定程序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五四號

呈悉關於刑事被告羈押期間之延長在法院審判中應由法院逕行裁定至兼理司法之縣長自應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察哈爾高等法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據代理延慶縣縣長呈稱呈請延長羈押事竊查本縣受理范玉德強盜嫌疑一案被告范玉德羈押期限行將屆滿因案情複雜調查證據尙未完備以致遲誤茲爲詳慎起見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具文呈請鑒核裁定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縣受理案件其聲請延長羈押是否由高等法院裁定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再本院關於延長羈押案件是否仍由承辦推事聲請抑由法院逕行裁定不無疑義應請併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羈押之刑事被告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法院裁定現行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有明文規定自無疑問至高等法院受理之刑事案件關於被告延長羈押刑事訴訟法既未有推事聲請之規定似應由法院逕行裁定惟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禁止兼理司法縣政府白紙填供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四零五號

案據江蘇人民吳志恆呈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筆錄不經宣讀程序祇以白紙令當事人簽字退庭後可任意填寫作改變口供之用請求改良等情據此查所陳白紙填供一節確中各縣兼理司法弊端合行抄發原呈關係部分令仰該院查明嚴行禁止此令

附原呈關係部分

(一)縣政府審判筆錄不經宣讀程序祇一張白紙令當事人簽字退庭後可任意填寫作改變口供之用按審判筆錄之宣讀原防事實脫漏或錯誤當庭爲之可使當事人提出更正實屬訴訟法上必履之程序否則該筆錄應作無効乃觀各省縣政府所有審判筆錄關於宣讀手續向不進行審訊完畢時即以一張空紙書一原告或被告姓名于其上令其簽字事後將開庭時口供草錄抄寫其上任意改換供詞例如前年江蘇省泰興縣政府審一嫌疑盜案初次庭訊該犯始終無供而審判筆錄亦用上述方式及二庭復訊伊供若前某承審員厲聲誓曰混賬東西爾何翻供上次明明自認爲盜將來重辦盜則淚如雨下泣求無效終判死刑蓋盜本未供認實審判筆錄受另方之賄託後復更書該案上訴至最高法院竟以事實確定(原縣供詞可證)上訴駁斥維持第一審原判執行死刑究沉海底蓋最高法院未明縣政府筆錄不經宣讀及此如作弊且多書面審理對於當事人陳述更難明白故以錯就錯斷送人命亦云慘矣

第三節 上訴

●縣判訴訟程序違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令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六三九號

呈悉查核所陳情形儘可認爲訴訟程序違法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示遵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孟昭何呈稱案查職院接收前任移交刑事上訴二審案多起查閱縣卷原審每以堂諭代判並未依法製成正式判詞及履行送達程序如概予發縣補判則案經數年官易數任現任縣長承審員統非承辦原案之人若令其代前任補判則事實負責任上交感困難是以發縣補判之案每多延不判結者如視為已經判決但形式欠缺或漏引法條判決格式顯不合法第二審如遇縣判有上項情形究應如何辦理方臻妥善案關訴訟程序職院未便稍事遷就致涉紛歧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分院此次改組積案過多亟待清理據呈前情可否准予截至該分院改組為止所有以前積案如有以堂諭代判者即據原審堂諭受理進行以省周折而免拖累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予示遵謹呈

### ●縣判上訴案件其卷宗應由檢察官轉送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四零八六號

呈悉查對於縣判上訴案件應參照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六十二條各規定法意一律由檢察官轉送法院俾其得以行使職權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案件之上訴程序由原審法院將全案卷證直接送交第二審法院毋庸經由檢察官轉送惟查縣政府所為覆審判決之案件及告訴人對於縣判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之事件依覆判暫行條例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似應由檢察官先行審核至被告對於縣判不服聲明上訴時似無經由檢察官轉送之必要究竟對於縣判上訴案件應否一律由縣政府直接呈送法院抑應分別辦理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第四章 覆判

### ●覆判暫行條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尚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

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送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為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為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為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為覆審之裁定

前項第一款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

二 提審

三 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為覆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縣法院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論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兼理司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凡未經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政府地方照法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覆判

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域之最高司法機關準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要判案件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覆判暫行條例未修正頒布前凡新刑法第六一條所列各界案件概不送覆判

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零四五號

查新刑事訴訟法已根據法院組織法改爲三級三審制並無地方初級法院管轄之區分覆判暫行條例係依照舊法所制定其中法條自有修正之必要惟修正頒行尙需時日本部爲求適用起見在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前項條例未修正頒行前凡新刑法第

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概准不呈送覆判除分行外合仰該院  
檢察長遵  
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 ●縣長兼代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所判刑事案件應送覆判並許原告訴人呈訴不

服令 (附原呈) 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百零二號

呈悉查由縣長兼代檢察職權之縣法院與正式法院有間所有審判之刑事案件按照本部本年九月十九日公布之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送覆判並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至縣法院辦事細則前由戰地委員會訂定施行仍可查照辦理如認有未盡事宜可由該院長酌量修正呈候核定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山東各縣法院次第成立所判案件應否送請覆判並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能否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上訴均有疑義經職院函請最高法院解釋旋准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五七號函開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之案件自無庸再送覆判又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不適用於正式法院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並無上訴之權但未成立法院之各縣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覆判章程之規定辦理云云查前戰地政務委員會定有縣法院組織條例其第七條規定暫由縣長兼理檢察事務雖與正式法院之組織微有不同但縣法院則完全獨立審判實際上與正式法院尚無差別况魯省法界現正束縛於特別狀況中組織縣法院本為便民起見藉非稍事通融適用法律必發生種種困難而人民反因此益深訟累此項縣法院究竟應否認為正式法院所關至鉅理合呈請鈞部核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兼理司法縣政府誤送覆判時應由檢察官發還照原判執行電

(附原電)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部電甘肅等法院第二七七號

蘭州甘肅高等法院會院長覽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代電悉查不應送覆判案件而誤送覆判時應由檢察官發還原審照原判執行仰知照司法部文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查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初級管轄刑事案件如誤送覆判時可否由覆判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如可為此項判決應適用何項法條抑或應由檢察官發還照原判執行以期簡捷乞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家叩印

### ●發回覆審案件判決後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令

(附原電)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院六六一二號

冬代電悉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鈞鑒查覆判暫行條例於發回覆審判決後並無再送覆判明文究應如何辦理祈電示遵四川高等法院叩冬即

### ●被告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顯違法律上程序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令(附原呈)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九二九號

呈悉被告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顯違法律上之程式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查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等語是被告對於第七條各款之覆審判決得爲上訴者以處刑重於初判時爲限設覆審判決之處刑並不重於初判而被告提起上訴時是否應依該條例第十六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百八十三條辦理又第二審法院接收此種案件其應審查部分僅只上訴程序本可查卷即明第此項判決並無得以書面審理之明文設人犯尙在原審羈押提解困難其必俟將人犯提到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予以判決抑可將卷宗發還原審令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以資便利事關訴訟程序職院懸案待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被告對於覆審判決處刑並不重於初判者依法不得上訴如竟上訴顯違法律上程式在原縣政府既未依法裁定已將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接收自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判決惟上訴程式既係顯然違法一經調查即可明瞭準諸鈞院院字第三百二十八號之解釋已無俟被告到庭辯論之必要况此項判決如事實明確僅程式未合在檢察官提起上訴時第二審得適用書面審理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已有明文則在被告上訴時似無不得適用書面審理之理第案關訴訟程序適用上既有疑義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 ●覆判案件務須勵行提審或蒞審法令辦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二七號

查覆判制度係屬刑事訴訟一種特別程序其目的原爲救濟非正式法院就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所爲判決之錯誤是以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凡發見初判有不合於同條項第一第二兩款情形者應爲覆審之裁定而覆審裁定復於同條例第七條定有三種辦法(一)發回覆審(二)提審(三)指定推事蒞審俾各高等法院或分院得斟酌情形選擇適用且此項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如發見初判不當亦可於附具意見時請求提審或蒞審或依照暫准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提起上訴(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一四號解釋)其救濟之方法非不周密乃查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對於覆判案件除因案

內一部分之被告提起上訴而他部分之被告另依覆判程序裁定提審合併審理者外其逕行裁定提審或蒞審者絕無僅有幾若覆判暫行條例所有發回覆審之唯一方法而檢察官請求提審蒞審或提起上訴者亦屬罕見不特於慎審聽訟之道有所未盡且以發回覆審往往仍發生違法錯誤之結果於時間勞力費用諸端固不經濟而於被告尤受拖累之痛苦冤屈無告更不待言本部長為慎重訟獄起見特予通令嗣後各高等法院或分院對於覆判案件有應為覆審之裁定者務須斟酌情形勸行提審或指派推事蒞審各配置檢察官尤應先行斟酌請求提審蒞審或提起上訴以求言詞審理而期明慎是為至要為此令仰該院長遵照並飭所屬分院遵照此令

### ●新刑訴法施行後兼理司法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應送覆判案件仍照舊辦理電

二十一年七月三日司法行政部電粵桂黔滇黔綏遠新疆青海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四號

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川綏遠新疆青海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覽查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兼理司法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權之縣法院於七月一日以前判決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應送復判者仍應照舊辦理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司法行政部江印

### ●核示鴉片罪適用法條及是否送覆判疑義令

(原電略)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號

為令飭事據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庚代電稱據懷仁縣縣長代電為鴉片罪適用法條及是否應送覆判疑義轉請解釋到院本院查持有鴉片而販賣者除已着手於販賣之實行而不遂應屬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四款之範圍外其僅意圖販賣而持有當然包括在同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內該條最重本刑既為拘役或罰金即屬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案件查照該部呈准辦法自毋庸呈送覆判惟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依照上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第八二九號訓令該省是否在停止施行區域以內應飭注意仰即轉令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 ●盜匪鴉片毒品案件已繫屬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者仍依通常程序辦理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七六六號

為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六日第八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院

長居正提議稱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奉國民政府令頒到院業已通飭遵照在案該辦法第五條開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之又查關於禁烟事宜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辦法五項並經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遵照此項禁烟禁毒法規現在雖尚未奉公布惟全國禁烟事宜既經決議由禁烟總監辦理則此後關於鴉片及毒品犯案件當亦不屬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茲據司法部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普通法院從前受理之盜匪案件及毒品案件其中有上訴第三審法院經判決發回更審者應否一併送軍事機關辦理抑仍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辦理等情轉呈核示前來本院查此種情形各省均有不獨河南一省為然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循關於盜匪案件及禁烟禁毒案件之審判機關既因法令之變更而先後不同其案未確定者在原則上自應依照新法辦理惟各省法院已受理之此類案件合全國計之為數甚夥且有經過二審三審判決者若概須移送軍事機關重新審理不獨虛糜勞力抑且稽延時日擬請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者及將來禁烟禁毒法規公布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均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庶使新舊法令遞嬗之際不致有施行不便之處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常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司法部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為現已繫屬法院之盜匪案件及毒品案件辦理程序各疑義轉請核示前來本院以為有規定劃一辦法之必要當經擬具提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公決又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亦已奉令施行並經本院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

最高法院遵照  
司法部飭遵

外合函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法院遵照

### ●盜匪案件統由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縣政府呈送覆判自應依照處判刑

#### 序辦理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八零號)

為令行事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設有合於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案經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送達後經過上訴期限呈送覆判覆判審能否受理發生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盜匪案件於該暫行辦法施行之日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者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業經本院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

照辦並於本月十一日令行該部通飭遵照在案據陳前情該兼理司法縣政府呈送覆判之盜匪案件自應依照覆判程序辦理仰即轉令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十條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法處斷」云云設有合於前開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案經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達後經過上訴期限由原縣呈送覆判覆判審能否受理茲有二說甲說謂縣知事判決之案雖已經過上訴期限而因覆判暫行條例規定應送覆判阻却其確定之效力故覆判審得將原案裁定覆審或為更正判決即認為應予核准者不應為核准之判決俟經過上訴期限後始為確定司法院第五六五號解釋已明白認定應送覆判之案件在未覆判以前仍未確定故合於前項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覆判案件當然歸軍事機關受理毫無疑義乙說謂縣知事已呈送覆判之程度即為確定其理由約分四端(一)判決因經過上訴期限而確定為不易之法則呈送覆判須在上訴期限經過之後即必須於案件確定後始能覆判之意且判決之確定與否乃指其判決之本身而言倘本身根本上未曾確定則一切有權上訴者皆得上訴今依覆判程序一切本有上訴權之人皆不得上訴而胥待於覆判審之裁判則非判決本身之未確定法律昭然縱使因依特別法之覆判程序而動搖其確定力亦係覆判之結果與依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而動搖確定判決者並無二致不過依覆判程序動搖縣政府確定判決之案件較為寬泛並非以覆判程序阻却縣知事之確定(二)被告之行為在舊刑法有效時期有處罰明文經縣政府為有罪之判決覆判時新法雖無處罰明文但使縣知事適用舊法並無違誤即應為核准之判決不得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足見縣知事在未覆判前其判決之狀態故覆判審判決不得依普通訴訟程序之例引用裁判時之法律(三)舊刑法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折抵一日覆判審對於縣知事以核准者以縣知事上訴期限屆滿之翌日為確定日折算其以前羈押日數為覆判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所明定可見未依覆判程序動搖縣知事其判決應認為業已確定(四)司法院解釋第五六五號係指示覆判程序中對於縣知事尚有救濟之餘地在事實上縣知事尚未確定並非就縣知事於法律上是否確定狀態中而為解釋故對於確定二字未為明確之界說現在適用剿匪暫行辦法與否既以判決確定與否為斷動關人命生死則應就法律上予以正確之認定不能與五六五號解釋就事實上立言者混為一談以上兩說未知何說為是如有此類案件應送軍事機關辦理或送請覆判抑只就預料將來能核准者送請覆判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用特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審理盜匪案件辦法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零號

為令飭事據山東高等法院呈准山東省政府函據棲霞縣縣長呈請解釋行營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疑義一案轉呈到院茲分別核示如下(一)縣長依據該辦法第五條審判之盜匪案件該條既定有特別程序自不得提起上訴(二)誣告他人為盜匪當然適用普通刑法治罪(三)關於死刑減輕分數之標準最近已有院字第一四零零號解釋可以參照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轉令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本府自七月一日以後凡未經確定審判之案件均遵照處斷各在案惟在本辦法有效期間被處斷有罪者能否依普通常訴訟手續向法院上訴頗滋疑義論者謂犯罪除軍人軍屬觸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外其餘犯罪仍應依普通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此刑訴法第一條第二項所明定果爾則盜匪既非軍人軍屬可比而所觸犯之法又非軍法自應受刑事訴訟法之拘束被處斷有罪者得依法向法院提起上訴乃法理之當然解釋惟查原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之立法精神讀蔣委員長真電細繹真意不外(一)治亂應用重刑(二)新刑法規定不詳無救濟之根據(三)盜匪案若經三級三審則處刑太輕拖延太長就上述三點言之盜匪犯非比普通犯罪在速予處斷若經三級三審之程序不惟拖延太長且足以養成作奸玩法之幫風尤不能適應當前撥亂之環境被處斷者自不能依法上訴彰彰明甚然於茲又復滋生一疑義原盜匪犯案件暫行辦法僅有治罪之規定而無處罰誣告之明文晚近民德墮地誣良為盜者有之栽贓陷害者有之苟不嚴予懲治則良民慘遭覆盆無法雪冤如依普通刑法治以誣告之罪一則殊嫌過輕一則可據以提起上訴枯骨難異觀顯失公平又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有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本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所謂本刑者當指第二條之死刑而言然死刑既無斷落可尋尤難以數目計之若依普通刑法之加減法依刑法第六四條第二項規定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然此為訓示之規定亦難比附援引孰為二分之一孰為三分之一總上所陳(一)在審理盜匪辦法有效期間被處斷者能否依通常訴訟程序提起上訴(二)誣告盜匪者應依何法治罪(三)原辦法第四條應如何計算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解釋示遵謹呈

### ●同一被告所犯法例各異可分別審判其關普通刑事部分仍應送覆判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四三六六號

呈悉查此類案件訴訟程序既屬各異自應分別審判其普通刑事部分應送覆判令者仍應照章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理司法部昌縣縣長吳睿呈稱竊查盜匪及烟毒案件遵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制定刑匪期內審理盜匪暫行辦法及禁毒禁烟治罪條例業已分別次第公佈施行此後關於上項案件當不屬於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惟查同一被告例如既犯強盜罪又犯普通刑法之發掘墳墓罪依照前開條例縣長固有權審判但在兼理司法縣政府究竟併案合一判處抑將強盜部分判結後關於發掘墳墓部分另案分別判決依照司法通常程序仍可呈送覆判令案關新舊法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新舊法例適用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 ●指示覆判令案件誤行受理救濟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八零一號

呈悉該高等法院誤行受理劃歸分院管轄各縣之覆判令案件除未經何種裁判自得由法院函片送覆外其已有覆審之裁定者在發回原審之件當然即由原審機關終結之而提審覆審之件因有裁定在前應即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以資糾正至已經判決各件其未確定者自得提起上訴其已確定者如僅係程序違法則撤銷其程序亦無實益殊無救濟之必要如內容亦有違法應併以非常上訴救濟之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二月江代電稱查本省因施行法院組織法於本年七月一日在蕪湖阜陽增設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第四分院受理各該管轄各縣上訴抗告復判等件所有向歸本院管轄現已劃歸高三分院管轄各縣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判決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應送復判者前據各該縣於七月一日以後呈送到處經轉送本院刑庭復判案件已有多起惟本院於七月一日以後受理上開各該縣七月一日以前判決地方管轄之復判案件查與鈞部本年六月二十九號電復判案件照舊辦理之意旨是否相符此應請示者一倘謂上開案件應由高三分院受理復判則本院刑庭已經判決或裁定各件應如何救濟此應請示者二又本院刑庭對於上開案件如認為無管轄權應否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抑或函片送還本處令發高三分院檢察官轉送該分院復判此應請示者三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法院於本年七月以後受理劃歸高三分院管轄各縣之復判案件核與本部六月電所開照舊辦理之意旨自有未符(本部六月令致各省高等法院電未段所稱兼理司法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於七月一日以前判決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應送復判者仍應照舊辦理等語與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九三號呈奉鈞院准予備案之辦法相同)究應如何救濟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 ●核示覆判核准案件宣告緩刑疑義令(附原電)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第一一九號

為令飭事據廣西高等法院庚電稱覆判案件應為核准之判決惟被告與緩刑條件相當可否同時宣告緩刑乞電示遵等情到院查第三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八條第二項得同時諭知緩刑而覆判審之以書面核准初判其情形相似如認為合於緩刑條件自亦可同時宣告仰即轉電遵照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覆判案件初判認事引法科刑均無不合覆判審應為核准之判決惟被告與緩刑條件相當可否同時宣告緩刑乞電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霖庚印

## 第五章 協助

### ●中外法院民事協助辦法在未公布新法令前暫應有效咨(附原電)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部咨外交部第七零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准德國公使館函開奉令轉詢前北京司法部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核示民事協助辦法令現在仍否有效且將來按照國際相互原則及普通規則中國方面遇德國法庭囑託民事協助事件是否實行請轉致該管機關正式答復等因相應抄送原咨請貴部查明見復以憑轉復等由并附抄德國使館來函原文一份到部查依原令第七條規定為互助性質在未公布新辦法以前暫應有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即煩貴部查照轉達為荷此咨

附原函

逕啓者奉本國外交部令內開前北京司法部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核示民事協助辦法令此令見司法公報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百零二十期現在此項法令仍否有效且將來按照國際相互原則及普通規則中國方面遇德國法庭囑託民事協助事件是否實行囑本使館轉詢中國外交部轉致該管機關正式答復等因前

來相應函請貴部查辦辦理如此項法令無效希將新公布民事協助法見示一份為荷此頌日祉

## 第六章 審限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依簡易程序者外分別如左
  - 一 偵查期限十日再議聲請之駁回或處分亦同
  - 二 審判期限二十日其依覆判暫行條例裁判者亦同
  - 三 第一第二審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期限十日
  - 四 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七日
  - 五 抗告再抗告裁定期限七日其應調查事實者十五日
  - 六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三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 繁難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前項第一第二款之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展長一次但不能逾原定期限
-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再議之聲請自接收卷宗及證物之日起算審判及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抗告及再抗告之裁定或終結本案之裁定自接收書狀之翌日起算但有調送卷宗時則自卷宗到達之翌日起算
-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 一 偵查以起訴或停止之日為終結日再議之聲請以駁回或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 二 裁定判決以宣示之日為終結日其不宣示者以裁定或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 三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以提出之日為終結日
-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 一 例應休息之日

-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 六 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應停止審判之期間
  - 七 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裁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 八 因天災地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 前項扣除期間所屬之法院長官應負審核之責其有不當情形者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 二 接續偵查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 三 依法更新審判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推事更易原期限尚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再審之偵查自檢察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 第七條 案件終結後主任或獨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迄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 刑事訴訟審限表另定之
- 第八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應加以催告
- 第九條 縣長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三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 第十條 各法院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法院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其違背覆判暫行條例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 第十一條 關於最高法院之刑事審限事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辦理並咨司法行政部知照

第十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

戒

第十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官函知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頒發刑事訴訟審限表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七五五號

案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六日以法字第九號部令公布並以訓字第一六四八號訓令通飭各在案按該規

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刑事訴訟審限表另定之茲將此項表式制定隨文頒發合亟令仰該院檢察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於審限規則施行後務須逐案填註以便稽核此令

刑事訴訟審限表(註 本表印卷面之背面)

案由		民國		年( )		字第		號		一案	
獲	犯	年	月	日	接	收	人	卷	證	據	日
或	詢	年	月	日	或	詢	人	卷	證	據	日
接	狀	年	月	日	接	狀	人	卷	證	據	日
知	再	年	月	日	知	再	再	再	再	再	再
定	因	年	月	日	定	因	再	再	再	再	再
期	算	年	月	日	期	算	起	起	起	起	起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依	規	年	月	日	依	規	何	何	何	何	何
核	准	年	月	日	核	准	展	展	展	展	展
核	准	年	月	日	核	准	展	展	展	展	展
終	結	年	月	日	終	結	日	日	日	日	日
自	受	年	月	日	自	受	至	至	至	至	至
第	一	年	月	日	第	一	款	款	款	款	款
第	二	年	月	日	第	二	款	款	款	款	款
第	三	年	月	日	第	三	款	款	款	款	款
第	四	年	月	日	第	四	款	款	款	款	款
第	五	年	月	日	第	五	款	款	款	款	款
第	六	年	月	日	第	六	款	款	款	款	款
第	七	年	月	日	第	七	款	款	款	款	款
第	八	年	月	日	第	八	款	款	款	款	款
合	計	年	月	日	合	計	款	款	款	款	款
本	案	年	月	日	本	案	日	日	日	日	日
是	否	年	月	日	是	否	逾	逾	逾	逾	逾
限	逾	年	月	日	限	逾	否	否	否	否	否

●責成直接監督長官考核審限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一六九號

查暫准援用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八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級法院院長官均應按月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呈部查核近年來各法院藉案件增加多未能按期造報即有違章造報者表內填載復多不實漏填錯誤亦時有發見足徵各法院長官對於審限並未重視似此情形殊非慎重訴訟之道本部茲為求專責成期獲實益起見特予變通辦法凡刑事訴訟除經展限者應按月將案情及展限事由期限造冊彙報外准予免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以省手續惟嗣後應責成檢察署各級法院及檢察處之書記官於各案終結後按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就該案卷面分別註明期限送由各該長官考核如有逾限者立即揭報本部予以處分其經各該長官考核歸檔卷宗本部仍隨時抽調覆查並由各視察員於到院視察時調卷查核該檢察署及高等法院接收上訴案件卷宗對於審限事項亦當注意考查各該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視察員巡視時更應就卷詳核如發見有逾限或卷面填註不實情事即將該考核長官及承辦人員一併呈送懲戒各該直接監督長官應仰體本部變通之意旨實行監督認真考核以專責成務期訴訟事件在審限內有迅速進行之實益是為主要合行仰該院

### 指示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各疑義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二八四號

呈悉查請示各點茲分別指示於下(一)刑事訴訟審限期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前段所定期限係指檢察官提出理由書送首席檢察官核辦之期間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所規定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之期間不同(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係指先向法院聲明上訴後再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之期間既與審限不同關於檢察官提出理由書送首席檢察官之期間起算日期自應按照刑事審限期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填載(三)接收書狀年月日應以收發處接收之日為準(四)一案中兼有意見書理由書答辯書二種或三種者可於備考欄內註明仰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臚陳刑事訴訟審限疑點仰祈鑒核令遵事(一)刑事訴訟審限期規則第一條內載「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載「上訴書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依審限期規則檢察官提出理由書之期限為七日依刑事訴訟法期限為十日究應以何者為準(二)刑事訴訟審限期規則第二條內載「審判及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刑事訴訟審限期表第二欄為接收人卷證據或諮詢年月日第五欄為期間起算年月日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似檢察官提出理由書之期限應自提起上訴之翌日起算與接收人卷證據或諮詢年月日無關惟此項理由書審限期表第二欄及第五欄應如何填載(三)審限期表第二欄為接收人卷證據或諮詢年月日第三欄為接收書狀年月日此接收年月日應以收發處接收之日為準(四)部頒刑事訴訟表註載(本表應印卷面之背面)查刑事第二審判決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提出理由書被告提起上訴者檢察官應提出答辯書又覆判案件檢察官於移送覆判時應加具意見書覆判判決後如檢察官或被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應提出理由書或答辯書有時一案中兼有意見書理由書答辯書二者或三者其期間前後多寡不一卷面之背面僅能印一表應如何填寫以上臚列各疑點未便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封  
底